民國叢書

第四編
·17·
社會科學總類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李景漢編

上海書店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李景漢編著

社會調查叢書之一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每部 平裝三冊／精裝一冊 定價大洋 三元二角／三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寄費

編著者　李景漢

發行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印刷者　大學出版社

北平廠橋十三號　電話西局六六五

TING HSIEN: A SOCIAL SURVEY

By

FRANKLIN C. H. LEE

Published b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MASS EDUCATION MOVEMENT

Printed by

UNIVERSITY PRESS

1st ed., February, 1933

晏序

定縣實驗的目標是要在農民生活裏去探索問題，運用文藝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與公民教育的工作，以完成農民所需要的教育與農村的基本建設。而一切的教育工作與社會建設必須有事實的根據，才能根據事實規劃實際方案。

因此本會對於定縣的實驗最先注意的就是社會調查。要以有系統的科學方法，實地調查定縣一切社會情況，使我們對於農民生活農村社會的一般的與特殊的事實與問題有充分的了解與明瞭的認識。然後各方面的工作才能為有事實根據的設施。

定縣實驗區的工作近年頗引起社會人士的深切注意，來定縣參觀的人，實在不少。到定縣來的都願意先知道定縣社會的事實。社會調查的工作，亦很得到大家的注意，希望從速整理發表，現在所發表的祇是會中社會調查工作的一部分，是「定縣社會的概況調查」。其餘比較細密的調查工作，比較屬於專門研究的整理工作，此後自當陸續編輯發表，供實際從事農村建設的同志們，與關心農民生活的朋友們參攷研究。

定縣實驗的社會調查有其特殊的注重之點，這是從整個的平民教育運動立場下應該說明的。關於這幾點的說明可以說是我底義務。

說到社會調查，有人以為這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以法

令行之,可以有種種的方便。但社會調查的目的在得到事實的眞相,而如何才能了解事實眞相,至少根據定縣社會調查的經驗,也有一套方法,必須切實研究,實地經驗。在完成這套實地調查的學術研究之後,政府才能有方法上的一種根據,可以作大規模的全國或全省的調查,才能希望得到社會事實的眞相。

農村社會的調查工作,由社會學術機關去作,也有他的困難。第一點,從事農村調查的工作人員,必須有到民間去的認識與決心。在與農民共同生活之下,才能了解農民生活的眞相,才能得到正確數字,才能親切的了解數字背後的所含有的意義,才能作規劃實際建設的方案。

第二調查既是爲謀整個農村社會建設之入手的工作,單獨的進行,是不會順利的。必須通盤籌劃由多方面施以互相爲用的工作,然後才能造成可以深入的環境,調查方爲可能。定縣實驗在各方面的工作,增加了若干調查上的便利。

第三調查的目的,既是爲了解事實,但事實了解的不是工作的終了,而是工作的開始。所以調查工作不是爲調查而調查,必須要着眼于社會的實際的改造。要根據建設的需要,調查事實。

第四從事調查的人,必須瞭解現代社會調查的科學的理論以及方法與技術,必須要顧到中國的民間生活狀況而擬定出適合中國情形的方法及技術來。即如擬一表格,就得特別注意與農民心理,風俗,習慣,生活相應合,而又要顧到(一)所問須使它們能回答,(二)它們所能回答的,又是我們所需要的。

換言之,社會學術機關所進行的社會調查在它底進行中,便須以整個社會改造爲目標,從多方努力,隨時研究如何

先建設起來中國的社會調查之整套的學術。而調查人材所應具的修養,訓練,與經驗,更是使調查成功的重要條件。

本會底社會調查工作,是根據對於上述困難之瞭解而呈現,同時又以下述二種意義爲其特具的立場:

一爲教育的意義。本會社會調查,非爲調查而調查,爲的是要知道農村生活的究竟,尋出生活上的問題,進而解決此項問題。即整個工作要以社會調查爲指南針,先求知道生活底依歸,然後再事規定教育底實施的方案。如此乃可以談得上『教育和生活打成一片』。

二爲社會科學的意義。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不同,不能依樣畫葫蘆般的抄襲應用。必須先知道中國社會是什麼樣,然後始能着手於科學的系統之建設。因此我們希望本會的社會調查對於中國的社會科學之研究有其貢獻。以中國的社會事實,一般的學理原則,促立中國化的社會科學。必如此中國化的政治,中國化的教育等之建設,乃有可能性。

本會於民國十五年秋選定定縣爲「華北實驗區」,以翟城村爲中心,從事各項工作,社會調查便開始進行。當時由馮梯霞先生主持,進行一年多,各事粗具規模。馮先生曾著有鄉村社會調查大綱一書,臚舉當時所擬各項表格。至民國十七年,即由李景漢先生偕同多人繼續進行,直至現在。雖然此項工作已有五六年的歷史,但在開始時,是有特別困難的,最主要的,就是農民對於從事工作者的不信仰,工作不易進行。後來戰勝這種困難,便是從教育方面着手。因教育底實施而聯絡其感情,而獲得其信仰,調查工作始得逐漸順利進行。

說到教育工作底設施,這實在引我們得到一種深澈的認識。即調查者底技術,固須訓練;被調查者也同樣的須受

技術的訓練。譬如我們爲調查農民家庭歲入和歲出的情形,而要它們記帳,便須先訓練它們能寫,能算,就是說,它們信仰你,而願意幫助你,但是幫助你的能力,還須你先替它們培養起來。這是一切中國建設事業中的共同問題,一切從事中國建設事業的人都應體會。——我們正在要建蓋房子,本來招工,購料,就可開始,但是我們現在的中國啊,正是工料全無。我們須得先栽樹,燒磚,訓練工人,在這種意義下,就本會底全體工作來說,還是附產品了。

「實驗區」之設置,從第二次內政會議後,儼成風行一時之勢,可見政治建設,社會建設工作之需要科學的研究與實驗,已爲一般所認識。調查工作之重要更爲從事建設人所了解。希望這本書能堅定從事「實驗區」工作者調查底興趣或且能增添它們一點勇氣,希望多有這一類的工作實現,使我們更能走上科學化的建設之途。

自翟城村起始工作到現在,經過三次戰爭,還有地方水災,瘟疫,以及農村經濟之凋弊,工作上受過不少的阻碍,而我們能穫得如許的結果,雖然自己也不能滿足,但也很矜視這點收穫。

即此成績,已由許多人的努力始底完成。甘博(Gamble)先生是社會調查的專家,在中國曾編著北京社會調查(Peking: Asocial Survey)對於本會社會調查,非但在工作上給予指導,在經濟上也有援助。馮梯霞先生從事艱苦的開創工作,李景漢先生及其許多得力的助手,積年的繼續努力,會中其他部分,也都是踴躍的同力合作,這都是我願意表明,而且引爲欣幸的,還有許多本國和國外的專家,對於本會的調查工作,有種種的鼓勵與指導,這是我們更應該感謝的。

晏陽初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定縣。

陶序

在中國,採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狀況,只不過是近十年的事。從前我國的士大夫,向來抱著半部論語治天下的態度,對於現實的社會狀況,毫不注意,只以模仿古人爲能事。等到西洋的炮火驚醒了這迷夢,又完全拜倒在西洋文明之下。每每不顧國情,盲目的整個的把西洋的各種主義和制度,介紹到中國來。以爲只要學得維妙維肖,便是社會的福利。那知道主義和制度,介紹得越多,中國的社會,反到越發紊亂越發黑暗了。於是一部分有識之士,看出這種只模仿他人而不認識自己的流弊,便起而提倡社會調查運動。主張用科學的精密的方法,研究我們自己的現實社會。我們必須先認識自己的社會,然後才可以根據這認識,規定改進社會的計劃。這如同治病一樣,必須先檢查病源,然後才可以處方下藥。這個社會調查運動,在最近十年中,由鼓吹進到實地試驗,更由實地試驗的結果,獲得多數人的相信心和同情,實有賴於少數人的繼續努力。本書編者李景漢先生,便是這運動中,鼓吹最力工作最久的一員勇將。

李先生在十年前,便同美人甘博爾 (Sidney D. Gamble) 在北京城內,從事於社會調查的實地工作,成績已有可觀。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社會調查部成立,我得有機會和他同從事於調查工作的指導。他那種不畏艱難,不辭勞苦,不厭瑣細的精神,和豐富的實地工作經驗,實是從事社會調查的人們中,不可多見的。十八年七月社會調

查部改組爲社會調查所,李先生已先期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約,主持該會的定縣社會調查。三年來,我們因爲公務繁忙,見面的機會很少,偶爾見面談起定縣的社會調查工作,他每是很謙虛的說,那邊的工作,是爲隨時應付平教總會的需要而調查,所得的材料很是零碎。但我深信,以李先生對於社會調查的信心和能力,三年長時期努力的結果,必有許多材料,可供我們研究農村社會的參考。時常期待着他能把辛苦得來的材料,整理發表。現在這期待,居然達到。李先生已肯先將一部份關於定縣社會概況的材料,整理出來,編爲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一書,這是如何可喜的事。

李先生在本書序言中,一再說明。『本書材料中,有的調查較爲精細,有的調查頗爲粗簡,皆以本會隨時需要的程度與多寡,而決定其輕重與緩急』。『本書在報告多種赤裸裸的事實以外,不下評論與結論,連較細的解釋也是很少的。這一方面,是因爲本縣的各項問題尚在繼續進行較深的研究,最好在敘述全縣社會概況的時候,少加討論,等到各項問題有了徹底的調查以後,再分開發表,不但著重事實,也要加以詳細的解釋和相當的結論。又一方面,是因爲堆積的材料這樣多,敘述的篇幅已經很長,祇先將這些不很整齊的原料發表,供給研究農村社會人們的參考。好像礦工把山間一塊一塊的礦石開出來,送給化驗師們去化鍊,由他們隨便鍊出甚麼有價值的東西來』。讀者若能注意這兩段說明,或者對於本書的內容和特點,有明瞭的認識。凡是注意農村問題的人們,大概都可以從本書中得到一些有價值的『礦石』,雖然不一定對於所有的『礦石』,都感覺有趣味,加以化鍊。我們應感謝李先生在爲實用而調查的百忙之中,還不厭瑣細,編輯這本概況調查的報告,供給許多原料,以便行使學術上的研究。我們知道,併且希望,李先生所說的專題

研究,在不久的將來,將要陸續發表,那末我們對於定縣所代表的農村社會,或者可以由概括的,『不很整齊的』觀念,更進而得到精深而有系統的認識。

陶孟和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社會調查所,北平.

陳序

吾友李景漢先生,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省定縣的社會調查工作,彙集成書名曰定縣社會概況調查。自民國十七年以後該會所搜集的一部分材料,關於定縣的社會生活各主要項目分章敘述,成爲專書。本書是事實的報告,就性質言,應特別注意兩點:(一)所搜集的事實,必須對於社會是有意義的,是含有重要性的;那末,這些事實纔有相當的價值;(二)對于事實的記載,要不存偏見;對于事實的主要部分要減少錯誤或脫漏;然後事實報告,能够大致與實情相合。

如果以上兩部份的工作能做到的話,這一類的事實報告至少有兩種重要貢獻:第一,社會改良者可以按照這種報告,找尋適當的改良路徑;他們可以把計劃分出輕重緩急,斟酌辦理,不致空費財力與人力。第二,社會科學研究者,可以引用這種報告,或作事實的比較,或作假設的根據,或作學說的出發點。因此我們對于李先生的努力,很表同情;我們以爲事實的搜集與分析,是社會改良與社會研究的入門之路。

我國現時缺乏關于社會的實際材料,因此妨礙研究的工作。如果定縣和其他的鄉村運動機關,盡量刊布相似的報告,使我們對于我國目下的社會情形,漸漸的有系統的和整個的認識。那末,建設自然會有根據,研究事業自然可以發展。不然,理想中的改良,或者不是眞正急切的;抽象的理論,或者與實際不符的;社會怎能有進步,學說怎能找到立足

地呢？因此我們不但欽佩李先生與其同仁的奮鬬精神,併誌數語以自勉。

陳　達

民國廿二年一月廿九日於北平，清華大學。

何序

吾國數千年來,書籍浩繁,而關於社會實況之抒述甚鮮。故吾人欲洞悉古昔社會一般之情形,民風物情之梗概,僅能於稗史雜記中見之,鱗爪斷碎,欲自其中得一社會狀況整個之印象,至難能也。第昔時農業自足之社會,人民耕而食,桑苧而衣,伐木藝竹而材,服先疇而習舊規,變遷甚微。自東西溝通以來,西洋經濟勢力,漸漸侵入吾國,人民之經濟生活,隨之而產生變遷。而經濟蛻變之時,新陳代謝之際,又易發生病態,影響人民生機。故在今日研究社會情況,較昔時重要遠甚。加以近二十年來,內戰頻仍,匪禍滋蔓,人民困於誅求,幾無寧歲,匪區農地荒廢,生產沒落,全國農民經濟已達破產時期,整個社會亦極呈艱危不安之象。民困已深,調查尤爲急務。國民政府年來,憫目民艱,已屢有注意農村建設之計劃,第思想必根于事實,建設必本於實況,病徵不悉,治療無從,故居嘗謂調查社會實況,實爲今後一切建設之根本要圖。予至友李君景漢主持定縣社會調查有年,近將調查結果,編綴成書,頃以目次見示,囑爲之序。予展閱數過,見其賅括詳至,方法精密,是書梓行之後,披覽之者,對于定縣之社會情況,民風物情,一一將若同親歷,誠極有價值之著作也。定縣爲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實驗區域,年來各種改良工作,久已膾炙人口,此後望能就調查所得,施之于政,擇其中重要問題如教育之推廣,衞生之提倡,習俗之轉移,雜歛之剷除,以及農工商業之改良等,加以致力,以期益臻於善。雖然定縣不過

一斑耳,大江南北,連年天災人禍,鄉村社會之情形,有遠出定縣下者。尤望有志社會改良者,本是書之成規,繼起爲之,以爲將來改良建設之標準。是則李君此書之刊行,不第足供研究社會狀況參考之用,實今後鄉村建設之所資賴也。

何　廉序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陳　序

中國北部最興盛的農業區域是河北省沿平漢鐵道的一大平原。和西南邱陵地或西北黃土高原或江南嶺南各處來比較,這大平原的經濟自有它的特點。定縣就在這大平原上,它的調查自然可以提供中國北部農業區域的研究資料。

李景漢先生所編這本調查報告雖然方面很多各村戶的飲食起居,疾病死亡,農田農業,和全縣的宗教風俗,政治教育,工商災荒,差不多無所不包,可是完全是從實地調查而得;和地方誌的多憑考據編成決不相同。李先生既具多年的調查經驗,又一向抱着努力的熱誠,他的報告更富有準確的性質。

凡是為實用或為研究而做的調查,和那些為調查而調查所得的材料不是相同的。李先生等在定縣所做的調查是為了要解決實際問題而進行的。它的價值當然不只是準確兩字所能表示出來的。

從定縣的概況調查并不難看出中國社會一般的愚和窮和弱和私的病象;愚和弱和私儘管直接或間接影響於窮,但窮——農民的貧窮化——確是愚和弱和私的根本原因。目前中國經濟正在惡化,農民皇皇乎求生之不得,農村教育的推進必然要受到重大的阻礙。定縣社會概況調查可算對於這些病象做了一個切實的診斷。

陳　翰　笙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南京。

序 言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運動的目標是要在生活的基礎上,謀全民生活的基本建設,解决生活的問題。根據中國社會的事實,深知"愚""窮""弱""私"爲人民生活上之基本缺點,因此主張四大教育,即以文藝教育救愚,以生計教育救窮,以衞生教育救弱,以公民教育救私。平民教育工作旣是以實際生活爲研究的對象,就必須到民間來實地工作,在實際生活裏研究實驗,在民間生活裏找出生活的缺憾,尋求具體的方案。具體的方案必須以事實爲根據,而事實的根據必須以實地社會調查的結果爲材料。否則擬定的方案不能與社會的情形適合,就不能對於人民的生活上行爲上發生若何影響,易犯藥不對症或削足適履之病。因此本會對於社會調查甚爲注意,並認淸中國的基礎是農村,所以特別著重農民的教育與農村的建設,遂選定縣爲實驗區。

定縣實驗區的社會調查工作,在平民教育運動的立場上,是要以有系統的科學方法,實地調查定縣一切社會情况,特別注意愚,窮,弱,私,四種現象。隨時整理搜集之材料,分析各種現象之構成要素,發見愚,窮,弱,私等現像之原因,試下相當的結論。然後將根據調查所歸納之各種結論及建議,分別供給本會各設計之負責者,使他們計劃實驗或推行工作時有參考之材料及可靠之根據。總之,使本會全體人員對於全縣社會之內容及各種問題,有充分之認識與徹底之了解。因此本會之調查工作不是純爲學理的研究,所謂『爲

調査而調査」,乃是爲實用而調査,爲隨時應付本會之需要而調査。因此本書的材料中有的調査較爲精細,有的調査頗爲粗簡,皆以本會隨時需要之程度與多寡而決定其輕重與緩急。

本會到定縣工作的第一步是先提倡設立平民學校及普及簡單的農業科學。無論如何,不能免除農民的懷疑。有的說我們是傳教的,有的想我們是徵稅的,有的以爲我們是招兵的,或是與政府有其他關係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最易使人懷疑的調査工作自然不能進行。又因鄉村久受貪官汚吏,苛稅雜捐,兵匪刼掠等種種的害處,人民如驚弓之鳥,在恐惶中過生活。若來調査其生命財產及種種家庭私事,豈不視爲大禍之將至?再者,定縣向來攤款,征兵拉夫,或索要車馬糧草,皆按各村戶口或地畝之多少爲標準,尤不利於調査工作之進行。

因爲有以上所述種種障礙,於調査時就不易按照預定之步驟進行,祇能在可能的範圍內先擇不甚困難而能辦到的,及不致引起農民懷疑的事項進行調査。例如首先調査定縣之歷史,地理,縣政府組織,賦稅,風俗習慣,六十二村的戶口,教育,娛樂,宗教,衞生,生活程度,經濟概況等項。由這些普通概況的調査漸及屬於數量方面簡略的調査。民國十九年以全縣爲實驗範圍時即首先舉行各村之概況調査,包括每村戶口,村中領袖,學校現狀,文盲人數,種地畝數,農產物種類,男女職業,集市情形,醫藥狀況等項。全縣各村一般的概況調査以後,就進一步舉行較細的分項調査,例如縣內各村的土地分配調査和家庭手工業調査,選樣的按戶人口調査和家庭生活費調査等項。民國二十一年秋季本會選定縣內第一區之東部及第三區之西北部爲集中工作之研究區,包括六十一村,而以其中之高頭村爲研究村。調査之範圍

亦隨之而集中於此區,現在進行中者,根據本會之需要,有區內經濟狀況調查與家庭衞生調查。現因前後許多到定縣參觀人士的希望與要求,先將一部分關於定縣社會概況的材料首先發表。以後再繼續編著叢書,分項發表較細的調查研究。本書各章材料的多寡有的欠勻,因此各章前後的次序未能盡然按照題目的性質排列。

定縣是中國一千九百餘縣中的一個縣,人口約四十萬衆,約等於全國人口的千分之一。縣內的農民生活,鄉村組織,農業等情形可以相當的代表中國的農村社會,尤其是華北的各縣情形,也可以大致說明全國農村社會的縮影。有許多定縣的社會現象和問題也就是其他地方的現象和問題。吾人要繼續集中精神,徹底的從事研究定縣的各種社會問題,求得解決的方案亦即在此;因爲不是單爲定縣而研究,乃是爲全國而研究的。

在定縣調查的材料中有許多是不便於發表的,祇供本會主持工作者參考的用處,爲的是要免除誤會。嚴格的說,爲一個地方實用的社會調查是不應當隨便公開發表的,尤其是近代所謂之『個案調查』與私人的地位名譽有關係的。就是本書所發表的一部分材料中也極力的避免村名或人名,祇將社會的某種現象說明而無須發表一定是在何處或關於何家何人的,特別是關於各村經濟和人口等情況,敘述時都是以號數代實際名稱的。否則在目下的社會情形之下,說不定有人可以誤用調查的材料來害民的。因此本書一方面祇將一部分的事實以妥當無碍的方式發表,一方面對於許多調查人的報告亦竭力保存其本來面目而少加潤色,雖語句有時粗俗亦所不計,爲的是要在可能的範圍內求得最近眞相的事實;因此本書的文調和報告的方式是不一律的。再著本書在報告多種赤裸裸的事實以外不下

評論與結論,連較細的解釋也是很少的。這一方面是因爲本縣的各項問題尚在繼續進行較深的研究,最好在叙述全縣社會概況的時候少加討論;等到各項問題有了徹底的調查以後再分開發表,不但著重事實,也要加以詳細的解釋和相當的結論。又一方面是因爲堆積的材料這樣多,叙述的篇幅已經很長,祗先將這些不很整齊的原料發表,供給研究農村社會人們的參考;好像礦工把山間一塊一塊的礦石開出來送給化驗師們去化煉,由他們隨便煉出甚麼有價值的東西來。吾人希望此後本會的社會調查不但隨時應付本會的需要,也能在社會科學上有相當的貢獻,並使對於農村研究有興趣的學者有可靠的參考材料。若要舉行精密的社會調查,在定縣的機會大概比在中國任何地方都好,因爲已經得到農民相當的信仰。平民學校畢業的學生又一天比一天多,最近又有許多平校畢業同學會的成立。吾人宜如何努力調查研究,才不辜負這個難得的機會

編者不希望本書有甚麼特殊的貢獻,所包括的不過是已往在六十二村的一些零碎材料和關於全縣的一些普通狀況;但至少可以帮助人們對於中國一般的農村情況有一個鳥瞰的認識,尤其是從這些表的數字裏可以發現許多的農村社會問題,得到許多社會現象的線索。吾人已往的調查工作亦不過看作實驗的準備時期,有系統的調查方在開始進行。同時懇切的請求國內外的專家此後能够不吝指導,俾此種研究日益精深,對於實用上和學術上將來能有相當的貢獻。

本會在定縣舉辦的事業是分工合作,各方面聯鎖進行,因此所收的各種效果不易分開指出是何部何人的成績。例如沒有平民學校與許多別種工作,社會調查很難單獨進行;但若沒有社會調查的材料,其他許多的工作也不易單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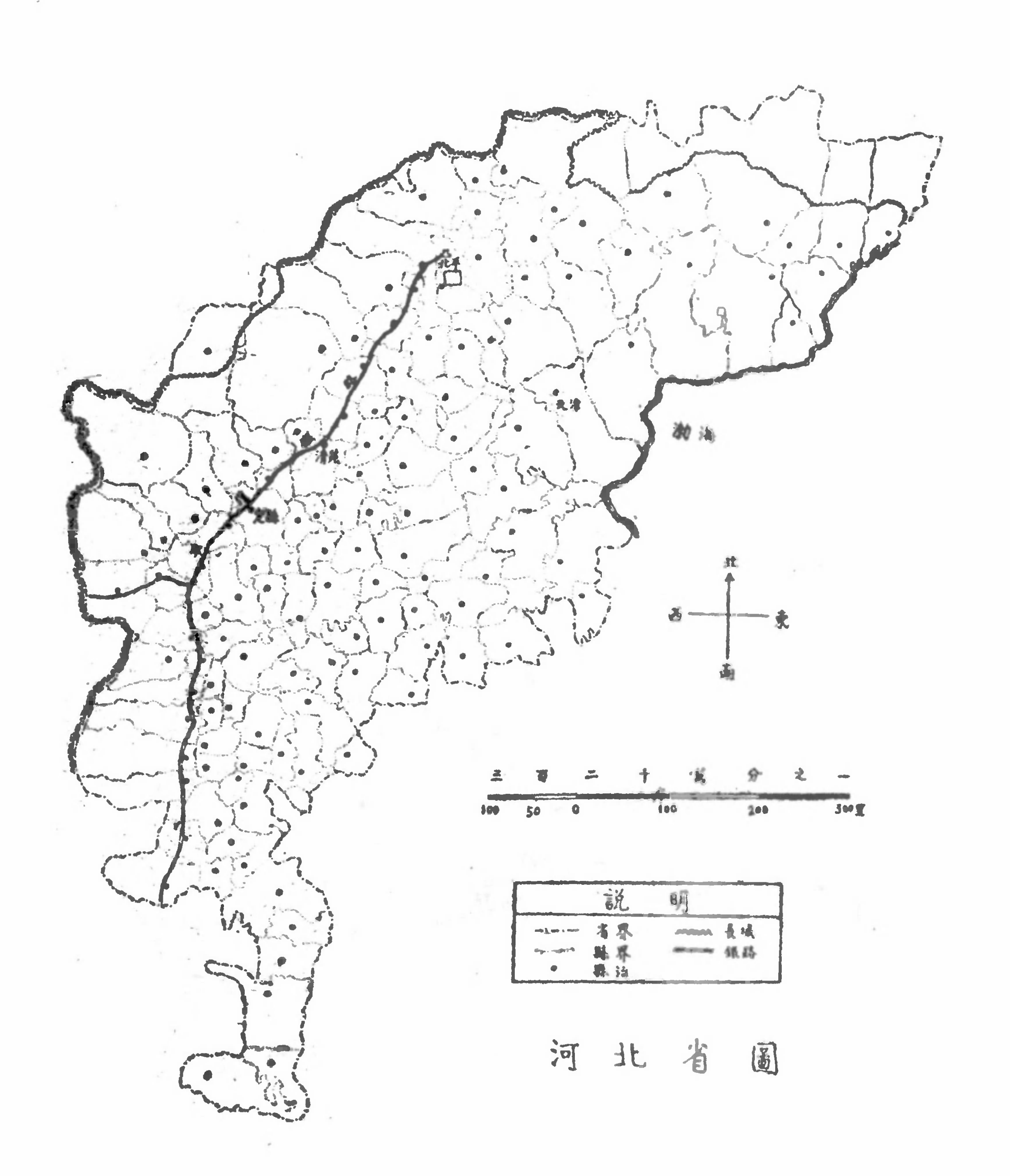
的舉辦。故此本書發表的材料是全會同仁努力的結果,不單是少數調查人的力量。但與本書有特殊關係的人,編者要一一的提出。本會幹事長晏陽初先生對於調查工作非常注意,不斷的予以指導與鼓勵,甘博先生(Sidney D. Gamble)對於定縣社會調查甚爲熱心,數年以來關於調查的計劃與方法方面指導很多,對於經濟方面曾予以慷慨的援助。應當特別提出的是馮梯霞先生,他是在定縣實驗區開創工作和指導社會調查的人,從他(民國十八年在本會出版的)「鄉村社會調查大綱」一本書裏可以看出來。編者和許多其他的同仁是繼續馮先生已經開創的工作。在二年前著手整理編寫這些材料的時候,馮先生允許擔任整理編寫關於農業和經濟的部分。不幸馮先生因公致疾,須往山間有長時期的靜養。他的健康恢復後,又不幸因他方面的要求,於一年前離開定縣工作,從事別處的服務,遂未能實現預定的計劃;一部分農業經濟的材料可惜也未能整理加入同時發表,但書中許多關於六十二村的材料,是在馮先生的主持下搜集的。編者未能繼續和馮先生同在一處直接得到他的指導實爲憾事。諸葛龍先生在三四年前努力搜集考察關於許多教育,歷史,地理,賦稅等項的材料,尤其下苦工夫整理歷史和地理的材料。張世文先生已經在本會專心致志的從事社會調查工作三年之久。對於本書內風俗習慣,娛樂,生活費,教育,政府和許多其他材料的統計與整理幫忙甚多;現正從事於本縣家庭手工業的研究,已獲得很好的成績,不久將以專書發表。吳太仁先生曾幫助調查整理縣財政和賦稅的材料。楊銘崇先生幫助關於六十二村的經濟調查。于子厚與張瑤山二先生幫助整理經濟材料的一部分。

李耀軒,宋寶文,王振華,高觀海諸先生從事各種統計的工作。郭志高先生從事製表繪圖和校對的工作。宋國禎,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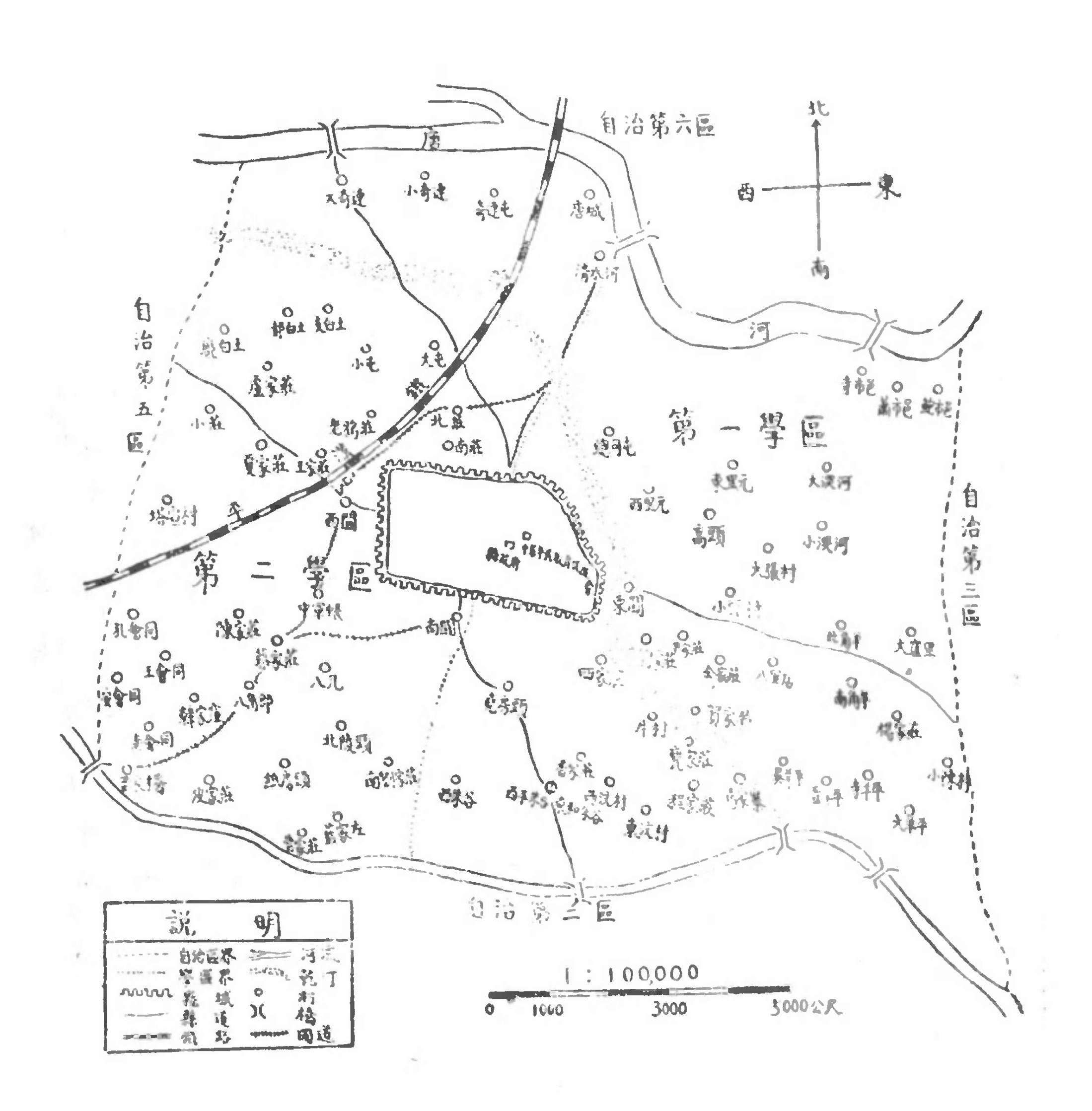
柳溪二先生從事實地調查四年之久,並隨時幫助訓練缺乏實地經驗的調查人員。此外從事實地調查者前後有于魯溪,史秉章,秦士端,秦宏緒,孫之滯,王佩珂,柴慶元,吳銘綸,米春生,孫致祥,史汶春諸先生。瞿菊農先生在編者病假期內,於其極忙的職務以外,不辭勞苦代理社會調查部主任半載之久使調查工作繼續進行。前定縣社會教育辦事處主任宋燮青先生借給許多關於本縣各方面的參考材料。在調查時縣政府及各局也多予以很多的便利。這裏應當特別感謝的是各村村長佐的合作。村民對於我們和藹的態度,尤其是平民學校畢業生們親切的招待和熱心的幫忙,不但使我們銘感難忘,並且給我們極大的安慰,增加我們工作的勇氣與興趣,更使我們深深的覺得中國將來的希望是在這些可敬可愛的樸實農民。編者特一一聲明,藉表謝意。

李景漢敘於定縣實驗區社會調查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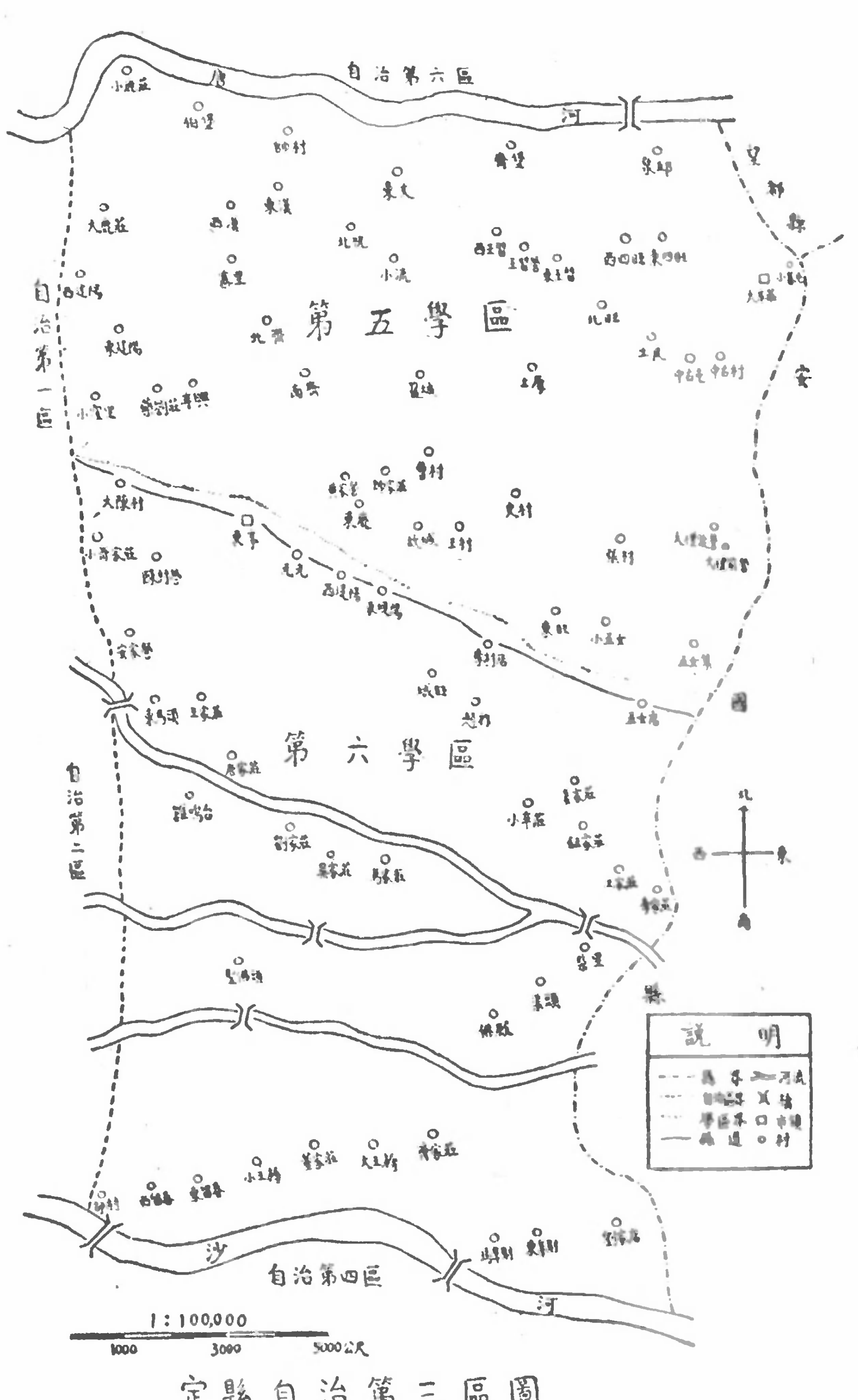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雙十節



天津
渤海
北
西
東
南
三百二十萬分之一
100 50 0 100 200 300里
說明
省界
縣界
縣治
長城
鐵路
河北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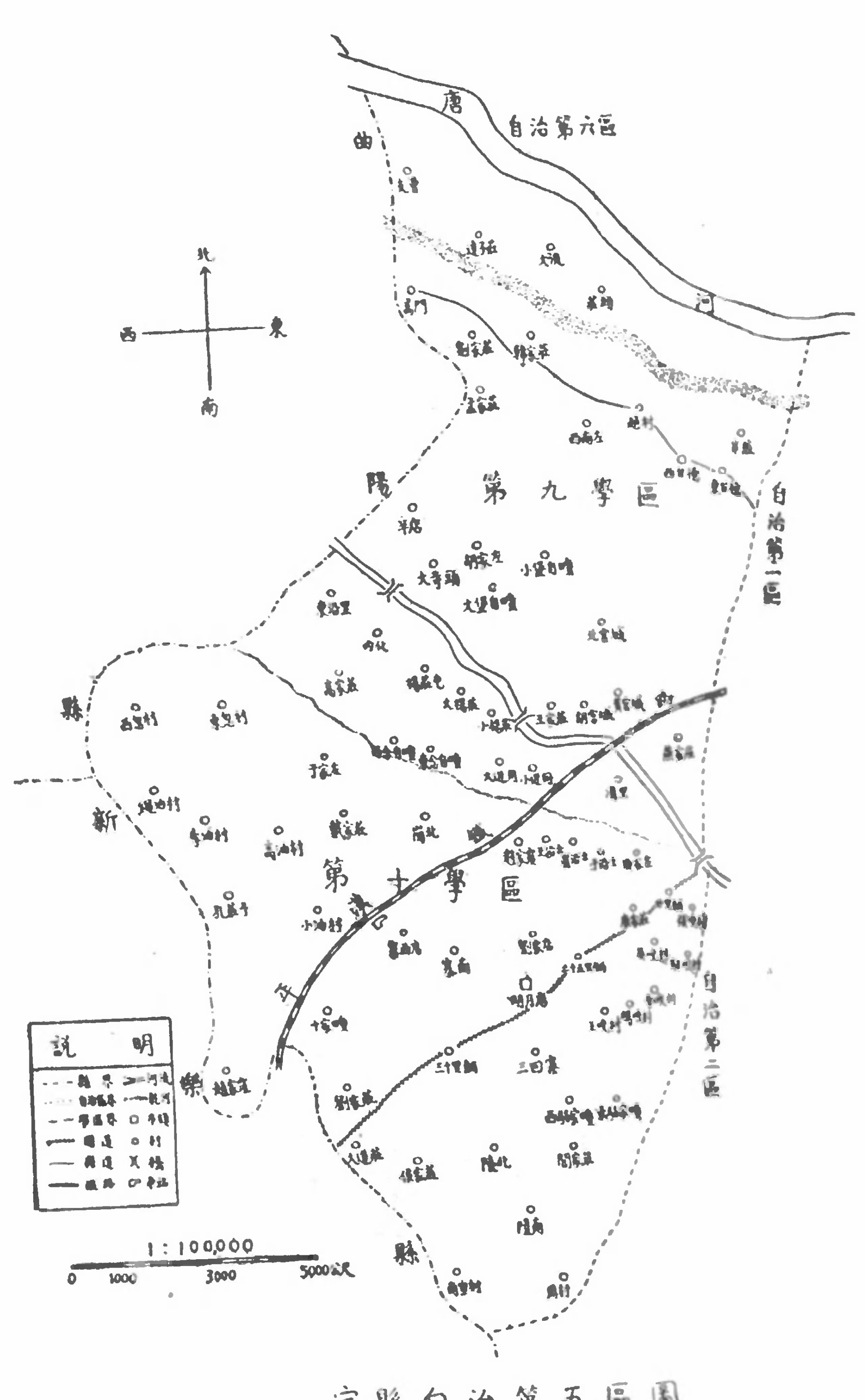

自治第六區
北
西
東
南
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
自治第五區
自治第三區
自治第二區
說明
1:100,000
0 1000 3000 5000公尺

定縣自治第一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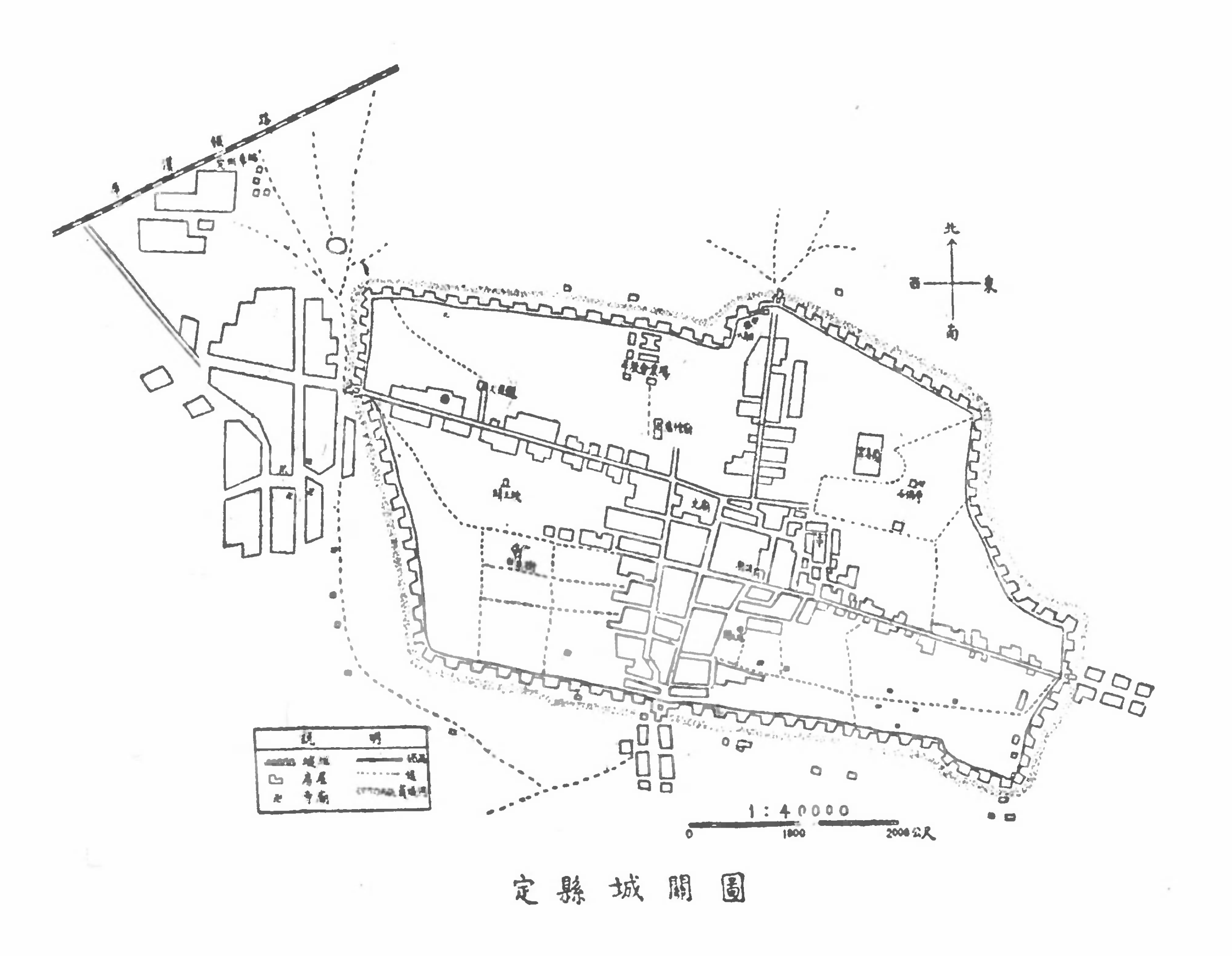


自治第六區
唐
河
第五學區
第六學區
自治第一區
自治第二區
自治第四區
沙
河
望
都
縣
安
國
縣
北
南
東
西
說 明
1:100,000
1000
3000
500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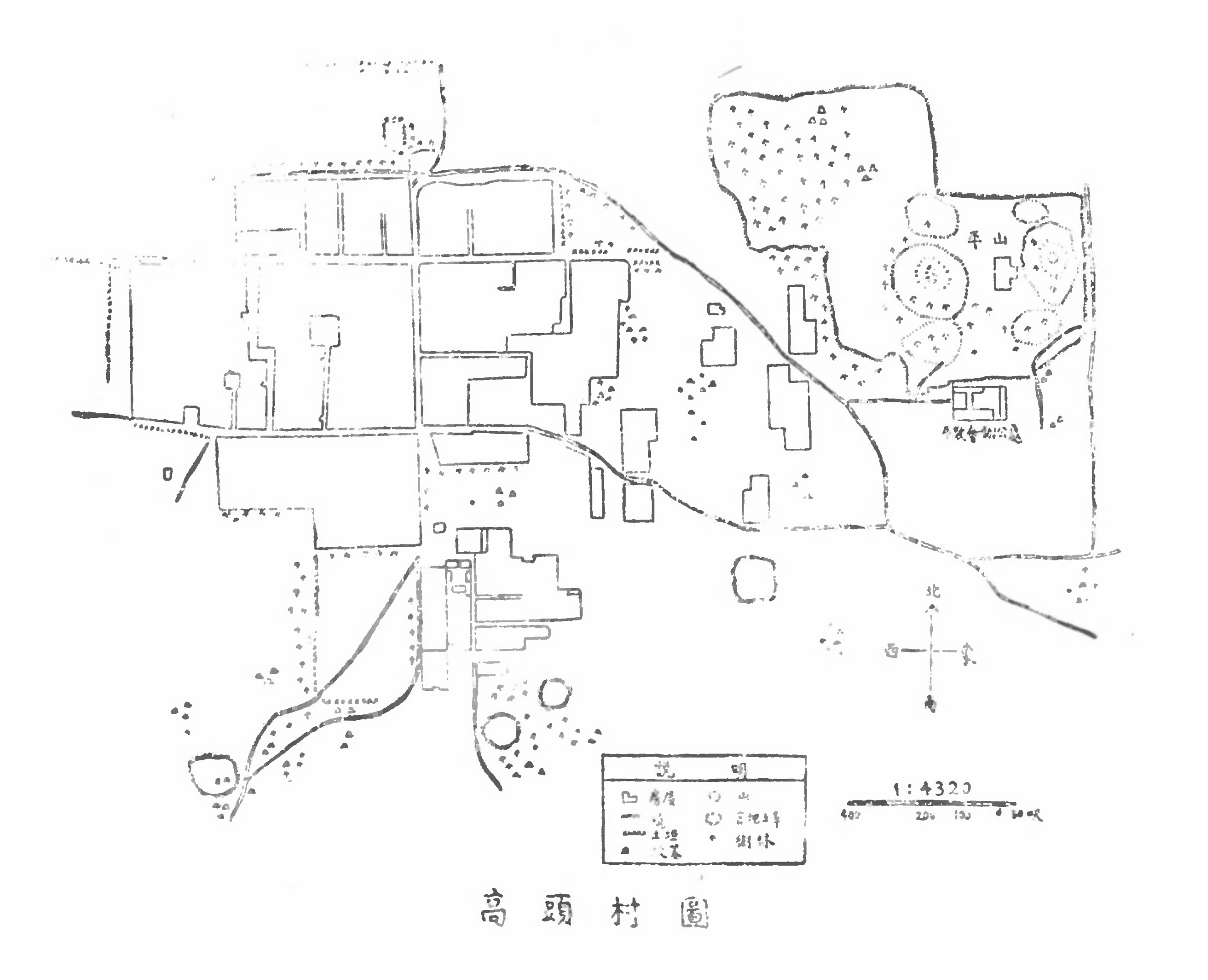
定縣自治第三區圖


唐
河
自治第六區
曲
陽
縣
新
樂
縣
北
南
東
西
第九學區
第十學區
自治第一區
自治第二區
說明
1:100,000
0 1000 3000 500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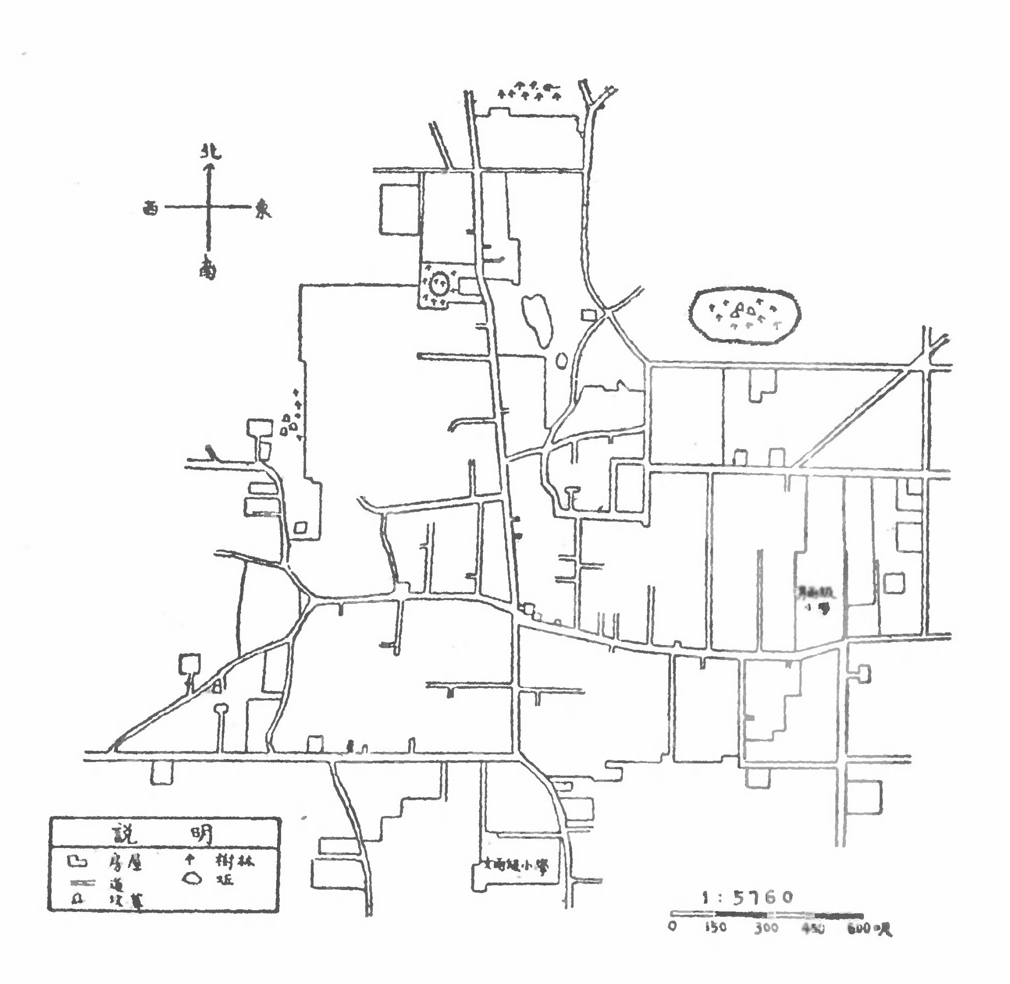
定縣自治第五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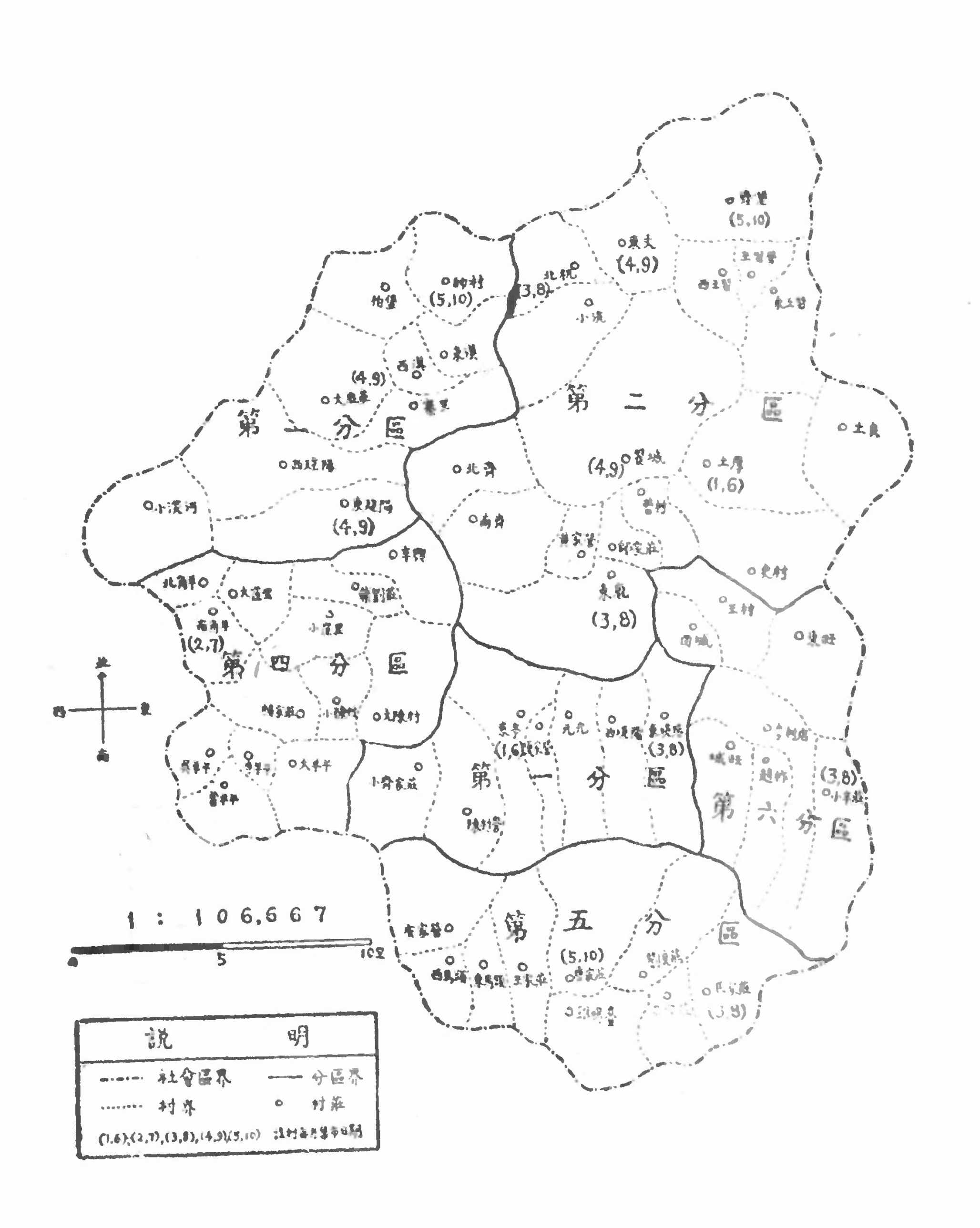
定縣城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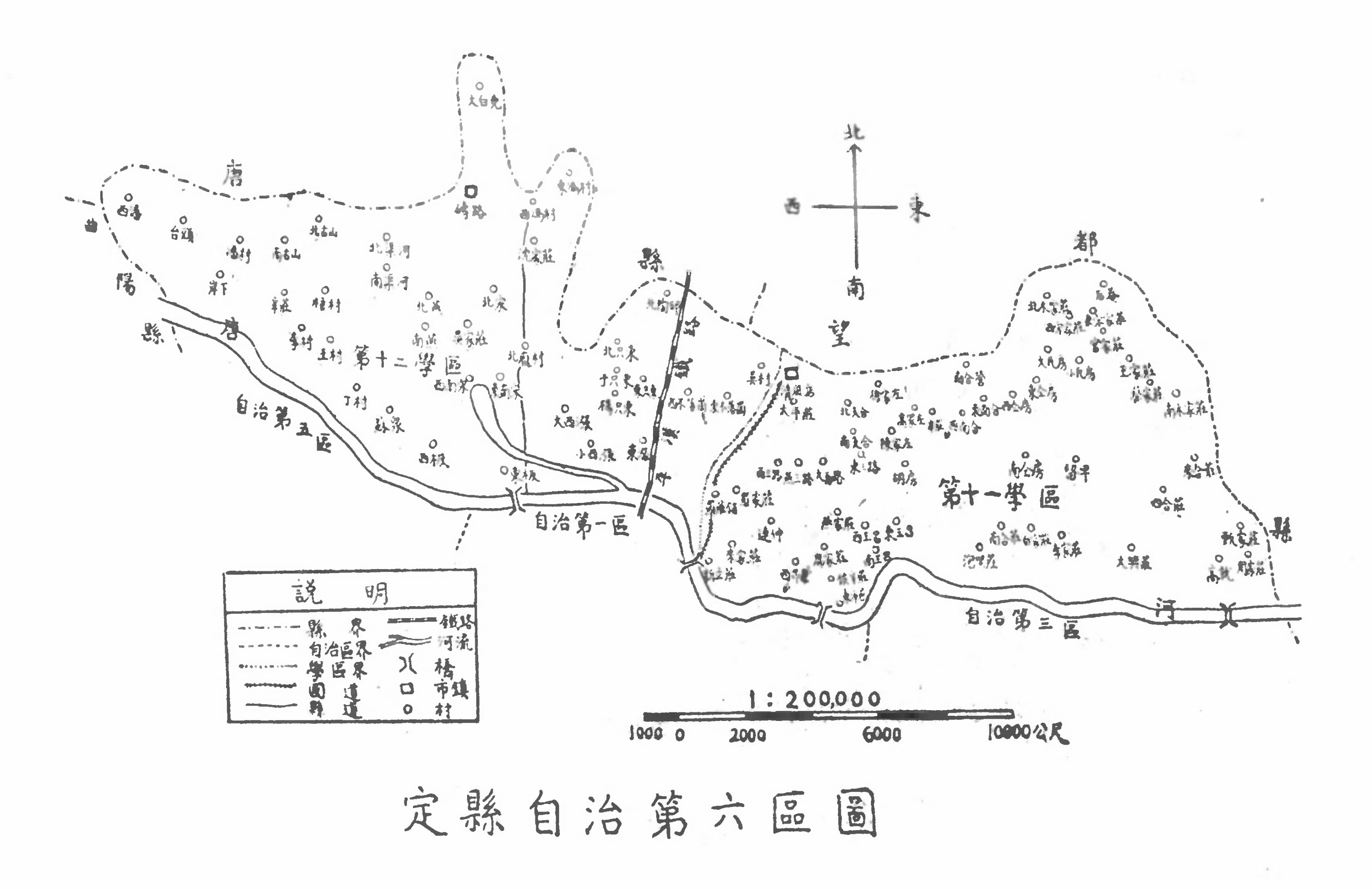
高頭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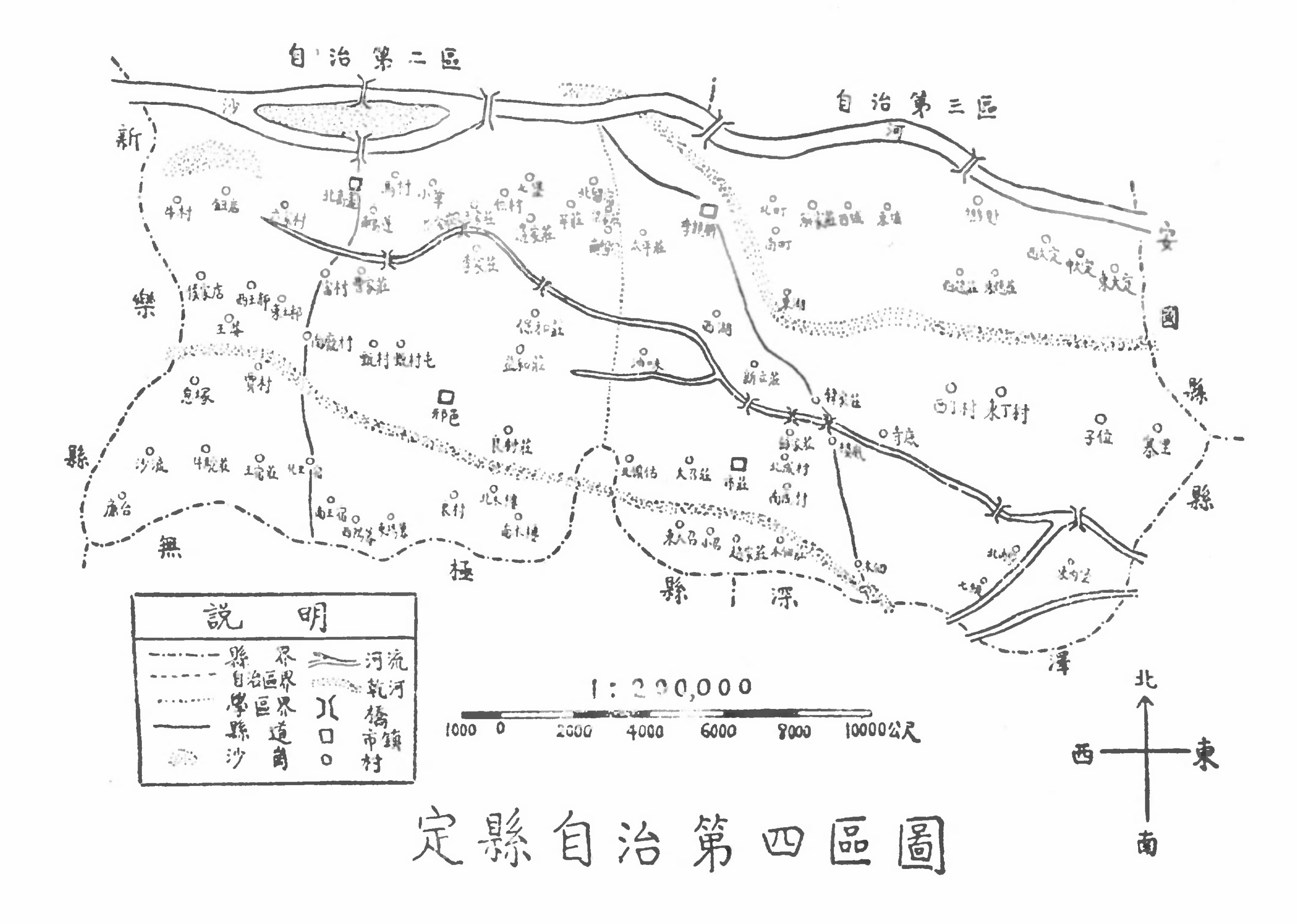
翟城村圖



定縣東亭鄉村社會區圖


北
西
東
南
唐
縣
都
望
唐縣
陽
自治第五區
自治第一區
自治第三區
第十二學區
第十一學區
河
說明
縣界
自治區界
學區界
國道
縣道
鐵路
河流
橋
市鎮
村
1:200,000
1000 0 2000 6000 1000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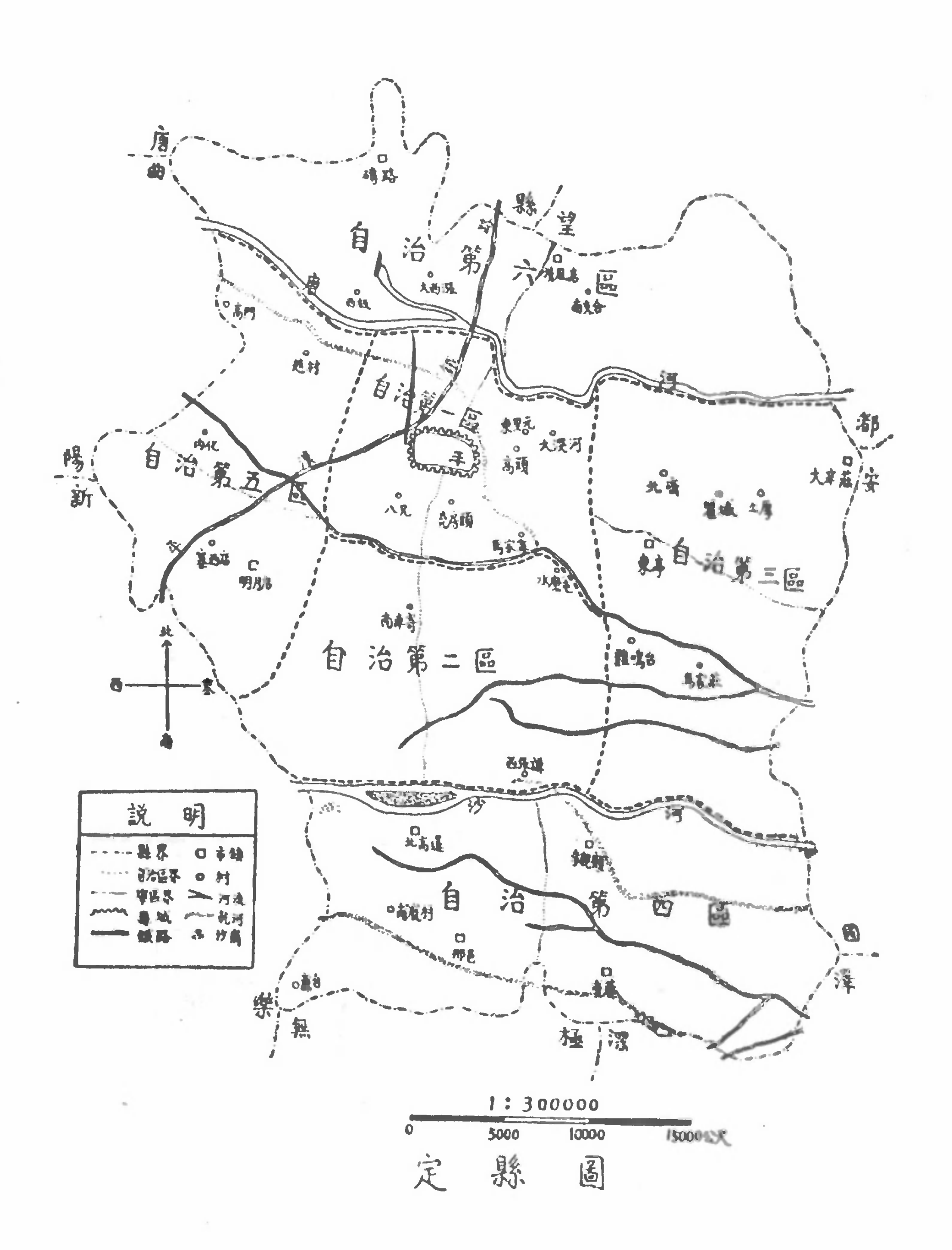
定縣自治第六區圖


自治第二區
自治第三區
新樂縣
無極縣
深澤縣
安國縣
沙
河
邢邑
東丁村
西丁村
子位
寺底
說明
縣界
自治區界
學區界
縣道
沙崗
河流
乾河
橋
市鎮
村
1:200,000
1000 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公尺
北
南
東
西

定縣自治第四區圖


自治第一區
自治第五區
自治第三區
自治第四區
第四學區
第三學區
北
東
南
新樂縣
沙河
說明
縣界
河流
自治區界
橋
學區界
村
縣道
1:100,000
0 1000 3000 5000公尺

定縣自治第二區圖



自治第六區
自治第一區
自治第五區
自治第三區
自治第二區
說明
1：300000
0
5000
10000
15000公尺

定 縣 圖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目次

序言
插圖
頁數
第一章 地理……1
第一節 疆域……1
第二節 地勢……4
第三節 山川……7
第四節 區劃……30
第五節 土壤……36
第六節 氣候……38
第二章 歷史……49
第一節 定縣的起源及沿革……49
第二節 古蹟……56
第三節 62村的起源……73
第三章 縣政府及其他地方團體……77
第一節 定縣爲模範縣的由來及現在的縣政府……77
第二節 縣黨部及其領導下的各種民衆組織……92
第三節 舊有各種地方團體……94
第四節 東亭鄉村社會區62村內各村所有各種自治組織……95
第五節 翟城模範村……98
第四章 人口……121
第一節 人口總數與分佈……121
第二節 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127
第三節 家庭之大小與親屬關係……135
第四節 婚姻狀況……143
第五節 職業……149
第六節 宗族……168

第五章 教育……173
第一節 全縣教育……173
第二節 東亭鄉村社會區62村小學調查……196
第三節 62村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的調查……219
第四節 62村文盲與識字人數之調查……235
第五節 民國十九年識字人數之調查……252
第六章 康健與衞生……259
第一節 農民的食品……260
第二節 農民的衣服……267
第三節 農民的住房……272
第四節 其他普通衞生與健康狀況……279
第七章 農民生活費……297
第一節 34週年記賬農家之概況……297
第二節 34家生活費總論……303
第三節 食品，燃料，住房與衣服……311
第四節 雜費……318
第八章 鄉村娛樂……325
第一節 兒童娛樂……325
第二節 成人娛樂……332
第三節 秧歌……336
第四節 大戲……369
第五節 新年各種娛樂會……373
第九章 鄉村的風俗與習慣……379
第一節 婚事……379
第二節 喪事……384
第三節 新年及其他節令……391
第四節 關於迷信的習俗……395
第五節 鄉村其他的風俗……402

第六節 歌謠……406
第七節 鄉民的幾種習慣……414
第十章 信仰……417
第一節 全縣信仰概況……417
第二節 62村信仰調查……422
第十一章 賦稅……447
第一節 國稅……450
第二節 省稅……473
第三節 縣地方捐……549
第四節 結論……568
第十二章 縣財政……583
第一節 歲入……584
第二節 歲出……590
第三節 結論……602
第十三章 農業……605
第一節 全縣農業概況……605
第二節 62村土地分配，租田制，井水灌溉與農工概況……618
第三節 第一區71村與第二區63村之土地分配……648
第四節 農具……668
第五節 猪雞調查……684
第十四章 工商業……689
第一節 錢幣兌換與度量衡之標準……689
第二節 工業……694
第三節 商業……709
第四節 交通與運輸……725
第十五章 農村借貸……735
第一節 立約借款……739
第二節 搖會儲蓄……739

第三節　典當田地……………… 746
第十六章　災荒……………… 749
第一節　水災……………… 750
第二節　旱災……………… 758
第三節　雹災……………… 762
第四節　霜災……………… 764
第五節　蟲災……………… 765
第六節　防疫……………… 768
第七節　其他災害……………… 771
第十七章　兵災……………… 775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62村之兵災……………… 775
第二節　民國十七年62村因內戰所受之損失……………… 777

附錄目錄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 785
六年計畫大綱……………… 815
社會調查統計處調查項目……………… 828

表　次

頁數

第 1 表　62村面積……2
第 2 表　定縣38里所屬村數……31
第 3 表　定縣43約所領村數……33
第 4 表　定縣 6 自治區所屬村數……35
第 5 表　東亭鄉村社會區62村各種土壤之分配……38
第 6 表　民國二至十五年平均氣溫……40
第 7 表　民國二至十五年最高氣溫……41
第 8 表　民國二至十五年最低氣溫……42
第 9 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內每月之平均最高及最低氣溫……43
第 10 表　民國二至十五年十二個月平均溫度遞增遞減數……44
第 11 表　民國二至十五年降水量……46
第 12 表　民國十四與十五年之氣壓濕度風速與風向……47
第 13 表　定縣25個縣長到職日期離職日期與在任日期之比較……84
第 14 表　定縣25個縣長年齡之分配……85
第 15 表　定縣 453 村距縣城內十字街里數之分配……123
第 16 表　定縣各區內村莊平均距縣城內十字街里數及最近與最遠之里數……124
第 17 表　定縣各區內平均每村家數及最大與最小村之家數……125
第 18 表　定縣 453 村家數之分配……126
第 19 表　515 家每家自有田地畝數……127
第 20 表　三種農戶數目及其耕種田地畝數……128
第 21 表　515 家年齡之分配及其百分比……128
第 22 表　515 家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及性比例……130
第 23 表　5255家按五年組男女年齡之分配及性比例……132
第 24 表　5255家按年齡組人數之分配及小於指定年齡之人數 133

第 25 表 5255家人口年齡分配與1890年瑞典人口之比較 ……134
第 26 表 5255家人口與三類人口分配之比較 ……135
第 27 表 5255家家庭之大小 ……136
第 28 表 按地畝組 515 家家庭之大小 ……137
第 29 表 515 家六種家庭人口之平均數 ……138
第 30 表 515 家庭之親屬關係 ……139
第 31 表 515 家男女家主年齡之分配 ……142
第 32 表 515 家內已婚者之娶嫁次數 ……143
第 33 表 515 家內 766 雙夫妻初次結婚時之年齡 ……144
第 34 表 515 家內結婚一次的 766 雙夫妻年齡之差數 ……145
第 35 表 結婚一次以上97雙夫妻年齡之差數 ……147
第 36 表 80鰥夫與 143 寡婦鰥寡時之年齡 ……148
第 37 表 定縣各村種地外男人主要職業 ……150
第 38 表 定縣各村種地外男人次要職業 ……152
第 39 表 定縣各村女人田間工作外主要副業 ……155
第 40 表 定縣各村女人田間工作外次要副業 ……156
第 41 表 515 家13歲及以上之男子現在職業之分配 ……157
第 42 表 515 家內13歲及以上男子現在職業原來職業及改換職業之原因 ……160
第 43 表 515 家內13歲及以上1176女子現在職業之分配 ……166
第 44 表 515 家內13歲及以上1176女子現在職業原來職業及改換職業之原因 ……167
第 45 表 62村 110 姓氏每姓氏之家數 ……168
第 46 表 62村每村最大姓與次大姓所屬家數佔其全村家數之百分比 ……170
第 47 表 62村各村姓氏數目 ……171
第 48 表 162 宗族每宗族之公產 ……171
第 49 表 156 宗族每宗族全年之公費 ……172

第 50 表　定縣民國十二至十四年三年各種學校的比較 ……177
第 51 表　定縣民國十二至十四年三年各種學校所有級數的比較……178
第 52 表　定縣民國十二至十四年三年各種學校所有教員數的比較……178
第 53 表　定縣民國十二至十四年三年各種學校所有學生數的比較……179
第 54 表　定縣民國十二至十四年三年各種學校常年經費的比較……179
第 55 表　定縣民國十四年各區學齡兒童與就學兒童的比較 …180
第 56 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度所有各種學校數 ……181
第 57 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度各校所有男女學生數 ……182
第 58 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度各校男女教員數 ……183
第 59 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度各校畢業男女學生數 ……183
第 60 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度各校所有職員數 ……184
第 61 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度各校全年收入與支出數 ……185
第 62 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度各校所有資產數 ……185
第 63 表　定縣民國十六年度所有各種學校數 ……186
第 64 表　定縣民國十六年度各校所有男女學生數 ……187
第 65 表　定縣民國十六年度各校男女教員數 ……187
第 66 表　定縣民國十六年度各校畢業男女學生數 ……188
第 67 表　定縣民國十六年度各校所有職員數 ……189
第 68 表　定縣民國十六年度各校所有資產數 ……189
第 69 表　定縣民國十六年度各校全年收入與支出數 ……190
第 70 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度所有各種學校數 ……191
第 71 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度各校所有男女學生數 ……192
第 72 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度各校所有教員數 ……192
第 73 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度各校收入與支出的比較 ……193

第 74 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度各校所有資產數……194
第 75 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度各校畢業男女學生數……195
第 76 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度各校所有職員數……195
第 77 表 62村每種小學及學生數目……196
第 78 表 62村63個小學創辦之年份……197
第 79 表 62村初級與高級小學男女學生年齡之分配……198
第 80 表 62村小學各年級學生總數……199
第 81 表 62村小學學生家庭之主要職業……199
第 82 表 62村小學畢業班數……200
第 83 表 62村各種小學歷次畢業男女人數……201
第 84 表 62村在民國十五年與十六年中各小學畢業人數……202
第 85 表 62村小學創辦以來退學學生數目……203
第 86 表 62村在民國十五年與十六年中各小學退學人數……204
第 87 表 62村63個小學全年內每種假期日數……205
第 88 表 62村各小學所有學田畝數……206
第 89 表 62村小學收入之來源……207
第 90 表 62村44個小學收學費的方法……207
第 91 表 62村各小學全年收入與支出……208
第 92 表 62村小學全年各項支出款項……209
第 93 表 62個小學校舍間數……209
第 94 表 62村小學教員數目之分配……210
第 95 表 小學教員誕生地之分配……211
第 96 表 62村小學教員年齡之分配……211
第 97 表 62村已婚及未婚之小學教員數……212
第 98 表 62村小學教員畢業學校之分配……213
第 99 表 78個小學教員從事教育教讀及現在學校任事年數……214
第 100 表 62村78個小學教員擔任科目數……214
第 101 表 62村小學教員每週擔任課程小時數……215

第 102 表 小學教員教讀外兼任事項 ……215
第 103 表 62村小學教員之薪金 ……216
第 104 表 78個小學教員家庭之人口數 ……217
第 105 表 71個已婚小學教員之子女數 ……217
第 106 表 62村小學教員家中田地畝數 ……218
第 107 表 62村78個小學教員家產之價值 ……219
第 108 表 62村每村內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程度之男女人數 ……220
第 109 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男女現在年齡之分配……223
第 110 表 62村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輟學時之年齡 ……224
第 111 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中學畢業後修業及現在肄業之男女人數 ……224
第 112 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者修業者及現在肄業者所屬門類與每門人數 ……225
第 113 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程度畢業者修業者及現在肄業者所入學校種類與每種人數 ……226
第 114 表 62村內男子現在肄業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地址及每校人數 ……227
第 115 表 62村內中學畢業男子修業之學校地址及每校人數 ……228
第 116 表 62村內中學畢業後各門類修業男子現在從事各種職業之人數 ……229
第 117 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男子最後畢業之學校地址及每校人數 ……230
第 118 表 62村內中學及以上程度之男女最後所在學校地址之分配 ……231
第 119 表 62村內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各門類畢業之男子現在從事各種職業之人數……233
第 120 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女子最後畢業之學校地址及

每校人數……234
第121表　62村內女子現在肄業中學及中學以上之學校地址每校人數及所學門類……234
第122表　62村內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各門類畢業之女子現在從事各種職業之人數……235
第123表　11—50歲之1752人口中文盲與非文盲數目之比較……236
第124表　573非文盲及半文盲入學年數……237
第125表　非文盲及半文盲運用文字之能力……238
第126表　文盲與家中所有地畝數之關係……239
第127表　年齡組內識字人數之百分比……240
第128表　翟城村11—24歲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242
第129表　東亭鎮11—24歲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242
第130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入學之年數……243
第131表　515家內受過教育而現已離校者之入學年數……245
第132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所入學校之種類……246
第133表　515家內有中學以上程度者所入之學校……247
第134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開始入學時年齡之分配……247
第135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離校時年齡之分配……248
第136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離校之原因……249
第137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之家庭與家中自有田地畝數之關係……251
第138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與家中自有田地畝數之關係……252
第139表　5255家內現尚入學男女年齡之分配……253
第140表　5255家內現已離校男女年齡之分配……253
第141表　5255家內受過教育之人數……254
第142表　定縣城內家庭人口中受教育者之人數……255
第143表　定縣7歲及以上之人口中文盲與識字者數目及其百分比……257

第 144 表　定縣12—25歲青年中文盲與識字者數目及其百分比 258
第 145 表　515 家內房屋間數之分配 ……272
第 146 表　515 家內臥室間數之分配 ……273
第 147 表　515 家內冬季各家臥室睡覺人數 ……274
第 148 表　175 村內井與厠所之距離 ……280
第 149 表　515 家按年齡組女子纏足及天足人數 ……281
第 150 表　民國十八年內中一區5255家所得各種疾病及死亡人數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282
第 151 表　民國十八年內中一區5255家 296 人死亡原因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284
第 152 表　民國十八年內 515 家中所患各種疾病人數及百分比 285
第 153 表　民國十三至十七年內 515 家中曾患各種疾病及其他原因死亡人數及百分比 ……286
第 154 表　民國十三至十七年內 515 家中不滿11歲之兒童因各種疾病及其他原因死亡數目之分配 ……288
第 155 表　按年齡組981 個婦女產生，死亡及現存子女數與平均每婦女產生，死亡及現存子女數 ……291
第 156 表　按年齡組 981 個婦女產生，死亡及現存子女數目之分配 ……291
第 157 表　定縣各區醫生數及藥舖數 ……293
第 158 表　定縣各村醫生數目之分配 ……293
第 159 表　446 個醫生年齡之分配 ……294
第 160 表　34家家庭之大小 ……299
第 161 表　34家人口之親屬關係與年齡之分配 ……300
第 162 表　34家農場之大小與週年收入總數 ……302
第 163 表　34家各家週年支出總數 ……303
第 164 表　34家全年各項支出總數與每家平均支出數 ……304
第 165 表　按收入組34家全年五項支出平均數目及其百分比 ……306

第166表 按收入組34家全年各項雜費支出平均數……………308
第167表 34家按等成年男子組每家全年每等成年男子平均收支數及食品費之比較……………310
第168表 按收入組34家盈虧平均數……………311
第169表 34家全年內各項食品平均數消費數量及平均費用……313
第170表 34家各家房屋間數與房屋價值……………317
第171表 34家全年各項雜費……………320
第172表 定縣453村內各種寺廟數目……………418
第173表 定縣廟會地點及日期……………419
第174表 62村歷年毀壞廟宇數目……………42[illegible]
第175表 62村每村原有與現有廟宇數目及其所當家數……424
第176表 62村內原有及現有每種廟宇數目……………427
第177表 62村廟宇內供奉之主神數目……………428
第178表 62村原有及現有廟宇內偶像數目……………430
第179表 62村原有及現有廟宇之房屋間數……………430
第180表 62村近年內公衆敬神之各項用費……………431
第181表 62村內加入各種秘密宗教團體之人數及有此種團體之村數……………444
第182表 定縣民國十七與十八年兩年菸酒稅各項征收數……459
第183表 定縣民國十八年負擔之統稅……………464
第184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印花稅征收數……471
第185表 定縣民國八至十年三年印花稅征收數……………471
第186表 定縣民國十八年擔負之國稅……………472
第187表 定縣額內各項地畝數，征銀數及平均每畝征銀數……480
第188表 定縣額外各項地畝數，征銀數及平均每畝征銀數……482
第189表 定縣額內與額外征地畝數，征銀數及平均每畝征銀數……………484
第190表 定縣額內與額外地應開除之畝數及征銀數……486

第191表　定縣額內與額外地原有畝數及征銀開除後實剩之畝數及征銀……488
第192表　定縣額內外開除後征地加征之耗羨及地下二間幷其平均每畝加征數……490
第193表　定縣租課地各項未升科時的地畝數租銀數及平均每畝租銀數……492
第194表　定縣各種征地現有畝數征額及平均每畝征收數……493
第195表　定縣各種征地平均每畝正賦附捐征收數之比較……495
第196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征收數的比較……497
第197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已完數與未完數的比較……498
第198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附征各捐征收數的比較……500
第199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附征各項臨時特捐的征收數……501
第200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正附及臨時特捐各項征收數的比較……502
第201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正附及臨時特捐各項征數屬省部分的比較……503
第202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買典契稅冊紙價及註冊費各項征收數的比較……510
第203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契稅屬省部分的比較……514
第204表　定縣驗契各費征收數……515
第205表　定縣民國四年各集市所有各種牙行數目及繳納之稅額……528
第206表　定縣民國十四年四月各集市所有牙行之種類及數目　529
第207表　定縣民國十四年四月所有牙行數目及繳納之帖捐與稅額……532

第208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牙稅（包含牙捐）最低標額與實包數的比較……535
第209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牙稅正稅的征收數……538
第210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八行牙夥人數……539
第211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牲畜花稅包收數……541
第212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牲畜花布稅包收數……542
第213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屠宰稅包收數……545
第214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屠宰稅包取數……546
第215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省稅……548
第216表　定縣歷年花生木植捐包收數的比較……551
第217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花生木植捐各區包收數的比較……552
第218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牙捐額數……557
第219表　定縣民國五與六年兩年牙捐包收數……558
第220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牲畜花附捐包收數……560
第221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牲畜花布附捐包收數……560
第222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牲畜花稅及附捐包收總數……561
第223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牲畜花布稅及附捐包收總數……561
第224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屠宰附捐包收數……563
第225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屠宰附捐包收數……563
第226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屠宰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564
第227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屠宰稅及附捐包收總數……564
第228表　定縣民國十八年征收村捐數……565
第229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縣地方捐……567
第230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國稅，省稅及縣地方捐之比較……569

第231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各種臨時稅捐 ··571
第232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國稅省稅及縣地方捐（常設與臨時稅捐併計）之比較 ··· ··· ··574
第233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直接稅 576
第234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間接稅 576
第235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行爲稅 577
第236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直接間接及行爲三稅之比較 ··· ··· ··577
第237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關於臨時稅捐部分之直接間接及行爲三稅 ··· ··· ··579
第238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直接間接及行爲三稅（常設與臨時稅捐併計）之比較 ··· 579
第239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各種稅捐（臨時稅捐未計入）擔負之比較 ··· ··· ··580
第240表　定縣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各種稅捐（臨時稅捐併計）擔負之比較 ··· ··· ··531
第241表　定縣民國十七與十八年兩年度歲入各項預算之比較 586
第242表　定縣民國六年份與民國十二年份歲入各項預算 ······588
第243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政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592
第244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教育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 ··· 593
第245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建設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 ··· 594
第246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特別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 ··· 595
第247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歲出各項預算之比較 596
第248表　定縣民國六年份歲出各項預算 ··· ··· ··597
第249表　定縣民國十二年份歲出各項預算 ··· ·599

第250表 定縣各村種地畝數 ……606
第251表 定縣各村主要農產物 ……607
第252表 定縣各村次要農產物 ……608
第253表 定縣各村第三重要農產物 ……609
第254表 定縣各村第四重要農產物 ……610
第255表 定縣各區井數 ……612
第256表 定縣各村井數 ……613
第257表 62村每村種地家數種地面積及平均每家種地畝數 ……619
第258表 62村各村農場面積 ……622
第259表 10290農家種地畝數之分配 ……622
第260表 200農家每家所有地畝塊數 ……623
第261表 1552塊田地每塊畝數 ……624
第262表 200農家各農場平均每塊田地之大小 ……625
第263表 200農家各農場之大小塊數與平均每塊畝數 ……626
第264表 三種農家數目與種地畝數 ……629
第265表 6村每畝之地價與租金 ……631
第266表 6村各種田地每畝所納租糧數量 ……633
第267表 6村現款納租與農產納租之比較 ……634
第268表 62村井數之分配 ……636
第269表 62村每村井數及每井所當家數 ……637
第270表 62村各村每井所當家數 ……640
第271表 3村內654口井鑿井之年份 ……641
第272表 654井井口與井底直徑呎數 ……642
第273表 654井井口至井底之深度 ……643
第274表 270井井水之深度 ……643
第275表 471村外井灌溉田地畝數之分配 ……644
第276表 中一區71村自有田產之家數與畝數之分配 ……649
第277表 中一區71村每村平均每家自有田地畝數 ……650

第278表 中一區71村每村最大之田產……652
第279表 中一區71村按田莊大小組家數與面積之分配……653
第280表 中一區71村各種田產權之農產數目……654
第281表 中一區71村村外田地價值……655
第282表 中一區71村各種農作物所佔面積及產量……657
第283表 中一區71村各種作物每畝產量……660
第284表 定縣第二區63村按田產大小家數與畝數之分配……663
第285表 定縣第二區63村各村最大之田產……664
第286表 定縣第二區63村按田莊大小家數與畝數之分配……665
第287表 定縣第二區63村田產權家數之分配……665
第288表 定縣第二區18村田產權家數之分配及繳納田租方法 666
第289表 定縣第二區63村村外田地價值……667
第290表 定縣第二區24村村外水地與旱地之價值……667
第291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時養猪之77家所養各種猪數目……685
第292表 民國二十年全年內養猪之83家所養各種猪數目……685
第293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時養雞之76家所養各種雞數目……686
第294表 民國二十年全年內養雞之78家每家養雞數目……687
第295表 歷年銀兩與銀元兌換銅元數目……690
第296表 中一區71村從事各種家庭手工業之家數，人數，全年出貨總量及價值……704
第297表 中一區41村織布家數，人數，全年出布疋數及價值 706
第298表 中一區67村紡線家數，人數，全年出線斤數及價值 707
第299表 定縣各村商店數……710
第300表 定縣城內各類商店數目……711
第301表 定縣東西南三關各類商店數目……713
第302表 定縣東亭鎮各類商店數目……715
第303表 定縣82村集市日期……716
第304表 定縣各村距最近集市里數……716

第305表 定縣城內平時各種攤販數目 ……726
第306表 定縣城內集日各種攤販數目 ……727
第307表 定縣城內各攤販所佔面積 ……729
第308表 定縣100次災荒的分配 ……749
第309表 定縣26次災荒的分配 ……750
第310表 民國十六年62村每村因兵丁掠奪所受之損失 ……776
第311表 民國十七年62村每村因內戰所受之損失 ……778
第312表 民國十七年40村每村被兵丁掠奪之家數及所受之損失 ……781
第313表 民國十七年40村被兵丁掠去之各種牲畜數目及其價值 ……782
第314表 民國十七年40村因兵丁掠奪所受之各項損失 ……783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疆域

一 全縣的疆域

定縣位於河北省的右脇。橫跨東經度29分，東起 115 度 2 3 分，西迄 114 度54分。縱據北緯度22分，南起38度19分，北迄38度41分。全境輪廓整齊，略成方形。比鄰共有 7 縣。東境和安國縣毗連，從縣城到安國縣界40里，到安國縣城60里。西境和曲陽縣毗連，從縣城到曲陽縣界30里，到曲陽縣城60里。南境毗連的有深澤，無極，新樂等 3 縣。從縣城東南到深澤縣界60里，到深澤縣城85里；從縣城南到無極縣界60里，到無極縣城90里；從縣城西南到新樂縣界35里，到新樂縣城50里。北境毗連的有望都縣及唐縣，從縣城到這兩縣的界上各30里，到這兩縣的縣城各60里。縣城略爲長方形，約長20里左右。全縣的轄地，橫之最廣處70里，最狹處45里；縱之最長處90里，最短處70里；面積 3,730 方里（據河北民政廳報告）。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定縣工作開始的時候是以縣的東部62村爲實驗範圍，以東亭鎮爲中心。所以社會調查工作亦從此處著手進行。本書中許多的材料是在此區域內搜集的。因此將這62村的地理特別在下面分開詳細叙述。

二 東亭鄉村社會區62村的疆域

東亭鄉村社會區是依社會生活的共同興趣爲中心所構成的一個區域。全區連東亭鎮在內共62村。這鎮以外61村的住民常要到鎮上來趕集，彼此常常見面，興趣大致相同，因此這許多村莊就構成了一種頗强固的社會團體這就是62村成爲一個鄉村社會區的原因；又因爲東亭鎮是這個鄉村社會區所由成立的中心，所以把全區稱爲東亭鄉村社會區。全區的位置在縣城

的東部，佔有舊制的自治第三區的大部分和自治第一區的小部分。南北各以河流為界：北以唐河和自治第六區分界，南面以草場溝為止境。東境離安國縣界15里，西境離縣城10里。

62村的經緯度，東起東經度115度19分，西迄同度10分，東西共佔東經度9分；南起北緯度38度27分，北迄同度35分，南北共佔北緯度8分。東西相距28里，南北相距33里，全區面積465方里，佔全縣面積的12%或八分之一。茲將各村及全區面積列表如下：

第1表　62村面積

各村面積大小次序	畝數							合村面積方里數
	村落	農田	果園	林地	荒地	不毛地	合計	
1	350	9,500	20	200	100	1,000	11,170	20.69
2	330	7,900	...	400	2,000	500	11,130	20,61
3	370	10,000	...	200	...	...	10,570	19.57
4	640	7,500	50	500	300	400	9,390	17.39
5	335	8,200	...	300	...	500	9,335	17.29
6	250	7,000	...	350	1,000	100	8,700	16.11
7	350	8,000	...	100	...	...	8,450	15.65
8	450	4,800	250	2,000	...	...	7,500	13.89
9	390	5,500	..	...	...	1,000	6,890	12.76
10	550	6,000	...	300	...	...	6,850	12.69
11	450	6,000	..	300	..	50	6,800	12.59
12	340	6,000		400	..	30	6,770	12.54
13	270	5,000	35	100	800	500	6,705	12.42
14	350	3,200	...	120	500	2,100	6,270	11.61
15	150	5,900	20	20	20	.	6,110	11.31
16	300	5,200	...	50	300	..	5,850	10.83
17	335	3,500	50	450	1,000	500	5,835	10.81
18	600	4,500	...	350	..		5,450	10.09
19	380	4,600	...	300	..		5,280	9.78
20	280	3,000	...	1,000	600	.	4,880	9.04

21	280	4,300	30	200	...	...	4,810	8.91
22	350	4,000	...	200	...	...	4,550	8.43
23	230	4,000	...	50	200	...	4,480	8.30
24	230	3,900	...	300	...	..	4,430	8.20
25	270	3,900	...	...	100	7	4,277	7.92
26	220	3,800	...	120	...	80	4,220	7.81
27	175	3,500	...	200	300	...	4,175	7.73
28	200	3,400	...	500	...	...	4,100	7.59
29	290	3,600	...	60	...	..	3,950	7.31
30	300	3,200	...	50	...	...	3,550	6.57
31	180	2,950	...	300	...	50	3,480	6.44
32	200	3,100	...	100	...	...	3,400	6.30
33	240	3,000	...	50	...	...	3,290	6.09
34	250	2,500	...	500	...	...	3,250	6.02
35	170	3,000	...	30	..	...	3,200	5.93
36	220	2,400	...	30	100	..	2,750	5.09
37	110	2,200	30	350	20	...	2,710	5.02
38	250	2,200	...	200	...	...	2,650	4.91
39	230	2,000	..	300	...	...	2,530	4.69
40	170	2,000	20	60	...	100	2,350	4.35
41	135	2,000	15	150	35	...	2,335	4.32
42	260	1,500	30	200	300	...	2,290	4.24
43	70	2,100	...	100	...	...	2,270	4.20
44	60	1,900	...	...	...	...	1,960	3.63
45	60	1,500	...	200	...	...	1,760	3.26
46	120	1,500	20	30	30	...	1,700	3.15
47	80	1,500	...	30	30	10	1,650	3.06
48	70	1,200	...	40	160	...	1,470	2.72
49	88	1,200	...	...	...	...	1,288	2.39
50	70	900	...	250	...	50	1,270	2.35
51	60	1,100	...	20	..	...	1,180	2.18
52	50	1,000	20	80	...	..	1,150	2.13
53	60	1,000	...	60	...	...	1,120	2.07
54	80	900	10	50	...	50	1,090	2.02
55	60	950	5	65	...	.	1,080	2.00
56	60	820	...	80	...	..	960	1.78
57	60	850	..	50	...	..	960	1.78
58	130	700	...	20	...	.	850	1.57
59	55	700	20	20	..	40	835	1.55
60	80	600	...	...	..	.	680	1.26

61	25	600	·	20	·		645	1.19
62	25	200	·	60	50	·	335	0.62
總合	13,793	208,970	625	12,565	7,945	7,067	250,965	464.75

從上表看來，62村面積的分配，由大至小，變化尚覺整齊平順。那最大的村的面積是 20.69 方里，佔全區面積的 4％有奇。那最小的村的面積是 0.62 方里，佔全區面積的千分之一有奇。最大的村的面積比最小的村的面積大33倍有奇。全區平均每村的面積是 7.49 方里。在 10.83 方里以上的16村的積面共計是 237.95 方里，佔全區面積的 51％；平均每村佔14.87方里，當全區面積的 3％ 有奇。在 10.81 方里以下 3.06 方里以上的31村的面積共計是199.19 方里，佔全區面積的43％；平均每村佔 6.43 方里，當全區面積的 1％有奇。在 2.72 方里以下的15村的面積共計是 27.61 方里，佔全區面積的 6％；平均每村佔 1.84方里，當全區面積的千分之四。足見全區內沒有極大的村，也沒有極小的村。

第二節 地勢

一 全縣地勢的概況

定縣從為陶唐氏的封地以後，歷代都佔重要的位置：在漢為盧奴縣，為中山王國都，在晉為慕容國都；在元魏建設行臺，在李唐設置都督；到汴宋的時候，設置節度，這地方更成為河北的重鎮。這是因為定縣的地勢平坦，馳驅便利，平時既號稱九省的通衢，有事的時候，自然成為四戰的區域；加以位置居於北部，一有外族侵入，此地不能不首當其衝；所以慕容氏，拓跋氏等南下侵略以後，就把這地方作為他們經營中原的根據地了。唐代定都長安，定縣的地方西臨雲代，東接滄瀛，北控幽燕的肘腋，南拊冀鎮的肩背，儼然為國都東方的屏蔽，所以仍為國家治亂的樞紐。裴行儉嘗說：『欲固河北，先扼雲蔚。欲扼雲蔚，先壯定州之扃鑰』。這可見唐代的人看視這地方的重要了。後來石敬塘以燕雲十六州割歸契丹，定縣的地方既直接和契丹毗連，邊防問題日益重大。所以一到趙宋定都汴京，

定縣的位置更覺重要；北邊既和强寇比鄰，南面又須拱衞京畿，那時這地方成爲河北重鎭，實在是勢所必至的。我們要明白宋代定縣形勢的嚴重，可引幾個人所說的話以見一斑：

韓琦在定縣的閱古堂記裏面說：『慶歷八年（西元1048年）夏五月，天子以河朔地大兵雄，而節制不專，非擇帥分治，而幷撫其民不可。始詔魏瀛鎭定四路悉用儒帥，兼本道安撫使』。

富弼在閱古堂序裏面說：『天下十八道，惟河北最重。河北三十六州軍，就其中又析大名府，定州，正定府，高陽關爲四路，惟定州最要。定爲一路治所，實天下要衝之最。知是州者兼本路兵馬都部署，居則治民，出則治兵，非文武材全，望傾於時者，不能安疆圉，屛王室也』。

宋祈在論鎭定形勢疏裏面說，『天下根本在河北。河北根本在鎭定。以其扼賊衝，爲國門戶也。……故謀契丹者當先河北。謀河北者捨鎭定無議矣』。

我們看了上面所引三個人的話，可以知道宋朝的時候，河北爲天下的根本，地廣兵雄，分爲四路，定州是其中的一路。這定縣又非但爲河北的根本，幷且爲『天下要衝之最』，這是因爲牠的位置可以『扼賊衝，爲國門戶』；換句話說，就是『安疆圉，屛王室』。所以往日的定縣，爲王國，爲名州大郡，不是把牠作爲首都，就是把牠作爲重鎭；這不是因爲牠的地勢眞有什麼險要，像有些人所說的『枕嶽帶河，形勢雄固』；實在，只因爲牠的地勢平坦，位置又當南北衝要，所以常遭外族的蹂躪；有國家的爲保國安民起見，就不能不把牠作爲一個防守重地罷了。這種情形，韓忠獻早就說明了。他在知定州的謝表裏面說：『竊以中山控扼素號權重。地形坦易，無陂澤之阻。先時敵騎入寇，必趨是疆，故國家常聚重兵，擇名將，以制其衝。自約和以來，不忘備豫。至於守帥之任，未嘗輕以屬人』。這是最切實的幾句話，令我們看了，能夠把昔日定州的地勢，瞭如指掌。

據現在的情形，定縣全境是一個坦平無阻的平原，牠的位置佔據河北大平原的右部。境內不見什麼巍峨的山巒，或任何險阻的關隘；所有的只

是康莊大道，綠野平疇。所以定縣是一個天然完美的農業地。對於工商業，雖不甚相宜，但對於陸地交通，尙佔一個重要的位置。在軍事上，雖非有什麼天險爲兵家所必爭；但因爲牠的位置適當衝要，所以每當漁陽鼙鼓的時候，此地亦必先受其害。境內河流，北有唐河，南有沙河，中間又有孟良河，都是自西向東，水流湍急。當陰雨連綿的時候，河水汪洋充溢，往往汎濫成災；並且因爲兩岸地質疏鬆，容易坍塌，河身也就常有變遷。但在平常的時候，這幾條河都是沙淤水淺，甚至乾涸像陸地一般。定縣的河流在交通方面，旣不足以通舟楫，利運輸；在軍事方面，也不足以爲天塹，限馬足。所以定縣的河流可說是利用很少的。

二　東亭鄉村社會區的地勢

本區的位置佔縣境的東部，介於唐河與孟良河的中間。全區地勢平坦，眞可以說是『周原膴膴』。要說起境內的山吧，只有小洨河東南的富樂山，其實牠的高度只有三丈，周圍也只有數十丈，不過是一個土阜罷了。唐河是打本區的北境流過的。位於唐河南岸的有伯堡，帥村，東丈，齊堡等四村，離河都不過三里上下，地勢較低，土多沙質。區南的孟良河也是自西向東的。位於河北的有安家營，東馬頭，王家莊，唐家莊等村；位於河南的有西馬頭，鷄鳴臺，劉家莊，吳家莊，馬家莊等村。孟良河和這些村莊的距離，除由村內流過的幾村以外，至遠的也不過二里左右罷了。在孟良河以南，有一條太平溝，也是經過西馬道，鷄鳴臺，吳家莊，馬家莊等村的南面流入孟良河的。此外在唐河南支故道的沿岸的，尙有大鹿莊（在河北），西建陽（河南），東建陽（河南），辛興（河南），寨里（河北），北齊（河北），南齊（河北），龐村（河北），東亭（河南），夏家營（河南），元光（河南），西堤陽（河南），東堤陽（河南），固城（河北），王村（河北），李村店（河南），東旺（河北）等村。這樣看來，全境62村大半是河流經過的地方，那地勢平坦的情形，也就可想而知了。現在本區以內，農業發達，人烟稠密，人民知識也較開通，都是因爲地勢平坦的緣故。本區又爲赴安國縣必經之道，所以在交通上也佔重要的位置。

第三節　山川

定縣是一個平坦如砥的平原，沒有高大的山陵，縣人所稱爲山的，實不過幾個土阜罷了。河流較大的，北有唐河，南有沙河，都是害多利少。這等情形在上文雖都已經提到，可是說的非常簡略，所以再得詳細的敘述一下·

一　山

定縣在古時候或爲國，或爲府，或爲郡，都往往叫做中山。我們要考究這個名號的由來，據中山記裏面說，『城中有山，故曰中山』。水經注裏面說，『中山者城內小山，側而欲上，若委粟焉』。把這兩說參合起來，似乎古代的定縣城內眞有什麼中山爲國名，郡名，府名的由來的。可是調查現在定縣的城內，非但沒有中山，實在是什麼山都沒有，甚至全縣以內，也不單是沒有中山，並且連一個眞正够得上叫做山的也沒有；有幾處地方普通稱爲山的，實在不過是一個土邱罷了。照這樣看來，現在的定縣是否確爲春秋戰國的中山國及西漢初年的中山郡的地方，還是一個疑問。定縣的舊志書裏面說：『城中央兩峯對峙，明洪武間，都督平安建庫樓其上，即今鐘樓，鼓樓』。這是說明現在的定縣城內雖然找不到中山，却還可以找到一些山的遺跡，足見古時候這城內眞有一個中山，和中山記及水經注所說的完全符合的。其實這也不過是一種向壁虛構，穿鑿附會的話，沒有可以相信的價值。

按定縣新志裏面說，『靖王勝由中山徙治盧奴之後，爲國，爲郡，爲府，均襲中山之號，故亦曰中山城』。照這種說法，定縣有中山的名號，是起於中山靖王遷都以後的，並且這個名號是由沿襲而來的；換句話說，中山靖王徙治以後的中山是在現今的定縣，未徙治以前的中山是另外一個地方。那中山記和水經注所說的話，都是指著靖王未徙治以前的中山說的。現在唐縣境內有一個中山城，就是中山記和水經注所說的中山的遺蹟。現在的定縣既然不是原來的中山的地方，所以城內縣內自然都找不到一個號爲中山的山了。

上文既把縣境內沒有號爲中山的山，以及歷代以中山二字定爲國名，

府名及郡名的緣由說明了，接着就得把縣人通常叫做山的地方一一分述在下面：

1．　平山　　在城東3里，貼近東里元村的東邊，東到大溴河，南到高頭，都不過1里上下；雙峯高聳，東西相對，俗呼雙女兒疙瘩；也有稱爲女郎山（見定縣新舊縣志）或雙峯山的。相傳這山上曾經產生五色芝，有仙人採芝的遺蹟。清康熙年間，知州黃開運把這山列入定州八景以內，題曰『平山勝蹟』。

城東東西里元及總司屯一帶地方，土阜很多，俗呼疙瘩，平山不過是其中一個較大的。民間有一個流行的故事，說楊六郎屯兵於此的時候，堆積沙土，假充糧食，以欺敵人，現在這許多疙瘩，就是他聚土爲糧的遺蹟。這雖是一種齊東野語，但是城東多土阜的情形，以及所有各土阜的形勢，都不難由此想見了。

2．　富樂山　　在縣東10里，離小溴河村的東南約2里，高僅3丈，周圍也只數十丈，是一個比平山小些的疙瘩。山上有古井，深約丈餘。據說井水是久旱不竭的，並傳井內有龍，所以現在山上有一個龍母廟，那個古井就在廟前，每逢求雨的時候，必在這井內取水供奉。因此這山也就取名富樂山。

3．　魚山　　在城北25里，西南宋村的西南，黑龍泉的西北，高也不過3丈，周圍數十丈。因爲牠的地形像魚，所以稱爲魚山。

4．　青龍山　　俗名高臺，在城北15里，離小西張村東約1里；高4丈餘，周圍25丈。相傳附近的村民常見有人在山上曬藥，及走到山上，就看不見了。現在山上有一個三皇廟，廟內有藥王殿，都是明朝嘉靖辛酉年建造的。

以上把全邑所有的山都約略地說明了。中山是等於蓬萊三島，有名無實的，我們可以不必再提。所有平山，富樂山，魚山，及青龍山，山都是高僅3丈上下的一種土阜，住居稍遠的人就不但不知其名，並且不知有這樣的地方；那附近的村民對這等土阜也不叫山，只叫做疙瘩。所以定縣境內，實在可以說是沒有山。在東亭鄉村社會區內，也只有一個號稱富樂山

的小疙瘩。

二　河　流

定縣的河流以唐河，沙河爲最大，都從山西發源，經過本縣的南北兩部，向東流入大清河。唐河長約 500 里有奇，在本縣境內的約70里有奇。沙河在本縣境內的不足50里。唐河在本縣境內有南支，故道及新道的分別。南支侵奪小清河的河道，流入孟良河。故道經過清水河，固城等村，入安國縣境內，也注入孟良河。新道就是現在所有的河道，若對南支說，也可稱爲北支，自黑龍泉發源的清水河，就是在唐城村北流入新道的。沙河的河道也有新舊的分別。牠的支流除孟良河以外，尚有蘭河；其他如太平溝，草場溝及廣濟溝，也都會入沙河。縣的最南境內尚有注入滋河的木道溝，號爲南渠的清水溝是注入這條溝內的。本縣所有河流分佈的形勢旣經約略說明，以下當再把各河所有詳細的情形分項敘述：

1.　唐河　　此河在禹貢裏稱爲恒水，在周官裏稱爲滬夷，在水經注裏稱爲滱水，直到太平寰宇志裏才稱爲唐河。考究這河以唐爲名的由來，許是因爲有唐水流入的緣故；那唐水命名的由來，又許是因爲牠在古代唐縣的舊境內，或流過唐堯受封的故城——唐城的緣故。唐河從山西渾源縣的翠屏山發源以後，經過靈邱，淶源等縣，至唐縣南境釣魚臺村西，才流入定縣的西北境，向東流過縣的北部，入望都界，又經淸苑縣境，至安新縣，流入白洋淀。這河在定縣境內，因爲兩岸多沙，地質不堅，河道遷徙無定；現在的河道是從淸嘉慶六年（西元 1801 年）才有的，可以稱爲新道，現在有些人稱爲新唐河的，就是指這條河道。嘉慶六年以前的河道由曲陽的支曹村入境，在新道的南面，由小淸河流入孟良河，可以稱爲南支，是從淸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1794年 ）才有的。離南支稍東，又有一條河道的遺蹟，這就是唐河南支的故道了。現在把唐河的源委及河道歷代變遷的情形詳述於下：

甲・唐河的源委　　唐河發源山西省渾源縣南的翠屏山，逕靈邱的南境，東南流入本省淶源縣的西境，轉向南，流入長城，從淶源縣西南境流入唐縣北境，經倒馬關北，向東流，至唐，完兩縣交界的地方轉向

南，又向西南，逕唐縣境內，至西南境，逕禿山下，流入定縣。東流逕縣北，會清水河，流入望都東南境，又逕清苑縣南境，穿高陽西北隅，至安新縣西境和清苑縣交界的地方，先會陽城河（界河），又會府河（清苑河），至安新縣境內又有曹河（徐河）自西來會，唐河自此以下，又名依城河，再向東會雹河（南易水），流入白洋淀，淀向東出口為大清河，是為沽河的第三源。所以唐河自發源（翠屏山）到出口（白洋淀），流過的縣邑有 10 ：即渾源，靈邱，淶源，唐，完，定，望都，清苑，高陽及安新。支流較大的有 4 :即陽城河，府河，曹河及雹河。在定縣境內只有一清水河流入，但河道不大。

乙．唐河河道的遷徙：

a　唐河南支的故道　　唐河在清嘉慶以前，本由曲陽縣嘉山的西南，經過支曹村西，杏樹村北，從縣的西北隅入境，沿達子莊，大流，莊頭，大奇連（俗呼疙瘩頭），小奇連，奇連屯，唐城，清水河等村的南面迤邐東行。水經注裏說滱水『北對君子岸』，當即指現在縣西北境的岸下村。又說『東逕白土北』，當即指現在縣北的龐白土，鄒白土，支白土等三村。又說『東逕唐縣故城南；城西有一水，導源縣之西北，平地泉涌而出，俗亦謂之唐水；東流至唐城西北隅，堨而為湖，俗謂之唐池；其水南入小溝，下注滱』。這裏所說的『唐縣故城』就是現在距縣城北 12 里的唐城村，是在清嘉慶六年（西元 1801 年）才由河的北岸轉到河的南岸的。所謂『唐水』，就是現在唐城村北的清水河。所謂『唐池』，就是現在距唐城村西北約 10 里的黑龍潭。所謂『小溝』，就是東坂村南現在為唐河新道所佔的清水溝。查唐河南支的情形和水經注所說的一一符合，可見這南支的河道是很古的了。

後人因為滱水到唐城村南有唐水流入，就把支流的名稱混充幹流的名稱，叫做唐河。這河從唐城村以東固有的河道大概就是現在只留沙灘的，經清水河村南，總司屯。東里元和大淀河等村北，寺市邑，龐市邑，鮑市邑和大鹿莊等村南，西建陽和東建陽村北，寨里，北齊

，南齊及東亂村北，辛興，東亭，夏家營，元光，西堤陽，東堤陽等村北，固城，王村和東正村南，城旺和李村店村北，至安國縣西境流入孟良河的一條故道；和定縣舊志書所說『距城八里，其後未詳何年南徙，距城僅三四里，繞至城東北角，逦邐東下』，完全符合。當清乾隆甲寅年（西元 1794 年）以前，唐河未曾向東侵入小清河的河道的時候，清水河村的西，南兩面，大漠可村的北面，盡是肥沃的稻田。從唐河南徙以後，上述諸村的稻田就逐漸荒廢。現在舊河道只留沙灘，這就是唐河南支的故道。

b 唐河南支　　唐河南支離去故道，直向南流，從城東門外，佔小清河的故道，是從乾隆五十九年甲寅（西元 1794 年）大水以後起的。那時唐河決口約在奇連屯村南。乾隆甲寅（西元 1794 年）以前，城東本有一條河，名小清河（唐河南支在清水河村以上，現在還稱爲小清河。這兩條河定名小清，時期的先後，現在不可考知了），又名護城河，以城西北和西南兩隅的大泉爲河源，先繞城而流，爲南北兩濠，至城東南合流，向南經四家莊，牛村及程家莊，至馬家寨流入孟良河。據說明朝末年，這河已爲沙土淤塞。清雍正七年（西元 1729 年）州守王大年捐廉募夫挑濬，訪合諸泉故泉，河水又得暢流。那時吳家莊和唐家莊的稻田七八十頃，均賴這河灌溉。可見這河在那時是水利很大的。至乾隆甲寅年（西元 1794 年），唐河在奇連屯村南決口，直向南流，就奪取小清河的河道，由孟良河至安國縣西境的三岔口，和沙，滋兩河會合，成爲豬龍河。這唐河南支，一爲乾隆甲寅（西元 1794 年）以前的故道，一爲甲寅以後佔小清河而成的新道，都流入孟良河，爲豬龍河三源之一。及至嘉慶辛酉年（西元 1801 年），唐河改由新道，小清河就逐漸乾涸，到現在只留河道的遺蹟，繞城西南兩面的護城河，也只留乾涸的河床，只有西南一角尚可供人種植蓮藕。據說當唐河未改道以前，北門外一帶盡是肥沃的稻田。從唐河北徙以後，這些稻田就逐漸不見了。至於清水河以上，唐河南支的本身，現在俗名還稱爲小清河；嘉慶辛酉年（西元 1801 年）以前

，河身的寬度本有1里左右；從河道北徙以後，這南支的河水就逐漸乾涸，河道也就變成沙灘，兩旁由居民開墾升科，現在河身的寬度僅留二三丈。民國六年，十二年，十三年，定縣接連發生水災，都是因爲唐河在曲陽的杏樹村北向南冲開，歸舊河槽東流，至城東南馬家寨村，注入孟良河，可是孟良河河身淺狹，不能容納，因此河水泛濫，就成了水災；並且因這緣故，唐家莊一帶村莊受災特別重大。後經這一帶村莊的人民擕取沙袋赴曲陽的杏樹村堵塞唐河決口，才免發生水患。

C　唐河新道　清嘉慶六年辛酉（西元1801年），定縣發生水災。從那時候起，唐河就捨去南支的漕道，改就現在的新道，從唐縣釣魚臺村西流入本縣的西北境，經西潘，臺頭等村的南面，直向東流。所有達子莊，大流，韭頭，大奇連（俗名河河頭），小奇連，奇連屯，唐城，淸水河等村舊在河北的，從唐河北徙以後，都改在河南。那東板一村，原有稻田很多，當唐河北徙的時候，洪水橫流，禾苗盡淹，這一帶的稻田也都沒入河中了。在民國四十年前，這河與南岸的村莊相接近，河身寬處約三四里，窄處約1里。民國六年以後，水災迭見，河的北岸一再坍塌，總計毀地至少有九百餘畝，因此河身又與北岸的村莊接近，寬處約有六七里，窄處亦有二三里。至于河水，大雨以後，深淺無定，一逢久旱，就點滴不見了。考究唐河所以改就現在的新道的緣故，大概是因爲這一帶地方地勢窪下，並且向來已有河溝，不過容水不多罷了。按嘉慶辛酉（西元1801年）以前，在東坂村以西，本有一條小溝，現在的附近村民稱爲淸水河，由平地湧泉聯合而成，河身雖小，水利却大；那時東坂村爲一富庶的村落，居民二百餘戶，四周盡是稻田，都由這溝水灌溉。至嘉慶辛酉年(西元1801年)大水以後，這溝的水道就被唐河奪取。可知唐河改由現在的新道，是有所憑藉，順流直下的。

唐河新道，流至唐城村西北，和淸水河相合。這淸水河在水經注裏稱爲唐水，上文已經提及。牠的上流分爲3支：北支是黑龍泉，中

支是白龍泉，南支是清水溝。清水溝嘉慶辛酉(西元1801年)以後，被唐河侵佔，上文曾經說過，不必再述。現在把黑龍泉和白龍泉分述于下：

白龍泉在大西漲村的正南，小西漲村的西南，東坂村的正東，和這等村莊的距離都不過1里上下，恰在清水河和唐河的中間。嘉慶辛酉(西元1801年)以前，泉的四周盡是稻田。泉中有一島，名中海島。泉水向東流出，和泉北的黑龍泉及泉南的清水溝會合，同入唐河。至嘉慶辛酉年(西元1801年)大水以後，白龍泉被水淹沒，附近的稻田也都變爲旱地，清水溝既被唐河侵奪，黑龍泉的河身也向北遷徙，島的周圍完全乾涸，因島上有寺名中海寺，附近的村民，就把這島通稱爲中海寺了。島的前面有一井，就是白龍泉泉水的遺蹟，井內的水據說比他處的水要重三分之一，顏色却是潔白，泉名白龍，大概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在白龍泉的西北有黑龍泉，俗名老龍窩。也稱黑龍江，這就是水經注裏的唐池；後人因牠的水色稍黑，所以稱爲黑龍泉或黑龍江。泉的位置在東西南宋村的南面，西坂村的東北，東坂村的正北，相距都不過2里以下。在此有老君廟，廟後有葦坑和藕池，這就是黑龍泉。附近有稻田百餘頃，相傳是從宋朝蘇東坡提倡才有的。定縣特有的秧歌，據說也是起於蘇氏替這一帶種稻的農民編製，給他們歌唱的。據這樣看來，黑龍泉不但是在產業和水利上佔一個重要的位置，就是在平民文學上，也是一個值得紀念的地方。泉水向東流出，經過大西漲村南的石橋，就稱爲清水河；又向東流，經小西漲村的南面。在唐河北徙以前，這清水河本和白龍泉及清水溝會合，從東漲村南下，至唐城村南流入唐河。嘉慶辛酉(西元1801年)以後，唐河改道，清水溝被佔，白龍泉乾涸，黑龍泉也北徙，清水河就獨自在東漲村南，唐城村西北，流入唐河。這清水河的河身，寬處1丈有餘，窄處五六尺，平時水深三四尺，利於灌溉。唐河在東漲村以上，平時完全乾涸；東漲村以下，才稍有水，就是從清水河注入的。

相傳黑龍泉在清咸豐年間曾經乾涸，說是因爲附近村民來泉打魚的太多，龍王搬到清苑縣的一個村莊去住，這泉立刻就乾涸了。後來由年老的村民備四套大車迎接龍王歸來，因此這泉又有水了。這種傳說表面上雖然是一種迷信的話，骨子裏却表現出一般村民重視這泉水的心理，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雍正年間修的定縣志指黑龍泉爲盧奴水，這話是說錯的。水經注裏曾說：『城內西北隅有水，淵而不流，南北百步，東西百餘步，水色正黑曰盧，不流曰奴，俗名黑水池，此城藉水以名』。從這段話看來，可見盧奴水必在城內，黑龍泉却在城的西北約20里，這兩條水的不容混合，是不辯自明的。不過盧奴水和黑龍泉，雖然不能說是同一條水，可是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一點瓜葛。康熙年間州牧黃開運所編的定州八景裏有一景爲『西溪玩月』。據說這『西溪』是在『大道觀東，北通黑龍泉，水清澈底，湛若玻璃，州人每於中秋攜酒競賞』。近人指這『玩月』的『西溪』，以爲就是古代的盧奴水。從方位看來，這話是很可信。那末黑龍泉的南通西溪，就是南通盧奴水了。黑龍泉在滱水以北，盧奴水北通黑龍泉，中間必經過唐河，可見唐河的支流，在古代又有盧奴水，這一層和水經注裏所說的話也是符合的。水經注裏說：『池水東北際有中山王故宮處。……穿北城，累石爲竇，通池流。……池之四周，居民駢比，塡褊穢陋，而泉源不絕。…自漢及燕，池水逕石竇。石竇既毀，池水亦絕。水潛流出城，潭徵派涓，東北注于滱』。從這段話看來，我們得知盧奴水確是唐河的一條支流。又從康熙年間修的縣志看來，可知這盧奴水道，在那時還是存在。可是這條水道究竟經過一些什麼地方，從什麼時候才淤沒，現在無從考究了。

唐河和清水河會合以後，經唐城和清水河的村東，到新立莊西南，直向東流，經寺市邑，蕭市邑，鮑市邑，小鹿莊，伯堡，帥村，齊堡，泉邱等村的南面，流入望都縣界。這等村莊本來都是在故道的北面的，現在都在新河道的南岸了。不過唐城以東這段河道從什麼時候才有，現在已無法考究。雍正年間修的州志裏曾說：『清水河東流合

滄』。但不知兩河會合以後的河道究竟怎樣　是和現在的新道一樣呢，還是流入南支的故道？查道光的州志裏說：『乾隆間唐河南徙，清水河獨自東流，迤邐至望都縣界』。照這種說法，似乎乾隆甲寅（西元1794年）以前，唐河是順着清水河的河道向東流的。至乾隆甲寅以後，唐河向南侵入小清河的河道，清水河才獨自東流。假定這種說法是對的，那末可說現在唐河的新道也是舊有的河道，許是雍正以前就有的河道，現在名雖爲新道，實在不過是恢復故道罷了。不過照這種說法，不能不發生下面的幾個問題，就是，假定唐河和清水河會合以後的河道，在乾隆甲寅以前，是和現在的新道一致的，那麼唐河南支的故道又是從什麼時候才有的？並且在乾隆甲寅以前的情形是怎樣的？當唐河由南支故道流的時候，清水河是不是獨自東流呢？這等問題現在雖然不能有確切不移的解答，但是根據固有的傳述，並參照當地的形勢，可以暫時解答如下：

唐河南支的故道，雖不知起於何年，但必在乾隆甲寅（西元1794年）以前；因爲在那一年，唐河既南下侵奪小清河的河道，就不能同時再冲開這一條故道。至於乾隆甲寅以前唐河由這南支故道流的時候，以及甲寅以後唐河南下由小清河的河道南流的時候，那清水河是不是由和現在唐河的新道一致的河道獨自東流，我們雖然不能確切証明，但在那些時候，在這唐河新道流過的地方，至少必有一條水溝，可以爲後來唐河東流的張本。那麼我們雖然不知道清水河舊有的河道是經過一些什麼地方，但是唐河新道從唐城以下，也確是憑藉固有的河道，我們可以完全瞭解了。

丙．　唐河的利害和堤防　　由上文所述唐河河道歷代變遷的情形。可見唐河在本縣境內確是遷徙無定的。考究它的原因，不外是（１）唐縣和曲陽縣地勢較高，唐河從這裏東流，水勢十分湍急；（２）定縣既爲平原，又多沙土，地質不堅，河道容易淤沒，也容易潰決。有這兩個原因，所以一遇雨水過多的時候，河水就要汎濫成災，河道也就要隨著遷徙。唐河的形勢既然這樣，怎樣去思患預防，那就是地方人士的責任了

。防川的最要原則是『順水之性』。『順其性則治，逆其性則決』。這兩句話是治水的金科玉律。試看唐河歷代變遷的路徑，我們就可以明白預防的方法。唐河最古的河道大概是和水經注所說的一致的，就是現在所見的南支。直到乾隆甲寅年（西元1794年），因城東本有小清河，唐河就侵奪他的河道，流入孟良河。至嘉慶辛酉年（西元1801年），因西潘等村原有小水溝，所以唐河又轉從唐縣入境，由那小水溝流過成為現在的新道。至民國六年，十二年及十三年，連年大水，都是因為唐河從支曹村決口，沿南支的河道，流入孟良河。又因為孟良河不能容納，所以汎濫成災，那時假使沒人到支曹村堵塞決口，不見得唐河不又流歸南支的河道了。可見唐河的河道雖然是遷徙無常，可是也有一定的路徑。這是因為水性就下，倘非有隙可乘，那河道也就改不成的。照這樣看來，倘能在唐河的上流如曲陽的支曹，杏樹村及唐縣的釣魚臺等村的地方多做一些防禦決口的工程，並現在有的新道的兩岸修築堅固的隄防，唐河的水患就永不再見，也不是不可能的。現在且把利害的情形和舊日的隄防，分項說明如下：

a 水利　唐河在唐縣境內因為土脈膠固，所以不能崩決為害，沿岸的居民並且逐段築閘，享受灌溉的利益。及到定縣境內，情形就大不同了。平時河水都被唐縣的居民築閘阻塞，不能下流，所以除有泉水流入的河道以外，完全乾涸，照這樣的情形，自然談不到什麼交通和灌溉的利益。據定縣的舊志書載稱：『唐河入界處，西潘，臺頭，潘村，岸下等處引河灌田，享其利已數百年矣。取水向自河北迤邐而上至禹王廟。嘉慶十五年（西元1810年）被唐民阻塞，因以成訟。屢次上控。道光六年（西元1826年）斷令定民仍舊取水，訟端乃息』。可是現在那阻水的地方還是儘管阻，西潘等村因為地處下游，終究不能享受什麼利益。從唐城村以下，因為有清水河的水流入，所以河內有水。河至伯堡和帥村等村以北，寬約半里，深約3尺，兩岸田畝常賴以灌溉，不過獲益也極微細。東丈村北的河道寬自1里至2里深自3尺至6尺，但河水渾濁，無人引取灌溉。康熙年間修的定州

志載齊堡村有一條齊堡溝，說是『歲久閉塞，水潦無所洩。鄉人王應楨捐貲浚之，患乃已，鄉人德之』。這段事實在雍正志和道光志裏都不載，大概這溝在雍正年間修志以前，早經埋沒了。至於南支的情形，往日如唐，吳兩莊及北門外一帶地方盡是稻田，那時的水利尚有可觀，可是現在都已經成為陳迹了。所以總說起來，唐河的水利是很小的。

b　水患　　唐河的水利雖小，水患却大。每年春季為雨水稀少的乾季，農田都正在需水灌漑，所以那時的河水盡被上游鄰縣的居民截阻，不能下流。及到夏秋之交，雨水甚多，那時水的用途又比較的少，上游就把河水盡量開放。河水因此順流直下，奔騰澎湃，來勢凶猛，一到定縣的平原曠野之間，正如怒馬脫韁，任情馳騁，一遇宣洩不暢，自然要汎濫橫流，成為災患了。河水既恣睢暴戾，所以河道也屢有遷徙，每次損失必非少數。年代久遠的且不論。單說嘉慶辛酉年(西元1801年)大水以後，河道北徙，舊有清水溝附近一帶的稻田就完全淤沒了。那沿河的村莊所塌的地畝也不計其數。現東坂村西有一石碑，是咸豐三年(西元1853年)立的。那碑上說：『嘉慶六年(西元1801年)，唐河北遷，洪水橫流，四野禾苗盡淹，民歎無衣食之資。波濤四溢，兩街房屋皆倒，民絕無居處之安。村之民老少啼飢號寒，不堪言也。迨其後水勢東流，以偉大村莊而成河流，郊外四野盡成荒地之沙。屯內兩街俱是阬隍之形。村之民無食無居，思逃奔者往往然矣。全村民不下二百餘戶，逃者足有一百餘家，東逃西散，守村者不過二三十家』。據這碑文看來，那東坂一村當嘉慶辛酉年(西元1801年)的損失是很大的。東坂村如此，其他受害的村莊，如遂子，大流，莊頭，大奇連，小奇連，奇連屯，唐城，清水河等，由河北遷至河南，所受損失的情形，也不難想像得其大概了。嘉慶辛酉的水災如此，乾隆甲寅年(西元1794年)的水災，及其他各年的水災，也可推想得一種概況了。再如民國六年，十二年，及十三年，連發大水，河北的村莊如西潘，韓頭，岸下，辛莊，王村，丁村，蘇泉，西坂，東坂

，東張等，以及南岸的村莊如疙瘩頭等，皆受其害。民國六年損失田地房屋約共34,120元，十二年淹沒田地約值24,000元，十三年又淹沒田畝約值16,000元。三次共損失約七萬四千餘元。其中淹沒田地約九百餘畝，倒塌房屋百餘間，并淹死人口7人。所以在民國紀元四十年前的時候，河身和南岸的村莊接近，寬處三四里，窄處僅1里左右。自民國六年以來，因河的北岸連年塌地，河身又與北岸的村莊接近，寬處約有六七里，窄處也有二三里了。

C　舊日的隄防　唐河的水患既大，防備就不可不周密。歷代曾築河堤，以『防水患，護民田』。後來雖都因為『河道屢徙，年久毀壞』。可是古人思患預防的遺意，頗足使後人聞風興起的。據定縣的舊志書載唐河在州北兩岸有隄約長 50 里，是明知州裴泰因舊基修築的。在州東與祁州交界的地方也有堤，是明知州宮賢修築的。這等堤照修築的年代推想，必定都在南支的兩岸。後來因為唐河屢徙，早已崩塌無遺了。又當乾隆二十六年(西元1761年)，西潘，臺頭等22村在唐河入界的地方，築造魚鱗堤，以『防水患』。至乾隆四十年(西元1775年)，唐水復漲，舊堤塌陷，官紳又同事修築，可惜至嘉慶辛酉年(西元1801年)又被唐河沖壞。總之，唐河在定縣境內既易為害，居民就不能不思患預防。誠欲預防水患，就不能不順水之性，築造河堤。倘若因為河堤易壞，不敢倡言修築，那就是因噎廢食了。

丁　唐河在歷史上的價值　唐河在夏禹的時候，稱為恒水。禹貢裏說：『恒衛既從』。由此可見唐河是曾經大禹平治的。漢置安險縣。據中山記說：『縣在唐水之曲』元和郡縣志以後也都說是『在城東三十里唐河之曲』。近人考定城東30里的固城村就是安險縣的故城。按照方隅道里這話是可信的。又如『固城是禹治水時所築』，及『固城塔是禹築造看望水勢的』等傳說，也由此可推求得牠的由來。因為把大禹平治恒水即唐水，及安險縣在唐水之曲，兩個觀念聯結起來，就產生安險縣即現在的固城，是大禹治水時所築的一個傳說。既有這個傳說，再因塔可以登高望遠，所以又產生固城的塔是大禹築造看望水勢的傳說。可見

凡是一種傳說，雖然不是完全可信，可也不是完全無稽，這也是研究社會現象的人不可不特別留意的。

唐河從西漢初年在牠的沿岸設置安險縣以後，雖然一時沒有什麼特別可注意的事蹟。但是從晉代以後，這唐河就往往為兵家對壘的天塹。現在把歷代在唐河沿岸爭戰的事蹟臚述于后，以見唐河在古代軍事上的價值：

a　宇文肱從鮮于修禮攻定州，戰死於唐河　考通鑑及魏書敬宗紀，魏敬宗永安元年二月，肅宗崩，敬宗立，改武泰為建義元年，九月，以平葛榮，改元永安。先是葛榮圍鄴，衆號百萬，爾朱榮自率精兵七千，討榮於滏口，以奇兵破擒之，餘衆悉降，於是定冀滄瀛殷五州皆平。有宇文肱者，前從鮮于修禮攻定州，戰死于唐河，其子泰在修禮軍中，修禮死，從葛榮，葛榮敗，爾朱榮愛之，以為統軍。

b　五代唐明宗天成三年（西元 928 年）秋七月，王晏球大破契丹於唐河北　考通鑑舊五代史唐明宗紀及契丹國志，契丹遣其酋長惕隱，將七千騎助賊，晏球逆戰于唐河北，大破之，追至易州，時久雨水漲，契丹為唐所俘斬及陷溺死者，不可勝數。

（C）　宋太宗端拱元年（西元 988 年）冬十有一月，李繼隆敗契丹于唐河　冬十有一月，契丹進寇定州，李繼隆敗之於唐河，契丹拔滿城，戊戌下祁州，縱兵大掠，己亥拔新樂，庚子破小狼山寨，遂至於唐河北，諸將堅壁清野勿與戰，繼隆不聽，乃與監軍袁繼忠出兵拒戰，權鋒先入，契丹大潰，追擊至曹州，捷聞，降璽書，賜予甚厚。——畢氏續通鑑云：唐河之敗，遼史不書，當時但誇克敵，諱言敗也。今從太平治迹通類書云：此役乃李繼隆之功，而宋惠要以為郭守文與李繼隆背城而戰、宋史本紀，亦作郭守文敗契丹於唐河。今從李燾長編契丹國志。

（d）　宋咸平六年（西元1003年）六月己未，帝以陣圖方略授諸將，令鎮定高陽三路兵，悉會定州，夾唐河為大陣　按畢氏續通鑑，帝御便殿，出陣圖示輔臣，并授諸將方略，令鎮定高陽三路兵，悉

會定州，夾唐河為大陣，量寇遠近出軍，幷令樹柵，寇來堅守勿逐，俟信宿寇疲，則鳴鼓挑戰，勿離隊伍，兵貴持重。而敵騎無以馳突也。

（e） 宋眞宗景德元年（西元1004年）閏九月，契丹合兵攻定州，王超陣於唐河　據畢氏續通鑑及契丹國志，是月丁卯，蕭撻覽攻遂城，擒守將王先知，乃與契丹主太后合兵攻定州，王超陣於唐河，執詔書按兵不出，敵勢益熾，乃帥衆東駐陽城淀。

（f） 清順治元年（西元1644年）夏五月，吳三桂破流賊於定州北　據明史稿李自成傳及紀事本末，闖賊旣敗於保定，疾走定州，吳三桂統大兵追及之，賊還戰，又破之於定州北（即今之清水河南），斬其大將谷可成，左光先傷足，賊負之而逃，闖則西走眞定。

2. 沙河　輿地記說：『盧奴城北臨滱水，南面泒河』。盧奴城就是現定縣的縣城。滱水就是唐河，泒河就是沙河，這河因為發源於山西繁峙縣東北 130 里的孤山，所以古名為泒。現在把這河的源委，變遷，支流，利害，隄防及在歷史上的價值等等，分段詳述如下：

甲　沙河的源委　沙河從山西繁峙縣東北的孤山發源以後，東南流，穿長城。入阜平縣西北境，經大寨口，又東逕竹帛口及茨溝營，又東南流，至南口，折向東，經阜平縣城南，至柳口村西，有鞭子河自北來會。又東流至阜平縣東南境之王快鎮南，又有臙脂河自西來會。由此流入曲陽縣西境，至賈家口，有平陽河自北來會，又東流，至北雅握村東北，折向南，經行唐縣界，東南流入新樂縣境，至縣城西南，穿平漢鐵路，向東經縣城南，至北張村北，有郜河從西北大白石嶺經行唐縣城南來會。直至南辛店村西南，才流入定縣的西境。自此東流，至懷德村西南，分南北兩支，東流至中流村南，仍合為一。又東流經張謙村及邵村，直到劉家店，流入安國縣境。自此又東流至流昌軍詵村，北有孟良河來會，南有滋河來會。自此以下，就名為豬龍河，東北經博野，蠡，及高陽等縣，至安新縣，流入白洋淀。沙河在定縣境內約長50里。這河的水性和唐河相同，河道也時有變遷，當在下文詳細敘述。

乙　沙河河道的變遷　　沙河的河道現有三條：一為故道；二為新道，是民國紀元五十五年以前才有的；三為南支，一名蘭河，是從民國十三年才沖開的。這三條河道的情形，再在下面分敘：

（a）　沙河故道　　沙河從南辛店入境以後，向東經懷德，中流，西楊村，東楊村，及西張謙，東張謙等村的南面，本來就向東南，經李親顧東，南疃村西，繞東湖村西及南，向東經東，西二趙莊及東，中，西三大定村的南面，東，西二丁村和子位村的北面，流入安國縣境，向北，仍和現有的新道會合，這就是民國五十五年以前的故道。寰宇記引水經注的佚文說：『泒水歷安喜縣天井澤南流，所播為澤，俗名為天井淀』。這裏所說的『天井澤』，據元和郡縣志說是在城東南47里，周圍62里。據定縣新志稿以為這澤的位置當在李親顧以東，又以為東，中，西三大定或者就是天井淀的遺蹟，假使此說可信，足見得這條故道在北魏的時候，就已經有了。

（b）　沙河的新道　　沙河的新道是從東張謙村南直向東流，經邵村，東，西二留春，小王耨，董家莊，大王耨，齊家莊，及馬阜財，東阜財等村南，至劉家店，流入安國縣境。牠的位置在故道北面，兩道的中間夾着北疃，南疃，東湖（三村在故道東），解家莊，東城，西城（三村北至新故兩道，南至故道），胡阜財（在新道南），西趙莊，東趙莊（二村在故道北，胡阜財村南），及東，西，中三大定（恰當兩道中間）等村。這新道是從民國紀元前五十五年才有的。因為東張謙，邵村，及東，西兩留春等村以南的地勢都稍為窪下，每逢大雨，那雨水就由這一帶地方向東流注，歷年久遠，這一帶地方就愈流愈窪了。恰巧李親顧以北的河身在轉向東南的地方，河水不能暢流反把那帶來的泥沙愈積愈高，河水因此就在民國紀元前五十五年由邵村的南面，順流直下，這就是沙河由故道改歸新道的原因。那故道現已僅為乾河身，並且已有開闢為農田的了。

（c）　南支，即蘭河　　這條河道本來是沙河的支流。在四十年前，每逢大雨，那河水就汪洋澎湃，來勢凶猛，下游沿岸的居民往往

受牠的害。因此，下游的居民每年往往拉些磚石草木到新樂縣的西柳村去堵塞河道，使河水不能下流，却也不生效力。後因河水在西柳村以上依北岸流行，那南岸及流入蘭河的水口就逐漸被泥沙淤塞，因此，蘭河以內就完全無水可流了。直至民國十三年，沙河的水又依南岸流行，在西柳村河身轉彎的地方，衝入舊有的河道，自此以後，沙河的水就完全由這條河道宣洩，經息塚及賈村等村的北面，直向東流，又經邢邑，市莊等村的南面，至木佃村西，河水才散漫失去渲道。自從有這條河道，那條所謂新道的，非逢霪雨連綿，山洪暴發，又就完全無水了。

丙，沙河的利害與隄防　沙河的水勢和唐河一樣，攜沙帶泥，奔騰湍急。所有利益不及害大。那故道已成陳迹，可不必論。新道的河水，深時無定，或至二丈有餘。近年因有蘭河，這條河道就常常無水，完全沒有灌溉的利益。河身寬處約 8 里，窄處約 3 里。四十年前的河身僅寬 1 里上下。後來因爲兩岸逐漸坍塌，河面就年年加廣。民國初年，河北的王耨等村離河尚有 2 里上下，沿岸的土地均甚肥沃，適宜種植五穀，尤以種麥爲宜。並且非遇大水，決無水患。那南岸東城和西城等村以北的土地本來都是沙土，五穀不生。但是從國六年大水以後，河道忽向北移動，總計河北冲塌良田約三百餘頃。河南却淤成壞土一百五十餘頃。民國十年，河北又冲壞良田八十餘頃。十一年，又塌地百餘頃。總計這幾年河北沿岸被災的人家約有一千餘戶，西留春的南街完全塌陷。沙河的水患，也眞可說是大了。近年有蘭河分向南流，沙河新道的水勢就不致十分猖獗。蘭河冲開河道的時候所冲流的因爲都是壞土，所以到木佃等村沈積下來的都是沃土，居民耕種，得利極大。並且河面寬約 8 尺，深約丈許，可以引水灌溉。所以這條蘭河總算是有利的。

定縣舊志裏曾載沙河本有堤防約長40里，後來因河道轉徙無定，舊堤都已坍廢。岸旁只由居民多栽柳樹，以防冲决。現在查得沙河兩岸又築有堤防，東起安國縣的龍王店，西抵新樂縣。這堤築成，已歷五十多年了。在民國七年曾經重修。堤高 7 尺，下寬 5 丈，上寬 3 丈。現在的

高度尚有5尺，用土築成，多植柳樹及小楊樹。

丁 沙河在歷史上的價值 沙河在歷史上也曾爲兩軍對壘的地方。見諸正史的，有下面幾件事情：

（a）唐天寶十五年（西元756年）五月，郭子儀敗賊於沙河 據通鑑所載：『郭子儀李光弼還常山，史思明收散卒數萬躡其後，子儀選驍騎更挑戰，三日至行唐，賊疲乃退，子儀乘之，又敗之於新樂之沙河』。

（b） 後唐昭宗光化三年(西元900年)王處直與梁將張存敬戰於沙河，敗績 據通鑑所載：『朱全忠將張存敬攻劉仁恭，下二十城，將自瓦橋赴幽州，道濘不能進，乃引兵西拔祁州，殺刺史楊約，隨攻定州，郜遣後院都知兵馬使王處直將兵數萬拒之，戰於沙河，易定大敗，死者過半，餘衆擁處直還走，郜遂出奔』。

（C） 晉王擊契丹於沙河，大敗之 晉王自鎮州率騎五千來救定州，甲午，至於新城，契丹先鋒至新樂涉沙河而南，晉人皆不欲戰，王不從，契丹萬餘騎，遽見晉軍，駭惶而去。晉軍分軍爲二廣，追躡數十里，獲契丹主之子，會沙河冰薄橋狹，敵爭踐而過，陷溺死者甚衆，時契丹主車帳在定州城下，聞前軍敗，退保望都』。

3. 孟良河 孟良河在水經注裏稱爲長星川。因爲經過嘉山，所以一名爲嘉河，又因爲嘉山上相傳有宋將孟良的遺寨，所以通稱爲孟良河，及至定縣境內，又隨地異名，或稱七里溝，或稱小清河，或稱普濟溝。和牠合流的大川，舊有唐河，現有沙河，此外又有太平和廣濟等溝渠。牠的源委及利害的情形，當在下文詳細分敘。至於這河在歷史上的地位，因爲河身不大，未曾發生重大的事實，所以這裏也就無可記述了。

甲. 孟良河的源委 孟良河源出曲陽縣西北孔山的曲道溪。那溪在水經注裏稱爲長星溝，這河因此也就稱爲長星川。東南流，繞曲陽縣城一周；又東南，經嘉山，得嘉河的名稱。又東經燕趙鎮及東，西嘚羅等村，流入定縣。經東沿里村東北，大寺頭村南，向東南流，至黃宮城南，穿平漢鐵路，逕孟良橋，吳家莊村北，曹家莊村南，至西朱谷及東

朱谷等村。孟良河至此，因爲距城不過7里上下，故名爲七里溝。自此又向東行。至馬家寨村南，和唐河南支即小清河的故道會合，所以自此以下又通稱爲小清河。向東南流，逕吳羊平，霍羊平，寺羊平，大羊平等村南，西馬頭村東北，安家營，東馬頭，王家莊，唐家莊等村南，雞鳴臺，劉家莊，吳家莊，馬家莊等村北，至渠頭村北，會太平溝，自此以下，就又通稱爲普濟溝。經柴里村北，東入安國縣境，又會廣濟溝。自北至三岔口，與沙河會合，孟良河向稱爲沙河的支流，實在是同時匯注于豬龍河的。唐河舊曾由小清河注入孟良河。從唐河北徙以後，小清河亦隨著乾涸，只留孟良河仍由故道東流。良孟河和唐河及沙河的關係·上文都曾詳細說明，可以不必再提。下文當把流入孟良河的溝渠——即太平溝和廣濟溝的情形，詳細說明。

乙 流入孟良河的溝渠　　流入孟良河的溝渠，有太平溝和廣濟溝。流入太平溝的有草場溝。太平溝流入孟良河以後，亦名普濟溝。廣濟溝的上流爲馬跑泉，但亦有人說太平溝亦發源于此泉的。廣濟溝南又有順水溝流入。

(a) 太平溝及草場溝與普濟溝　　太平溝原自水磨屯村東，由孟良河分出，直向南行，至安家莊東，轉向東南，經官道莊和楊家橋等村北，西馬頭和雞鳴臺等村南，流至聖佛頭村北，和草場溝會合，以下仍稱太平溝。民國六年以後，溝道淤沒，至今差不多連痕跡都沒有了。但從這溝埋沒以來，孟良河的河水無處分洩，就容易泛濫成災。近年孟良河沿岸一帶村莊如雞鳴臺，唐家莊，吳家莊等常有水患，這個太平溝溝道淤沒也是一個原因。

草場溝發源於懷德村以東，如南王村，北王村，蒲家莊，牛王莊等處。經叮嚀村及叮嚀店，至聖佛頭村北，流入太平溝。自此以下，經吳家莊村南，仍名太平溝。清道光初年，州牧袁牧曾命名爲新湯江。後人又在吳家莊村南立橋，名曰保安橋，並立碑記載這事的始末。這碑文裏說的話有幾點很值得注意，所以把牠轉錄于下：

『嘗聞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橋之由來也久矣。然橋

皆因河水而修。如此河水發源于馬跑泉，分流至此，前名爲太平溝。容水無多，屢年被澇。而道光二三年間，水患尤甚。不得已，各村紳上訴于州尊，蒙前任袁牧詳于治臺，松大人念切生民，轉乞皇恩，聖上准奏，發帑銀一萬多，老米數千石。于是寬展河形，高築岸堤。河工既成，袁牧命名新湯江。既已有河道，不能無橋梁。前修土橋。繼修板橋。經年無多，不久即壞。因而重修石橋一座。不惟利徒輿之往來，且以經年代之久遠。橋工既成，因溯河水之源流，并叙石橋之來歷，援筆而書之，以誌永垂不朽云。大清同治六年歲次丁卯二月初九日立』。

我們在這碑文裏應注意下列的幾點：

（１）　太平溝發源于馬跑泉。

（２）　這太平溝本來容水無多，屢年被澇。

（３）　道光初年，寬展河身，高展岸堤。

上文既說太平溝原在水磨屯村北從孟良河分出，至聖佛頭村北和草場溝會合，以下仍稱太平溝。這是和碑文所說的太平溝，完全符合的。因爲碑裏所說的太平溝在吳家莊南，吳家莊又在聖佛頭東，可知碑裏所說的太平溝就是聖佛頭以東的太平溝。但考定縣的道光志裏說：『草場溝在叮嚀村之東，迤邐東流，過第二石橋爲太平溝，又東過聖佛頭，雞鳴臺等村，至鈕家莊，王家莊，李家莊，達祁州界』。照這樣說來，草場溝在聖佛頭村以上就稱太平溝了。這種說法，從水磨屯村以南的太平溝故道一想，就可斷定牠不足信了。

又上文曾說明草場溝發源于懷德村以東。可是道光志裏只含混的說：『在叮嚀村之東』。保安橋的碑文裏也只說：河水發源于馬跑泉，分流至此，前名爲太平溝』。這種說法看似和事實完全不合，實在是互相一致的。因爲草場溝從懷德村發源以後，向東北，經叮嚀村，轉向東流，所以懷德村可以說是草場溝的遠源，叮嚀村是牠的近源。至於馬跑泉的位置，向來就不能確實指定，可是所指的地方都相距不遠。照現在實地調查的情形說，馬跑泉固然是廣濟溝的源泉，但是有

些人以爲草場溝的上流所有的泉都是馬跑泉，這種說法也不能完全否認。因爲泉的位置既不能確定，自然就各有各的說法。那麼保安橋的碑文裏所說太平溝發源于馬跑泉的話，也是不錯的。

（b） 廣濟溝及馬跑泉　叮嚀村南有一隍坑，坑水東流，經過一橋，名蘇家橋。橋南通張謙村，北通叮嚀店。這坑水就是馬跑泉，下流就是廣濟溝，所以說廣濟溝發源于叮嚀村南的馬跑泉。由東，西張謙等村北，經塑佛頭村南，至佛殿村東南，流入安國縣界，又東經大五女，小章凝，河北莊，流入孟良河。至於馬跑泉流到什麼地方，才有廣濟溝的名稱，這也很難確定。定縣的道光志裏說：『廣濟溝在張謙村東北，迤邐東下，過佛殿等村，達祁州界』。照這種說法看來，好像『廣濟溝』的名稱在張謙村東北就有的。近人以爲入安國縣界，始號曰廣濟溝，却未曾指出這話的根據，也難使我們確信的。及至詢問當地的人民，也都茫然不能解答，所以我們現在只能說發源的地方叫馬跑泉，下流叫廣濟溝了。

道光志不直說廣濟溝發源于馬跑泉，却只說在張謙村東北，許是因爲馬跑泉的位置尙不能確實指定的緣故。但是由種種記載，我們可以斷定馬跑泉的所在，及牠確爲廣濟溝的水源。

雍正志未曾說明馬跑泉發源的地方，只說：『吳家莊，曹家莊等處營田，引小清河，馬跑泉之水，仍洩於河』。按這裏所說的吳家莊及曹家莊，兩個村名許有錯誤，因爲縣城西南，孟良河南岸，雖然有這兩村，但是小清河在這兩村的下游，馬跑泉也必在兩村的東南，那麼這兩處的水怎樣能够逆流引到曹，吳兩村莊呢？

雍正志又說：『小清河源發隍池，自西而東，唐家莊先受之，次及吳家莊，而以州南馬跑泉濟其不及』。從這段話看來，上文所述的曹家莊，許是唐家莊的錯誤。唐家莊在孟良河北岸，吳家莊在太平溝北岸，都在馬跑泉的下游，引用馬跑泉的泉水以補不足，自然是可能的。不過這裏所說的馬跑泉，大概是指太平溝的上游，和保安橋碑記裏所說的馬跑泉許是一樣的。

雍正志裏又說：『張謙等村亦引馬跑泉』。這裏所說的馬跑泉和上文所說的馬跑泉，大概不是同一個泉。因爲上文所說的馬跑泉是流入太平溝的。這裏所說的馬跑泉是流入廣濟溝的。道光志裏曾說：『廣濟溝在張謙村東北』。把這兩說互相考証，足見馬跑泉和廣濟溝，在張謙村附近是有密切的關係的。今在叮嚀店南，廣濟溝的蘇家橋上有一咸豐年間建立的修道碑。那碑文現在照錄如下：

『蓋聞修道成梁，紀于夏令。視塗授里，載在冬官。其事屬于司空。而其澤遍及天下。此古昔盛世所以道坦夷而人不病于征涉也。定縣城南三十里有張謙村者，爲南北之通衢，實往來之要路。但歷年久遠，間車馬之所馳驅，擔荷之所奔赴，風雨之所漂摽，往來之際，未免有泥塗之苦，本村人等心竊憂之。因于咸豐六年（西元1856年）三月間共發善心，買地十餘畝，以爲填道之用。斯時急義而赴功者，無不脂車秣馬，踴躍于爭先。工程浩大，未能不日成功。至丁巳年(西元1857年)五六月間，由雙石橋以至蘇家橋，始能蕩蕩平平，以不失于窪下。蘇家橋以南，則有馬跑泉焉。昔漢光武爲王莽所追，至此渴甚，忽焉馬足跑地得泉。是泉也，炎夏則風清氣涼，隆冬則水秀草青，古蹟昭然，誠中山之勝境，實泥水河之發源者也。然非有以疏通之不可，東張謙濟其東，西張謙濟其西，庶水有所歸，而大道之中方不至成爲巨浸。凡人之過往于斯者自不憂其窘步者也。咸豐七年（西元1857年）歲次丁巳上浣』。

修道碑記裏既說『馬跑泉在蘇家橋南』，又說『爲泥水河所發源』，又說『東張謙濟其東，西張謙濟其西』。由這樣看來，馬跑泉的位置確在廣濟溝以南，張謙村以北。所謂泥水河，大概就是現在張謙村附近所流入廣濟溝的一切小水溝。再看有的說『張謙等村東北有馬跑泉』，又有的說『廣濟溝在張謙村東北』都是更足以証明張謙村北，廣濟溝南有馬跑泉。不過我們有須注意的一點，就是，馬跑泉不止一處，非但上文所述雍正志裏所說流到唐，吳兩莊以濟小清河的不是的，及保安橋碑記所說爲太平溝所發源的，和這修道碑記裏所說在蘇

家橋南的，不是同一個馬跑泉，就是和現今在叮嚀村南指爲廣濟溝所發源的馬跑泉，也各不相同。

我想修道碑雖曾切實指明馬跑泉在蘇家橋南，但也不見得是一種切實不移，人人承認的說法，保不住是因爲光武馬跑得泉的傳說，指定一處，聊以充數。所以從立碑到現在，雖然只有七十多年，可是已經沒有人能够說明這碑裏所說的馬跑泉實在何處。所以我們現在只能說叮嚀村南，張謙村北，一帶地方所有的泉都是馬跑泉，不能在這許多泉裏，指定那一個是馬跑泉，那一個不是馬跑泉，也不能在其他的地方找個一個眞正爲光武馬跑泉所得的泉。假使眞有一個公認的可以確實指定的馬跑泉，必定早就確定，不會到現在還成爲疑案了。定縣的道光志裏有一段關於馬跑泉的話，可以作爲我們的結論，現在把牠轉錄在下面：

『又按泉以馬跑名，必其發源奔駛，非一泓如鑑者可比。或其後分引過多，來源反致散弱，漸不知其處。或州之東南鄉本是多泉，交相挹注，皆可目爲馬跑泉，究未知孰爲馬跑泉也。當日王刺史（按即王大年）勤求水利，未有確知源派。而不詳載于志書者，今時又百數十年，何從泝溯？亦惟有利並享，有害共卹，商蓄洩之宜，而化町畦之見焉可也』。

（C） 順水溝　這溝的發源地在西留春村北，沿廣濟溝南岸，經東留春，小王耨，董家莊，大王耨，及齊家莊等村北，流入安國縣，附近村民通稱爲小河子，溝寬約七八尺，深約五六尺，兩岸栽植柳樹。天旱的時候，溝水可以供灌溉。水澇的時候，溝道又可以排洩積水，所以這是有利于附近村民的一條溝。

丙　孟良河的利害　孟良河西自東沿里村西入境內，東至李家莊村南，流入安國縣。自昔至今，河道無改。自石坂村以上，河道寬約1丈，深約1丈5尺。自石坂村以下，因與小清河會合，河道寬約3丈，深約丈許。若非大旱之年，河水可供灌溉。若是旱久，河水也就乾涸。崔邱等村在民國三年曾共同開濬河身，深至三四尺，所以河水既可以灌溉

，又不至汎濫。唐家莊等村的附近，河身較淺，又兼水磨屯村以南的太平溝的故道已經淤塞，所以這一帶村莊常有水災。民國六年六月初旬，十二年六月中旬，十三年六月中旬，皆發生極大的水災，唐家莊一帶村莊淹沒禾稼三百餘頃，坍塌房屋五百餘間。這河沿岸，向無隄防。現在兩岸栽植樹木，土質堅固。至於各溝渠利害的情形，亦可略述如下：太平溝故道未經淤塞以前，每逢孟良河水漲，河水可以由此分洩，不致汎濫成災；可惜從民國六年大水以後，這條故道就被淤沒，現在溝的痕跡都已經埋滅，所以唐家莊，吳家莊，雞鳴臺一帶村莊也就容易遭水災了。草場溝從聖佛頭西北石橋以上，寬約1丈左右，石橋以下，寬約1丈5尺。溝的南岸，堤高7尺，溝的北岸，却無隄防，每逢天旱，溝水就涸。所以這溝可以說是沒有灌溉的效用。說到廣濟溝和順水溝，水利都是很大的。廣濟溝寬約2丈，深約1丈有餘，兩岸無堤，土質鞏固。水流不絕，可供灌溉。順和溝寬約七八尺，深約五六尺。兩岸也有些地方栽種柳樹。天旱的時候，溝水可供灌溉。一逢雨水太多，這溝又可以排洩，所以這溝的水利，可謂甚大。總起來說，孟良河的河道雖小，水利倒很有可觀：河身既然堅固，不容易坍塌；注入的溝渠又各有好處，或足以分洩水勢，或足以灌溉田畝。所以這等川渠若能好好的經營，一面疏濬河身，一面加築堤防，發展水利，是有極大的希望的。

4 木道溝　新唐書載：『元和五年（西元810年）夏四月，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及王承宗戰于木刀溝，敗之』這溝所以取名木刀，據新唐書地志裏說，因為溝旁有木，刀二姓居住的緣故。現在通稱為木道溝，是為滋河的支流；上流在新樂縣西境從滋河的北岸分出，東流經過新樂，藁城，無極，及完縣，至深澤縣北境，又流入滋河。所以滋河和木道溝的形勢，恰如一弓一弦。這溝僅經過定縣的東南一隅，從木佃村東南入境，經七級和東內堡兩村之間，北流合清水溝，又入深澤縣北境，流入滋河，在定縣境內的溝道，寬約5丈，深約1丈有奇。不過以上所說的都是新道。故道在雍正年間就已經淤塞。後來因為『故道既淤，新道久未疏浚』，『水易泛濫，民田被害』，定縣和無極的人民，爭自防衛，屢興訶訟。

在東內堡村西北流入木道溝的有清水溝，自鈕店村東流出，經南，北高蓬村南，至西湖村南，新立莊西，有泉自西流入。這泉分南北兩支：北支從油味村西流出，南支從油味西南流出，合稱爲臥牛泉。惟北支較南支稍短。清水溝寬約六七尺，深約8尺。水深時四五尺，淺時亦有完全無水的地方。臥牛泉寬約6尺，深約六七尺。泉水終年不斷。所以清水溝和臥牛泉灌溉的利益都是很大。

第四節 區劃

定縣在道光年間，有433村。據道光三十年（西元1850年）修的定州志鄉約門所列村數的引言裏雖然有『定州爲村者四百四十有奇，向統以四十四約』一句話，但總計各約所列的村數，實只有433村。且因各約內往往有把小村附屬於鄰近較大的村莊，就把兩村或三村作爲一村看待的情事，所以把各約下所載的領村數合計，只有423。現在把各約內合爲一村的各村莊開列於下：(1)元光約內的馬頭屯和吳陽平合爲一村。(2)全邱約內的高就和求合兩村合爲一村。(3)東不隨約內賀家營，甕家莊，及彭家莊三村合爲一村；又牛村和程家莊兩村合爲一村。(4)趙莊約內的西城和東莊兩村合爲一村。(5)胡房約內的南全房和後營兩村合爲一村；又高家左和新村兩村合爲一村。(6)北不隨約內的南全家屯和後營兩村合爲一村；此外不知還有那兩村合爲一村。及到近年，已有470村。因爲求行政上的便利起見，往往又把全縣的地方分割若干區域，或稱里，或稱約，或稱自治區，或稱學區，名稱既時時改變，所屬的村數亦前後各異。現在把全縣區劃的概況和東亭鄉村社會區內區劃的沿革及現狀，分項說明如下：

一 全縣區劃的概況

定縣全境舊日曾分爲里，後來又改爲約，及到近年，纔又有自治區和學區的分割。現在且把每種區劃的數目及所屬的村數，逐一說明如下：

1. 里的區劃　定縣全境的區劃，舊曾行用里制。全縣所分的里數，可以從邑志裏求得：據道光志鄉約門所載各村所屬的里，統計起來，全縣共有38里。各里所屬的村數多寡不一，最多的29村，如忽村里；最少的

一村，如永順里和大興里。現在把38里所屬的村數，列表如下：

第2表　定縣38里所屬村數

里名	村數	里名	村數
忽村里	29	王呂里	10
南合里	25	宣化里	9
柴緇里	18	永豐里	9
周村里	18	齊堡里	9
永興里	17	西城里	9
大楊里	17	木佃里	9
趙村里	17	北宋里	9
紫荆里	16	伯堡里	8
龐村里	15	王郝里	8
堤陽里	15	西漲里	8
威武里	15	張蒙里	7
王習里	13	王耨里	6
宮城里	13	士良里	5
永義里	12	子位里	5
永安里	12	張謙里	5
新順里	12	子遠里	4
奇連里	12	永順里	1
潘村里	12	大興里	1
車寄里	10		
阜財里	10	總合	430

査上表內永順里和大興里都只有一村，所屬的村數少到這樣，似乎可疑：不知是否由於分里的辦法一村也可成爲一里，所以這永順和大興兩里原來就都只有一村；抑或由於分里的時候本各有數個屬村，及到改行約制以後却只留有一村了。假使後一個猜想是對的，那麼從分里的時候到道光

年間必定相離很遠，因爲一個村莊決不是在短時間內能够消滅的。但查永順里所屬的八里店村，大興里所屬的是窰房頭村。這兩村附近都沒有消滅的村，那麼後面的一個猜想是錯誤的。又查八里店後屬東不隨約，窰房頭村屬南不隨約，照這種情形推想，也許這兩村都因爲特別情形，不能附入鄰近的各里，就一村獨立成一里的。

又按道光志鄉約門所載的433村裏有王耨約的劉家莊，南不隨約的懷德營和吳村屯，胡房約的東南合村等四村，未曾注明屬於何里，不知是否由於遺漏，抑或由於這四村都是在施行里制的時候尙未成立的村，所以到了改行約制的時代，就不能說明這些村所屬何里。假使前一個猜測是對的，那麼我們可以注意下面的兩點：

甲. 里制時代的村數和約制時代的村數相同，都是433村。

乙. 全縣38里，平均每里有11.4村。

假使後一個猜想是對的，那麼我們可以注意下面的兩點：

甲. 里制時代的村數比約制時代少4村，就是只有429村。

乙. 全縣38里，平均每里有11.3村。

上面所說的兩個假定：現在還沒找到充分的証據，所以不能斷定究竟那一個是對的。但是從村的總數說，固然有429和433的差別，但差數只有4村還不到總村數的1％。若是單從平均數看，那麼我們儘可以說平均每里有11村。若得說得更精確一點，那麼，只要說平均每里的村數是11村有奇，這樣也就彀了。

2. 約的區劃　定縣改里爲約，不知從什麼時候起的。現在可以供我們查考的，只有道光三十年（西元1850年）修的定州志一書。那志裏對于改里爲約的緣故和年代，定名爲約的意義，及編約的標準等項，都未曾有所說明；只有含混的話，略略暗示行用約制的時期：如凡例裏說，『今從定州舊定之四十餘約繪圖』；又在鄉約門的導言裏說，『定州爲村者四百四十有奇，向統以四十四約，其不隨約者亦自以爲一約』。我們從『舊定』及『向統』等字樣看來，可見在道光二十七八年以前，就已經有約制了。至於編約的辦法，州志裏也未曾說明，只在鄉約門的導言裏約略有一點

提及，如上文所述的『四百四十餘村統以四十四約，其不隨約者亦自爲約』；又說『一約所統者村有多寡，里有遠近』。我們從這幾句話裏只能知道各統所統的村數多寡不等，及這許多村莊有隨約和不隨約的分別。至於某村憑什麼理由或標準劃入某約，以及爲什麼又有不隨約的村莊自爲一約，這些問題現在都不能查詢清楚了。現在根據道光的定州志，把各約所領的村數，列表如下：

第3表　定縣43約所領村數

約名	村數	約名	村數
張豪約	22	高蓬約	7
秦南約	15	李親顧約	7
趙村約	14	王耨約	7
趙莊約	13	西坂約	7
忽村約	13	磚路約	7
全邱約	12	清風店約	7
安家莊約	12	元光約	6
疙瘩頭約	12	邢邑約	6
周村約	12	大寺頭約	6
潘村約	12	五女約	5
鈕店約	11	張謙約	5
胡房約	11	子位約	5
建陽約	10	西漲約	5
龐村約	10	高門約	4
東朱谷約	10	奇連約	4

梁村約	10	大辛莊約	3
瀀底約	10	明月店約	3
東亭約	9	南不隨約	29
淡河約	8	東不隨約	18
懷德約	8	北不隨約	17
連塚約	8	西不隨約	16
柴籬約	7	總合	423

按元光約，全邱約，東不隨約，趙莊約，胡房約，及北不隨約內，都有兩村或三村合為一村的，詳細的情形，曾經敘述過，上表所列這幾約所領的村數，是指合併以後說的。若照原來的村數說，元光約有 7 村，全邱約有13村，東不隨約有21村，趙莊約有14村，胡房約有13村，北不隨約有19村。

全縣四鄉除不隨約以外，共39約，統村 343 。其中領村最多的約領22村，最少的領 3 村，平均每約領 8.8 村。東西南北四不隨約共有80村，和其他39約合計，共43約，領 423 村，平均每村領 9.8 村。

按上表所列的約數只有43，和道光定州志裏所說44約，數目不符，許是城關本來也認為一約的緣故。但是州志裏說44約所統的村是 440 有奇，查上表所列只有 423 村，就是按照未曾合併的村數計算，也只有 433 村，和所謂『四百四十有奇』的數目相差10村上下，不知道是什麼緣故。

3. 自治區的分劃　上文所述的里制和約制，都是一種陳舊的區劃法。及到民國初年，因為辦理警政，把全縣分為六區，後來稱為自治區。從縣城北至唐河，南至孟良河，東至鮑市邑，大徐里，及小陳村等村莊，西至龐白士，塔宜村，及孔會同等村，稱為自治第一區。孟良河以南，沙河以北，西馬頭，楊家橋，及呂家莊等村以西，張蒙屯，北柴莊，及朱家莊等村以東，稱為自治第二區。在第一和第二兩區以東，北至唐河，南至沙河，稱為自治第三區。沙河南一帶地方，完全劃入自治第四區。第一和

第二兩區以西的地方，完全劃入自治第五區。至於自治第六區，就是唐河以北所有一帶地方。現在把六個自治區所屬村數，（民國十八年調查）列表如下：

第 4 表　定縣 6 自治區所屬村數

區　名	村數	區　名	村數
自治第一區	72	自治第五區	76
自治第二區	66	自治第六區	91
自治第三區	84	總合	470
自治第四區	81	平均每區	78.3

4.　學區的分割　民國十三年，定縣教育局又把每一自治區，分爲兩學區，惟向屬自治第一區的城區，劃爲特別區，所以共分成13學區。自治第一區除城關劃爲特別區以外，東西分成兩學區：東邊的從總司屯，東關，堯房頭，及西朱谷以東，稱爲第一學區，共有37村；西邊的從清水河，北莊，西關，南關，及劉家莊以西，稱爲第二學區，共有35村。自治第二區也是東西分成兩個學區：東邊的從東車寄，梅家莊，和牛王莊以東，稱爲第三學區，共有37村；西邊的從北車寄，南車寄，蒲家莊，及子遠村以西，稱爲第四學區，共有29村。自治第三區南北分成兩學區：北邊的從小窪里，東龐村，東旺，及小五女等村以北，稱爲第五學區，共有45村；南邊的從大陳村，東亭鎮，元光，西堤陽，東堤陽，李村店，及五女店以南，稱爲第六學區。共有39村。自治第四區內所分的兩個學區：在大莊南，油味，及北俱佑等村以東的稱爲第七學區，共有38村；在北留宿及南留宿等村以西的，稱爲第八學區，共有43村。自治第五區所分的兩學區：在高家莊，西念自疃，東念自疃，大，小近同，及唐里等村以北的，稱第九學區，共有34村；在東忽村，于家左，崗北，趙家疙，沿上村，及齊家左

等村以南的，稱為第十學區，共有42村。自治第六區的兩個學區，也是向東西分的：在淸風店，太平莊，羅家鋪，及新立莊以東的，稱為第十一學區，共有52村；在吳村，東，西不落崗，及東張村以西的，稱為第十二學區，共有39村。全縣12學區，平均每區有39.2村。

二　東亭鄉村社會區內區劃

東亭鄉村社會區包括62村。在里制時代，分屬王習，龐村，永安，伯堡，堤陽，永義，士良，新順，及柴籬等九里。在約制時代，分屬淡河，建陽，東亭，元光，龐村，五女，全邱，安家莊，柴籬，及東不隨約等十約。就自治區說，大部分（51村）屬於自治第三區，一小部分（10村）屬於自治第一區，屬於自治第二區的，只有西馬頭一村。就學區說，分屬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四學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于民國十五年九月間既劃定本區以後，又把全區劃成六個分區：東亭等7村，稱為第一分區；翟城等17村，稱為第二分區；西建陽等9村，稱為第三分區；小陳村等13村，稱為第四分區；唐家莊等9村，稱為第五分區，李村店等7村，稱為第六分區。把全區分為六個分區的目的，是要使相距較近的各村莊有一種組織，有事的時候更容易聯絡。分割的辦法是先察看62村的位置，交通，及人情風俗等情形，假定分為幾區，然後又就假定的分區內察看生活情形是否相似，和他區相較是否有特殊之點，是否有一中心村落足為全分區的人集合便利的地方，這種村莊的人口，文化等等情形是否足為全分區的代表。從這幾點詳細考察以後，才決定某村應屬某分區，某分區應有多少村。這東亭鄉村社會區內現在所有六個分區，就是按照這種辦法劃定的。

第五節　土壤

一　全縣土壤的種類及分佈的狀況

土壤原為地殼的表層，經風，水，溫度，生物諸作用，就變為細微之土粒，而成土壤。定縣是一大平原，牠的土壤由來，屬於冲積土，隨其所含沙子，黏土質物，及石灰，腐植質等之量，可分為壤土，沙質壤土，黏質壤土，黏土，沙土，黑土，青鹹土，石礫數種。壤土（Loam Soils）俗名

黃土，或名黃沙土，分佈於縣的東，南，西，北四面。黏質壤土（Clay Loam Soils）爲壤土中含黏土質物較多者，又有一種顏色紅的，叫作紅土，也屬於此，分佈於縣的東部。沙質壤土(Sandy Loam Soils)俗名沙黃土，是壤土中富於沙子者，又有一種叫作細沙土，(Silt Soils)也屬於此，分佈於縣的南部和北部。黏土（Clay Soils）分佈於縣的南部和北部。黏土多含有機物者，叫作黑土，分佈於縣的南部。黑土含有鹹性者，叫作青鹹土，一名黑鹹土，分佈於縣的南部和北部。沙土（Sand Soils）即白沙土，分佈於縣的北部。石礫(Ray) 分佈於縣的南部和北部。

二　第一鄉村社會區土壤

1　全區所有土壤的種類及各種土壤分佈的區域與佔有的面積　第一鄉村社會區全區的土壤面積，共計 231,811 畝，依照牠的價值上說，可分上，中，下數種：上地共計 133,301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57.5％；中地共計79,910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 35.1％；下地17.200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 7.4％。就中以上地爲最多，中地次之，下地爲最少。又依照牠的土性上說，可分沙壤土，沙土，壤土，黑土，黏壤土，青鹹土，黏土數種。沙壤土共計67.270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 29.1％，分佈於全區的南西北中部。沙土共計55.318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 23.9％，分佈於全區的東南西北中部。壤土共計54.460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 23.4％，分佈於全區的東北西南部。黑土共計22.400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9.7％，分佈於全區的南部。黏壤土共計16,963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7.3％，分佈全區的南西北部。青鹹土共計13,300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5.7％，分佈於全區的南部。黏土共計 2,100 畝，佔全區土壤面積之 .9％，分佈於全區的南部。其中以沙壤土爲最多，沙土次之，壤土又次之，黏土爲最少，列表如下：

第5表　東亭鄉村社會區各種土壤之分配

土質種類	畝			數	
	上地	中地	下地	總計	百分比
沙壤土	48,630	14,740	3,900	67,270	29.0
沙土	16,568	29,500	9,250	55,318	23,9
壤土	38,510	15,000	950	54,460	23.5
黑土	17,450	4,350	600	22,400	9.7
黏壤土	5,213	9,250	2,500	16,963	7.3
青鹹土	4,830	8,470	...	13,300	5.7
黏土	2,100	...	...	2,100	.9
總合	133,301	81,310	17,200	231,811	100.0

2　**各種土壤現在的用途**　黏土適於栽種高粱，麥，等作物，沙土栽種穀子，豆，花生，棉，山藥，麥及樹木。壤土栽種穀，棉，豆，高粱，山藥，紅薯，麥，玉米，花生等作物。沙壤土栽種穀，豆，棉，花生，高粱，番薯，山藥，麥及樹木。黏壤土栽種穀，豆，棉，山藥，花生等作物。黑土栽種五穀。青鹹土栽種穀，豆，麥，高粱及樹木。

第六節　氣候

定縣的位置當北緯38°，在北溫帶的中部，所以氣候溫和，適於生活。不過雨量稀少，空氣乾燥，春秋兩季又多大風，夏天且常有疾風暴雨及冰雹，這是當地氣候的缺點。所有各種詳細情形，當在下面分項敘述。

一　氣溫

要知道一個地方氣溫的情形，應當有那地方歷年精確的測量和記載。定縣向來未有人作過這種工作。平教總會的測量氣溫，又正在開始，時期

太短，不足爲據，所以要知道定縣的氣溫的詳細情形，只有參考鄰近地方所有的材料了。定縣北離保定只有 150 里，兩地的地勢又同爲平原，所以兩地的氣候相差無幾。現在把保定氣候測量所歷年測量和記載的氣溫，轉錄於下，以作參考。

第6表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平均氣溫

年別	平均氣溫（攝氏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民國二年												−2.2	−2.2
民國三年	1.2	0.9	6.3	13.6	20.6	25.7	25.7	25.4	19.8	14.4	3.3	−2.7	12.9
民國四年	−7.5	−3.4	4.3	12.2	19.1	24.5	26.8	25.2					12.7
民國五年	−7.0	−0.9	3.7	12.4	20.7	25.0	27.2	24.7	19.2	12.3	5.1	−5.4	11.4
民國六年	−7.0	−2.2	3.2	14.2	19.4	26.3	26.9	25.7	16.8	12.8	3.8	−0.5	11.5
民國七年	−4.5	−0.4	5.9	13.6	18.3	25.9	27.0	24.9	18.8	12.7	3.7	−5.0	11.7
民國八年	−6.8	0.1	7.8	15.1	20.8	26.2	27.3	27.1	21.2	13.5	4.2	−3.5	12.8
民國九年						25.3	29.3	27.7	20.0	15.2	5.3	−2.5	17.2
民國十年	−6.9	−0.6	5.6	13.7	19.2	25.2	27.6	25.3	20.9	13.4	4.6	−3.7	12.0
民國十一年	−7.5	−2.9	5.6	16.5	20.0	27.5	27.0	26.2	20.8	14.5	3.7	−2.5	12.2
民國十二年	−6.9	−3.2	6.9	13.2	20.6	25.6	27.0	25.7	20.1	12.1	3.8	−1.9	11.9
民國十三年	−3.0	−1.6	4.3	14.3	21.8	26.1	25.7	25.6	20.9	9.8	5.1		13.5
民國十四年				14.6	18.5	21.2			20.7	14.8	8.9		16.5
民國十五年									18.9	13.0	6.4	−4.4	8.5
總月平均	−5.6	−1.4	5.4	13.9	19.9	25.4	27.0	25.8	19.8	13.2	4.8	−3.1	11.6

第7表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最高氣溫

年別	最高氣溫（攝氏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民國二年												6.9	6.9
民國三年	1.1	7.5	12.9	21.1	30.3	33.5	30.7	32.5	28.1	22.1	9.5	4.5	20.3
民國四年	-1.5	2.9	11.3	18.7	26.7	31.9	32.6	31.5					19.3
民國五年	0.3	4.7	10.9	19.4	28.7	32.8	34.2	31.5	25.7	20.4	11.2	1.2	18.4
民國六年	0.3	6.0	13.2	31.1	27.3	33.2	31.7	30.7	23.6	19.4	10.9	-0.2	18.1
民國七年	3.7	7.2	12.6	19.8	24.9	31.3	33.5	30.2	23.6	21.8	9.5	1.0	18.3
民國八年	-3.0	7.6	14.3	21.8	20.6	33.1	33.6	35.2	27.9	21.4	12.5	3.4	19.0
民國九年						33.1	36.1	35.1	27.8	24.5	13.0	4.9	24.9
民國十年	1.9	8.8	12.9	21.7	27.5	31.3	34.2	31.6	30.3	24.7	12.4	7.4	20.4
民國十一年	-1.4	4.3	11.7	33.4	27.3	35.7	35.7	31.6	27.5	24.1	9.8	5.6	19.6
民國十二年	1.9	2.5	12.8	20.8	26.5	34.9	34.5	31.7	27.1	20.9	10.5	5.0	20.8
民國十三年	4.7	3.8	10.5	22.1	21.0	34.9	30.3	30.9	27.1	18.5	14.5		20.8
民國十四年				21.5	25.2	25.9			26.6	22.2	15.0		22.7
民國十五年									23.8	20.7	11.0	1.5	14.3
總月平均	0.8	5.5	12.3	22.9	26.8	32.6	33.4	32.0	26.6	21.7	11.7	3.7	18.9

第8表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最低氣溫

年別	最低氣溫（攝氏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民國二年												—7.6	—7.6
民國三年	— 4.2	—4.5	0.5	6.3	12.6	18.5	21.4	11.8	14.3	7.9	—0.9	—8.4	6.3
民國四年	—11.4	—8.5	—2.0	5.4	11.8	17.4	21.4	20.5					6.8
民國五年	—12.8	—5.8	—3.4	5.3	12.4	17.6	20.8	19.6	13.7	4.6	0.1	—10.8	5.1
民國六年	—12.8	—9.0	—2.1	7.3	11.5	20.0	22.8	20.9	14.8	7.4	—1.6	—11.4	5.7
民國七年	—11.1	—6.0	—0.3	7.4	12.2	18.2	21.5	20.5	14.8	4.8	—2.3	—9.7	5.8
民國八年	— 7.6	—4.5	2.3	8.8	13.9	18.3	22.4	21.4	14.7	6.9	—1.9	—8.5	7.2
民國九年						18.0	23.7	21.1	15.4	8.5	—0.2	—5.9	11.5
民國十年	— 3.9	—8.1	—1.5	6.6	12.0	17.5	21.1	19.9	13.7	11.9	—1.0	—2.6	7.1
民國十一年	— 6.2	—10.0	—1.7	8.7	12.4	18.5	21.5	21.6	14.2	5.3	—2.9	—9.2	6.1
民國十二年	—11.4	—14.4	2.0	7.3	13.4	18.7	21.7	21.2	14.5	5.4	—1.1	—7.0	5.6
民國十三年	— 8.8	—6.6	—2.0	0.5	13.4	18.2	22.1	21.5	15.4	3.4	—1.7		6.9
民國十四年				7.3	14.4	17.0			14.6	8.1	2.7		10.7
民國十五年									13.6	6.0	1.0	—9.9	2.7
總月平均	— 9.2	—7.7	—0.8	6.5	12.7	18.1	21.9	20.0	14.5	6.7	—0.8	—7.4	5.7

第9表　定縣民國十七年內每月之平均最高及最低氣溫

月份	氣溫（華氏表）		
	平均	最高	最低
1月	25	39	23
2月	28	36	21
3月	47	60	30
4月	60	72	42
5月	70	78	59
6月	82	88	74
7月	82	91	73
8月	78	87	70
9月	68	80	60
10月	59	70	50
11月	39	51	30
12月	21	35	23
年平均	54.9	68	46.3

從上面第6,第7,第8表看起來，可見定縣每年最冷的時候在一月，這月最高溫度約爲 0.8°，最低溫度約爲-9.2°，平均溫度約爲 -5.6°。每年最熱的時候在七月，這個月最高溫度約爲33.4°，最低溫度約爲21.9°，平均溫度約爲27.0°。一，七兩月的平均溫度相差32.6°。一年十二個月的溫度，按月相差，平均約爲5.4°。其中差數最大的爲由三月(平均溫度5.4°)至四月，(平均溫度13.9°)及由十月(平均溫度13.2°)至十一月(平均溫度4.8°)，前者爲增高8.5°，後者爲降低8.4°。差數最小的爲由六月(平均溫度24.5°)至七月(

平均溫度27.0°),及由七月(平均溫度27.0°)至八月(平均溫度25.8°),前者增高1.6°,後者降低1.2°。現在把氣溫按月的差數列表如下:

第10表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十二個月平均溫度遞增遞減數

月別	平均溫度	與上月比較增加(+)或減少(—)
1月	—5.6	—2.5
2月	-1.4	+4.2
3月	5.4	+6.8
4月	13.9	+8.5
5月	19.9	+6.0
6月	25.4	+5.5
7月	27.0	+1.6
8月	25.8	—1.2
9月	19.8	—6.0
10月	13.2	—6.6
11月	4.8	—8.4
12月	—3.1	—7.9

又查各月的平均氣溫,六月和八月相似,五月和九月相似,四月和十月相似;惟三月比十一月略高,二月比十二月亦略高。照這種情形看來,可見定縣一年當中,溫暖的時候比較寒冷的時候多。若把全年分爲四季那末應當以十二,一,二等月爲一季,是爲寒季;以六,七,八等月爲一季,是爲熱季;又三,四,五等月及九,十,十一等月各爲一季,這兩季的氣溫差不多相同,可稱爲溫季。不過這樣的分法和習慣上春夏秋冬的分法有點不合。普通的習慣都以二,三,四等月爲春季,五,六,七等月爲夏季,八,九,十等月爲秋季,十一,十二,及下年一月爲冬季。照這種分法,春秋兩季的氣溫就不能說是相同,因爲二月的氣溫和十二月相似,以二月爲孟春,那末十二月就當爲仲冬,這就是說孟春的氣溫和仲冬相似了。依此類推,仲春(三月)的氣溫等於孟冬(十一月),季春(四月)的氣溫

等於季秋（十月），孟夏（五月）和仲夏（六月）的氣溫反各等於仲秋（九月）和孟秋（八月）了。這雖似小事，却也不可不特別說明，以免發生誤會。

二　雨量

定縣雨水稀少。冬春兩季普通稱爲乾季。至夏秋之交，始常見陰雨連綿，簷溜不絕。現因本縣對於雨量沒有精確的材料可作研究的根據，故又暫把保定的降水量統計表轉錄於下以供參考：

第11表 民國二年至十五年降水量

年別	降水量（公厘）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總計
民國二年												3.8	3.8
民國三年	—	23.3	17.2	1.3	3.3	47.8	171.9	14.2	21.1	35.0	70.1	2.5	407.7
民國四年	4.4	11.5	0.0	13.5	70.1	19.4	105.6	111.2					335.7
民國五年	0.0	3.7	5.2	9.5	9.8	56.8	106.0	107.4	55.5	3.2	45.7	5.1	407.9
民國六年	0.0	0.0	0.0	0.0	8.7	34.7	403.0	185.7	132.0	68.5	—	6.0	838.6
民國七年	0.0	0.0	7.0	4.6	61.4	69.8	57.2	95.0	15.6	0.0	29.2	6.0	345.8
民國八年	1.5	0.0	0.0	4.8	13.8	94.8	180.7	40.3	3.3	0.0	0.0	3.5	342.7
民國九年						2.5	43.0	11.9	6.6	0.0	—	1.0	65.0
民國十年	0.0	—	0.0	0.0	1.8	5.7	1.4	5.5	12.0	2.5	—	—	28.6
民國十一年	1.4	1.7	—	1.0	30.6	14.3	117.0	137.5	18.8	0.6	0.8	0.0	323.7
民國十二年	0.0	0.0	13.0	2.5	1.5	19.8	112.8	167.0	32.5	16.0	1.2	3.6	369.9
民國十三年	2.5	6.4	12.3	0.0	8.4	7.0	624.5	172.8	23.8	—	—		857.7
民國十四年				26.2	30.6	29.9			41.4	0.0	1.7		129.8
民國十五年									3.0	1.0	34.4	0.0	38.4
總月計	9.8	46.6	54.7	63.4	239.7	402.5	1923.1	1048.5	365.6	126.8	183.1	31.5	4495.3

從上面的表看來，可見定縣在十二，及一，二，三，四等月，往往不下雨，即下也是不多。從五月以後，降水量才逐漸增多，至七月爲全年降雨最多的時候，降水量爲1923.1公釐。八的降水量比七月稍少，從九月以後，就又逐漸減少了。

三　氣壓，濕度，風速及風向

關於此項情形，現亦祇好轉錄保定所測定的結果，以見一斑。

第12表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氣壓,濕度,風速,風向

月別	氣壓			濕度			風速			風向	
	十四年	十五年	總月平均	十四年	十五年	總月平均	十四年	十五年	總月平均	十四年	十五年
1月											
2月											
3月											
4月	760.91		760.91	38.9		38.9	2.39		2.39	W76°S	
5月	754.28		754.28	69.2		69.2	2.89		2.89	E6°ENE	
6月	752.74		752.74	74.6		74.6	1.67		1.67	E27°NF	
7月											
8月											
9月	757.32	761.10	759.21	66.1	72.2	69.2	1.54	0.90	1.22	E4°ENE	E50°NNE
10月	763.37	762.81	763.09	66.1	53.2	59.7	1.32	1.84	1.58	E15°ENE	E7°ENE
11月	765.25	766.55	765.90	69.1	70.4	69.8	1.39	1.78	1.59	567°ESE	E57°NNE
12月		770.62	770.62		55.1	55.1		1.71	1.71		E37°NE
年平均	758.98	765.27	....	64.0	62.7	..	1.87	1.56	...	...	...

四 作物生長期的長度

從春季晚霜到秋季早霜所隔的一段時間，叫作作物生長期。定縣春季最後的晚霜多在清明節前，雖有時在清明節以後，但不常見。秋季的早霜多在寒露節後，亦有時在寒露節前。照這樣計算，定縣作物生長期的長度約有六個月，合計 180 日上下。

五 氣候不良的情形

定縣雨水稀少，易受旱災。幸虧近年以來，遍地鑿井，用人力灌溉，天氣雖旱，莊稼還可不至於受大損失。但六七月間常有暴風疾雨，且常有冰雹，莊稼往往受害。那冰雹所傷的地段，僅成一直線，受害的區域還是有限。至於暴風烈雨所過的田畝，莊稼大半折倒，受害極大，常能使農家收量大減。據云受害時期若在頭伏以前，還可種蕎麥，以爲補救。若在頭伏以後，就不能補種作物，這就成爲荒年了。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定縣的起源及沿革

定縣的歷史，顓頊以前，無可考究。顓頊氏分天下爲九州，那時定縣的地方屬於冀州。帝摯五年（西元前2361年）堯受封爲唐侯，到帝摯九年（西元前2357年）受禪爲天子，定都平陽。現今新樂以北，唐河以南的一帶地方都是昔日唐侯的封域，定縣城北十五里的唐城村，就是唐侯的故城。所以定縣在西元前2361—2357的五年間，是堯受封的唐國。帝堯登位以後，九州的區劃沿用顓頊的舊制，可見那時的定縣仍屬冀州。後經虞，夏，商三代都是如此，直至周時才屬幷州。

春秋時（西元前722—481年）有鮮虞國，這國名最初發現於魯昭公十二年（西元前530年）的春秋經傳。經云，『晋伐鮮虞』。左氏傳云，『晋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遂入昔陽』。杜預注云，『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昭公十三年的左氏傳裏又說，『鮮虞人聞晋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晋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杜預注云，『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杜預爲西晋時候的人。那時的新市縣就是現在定縣南的新樂縣，那時的望都縣就是現在定縣北的望都縣。中人城既爲鮮虞的屬邑，那時定縣的地方屬於鮮虞國，是顯然的了。至定公四年(西元前506年)又有中山的名字始見於左氏傳，傳云，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於召陵，謀伐楚也，晋荀吳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棄盟修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祗取勤焉。乃辭蔡侯』。這是中山的名字在左氏傳中發見的第一次，至哀公三年（己酉，周敬王二十八年

，西元前 492 年）又在傳中發見一次。傳云，『春，齊衛圍戚，求援於中山』。中山的名字在左氏傳中前後發見二次。且有中山的名字以後，鮮虞的名字在左氏傳中仍舊繼續發見，直至哀公六年（西元前 489 年）以後才不再見。但在春秋裏始終只有鮮虞而無中山。杜預注云，『中山鮮虞』。難道中山就是鮮虞的別號嗎？但是鮮虞爲白狄子姓，中山爲姬姓。姓氏既然不同，兩國並非本爲一國可知。但是鮮虞究在什麼時候滅？後來的中山究在什麼時候立國？在昭公十二年的左氏傳中何以就有中山的名字發見？有中山的名字以後，何以仍舊有鮮虞的名字直至哀公六年爲止？這些問題都只好等歷史家去研究解决了。

史載周威烈王十二年（西元前 414 年）中山武公初立，從此以後，鮮虞的名字不再看見，定縣的地方就爲中山國土了。威烈王十八年（西元前 408 年）魏文侯克復中山，不絕其祀，僅使人防守，中山國從此屬於魏。周赧王二十年（西元前 295 年）中山爲趙所滅，定縣的地方從此又爲趙國的屬地。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 221 年）分天下爲36郡，各郡的領縣不詳。參究那時鉅鹿郡的疆域和現在定縣的境地，可見定縣是屬於鉅鹿郡的。漢高祖因秦郡過大，把原有的36郡析爲62郡，設置中山郡，領有盧奴，苦陘，新處，安險，……等14縣。據定縣新志說；那時的中山郡治在唐縣西北13里的中山城。現在的定縣佔有那時盧奴，新處，安險，苦陘等四縣的地方。盧奴故城就是現在定縣的縣治。盧奴的領土在現今定縣的西境，佔全縣面積的十分之五六。安險的故城爲現在縣東30里的故城村，牠的領土爲現在縣的東境，約佔全縣十分之二三。新處縣也當在縣的東北境，大新莊的名字許是由辛處轉變而來，牠的領土也佔現在縣的十分之二三，這縣在光武以後就併入盧奴了。至於苦陘的故城爲現在縣南的陘邑鎮。宋初把陘邑併入無極。明初才把無極北境原屬陘邑的十村割歸定州。景帝前三年(西元前 154 年)封皇子勝爲中山王，徙都盧奴，從此以後，中山郡改爲中山國，並且才以盧奴爲國都。武帝元朔五年（西元前 124 年）又封中山靖王子嘉和應各爲新處侯，和安險侯，至元鼎五年（西元前 112 年）均因事削封　當時郡國相間。至元封五年（西元前 106 年）置13部刺史分統郡

國，中山國屬於冀州。新莽竊國十五年，曾把苦陘改名北陘，安險改名寧險。又因中王成都曾獻書頌功德，封他為列侯。及光武中興，初封族叔茂為中山王，建武十三年（西元37年）改封為穰侯。建武十七年(西元41年）進封皇子右馮翊公輔為中山王，二十年徙為沛王。三十年（西元54年）進封皇子左馮翊公焉為中山王。自此至靈帝熹平四年（西元175年）中山穆王暢薨，因無子，國除。所以東漢從建武初到熹平中，約一百四十餘年間，定縣均為中山國土。那時中山國領有盧奴，安熹，漢昌……等13縣，盧奴為中山國都。漢昌就是苦陘，是章帝改名的，所以建武二年（西元26年）封杜茂，還稱為苦陘侯。安熹就是安險，也是章帝改的，後來又改作安喜，靈帝末年，劉備因討黃巾賊有功，曾擢為安喜尉。三國的時候，魏據中原，有州13，冀州也屬於魏。明帝太和元年（西元232年）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為國，徙封濮陽王袞為中山王，領縣不詳。查東漢中山國所領的13縣及西晉中山國所領的八縣內都有盧奴，安熹，漢昌，（魏昌）等縣，照這樣推想。要說曹魏的時候這3縣都屬於中山國，也許是不錯的。

晉武帝泰始元年(西元265年)封司馬睦為中山王，食邑5200戶，統盧奴，魏昌，安熹……等八縣。魏昌就是前漢的苦陘，至魏文帝的時候才把他改名魏昌。武帝咸寧三年(西元277年)降中山王睦為丹水侯，封濟南王耽為中山王，弟緝襲爵，後從成都王穎拒王浚，沒於陣，無子國除。懷帝永嘉三年（西元309年）石勒遣將攻中山，博陵，高陽諸郡，降者數萬人，自是中山屬於石趙。及冉閔滅趙，中山又屬冉魏。至東晉穆帝永和七年（西元351年）前燕的慕容恪攻拔中山，從此中山又屬前燕。永和十年（西元354年）燕王儁以子暐為中山王。升平三年(西元359年)燕王儁封子冲為中山王。帝奕太和五年（西元370年）前燕亡，中山又改屬苻秦。武帝太元九年（西元384年）燕慕容麟攻拔中山，自是中山又屬後燕。太元十年，燕在中山大營宮室，十二月，燕王垂定都中山。翌年(西元386年）正月燕王垂在中山稱皇帝。自懷帝永嘉以來，直至此時，八十餘年間，中山的隸屬凡五變，先屬石趙，繼屬冉魏，又屬前燕與苻秦，最後又屬後燕。爭奪紛紜可謂已達極點。所以這八十餘年間，中山的領縣亦不能詳考

。直到燕王定鼎，慕容垂在此置中山尹，改盧奴名曰弗違，（舊唐志作不違）定縣的地方才又為燕國都城。

晉安帝隆安元年（西元 397 年）魏王珪攻克中山，平慕容寶，置行臺，以防山東。又置安州，領中山郡。並復盧奴故名，為安州州治及中山郡治。安州後來取『平定天下』的意義，改為定州。定州的名字是從這時候才有的。中山郡所領的有盧奴，魏昌，安熹……等七縣。北齊的時候，據定州新志裏說，州郡的制度沒有更改。這時廢除安喜，併入盧奴，並把盧奴改名安喜，唐縣也同時併入。後周高祖建德六年(西元 577 年)置定州總管府，領鮮虞郡，郡的領縣，當與齊同。隋初置定州，設總管。又在安險故城復置安喜縣，至大業初年又廢。大業三年（西元 607 年）改定州為博陵郡。大業九年（西元 613 年）又改為高陽郡。領有鮮虞，隋昌……等十縣。鮮虞就是前漢的盧奴。北齊廢安熹入盧奴，並把盧奴改名安喜。北周時，置鮮虞郡。到隋開皇初年，廢郡，入州，並改安喜為鮮虞縣。又在安險舊境復置安喜縣。至大業十年，又廢安熹，併入鮮虞。從此以後，安險故境就不再設縣了。元魏的魏昌當北齊時也曾被廢。到開皇十六年，才又恢復，並且改名隋昌。

唐高祖武德初年，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四年(西元 621 年)平竇建德，在定州設總管府，領定，恆……等 5 州。六年升為大總管府，領定，洺……等32州。七年，改設都督府，領定，恆……等 8 州。至太宗貞觀元年(西元627年)並有州縣，分設十道，以定州隸屬河北道。五年，（西元 631 年）廢除定州都督府。唐元宗天寶元年（西元 742 年）改定州為博陵郡，到肅宗乾元元年（西元 758 年）才又恢復舊制，設置定州。德宗建中三年（西元 782 年）置義武節度使。是為定州設置節度使之始：自此至五代，均相沿不改。德宗貞元十三年(西元 797 年)改為大都督府，十四年，又廢，仍改定州。按唐代 290 年間，自武德初年改郡為州，定州的名稱，除自天寶至乾的16年間改為博陵郡以外，其餘的時候皆相沿無改。所領有安喜，唐昌……等十縣，隋代的鮮虞縣，在武德四年改名安熹縣。隋昌縣也於武德四年改名唐昌，到天寶元年又改名陘邑。五代53年間（西元 907

—959年)沿承唐制，仍置定州。至於所領何縣，不能詳考了。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西元932年) 設定州都部署以鎮定州。神宗慶歷八年（西元1048年）置定州路安撫使，統領定，保……等八州軍。徽宗政和三年(西1113年)升定州爲中山府。至高宗建炎三年（西元1129年）此城爲金人所攻取。宋時的定州和中山府皆領安熹……等七縣，並一砦，一軍。唐代的陘邑，據定縣新志裏說，宋初已併入無極了。

金得中山，仍設爲府，領有安熹……等七縣及二鎮，以安熹爲府治。元沿金制，仍爲中山府，領安喜……等三縣。是現在的定縣在金時猶稱爲安熹，到元時才稱爲安喜。直到明太祖洪武元年(西元1368年)改中山府爲定州，隸屬眞定府，以安喜爲州治，省縣入州，從此以後，安喜的名字就不再見，明懷宗崇禎年，設定州道於此。至淸順治六年(西元1649年)始裁撤。雍正二年(西元1724年)升定州爲直隸州，領二縣。十二年新樂改屬眞定，而以保定之深澤來屬，仍領二縣。至民國二年分全省爲津海，保定，大名，口北四道，以定州隸保定道。民國三年（西元1914年）始依部令，改爲定縣。

統觀定縣的起源及沿革，最初屬冀州，後爲唐國，春秋屬鮮虞國，戰國屬中山國。秦屬鉅鹿郡，漢，晉爲中山國都，南北朝爲後燕國都。元魏置行臺。北周設總管。唐設節度使，宋設都部署，金元爲府治，明淸爲州治。可見這地方歷代皆佔重要的位置，至於牠的疆域在漢時，爲盧奴，苦陘，安險，新處等四縣，光武以後，新處併入盧奴，是已由四縣併爲三縣，就是盧奴，苦陘，安熹等。至隋煬帝大業初年，併安熹入鮮虞，這時又由三縣併爲二縣，就是鮮虞和隋昌，隋昌在唐初改名唐昌，天寶元年又改名陘邑，到宋朝初年又省入無極。所以定縣的地方在太平興國初年只有一個安熹縣。歷金及元，都是如此。直至明洪武二年才又把無極北境原屬陘邑縣的十村割歸定州。從那時以後，定縣的疆域就沒有什麼改變了。

定縣自虞建國以來，歷代皆佔重要位置，視爲河北重鎭，地勢衝要，兵家所爭，因此地方常受兵災。茲將自淸以來在定縣發生變亂略述於下。順治七年，大同總兵姜瓖叛變，自山西竄定州，大行搶掠，婦女被擄者甚

多，唐城一帶村莊受害最重。有平陽烈婦，爲賊所得，失志不從，血書絕命詩四首，縊於唐城文昌閣。自此以後，清代休養生息，幾二百年不見兵事，至咸豐間始有警報。咸豐三年，粵匪作亂，攻破眞定，欒城，進藁城之滹莊，定州土匪亦乘機倡亂。匪首盧二魯，張吉太，馬撅子等率衆叛徒，四出刼掠。時州有王灝者獨出家財，辦團練，保衛地方，且嘗協助官軍，禦防賊匪，很有功效。州境因以得安。同治元年，匪亂大起，王灝率團練破之，同治六年，鹽梟倡亂，王灝率衆與戰於東亭鎮，賊不支逃去。同年八月在唐河南岸發現馬賊數百騎，意欲渡河往擾清風店，地方團練奮力往禦。後來官兵亦往助勦，奈賊黨人多勢大，官民死傷甚多，賊勢更張，橫行大流，高門一帶，在州境盤據約三月之久。後對軍攻破高門鎮，賊始逃沙河。同治七年捻匪張總愚，由深澤來擾州境，定州東南丁村，村民選壯丁防守，築砦禦賊，附近村民多往避難者，聲勢大振。賊率衆包圍村莊，用疑兵之計，聲東擊西，村民驚擾，賊破圍墻而入，大行殺戮，村民死者無數。賊復率衆進博縣城，值學使賀壽慈來縣試士，賀親自巡視城垣，監督官民，分防固守，又張設燈火，多豎旗幟，以張聲勢，匪至果疑城內有戒，引衆東去，往略祁州。捻匪亂後，河北年靜無事者，約三十年，至光緒二十六年，又有拳匪之亂。拳匪是人民憤於外人侵略日甚，國勢日見陵替，因而聚集黨徒，仇殺外人。初設壇焚香，藉迷信以資號召，黨徒既衆，遂大舉殺戮教民，燒毀教堂，後竟乘機掠奪，行同强盜，人民苦之。定縣北車寄村有天主教堂爲定縣最大之教堂，拳匪亂起，各地教民多避集於此，教民亦作防守之策，負固抵抗，拳匪攻之未能破，教民復時出擾城南篤義團。難民逃奔縣城，求救於官，縣中有團勇百人，派往攻車寄教堂，教民度不能支，夜間率男婦老幼數百人，欲逃往眞定，黎明行抵高蓬鎮，又被鎮中拳匪截住，有被殺戮者。二十六年九月，聯軍登岸，進據定州西關，後至高蓬鎮，以礮轟擊，鎮中火起，市廛變成灰燼，居民慘死無數。拳匪畏聯軍威勢，四散逃避。曲陽黃山古寺，有拳匪避集約數百人，憑險以守，且不時出掠居民，爲害最烈。後被聯軍偵知，以巨礮轟擊，燒毀山寺，寺中有隋代石經，亦被焚毀無遺。同年十一月，拳匪又起，且與盜

賊勾結，盤據南鄉，晝夜刼掠，州境幾無淨土。掌州牧金永，勇武强幹，訪查甚嚴，捕獲六十餘人，斬於市曹，亂乃稍定。時城東王習村，有匪稱亂，擁一少年女子爲首，稱帝號召，後被營防捕獲亂遂平定。光緒二十七年，駐定縣聯軍，有數十人經過城東大寺東丈村，見有砦很堅固，欲入村遊覽，村人不許，聯軍走去，村人戲以槍斃其兵目一人，聯軍大怒，調炮隊來攻，村人驚散，聯軍破砦入村，縱火燒房，田舍都被燒毀，且任意殺人，附近村莊小流，北祝等村，亦遭慘害。

民國成立以後，人民方慶脫離革命的浩刼，希望政治上軌道，內戰不再發生，從此蘇息休養，與民更始。但事竟不然，內戰仍是接連不斷的發生，而且每次內戰，居民的農事，經濟，都大受影響，尤其是潰兵散亂，到處搶奪。民國五年通州兵變，潰軍向南退却，一路索衣要食，並搜羅車馬，沿京漢鐵路的村莊，大受騷擾。民國八年段祺瑞，吳佩孚因護法問題决裂，在長辛店戰爭，相持數月。定縣雖未被兵災；然後方供給浩繁，征發車馬，搜索糧草，人民負擔甚鉅。民國十三年秋季，直奉戰爭，其後馮軍退去五原，吳軍亦放棄保大，某軍雄據華北數省，時間最久。因連年用兵，需款孔急，加捐加稅，其名目有討赤費，兵事費，特別捐等項，民國十四年，某師長率部由南來，駐紮定縣西關，陳蔡莊，宣村，會同一帶村莊，民房都被佔踞，衣服財物損失甚鉅。十五年五月，某軍南行，大征車馬，糧秣草料，供應極繁。十五年十一月，某軍大隊南行，時天氣正寒，大雪漫漫，人馬喧鬧，行經西關，駐於明月店鎮左右。軍隊一經駐紮，豬，羊，柴，菜，供應極繁。民國十六年九月，某軍（甲）在河南戰敗，退到新樂縣，與某軍（乙）遇，兩軍戰於楊家山迤南地方，戰事異常激烈，炮火轟天，三日夜未息。定縣人民夜間聽到炮聲，大起恐慌，謠言四起，市面頓形紊亂。九月十三日，某軍（甲）蜂蟻而至，大部駐於中軍帳，陳蔡莊等村，適某軍（乙）追至，某軍（甲）不戰匆匆北退，退到方順橋，纔與追兵接戰，作拒守計。這時某軍（乙）只顧乘勝追擊，不料孤軍深入，後方無繼，又被某軍（甲）包圍，某軍（乙）被迫退守定縣縣城，以待援軍。這時某軍（甲）忽從東道繞至東關，與某軍（乙）偵騎相遇，急發

槍彈，擊死某軍（乙）人馬各一，某軍（乙）偵騎南退，某軍（甲）喊聲大作，將縣城包圍。城內某軍（乙）力圖抵抗，激烈戰事於是開始。某軍（甲）首先攻破東門，奪獲某軍（乙）大炮一尊，但某軍（乙）仍不肯退走拚命抵抗，兩軍在城內發生巷戰，一時槍林彈雨，炮聲動地，城內商民非常的驚恐，有的人逃出城外，到遠處鄉村避難，有的人不能逃走，就潛伏在牆陽下或藏地窖中，以避槍彈。雖然，人民死於非命者，還是不少。某軍（甲）一面猛烈的向某軍（乙）進攻，一面捉拿苦力，逼人索錢，且戰且搶。兩軍戰爭互有勝負，炮火所過，濃烟四起，斷垣頹屋，一片焦土，人民伏地穴中，有三日不得食者。日暮某軍（乙）退至西關，某軍（甲）尾擊，某軍（乙）徐徐退去。九月十六日，戰事方歇，忽而某軍大掠數日。西關一帶更是厲害。大掠數日之後，軍隊仍紮城關，秩序稍爲安定。但在附近村莊，收刮糧料，搬運稈草。抑買猪羊，强取柴菜。後來天寒的時候，柴草日少，近處搜括不得，又到遠鄉搜括，弄得四境騷然。民國十七年春，某軍（甲）南攻，進駐行唐，獲鹿一帶，與某軍（乙）戰，先獲小勝，後又失利，退回眞定，改攻山西各關。某軍（乙）防守甚固，某軍（甲）屢攻不得勝利，怒斃軍官多人，終不能克。後來某兩軍合約以進，某軍（甲）不戰而退，退到定縣，肆行搶掠，燒毀房屋。其後某軍追至，激戰數十日，勝負尙未決。定縣縣城爲某軍佔據，設防巡守，捉苦力，修戰溝，掘戰濠，斫伐樹木，運子彈，一如前線光景。後某軍果一度繞攻縣城，那時候恰巧南軍開到，與某軍合力攻之，某軍不支，棄保陽而去。

總之，民國十餘年來，內戰常常發生，人民財產牲畜，損失甚鉅，又加以賦稅屢增，征收特別捐，撫郵捐等雜捐，人民擔負日重。

第二節　古蹟

定縣有久遠的歷史，從唐堯受封(西元前2361年)的時候到現在，已有四千多年。加以歷朝在這地方建國，建州，建郡，建府，都時竭力經營，十分重視。這定縣眞是個先進之邦，古蹟豐富，自不必說。現在只把那些和現在的社會生活有關係的古蹟簡單的說明，以爲瞭解現在這地方的社會

生活的一種帮助，其餘的暫置不提。

一　料敵塔

塔在縣治以南。清康熙時，知州把牠列爲定州八景之一，題曰：開元寶塔。這個題名的由來，大概因牠建在開元寺中的緣故。考定縣志書所載，這塔是宋代建造的。宋真宗時，開元寺僧會能嘗往西竺取經，得舍利子以歸。咸平四年（西元1001年）詔會能建塔，伐材於嘉山到仁宗至和二年(西元1055年)塔始告成，工程的始末共經過五十餘年。嘉山本多喬木。因爲建造這塔，山木採伐無遺。所以那時的謠諺說『砍盡嘉山木，修成定州塔。足見當時建塔的工程浩大可驚了。塔高13級，周圍64步，考這塔名爲料敵的原因，據定縣的舊志說是『築以望契丹，故名』。新志說是『因可以瞭望，故名』。按這塔本因僧會能取經，得舍利子，才由真宗下詔建築。若要說牠是築以望契丹，故定名料敵。似乎和原來築塔的動機不符。不過宋初的北邊，有遼爲契丹的後裔，時時入冠。到真宗景德元年（西元1004年）就有『澶淵之役』。下詔建塔，在澶淵之役以前，本因會能取經得舍利子。及到澶淵之役，塔工告成，因外患方亟，就把塔取名爲料敵，以寓觸目驚心的意思，這也是很近情理的。這塔從造成到現在，已歷八百餘年。中間曾經重修數次。並且一再發生慘禍。如康熙志所載，『定俗遇節登塔。明穆宗隆慶二年（西元1568年）正月十六日羣往登眺。有人詐言州守且至。遊衆驚迫，互相擁擠，壓死者二百三十有七』。道光志又載，『清乾隆三十八年(西元1773年)五月五日村民登塔眺望者甚衆。忽訛傳州牧封鎖塔門。遊人驚恐，擁擠而下，壓死者三百餘人』。從這等紀事看來，足見得這塔在社會生活中占有極重要的地位，常爲一般民衆登臨消遣的場所。清光緒十年六月塔的東北面自顚至地已經坍塌，至今尙未修理，並且禁人登臨，但是遊人仍絡繹不絕。這是因爲人們本有一種好奇的心理，在定縣的地方又只有這一個可供遊散的場所。所以遊人如鯽，欲禁不能。爲預防危險計，只有把塔趕緊修理才好。

二 中山靖王陵

定縣境內本多王陵，可惜現在大多數不能考究。惟有中山靖王陵巍然存於城內，爲世人所瞻仰。中山靖王名勝，爲漢景帝的第九子。景帝三年，封爲中山王。在國43年薨，時在武帝元鼎四年（西元前113年）陵在縣治西二里餘，高二丈上下。歷歲既久，居民曾佔爲蔬圃。明嘉靖間，州牧倪璣開神道。清道光三十年(西元1850年)州牧寶琳又重修繚垣與墓門。

三 古衆春園

衆春園在縣治東北，是宋韓魏公知定州的時候創建的。韓公自撰的記文裏面說，『……郡城東北隅，潴水爲塘，廣百餘畝，植柳百萬本，亭榭花草之盛冠於北垂，蓋今宣徽李公昭亮始爲之，後實廢焉。予……復完而興之。凡棟宇樹藝，前所未備者，一從新意，罔有漏缺。又治長堤，築門西南隅，以便游者，於是園池之勝益倍疇昔，總而名之曰衆春園』。據定縣舊志裏說，這園經兵燹以後，曾被豪劣侵占。直到明神宗時，州牧唐祥興尋獲遺址，這園才得恢復。前清康，雍，乾，嘉諸朝相繼巡幸駐蹕定州，都在衆春園內設置行宮。道光二十七年，才下詔罷置行宮。州牧寶琳捐俸修葺，東偏立石，題曰古衆春園，並在大門懸額曰韓蘇公祠。祠東爲雪浪齋，齋南爲御書亭，西北爲九曲亭。自光緒三十一年以後，這園就用作校址，初時僅辦小學，後更添辦師範。現在出入雖不能自由，遊覽的却還是絡繹不絕。現在再把園內的韓蘇公祠，御書亭，及雪浪齋等分項敘述於下：

1　韓蘇公祠　　定州立祠祀韓忠獻公，是從宋元豐三年（西元1080年）起的。到哲宗元祐五年（西元1090年）載入祀典。明神宗萬歷十四年(西元1586年)州牧唐祥興既恢復衆春園，就在園內建祠奉祀韓公。蘇文忠祠創建的年月已不可考。明武宗正德十四年(西元1519年)州牧王璣把祠移入衆春園。清康熙四十一年(西元1702年)聖祖西巡，以衆春園爲行宮。州牧韓逢庥才把韓蘇二公像移往陽公祠，並列爲三。園中只設木主奉祀，這是韓蘇二公合祀的起始。道光二十七年(西元1847年)罷置行宮，州牧寶琳修葺衆春園，專祀韓蘇，在大門上懸額曰韓蘇公祠。現在所有的韓蘇公祠

在雪浪齋的西側。

2　御書亭　　清康熙四十一年，聖祖西巡，駐蹕衆春園，御書紫陽絕句一首賜韓逢庥。逢庥就在園內構亭。把御書勒石藏於亭內，並把這亭名爲御書亭。後來高宗每次巡幸，都有題咏，所勒諸石，都存置這亭中。道光年間，知州寶琳在園中尋得高宗所留『古歡堂』和『清韻軒』二石，因爲要字義和景物相映合，所以把古歡堂爲御書亭額，清韻軒爲九曲房額。

3　雪浪齋與雪浪石　　齋因石得名。現在齋有『古』『後』的不同，石也有三種的區分。古雪浪齋是蘇文忠公自建的，後雪浪齋是明末州牧韓逢庥所建的。雪浪石除蘇公自己在後圃得的以外，還有從趙州移置衆春園內的後雪浪石，及在韓逢庥把蘇公原來的雪浪石移置衆春園內以後，人所拾得，置古齋中的小雪浪石，這種種都在下文分項說明；

甲　雪浪齋

a　古雪浪齋　　蘇文忠公自建的雪浪齋在文廟後。因爲後來在衆春園內又有一個雪浪齋，所以把這個稱爲古雪浪齋。康熙時，州牧黃開運以雪浪寒齋列爲定州八景之一。蘇文忠公手植的雙槐也在古齋內。現在這齋已爲女子師範校舍的一部分。

b　後雪浪齋　　在衆春園內韓蘇公祠的東側。清康熙四十一年，知州韓逢庥把雪浪石和盆移置衆春園內，才建造這後雪浪齋。齋前的槐樹，也說是坡公手植，大概是附會的。

乙　雪浪石　蘇文忠公自己在後圃所得的雪浪石，原在古雪浪齋中。宋哲宗紹聖元年（西元1094年）公落職貶知英州以後，盆石也就逐漸埋沒。直到萬歷八年（西元1580）原盆才爲眞定令郭衢階至定州時所發見。原石也於十五年（西元1587年）爲知州唐祥興所發見。前清康熙四十一年，韓州牧把盆石移到衆春園內安放於現今所在的位置。今按蘇文忠公的自序，可以知道他得石建齋的由來。現在把蘇公的自序及詩，銘，都錄述於下：

蘇文忠公自序：

『余於中山後圃得黑石白脈中涵水紋，有如蜀孫位孫知微所畫石間

奔流，盡水之變。又得白石，爲大盆盛之。琢盆爲芙蓉。激水其上。名其室曰雪浪齋。且勒銘於盆脣，繫以詩二首』。

雪浪石銘：

『盡水之變蜀兩孫，與不傳者歸九原。異哉駁石雪浪翻。石中乃有此理存。玉井芙蓉丈八盆。伏流飛空漱其根。東坡作銘豈多。四月辛酉紹聖元』。

雪石詩二首：

『太行西來萬馬屯。勢與岱岳爭雄尊。飛狐上黨天下脊。半掩落日先黃昏。削成山東百二郡，氣壓代北三家村。千峯右捲矗牙帳，崩崖斷壑開土門。揭來城下作飛石，一礮驚落天驕魂。承平百年烽燧冷，此物僵臥枯榆根。畫師爭摹雪浪勢。天工不見雷斧痕。離堆四面繞江水，坐無蜀士誰與論。老翁兒戲作飛雨。把酒坐看珠跳盆。此身自幻孰非夢。故園山水聊心存』。

『我頃三章迄越州。欲尋萬壑看交流。且憑造物開山首。已見天吳出浪頭。履道鑿池雖可致，玉川卷地若爲收。洛陽泉石誰爲主。莫學癡人李與牛』。

以上所述的是蘇文忠自得的雪浪石。至於後雪浪石是前清乾隆三十一年（西元1766年）趙州刺史李文耀在臨城縣所掘得。李刺史得石以後，詳請直隸總督方觀成奏聞，高宗御製記文，差官移置定州衆春園，置於雪浪齋前，御題曰『後雪浪石』。

清高宗御製雪浪石記：

『丙戌春，直隸督臣方觀成獲蘇東坡雪浪石並其故以聞，請移置苑囿。予曰，否否。東坡之石。宜置之東坡之雪浪齋，而此何有焉。然向過定州，齋與石非不屢形之歌，貌之圖。而今又出所謂雪浪石者，眞僞果孰是哉，則稱今所出者，乃所謂眞。稽其故，蓋自康熙初年，有臨城令宋廣業者，自定州移此石於彼，建亭鑿池，詩酒其間，而有中山一片石之句。此後亭圮石仆，鞠爲茂草。衙之人以爲馬廐皁棧，而繫馬於此石，馬輒咆哮躞躣，不敢遺溲齕草。否則駿騣病以斃。

人異之。今牧趙州李文耀者聞其事，乃親詣臨城，掘土剔苔，沃之以水，而石之上宛竪雪浪二篆題。因以告之方伯，是可信矣。夫可信在是，其不可信即在是。何以言之，東坡之石宜以東坡之詩爲準。東坡之詩，一則曰，揭來城下作飛石，一甌驚落天驕魂。一則曰，異哉甌石雪浪翻。以詩質之，則向置定州者與屯磊磊，有甌石之用焉，若今之片石高且盈丈，其不可爲甌石，而非眞，益明矣。旣考墨莊漫錄稱東坡帥中山，得黑石白脈，如蜀孫位孫知微所畫石間奔流云云。則玆得之臨城者又實似之，而向之定州所置者，實不似焉。夫東坡去今六百餘年，風流太守，一時遺輿搶辭，即瓦礫可爲珠寶。而必爭是非眞僞於此時，是不大可笑哉。且也可移之中山而去，即可移之臨城而來，又安知他日之不可復移之中山而去哉。然則向之形之歌貌之圖者爲均誤耶，曰，不誤也。形之歌貌之圖者，自在東坡之雪浪石。而不在甌石片石之間也。是不可起東坡並向承予命圖中山雪浪石之張若靄兩一問之矣。記旣成。命鄭而鐫諸石，以識緣起。丙戌上巳後一日，御筆』。

現在置於古雪浪齋中的，尙有一種雪浪石稱爲小雪浪石，也是黑質白紋，是在蘇公原有的盆石移置衆春園內以後，人才發現，安置在這古齋內的。

四　白果樹

東距縣治約一里，北距中山靖王陵不及半里，有一古木，高數丈，大數圍。不知是什麼時候長的。據道光定州志說是白果樹，並且已經說是僵枯無枝葉。直到現在，却還高插雲霄，具有昂藏氣概。附近居民，只叫古樹。看樹的紋理，很像柏樹。恐怕白果樹的名字是由古柏樹三字轉輾誤傳而來的。一般人民的傳說都以爲先有白果樹，後有定州城。近年在樹根下立廟奉祀，並且沿樹根四周築墻，以資保護，因此，人對這根古樹就可望而不可卽了。

五　故唐城

帝王世紀載堯年十五佐帝摯，受封於唐，二十而登帝位。唐李吉甫著

元和郡縣志，說『定州北有故唐城，是堯所封』。後來元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明曹學佺的天下名勝志，及清乾隆的部廳州縣志，立說都和李氏相同。這故唐城就是現今定縣城北十五里唐城村。水經注裏曾說滱水東經唐縣故城南。現在唐城村雖在唐河南岸，但在嘉慶辛酉以前，原在唐河北岸。可見水經注裏所說的故城，也就是指這故唐城說的。定縣新志對這一點辯證甚詳，可供參考。

六 安險故城

安險縣的設置，從漢高祖年間爲始（西元前206—195年）初屬中山郡，後屬中山國。武帝元朔五年（西元前124 年）封中山靖王子應爲安險侯，元鼎五年(西元前112 年)因酎金事剝奪封爵。新莽時，改名寧險。東漢章帝改名安熹。熹字又有寫作喜的。劉備曾因有功，選擢爲安喜尉。北齊廢安熹縣，併入盧奴，並改盧奴名曰安熹。隋開皇初年，改安熹縣爲鮮虞縣。並在安險故境復置安熹縣。至大業初年，仍將安熹縣，併入鮮虞縣。從此以後，安熹縣就永遠廢除。這安險縣的設置，自漢至隋，約歷八百餘年，從廢除到今，又已有一千三百餘年了。按這安熹縣廢除以後既併入鮮虞，鮮虞就是現在的定縣，那麼安熹的故城必在定縣境內可知了。元和郡縣志以後諸書都說他在城東30里唐河之曲。查現在定縣城東30里的固城村離唐河南支的故道不遠（詳見第一章第三節中唐河南支的故道一段）和郡縣志諸書所說安險故城的方位恰相符合。所以定縣新志斷定這固城村爲安險故城，並曾詳加辯證，說多可取。現在既認定這故城村就是安險縣的故城，同時可以明瞭下面所述的幾件事：

甲 舊說這村因爲『屹然堅固』，故取名爲『固城』；這是說錯的。『固』字應改作『故』字。因爲這村本是安險縣的故城，故名爲『故城』。舊說非但沒有事實可資證明，並且只能附會一個『固』字，却不能說明一個『城』字。後說就面面俱到，能够使人完全瞭解這個村名的由來了。

乙 舊說以爲這固城是大禹治水時所築的。現在我們既經認定這個村是前漢初年才設置的安險的故城，就知道舊說是不可信的了。推想舊說的由來，許是因爲這故城的位置在於唐河之曲，禹貢裏又有『恒衛既

從』一句話，這恒水就是唐河，舊說因此就牽强附會，以爲大禹疏導恒水的時候，曾築造這『屹然堅固』的『固城』了。

丙　現在固城村中有一座塔，建築的年代不能考究。村人傳說以爲是大禹築造，用以望水的。我們只要知道塔是佛教裏的一種建築物，就可以斷定大禹的時候決不會有這種建築。不過凡是一種傳說，都不是無因而起的。這個大禹造塔看水傳說，和大禹治水築城的傳說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只不能斷定兩說的發生孰先孰後罷了。可是他們的發生，必定是因爲這固城村的位置原在唐河的沿岸。由這一點，更可以証明這固城村原來的形勢是和元和郡縣志所說的在城東30里唐河之曲，及中山記所說的『縣在唐水之曲，山高岸險，故曰安險。……』完全符合了。

七　新處故城

前漢初年，設置新處縣，隸屬中山郡。武帝元朔五年(西元前 124 年)曾封中山靖王子嘉爲新處侯 。元鼎五年（西元前 112 年）與安險侯應同因酎金，被削奪封爵，光武的時候，又以這邑封陳俊爲侯。後來省入盧奴，新處的名字就永不再見。這新處既說是省入盧奴，盧奴就是現在的定縣，那麼新處的故城必在定縣境內。從前一統志和方輿紀要都以爲在定州的東北。所以定縣新志以爲定縣東北境的大辛莊許是辛處的沿名。我們探究鄉村的起源，這說是足供參考的。

八　陘邑故城

陘邑有很古的歷史。戰國時爲苦陘，屬中山國。西漢高祖初年，設苦陘縣，是苦陘設縣的起始。新莽時，改名北陘。東漢光武建武二年（西元57年）封杜茂爲苦陘侯。至章帝時，改苦陘名漢昌。後來魏文帝改名魏昌。北齊廢除不設，隋文帝開皇十六年（西元 596 年）仍舊設置，並且改名隋昌 。唐高祖武德四年（西元 621 年）改名唐昌 。元宗天寶元年（西元742年)又改名陘邑，這是陘邑的名字發生的起始。宋代以後，這陘邑縣就被廢除，併入無極縣。現在定縣城南三十餘里的陘邑鎮就是陘邑縣的故城，是明太祖洪武二年從無極縣割歸定縣的。

九 廉臺

縣南70里有村名曰廉臺，據說村名由臺名而來、臺名又因廉頗築以練兵而得。舊日本有一個廉頗廟，現在已經廢了。不過村東半里左右，還有一個墓，說是廉頗的墓。附近的村民有時還要去燒祭的。按戰國時候的中山雖曾爲趙所滅，但要說廉頗曾在此築臺練兵，却沒有史實可爲佐証。要說他的墳墓也在這裏，更覺難以憑信了。推想這等傳說的由來，大槪是因爲廉頗是趙國的名將，很足以引起人們崇拜英雄的心理。這個廉臺的傳說不過是人們崇拜英雄的心理一種表現罷了。在定縣境內還有種種傳說，如關於漢光武的，及說北齊村外的李公墓爲李牧墓，大槪也都不過是這種心理的表現罷。

十 鬪雞臺

臺在明月店北一里上下。荒邱半畝，相傳爲燕太子丹過此鬪雞的地方。

十一 雞鳴臺

定縣東南25里有村名曰雞鳴臺。村名的來源是因有臺的古蹟。臺所以名爲雞鳴的緣故，據郎蔚之的隋諸道圖經集說，『光武自薊而南，宿此，以地卑，築臺居之，雞鳴而去，因名』。

十二 慕容遺址

在縣南八角廊村，有一土阜，高約三四丈，佔地約十畝，相傳爲慕容氏遺址。

十三 興國寺

寺在縣治東北，衆春園東南，是金大定十八年（西元1178年）創建的。現在俗名爲華塔寺。定縣舊志載『華塔在宋咸平中與料敵塔同建，在衆春園側。明洪武末，都督平安毀塔磚以甃城堞，銷鐘爲戎器』。這裏只說華塔在衆春園側，未曾說在興國寺中。大槪是後人因爲塔和寺都在衆春園的左近，相離不遠，就以爲塔在寺中，並且把塔作爲寺名了。現在定縣城內只有一個寺，凡自北來，到五臺山去進香的僧徒和喇嘛往往食宿於此。

十四 康王陵

陵在白土村，就是村東的三盤山。

十五　周村古墓

墓在縣南30里周村，高約 4 丈墓地約有三十畝，其中禁止墾殖的約佔十畝。據說地下有神道約長二里許。定縣舊志以爲是一個姓郝的耕夫的墓：據說『光武爲王郎所逐，至此遇耕夫，令伏溝內，以土覆之，乃免。即位後，耕夫已死，遂培土於塚，近塚之村猶曰陵南，陵北。耕夫郝姓，今諸郝其後也』。新志却不贊同這一說。以爲近塚的村既以陵爲名，足見這不是耕夫的塚，許是爲趙惠文王諸陵。要知道這兩說究竟誰對，只好等考古家去考究。不過這個塚的規模既然這般大，近塚的村又以陵爲名，從這兩點上着想，後說比前說可信的多了。

十六　杜茂墓

墓在陘邑村東，和趙熹墓東西並列。杜茂雖曾封爲苦陘侯，但是後來曾改封爲修侯，又降爲參蘧鄉侯。趙熹雖曾爲中山相。但以劾薛修事不寬免。這兩人的卒葬都未必在這地方。但是現在有他的墳墓，這大概都是由後人崇拜偉人的心理牽強附會而成的。現在附近的村民有時前往祭禱，這却不是由於崇拜，不過是一種求福免禍的迷信舉動罷了。

十七　陽城墓與陽公祠

陽城字亢宗，唐諫議大夫，又爲國子司業，因事貶爲道州刺史，卒於任所。唐書載順宗賜錢 200,000，官爲護喪歸葬北平。按唐時的北平爲定州屬縣，即現在的完縣，唐書既說歸葬北平，現在定縣城內何以又有陽城墓，這事誠不容易瞭解。墓在東街，離縣治約有一里。明孝宗弘治十年（西元 1497 年）知州官賢立碑於通衢。十七年（西元 1504 年）知州李夢龍訪得塋域，才出資購地，在墓上建祠立坊。清雍正十三年，州牧王大年，道光二十八年，州牧寶琳，先後重修，各立碑記。現在將陽公的事略及王，寶，兩刺史的碑記轉錄於下，以見陽公的爲人及建祠祭祀的由來。

陽公事略：

『公字亢宗，定州北平人。徙陝西夏縣。家貧無書，求爲集賢吏，竊書讀之。6 年，無不通。舉進士。與弟堦城隱中條山，各不娶。遠近慕其德，多從之學，閭里有爭訟者，輒詣城請決。陝虢觀察使李

泌詣其里，與語甚悅。泌入相，薦之，召爲著作郎。尋遷諫議大夫。時諫官論事多細苛。城未肯言。居位8年，莫窺其際。及裴延齡誣逐陸贄張滂等。城曰，吾諫官，不可令天子殺無罪大臣 乃約拾遺王仲舒守延英閣，上書極論延齡，申直贄等。帝欲抵城罪，以太子開救得免。帝欲相延齡，城大言曰：某爲相，吾當取白麻壞之。哭於庭。帝不獲相延齡，城之力也。坐是改國子司業。進諸生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有久不省親者乎。明日謁城還養者２０輩。有3年不歸者斥之。有薛約者言事得罪，吏捕迹得之城家。坐是出爲道州刺史。太學生何蕃等二百餘人詣闕請留。爲吏遮抑，疏不得上。皆涕泣立石紀德。城至道州，治民如治家。不以簿書介意。州產侏儒，每歲上貢。城哀其生離，乃抗書論而免之。州人泣荷，以陽名子。賦稅不登，觀察使數誚責。州當上考功第。城自署曰，撫字心勞。催科政拙。考下下。觀察使遣判官督賦至州，怪弗迎，以問吏。吏曰，刺史以爲有罪，自囚於獄。判官大驚。馳入謁曰，使君何罪。某奉命來候安耳。判官辭去。又遣他判官按之。他判官不欲按。乃載妻子行。中道而逸。順宗立。召城。時已卒。（據道光定州志）

王大年重修陽公祠記：

『邑之有祠也，官斯土而有功德於民，與生斯地而品行卓越，表表足傳於後者，並列祀典，乃流風餘韻，均之不容沒滅，而生於斯，卒於斯者，其感人爲尤深。蓋其里居阡原，歷歷在目，不若遙隔山川者之傳聞異詞也。有唐諫議大夫陽公中山人也，其因墓以爲祠者舊矣。祠不詳所始。明宏治丁巳，郡侯李公葺之；越40年，大府朱公葺之；越60年，州牧張公復葺之。韓子所謂：『鄉先生沒而可祭於社』，亦歐陽子所謂：『慕其名而思其人者衆也』。余之涖茲土也，屢瞻祠宇，輒思理新之。歲甲寅，圮於秋霖，牆棟無一存者。乙卯春，乃鳩工庀材，爲堂三楹，門一楹；崇垣屹屹，頓還舊觀。乃屬定之人告之曰，公之隱中條山，讀書不輟，純儒也：其爭裴陸事，直臣也；及在太學，名師也；官於道，良吏也。撫字心勞一語，泌人心脾，

千百世號循良者，咸誦法焉！斯言爲不朽矣！其尊行美德，聞風可興起者甚衆，願都人士經斯祠者，指而目之曰，是昔之揄屑自活，俸裁取足者也，而頑可廉。是昔之抗疏廷英，慷慨批鱗者也；而懦可立。是昔之遇盜引避，醉僕復歸者也；而鄙可寬。是昔之義篤姻戚，不遠千里，偕弟徒行，負櫬還喪者也；而薄可敦。是昔之德行課士，定省違歸，且昆季友于，依倚終身者也；而孝弟之心可以油然生矣。夫表揚邦之懿行，以作斯邦之矜式，有司之事也。定之人皆公之桑若梓也，而能勿感與？適祠成，爰述余之崇祀乎公，以厚望於鄉人者，而爲之記。」

寶琳重修陽公祠記：

「賢士大夫沒而祀於鄉，俾其鄉之人觀感而興起，亦御世者之微權也。後或以標榜相尚，祿位相高，祀非其人，而人亦不之重：其有關於世道人心，豈淺鮮哉？定州鄉賢以漢唐爲盛，立專祀而俎豆弗替者，則惟唐之陽公爲卓絕焉。夫公之德行文章，氣節風采，照耀於史乘，亦時時見於他說。好古之士，類能慷慨尙論，感慕弗能已，而況於其鄉。然而知公之人，而不知公之學，猶弗知也。慕公之人，而不知學公之學，猶弗慕也。大抵古人修身行道，獨善兼善，其大端不外乎仁義；其本量不出於孝弟。公之居鄉也，肫然而藹然。事蹟所著，凡古以獨行傳者，弗能及也。出而爲直臣，爲循吏，爲名師，則又舉人可以一端顯者而兼而盡之，即莫非以仁義孝弟之道推而行之。後之人固有近其居，聞其風而興起者乎？則必學公之學以學公之人，乃庶乎其弗失矣！祠舊與墓合。雍正間，刺史王公修葺之。經百有餘年，復化爲榛莽。慨然曰，欲治定則當知定所宗仰之人，與所以祀公於定之意，顧使其頹廢若此耶？亟捐俸謹敬修復如舊，妥公靈即所以興民志與！王公舊碑完好，論列公之事實甚詳贍，俾仍樹之祠，可弗贅述云。道光戊申秋八月記」。

十八　滕文穆公墓

滕公名安上，安喜人，在元時官至國子司業。卒諡文穆。墓在縣城東南十五里崔邱村。現將道光定州志所載事略轉錄於下：

「少孤，克自砥礪，留心正學，有東菴類稿行於世。學士吳澄序云：根之以義理，翼之以英華，信乎有學有行者之言也。被薦，除中山教授，召爲國子丞，陞太常丞，拜監察御史。京師地震，上疏累數百言，反覆深切，時論韙之。以疾去，尋起爲國子司業。未幾卒，贈昭文館大學士，諡文穆。」

十九　王貞孝先生墓

先生名文淵，卒後，學者私諡爲貞孝先生。墓在唐城西原鄉。他的生平事蹟，道光定州志已經略有記載，現在轉錄在下面：

「幼失怙。能自立。嘗推擇爲吏，弗屑。從滕安上游，益自刻勵，遂淹洽經史。事親養志，友弟訓子，門以內肅如也。作詩紆徐冲澹，得韋柳體。當代名公相推服，竟高尙不仕。卒於家，葬唐城西原鄉。學者私諡曰貞孝先生」。

二十　田天澤墓

墓在縣城東北二十里王呂村，天澤在元時仕至翰林侍讀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

二十一　張渙墓

渙在明代，仕至都察院左都御史。號風泉，頗爲時人所景仰。墓在城南，八兄村北，墓道碑在官道旁。道光定州志所載張公的事略，現在可轉錄如下：

「字文甫，號風泉。嘉靖甲午舉人，戊戌進士，授御史，正直敢言。首發咸寧侯仇鸞之惡，剖棺戮屍，權貴肅然。巡察陝西，諸夷綏服，條興革六事爲定制。貴州苗犯孔棘，奉命曉以禍福，五旬而苗服。諸所彈奏，不避權要。爲陝西副使時，韓府與民搆獄，諸司弗敢問，渙毅然決之，人目爲鐵面。敵入隴右，勢甚猖獗，渙整練戎器，衣不解帶者五十日，與戰大勝之。庫有羨餘八百緡，守吏密啓，渙悉籍

諸冊。擢宜府巡撫，興學講武，信賞必罰，嚴節屏息，號令嚴明，敵人見陣列整飭，每駭愕而退。時以父年老告致，朝夕奉事惟謹。父歿，哀毀骨立，平居杜門埽迹，所識貴宦道經就謁，俱不見。抵京，朝士輒問曰過中山曾見張風泉否？其令人景企如此』。

二十二　何善人墓

『在疙瘩頭村北唐河中，清初以義俠聞。墓在中流，數百年無冲陷之患，人咸異之』。（據定縣新志）

二十三　郝中丞墓

中丞名浴，字雪海。墓在唐城東南隅。（據定縣新志稿）現將道光定州志所載中丞的事略轉錄於下：

『一字冰滌，志氣卓犖。順治乙丑進士，授刑部主事，能獨任本曹事。尋改御史，巡按四川，巨寇劉文秀盤踞滇黔蜀中，屠戮至慘，僅留存川北一區。吳三桂等進剿，七年弗克。浴劾其縱兵焚掠，任用私人，阻塞塘報，陰蓄異志。三桂銜之。兵敗，走棉州，將退保漢中，浴一晝夜七次移催，迫以不死於戰，必死於法之語，始回劄保寧，時補行鄉試，寇忽薄城下，乃檄將嬰城，多設方略火攻，四伏遮殺嘉江，遂破賊，全川底定。先是撫臣因荒請給牛種，每頭起租八石，鳥道輸將，人牛多斃，為疏免苦累，川民至今尸祝。三桂忌其忠鯁，懼其柄用，狡摘浴前疏，誣為冒功，遂謫戍奉天。二十二年聖祖謁陵，伏道左具奏平蜀始末，侍從為泣下聖祖改容慰勞。癸丑三桂反，刑部尚書魏象樞，兵部尚書王崇簡，先後疏薦浴材兼文武，學純忠孝，先知巨逆，宜柄大用。特旨召還，仍補御史，首言聖學聖心為戡亂大本，休息軫恤為生民至計。條悉安秦制楚，諸路之要害。簡將練兵，滅寇之先籌，所急請禁者，武官縱部兵而戕民命，有司藉謀叛以傾民家。言官糾劾，而內外諸吏廢格不行，督撫權重，而坐名題補多涉私人。請罷漕以蘇運餉，停捐納以養人才，皆通達國體之言。尋遣巡視兩淮鹽政，剔弊歸公，適資兵餉急需之用。時洊饑，浴飭綱紀運糈煮賑，施藥餌，全活數十萬衆。疏聞疊叨嘉獎，在任即擢副都御史。旋巡

撫廣西，潞以哀鴻未集，撫綏更費不貲。藩司請暫動庫金，又前撫臣傳以軍餉動挪庫帑，潞代償未畢，忽即世。署撫某挾夙隙，誣以侵隱，坐奪職追賠。聖祖以廉潔素著，所動支並非入己，著免追取。子林上疏訟寃，詔追復原官，賜祭葬如例」。

二十四　郝侍郎墓

侍郎，名林，郝中丞子。墓在城北十五里。（據定縣新志）道光定州志所載侍郎事略，現轉錄於下：

「字中美，一字筠亭，生於父潞奉天謫所。幼有志量，父被召復職，始歸應試，輒軍。康熙辛酉壬戌聯捷，以父被誣侵帑之案，奔馳粵西，烟瘴萬里，備歷艱辛。三年，上疏訟寃，卒用昭雪，父柩始得奉旨歸葬，朝論目爲純孝。嗣以中書歷考功員外郎遷選司郎中，時稱鐵面選司。遂由禮科晉吏科歷光祿太常少卿左右通政太僕卿，癸未分校禮闈，戊子典試粵西，甲午尹奉天，除民害，清疆理，合屬感頌。是時距生年恰週甲子，林痛父當日冰天雪窖之苦，親奠鐵嶺銀岡書院，慟不欲生，聞者皆感動。旋陞宗人府府丞，都察院副都御史，侃侃立朝，不苟同異。遷少司空，水曹積弊陋規，悉予革除。丁母艱，三年未嘗露齒。後調少宗伯，以目疾乞休，奉優旨褒奬，並將所奏加增京官俸米如旗下例一疏，諭知在廷諸臣，加禮部尚書銜，予告致政。因有工部任內分賠之案，不敢歸休，僑居京邸，雍正壬子豁免，力疾詣圓明園謝恩，以是年卒，年七十有九，道光己酉詳請入祀鄉賢祠」。

二十五　王之樞墓

墓在城東八里店。（據定縣新志稿）他的事略，據道光定州志所載的可轉錄於下：

「字恒麓，幼敏異，穿穴經史多曠解。康熙甲子乙丑聯捷，年二十以庶常充戊辰會試同考官。四十年以侍讀督學雲南，時通省恩副貢生共候二教缺，銓選無期，循例請增添教職十二缺，而明經仕路頓開。又振興昆明書院，刻御製訓士子文，自著性理正宗，分給諸生，滇

南士風由此益振。四十四年以少詹典試江南，明年充武會試總裁。戊子春以祖母陳年八十三，奏請御書錫慶堂三字於邸第，榮及先人。五十二年恭逢聖祖仁皇帝萬壽，適所修歷代帝王年表告成，上大嘉悅，恩錫封蔭。乙未以閣部充會試總裁。五十六年奉命出撫湖南，湖南賦額重於他省，疏請裁減，以屬員奉行未善被議，又以各屬虧項，例應分賠，羈跡楚鄉。雍正十年遇恩旨寬免，竟卒於楚，年六十有五』。

二十六　清泉井

井在文廟後，是韓魏公建學的時候所開鑿的。相傳這井的水較他井清且重。其實這也不過是物以人重罷了。

二十七　八角井

八角井在城內西北隅，俗名八角琉璃井，不知是什麼時候開鑿的。井北的龍王廟是明萬歷末年知州宋子質創建的。井上的八角亭是清道光甲辰年知州王仲槐創建的。相傳清雍正初年，井中有二龍子狀若蠑蜒，倏忽變幻，雨澤隨降，因此俗又呼爲龍井。這不過是一種迷信的話，迷信一經打破，這井就失去可以注意的價值了。

二十八　地平井

井在縣東南七十五里的東內堡村西。因爲水與地平，故名地平井。開鑿的年代現在無可考究了。

二十九　蘇過楷書

秦蜀驛程後記裏說，『天寧寺壁舊有叔黨楷法云，「大帥陳公邀廉訪梁公飯於天寧，率其屬游企，盛僉，蘇過，王執中，趙猗，韓楫，同來，孫仲舉，王昭明，劉且之，皆與。癸卯九月七日過題」。』天寧寺頹廢已久。蘇碑現在移置衆春園內。楷書古勁有文風，惜已殘缺不完。

三十　蟄窟二字

金大定二十二年，天寧寺僧智宗書，鐫石嵌壁。現在移置古物保存所內。

三十一 段公碑

這碑現在衆春園內。淸道光己酉年，州牧寶琳因修州志，搜求古蹟，在萬歲寺的故墟搜得一塊八角碑，殘缺不完，僅留一半，碑文也殘缺不可讀。起首一行云，『大唐定州刺史段公祈嶽降雨之頌碑。』大意謂段公蒞任，境內醉德飽仁。家安其業，民不識吏。歲旱祈神，香焚雨降。又有云，『周桓王之後』。頌詞內亦有『宗周遠兮，昔侯王兮』八字。這碑上所說的段公究竟是個什麼人，現在尚不知道。

三十二 周村古碣

碣在周村，已無字跡。相傳旱而倒之則雨。雨久豎之則晴。其實這也不過是一種齊東野語罷了。

三十三 壽星圖石刻

這個壽星圖本爲蘇文忠的手筆。石刻現在置於古物保存所內。

三十四 陰陽竹石刻

竹爲王摩詰所畫。石刻今在文廟崇聖宮內。

三十五 六言詩石刻

這六言詩共四首，是明學士李光溥作的。石刻現在文廟崇聖宮內。書法端遒蒼勁。詩四首，照錄如下：

『幽鳥避人飛去。好風戀竹頻來。爲愛僧家庭宇。英教踏破蒼苔。』

『前山後山紅葉。東溪西溪黃花。紅葉黃花缺處。竹籬茅舍人家。』

『畫棟珠簾雲雨。玉簫金粉霓裳。千古太平影野。一聲烽火漁衙。』

『再見封侯萬戶。立談白璧一雙。詎勝偶耕南畝。何如高臥東窗。』

三十六 風雲雨露四竹石刻

竹爲明隆慶初年知州余一鵬所畫。石刻現在女子師範學校內。

第三節　62村的起源

從村的起源一點說，在這東亭鄉村社會區內有一種極有趣味的現象，就是，村數雖有62，關於起源的情形却彼此一樣，恰如同一個村一般。這62村內沒有一村有具體的材料如碑記，宗譜，……等可以作研究起源的根據，調查時候，只好以村人的傳說爲主，這是第一種相同的情形。62村在朱明以前的情形都不可考，現在所有各村的各氏族都在同一時期，由同一原因，從同一地方遷來的，這是第二種相同的情形。所以關於起源一點，62村的情形可以說是非常的簡單。一個社會區的內部情形有這樣的一致，實在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現在把這62的起源的情形概括的敍述於下：

東亭鄉村社會區內各村在朱明以前的情形，除故城和翟城二村以外，現在都完全無可考究了。據定縣新志裏說，現在的故城村就是古代安險縣的故城。按安險縣是前漢高祖初年設置的，直到隋煬帝大業初年纔併入鮮虞縣，這鮮虞縣就是現在的定縣。照這樣看來，現在的故城村從2100餘年前到1300餘年前，都爲縣城，前後共歷800餘年。自從把縣併入鮮虞，直到現在，又已經有1300年，所以現在的村名應該是『故城』不是『固城』。舊說『固城爲夏禹治水時所築以其屹然堅固，號曰固城』。這種說法大概是出於牽强附會的。

定縣新志又以翟城的村名或因丁零翟氏而來，按五胡亂華的時候，石勒命秦因爲中山太守。史稱『丁零翟鼠叛，石勒討之，攻中山，獲其母妻而還』。（道光定州志卷三）這事亦必發生在石勒據有中山的時候，約當西歷四世紀的初葉。史裏既稱『丁零翟鼠叛』可見翟鼠早已佔據這地方了。翟鼠既佔據這地方，並且稱兵背叛，勢必有種種防禦的工程如城堡等類。這種情形和翟城兩字的意義都很相合，那麼要說現在的翟城村就是西晉時丁零翟氏的故城，也很近理。假使這種推理不誤，那麼這翟城村也可以說是始於1600年前的一個故城了。

除以上所述故城和翟城兩村以外，如夏家營，黃家營，王習營，陳村營，安家營，等村何以稱營；伯堡，齊堡，等村何以稱堡；寨里村何以稱寨；名爲東龐村，何以沒有姓龐的，南北齊村何以沒有姓齊的，大小陳村

何以沒有姓陳的；以及其他一切村名的來源，都因未得確實的證據，只好暫置弗論，以免陷入穿鑿附會的弊病，反致失去眞相。現在且把自明朝以來62村的情形說明如下：

現在62村內共有 10445 戶，約計五萬八千人，分爲 529 族，共 110 姓。調査這些氏族的來源，除極小部分以外，都說是在五百年前燕王掃北以後，從山西洪洞縣遷來的。那些以後從他處遷來的不過佔極少數。按調査的結果，529 族中有 217 族記得他們的祖先是從洪洞縣遷來的，共計 75 姓。

按血統比較的統一，是鄉村社會的特徵。現在 62 村內共有 529 族，110姓，平均每村有8.5族。一村的族數最多的如東亭鎭有26族，最大的一族佔全村家數的百分之35，次大的一族佔全村家數的百分之33，最少的如固城村，有 2 族，一佔全村家數的百分之69，一佔全村家數的百分之31。姓平均家數爲 95 家。家數最多的爲王姓，有 1419 家；次之爲張，劉，李等姓，各有 856,828,730 家。有 15 姓，每姓祗有一家。這種血統複雜每的情形，好像是城市的社會一般。在這東亭鄉區內有這種情形，大概是因爲由遷徙而來的緣故。現在各村的居民，都說他們的祖先是由山西洪洞縣的老鴰窩遷來的。據說這老鴰窩不過是洪洞縣舊有的一個村莊。當日遷移河北來的原來不盡是這一個地方的人。不過附近各縣來的人也都在這裏取齊，所以以後，就都說是從這老鴰窩遷去了。

這 62 村的人民所以都由山西洪洞縣遷來的緣因。據說有二個：

1　靖難兵起以後，定州一帶地方所受戰禍非常慘酷。相傳兵燹以後，全縣只餘三千人，甚至有人說只餘三百人。所以後人把這次戰事稱爲『燕王掃北』，民間俗語又叫作『紅蟲吃了』據說因燕兵的衣飭都用紅色，所以稱爲『紅蟲』；又因爲全縣的人都被兵士屠殺淨盡，所以稱爲『紅蟲吃了』。聞有某史書記載當時的情形說，『春二月，玄鳥巢於樹』。按玄鳥搆巢，都在人家的廳堂的。若是玄鳥要在樹上搆巢，那麼閭里邱墟，四無人煙的景象，就不難想見了。現在62村內僅有王村有姓史的一族，共17家，據說是本地的土著，他們的祖先因用鐵器裹身，藏在暗室內，所以

能够免於殺戮。遭逢時亂，碩果僅存，這史氏一族眞可謂得天獨厚了。

2　成祖登極以後，定都北京。這定縣自經兵燹以來，四野無人，蕭條不堪到這時候，因爲牠是個近畿的地方，就不能不從速移民塡居，以示殷實。據說那時洪洞縣一帶的人民恰好遭遇饑荒，因此就向定縣一帶地方移徙。那個時候大約是在永樂四年。

從洪洞縣遷來的 217 族之外，有61族記得他們祖先遷來的處所。自定縣界內遷來的計44族；自河北博野縣，鉅鹿縣，深澤縣，望都縣，故城縣，束鹿縣，河間縣遷來的各有一族；安國縣三族；自山西平陽府，太谷縣，曲陽縣的各有一族；自山東曹州一族，與新疆三族。各族遷來的時候都是一家。其餘的 251 族記不清他們的祖先是從何處遷來的，有的信是從洪洞縣來的，其餘大約是住在此地年代久遠的家族。

至於遷來的時期，自洪洞縣遷來的是在明朝永樂年間，在清朝雍正年間遷來的有一家。嘉慶年間二家，道光年間六家，咸豐年間四家，同治年間六家，光緒年間13家，宣統年間一家，和民國以來七家。此外 272 家族不知道他們的祖先遷來的時期。

關於遷來的原因，有18家是因爲投奔這裏的親戚，有11家移居此地做買賣，有兩家到此地爲工人，一家爲農夫。其餘的原因不詳，大半說是因爲在原來的家鄉很貧苦，移到此處謀生比較容易。

第三章

縣政府及其他地方團體

第一節　定縣爲模範縣的由來及現在的縣政府

一　定縣爲模範縣的由來

定縣之所以稱爲模範縣，是由於縣長孫發緒的提倡。孫發緒是民國三年五月裏來的，五年九月裏走的；雖然，只作了兩年四個多月的縣長；但是，他辦了許多有影響的事。孫發緒不但是一個理想家，並且是一個實行者；他勇於維新，提倡教育，有模範縣的建議。孫氏到任以後，就實行縣政府改組，同時呈准辦理模範縣。所以關於種種公益事情，沒有不積極創舉的。孫氏親自到鄉村去訪村長佐，同他們討論興辦學校的事，把廟宇修改成爲學校。在民國五年五月，就在縣內各區設立籌辦模範事務所，目的是幫助縣公署籌辦關於模範各種事務。每所設董理4人，由各界紳董選出，但未選上的紳董，也得貢獻意見，發表言論。每所設事務員6人，書記兼庶務1人。董理聽縣署的委任，辦理一切改良或創辦的事，並見陳述關於改良的意見於縣公署。董理也負有指導督促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報告進行現狀於縣公署的責任。事務員受縣公署或董理的指揮，辦理各區公益事務，並調查各村長佐是否努力進行。每月開會1次招集各界紳董到事務所開模範事務會議1次，議決事項，呈報縣公署。縣公署批准以後施行。這樣一來各區都籌備辦學校，提倡教育，宣講，傳習，辦理警察，實業，交通，財政，司法等事，很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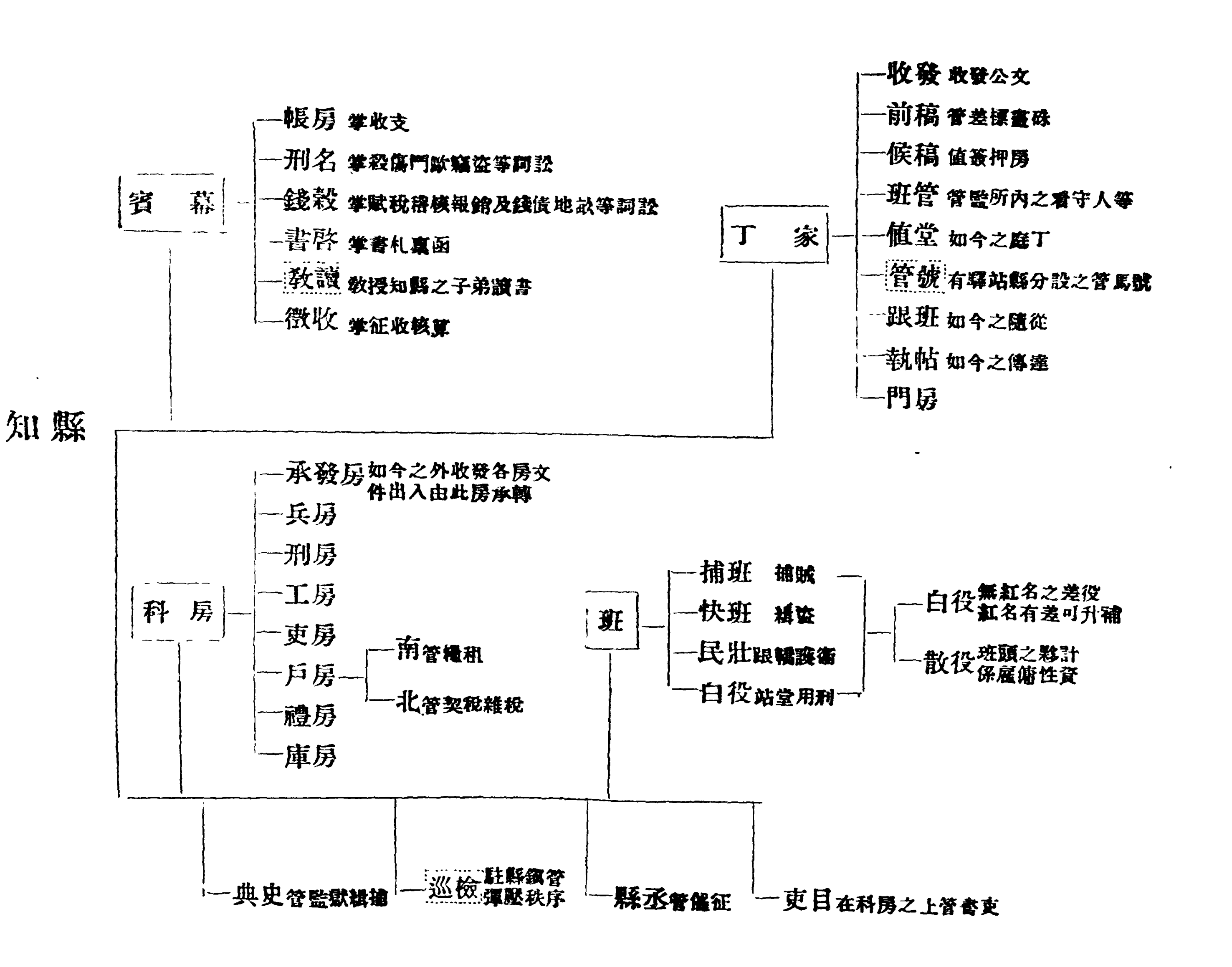
當孫發緒籌辦定縣爲模範縣的時候，也就是米迪剛先生辦翟城模範村的時候。

二 現在的縣政府

1 縣公署

甲 組織的沿革　前清地方治理行政的事，都採用多級制，省道下面，有府，廳，州，縣的分別。定縣本是直隸州，民國初年把多級制改為兩級制，把府，廳，州完全廢除，單獨留縣，定州纔改為縣。民國二年一月奉令改組縣公署，以縣知事為一縣之長，內分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科，每科設科長1人，科員2人，書記沒有定額。當時縣知事孫家鈺雖然呈報改組，但是，到底沒有實行。

前清縣公署的組織，很有研究的必要，並且與縣公署改組的變化很有關係，應當知道。一縣之長就是知縣。知縣以下設賓幕，丁家，科房，班等。賓幕下設賬房掌管收支。設刑名掌管殺傷鬥毆竊盜等詞訟。設錢穀掌管賦稅稽核報銷及錢債地畝等詞訟。設書啓掌管書札稟函。設教讀教授知縣的子弟讀書。設征收掌管征收核算。丁家下設收發，掌管收發文件的事。設前稿掌管標差畫硃。設候稿掌管簽押房的事情。設班管管理監所內的看守人等。設值堂就是現在法庭的庭丁。在法庭開審時，他們站班，傳叫犯人。有驛站的各縣分設管號，專管馬號。還有跟班，執帖，門房等。跟班就是如今的隨從，執帖就是如今的傳達，門房就是如今看門的。以上所講的這些辦事人員，並不是官職，也不是縣署組織系統內的；是隨着知縣來的隨著知縣走的，好像是知縣私人的幫辦，私人的一套工具一樣。至於科房，典史，巡檢，縣丞，吏目，各班纔是官職，纔是縣署內組織的系統，他們是固定的，不是活動的，知事升調，他們不發生影響。科房內設承發房，如今的外收發。各房文件出入由此承轉。設兵房管軍事防衛。刑房就是如今的司法科。工房管河道水利及其他工程等事。吏房管任用及罷免官吏。戶房有南戶房北戶房。南戶房管糧租，北戶房管契稅雜稅。典史管監獄緝捕。巡檢駐縣鎮管彈壓秩序，就是如今的警察。縣丞管催征。吏目在科房之上管書吏。各班有捕班管捕賊，有快班管緝盜。有民壯知縣出行，跟轎護衛。有皂役管站堂用刑。關於縣公署的組織下邊有表說明。



知縣
幕賓
帳房 掌收支
刑名 掌殺傷鬥毆竊盜等詞訟
錢穀 掌賦稅漕糧銀餉及錢債地畝等詞訟
書啓 掌書札稟函
教讀 教授知縣之子弟讀書
徵收 掌征收核算
家丁
收發 收發公文
前稿 管差標畫硃
候稿 值簽押房
班管 管監所內之看守人等
值堂 如今之庭丁
管號 有驛站縣分設之管馬號
跟班 如今之隨從
執帖 如今之傳達
門房
科房
承發房 如今之外收發各房文件出入由此房承轉
兵房
刑房
工房
吏房
戶房
南 管糧租
北 管契稅雜稅
禮房
庫房
班
捕班 捕賊
快班 緝盜
民壯 跟隨護衛
白役 站堂用刑
白役 無紅名之差役 紅名有差可升補
散役 班頭之夥計 係雇傭性質
典史 管監獄緝捕
巡檢 駐縣鎮管彈壓秩序
縣丞 管催征
吏目 在科房之上管書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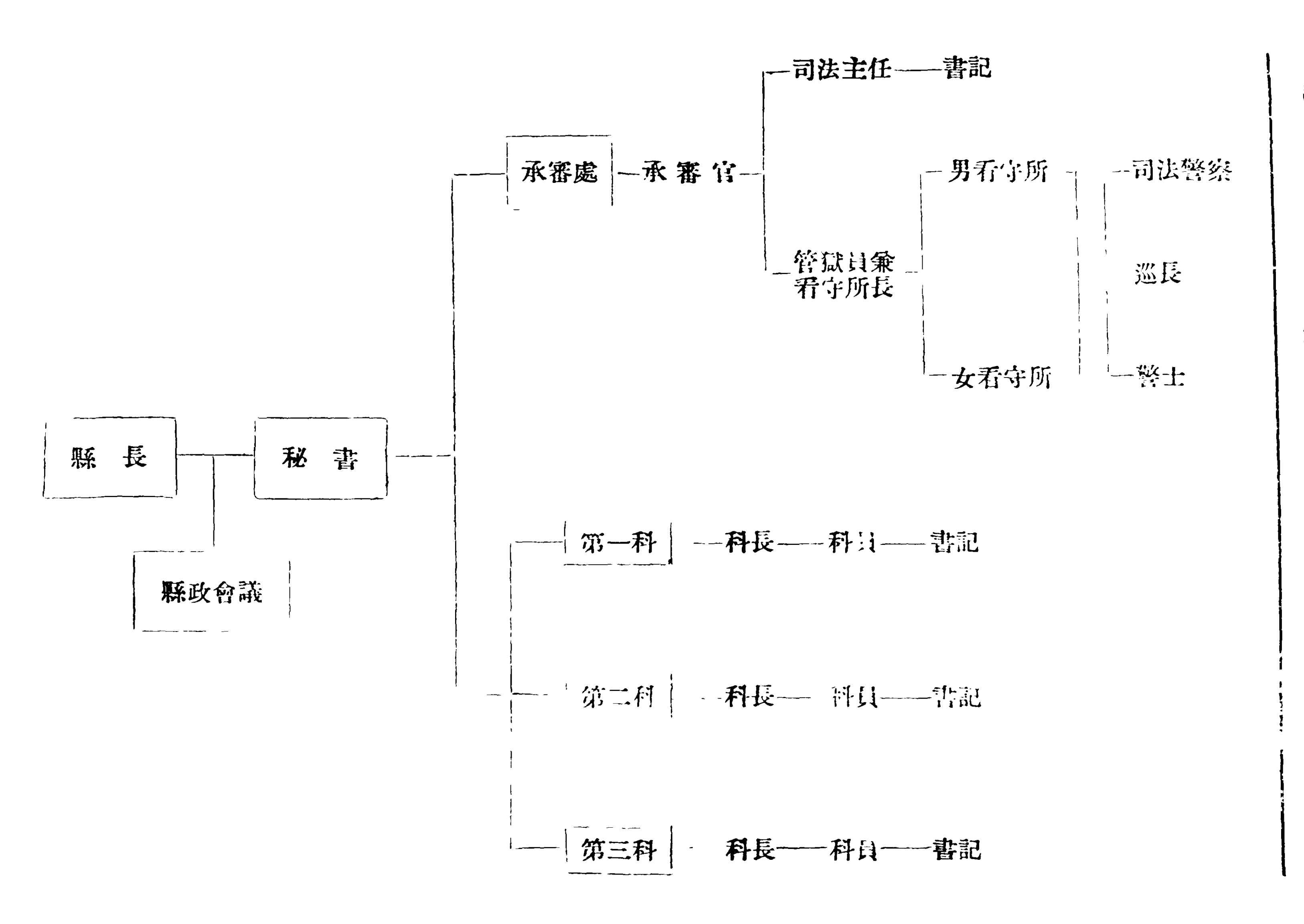
至於縣署改組到民國三年夏孫學緒做定縣知事的時候，纔起始實行。孫氏把署內分設3科，內務科，財政科，以教育實業併為1科。科長改為主任。又分為6股，各股皆設主稿員，書記共20人。這種主稿員與書記都是從舊日的房書選充。分管各科案卷，繕寫文稿，辦理田房稅契的種種事情。另僱臨時書記24人，征收田賦。除此以外，還設有收發處，管理出納文件。設有問事處以便人民詢問各種不明白的事情。收發處，問事處都是科員担任辦理一切。同時並呈准辦理模範縣，對於種種公益事情，都為各縣先導。民國九年縣公署成立會議廳，專討論民間利弊與應當創辦，應當改革的事情。後來因為分科辦法，頗有窒碍，所以由多數科長改為1總務科長，使各所科辦事情，能互通消息，集中一處。

自孫發緒改組縣公署以後，就積極籌備司法獨立。民國二年春，政府下令命各縣設立審檢所，並設帮審員專任民事刑事訴訟審判事宜。縣知事兼任檢審事務，略微有點法院的雛形。後來因為人民感覺不便，到民國三年春纔宣布裁撤，並頒布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改帮審員為承審員，受承於縣知事。定縣訴訟向來繁雜，必須設承審員2人，分管民刑案件。管獄員1人，管理監獄與看守所。並設有錄事，承發吏，檢驗吏，庭丁，司法警察，看役種種人員。

自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成立，縣政府的組織又經過一番改變。縣行政方面共分3科，稱為第1科，第2科，第3科。在科之上有縣政會議，由縣長，3科科長及公安局，財務局，教育局，建設局4局局長組織，每週開會1次，討論全縣各種問題，計劃各種改進事業。第1科設科長1員，科員1員，書記3員，共5員。管理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與保護森林等事項。第2科設科長1員，科員1員，書記3員，共5員。管理土地，農鑛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園等事項。第3科設科長1員，科員1員，書記5員，共7員。管理縣政府預算，決算，征收粮銀，稅務，契稅，募債，公產，地方財政，及本縣府收發，校對，會計，庶務等事項。科長月薪60元，科員月薪有40元的，有30元的，書記月薪11元。

此外有承審處，承審處是民國廿七年八月成立的。設承審官1人，司法主任1人，書記5人。並設有管獄員兼看守所長1人。男看守10名，女看守1名。設司法警察10名，巡長1人，警士9人。每月司法費是480元，常年經費為5760元，由省庫正款撥發。

雖然提倡了多少年的司法獨立；但是，總也未能完全實現。承審處可以說是掌管司法的，不應當附屬在縣政府組織系統之內，可是現在的司法還沒有完全與內政分開。承審官有時是由縣長任用的，但是多半是由高等法院委派的。就是縣長任用，也得承請高等法院批准委任。這樣看來，司法好像是獨立的，但是，如果仔細考察，就可知道，承審官判決1件案子，自己單獨蓋章不行，必得通過縣長，縣長通過蓋章以後，纔能實行。所以下表，把承審處也劃入縣政府組織之內，用虛線表明，意思是一半屬於縣政府組織系統之內，一半屬於高等法院的意思。


縣長
縣政會議
秘書
承審處
承審官
司法主任
書記
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男看守所
女看守所
司法警察
巡長
警士
第一科
科長
科員
書記
第二科
科長
科員
書記
第三科
科長
科員
書記

乙 縣行政經費 縣行政的經費在前清時候，已難考查，民國三年一月改組後，縣公署舊有收入，除解省庫撥給地方各機關以外，完全留充縣公署的經費。那時每月開支約 1,800 元至 2,000 元。三年六月奉省政府令按各縣事務的繁簡劃分 6 級，定縣劃爲第 2 級，每月額定經費爲 1,100 元，所有收入，除應支經費從解款內扣留外，餘皆報解省庫。那時因爲行政經費不敷開支，呈准提升 1 級，每月額定 1,300 元。後來又呈准增加 100 元，每月共額 1,400 元。民國八年七月奉令減政，規定每月額支 1,200 元。縣知事月薪 300 元，科長 1 人月薪 100 元。科員 7 人，有 2 人月薪40元，共80元。有 5 人月薪 30 元，共 150 元。科員薪水總計 230 元。書記 21 人，月薪共 200 元。公役16人月薪共 112 元。以上每月額支共 942 元，其餘 258 元爲辦公費，雜費，及活支的用款。

丙 歷年縣長任期 從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共調縣長 25 任，其中有 1 位縣長任期兩次。從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宣統二年十月，共調任縣長 7 次，實際調任縣長 6 人有 1 位縣長任期兩次。這 6 位縣長就是王忠蔭，朱乃恭，重煥，吳國棟，績綿，陳燕昌。重煥任過兩次縣長。這 6 位縣長任期最長者爲朱乃恭，任期 2 年 4 月 4 天；最短者爲重煥，雖任期兩次，一共只 2 月 22 天。從宣統二年十月七日至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共調任縣長 2 人。這 2 位縣長就是周龢鼐，林際康從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共調任縣長16名。這16位縣長就是張夢筆，孫家鈺，孫發緒，謝學霖，傅恩德，何其璋，張任田，王夢魚，柴楹，侯炳南，邊英儕，陳雲官，馬錫三，周景清，魏起功，趙蘭馨，其中任期最長者爲何其璋，任期 3 年 10 月 18 天。最短者爲侯炳南，任期 1 月 14 天。關於縣長到職日期，離職日期，在任日數詳細情形見第 13 表。

在這 25 個縣長內，任期不滿 1 年者有 17 人。任期由 1 年至不滿 2 年者有 4 人。任期由 2 年至不滿 3 年者有 3 人。任期由 3 年至不滿 4 年者有 1 人。由此可知，縣長不滿 1 年者爲最多，沒有任期在 4 年以上者。

第13表　定縣25個縣長到職日期，離職日期與在任日數之比較

縣長姓名	到職日期	辭職日期	在任日數
王忠橑	光緒27年 5月16日	光緒28年 2月 1日	7月15天
朱乃恭	28年 2月 1日	30年 6月 5日	2年 4月 4天
重 烺	30年 6月 5日	30年 7月13日	1月 8天
吳國棟	30年 7月13日	31年 4月 6日	8月23天
重 煐	31年 4月 6日	31年 5月20日	1月14天
績 綿	31年 5月20日	31年11月25日	7月19天
陳燕昌	31年11月25日	宣統 2年10月 7日	1年11月12天
周穌鼎	宣統 2年10月 7日	3年11月20日	1年 1月13天
林際康	3年11月20日	民國 1年 3月25日	4月 5天
張夢箋	民國 1年 3月25日	1年12月 1日	8月 6天
孫家鈺	1年12月 1日	3年 5月12日	1年 6月12天
孫發緒	3年 5月12日	5年 9月26日	2年 4月24天
謝學霖	5年 9月26日	8年 3月 3日	2年 6月 7天
傅恩德	8年 3月 3日	9年 3月 5日	1年 2天
何其璟	9年 3月 5日	13年 1月23日	3年10月18天
張在田	13年 1月23日	13年 3月11日	1月18天
王夢魚	13年 4月11日	14年 1月30日	10月19天
柴 楹	14年 1月30日	14年 5月 9日	3月10天
侯炳甫	14年 5月 9日	14年 6月23日	1月14天
邊英儕	14年 6月23日	15年 1月 1日	6月 8天
陳雲官	15年 1月 1日	15年 4月12日	3月11天
馬錫三	15年 4月12日	15年10月29日	6月17天
周景濤	15年10月29日	16年10月11日	11月12天
魏起功	16年10月11日	17年 5月15日	7月 4天
趙蘭馨	17年 5月15日	17年 9月21日	4月 6天

丁 歷年縣長資格及年歲 在這25個縣長之中，有3個縣長是前清舉人出身，兩個是前清貢生出身。其他9個縣長之出身爲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畢業，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法政畢業，武備學校肄業，順天高等學堂畢業，陸軍軍官學校畢業，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日本宏文學院畢業。其餘11個縣長都無法察考。關於縣長的年齡，也有11個無從察考。能考察的14個縣長內40歲以下的有3個，40至49歲的有10個，50歲以上的有1個，詳細年齡見第14表。

第14表 定縣25個縣長年齡之分配

年齡	縣長數	年齡	縣長數
37歲	3	46歲	1
40	3	49	1
41	1	54	1
42	1	未明	11
43	1		
44	1	總合	25

2. 公安局及附屬保衛團 定縣在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就創設了警務總局，地址在南街定武公局。設巡官5名，總辦1名，由直隸州兼充；設幫辦1名，由督粮廳兼充；設警董2名，由本地紳士充任。全縣共分5區。民國元年改組，改名爲警務長公所，設警務長1名，區官5名，區長17名。民國四年又改組，改名爲警察所，設所長1名由縣知事兼充，設警佐1名。全縣分爲6區，每區設巡官1名，第1區地址在南街，定武公局。第1派出所，附在縣公署內。第2派出所在東關。第3派出所在西關車站，第2區地址在南平谷村，分駐所在懷德村。第3區在東亭，翟城，大王耨均設分駐所。第4區在李親顧，高蓬，市莊均設分駐所。邢邑子位也設有分駐所。第5區地址在明月店，分駐所在趙村。第6區地址在清風店，分駐所在西坂村，派出所設在高就村。各警區設警官1名，分駐所設副巡

官1名，派出所各置巡長1名，警佐改爲所長。6區共有警生239人，內有馬巡24名。

民國十七年六月將警察所改爲公安局，設局長1人，課長2人，課員2人；督察長1人，書記1人，會計1人，號房正副巡長各1名，巡士10名。馬巡正副巡長各1名，兵士10名，本局派出所巡長1名，巡士12名。定縣共分6區，每區設巡官1名，書記1名，巡長2名，馬巡2名，巡士每區名數不同。每月經費1,917元。全年經費23,004元。

保衛團雖然是附屬在公安局之下，但並不是政府設立的，乃是人民自行組織的。定縣保衛團也分爲6區，由縣長召集各區的村長佐，定期來縣討論組織保衛團的事情。每區劃分爲5部，每部由各村長佐推舉董事1人，共爲5人。由5人再推出鄉望2人，在城內機關作事的2人，共爲9人。由這9人組織董事會，然後開會推舉團正3人，呈縣擇委。

第1區現有董事5人，是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的。設團正1名，書記1名，分隊長5名，副隊長5名，護兵1名，號兵1名，夫役1名團丁45名。每月經費500元。區內住戶攤款方法，由董事會計算6個月應需經費若干，然後按照區內戶口議定每戶應攤若干，呈縣催交。第1區每戶每6個月應攤大洋0.60元。第2區也是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的，董事9名，每月經費507元。每戶每6個月也攤大洋0.60元。組織與團內人員同第1區一樣。第3區也是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的，組織人數與第1區第2區一樣。第4區也是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的，董事9人，團正1名，調查員1名，書記1名，團佐2名，班長3名，馬丁2名，團丁54名，伙夫3名，差役1名。每月經費670元，區內每戶每6個月攤大洋0.35元。第5區也是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的，董事7人，團內人數與第1區第2區相同。每月經費670元，每戶每6個月攤洋0.60元。第6區分爲東半區，西半區，東半區是民國十八年五月成立的，西半區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成立的，東半區有董事13名，西半區有董事3名，組織與第1第2區相同，經費每半區爲670元，每戶每6個月攤洋0.60元。保衛團有時比公安局還有力量，對於冬防很見功效。

3. 建設局及其所屬機關　建設局是由實業局改的，實業局是由勸業所改的。勸業所是民國九年成立的，由縣公署選擧3人，呈經實業廳委任所長1人，勸業員4人。經費每月122元。這種經費是由商會經辦土布牙用，每疋抽收3,5文撥給1文開支。不足之數由畝捐改征疋錢底子項下支領。那時地址暫借南街圖書館。民國十年因軍隊借駐，所以移到北街民房。十一年擇定農事試驗場，開始建築勸業所。計正房5間，廂房4間，共9間。所長月薪 22 元，勸業員月薪各 10 元。自勸業所成立以來，提倡鑿井，共鑿大小土磚各井 25,802 口。植樹 17 種，計3,311.200株。並協同第一民立工廠提倡草帽辮，統由工廠收買。

民國十四年七月奉實業廳命令把勸業所改爲實業局。地址在西街路北。設局長1人，勸業員4人，事務員2人。提倡造林鑿井，成績可觀。不過近年來戰事很多，時局不靖，事業極難進行。

民國十七年又奉省令設立建設局，所以就把實業局改爲建設局了。設局長1人，技術員4人，事務員3人。全局分爲3科，有農工科，建築科，總務科。農工科提倡改良農工事業，建築科提倡築路，造橋，修房等事。總務科管理局內一切事務。民國十八年全年共用經費5,150元。經費來源是地方公款，向財務局支領的。局長月薪 40 元，技術員月薪 27 元。事務員月薪 24 元。書記1人，月薪 18 元。自民國十七年十月間就起始派農工，建築2科職員，分赴各村調查講演。並且沿唐河巡視，要道處都強迫人民造橋。又勸導鄉民植樹，計約800,000株之多，造井也約900口，又派各村一律修道，便利交通。

關於農業方面，計劃要提倡蠶桑，造林，養蜂，牧畜，園藝，改良土壤，改良農具等事。關於工業方面，計劃要提倡製油，製胰，紡紗，製紙，製骨粉肥料。改良土布及家庭工業。並要創辦麵粉公司，電燈公司，皮革事業。關於工程方面，計劃要建築橋梁，修築道路，遊藝場等。關於推廣方面，計劃要提倡農民組合，函授學校，家庭工業農民講習會，全縣農工成績展覽會。並計劃整頓各村農林會及護林警察，整頓試驗場。更計劃創辦建設月刊及開闢商場等事。以上的計劃現在已實行者甚少。

甲　農事試驗場　　定縣農事試驗場是民國五年創辦的。擇警察所前隙地二十餘畝，開闢成為試驗場，設場長 1 人。地點借警察所東武庫舊址。經費由棉花牙用公益捐項下支領，年收 1,180 元按月領取。民國八年又在塔南設棉業試驗場，自開辦以來，歷年都有成績報告書。至民國十七年農事試驗場改為公共遊戲場，所以停辦。

乙　苗圃　　民國六年謝學霖縣長委農事試驗場場長燕兆庚籌辦苗圃。每年出租價大洋 166 元，借女校校場地 700 畝，繪具圖說，分段試辦。民國七年變賣驍騎衛及慈氏寺的樹木，用所得的欵項，建築苗圃的辦公處與工人飯廳，宿舍。歷次撥給公欵，規劃各種關於改進的事情。以試驗場場長兼充苗圃主任。民國九年有省視察團到定縣考察。對於苗圃的成績，頗為稱贊，訓令嘉獎。民國十年呈報擴充苗圃的情形與每年分發苗木種類，數目。並擬簡章改主任為管理員。民國十年劃出苗圃西南角百畝，歸為女校研究蠶桑之用，按十七年調查該苗圃有刺槐75,000株，有中國槐 6,000 株，有側柏12,000株，有椿樹5,500株，有青楊 9,800株，有梓樹 7,000 株，有合歡 5,800 株，有桑樹 25,000 株。此外還有柳條96畝，德國槐31畝，農田35畝，種菜蔬與各樣作物。近年來苗圃經費太少，許多計劃難以實現。

4.　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　教育局是勸學所改組成立的。勸學所成立於前光緒三十年。州牧吳國棟會同中學監督勸辦各村小學，共計辦了 130處。光緒三十一年，所內始設勸學總董 1 人，勸學員 16 人，都是義務職，不常川住所，每人酌給車馬費，每月終結報告 1 次。宣統二年以勸學員人數太多，責任不能專一，對於學務進行很有防礙；所以大家議決裁額發薪。把勸學員減為 4 人，月給薪金，使勸學員輪流住所辦公。民國三年奉令取消，歸縣公署內教育科辦理，委縣視學 1 人擔任，視察各小學。學界同人以教育科只管教育行政，勸導職務，恐難辦到，所以在前勸學所舊址組織學務委員會，設學務員 3 人與各村村正副校董接洽辦理。民國三年十一月，因感覺教育科辦理學務不便，所以又將勸學所恢復。總董改為所長，月薪30元，勸學員增至 5 人，月薪各 10 元。年底成立兩等小學 2 處，

女子小學2處，初等小學 37 處。民國四年初等小學改做國民學校，成立男國民學校137 處，兩等小學 6 處，女子國民學校 16 處，並添巡行教員 1 人。民國五年至八年，學校數目增多，巡視難以周到，又添巡行教員 1 人。成立男國民學校 20 處，女國民學校 60 處，經費由畝捐項下支撥。自民國四年以後，因為洋價物價騰貴，勸學員，書記，與巡行教員迭次增加，至民國十二年，經費由 1,100元增到 1,700 元。把全縣境分為 25 學區，試行强迫教育。那個地方應當單獨設立學校，那個地方應當聯合設立學校，都有一定辦法。凡村莊在 500戶以上的，必須設立國民學校 1 處，學齡兒童在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都迫令入學。有田 20 畝的，如不令子弟入學，就罰地 2 畝。各村學校基金不得私自更動。

民國十二年十月奉教育廳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設局長 1 人，視學 5 人，教育委員 4 人，會計，庶務，書記各 1 人，共 13 人。地址設城內文廟，局長商承縣知事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民國十三年呈准施行義務教育提倡基金獨立，改組男女師範，提高學生程度，增加教薪，劃一教材，補習改良教法。經費全年為 3,948元。

民國十八年調查，局內設局長 1 人，督學 3 人，教育委員 5 人，會計，文牘，庶務，書記各 1 人。局長辦理負責全局事項。督學到各村視察學校，委員催辦學校，事務員辦理局內事務。現全縣有男初小 325 處，女初小 95 處，兩級小學 21 處，高小 2 處，幼稚園 1 處，男師範 1 處，女師範 1 處，職業學校 1 處。共有學校 447處。全年經費為 3,952 元。擴充經費全年為 6,069元，已經備案照准，但因欵項無着，尚未實行。

甲　社會教育辦事處　社會教育辦事處是民國六年三月創立的。那時因為提倡辦模範縣，所以創辦社會教育辦事處，發展社會教育，改良社會風俗習慣。設主任 1 人，管理處內一切事項，設書記 1 人管理各種文件，主任的職務就是管理通俗圖書舘，閱報處，古物保存所，及三民主義演講所。社會教育辦事處地址在東街，通俗圖書舘，閱報處，古物保存所都附屬在社會教育辦事處裏，三民主義演講所地址也在東街，設在社會教育辦事處旁，社會教育辦公處主任除兼管以上所說的這幾處

情外，有時還出外遊行演講。全年經費648元，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古物保存所的經費在內。社會教育辦事處在民國十九年改爲民衆教育館。

乙 通俗圖書館 通俗圖書館是民國六年三月成立的 設管理主任1人，書記1人，均由社會教育辦事處兼充，完全是名譽職。主任管理館內一切事宜，書記專管鈔錄，會計，庶務管事。圖書共有170多種，共1,200冊。開館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平均每天閱書人數有十餘人。全年經費大洋120元，有圖書費，有裝訂費，有津貼夫役費，有煤炭費等。欵項由社會教育辦事處欵下支用。自民國十九年後較前擴充。

丙 閱報處 閱報處是民國元年四月創辦的，設管理員1人，掌管處內一切事宜。後來創辦社會教育辦事處，辦理人員就由社會教育辦事處人員兼管。全年經費爲120元，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領。處內有報8種，有河北省政府公報，有定縣公報，有教育旬報，有益世報，有國民日報，山西來復報，有無錫民衆週教，有社會星期報。閱報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民國十九年以來報紙種類增加頗多。

丁 三民主義演講所 三民主義演講所是正俗宣講所改組而成的。正俗宣講所是民國元年十月成立的。設講演員1人，專管演講。現在講題多關於三民主義與中外新聞。每逢集市，3,8,1,6,都有演講。上午11時至12時。平均每次聽演講的有三十餘人。全年經費爲288元，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領。

戊 古物保存所 古物保存所創設於民國十年。當時修築城關馬路在料敵塔南邊取土，掘得唐，宋時代的殘碑與六朝造像多種，大家都認爲有保存的必要。所以把城鄉公有各種古物，大加搜集，就在社會教育辦公處，附設1古物保存所，分金，石，陶，木4種，造冊備案，防備遺失。古物中以石類最多，金類次之，陶類木類最少。七八年來，古物也常有增加。古物保存所事項也由社會教育辦事處主任兼管。現歸民衆教育館。

己 教育旬報社 教育旬報社是教育會改組而成的。教育會自清

光緒三十三年，就照章組織設立了。那時因爲風氣不開，所以士紳入會的很少。後來因爲勸學所總董改由教育會選舉接充，所以每到開會，新舊學界的人物，都不期而至，共有一百多人。民國以來，勸學所取消，教育會也就無形消滅。民國五年冬天，招集會員開成立大會，重新組織，改名爲教育旬報社，公舉田德霖爲會長，趙漱芳爲副會長，3年改選1次，社中出版教育旬報，由正副會長負責編輯，全年經費150元，旬報花費居經費大半。

5，　財務局　民國九年直隸省會議員籍忠寅這般人提倡各縣設立財政所，各縣風行，定縣也就改自治事務所爲財政所，地址租借西街白宅。民國四年舊歷六月縣立籌辦自治事務所，公舉富有經驗，辦事老成，向來爲大衆所信仰的人，四鄉各1人叫做『董理』，籌備自治的事情，後來進行財政公開。民國五年舊歷三月由縣公署將地方款所有的油槽公益捐，高蓬牲畜牙用捐，市莊牲畜牙用捐，明月店，清風店柴菜捐，高蓬牲畜附捐，屠宰牛羊捐，八鎮牲畜一分牙用捐，稅契牙用，畝捐，棉花牙用捐，在城花行公益捐，畝捐改征足錢底子，清風店牛行捐，八鎮牲畜附捐，豬肉公益捐，樹木牙用捐，模範補助費，蔴行捐，蓆行捐，牛馬羊皮油骨捐，在城布行牙用捐，屠宰騾馬捐，花生木植稅各項撥進自治事務所經手管理。至於包辦各項捐稅，由縣公署當堂投票，按票面投價最多的，預交押欵，並且得有殷實舖保，纔准他包辦。後來事務所事情繁雜，又添會計1人。稅契稽核處也附屬在自治事務所內。

民國九年七月縣長何其璋遵令籌辦財政所，就把自治事務所改爲財政所了。依照財政單行條例，公舉所長1人，檢查員5人，輪流值月。設出納股，會計股，各委任司事1人，聘任文牘1人，一切收入還是自治事務所舊有的欵項，稅契稽核處仍是附屬在內。後來因爲稅契的事情繁雜，何縣長纔委經理，在每年年終開財政會議，表決第二年度的預算案，審查本年度收支決算書，將議決事項公布在定縣公報，使大家知道。各機關遵照議案，向本所支取經費，不許稍有移動，如有緊急需要的欵項，須得由縣長召集臨時會議，經大家承認，通過以後，纔許動用。各機關每月造

送月報1份，由檢查員稽查綜核。

自民國十一年舊歷十二月狀紙也由財政所經理，所收進的錢，充教育經費。

民國十七年八月改名爲公欵局，十一月又改名爲財務局。關於各年度地方稅收預算與地方支出預算等項可參考縣財政章。財務局十八年的經費爲3,222元。

第二節　縣黨部及其領導下的各種民衆組織

一　縣黨部

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五月是國民黨黨員在定縣秘密工作的時期。十七年五月至七月爲籌備時期。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三月爲指導時期，十八年三月以來爲執行時期。民國十九年黨務停頓，二十年又開始活動。

民國十八年時黨部內有執行委員會，有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分秘書處，組織部，訓練部，宣傳部，黨務共17人。黨員共208人，其中有農人20，商人13，黨務17，教員82，學生53，政界5人，軍界2人，警界2人，其他14人，教員佔39%，學生佔25%；農人佔10%；黨務佔8%；其他佔7%；商人佔6%；政界佔2%；軍界警界都佔1%。由上看來，黨員中學生與教員爲最多。民國十八年黨部全年經費14,400元。

二　縣黨部領導下的各種民衆組織

1　**農民協會**　農民協會是黨部領導下的一種民衆組織。這種組織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成立的。因爲全國農民受壓迫最深，所以組織這種農民協會，謀求自衛，並設法改良農村生活。縣農民協會下有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下有鄉農民協會。縣農民協會有執行委員會，有監察委員會，議決事項，各區各鄉遵照實行。執行委員7人，監察委員4人。經費無着頗不容易。

2，**商民協會**　商民協會也是黨部下領導的一種組織。這種組織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目的在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改善商人的組織，解除商民的痛苦，促進三民主義的實現。縣商民協會下有區商

民協會；區商民協會下有商民分會。縣商民協會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15人，監察委員5人，還有常務委員3人，由執行委員推出。

該會出席全部重要政治會議，參加各紀念大會 經費無定，辦事頗困難。會址在城內北街文廟，

3. 工會　工會也是黨部下領導的一種組織。這種組織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成立的。目的在謀工人生活的改進，獲得政治上經濟上的平等自由。原來定縣工人幷無工會，黨部成立以後，纔把工會組織起來。定縣總工會是由成衣工會，鞋工會，銀工會，木工會，理髮工會，組織而成的。最高權的機關就是全縣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舉出執行委員五人。辦理會內各種事務，沒有一定的經費，臨時辦公費由黨部津貼。常出席全縣財務會議及禁煙公所評議會。每年五一世界勞働節，全體工人遊行宣傳。開會借用縣黨部會議廳。

4. 學生會　學生會也是黨部領導下的一種組織，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的。目的在聯絡感情，喚起革命的思想，養成社會服務的精神。學生會是由各學校學生會組織而成的。有執行委員會，有監察委員會，除此以外，有總務股，有宣傳股，交際股，調查股，共有職員14人，辦理一切事項。該會出席全縣財務會議和禁煙公所會議，並參加各紀念日，遊行示威宣傳等運動。經費無著，由縣黨部津貼少許。開會地點暫借定縣女子師範學校。

5. 婦女協會　婦女協會也是縣黨部領導下的一種組織，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的。目的在實現男女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的一律平等，並參加革命運動，從事民族解放。縣婦女協會下有區婦女協會，區婦女協會下又有婦女協會分會，婦女協會分會下又有小組。婦女協會裏有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7人，監察委員3人。該會出席縣財務會議，禁烟公所會議，參加各紀念日。經費無著，每月由天足會借助11元。

第三節　舊有各種地方團體

一　農會

農會是宣統二年創辦的，目的在提倡農林，保護麥苗，後來因爲時局變遷，中止停辦。民國三年又繼續成立，設正副會長各 1 人，辦事員 2 人，事務員 2 人。由民國七年催辦鄉農會，到現在逐漸成立者已有 327 處，設法保護麥苗樹木，並派員出去調查因偷盜莊稼與樹木所發生的爭訟。不但調查而且幫忙處理。自民國十七年三月開辦函授農民學校，補助農民科學的知識。

經費全年 570 元，一方面由財務局補助，一方面由該會基本地之地租入款補助。地址附屬在財務局內。

二　商會

定縣在前清宣統二年，就有定縣商務公會的設立。民國三年商人恆安當等95家，組織分會，舉王潤德爲總理，王恩陶，米得緒爲副總理。在北街租設事務所。民國四年，農商部下令改組，於是呈擬簡章，商務分會纔改爲商會。改總理，副總理爲正副會長，刊用木質圖章。後因擬章未合，簽註發回，纔准改組立案，設事務所於城內北街舊倉房地，啓用新式圖章。民國五年部飭照現行修正法更正補報，復依法改組，呈擬簡章並將圖章繳銷，另請頒發鈐記。民國六年農商部批准立案，就舊倉房事務所改建定縣商會。民國七年實業廳飭遵照部章更正會章 4 條，派員具領鈐記，呈報啓用日期，商會才正式成立，並發到公斷處章程與辦事細則。那年商會開常年會時，就成立商事公斷處；目的在解決調解商界內一切的分爭。舉米得緒爲處長。商會經費的來源有 3 種，一是會費，分 3 元，4 元，5 元，3 等，按等繳納。一是印花經手費，每 1,000 元收費 7 元。一是布捐，每疋抽收 0.075 元。正副會長都是名譽職，公斷處處長 1 人，月薪20元，文牘月薪 8 元，書記月薪 5 元。商會與商事公斷處全年經費爲 2,000 元。

三　息訟會

息訟會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成立的。目的在調解訟事。成立時各機關領袖均爲會員，設正會長副會長各 1 人，管理會中一切事務，設評議員 2

人，評議一切事務，設事務員 2 人，辦理會內雜務及賬目，設文牘 1 人，書記 1 人。民國十四年三月改組。成立時是在縣長何其瑋任內，無論什麼案件都先到息訟會，息訟會評議後，調解後，如果案件解決，就無須再到縣署，解決不了，再到縣署。經費全年 635 元。由商會撥發。自改組日起解決案件約一百餘件。現已有名無實。

四 天足會

天足會是民國二年成立的。縣知事爲正會長，教育局長，警察所長爲副會長，各機關士紳爲會員，都是名譽職。正副會長掌理召集開會及督促調查事宜。規定每月一號假借勸學所開會，討論放足事情。派女調查員 6 人，分區調查，到各鄉各村勸人放脚，勸父母不給女孩纒脚。日給車馬費 20元，共 120 元，後來規定法律，纒足罰欵，現在各村女子放足實居多數，十三歲以下的女孩，幾乎沒有纒足的，分會地點，在各村公共地方。天足會現在已無需要，故已停辦。

第四節 第一鄉區內各村所有各項自治組織

關於翟城模範村的歷史與各種自治組織，不在本節講述，翟城模範村很重要，自治組織很多，所以另寫一章，詳細申明，以資參考。本節專講第一鄉區內其他各村的自治組織。

一 東亭的自治組織

東亭的公差局是前清光緒時成立的，目的在替村中公家辦事。這種公差局是村長與公直組織的，村中公欵與公地所得，充作經費。民國以來，公差局將全力提倡學校，發展教育，將公欵用盡，後來停辦。

東亭的義倉是民國四年成立，目的在預防荒災奇變，職員共十餘人，村長與公直代管義倉一切事務。凡 20 畝以上的農家，每畝納糧 1 升，或半升 20 畝以下的農家，得免納糧，遇有荒年，貧寒之家，可隨意借用，但還時須稍加徵利。民國十六十七兩年，因鬧兵災，所儲糧食都已借出，近年沒收新糧，無形停辦。

東亭的學校董事會是光緒二十六年成立的，目的在辦理學務保管學校基金。由董事長與董事等組織的，他們的職務在討論學校事宜，設正副董

事長各1人，董事5人。學校較前頗爲發達；但是經費無著，工作很難進行。

東亭的衛生會是民國四年奉縣令設立的。目的在研究衛生，宣傳衛生，設會長1人，會員3人，會長會員均負研究與演講衛生的責任。現在因經費無著，已經停辦。

東亭的支應局目的在支應軍隊，所以隨時成立，隨時停止。這種支應局是由村長佐與公直組織的，均負支應的責任。除村長佐外還有職員十餘人，也多少負責支應。經費無定，隨出隨入，來源按地畝多少均攤，用途皆爲支應兵差。

東亭的禁煙會是民國四年成立的，目的在禁吸鴉片。有會長1人，會員7人，都負調查本村吸煙的責任。因經費無著，早已停辦。

二　史村的自治組織

史村的學校董事會是民國十三年四月成立的，目的在專辦校務，管理學款。設正副董事長各1人，董事7人。實際工作是討論學校事宜，提倡教育，管理學款。經費雖然不足，但是，仍能繼續進行。

史村的義倉是民國十三年四月成立的，設管理員2人，管理義倉一切事務。目的在預防荒年。辦法與東亭義倉一樣，無須再說。因近年兵災，現已停辦。

史村的禁吸金丹會是民國十三年四月成立的，目的在禁止本村人吸食金丹。設會長1人，調查員2人，均負有調查村人的責任。因經費無著現已停辦。

三　鷄鳴台

鷄鳴台的教育董事會是民國十六年成立的，目的在提倡教育，辦理學校。設正副董事長各1人，董事員無定額，凡對於董事會贊助幫忙的，都可以算爲董事員。在外求學服務的，可以算爲名譽職事。董事長與董事員都負有討論學校事務的責任。因爲經費無著，所以不易發展。

四　大鹿莊

大鹿莊的衞生會是民國十二年成立的，目的在淸理街道注重衞生。設正副會長各1人，主持會中一切事務，職員2人協同辦理。先前經費由村正村佐籌劃，現在經費無著已停辦。

村中其他一切事情，由村長佐學董辦理。

五　大陳村

大陳村之公差局是民國十一年成立的，目的在辦理公事。公差由村長公直組織的，職員一共10人。經費由村內各戶分担，按地畝多少抽捐。關於戶口，敎育，衞生，地畝等事，都由公差局辦理。現狀如常。

六　東旺

東旺的支應局是民國十六年成立的，目的在支應兵差。由村長，公直組織的。設局長1人，交際員9人，局長管理全局事務，交際員多負與兵丁長官交際責任。經費由村長公直籌劃，按每戶地畝大小均攤。

七　唐家莊

唐家莊的息訟會是民國四年成立的，目的在調解本村訴訟事項。設會長1人，會副1人，會員6人，均負責辦理息訟事情。凡村中有訴訟事發生，就先報告息訟會，由息訟會調解，不能調解者，任其自便。經費由公欵中扣下。現在情形很好，平均一年不過有一兩件訟詞事情。

八　西建羊

西建羊也有息訟會，是民國十五年成立的，組織現狀與唐家村相同。不必再說。

村中其他一切事情由村長佐，公直辦理。

九　東丈

東丈也有息訟會，是民國十二年成立的。組織現狀與唐家莊，西建羊相同，無須再說。

十　各村皆有的會社

各村都有保衞團，目的在保守村中治安，防預盜賊，補充縣署保衞團與公安局的不及。設團長1人或2人，團員2人至十餘人。團長管理全團

內一切事情並檢查團員的勤怠。普通團長都由村長佐擔任，團員由村內壯丁擔任。團員聽受團長的指揮夜間巡邏打更，遇有盜賊合力捉捕。

保衛團的經費沒有一定，有的由公欵支給，有的按地畝分攤，有的按秋收後每畝收獲多少，酌量出穀一升或麥半升。有的由富戶隨意捐出糧食，供給團員用。

除保衛團以外，各村都有青苗會的設立，每到夏秋的時候，莊稼都要成熟，恐怕莊稼被人偷竊。所以各村都設有青苗會，目的在看護莊稼，防備偷盜。組織極為簡單。會長多為村長佐擔任，雇村中無職業者 4 人至 6 人，叫做『看青的』。看青的每天到田間分頭巡視。遇偷盜莊稼的，把他捉住，送到村長佐家，或村公會；由村長佐責問，酌定罰項。若有某家莊稼被偷，而偷莊稼人未被『看青的』捕住，某家可向地方聲明並告知村長佐，村長佐驗明被盜情形，由看守該處莊稼的『看青的』負責查出。如不能查出時，則由村長佐及地方共同按損失的情形，酌量扣除看青的工資。

看青的每人每日工資約在一角上下，食物自備。這種經費完全由村中公欵支出。除看青的工資外，沒有什麼別的花消。看青的居住，沒有一定的地方。普通由看青的自己選擇廟宇，閑房休息。至於會所多在村公會或村長佐家裏。

曹村青苗會有一定簡章。曹村種苜蓿者居多，所以村人常有在田裏放牛羊馬猪的，也有在地裏割草的。村長佐公直決定幾條章程（一）在苜蓿地割草者罰洋二元。（二）放騾馬者罰洋五元。（三）驢牛羊猪者罰洋二元。（四）在莊稼地內割莠草者罰洋一元。

此外還有許多村子有農林會，有天足會，組織活動都與第三節『舊有各種地方團體』內所講的農林會，天足會相同，此處無須多講。

第五節　翟城模範村

一　創辦翟城模範村的經過

舉辦翟城模範村的主要人物為米迪剛先生，但發起者為其父米鑑三先生。米鑑三先生在光緒二十八年的時候，就有了村治的規劃。民國成立以

後，就在本村興辦教育，創辦高等小學校，女子國民學校，女子高等小學校，自備所需，不費公欵。民國三年夏孫發緒來定縣做縣長，見翟城學務發達，風俗良善，遂呈請省部創辦模範村，爲定縣全境各村的模範。先後創設自治公所，自治講習所，通俗講演社，圖書館，愛國會等。當時政府要人教育家，學者都先後來此參觀，稱揚贊美。那時米迪剛先生已經由日本留學歸國，見日本農村的新建設，新改造，很受感動。更根據學理上村治一級應占的重要位置，組成翟城村治，以求達到他所說的『一般村治，在家與省縣之間，取得顯然平列之對等地位』的目的。他想改造中國，必得由村治起，因爲惟有如此，纔能把國家之間，聯絡一起。如果不講改良農村，而想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恐怕不容易有一貫的發展。他一方面提倡內地舊有農村的整理，又一方面提倡邊荒新農村的創建。第一他想把舊有農村整理一番，使其組織劃一，適用新農村的井田法，創辦種種合作社，力謀村民享受的平等。第二他想酌採古代井田成法，至少可免去資本家出而包領大段荒地，造成地主佃戶貧富失均的惡現象。這兩種思想就是翟城村改造的基礎。

翟城村的發展，可以分成四時期。米鑑三先生規劃村治的時期，可以稱爲『組創時期』。米迪剛先生歸國以後，辦理村治的時期，可以稱爲『組成時期』。在村治組成，各種章程規定後，各職員努力工作的時期，可以稱爲『保守時期』。近年來創造與保守各分子努力進取，積極合作；又加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到定縣設華北試驗區，幫助定縣解決定縣問題，翟城村又受了一番新刺激，新影響，同時也得了一種新助力。這個時期可以稱之爲『改進組織時期』。

翟城村不但在華北出名，就是在全國也很出名。山西之所以有村制，也是因爲翟城村的影響，孫發緒縣長陞任山西省長以後，就急欲要把翟城村的一套村治，搬到山西施行，後因去職，未能辦到。幸賴繼任的閻錫山省長，竭力經營，以終其事。現在山西村治，在全國十幾省中，居然有模範的名稱。推其根源，實在起於翟城，這一點我們很可注意。

二 翟城村概況

翟城村距縣城東30里，在第三自治區內。據說是1600年前的一個故城，晉時丁零翟氏稱兵背叛，曾佔據此地，建築防禦之城堡。現在村落之面積約計350畝。村外普通之田約9500畝，果園20畝，林地200畝，荒地約100畝，不毛沙地約1,000畝，共計約10,820畝，村內外所佔面積合計，全村約11,170畝，合20,7方里。平均每戶有能耕種之田地約28畝，田塊大小頗爲散碎，每家大半有數塊小田。不滿5畝的小田塊最爲普通，5至9畝之田塊次之，10至15畝者又次之。村內外之井數爲附近一切村莊之冠，共有390口，內有村內井96口，村外井294口。因此。農產量較前大增，旱荒問題大致解決。並且村內外不能種穀之地，無不試種各種樹木。翟城共有五條街道，這五條街道就是仁，義，禮，智，信。據該村民國十八年之記載，仁字街有85戶，男297人，女262人，共559人，義字街有65戶，男175人，女145人，共320人。禮字街有76戶，男276人，女283人，共559人，智字街有70戶，男189人，女137人，共326人。信字70戶，男173人，女148人，共321人。翟城共有366戶，男1,110人，女975人，共有2,085人。平均每戶有人口5,7

翟城共有19姓，就是米，秦，張，韓，李，同，徐，劉，呂，杜，師，梁，朱，夏，渠，齊，邱，陳，趙。最大之族爲米姓，共有130戶，男433人，女400人，共833人，佔全村人口40%。姓秦的次之，共有73戶，男193人，女162人，共355人，占全村人口17%。張姓有48戶，男127人，女85人，共212人，韓姓共有33戶，男91人，女91人，共182人，李姓共27戶，男103人，女92人，共195人，此外同姓12戶，徐姓10戶，劉姓5戶，呂姓5戶，杜姓4戶，師姓4戶，梁姓4戶，朱姓2戶，夏姓2戶，渠姓2戶，齊姓2戶，邱姓1戶，陳姓1戶，趙姓1戶。

據民國十七年之教育調查，本村11至24歲的青年中識字者佔53%，內38%爲男子，15%爲女子。若祇以其中青年男子而論其中識字者佔65%，不識字者佔35%；若祇以女子而論識字者佔36%，不識字者佔64%。民國二十年來村內兒童少有不入學者，青年男子皆已識字，青年女子識字

者亦日漸增多，本村在中學，大學畢業及留學者已達五十餘人，其中四分之一為女子。大多數家庭皆有農村副業，村中道路比較平坦，厠所較他村潔淨整齊。風習頗敦厚，鴉片及賭博等不良習慣早已絕跡，即連紙煙亦少有用者。廟宇完全改為學校。他種迷信亦漸革除。自息訟會成立以來從無至縣公署訴訟者。青年婦女皆已放足，不滿15歲之女子皆為天足。以上各種成績皆為村中領袖對於該村公益事業熱心舉辦的結果。

三 翟城村公所與村會

村公所是翟城村的最高執行機關。翟城村自籌備村治，組織大綱規定以後，就著手建築自治機關。民國四年七月孫發緒縣長補助開辦費$300元建築村公所三間，當年九月間落成。所有一切重要規約，也都相繼訂妥備案，議舉的村長，村佐與各區區長，在十月六日推舉就職，各股員均議定專人，村自治公所纔得成立。向日在公產局存管的公欵，盡數接收。這樣一辦，自治的基礎纔算穩定。

村內一切事務，都歸自治公所執行。村長總理本所一切事務，村佐幫忙辦理。設股員若干人，商承村長，分任各股事務，設書記一人專管繕寫。公所為自治便利起見，將全區分為八自治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商承村長，掌管本區一切事務。自治公所分庶務財務兩股。庶務股股員四人，管理教育，保衛，戶籍，勸業，慈善，土木，衛生，徵兵，記錄，及其他不屬於財務股的一切事項。財務股股員二人，管理全村納稅，銀錢簿籍，出入款項，預算決算等事，公所為謀求教育普及，及公推學務委員一人。學務委員遵照村會議決的教育普及計劃書，執行其職權。

每日上午八點至十點，下午三點至六點為村長村佐辦公時間。每日下午三點至六點，為本所各股員辦公時間。每日下午三點到六點，為各自治區區長到所接洽公務時間。每日上午八點到十二點，下午一點到六點為本所書記辦公時間。每星期日停止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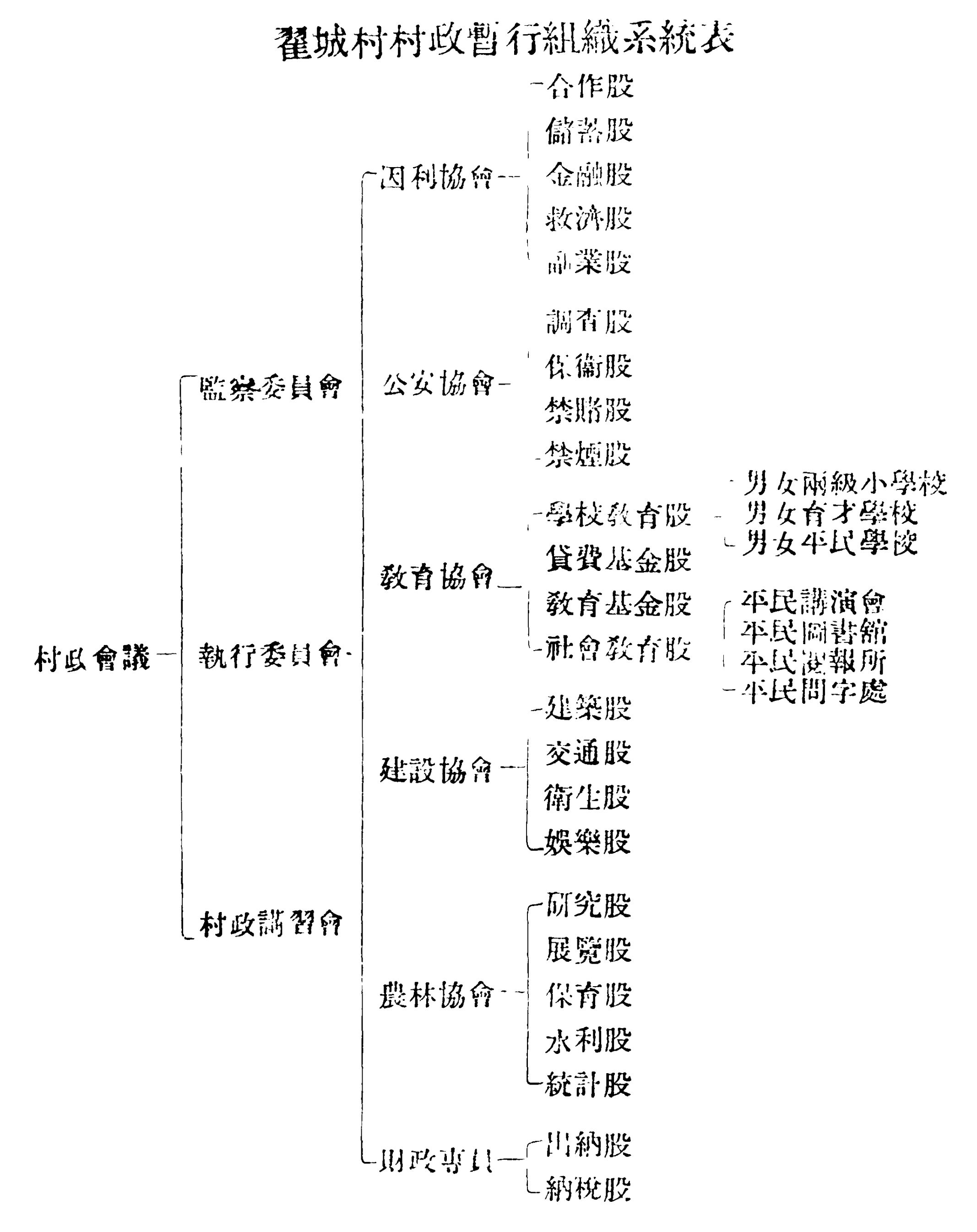
村會是由於村長村佐及各股股員各區區長組織的。會長由村長兼充，總理會務，遇有事故，村佐代理。凡關於自治重要事件，及村民的一切建議事項，均須由村會討論議決。村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臨時事故，得

開臨時會。

自治公所地址在翟城村十字街路。自治公所是先前關帝廟改造的。

在自治公所沒成立以前，就有自治講習所的設辦。自治講習所是民國三年十月成立的。目的在補助官治不足，研究自治，造成公民，籌辦模範。自治講所是村長提倡的，借村中前女子私塾舊址，職教員由村長與高小校長教員分擔，義務講習，不支薪水。除擇講縣立公民講習所講義外。兼授日本地方自治模範一書。第一次招集村中在職人員一律入學。第一次畢業後，再招集村人識字較多者，陸續入所聽講，期望能夠培養自治人才。

民國十八年該村村政組織系統如下表。



四　翟城村的自治經費與經濟設施

翟城村不太富，不太貧，實在是一個極普通的農村。其所以能創成村治，經二十年的努力，能逐漸改良，不乏財源，實在不是一件容易事。在起初基本經費全憑村內領袖熱心勸導，善爲籌撥，把無用變爲有用，把不

生產的變爲生產的，更按照因利而利，協作協助的意思，使生產事業發達起來，因此翟城自治經費的基礎，纔得穩固。

1 自治經費

淸光緒三十年冬季，村內開辦初等小學校，先提入舊屬公差局地四頃零五畝五分，將所得田租，欵項。做爲經費。待來因爲要興辦一切公益，這項租欵，不能敷用。村中舊有各項社欵，都用在沒有益處的事上，所以在光緒三十年十二月，村中就將迎神賽會的戲會，馬會，花炮會，神棚會與驢牛戶的隨差欵資，都詳細查明，提集一處，再與公差局原有的舊欵，放在一處，作爲經費基金。

當日共得地 598 畝。這些地都是歷年佃給村人的，每年淸明節繳給佃價，起初這種欵項都由村內公直輪流存管，後來移交財務股股員保管，用由村長佐蓋章，否則不許動用，欵項用途有兩種，（甲）臨時經費（乙）常年經費。臨時經費就是各種自治事務的用欵，學校欵項爲大宗。常年經費就是爲興辦一村的事業而用的。

2 因利協社的緣起與籌備

翟城的因利協社雖然多採取東西各國各種合作社的成規；但是，最初動機實在是起於創辦教育費貸用儲金會。村內有米樹屏先生，平素識字有限，僅能勉强記賬，就是極淺近的書報也不能讀，那裏知道歐美有所謂合作制度。有一天他向村公所提議，由村中先墊欵派人到無極縣買棉種，回來分配給村中種棉各戶，因爲不但無極縣棉種很好，種棉各戶種它可以多得棉花；並且種棉各戶可以無須自己到無極縣去買，一方面節省經濟，一方面節省時間，豈非一舉兩得？村公所採取這種辦法，並且擴充發展，擴充的結果，就組織了因利協社。

因利協社的目的，在乎提倡全村人民互助的精神，謀全村人民共同利益的發展。社內組織分爲 4 部，以金融協社（又稱平民銀行）爲主體，消費協社，購買協社，販賣協社附屬在內。金融協社就是全村出納的總機關，所以凡村內公欵，如學校基金，教育費貸用儲金等項，都由金融部代理保管出納，就像國家銀行的代理金庫一樣。

社內所運用的資本有六種，（一）股款，（二）代理保管的村中公款，與各團體的公款，（三）村民的儲蓄存款，（四）村民與非村民儲金以外的存款，（五）公積金，（六）由他團體與銀行錢號或個人借入款項。

社內組織有股東總會，有評議委員會，有執行委員會，有監查委員會。社內一切職員都是名譽職；但是，執行委員在事務繁多時，酌支津貼。協社每到年底結帳一次，除一切正當開支外，純利按十二成分配，二成作為公積金，三成作爲辦事員花紅，七成做爲股東紅利。

3 納稅組合

民國四年十月村公所開第二次村會議，當時會長提議成立納稅組合。一方面可以喚起村民對國家盡義務的同情，再一方面可以使村民納稅便利。當即由村會議議定規約，並每區推舉納稅經理二人，同區長幫辦納稅事宜。民國五年春三月間，縣公署徵收田賦，依然由村長向公署領取底簿，將各戶應納款數一一算妥，預先通知，限定十日納完，並且經各區長與經理人等，共爲催勸。各納戶也就一一送交稅金於本區區長，再由區長彙繳財務股股員，由財務股再直接交到縣署。這次雖然是創舉，但成績很好，村民感覺非常方便。

4 義倉

翟城義倉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目的是預防天災奇變，合衷共濟，籌救本村貧民。議定的方法很簡單，每年秋收以後，按上中下三等戶收集糧食，但 50 畝以下的家戶酌免。上戶每畝 7 合，中戶每畝 5 合，下戶每畝 3 合。每年將每戶所出糧食，詳加記載，特別捐的多的，也特別記載，爲的是表彰善行。公舉總經理一人，幹事五人，，分別管理。村內住戶，得以抵押品向義倉借糧，秋收後以借九還十之法歸還，總經理得與村長商酌，把積糧酌量賣出，用得款生息，以資積蓄。遇有荒年，將所積蓄購買米糧，連同存糧一同施放貧家，做爲周濟，荒年受惠之戶，日後須設法償還，實力不足之戶得酌免。此種設施，可惜因近年兵災，工作暫停。

五　翟城的教育

村治之發達，村治之成功，必得以教育做基礎。沒有教育簡直不能建設很穩固的村治。翟城村之所以能建設村治，實在因為翟城村的教育發達，翟城村的教育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教育行政與學校，一種是關於社會教育的種種組織。以下分述：

1　教育行政與學校

甲．　教育董事會　　教育董事會是民國十六年成立的，由教育會改組產生的。教育會是民國三年七月成立的。目的在發展教育，組織教育行政總機關，遇有教育上的障礙，就設法排除，以求收完美效果。教育會所應研究的事項有四。（一）學校教育的普及（二）家庭教育的改良（三）社會教育的要旨（四）青年道德的研究。

關於教育會的組織，除設有會長副會長外，還設有評議員七人，幹事四人，任期二年。村中高等小學以上畢業的，都有為會員的義務。評議員的權限有二，一是議定總會提出的問題，一是議定會內緊急事件。教育會每年開會二次，討論事項。

民國十六年教育會改為教育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二十餘人，目的與教育會相同。

教育會除了創辦學校外，還有兩件事是最值得說的，因為這兩件事情，實在可以做全國村教育的模範。第一就是普及教育的事情，第二是辦理教育費貸用儲金會。

民國三年十月翟城村學界同人，因為謀求村教育的普及，由村長村佐等召集會議，共籌進行方法，議定規約十二條，公舉學務委員一人。凡村內人民，凡在學齡期內的，應受國民學校教育，稱為義務教育，兒童從滿六歲的次日起，到十四歲止，這期間叫做學齡。學齡兒童的家長，負有督令兒童讀書的責任。各區長調查該區兒童的姓名，年齡，監護人的職業，詳查登記，編製兒童年齡簿，在每學年前一月，交由村學務委員，彙報村公所存查。學務委員查照兒童就學年齡，把兒童應入學的事項與日期，先通知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校長受學務員所發就學兒童通知後，過入學

日期一禮拜，如兒童還沒入學，校長就報告給學務委員，學務委員就去勸導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令兒童入學。

國民學校概不收費。

光緒三十四年，村立初等小學甲班期滿畢業，畢業生裏家貧無力升學的 人，當時米逢吉先生很憐惜他們，遂與村正副商量補救辦法，擬定貸借章程，由村學校經常費下餘欵，每人每年貸與$18。使他們升入高等小學，將來能自立時除償還外，再按章程納利，做為公家的酬報。這種辦法繼續到民國元年，後來村中共同協商，研究結果以為添設高等比貸費與少數學生升入高等為便利，為妥當。所以籌欵建築房舍，添招高等。

關於教育費貸用儲金，米迪剛先生曾發表過一篇文章，題目是『教育費貸用儲金之商榷』，在這篇文章裏，他提出三種具體的辦法，第一是農村教育費貸用儲金，第二是族姓教育貸用儲金，第三是家庭教育費貸用儲金。什麼叫做農村教育費貸用儲金？這種農村教育費貸用儲金是以農村為單位的，凡家境貧寒的村民，都有享用的權利。至於籌集的方法，可按各村情形酌定。私人捐助也可，由村中公欵公產內指定一部分也可，另欵存儲也可，或由村衆合議，商訂辦法，分年籌集，也無不可。總之設法得筆鉅欵，足够貸用之目的，使村內貧苦兒童能够讀書。

什麼叫做族姓教育費貸用儲金？這種儲金是同族籌的，為同族用的，籌劃的方法，是每同族除祭埽祖塋族衆宴會之用外，餘欵存儲生息，這種餘欵就可做同族貧苦子弟學費貸用的欵項。

什麼叫做家庭教育費貸用儲金？中國鄉間的大家庭，常容易變賣私有，所以幾世家產蕩盡，子孫敗落。其所以如此，大半因為父兄子弟一堂，互相依賴，不事生產。一旦分居，入不敷出，數年因循，一貧如洗。所以家庭之中，應提出一部分財產，另欵存儲，不做別用，專為子弟學費貸用的用處。這樣子弟教育可以無憂，家庭前途有望。

以上所提出來的三種，翟城創辦的是頭一種。

乙. 學校　翟城有育正學校，有女子初高小學校，自從平民教育促進會到定縣辦華北試驗區，又幫助翟城辦了育才女子學校，育才男子學

校。在民國十八年有一處男平民學校，一處女平民學校，實驗學校四處，兩處男的，兩處女的。

育正學校是光緒三十年創辦的，那時只有初小一班。光緒三十一年，又由公差局提銀$1,500，在村東頭公有地內，建築學舍一所，講室五間，教員室五間，廚室沐浴室各兩間，七月落成，又招初小一班。光緒三十四年甲班畢業，宣統三年，學風漸開，願入學者也多了，所以在民國元年，又招初小兩班。繼因乙班畢業，村內遂共同協議，由公差局又提洋2,200元，增建教室三間，宿舍十二間，廚室茶室共五間。民國二年竣工：又添招高等一班。民國三年孫發緒縣長來定縣，不但提倡教育，並且實際工作。孫縣長見翟城村學務發達特捐助兩次，一次六百餘元，一次三百五十元，添築教室七間，宿舍六間，教員室儲藏室食堂各三間，做爲招添高等的用處。那年暑假，初等兩班畢業，新築教室又告成，所以又招考高等第二第三班。民國三年朱巡按使又補助男女學校建築費2,000元。民國四年又添教室兩所，五月間高等畢業，又招高等一班。從民國四五年起，一直到了現在，逐漸改良進步，很有成績。校舍現在共有八十餘間，學生有初等三班，高等二班，共一百五十餘人。初等所授科目有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圖畫，唱歌。高等所授科目有修身，國文，算術，本國地理歷史，理科，體操，手工，圖畫，唱歌，英語。女子高級初級學校共有學生九十餘人，有校舍二十餘間，所授科目與育正學校相同。

育才學校的目的在培養村中領袖人才，辦理村中的自治事務。凡高等小學畢業的男女學生及中途輟學有相當學力，願對於本村服務的，不拘年齡，都有入學的資格。所授科目男女各有不同。男子育才學校每星期上課六日，每日授課兩小時，由下午七時至九時。科目有文藝，公民，文件，地理，歷史，村治，常識，一天一樣，週而復始。女子育才學校每星期也上課六日，每日授課五小時，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科目有文藝，文件，歷史，地理，家庭常識，家庭工藝，遊藝，村治，三民主義，公民道德，珠算，習字。男子育才學校有學生四十餘人，女子育才學校有學生三十餘人。

民國十八年有平民教育促進會辦的實驗學校四處，兩處男的，兩處女的。平民學校兩處，一處男的，一處女的，男實驗學校有高級與初級兩種，女實驗學校也有高級初級兩種。男實驗學校高級有二十五人，每星期授課六日，每日兩小時，由下午七時至九時。所授科目有高級識字課本，農業常識，應用文件，算術，公民，歷史教材。初級有三十人，每週授課日數與時間與高級相同。所授課程有千字課，習字，珠算，註音字母，女實驗學校高級有二十八人，每星期授課六日，每日兩小時，午前十時十二時，所授課程除農業常識外與男實驗學校高級都相同。女高級雖然沒有農業常識，可是有家庭常識。女初級每週也六日，每日也兩小時，午後二時至四時。所授課程與男初級相同。共有學生二十四人。至於平民學校有男女各一處。每星期授課六日，每日兩小時。男平民學校授課時間，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女平民學校授課時間，每日下二時至四時。所授功課爲千字課。

2 社會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翟城很注重，很提倡。成立的團體也不少，下邊一一分述：

甲　愛國宣講社　愛國宣講社是民國三年六月成立的，目的在激發一般人民的愛國思想。愛國宣講社設董事一人，幹事及調查各一人。凡志趣純正，品行端謹，具有普通知識，熟諳本社情形，口齒清白，有二人以上的介紹者，都可做本社宣講生，但須呈縣長核定。通常宣講地點就在翟城宣講所。在村子集市的時候，就當衆講演。有時遊行宣講。宣講有兩種，一種是完備式的，一種是簡便式的。完備式是的先定好日期，貼報紙，設演說場，懸旗彩，備條凳，或借學校，或借公共場所，鄭重舉行，簡便式的是不具規模，不定日期，有時在茶舘酒舖，有時在廟會戲場，隨時演講。隨地演講，每次宣講，都有記錄，以備參考。經費除宣講生火食，請求發給外，其餘費用都由翟城村宣講所開支。

乙　閱報所與圖書舘　圖書舘與閱報所是民國四年九月成立的。那時孫縣長提倡模範，想灌輸村人智識，養成優美鄉風，所以合力捐助，假

高等小學校右側房院開辦通俗圖書館，並附設一閱報所，使村人閱覽，開通知識。爲節省經費起見，所有一切事務，都議由高等小學校長兼理。應備書籍，米春明，徐進兩位先生捐助很多。十二月間，省公署教育主任李芹湘先生慨捐百元，孫縣長也捐助書籍。館中定有月報兩份，日報三份，供村人閱覽。圖書館與閱報所現在已移到自治公所內。

丙　德業實踐會　德業實踐會是民國四年一月成立的。目的在進德修業，養成完全人格。會內分男女兩部。凡村內男女，年在十五歲以上的，都可以入會，男子部借高等小學爲會場。女子部借女子高等小學爲會場。會內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幹事男女兩部各四人，顧問共二人。會長總理本會一切事項。副會長佐助辦理。幹事商承會長，分掌各部事務。顧問受會長諮詢，有監督本會的責任。

男子部分夜學會與通常會兩種。夜學會爲冬季會，每年冬季講習三月，以實踐青年道德，修習日用生活必要的知識技能爲目的。科目有修身，國文，算術，農業，教育，定縣公民講習所講義。時間爲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星期日休息。通常會以尊重道德，躬行實踐爲目的，專研究道德，勤儉，興業等事。每年開會選舉本會及通常善行者各二人。被舉上者發與獎品，開會時列首席，特別待遇。善行者登錄於村公所善行簿內，如有不善行爲時，得以幹事會之議決，除去其名。

女子部分處女與婦女兩部。處女部以增進女子之品學爲目的，每年開會一次，以三點鐘爲限，由校長教員等講演女子道德，家庭教育等。婦女部以研究家庭教育，家庭經濟，看護兒童等法，以全婦道爲宗旨，每年開會選舉，兩部善行者，也發給獎品，

丁　改良風俗會　改良風俗會是民國四年一月成立的。目的在改善本村的風俗。改良風俗的職權，由村公所執行。村內已認爲應實行的事項有六。（一）男非滿二十歲不娶，女非滿十六歲不嫁。（二）女不准纏足，其已纏而未滿十六歲者，得一律放脚。（三）喪事的照廟說書念經糊紙人等項，概行禁止。（四）過年勞酒應注重陽歷，貼竈，門香，一律禁止。（五）除喪事死者的子女，仍遵行舊禮，其餘慶賀吊問，概行鞠躬，禁

止跪拜。（六）其餘一律迷信，風俗，都改正。

戊．　輯睦會　輯睦會是民國四年十月成立的，目的在聯絡村人感情，吉凶相問，患難相助，誠忱親睦。會內設會長一人，交際員九人。會長交際員對於本會員都有勸告調查之責，關於安寧秩序，改良風俗的事情；更應當注意。會長交際員，均由會員開會選舉，任期二年，但任期內有不當行為，可開會改選。會內同人如有放蕩野蠻行為，紊亂風俗的，同人應互相勸誡。

己．　愛國會　愛國會也是民國四年十月成立的，目的在促進村人愛國的思想。凡是村人都有入會的資格。本會設會長一人，幹事一人，管理本會一切事務。會長與幹事都由本會選出，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舉連任，每三個月開例會一次，會期由會長指定；遇有臨時事件發生，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有三種職務，（一）遇國家發行內國公債時，本會有提倡購買的義務。（二）遇國家徵兵時，本會有勸導村人充兵的義務。（三）勸用國貨，保護利權及一切有益國家的舉動，會員有違背本會規約者，得酌量處罰，情節較重者得令其出會。該會現已停辦。

庚．　勤儉儲蓄會　勤儉儲蓄會是民國四年九月成立的，目的在厚民生，美風俗，養成耐勞敦樸之風。凡是村人都得入會。設會長一人，幹事八人。會長對於全會有統率處置的責任。幹事佐理會長，對於全會有調查勸告的責務，會長由村長兼充，幹事由區長兼充，不再選置，會員無論操何職業，須一致奮勉，不得始勤終惰。遇有婚喪等事，應當力求儉樸。會員衣食用物，均應以國貨為限。會員禁止喝酒，但，祝賀宴祭算例外。關於儲蓄方面，會員每月至少須儲蓄大洋一毛五分，（銅元六十枚）多者也可。所有儲金都由村公所財務股股員商承村長管理。每年年中由財務股開示清單一次，開會公布以後，清單交給本人收存。如遇饑荒災難，或購置產業，得領回儲金。

辛．　樂賢會　樂賢會是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成立的，目的在聯絡學校家庭，取孟子樂有賢父兄的意思。樂賢會專請學生的父兄，來校研究學校家庭聯絡的方法，說明學生的特性，使父兄了解。每年舉二次，日期由

學校規定。每次開會時，將各級學生的成績陳列，任學生的父兄觀覽。學校得詢知學生的家庭職業及日常生活態度，對於訓練管理，一定很有補助。學生的父兄藉著這個會也可以得到相當的教育影響。每次開會結果，都詳細記載，以資參考。

以上所說的幾種組織，雖然有的並不是直接的社會教育；但是，間接都有社會教育的性質，所以也都放在這節來講。

六　城村的勸農事件

翟城村創辦村治以來，不但對於教育與自治極爲注意，並且對於農林也十分提倡。提倡鑿井，規定看守禾稼規約，保護森林規約，創辦各種關於農業的會，以下分述。

1　鑿井的提倡

凡地勢高燥地方，雨少易成旱災，應當設法補救。翟城地多沙質，形勢較高，性質乾燥，所有可耕的旱田，就是多加肥料，努力耕種，雨水充足，每畝所收的糧食，多也不過十二三斗；若是遇著旱年，收量更要大減，惟有鑿井一途，倒可以挽救。但是，貧家因爲經濟的關係，不能鑿井；富家又無志開創，觀望不前。要大減。惟有鑿井一途，倒可以挽救。但是，貧因爲經濟的關係，不能鑿井；富家又無志開創，觀望不前。在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間，定縣雨量驟減，農受害頗鉅，村人很以爲憂。因此村正副米，徐，二君與其他紳士，共同商議，討論鑿井。除自行創辦外，於三十二年春，先在官地內，選擇段落較大的地，開鑿八井，使村人仿辦，後來又議定獎勵規約，使貧寒之家，也能鑿井。凡有家境艱難願意鑿井而不能爲力的，即由公款內貸給一半，等秋收後，再照章償還，八九年來，村內增井百餘眼，灌溉的園地畝數，也有三千上下。就是按出佃來論，有井的田地比較旱地所得租價，可以增至一倍。這是提倡鑿井的第一期辦法。

第一期鑿井的提倡是以貸借方法促成的。後來有了成績，村人樂爲，就規定組合法。貧戶幾家合力共鑿一井，分担經費，衆擎易舉，農利大興。米迪剛先生當時曾發表過一篇文章，題目是「爲施行農村鑿井組合法敬

告全省當局』，很引起社會一般的注意。文章的大就是說中國實行小農制度，已經有幾千年的工夫，農民多自己有田：所以地段都很零星。雖然有的富戶，所有土地較多，一旦兄弟分家，又將大段變爲小段。所以說這種大段地實居最少數。如果打算所有農田，均得灌溉的利益，非幾家合力共鑿一井不可（一）這種鑿井組合，可以酌量情形，三十畝至五十畝成一組，共鑿一井或二井。按地勢高低，水源强弱，臨時由地主酌定。這種灌溉法與平常種菜的園地不同。不過在下種，不秀穗，不結實的時候，忽然天旱，可以灌溉一二次，補雨量的不足，以期收獲。（二）關於當地租地均須妥訂保障法。譬如當地，當主應出欵鑿井，但是，將來原業主贖地時必須補償鑿井費，然後纔能把地贖回。租地應由地主出欵；但是，得斟酌情形，增加租價，以使公道。民間如有因此起爭端者，公家須按所定辦法，公平判理。（三）舊鑿井法，實在很有危險，有時半途而廢，有時水源太弱，均不妥當。應採用新法，由縣裏設法請人傳習，用官力獎勵，一定很有效果。（四）農田鑿井，應在春季；但是，在此青黃不接的時候，貧民多無法爲力，如果各村村長佐，能仿照貧民銀行的辦法，組織一金融機關，貧民可以借欵鑿井，以鑿井之地作抵押，春借秋還，一定很容易推行。

第三期的辦法有兩方面，一方面維持已鑿井泉，使其永久不敝，再一方面把這種辦法推廣到四方。翟城村當局曾續訂『翟城村保護公有井泉規約』，藉以保護公有井泉。井泉損壞以冬季凍患爲甚；所以凡村有田地之鑿有井泉者，無論一家租種或數家分別租種，租戶到冬季應當負責棚井。一家簡單，當無推諉，數家分別租種者，按所種地畝的多少，每年冬季輪流棚井；但是，每年應某家棚井，就得先報知自治公所。公有井泉，如有因冬季受損壞之處，除責成租戶，按地畝多寡，分別攤欵，照原式修補完整外，當年應棚井的租戶，須另外受罰銀五元，以示懲戒。每年某地之井，應某家棚蓋，自治公所均須登錄簿記，以便查考。每年在冬季上凍前，春季消凍後，村長佐須携同鄉地查看一次，看看棚蓋是否堅固，有無凍損。有了辦法，定了這種規約，當然公有井泉，可以保護。至推廣事業，米迪剛先生在他所發表的『再爲鑿井防旱事敬告全國官紳』，這篇文章裏，

說了一點具體的計劃。每一農村應畫一圖表。把全村的耕地，按東西南北畫一總圖，圖內將大小地段界限劃淸，用數目字作標記。地段內的舊有井泉或新鑿井泉，用紅綠點分別記出。再附一表，說明各大小地段的畝數與地主的姓名。如果是當地，就把當主與原業主分別標出，以備考核。這樣一看圖表，全村耕地有無井泉，便一目了然，村戶地數的多少，也可以知道。至於耕地內有不適於鑿井的，也應當在表內把理由說明。然後再按照住戶所有地畝的多寡，那個地方應當獨自鑿井，那家與那家應當共同鑿井，計劃妥當，分年實行。一村一村的這樣做去，一定很有成績。

按民國十七年的調查，六十二村共有井 6,206 口。翟城村一村有井 390 口。村內飲水井96口，村外灌溉井 294 口。在六十二村佔第一；這可以證明提倡鑿井的功效。

二　看守禾稼規約

農夫最苦，旣盡人力，又慮天災。到了五穀將熟的時候，如果被人盜取，實在不幸，受害很大。自光緒三十年起，本村村正副米，徐二君，討論看守禾稼辦法，議定規約，每到秋初，就由村中雇用八人，把全村所有禾稼，劃爲東西南北四段，每段二人，分段看守。如果雇役中有看守不力的，在他經管段內，禾稼被人偸竊，而沒捕獲。村正副與公直討論，酌量情形，叫他賠償。經這一番辦法，禾稼的偸盜，年年減少，到了民國二年，就減用四人，只在本村邊界，輪流巡視，而禾稼也沒損傷被盜。關於雇役的工資，議定按畝分攤，百畝以上者，每畝須出糧七合，每十畝以上者，每畝須出糧五合，二十畝以上者，每畝須出糧三合。除工資外，如有盈餘，就存做別用。

3　保護森林規約

樹木可以敵暴風，吸炭氣，化燥爲雨，獲利便用，所費無幾，收效無窮。翟城村地多沙質，無法耕種。但是，沙深二尺。裏面都是肥土；所以如果在沙土上栽種樹木，一定可以獲利。在光緒三十一年時，村正副就議定保護規約，提倡栽樹。所有按畝攤派的秋糧，除雇人看守禾稼外，再用盈餘雇用二人專任看管樹木，遇有盜斫被獲者，即共同照章罰辦。村人因

爲保護法很嚴，所以種樹之家，一天比一天多，先前荒廢的沙土，現在已經變成一片森林，成績很好。

4 防除害虫會

在光緒三十四年的時候，秋禾未熟，忽有蠕虫發生。村中米春明先生見它容易除滅，就到各戶勸男女老幼快去捕打蠕虫；那年禾苗並沒受傷，虫灾也因之大減。民國四年八月，定縣發現蝗虫，在城北一帶。村人恐怕蝗虫飛到本村，大家商量辦法，組成防除害虫會，在八月中旬，假村中半日學校，開成立大會，到會者有一百多人，除舉定會長一人，幹事四人外，又推舉八人爲臨時害虫防除委員。每年夏季開例會一次，研究預防及驅除害虫的一切方法。本會主要職務，可以分爲三項。（甲）遇有害虫發生時，本會有提倡撲打的義務。（乙）本會有勸導人民清潔田畝，注重培養，預防害虫發生的義務。（丙）本會會員有隨時巡視田畝，查見害虫報告會長，開會防除的義務。本會會員遇開會或驅除害虫時，有不到會時，酌量處罰。

5 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

農產物製造品評會是民國三年十二月成立的，目的在改良農工，求生產發達，經濟生活提高。良優產品，設法表揚，劣敗產品，苦口勸戒。自民國三年十二月開會選舉職員後，職員會員都努力辦事，各盡其責，所有關於林業水利諸事，向來由他人辦理的，現在也歸本會經理提倡。開會提議的事項議決者有三種。（甲）按調查員米君報告，略謂村中園地已有三千多畝，固然有井田地每畝所收的糧數增加；但是，按所費的人力比較旱地約增兩倍，這樣算來，獲利並不很厚。其所以如此，實在因爲各農戶吝惜小費，在播種時，不肯多用肥料，常常澆灌，土地漸瘠，等到秋初結實，田禾日益萎弱，所以不能豐收。大家應當共同議決，由會內職員，商同各區區長：勸戒農戶，多施肥料，以圖實效。（乙）調查員徐君報告，略謂織造粗布向來就是村中一大宗營業。但是，織布之家相習已久，都用舊式木機，一天一人只可以織一疋到兩疋布。民國二年經米君提倡鉄輪新式機，一天一人可以織布五疋。後來村中增添這樣機器六十多架，這種成績

可以說是米君的功勞，應當獎勵。大家議決，特製獎牌，贈送米君，以資鼓勵。（丙）經米君提議略謂新式織布機既然一天一人可以織布五疋，何不由本會發起共同集款，聘請二三工師，預備染料洋線，仿造多架機器，成立一總所。教各織戶學織各樣愛國布，再由總所發售，既可改良織業，又可振興商業，將來一定能收莫大利益。後來經大家議決請村長擬定集股簡章，等籌得欵項，再行開辦，以上所說這三項是具體的議決案，現在說一說本會應提倡的事情。本會應獎勵開井；研究肥料與揀種；改良農事以圖進步；研究預防與捕滅害虫的方法；提倡種桑，謀蠶業發達；提倡製造物原料多用國產，以挽利權；獎勵林業圖雨量增加。

至於組織凡本村公民，都可以做會員。會內設評員九人，開大會時選出。設評議長一人，由評議員互選出。由評議長選派調查員三人以上，實地巡視，調查成績。每年開例會二次，遇有臨時事件，得由評議長召集。

七 翟城村的其他事件

翟城村除了教育，農業之外，還注意到其他的事項。衞生所的設立，共同保衞法的規定，平治道路辦法的議定，足可以表現自治組織的功效。以下分述這三件事情：

1. 衞生所

農村衞生實在太不講求，多在門旁設厠所，道旁掘臭坑。有時穢土爛柴都堆在街上。夏天一經下雨，濁氣燻人，穢水滿街，有害實在不小。翟城村先前也是如此。民國四年春，因爲孫發緒縣長時常獎勵，村人很覺慚愧。所以由村長佐等：邀集村中各街人士，共同籌劃衞生辦法。議定由五街各推定二人定期督同各戶，實行清理，無論長街短巷，除兩旁依法栽樹外，把穢物都掃除乾凈，限一月竣工。竣工後又按戶出工修築道路，以求整潔。當年十月，村公所開第三次會議時，村長等恐居戶衆多，日久懈忘，遂又倡辦衞生所。當時就把衞生所的章程議妥，推定職員，以期照章進行，並且議定每年春夏兩季，施行清潔種痘方法，預防傳染病。購置痘漿的費用，由慈善捐欵項下支用，施痘由衞生所長擔任。

衞生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幹濟員五人，管理本所一切事務。

村內人民對於本所有幾種應遵行的事項。村人不准在街內設置廁所糞坑；不准在村內街上曬糞；不准在街內堆糞土，限於地勢，不能不在街內堆積糞土的，必須在三日之內運出；每天在黃昏以前，每家各出一人，打掃門前，使沿街清潔。本所職員對於村人的衛生應盡調查與指導的責任，對於傳染病有預防救護的責任。以上所說是關於衛生所的組織與職員的職務方面。

2. 翟城村的共同保衛法

翟城村的共同保衛法是民國四年十一月村公所開村會議時，由會長提出保衛案議定的。本村爲謀求公共治安起見，特仿照古保甲法，編全村爲五組，實行保衛。每組公推組長一人，商承村長管理本組一切事宜。除團體保衛外，並雇用更夫二名，由組長輪流督查，分街巡夜以備不虞。組內若有警報，由組長會同村公所，鳴鑼集衆，共同捕治。如果村中有緊急事故，因防衛致死傷者，由公所開臨時會予以相當的賻奠，或養傷費，但事主不在此例。關於保衛經費，由村中人民負擔。

三 平治道路的規定

翟城村的東南兩面，每面都有一水溝，地勢低下，村內雨水都流到溝裏。夏天一下大雨，東南兩街大道，就被冲刷，且深至尺，泥濘難行，村人很以爲苦。民國三年間，由村長提倡，同村人共議辦法，先由公款內提二百元，將各水溝濠口用石修治，使它高下相宜，水流便不能太猛，道路也就不易冲壞。再按戶出工，分段把溝補平，月餘告竣，村人都很歡喜。那時並議定平治道路規章。本村分八區，各區道路之有無損壞，由區長負調查的責任。無論那區，道路只要有點損壞，就由區長勸令區內各戶，隨時修治。道路如有重大破壞，不易修理時，由區長商同村公所酌辦。道路兩旁不准堆積糞土柴草與其他污穢等物，以致妨碍交通。

八 翟城村村治對外的影響

翟城村自創辦村治以來，定縣他村亦受影響。民國九年何其璋縣長制定全縣村治大綱，使全縣整齊劃一，當時登載在定縣公報。關於村中的組織，村中領袖的職責，村公產登記的辦法，村財政的收入與支出，以至村

教育及其他活動，都有詳細的規定。

民國五年米君以直省會副議長的資格，乘省議會恢復後，開第二屆常會時，曾參照定縣已經辦有成效的公民講習所，提出議案。改名爲自治講習所，令全省各縣一律設立，同時幷主張改村正副爲村長佐，藉以提高村中領袖的身分。到所講習數月，以爲改進河北全省農村人才的預備。到民國八年春，又提倡創設一直隸全省自治籌備處，以爲督促實行農村自治的總機關，不料成立兩月，僅擬就一直隸全省自治第一期計劃草案，因政治關係，就已停辦頗爲可惜。

翟城村對於山西省的影響是孫發緒縣長的努力。民國三年孫發緒到定縣做縣知事，對於翟城村的村治十分注意，提倡進行，非常熱心。先呈准辦模範村，後又呈准模範縣，因此孫氏的政聲，遂大有起色。民國五年共和再復，孫氏乃一躍而爲山西省長。孫氏到晉後，就特別注意進農村自治，並創設村制。不料到晉不及一年就因政潮去職；但是那時村制的種子已經播滿山西全省了。幸有繼任的閻錫山省長，竭力經營，纔有今日的山西村制。

翟城村對於雲南亦有影響。在民國六年南北分裂的時候，米迪剛先生深感村治的效用不能擴張。以爲西南各省如能一方面在軍事上取消極的保守態度，一方面從事農村自治，切實著手進行，以鞏固其社會基礎；對於中國的前途，一定造福不少。西南各省中最相宜的就是雲南省；因爲雲南的地理人物，實在有劃一農村組織的可能性。所以米氏當時對於國會議員中同志南下的，急力勸他們到雲南以後，設法鼓吹村治，藉以樹國家長治久安的預備。又因爲關於農村自治的事情，在北方有山西省首先提倡；如果在南方能有雲南繼起創辦，一時雖不能普遍全國；但是，南北互相響應，互通聲氣，將來一定可以推行到全國。當時並沒見效果，到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河北日報出版時，米氏曾作一發刊小引，對於農村自治，多有發揮。又因爲對於雲南施行村治有莫大的希望，所以該報出版後，就多多的贈給雲南公私各機關。雲南各報將村治社論遍爲轉載，歡迎的熱烈，程度頗高。在民國十二年雲南當局就頒布『雲南全省暫行縣行政官任用條例』

其中就有提高村長資格之點，足見雲南省當局對於農村自治的注意。後來又頒布『雲南村自治條例』與『雲南全省暫行村民會規則』。『雲南村自治條例』共分十章，共分七十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村區域，第三章村編制，第四章村民及其權利義務，第五章村自治事務，第六章村議會，第七章村長村佐村事務員，第八章村自治經費，第九章村事務組合，第十章附則。故翟城對於雲南省亦發生影響。

米迪剛先生又聯絡王鴻一，胡象三先生等，根據以農立國的精神，提倡西北墾殖，劃一農村組織，以刷新東方文化，來解決社會上政治上一切重要問題，有六項條目。(一)以實行西北墾殖，解決人口分配問題，(二)以劃一農村組織解決敎養普及問題，(三)以改訂社會經濟制度，解決經濟侵略問題，(四)以修明家庭，制度，解決道德墜落問題，(五)以消極化解決政治改良問題，(六)以表明國家人格，解決世界共同生活問題。他們想在西北荒邊，建設許多新農村，發展村治，並且要按井田法預備一種村有公產，拿這塊公田做全村自治敎育及一切公益事業的基金，用來發展全村事業。一方面可以建設新西北，一方面可以解決內地人口與粮食問題。

按米先生的意見，全國村治計劃的實現，一方面要依賴政府的幫忙，一方面要有相當的準備。第一，國家宜設立村治育才館，培養村治人才。第二，國家宜頒行劃一全國村治條例。第三，國家宜改良錢粮納稅向例以為村治經費的後援。如果以上三種事情能够辦到，全國村治劃一計畫一定可以實現。全國村治劃一計畫能够實現。民主政治國家的基礎，就能穩固的建設起來了。

第四章

人口

第一節　人口總數與分佈

一　人口總數

定縣既然有這樣久遠的歷史，名稱和疆域又時有變遷，因此很難考察歷代人口的準確數目，也不能比較其增減。按各史志與各地志所載戶口，往往彼此懸殊，甚難索解。且其數目內是否包括屬縣戶口亦無分析明文。現在祇可節錄歷代戶口數目以供參考。

據道光己酉重修直隸定州志所載，前漢中山國有戶 160.873，口 668,080。後漢時有戶 97,412，口658,195。晉時有戶3,200。魏中山郡有戶 52,592，口255,242。隋時有戶 102,871。唐定州有戶 78,090。口 496.676，宋中山府有戶 65,935，口 186,350。金中山府有戶 83,490。明編戶34里，每里110,戶，共3,740戶。據清康熙定州志有戶 2,551，口58,380. 內有男 32,580，女 25,800。據雍正定州志有戶5,451。據一統定州志所載，原額並滋生人丁共156,784。

道光志內所載，在道光二十五年之戶口調查係按約分計，似尙詳覈，全縣共有戶35,458，口208,029，州城內戶八百三十有奇，口五千三百三十有奇。

民國以來，雖有戶口之調查，亦無準確數目。每遇本縣選舉議員時，或遇天災人禍放賑救濟之時，每村所報戶口數大半較多於實際戶口數，反之每遇苛捐雜捐征兵拉夫之年，則每村報告戶口數大半較少於實際戶口數。據定縣教育局刋行之教育概況中載定縣十二年度戶數爲 75,208，人口爲

376,040，十三年度戶數爲 75,425 ，人口爲 378,404。又據定縣十三年度內務報告中載全縣戶數爲53,000戶，人口爲407,388 人，內有男 234,213 人，女173,175 人。

定縣居民之來源在昔不可考。近據調查所得，定縣各村居民大概皆自山西洪洞縣遷來，其時在永樂年間。燕王掃北時燕趙之民隨在起義抗拒。燕兵所至，屠戮甚衆，直省尤甚。定州人民多死於此時，適山西洪洞縣大鬧蟲災，年景饑荒，於是多遷來定州落戶。至於現在全縣人民到底多少祇可按照目下已有比較可靠之材料推算估計。

據民國十九年社會調查部之調查全縣共計68,474 家，又據中一區農村內 5,255 家的人口詳細調查平均每家人口爲 5.8 ，卽以此數乘全縣家數得397,149。約言之定縣全縣人口爲四十萬，恰巧爲全國四萬萬人口的千分之一。人口密度每英方里爲 830 人。定縣城內有住戶1,633 家，商店468家，人口總數約計一萬一千五百人，其中男子約計六千五百人，女子約計五千人。西關南關與東關共有住戶 536 家，商店 194 家，人口數約計四千人。城內與三關人口合計約一萬五千五百人。453 村共計住戶 66,205家，約計三十八萬四千人。

二 人口分佈

據民國十九年之調查定縣共有大小472村。但其中有 19 個村沒有村長乃是附屬於臨近的大村。最好就以一村長所管理之家數爲一村，如此定縣共有453村。

縣城的南方村莊最多，東方次之，北方又次之，西方最少。有 193 村之人民進城時多入南門，117 村之人民多入東門，76村之人民多入北門，67村之人民多入西門。

距城內街市中心十字街不滿10里的村數爲37,10 —19里的村數爲 74,20—29里的村數爲93,30—39 里的村數爲113,40—49里的村數爲65,50— 59 里的村數爲 34 ，超過59里的村數爲 38 。最遠者爲本縣東南角之村，約距城80 里。453 村在各區內距城里數之分配見15表。

第15表 定縣453村距縣城內十字街里數之分配

民國十九年

距城里數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5里以下	8	………	………	………	………	………	8
5— 9.9	29	………	………	………	………	………	29
10—14.9	20	7	………	………	………	1	28
15—19.9	14	19	5	………	6	2	46
20—24.9	………	10	7	………	21	14	52
25—29.9	………	12	10	………	14	5	41
30—34.9	………	13	15	………	25	35	88
35—39.9	………	1	11	………	4	8	24
40—44.9	………	1	18	16	3	10	48
45—49.9	………	………	6	1	………	10	17
50—54.9	………	………	9	20	………	5	34
55—59.9	………	………	………	………	………	………	……
60—64.9	………	………	2	28	………	………	30
65—69.9	………	………	………	………	………	………	……
70—74.9	………	………	………	7	………	………	7
75—79.9	………	………	………	………	………	………	……
80及以上	………	………	………	1	………	………	1
總合	71	63	83	73	73	90	453

453村平均每村距城里數爲30；第四區最遠，平均54里；第一區最近，平均10里。各區內村莊平均距城里數與最近及最遠之里數見第16表。

第16表　定縣各區內村莊平均距縣城內十字街里數及最近與最遠之里數

民國十九年

區別	平均各村距城里數	最近村莊里數	最遠村莊里數
第一區	9.75	3	18
第二區	21.22	10	40
第三區	34.61	15	60
第四區	53.93	40	80
第五區	25.81	15	42
第六區	32.06	12	50
全縣	30.04	3	80

六區中第六區村數最多，計90村；第三區次之，有83村；第四區與第五區又次之，各有73村；第一區除縣城及三關外有71村；第二區村數最少，計63村。

以戶口之多寡論，首推第四區，計家數15,961，人口約九萬二千六百人。其次爲第三區，計家數15,622，約九萬零六百人。再次爲第六區，計家數13,018，約七萬五千五百人。第二區有7,854家，約四萬五千六百人。第五區有7,520家，約四萬三千六百人。第　區內農村家數計6,230，約三萬六千三百人；若與城關戶口合計，則有住戶8,399家，舖戶662，約計

五萬一千八百人。

第四區多大村，平均每村有 219 家，最大之村達 1,200 家。第三區次之，平均每村 188 家。再次爲第六區，平均每村 145 家。第二區平均每村 125 家。第五區平均每村 103 家。第一區內村莊家數最少，平均每村僅88家，因距城較近之故。全縣 453 村合計，平均每村 146 家，最大之村計 1,200 家，而最小之村僅 6 家。村的大小差別頗多。各區內平均每村家數及最大與最小村之家數見第17表

第17表定縣各區內平均每村家數及最大與最小村之家數

民國十九年

區　　別	家		數
	平均每村	最大村	最小村
第一區	87.75	282	14
第二區	124.67	407	17
第三區	188.62	465	18
第四區	2 8.64	1200	25
第五區	103.01	410	6
第六區	144.64	850	12
全縣	146.15	1200	6

全縣不滿 100 家之小村計208，佔一切村數的46%。100—199 家之村數計131，佔一切村數的29%。200—299家之村數計 71，佔16%。300—399 家之村數計16，，佔6%。400 家及以上之大村計 17 個，佔 3 %。由此看來，定縣百家左右之小村最多，二三百家之中等村次之，大村較少。關於各區村莊家數分配之詳情及其百分比見第 18 表

第18表 定縣453村家數之分配

民國十九年

村內家數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百分比
50家以下	26	10	10	6	18	20	90	19.9
50—99	21	21	18	9	23	26	118	26.1
100—149	11	13	3	17	16	11	71	15.7
150—199	9	6	16	11	10	8	60	13.3
200—249	2	8	10	4	3	8	35	7.7
250—299	2	2	11	13	1	7	36	8.0
300—349	……	2	6	3	1	4	16	3.5
350—399	……	……	4	3	……	3	10	2.2
400—449	……	1	3	……	1	1	6	1.3
450—499	……	……	2	1	……	1	4	.9
500—549	……	……	……	2	……	……	2	.4
550—599	……	……	……	1	……	……	1	.2
600—649	……	……	……	2	……	……	2	.4
850	……	……	……	……	……	1	1	.2
1200	……	……	……	1	……	……	1	.2
總合	71	63	83	73	73	90	453	100.0

第二節　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

關於人口的調查，曾舉行兩次。第一次是在民國十七年在東亭鄉村社會區內62村調查了 515 家。舉行調查之前大略估計本區小農中農與大農等農戶的數目及其百分比。然後按各種農戶所佔的百分比在62村內分配調查的農戶數目。如此希望大致可以代表本區的情形，使避免偏重的弊病。茲把 515 家除無田產之38家外，477 家的自有田地畝數（第19表）及其耕種田地畝數（第20表）列表於下，即可大致知道是屬何種家庭。515 家的自有田地共計14,537畝，平均每家28畝；種地的畝數共計14,194畝，平均每家29畝。自從有了較詳細的田地調查以後，就知道這些家庭的經濟狀況較一般的家庭略高。

第 19 表　515 家每家自有田地畝數

民國十八年

自有田地畝數	家數	百分比
10畝以下	136	28.57
10—29.9	167	35.01
30—49.9	76	15.93
50—69.9	43	9.01
70—99.9	37	7.76
100畝及以上	18	3.77
總合	477	100.00

第20表 三種農戶數目及其耕種田地畝數

民國十八年

農戶類別	數目	百分比	種田畝數總計	種田畝數百分比	平均每家種田畝數
自耕農	350	70.99	11477.5	80.86	32.8
半自耕農	118	23.94	2537.5	17.88	21.5
佃戶	25	5.07	179.0	1.26	7.2
總合	493	100.00	14194.0	100.00	28.8

如此少的家庭，本可不必把年齡及性別往細處分析，但亦多少有參考的價值。下面第21表是按5年組男女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表中年齡均係眞實年齡，非中國普通虛歲數之年齡。第22表特別顯明男子對100女子之比率。壯年男子多於壯年女子，而老年婦女多於老年男子。

第21表 515家年齡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年齡組	人		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5歲以下	249	294	543	15.21
5—9	188	169	357	10.00
10—14	203	161	364	10.19
15—19	202	149	351	9.83

續前表

年齡組	人		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20—24	160	129	289	8.09
25—29	120	130	250	7.00
30—34	129	103	232	6.50
35—39	125	109	234	6.55
40—44	110	108	218	6.11
45—49	105	104	209	5.85
50—54	59	67	126	3.53
55—59	60	61	121	3.39
60—64	50	48	98	2.74
65—69	34	51	85	2.38
70—74	21	27	48	1.34
75—79	16	14	30	0.84
80—84	4	11	15	0.42
85及以上	……	1	1	0.03
總　合	1,835	1,736	3,571	100.00

第 22 表　515 家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及性比例

民國十八年

年齡組	男女數	百分比	男數	女數	男子對100女子之比率
5歲以下	543	15.21	249	[illegible]	84.7
5—14	721	20.19	391	330	118.5
15—24	640	17.92	362	278	130.2
25—34	482	13.50	249	233	106.9
35—44	452	12.66	235	217	108.3
45—54	335	9.38	164	171	95.9
55—64	219	6.13	110	109	100.9
65—74	133	3.72	55	78	70.5
75—84	45	1.26	20	25	80.0
85及以上	1	0.03	……	1	0
總合	3,571	100.00	1,835	1,736	105.7

民國十九年定縣實驗區的工作打算在中一區積極進行，於是首先舉行詳細的人口調查。這次調查可以說在可能的範圍內盡到了人力。預先作種種準備，設法免除一切障礙，以求精確。雖然調查了 71 村，共計 6,230 家，但因爲其中有 6 村的調查情形不十分順利，詳細分析時就未用這 6 村的家數，以免萬一影響眞相。祇將可靠的65村的人口作較細的統計研究。

我們在這裏也可以附帶的略說一些調查人口的困難。近幾年來縣內征收雜捐時多半按各區各村戶口之數目攤派。因此各村大半少報戶口，以期

減少稅捐。人民對於調查有種種懷疑，怕與縣政府地畝捐，房屋捐，人頭捐，徵兵拉夫，索要車馬等事發生關係。他們有時以爲調查是慈善機關要舉行放賑，或給他們種種利益。因此在調查以前先招集各村村長及辦事人，向他們詳細解釋調查的用意，解除他們的誤會與懷疑。以後再分頭拜訪村中領袖，聯絡感情。在各村實行塡寫調查表以前，又在各村相當地點舉行類似娛樂會性質之村民大會，與村中村長順便向村民說明調查的辦法和用處。最後在實地調查時，約請村中數人爲鄉導到各家塡表。

塡寫表格時亦有種種宜防備之錯誤。調查富戶時較貧戶稍難，因爲他們避富，故意少報。靑年婦女往往不報或錯報年齡。關於家內老年人往往以爲將死之人無關緊要。中年壯丁怕與徵兵拉夫有關，亦有時不欲報告。男孩看爲寶貴，怕人知道生辰日期，擺鎭物陷害；女孩無足輕重，亦易忽略過去；一二歲之嬰兒尤易遺漏。夫婦年齡差別太多時，亦往往不說實話，使年齡相差不多。已婚之幼年男子有時瞞尙未娶，而未出嫁之成人女子又以爲羞恥，故意遺漏。

以上種種困難，須於招集大會時或調查時設法免除。每調查一家時最好先問其家中人口總數及親屬關係，如此不能遺漏人口。然後再詢問各人之年齡職業等項。不然，若遇較大之家庭，他們覺得答覆很費工夫，就不免少報人口而圖避免麻煩。

調查表格內文字亦力求避免誤會或不痛快，例如標題不用『戶口調查表』而用『拜訪鄉村人家談話表』，不用『調查員姓名』。而用『拜訪者姓名』，表之兩旁寫『若要知道用甚麼好方法爲農民謀幸福，必須淸淸楚楚明白他們家裏的狀況』。這些地方都是極力謀得村民的好感，免除一切懷疑。

此次調查的結果非常滿意。玆先把 5,255 家按五年組男女年齡之分配及性比例列表於下（第23表）。表中現象大致能代表華北農村人口情形。男女之性比例爲 106，即 106 男子當 100 女子，男較女多 6 人。這與實際情形一定所差無幾。5 歲以下的兒童是 104 男當 100 女子。及至兒童漸漸長大時，女子死亡數多於男子。這大約是因爲一般家庭愛護男孩勝於女孩的緣故。因此 5 — 9 歲兒童的性比例爲 109.5，10—14歲的性比例爲111.3

。青年女子尤少於青年男子。15—45歲間五年組的性比例均在110左右，有高至113.3者。出嫁後婦女的懷孕生產及受氣均與他們死亡數目的增加有關係。45歲後性比例稍減女子死亡數漸少，男子則漸增。大約是因女子已停止生產，而男子大半勞累年長易病。因此45—65歲的性比例均在100左右，男女數目平均。過了65歲以後，有女子漸多於男子的趨勢，性比例由90減到46。如此看來女子壽命大致高於男子。

第23表 5255家按五年組男女年齡之分配及性比例

民國十九年

年齡組	男女共計		男女分計		男子對100女子之比率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0—4	3802	12.41	1942	1860	104.4
5—9	3320	10.83	1735	1585	109.5
10—14	3018	9.85	1590	1428	111.3
15—19	2613	8.53	1388	1225	113.3
20—24	2574	8.40	1360	1214	112.0
25—29	2260	7.38	1186	1074	110.4
30—34	2089	6.81	1096	993	110.4
35—39	2024	6.61	1049	975	107.6
40—44	1963	6.41	1033	930	111.1
45—49	1846	6.02	931	915	101.7
50—54	1348	4.40	684	664	103.0
55—59	1194	3.90	593	601	98.7
60—64	920	3.00	460	460	100.0
65—69	763	2.49	362	401	90.3
70—74	514	1.68	226	288	78.4
75—79	259	.84	103	156	66.0
80—84	107	.35	34	73	46.6

續前表

年齡組	男女共計		男女分計		男子對100女子之比率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85—89	25	.08	8	17	47.1
90—94	3	.01	……	3	……
總合	30642	100.00	15780	14862	106.2

關於五年組的人數及其百分比，表中一目了然，無須重複說明。從各組的人數看來，自不滿5歲起至94歲止，均整齊一律的逐漸減少。如此可知定縣在近數十年內人口頗為穩定，沒有重要的變動。又因本縣是屬農業社會，移入移出的人口亦甚少。男女的人數比較亦相差無幾。

第24表特別表明小於指定年齡人數及其所佔一切人數之百分比。表中(3)行為指定之各年齡，(4)行為小於指定年齡之人數。例如不滿1歲之兒童計975人，佔一切人口的3.18%；不滿5歲者計3,802人，為(2)行975加2,827之和，佔一切人口的12.41%；不滿10歲者計6,122人，為975加2,827再加3,320之和，佔20.01%。餘可類推。指定之年齡愈大，則自然人口數亦愈多。

第24表　5255家按年齡組人數之分配及小於指定年齡之人數

民國十九年

年齡組 (1)	人數 (2)	指定年齡 (3)	小於指定年齡(3)之人	
			數目 (4)	百分比 (5)
不滿1歲	975	1	975	3.18
1—4	2827	5	3802	12.41
5—9	3320	10	6122	20.01
10—14	3018	15	10140	33.09
15—19	2613	20	12753	41.42
20—24	2574	25	15327	50.02
25—29	2260	30	17587	57.34

續前表

年齡組 (1)	人數 (1)	指定年齡 (3)	小於指定年齡(3)之人	
			數目 (4)	百分比 (5)
30—34	2089	35	19676	64.21
35—44	3987	45	23663	77.22
45—54	3194	55	26857	87.65
55—64	2114	65	28971	94.55
65—99	1671	100	30642	100.00
總合	30642	……	……	……

瑞典人口在1,890年的年齡分配人都認爲是一種年齡分配的標準。現把5,255家按年齡組人數分配的百分比與瑞典的並列比較一下(見第25表)。定縣不滿1歲兒童的百分比較瑞典高，1—19歲的百分比稍低，20—39歲及40－59歲的百分比又較高，60歲及以上的百分比又減低。

第25表　5255家人口年齡分配與1890年瑞典人口之比較

民國十九年

年齡組	5255家		瑞典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	975	3.18	2.55
1—19	11.778	38.44	39.80
20—39	8,947	29·20	26.96
40—59	6,351	20.73	19.23
60及以上	2,591	8.45	11.46
總合	30,642	100.00	100.00

從人口年齡的分配亦能大致看出一個地方人口增減的趨勢。人口專家孫巴格氏(Sundbarg)曾按年齡分配將世界上各地方人口分爲三類；(1)增多類，就是一個地方的人口有增多的趨勢；(2)穩定類，即一地方人口

不增加亦不減少；(3)減少類，即一地方人口有漸漸減縮的趨向。若把5,255家人口之百分比與上三類人口之百分比並列比較，則定縣人口恰屬穩定類，0—14歲之人口爲人口總數的33%，15—49歲之人口爲人口總數的50%，50歲及以上之人口爲17%(見第26表)。此種現象能否代表華北人口情形，尙待此後他處亦有同樣調查的參考。目下尙在缺乏準確生亡統計的時候，很難對於中國人口的增減下一個結論。按照本會生亡調查已有的報告，在城號居住的13,556人口中曾發見在民國二十年全年內出生數爲474人，死亡數爲451人；這樣，出生率每千人中爲34.97，死亡率爲33.27。又在中一區的47,522人口中在民國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內出生數爲878人，死亡數爲747人。據調查人的觀察在一年內下半年之出生人數較高於上半年出生人數。故以半年之生亡人數而推算全年之生亡率甚爲不妥。此項生亡之調查工作正在試辦中，很難確定準確之程度，但也可以作爲一種參考。

第26表　5255家人口與三類人口分配之比較

民國十九年

年齡組	人數之百分比			5255家人口	
	增多類	穩定類	減少類	百分比	人數
0—14	40	33	20	33	10,140
15—49	50	50	50	50	15,369
50及以上	10	17	30	17	5,133
總合	100	100	100	100	30,642

第三節　家庭之大小與親屬關係

65村內5,255家，共計30,642口，平均每家人口數爲5.8。這大約能代表華北家庭之平均大小。5,255家中有194家每家祇有一口人，其

中包括老年鰥夫或寡婦，彼等親屬皆已死絕，尚有產業可以獨居生活。5,255家中以4口之家庭爲最多，計852家；5口之家次之，計778家；3口之家又次之；再次爲6口之家，7口之家，2口之家，8口之家。最大之家庭有65口。由此看來，中國雖屬大家庭制度，而不滿6口之家庭數目超過家庭總數之半，佔55%。不滿11口之家庭佔家庭總數的91%。超過10口之家庭僅佔9%，超過15口之家庭數目極少。5,255家庭大小之分配詳情見第27表。

第27表　5,255家家庭之大小

民國十九年

全家人口數	家數	人口總數	全家人口數	家數	人口總數
1	194	194	20	11	198
2	402	804	21	7	147
3	675	2,025	22	6	132
4	852	3,408	23	8	184
5	778	3,890	24	1	24
6	666	3,996	25	2	50
7	534	3,738	26	3	78
8	329	2,632	27	3	81
9	214	1,926	28	2	56
10	159	1,590	30	1	30
11	130	1,430	37	1	37
12	85	1,020	39	1	39
13	63	819	43	1	43
14	43	602	65	1	65
15	26	390			

（續　前　表）

全家人口數	家　數	人口總數	全家人口數	家　數	人口總數
16	16	256	總　　合	5,525	30,642
17	16	272			
18	11	198	平均每家	……	5.8
19	14	266			

第 28 表不但表明在東亭社會區 62 村所調查 515 家家庭之大小，並特別顯明小農與大農家庭之大小有何不同。按家中所有田地畝數將 515 家分爲 3 類：有地 50 畝以下者， 50—99 畝者， 100 畝及以上者。不滿 50 畝之家庭內小家庭的數目比較其他二類爲多。 50 — 99 畝之家庭內較大之家庭數目隨之增多，100 畝及以上之家庭內大家庭數又比較的多。不滿 50 畝之 417 家庭平均每家人口數爲 5.96，50—99 畝之 80 家庭平均每家人口數爲 10.64，100 畝及以上之家庭平均每家人口數爲 12.94，總平均每家人口數爲 6.93。

第28表　按地畝組 515 家家庭之大小

民國十八年

每家人口數	家數				家數之百分比			
	0—50畝	50—99畝	100畝及以上	一切	0—50畝	50—99畝	100畝及以上	一切
2	21	1	…	22	5.0	1.3	……	4.3
3	54	…	…	54	13.0	……	……	10.5
4	65	2	…	67	15.6	2.5	……	13.0
5	65	2	1	68	15.6	2.5	5.6	13.2
6	66	6	1	73	15.8	7.5	5.6	14.2
7	38	6	1	45	9.1	7.5	5.6	8.7
8	51	7	2	60	12.2	8.7	11.1	11.7
9	18	10	1	29	4.3	12.5	5.6	5.6

（續前表）

每家人口數	家數				家數之百分比			
	0—50畝	50—99畝	100畝及以上	一切	0—50畝	50—99畝	100畝及以上	一切
10	13	9	1	23	3.1	11.2	5.6	4.5
11	9	9	…	18	2.2	11.2	……	3.5
12	6	8	…	14	1.4	10.0	……	2.7
13	3	5	1	9	.7	6.2	5.6	1.7
14	2	…	3	5	.5	……	16.6	1.0
15	2	7	…	9	.5	8.7	……	1.7
16	2	1	2	5	.5	1.3	11.1	1.0
17	1	1	1	3	.2	1.3	5.6	.6
18	…	1	2	3	……	1.3	11.1	.6
19	1	2	…	3	.2	2.5	……	.6
20	…	1	2	3	……	1.3	11.1	.6
21	…	1	…	1	……	1.3	……	.2
22	…	1	…	1	……	1.3	……	.2
總合	417	80	18	515	100.0	100.0	100.0	100.0

茲把 515 家庭按地畝組分爲 6 種列表（見第 29 表），家中人口多少與家中地畝多少顯然有直接的關係。地畝愈少之家庭，人口亦隨之而愈少；地畝增多之家庭，人口亦隨之而增多。亦可以說人口愈多之家庭，地畝亦隨之而愈多。二者互爲因果。由不滿 10 畝家庭之平均人口 4.73，增至 100 畝及以上家庭之平均人口 12.94。

第29表　515家六種家庭人口之平均數

民國十八年

地畝組	家數	人口總數	平均每家人口
0—9	174	823	4.73
10—29	167	1,071	6.41

（續前表）

地畝組	家數	人口總數	平均每家人口
30—49	76	593	7.80
50—69	43	453	10.53
70—99	37	398	10.76
100及以上	18	233	12.94
一切家庭	515	3,571	6.93

農村的家庭組織是大家庭制度。歐美的小家庭制度尚沒有影響中國的農村社會。已婚子仍與父母共同生活，結婚的弟兄亦少有分家者。因此家庭內的親屬關係頗爲複雜，尤其是人口衆多的家庭。玆將515家庭之各種親屬人數列表於下（第30表）：

第30表　515家庭之親屬關係

民國十八年

親屬關係	人數				人數百分比			
	0—50畝之家庭內	50—99畝之家庭內	100畝及以上之家庭內	共計	0—50畝之家庭內	50—99畝之家庭內	100畝及以上之家庭內	共計
男家主	411	80	18	509	16.53	9.40	7.72	14.25
女家主	6	…	…	6	.24	……	……	.17
妻	348	70	18	436	13.99	8.23	7.72	12.21
子	588	158	44	790	23.64	18.57	18.88	22.12
女	351	59	10	420	14.11	6.93	4.29	11.76
其他	783	484	143	1410	31.49	56.87	61.39	39.49
子媳	141	116	28	285	5.67	13.63	12.02	7.98
孫	119	93	31	243	4.79	10.93	13.30	6.80
孫女	96	93	23	212	3.86	10.93	9.87	5.94
母	108	24	5	137	4.34	2.82	2.15	3.84
弟	73	22	11	106	2.94	2.59	4.72	2.97
侄	42	34	9	85	1.69	4.00	3.86	2.38
弟妻	31	21	11	63	1.25	2.47	4.72	1.76
侄女	33	19	4	56	1.33	2.23	1.72	1.57

（續前表）

親屬關係	人數				人數百分比			
	0－50畝之家庭內	50－99畝之家庭內	100畝及以上之家庭內	共計	0－50畝之家庭內	50－99畝之家庭內	100畝及以上之家庭內	共計
父	32	8	2	42	1.29	.94	.86	1.17
孫媳	14	10	6	30	.56	1.17	2.58	.84
兄	17	6	...	23	.69	.71	......	.64
妹	16	2	2	20	.64	.23	.86	.56
侄媳	4	12	2	18	.16	1.41	.86	.50
嫂	6	7	...	13	.24	.82	......	.36
曾孫	6	4	1	11	.24	.47	.43	.31
曾孫女	3	5	2	10	.12	.59	.86	.28
妾	5	2	1	8	.20	.23	.43	.22
侄孫	1	2	3	6	.04	.23	1.29	.17
祖母	3	...	2	5	.12	......	.68	.14
叔父	5		...	5	.20	......	......	.14
堂弟	4	...	...	4	.16	......	......	.11
繼子	4	...	...	4	.16	......	......	.11
姊	3	...	...	3	.12	......	......	.08
叔母	3	...	...	3	.12	......	......	.08
伯母	2	...	...	2	.08	......	......	.06
祖父	2	...	...	2	.08	......	......	.06
堂妹	2		...	2	.08	......	......	.06
繼母	2	...	...	2	.08	......	......	.06
侄孫媳	...	2	...	2	......	.23	......	.06
義子	2	...	...	2	.08	......	......	.06
侄孫女	1	...	...	1	.04	......	......	.03
堂孫	...	1	...	1	......	.12	......	.03
繼祖母	...	1	...	1	......	.12	...	.03
婿	1	...	...	1	.04	......	......	.03
堂弟妻	1	...	...	1	.04	......	......	.03
義孫	1	...	...	1	.04	......	......	.03
總合	2487	851	233	357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此處家庭係包括一切共同生活之人口而言。凡與本家有密切之經濟關係者雖未在家居住，亦算本家之人，例如在外謀生者或入學之學生。凡已脫離經濟關係者，雖在同院居住之弟兄，亦不算爲一家。凡偶爾因貧資助或來往送禮等事不算有共同生活之經濟關係。若某人謀生在外，因特別緣故未能常常往家寄錢，而非其本願，仍算本家之人。若某人謀生在外，而又娶妻生子，另成家庭，雖於年節寄錢孝順父母，而父母已無支配其子經濟之權，則父子不能算爲一家。表中家主係指家中最主要的男子，而不一定是最年長的男子。家主在家中實際上擔負最大的責任，收入大致也比別人多。例如家中弟兄數人共同生活，大哥年富力强，主持家務，他當然是家主。又如某家有老者年近七十，其子年齡四十上下，生有子女。若實際上此四十歲之壯丁多擔負家中事務，而非老者，即以此壯丁爲家主。表中女家主皆爲寡婦，是因爲有的家庭內祗有一寡婦與其不滿14歲之子女生活，並無其他年長親人，卽以此寡婦爲女家主。若子已滿14歲卽以子爲家主（本地滿14歲之男子即能工作如大人，挣錢養家）。表中其他一切親屬稱謂係指家中人與家主之親屬關係，例如家主之妻，子，女，父，母等。有女家主之家，其親屬關係是指與女家主的已死之夫的親屬關係。

515 家內有 509 個男家主，6 個女家主。家主，妻，子，女之總數爲 2,161 人，佔家庭人口總數 3,571的60.5%。其中最多者爲子，佔人口總數的 22%。其他各種親屬關係之總爲 1,410 ，佔人口總數的 39.5%。其中以子媳爲最多，計 285 人，佔人口總數的 7.98% ，孫之數目次之，孫女又次之，再次爲母，弟，侄，弟妻，姪女，父等。與家主之親屬關係共計39種。第30表內不但有各種親屬之總數及其百分比，且按地畝組分爲三種家庭，詳列各種家庭內之親屬人數，讀者可以比較。

按 5 年組家主之年齡以45—49歲者爲最多，40—44歲者次之，35—39歲者又次之。女家主在30與54歲之間。515 家主年齡之分配見第31表：

第31表 515家男女家主年齡之分配

民國十八年

年齡組	家主數目			百分比
	男	女	共	
15歲以下	3	…	3	0.58
15—19	10	…	10	1.94
20—24	15	…	15	2.91
25—29	24	…	24	4.66
30—34	49	1	50	9.71
35—39	63	1	64	12.43
40—44	75	2	77	14.95
45—49	84	1	85	16.50
50—54	48	1	49	9.51
55—59	48	…	48	9.32
60—64	38	…	38	7.38
65—69	30	…	30	5.83
70—74	14	…	14	2.72
75—79	6	…	6	1.17
80及以上	2	…	2	0.39
總合	509	6	515	100.00

515家內祇有一輩人之家庭計13家，有兩輩人之家庭計252家，有三輩人之家庭計207家，有四輩人之家庭計42家，有五輩人之家庭祇1家。

515家中兄弟皆已結婚而同居者計135家。在135家中有25個家庭彼等之父母或任何長輩人皆已故去。子已結婚而與父母同居的計242家（即兩輩人皆已結婚而共同生活）。子已結婚而仍與父母及祖父母同居的計64家（即三輩人皆已結婚而同居）。子已結婚而仍與父母，祖父母及曾祖父母同居的計4家（即四輩人皆已結婚而同居）。

人們常想中國的舊式家庭既然爲大家庭制度，其每家之平均人數必然遠超過西方小家庭制度之平均人數。實際並不如此。西方的農村家庭之平均人數多在4.5與5口之間。定縣的平均家庭人數爲5.8較西方家庭僅多一口上下。中國農村社會中大多數的家庭不滿5口，而且有不少1口之家。這多半由於死亡率甚高，尤其是兒童的死亡。中國人種實在有衰弱的現象。

515家內除親屬外有71個僱傭工人，7個寄居者。

第四節　姻婚狀況

東亭鄉村社會區所調查的515家中，已婚者1,957人，佔人口總數3,571的55%，未婚者1,614人，佔45%。已婚之1,957人中，943爲男子，1,014爲女子，其中有鰥夫80人，寡婦143人。結婚之次者計1,835人，其中有男子842，女子993。結婚一次以上者計122人，其中有男子101，女子21，內有鰥夫8人，寡婦1人。已婚男子內死妻1次者149人，死妻兩次者13人，死妻3次者2人；女中死夫1次者159人，死夫兩次者2人；曾失偶之男女共計325人。茲將515家內已婚者之娶嫁次數列表如下（第32表）。

第32表　515家內已婚者之娶嫁次數

民國十八年

結婚次數	人數			
	娶	嫁	男女共	百分比
1	842	993	1,835	93.7
2	89	21	110	5.6
3	11	…	11	0.6
4	1	…	1	…
總合	943	1,014	1,957	100.0

已婚的人口中有766雙夫婦的初次結婚年齡有詳細的統計，見下第33表。男子最低之結婚年齡爲7歲，女子最低之結婚年齡爲12歲。男子在10—14歲結婚者佔766男子總數的40%，15—19歲結婚者佔35.6%，20—24歲結婚者佔11.5%，男子結婚之最高年齡爲51歲。女子在10—14歲結婚者佔女子總數的7.7%，在15—19歲結婚者佔68.9%，在20—24歲結婚者佔21.8%，最高之結婚年齡爲38。早婚之陋習顯而易見，尤其是男子。表內亦將家庭分爲三組，分別統計以便比較。

第33表 515家內766雙夫妻初次結婚時之年齡

民國十八年

結婚年齡組	人數									
	0—50畝之家庭內		50—99畝之家庭內		100畝及以上之家庭內		一切家庭內		百分比	
	娶	嫁	娶	嫁	娶	嫁	娶	嫁	娶	嫁
10歲以下	4	…	3	…	3	…	10	…	1.31	…
10—14	160	42	104	10	43	7	307	59	40.08	7.70
15—19	176	321	88	162	9	45	273	528	35.64	68.93
20—24	72	116	15	46	1	5	88	167	11.49	21.80
25—29	31	9	5	1	1	…	37	10	4.83	1.31
30—34	24	1	1	…	…	…	25	1	3.26	.13
35—39	16	1	…	…	…	…	16	1	2.09	.13
40—44	5	…	2	…	…	…	7	…	.91	…
45—49	1	…	1	…	…	…	2	…	.26	…
50—54	1	…	…	…	…	…	1	…	.13	…
總合	490	490	219	219	57	57	766	766	100.00	100.00

男子結婚年齡既然大半低於女子，如此大多數的丈夫亦較幼於妻子。在766雙夫妻中，有533雙匹偶是夫幼於妻，佔總數766的69.6%，有189雙匹偶是夫長於妻，佔24.6%，有44雙匹偶是年齡相同，佔5.7%。夫幼於妻的535雙匹偶夫幼於妻的平均年齡爲3.8，夫長於妻的189雙匹偶夫長於妻的平均年齡爲7.98，766雙夫妻的總平均年齡是夫幼於妻0.7年即8個月。妻大於夫的最普通年齡爲兩三歲，大4—8歲之間者亦頗常見，最高者爲11歲。夫大於妻的年齡則很有差別，有高至28歲者。貧苦的農家大半夫長於妻，因爲沒有早娶妻的經濟能力。富裕的農家多半妻大於夫，因爲子弟們有錢早娶。茲將夫妻年齡的差數列表於下（第34表）

第34表　515家內結婚一次的766雙夫妻年齡之差數

民國十八年

夫妻年齡差數	匹偶數		
	夫長於妻	夫幼於妻	同齡
0	…	…	44
1	15	40	
2	20	110	
3	9	118	
4	15	94	
5	25	70	
6	17	44	
7	8	26	
8	16	21	
9	5	7	
10	12	2	
11	3	1	
12	7		
13	4		
14	5		

(續前表)

夫妻年齡差數	匹偶數		
	夫長於妻	夫幼於妻	同齡
15	3		
16	1		
17	3		
18	3		
19	3		
20	6		
21	4		
22	…		
23	1		
24	2		
25	1		
26	…		
27	…		
28	1		
總合	189	533	44

結婚一次以上的 97 對夫婦之年齡差數則與初次結婚之夫婦大有不同，其中的 70%是夫長於妻，21%是妻長於夫， 9%是年齡相等。夫長於妻的總平均數爲 8 歲。夫長於妻之年齡有高至 46 歲者，妻長於夫的年齡最高不過 5 歲。這是因爲男子死妻後多半再娶，並且能娶少女；而女子死夫後少有再嫁者，並且是嫁給頗年長之男子。詳情見第 35 表

第35表　結婚一次以上97雙夫妻年齡之差數

民國十八年

	年數	匹偶數目	百分比
夫長於妻	46	1	
	35	1	4.1
	32	1	
	28	1	
	26	1	
	24	1	3.1
	22	1	
	20	2	
	19	3	6.2
	18	1	
	16	4	
	15	2	8.2
	14	2	
	13	2	
	12	7	12.4
	11	3	
	10	3	
	9	5	10.3
	8	2	
	7	4	
	6	5	12.4
	5	3	
	4	6	
	3	4	13.4
	2	3	
夫妻相等	…	9	9.3
夫幼於妻	1	4	
	2	7	17.5
	3	6	
	5	3	3.1
總合	…	97	100.0

515家中結婚一次的80鰥夫死妻時之年齡，與143寡婦死夫時之年齡見第36表。

第36表 80鰥夫與143寡婦鰥寡時之年齡

民國十八年

鰥寡時年齡組	人數							
	0—49畝之家庭內		50—99畝之家庭內		100畝及以上之家庭內		共計	
	鰥	寡	鰥	寡	鰥	寡	鰥	寡
15歲以下	·	··	··	···	1	···	1	···
15—19	3	···	···	···	·	···	3	···
20—24	3	2	2	1	···	1	5	4
25—29	5	4	···	1	·	1	5	6
30—34	5	14	1	3	···	···	6	17
35—39	7	14	1	2	·	···	8	16
40—44	5	14	···	2	···	2	5	18
45—49	10	13	···	2	··	2	10	17
50—54	6	19	2	5	···	···	8	24
55—59	8	12	2	5	··	1	10	18
60—64	7	9	1	3	···	1	8	13
65—69	4	7	3	1	·	···	7	8
70—74	1	2	···	···	···	··	1	2
75—79	1	···	1	·	···	···	2	···
80及以上	1	···	···	···	···	···	1	···
總合	66	110	13	25	1	8	80	143

在515家內曾發見15個男子已經訂婚。他們的年齡在9—11歲者4人，12—14歲者7人，15—17歲者2人，18歲及以上者2人。訂婚之女子18個，其中13歲者1個，15—17歲者13個，18—21歲者4個。

515家內共有妾8個，其中在15歲時出嫁者1個，16歲時出嫁者2個

，17歲時2個，18歲時2個，24歲1個。據說娶妻主要原因是爲求子。

515家內發見兩件離婚案子。一件是因爲女家覺得是受媒人朦蔽，看男家窮苦，遂令女兒離婚。一件是因爲男家看見媳輕浮，不受家教，致婆媳與夫妻間時相口角，感情日漸惡劣，遂實行離婚。

第五節　職業

據民國十九年的調查，全縣共有大小472村。其中有19個村莊沒有本村的村長，乃是附屬於其他村莊之內。因此往往按普通習慣是分開的兩個村，但按村單位說，兩個村算是一個村，因爲兩村共有一個村長，縣政府派差攤款時均照一村辦理。如此以一村長所管理之地域爲標準，則定縣共有453村，定縣既爲農村社會，其人民之職業自然是以農業主，約佔85%左右。農業以外則有工商業等。民國十九年曾調查453村各村種地外男女人民的主要及次要職業。換句話說就是要大略知道農民種地以外還作些甚麼事情，無論是他們的正業或副業。下列第37表指出各村種地外男子的主要職業，並且分區統計，以便比較。種地外，男子主要職業以織布爲最多，以第六區爲最盛，計51村，第三區次之，計32村，第五區又次之，再次的第一區，第二區，全縣內共計102村。有54村男子種地外以賣木料爲主要職業。以小販爲主要職業者有22村，打葦箔者12村，鍋工12村，做粉條11村，普通木匠10村，編柳罐10村。此外各種職業及其村數看表即知。縣內有361村種地外男子均有顯著的其他職業。其他92小村並無特殊的其他職業。

第37表　定縣各村種地外男人主要職業

民國十九年

主要職業	村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織布	5	2	32	…	12	51	102
賣木料	19	4	16	10	4	1	54
小販	1	12	5	2	1	1	22
打葦箔	1	2	…	2	…	7	12
鋸工	…	…	1	10	1	…	12
做粉	2	…	2	…	6	1	11
木匠	…	2	2	2	4	…	10
編柳罐	3	3	1	…	3	…	10
商	1	5	2	…	…	1	9
織帶子	…	…	…	…	1	6	7
賣菜	6	…	…	1	…	…	7
織蒲蓋	2	…	1	4	…	…	7
短工	1	5	…	…	…	…	6
拾糞	…	4	…	…	1	1	6
泥工	1	…	1	1	3	…	6
紡紗	…	…	…	…	…	5	5
拉脚	3	…	1	1	…	…	5
榨油	1	1	…	…	3	…	5
養蜂	…	…	…	5	…	…	5
軋花	1	…	1	1	…	1	4
織蓆	…	…	…	1	…	3	4
販豬毛	…	…	…	4	…	…	4
編筐子	…	…	…	…	3	…	3
趕脚	2	…	…	…	…	…	2

（續前表）

主要職業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做掛面	1	1	…	…	…	…	2
販糧	1	…	…	1	…	…	2
造車	…	1	…	…	1	…	2
燒磚	…	1	1	…	…	…	2
販棉	…	…	1	…	…	1	2
鏃工	…	…	2	…	…	…	2
刮柳子	…	…	2	…	…	…	2
編簸子	…	…	1	1	…	…	2
做爆竹	…	…	2	…	…	…	2
打繩	…	…	1	…	…	1	2
教員	…	…	…	…	…	1	1
鋸碗	…	…	…	1	…	…	1
販葱	…	…	…	1	…	…	1
鐵匠	…	…	…	1	…	…	1
賣盆	…	…	…	1	…	…	1
做板凳	…	…	…	…	1	…	1
打葛稍	…	…	…	…	…	1	1
編篩子	…	…	…	…	1	…	1
編鐵笊籬	1	…	…	…	…	…	1
做篩子	1	…	…	…	…	…	1
做香	1	…	…	…	…	…	1
織毯	1	…	…	…	…	…	1
販楡皮	1	…	…	…	…	…	1
趕車	1	…	…	…	…	…	1
培山藥秧	1	…	…	…	…	…	1
脚行	1	…	…	…	…	…	1
做工	…	1	…	…	…	…	1
製箬箒	…	1	…	…	…	…	1
開店	…	1	…	…	…	…	1
開染房	…	1	…	…	…	…	1
吹鼓手	…	…	1	…	…	…	1

(續前表)

主要職業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厨役	…	…	…	1	…	..	1
經紀	…	…	…	..	1	..	1
總合	59	47	76	51	46	82	361
無特別主要職業者	12	16	7	22	27	8	92

上表是男子種地外村內最多的其他主要職業。下列第38表是種地外各村男子其他次要的職業。其中以賣木料的村數爲最多，計29村，紡紗次之，計26村，再次爲小販，織布，軋棉花，木匠，拾糞等項。有 268 村村中除種地外未有顯著的其他次要職業。有 185 村有其他次要職業。

第 38 表　定縣各村種地外男人次要職業

民國十九年

次要職業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賣木料	3	4	17	1	2	2	29
紡紗	…	…	1	…	..	25	26
小販	1	7	4	…	1	1	14
織布	1	…	7	..	.	2	10
軋花	…	…	7	..	..	3	10
木匠	1	1	1	4	2	.	9
拾糞	3	3		…		1	7
短工	1	5		…	.	1	7
榨油	1		1		1	1	4

續上表一

次要職業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養蜂	…	…	3	1	…	…	4
做掛麵	..	…	1	1	1	…	3
編筐籃	…	…	…	…	3	…	3
牙行	…	1	…	…	…	2	3
商	…	1	1	…	…	1	3
鐵匠	1	1	…	…	…	…	2
賣菜	2	…	…	…	…	..	2
鑿井	1	1	…	…	…	…	2
賣豆腐	2	…	…	…	…	…	2
拉脚	1	…	1	…	…	…	2
編簸箕	…	..	..	…	2	.	2
打葦箔	…	..	…	…	…	2	2
養兎	…	…	…	2	…	..	2
造車	…	..	…	…	..	2	2
賣布	…	..	…	…	…	2	2
織口袋	…	…	…	…	…	2	2
鋸工	…	…	1	1	…	…	2
泥匠	…	…	1	…	1	…	2
抄紙	1	…	…	…	1	…	2
做轆轤	1	..	…	…	…	…	1
趕脚	1	…	…	…	…	…	1
賣花生	1	…	…	…	…	…	1
打坯	1	…	…	…	…	…	1
屠宰	…	1	…	…	…	…	1
做粉	1	…	…	…	…	…	1

續上表二

次要職業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攢笤	…	…	…		…	1	1
做椅子	…	…	…	..	1	..	1
賣凉粉	…	…	…	..	…	1	1
販猪毛	…	…	…	1	..	.	1
編笊籬	…	…	…	…	1	.	1
作工	…	1	…	..	.	..	1
造水車	…	1	…	…	..	..	1
編鍋蓋	…	…	1	…	…	…	1
做爆竹	…	…	…	…	…	1	1
剃頭	…	…	1	…	…	…	1
賣紙花	…	…	1	…	…	..	1
賣菜籽	…	…	1	…	..	.	1
開皮條鋪	…	…	1	…	…	..	1
拾柴	…	..	1	…	…	..	1
經耙	…	…	…	1	..	..	1
賣雞子	…	…	…	…	…	1	1
打柳子	1	…	…	…	…	…	1
賣榆皮面	1	…	…	…	…	…	1
賣香	1	…	…	…	…	..	1
總合	27	27	52	12	16	51	185
無特別次要職業	44	36	31	61	57	39	268

定縣女子除室內家事外多半在田間與男子一同工作。除家事及田間工作的主要工作外，其次要工作有多種手工業。他們的主要副業爲紡紗，計258村（見下列第36表），織布次之，計116村，紡紗兼織布計30村。此外有揀猪毛，織蓆，織帶等項。有30村村內無特別職業。

第39表　定縣各村女人田間工作外主要副業

民國十九年

女人主要副業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　計
紡紗	42	43	62	24	24	63	258
織布	4	13	4	44	31	20	116
紡紗兼織布	13	3	12	…	…	2	30
揀猪毛	…	…	…	4	1	…	5
織蓆	…	…	…	…	…	3	3
織帶	…	…	…	…	…	2	2
刮柳子	…	…	2	…	…	…	2
縫補	…	2	…	…	…	…	2
編柳罐	2	…	…	…	…	…	2
編鍋蓋	1	…	…	…	…	…	1
紡羊毛	1	…	…	…	…	…	1
編簍子	…	…	1	…	…	…	1
總　　合	63	61	81	72	56	90	423
無特別副業	8	2	2	1	17	…	30

下列第40表爲各村婦女其他次要副業。紡紗最多，計125村，織布次之，計123村。此外有織帶，織口袋，揀羊毛，做掛麵等項。以上係全縣男女從事各種主要職業的大概。

第40表　定縣各村女人田間工作外次要副業

民國十九年

女人次要副業	村			第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紡紗	4	14	6	44	31	26	125
織布	5	41	5	23	1	48	123
織帶	…	…	…	…	…	3	3
織口袋	1	…	…	…	…	1	2
揀羊毛	1	…	…	…	…	…	1
做掛麪	1	…	…	…	…	…	1
打繩	1	…	…	…	…	…	1
做襪	…	…	1	…	…	…	1
紡織	…	…	…	1	…	…	1
打蒿稭	…	…	…	…	…	1	1
教育界	…	…	…	…	…	1	1
放牛打草	…	1	…	…	…	…	1
總合	13	56	12	68	32	80	261
無特別次要副業	58	7	71	5	41	10	192

民國十八年調查東亭鄉村社會區內515家庭時，曾問及他們的職業。下列第41表指明13歲及以上1,282男子正業及副業之分配。爲農者最衆，計1,057人，佔總人數的82.4%，其中種自己地或租種之農夫993人，爲農家雇用爲農工者59人。993農夫內有副業者計365人，其中織布者109人，兼爲農工者54人，獨立或合夥開木料廠者39人，軋棉花去籽者25人，

木匠13人。此外有做掛麵，製柳罐，爲經紀，開雜貨店等項。爲農工之59人內有4人自己家中有地少許兼爲農夫，3人有時織布。此外兼爲地保，瓦匠，打土坯等工作。

1,282人中有手藝技能之精巧工人計24人，佔1.9%，其中有副業者4人。粗工13人，佔1%。從事商業者41人，佔3.2%，其中爲各種舖店主人者17人。在學界者67人，佔5.2%。在軍界者15人，佔1.2%。在政界者7人，警界4人，醫藥3人。其他共計51人，其中有在家賦閒不工作者43人，多爲老弱殘病者。

第41表　515家13歲及以上之男子現在職業之分配

民國十八年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農：	1,057(82.4%)		
農夫	993	織布	109
		農工	54
		木廠	39
		軋花	25
		木匠	13
		做掛麪	8
		製柳罐	8
		經紀	7
		雜貨店	6
		賣豆腐	6
		做豆腐	6
		地保	5
		醫生	5
		紡紗	5
		小販	4
		賣饅頭	4
		蒸饅頭	3
		教員	3
		賣雜貨	3
		斗行	2

續前表一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賣紙花	2
		賣油	2
		藥舖	2
		做香	2
		瓦匠	2
		鑿井	2
		販柳條	2
		公直	2
		學董	2
		做乾粉	2
		木廠夥計	2
		賣燒餅	2
		賣油	2
		開店	1
		販米	1
		販木料	1
		廚役	1
		染布	1
		油房	1
		做油	1
		賣洋油	1
		打更	1
		獸醫	1
		剃頭	1
		造大車	1
		拉脚	1
		打坯	1
		吹鼓手	1
		喂羊	1
		農林警察	1
		賣煎餅	1
		賣菜	1
		賣麪條	1
		賣油條	1
		賣鮮菓	1

續前表二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做柳器	1
		賣糖	1
農工	59	農夫	4
		織布	3
		地保	1
		瓦匠	1
		打坯	1
		打更	1
		賣糖	1
墾地	4		
種菜	1		
精工：	24(1.9%)		
織布	7		
鐵工師	1		
鐵路包工	1		
木匠	3	農夫	2
瓦匠	3	賣零食	1
兵工廠工人	1		
棚匠	1	農工	1
造酒	1		
製水車	1		
廚役	5		
粗工：	13(1.0%)		
編扒子	2		
燒磚	1		
釘掌	1		
差役	4		
拾柴	1		
放猪	1		
拉脚	3		
商：	41(3.2%)		
雜貨舖舖主	5		

續前表三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染房舖主	5	農夫	4
藥舖舖主	2	農夫	1
油房舖主	1		
客店舖主	1		
煤廠舖主	1		
錢局舖主	1		
棉花店舖主	1		
雜貨舖舖夥	2		
首飾店舖夥	1		
煤廠舖夥	1		
藥舖舖夥	1	農夫	
司賬	1		
錢商	1		
販賣	1		
放債	1		
小販	7	農夫	
瓷器店學徒	1		
雜貨舖學徒	1		
煤廠學徒	1		
醫院學徒	1		
估衣	1		
其他	3		
學：	67(5.2%)		
小學校長	2		
小學教員	15	農夫	
平教會職員	1		
訓政院學員	1		
學生	48		
軍：	15(1.2%)		
軍官	2		
軍需	2		
軍醫	1		
書記	1		

續前表四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兵士	6		
其他	3		
政：	7(0.6%)		
建設局長	1		
財務局會計	1		
戶口調查員	1		
鐵路職員	1		
定縣公報編輯	1		
地保	1		
郵差	1		
警：	4(0.3%)		
警察	3		
保衛團勇	1		
醫：	3(0.2%)		
醫生	2		
司藥生	1		
其他：	51(4.0%)		
出外謀事	6		
負氣外出	1		
不明下落	1		
賦閒	43		
總合	1,282	…	389

亦曾調查515家內人口職業的變遷。不但調查其現在從事何種主要職業，亦同時調查其在從事目下職業前曾從事過何種職業。若始終未改換過職業，則原來與現在職業相同。若曾改換職業則調查其改換原因。下列第42表即表顯13歲及以上1,282男子現在職業，原來職業及改換職業之原因

。關於原因頗不易探尋究竟，祇將能詢問出來的大概原因列於表之右邊。

1,282 人中未改換過職業者 1,101 人，改換過職業者 181 人。現在從事農業的 993 農夫中，原來的職業即爲農夫者爲 981 人，祇有12人原來的職業不同。3 人原來爲商，其中 2 人是因家中人口少，須留在家中耕種自己田地，不得不棄商爲農。2 人原來織布，1 人因家中人口少，1 人因病，而改換爲農。現在從事農工的59人中原來的職業亦爲農工者22人，此外37人的職業與現在不同。35人原來的職業是農夫，其中16人因家中境況漸貧，3 人地漸減少，因此不得不給人作農而得工資。其他情況及數目皆在表中看出，無須說明。

第42表　515家内13歲及以上男子之現在職業原來職業及改換職業之原因

民國十八年

現在正業	人數	原來正業	人數	各種改業原因人數
農：				
農人	993	農夫	981	
		商人	3	家中人口少2
		織布	2	家中人口少1病1
		農工	1	農工收入少
		差役	1	
		鐵器鋪	1	家中人口少
		做豆腐	1	農事增多
		教員	1	
		布店夥計	1	被辭
		警察	1	被辭
農工	59	農工	22	
		農夫	35	貧16地少了不願在家1
		織布	1	貧
		剃頭	1	剃頭收入日減
耕地	4	農夫	4	貧4
種菜	1	農夫	1	

續上表一

現在正業	人數	原來正業	人數	各種改業原因人數
精工：				
織布	7	織布	4	
		農夫	2	貧2
		燒磚	1	窰業歇
鐵工師	1	農夫	1	
鐵路包工	1	開藥鋪	1	不願在家
木匠	3	木匠	2	
		農夫	1	
瓦匠	3	農夫	3	
兵工廠工人	1	軍界	1	
棚匠	1	棚匠	1	
造酒	1	造酒	1	
造水車	1	農夫	1	水車利大
廚役	5	廚役	1	
		農夫	4	貧2
粗工：				
編扒子	2	編扒子	2	
燒磚	1	燒磚	1	
釘掌	1	農夫	1	
差役	4	農夫	4	貧2不願做農1
拾柴	1	拾柴	1	
放猪	1	農夫	1	
拉脚	3	農夫	3	貧1
商：				
雜貨鋪鋪主	5	雜貨鋪	2	
		農人	2	不願做農1
		雜貨鋪夥	1	積有資本
染房鋪主	5	染房	5	
藥鋪鋪主	2	藥鋪	1	
		農夫	1	藥鋪利大
油房鋪主	1	農夫	1	
客店鋪主	1	客店	1	
煤廠鋪主	1	煤廠	1	
錢局鋪主	1	錢局	1	

二表上續

現在正業	人數	原來正業	人數	各種改業原因人數
棉花店鋪主	1	農夫	1	
雜貨鋪鋪夥	2	開雜貨鋪	1	賠累
		農夫	1	
煤廠鋪夥	1	農夫	1	不願做農
藥鋪鋪夥	1	藥鋪夥	1	
首飾店鋪夥	1	農夫	1	
司賬	1	農夫	1	
錢商	1	農夫	1	錢商利大
販賣	1	軍界	1	
放債	1	放債	1	
小販	7	小販	1	
		農夫	5	年老2無地1
		農工	1	小販利大
學徒	4	學徒	2	
		農夫	1	
		念書	1	
估衣	1	估衣	1	
其他商人	3	商人	2	
		農夫	1	貧
學：				
小學校長	2	校長	1	
		教員	1	
小學教員	15	教員	8	
		念書	5	
		巡長	1	
		學界	1	
平教職員	1	平教職員	1	
訓政學院學員	1	省署科員	1	
念書	48	念書	48	
軍：				
軍官	2	教員	1	軍官薪優
		農夫	1	

續上表三

現在正業	人數	原來正業	人數	各種改業原因人數
軍需	2	軍需	1	
		兵士	1	
軍醫	1	農夫	1	
書記	1	教員	1	
兵士	6	農夫	6	貧3不願做農2
其他軍界	3	軍界	1	
		教員	1	
		農夫	1	
政：				
建設局長	1	學界	1	被選
財務局會計	1	勸業員	1	’
戶口調查員	1	小學校長	1	薪較優
鐵路員	1	稽查員	1	
定縣公報編輯	1	教員	1	
地保	1	剃頭	1	年老
郵差	1	郵差	1	
警：				
警察	3	警察	1	
		農夫	2	不願做農1
保衛團勇	1	農夫	1	
醫：				
醫生	2	醫生	1	
		農夫	1	
司藥生	1	司藥生	1	
其他：				
出外謀事	6	農夫	6	貧4
負氣外出	1	農夫	1	
不明下落	1	農夫	1	不願在家
賦閒	48	賦閒	6	傻2啞拐1
		農夫	32	年老24殘疾2地租出1嗜好1病1
		織布	1	年老
		入學	1	
		商人	1	年老
		警察	1	撤差
		聽差	1	
總合	1,282	——	1,282	——

婦女的日常工作自然是在家做飯做衣。此外亦從事許多其他工作。515 家中 13 歲及以上的 1,176 婦女中以田間工作為主要工作者，亦可以說為正業者，計 943 人，其中亦兼紡紗者 346 人，紡紗兼織布者 76 人，織布者 6 人，染線者 3 人。主要職業紡紗者 138 人，紡紗兼織布者25人。詳情見下列第 43 表

第43表 515 家內 13 歲及以上 1,176 女子現在職業之分配

民國十八年

正業	正業人數	副業	副業人數
田間工作	943	紡紗	346
		紡紗兼織布	76
		織布	6
		染線	3
		做豆腐	3
		摘棉花	2
		做掛麵	2
		蒸饅頭	2
		傭工	2
		軋花	1
		染布	1
紡紗	138	縫紉	1
紡紗兼織布	25		
入學	3		
織布	2		
傭工	2		
縫紉	1		
賣燒餅	1		
乞丐	1		
普通家事	60		
總合	1,176	——	445

關於 1,176 女子之現在職業，原來職業及改換職業原因等情形見下列第 44 表。未改換過職業者 1,092 人，改換過職業者 84 人。

第 44 表　515 家內 13 歲及以上 1176 女子現在職業，原來職業及改換職業之原因

民國十八年

現在正業	人數	原來正業	人數	改業原因
田間工作	943	田間工作 紡紗 無職業	941 1 1	
紡紗	138	紡紗 田間工作	107 31	 年老22
紡紗兼織布	25	紡紗兼織布 田間工作	24 1	 年老
入學	3	入學	3	
織布	2	織布	2	
傭工	2	傭工 田間工作	1 1	
縫級	1	縫級	1	
賣燒餅	1	紡紗兼織布	1	賣燒餅利大
乞丐	1	乞丐	1	
普通家事	60	田間工作 紡紗	58 2	老年40病1隨夫出外2 年老2
總合	1,176	——	1,176	——

第六節　宗族

民國十七年東亭鄉村社會區62村內共計10,445家，最大之村有458家，最小之村有19家，不滿百家之村23，100—199家之村19,200—299家之村11，超過300家之村9，平均每村169家。此10,445家共包括110姓氏。其中王姓之家數最多，計1,419家，佔總家數的14%。張姓次之，計856家；劉姓又次之，佔828家；再次為李，馬，趙，陳等姓。且有林，牛，程，貢等15姓各計1家。平均每姓95家。各姓之詳細家數見下列第44表

第45表　62村110姓氏每姓氏之家數

民國十七年

姓氏	家數	姓氏	家數	姓氏	家數
王	1,419	馮	69	羅	8
張	856	胥	65	玄	8
劉	828	曲	61	龐	7
李	730	范	59	孔	7
馬	514	申	59	甄	7
趙	457	黃	54	路	7
陳	405	薛	54	谷	5
楊	277	孟	52	蔣	5
吳	260	石	50	柏	5
史	203	董	48	容	5
韓	186	潘	41	彭	4
安	185	宋	40	康	4
侯	161	田	39	鈕	4
蕭	155	武	38	門	3
鹿	150	郝	33	黎	3

續上表

姓氏	家數	姓氏	家數	姓氏	家數
米	141	蔡	32	耿	3
秦	135	孫	31	席	3
白	134	常	31	宗	2
高	127	蘇	25	元	2
郭	125	肖	25	林	1
么	122	霍	25	牛	1
許	122	鄧	24	程	1
徐	114	曹	23	貢	1
邢	108	唐	23	鄆	1
由	107	顧	18	哈	1
盧	104	魏	18	解	1
周	103	仝	16	鈕	1
鄒	100	呂	15	巴	1
賈	97	梁	15	藍	1
齊	93	邱	15	香	1
渠	87	師	14	崇	1
胡	84	杜	12	方	1
邵	83	牟	10	屈	1
寇	80	于	9	陶	1
閻	79	朱	9	總合	10,445
崔	78	夏	9	平均每姓	95
何	76	任	9		
雷	75	狄	8		

每村家數最多之大姓及家數次多之次大姓亦曾調查其家數，然後計算最大姓及次大姓之家數佔本村總家數百分之幾。例如某村共計 270 家，村中最大姓爲馬姓，計230家，佔總數的85%；次大姓爲王姓計30家，佔11%

。62村中村內最大姓佔本村10—19% 者有2村，佔50% 以下者有32村祗有一村佔100%，全村皆爲王姓。次大姓所佔本村總家數之百分比最高者亦在50%以下，不滿20% 者有29村。關於最大姓及次大姓佔全村家數之百分比之62村分配數目見下列第46表。

第46表 62村每村最大姓與次大姓所屬家數佔其全村家數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佔全村家數之百分比	村數	
	關於最大姓	關於次大姓
10%以下	…	6
10—19	2	23
20—29	6	18
30—39	9	10
40—49	15	4
50—59	8	…
60—69	10	…
70—79	4	…
80—89	4	…
90—99	3	…
100	1	…
總合	62	61

62村中村內姓氏最多者有26姓，此村共計362家。有18村每村姓氏數目皆在10以上，6—10姓者計25村，1—5姓計19村。各村姓氏數目見下列第47表。

第47表　62村每村姓氏數目

民國十七年

村內姓數	村　數	村內姓數	村　數
1	1	11	7
2	1	13	1
3	5	14	4
4	6	15	1
5	6	16	2
6	4	18	1
7	7	21	1
8	5	26	1
9	4		
10	5	總　合	62

在62村內曾調查162個宗族的公共財產價值。其中在500元以下者有57宗族，500—999元者有51宗族，超過1,000元者有54宗族，最多者幾達四千元。各宗族公產數目見下列第48表。

第48表　162宗族每宗族之公產

民國十七年

公　　產	宗族數
$500以下	57
500— 999	51
1000—1499	19
1500—1999	23
2000—2499	5
2500—2999	1
3000—3499	4
3500—3999	2
總　　合	162

每年各宗族皆有公費。曾調查156宗族的全年公費，其中全年公費多在40元以下，超過70元者計3宗族，其數目爲80元。105元與200元。156宗族每宗族之全年公費數目見列第49表。

第49表 156宗族每宗族全年之經費

民國十七年

全年公費	宗族數
$ 10以下	31
10—19	54
20—29	42
30—39	18
40—49	5
50—59	1
60—69	2
60及以上	3
總合	156

62村內有宗祠19座。有1間屋之大小者2座，2間屋者1座，3間屋者8座，5間屋者5座，6間屋者3座。

有2宗祠派下之人數皆不滿100,4個宗祠派下人數是在100—199之間，派下人數在200—299者有2宗祠，300—399人者有7宗祠，400人者1宗祠，660人者1宗祠，970人者1宗祠，最大宗派下人數爲1,110人。

宗祠建立年數除1座無答案外，不滿20年者6座，20—100年者6座，100—200年者4座，其他3座之建設年數爲280，288及356。

每宗祠由族人推舉職員照管，由1人至6人不等，多爲族長及年長者擔任；任期有一年者，有無定期者。宗祠費用全年多在三十元左右，50—100元者3祠，最多之費用達200元。其收入來源大多數爲祠產之地租，亦有存欵生利及每年公攤者。有13祠有田地，最少者3畝，最多者60畝，其他畝數爲5，10，12，13，17，25，30，32。

第五章

教育

第一節　全縣教育

一　全縣教育的歷史

定縣之所以稱爲模範縣，也是因爲定縣教育發達的緣故。在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就有本縣大紳王振堯，谷鍾秀等倡議興辦學堂。當時知縣王忠蔭也極力主張，熱心提倡；遂將定武書院改爲定武學堂，重訂教規，擴充經費。光緒三十年知縣吳國棟提倡借廟辦學；但因當時人民頑固不化，私塾既不能廢除，學堂也難能成立。那年翟城村米春明先生被舉爲郡學紳，創辦初等小學堂一處於翟城，爲全縣之倡。起初借用民房，第二年又在村東的大寺地址建築學舍，後來又在村西關帝廟立農暇識字會。這是定縣毀廟興學的起頭。從此以後翟城的學校成績日著，更推及各村；於是城內，鄉間各大鎮相繼仿效，推廣教育。當時又加谷鍾秀，米迪剛二位先生極力提倡新學，所以定縣教育很有發展。直到民國三年，孫發緒先生到定縣做縣長，就主張毀廟興學，常騎小驢親赴各村講演毀廟興學，發展教育的利益。於是有許多村莊，都把廟宇中神像拆毀，改爲學校，相繼提倡起來。按調查所得民國三年定縣毀廟有二百處之多(詳見宗教章)，由此可知當時的情況了。到民國十四年，各村至少須立一初等小學校，也有的村子設立識字會與半日學校的。也有的一村不能單獨設立一個學校的與鄰村合辦，於是定縣的教育更漸有起色。自民國十三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到定縣來提倡平民教育，村子的平民學校也就繼續創辦起來。後來平教總會又劃定定縣爲華北試驗區：並劃定東亭62村爲華北平教試驗的第一社會鄉

區，成立普及農業科學研究場，竭力推行平民教育。自民國十八年平教總會已由北平移到定縣，施行文藝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衞生教育；以縣城爲中心，往四外鄉村順次普及，用社會調查所得的結果，來推廣提倡解決生活的問題的教育。

二　全縣教育行政

關於教育行政的機關，有教育局，教育董事會，村董事會等。教育局是民國十二年十月奉教育廳令改勸學所而成立的。設局長一人，視學五人，教育委員四人，會計，庶務，書記各一人。局長商承縣知事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把全縣分爲十二學區，城內及四廂劃爲特別區。特別區的教育，由全局職員負責視導。其餘各學區，由教育委員受局長的指揮，分區負責視導。現局內組織少有改變，添文書一人，督學三人到各村視察學校。

教育董事會是縣長與縣內著名紳士組織的。縣長選任著名紳士九人，共同組織董事會。職權在審議縣教育的方針與計劃，並籌劃教育經費並保管教育財產，審核縣教育的預算與決算，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提議關於縣教育的種種事項。

定縣差不多每村都有教育董事會，是由村長佐，學董，公直及村內其他領袖組織的，人數無定。職權在籌劃本村的學欵及管理；並有劃清本村學校基金，造具清册，報交教育局的責任。關於村內任免校長，教員；議決學校事務與辦法，預算與決算；教育董事會都有權柄。

民國十七年教育局全年經費爲 3,952 元。至十八年擴充爲 6,096 元，已經備案照准，但因欵項無著，尙未實行。此項經費由縣公署歲入地糧稅項內扣下，根據董事會的預算案支給。全縣教育董事會的董事全是義務，沒有經費可言。各村學校的經費，由各村董事會在各村自行籌劃。但各村有高等小學校者，得由縣欵中八大鎭牲畜一分牙用收入總數的八成，作爲全縣四鄉高等小學校補助費，二成作爲獎勵優良高等小學校用。

三　學制的變遷

在古時講學的地方，設在文廟的旁邊，有所謂『庠序』『辟雍』的名稱。在元朝設『學正』（州曰學正，縣曰敎諭），掌管一州的敎育。明朝

增設『訓導』一員。每縣設『學正』『訓導』各一人，學員有『廩』『增』『附』的分別。定州廩額三十名，增廣生三十名。廩生月領膳銀。如有故出缺，就拿資深優等的增生補充。增生有缺，就拿每年試取的優等附生補充。附生沒有定額。朝廷每省任學正一員，任期三年，到各府州行歲試，科試各一次（三年一鄉舉。鄉舉之前。學正試之，曰科試）。兩試時，招集各屬縣文童，取進者，稱爲『附生』。順治十五年，題准大州縣例取十五名。定縣當時是大州，所以也取十五名。康熙五十四年又增加三名，共十八名。雍正二年，題准直隸定州照府學額取進二十三名。雍正二十年議覆保定，正定各減數名。定州得在所減的增生內撥兩名，均在本州屬縣內撥取，合原額爲二十五名。趕到歲試的年頭，不但考試文童，並且考試武童；文童武童取額一樣。至於資格深的廩生，得貢入太學。定州貢額，三年起送貢生二名。遇到逢恩詔的年頭，就以當年的正貢作恩貢，當年的次貢作正貢。附生以外，學政例取文武佾生幾人，以備文廟丁祭樂舞的用處，就是所說的樂舞生。

四　學校的沿革

以上所說是學制的變遷，現在說一說定縣學校的沿革。以前無所謂中學，大學，高等，初等，乃是稱爲『廟學』與『書院』。廟學的制度，在宣統初年廢的。書院廢止的較早，在光緒庚子以後，朝野維新的時候，就廢書院改建學堂了。現在定縣的省立第九中學，就是以前的定武書院。定武書院是乾隆戊午年創辦的。嘉慶二十三年州牧袁俊改定武爲奎文。道光二十八年州牧寶琳又把奎文改回定武。光緒二十八年，紳士王振堯，谷鍾秀等把定武書院改爲定武學堂。當時經費浩繁，書院舊日經費不敷開支，經理盧熖等倡收花生木植等稅，兼增學田各租，仍不足用，於是又加辦畝捐，並以定縣圍城及驛路兩旁官柳也劃歸在經費之內。後來改名爲官立中學，學生日多，約三百以上。校長李鳴鐸在宣統二年不但購置地畝，並且建築西齋東齋，共五十餘間，竭力擴充，不遺餘力。民國二年省公署議決，設立省立中學若干處，以廣教育。定縣中學遂由官立而改爲省立第九中學，原來經費除學田租入尚留校動支，圍城樹株作爲本校學休外，所有花生

木植畝捐，因為屬於地方性質，所以悉撥歸地方應用。驛路應歸官產處，路旁官柳悉數變價歸校。是後校中經常各費盡支省欵。後來高小畢業生日多，學校應當再加擴充。民國三年縣知事孫發緒把縣署後草廠地基十餘畝歸校，建築樓房一所，教室四所。民國四年又購校南民宅，添建食堂。民國五年又把官柳所得賣價，添建講堂及應用各室，改建大門，築圖書館。民國七年又置買商場空地十餘畝，作為學校園及體操場。民國十年又添建南齋，直到民國十八年，校址共有地三十二畝，教室八間，應用房舍二百餘間。肄業學生共七級，共三百五十餘人。前此畢業者共十三班，四百五十餘人。關於原有學田的地址，畝數，與租入可參看本章附錄。

直隸高等小學的設立起於光緒拳匪亂後。光緒二十七年州牧王忠蔭與紳士王廷綸，谷鍾秀，馬錫蕃等提議創辦學堂。中學成立後，就在中學東北隅，建房十餘間。招生二十餘名，並選中學之年齡稚幼，程度較低者，歸併其中，此時已是二十八年秋。三十一年春，移到古衆春園內，定名叫做定州官立高等小學堂，那時校長是燕兆祥。在雪浪齋東建講堂五間。三十二年春又建東三齋二十七間。民國元年部令改堂長為校長。二年添招新生一班，共計先後所招新生凡三班。又在馬佳祠後建築西三齋十五間，當年奉部令將州學學田二百二十三畝充本校基金。民國三年又借中學地二十餘畝（即在衆春園臺下）作為操場。民國四年又增招新生兩班，共為六班三級。自民國四年至十一年關於學校的建築又擴充很多。前後共計新舊建築凡一百六十四間，地址約三十餘畝。截至十二年六月，共計畢業者凡十三次，共六百二十三人。民國十一年正月，縣長招集學務會議，推行新學制，七月將考棚師範遷到衆春園，把高等附屬在裏邊。

屬於縣立的女子高等小學，是創始於民國三年。當時縣長孫發緒，用儒學舊舍作為教室，僅辦初等二級。民國四年購校北民地七畝，擴充校舍，擬設高等。但當時因欵項無着，所以用學欵儲蓄社之欵，購用官產驛路教場等地，以其租入作為本校基金。民國五年設立高等一班，這就是有女子高等小學的創始。後來又把女工傳習所歸併在內，增地十餘畝，增房十九間。又添設保姆養成所，師範講習科各一班，民國七年又附設蒙養科一

班。後來因女子國民學校畢業學生日衆，又添高等一班。民國八年因各村女學日增，又添師範一班。民國九年保姆科畢業，添職業科一班。截至民國十一年，先後擴充校址凡二十餘畝，增築教室八所，應用齋舍雜房等共八十餘間。肄業者已達八級，學生二百七十餘人，各科畢業生共一百九十餘十人。民國十年教育廳飭添中學校，又因職業科畢業，添蠶科一級。

五　全縣學校

據教育局的報告，民國十二年全縣有學校 451 處，教員 506 人，學生 16,316 人，常年經費爲98,842 元。十三年和十四年都有進步。十三年全縣有學校 474 處，教員 562 人，學生17,723 人，常年經費爲 144,333 元。十四年全縣有學校 489 處，教員 571 人，學生18,250 人，常年經費爲165,473 元。見第50，51，52，53，54表

第50表　全縣各種學校三年的比較

民國12年—14年

學校種類	學校數		
	民國12年	民國13年	民國14年
初級小學	450	448	462
高級小學	17	22	23
中等學校	4	4	4
總合	451	474	489

第51表　全縣各種學校所有級數的比較

民國年12—14年

學校種類	級		數
	民國12年	民國13年	民國14年
初級小學	444	469	483
高級小學	37	45	47
中等學校	5	8	9
總合	486	522	539

第52表　全縣各種學校所有教員數的比較

民國12年—14年

學校種類	教	員	數
	民國12年	民國13年	民國14年
初級小學	446	482	487
高級小學	52	66	69
中等學校	8	14	15
總合	506	562	571

第53表　全縣各種學校所有學生數的比較

民國12年—14年

學校種類	學生數		
	民國12年	民國13年	民國14年
初級小學	14,960	15,974	16,368
高級小學	1,203	1,487	1,682
中等學校	153	262	300
總合	16,316	17,723	18,350

第54表　全縣各種學校常年經費的比較

民國12年—14年

學校種類	常年經費		
	民國12年	民國13年	民國14年
初級小學	$68,014	$102,301	$112,590
高級小學	23,078	29,550	39,079
中等學校	7,750	12,482	13,804
總合	98,842	144,333	165,473

民國十四年全縣十二學區共有學齡兒童44,510，其中男27,883，女16,627。在這44,510學齡兒童中已就學者共有16,256，男14,041，女2,215。已就學的兒童數目似乎頗高，也是根據教育局的報告。見第55表

第55表 全縣各區學齡兒童與就學兒童的比較

民國14年

學區	學校兒童			已就學者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1	1541	925	2466	1252	154	1406
2	1892	1256	3148	1196	177	1373
3	1828	1044	2872	934	75	1009
4	1469	912	2381	525	24	549
5	3367	1976	5343	1739	355	2094
6	2261	1487	3748	1248	243	1491
7	2973	1799	4772	1300	286	1586
8	3666	2062	5728	1121	160	1281
9	1638	1014	2652	751	58	809
10	1808	952	2760	783	60	843
11	2833	1544	4377	1483	269	1752
12	2607	1656	4263	1709	354	2063
一切學區	27883	16627	44510	14041	2215	16256
百分比	62.64	37.36	100.00	86.37	13.63	100.00

民國十五年度（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七月）全縣有學校493處，其中有幼稚園一處，初級小學464處，高級小學24處，初級中學一處，師範學

校2處，職業學校1處。這 493 校中有男校370，女校123。學生共有18,330，男15,571，女 2,759。其中以初級小學學生爲最多，共16,527人。（見第56，57表）

第56表　全縣所有各種學校數

民國15年8月—16年7月

學校種類	學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1	…	1
初級小學	347	177	464
高級小學	21	3	24
初級中學	…	1	1
師範學校	1	1	2
職業學校	1	…	1
一切學校	371	122	493
百分比	75	25	100

第57表 全縣各校所有男女學生數

民國15年8月—16年7月

學校種類	學生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18	15	33
初級小學	14,023	2,504	16,527
高級小學	1,378	148	1,526
初級中學	……	32	32
師範學校	109	60	169
職業學校	43	…	43
一切學校	15,571	2,759	18,330
百分比	85	15	100

教員共有604人，其中男471人，女133人（見第58表）。畢業生共有3,602人，其中男3,062人，女540人，（見第59表）職員共有562人，其中男439，女123（見第60表）。

第58表　全縣各校男女教員數

民國15年8月—16年7月

學校種類	教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	2	2
初級小學	392	119	511
高級小學	71	6	77
初級中學	…	3	3
師範學校	6	3	9
職業學校	2	…	2
一切學校	471	133	604
百分比	78	22	100

第59表　全縣各校畢業男女學生數

民國15年8月—16年7月

學校種類	畢業生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	…	…
初級小學	2,793	524	3,317
高級小學	239	16	255
初級中學	…	…	…
師範學校	30	…	30
職業學校	…	…	…
一切學校	3,062	540	3,602
百分比	85	15	100

第60表 全縣各校所有職員數

民國15年8月—16年7月

學校種類	職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	…	…
初級小學	397	116	513
高級小學	38	5	43
初級中學	…	1	1
師範學校	2	1	3
職業學校	2	…	2
一切學校	439	123	562
百分比	78	22	100

全縣各校全年收入共169,347元，其中男校共收入133,436元，女校共收入35,910元。全年支出共174,005元，其中男校支出共109,869元，女校共支出64,136元（見第61表）

第61表　全縣各校全年收入與支出

民國15年8月—16年7月

學校種類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男校	女校	共	男	女	共
幼稚園	$500	$…	$500	$500	$…	$500
初級小學	90,393	26,236	116,629	91,589	54,566	146,155
高級小學	36,162	2,241	38,403	11,622	2,187	13,809
初級中學	…	2,211	2,211	…	2,189	2,189
師範學校	5,222	5,222	10,444	4,999	5,194	10,193
職業學校	1,159	…	1,159	1,159	…	1,159
一切學校	133,436	35,910	169,347	109,869	64,136	174,005
百分比	78.79	21.21	100.00	63.14	36.86	100.00

全縣各校共有資產 1,115,034 元，男校共984,472 元，女校共 130,562 元。（見第 62 表）

第62表　全縣各校所有資產數

民國15年8月—16年7月

學校種類	資產		
	男校	女校	共
幼稚園	1,720	…	1,720
初級小學	754,790	73,200	827,990
高級小學	207,232	24,342	231,574
初級中學	…	4,560	4,560
師範學校	13,170	28,460	21,630
職業學校	7,560	…	7,560
一切學校	984,472	130,562	1,115,034
百分比	88.29	11.71	100.00

民國十六年度（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七月）全縣有學校 449 處，男 349處，女 100 處。較十五年度減少學校44處。男少 22 處，女也少22處。（見第 63 表）

第63表 全縣所有各種學校數

民國16年8月—17年7月

學校種類	學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1	…	1
初級小學	325	95	420
高級小	1	1	2
初高兩級小學	19	2	21
初級中學	1	1	2
師範學校	1	1	2
職業學校	1	…	1
一切學校	349	100	449
百分比	77.73	22.27	100.00

在這 449 學校中，共有學生 15,992 人，其中男 13,646 人，女，2,346 人。以級小學爲最多，共 12,775 人。以百分比計算，全縣男生佔全體 85.33%，女生佔全體14.67%。（見第64表）

第64表　全縣各校所有男女學生數

民國16年8月—17年7月

學校種類	學生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13	16	29
初級小學	10,761	2,014	12,775
高級小學	199	59	258
初高兩級小學	2,250	83	2,333
初級中學	236	76	312
師範學校	127	98	225
職業學校	60	…	60
一切學校	13,646	2,346	15,992
百分比	85.33	14.67	100.00

在這449個學校中共有教員570人。男503，女67。男佔88.25%，女佔11.75%。（見第65表）

第65表　全縣各校男女教員數

民國16年8月—17年7月

學校種類	教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	2	2
初級小學	385	52	437
高級小學	9	2	11
初高兩級小學	75	4	79
初級中學	17	6	23

續前表

學校種類	教員數		
	男	女	共
師範學校	12	1	13
職業學校	5	…	5
一切學校	503	67	570
百分比	88.25	11.75	100.00

本年共有畢業生 8,645 人，其中男 8,226 人，女 419 人。男佔 95.15%，女佔 4.85%。（見第66表）

第66表 全縣各校畢業男女學生數

民國16年8月—17年7月

學校種類	畢業生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13	15	28
初級小學	7,639	314	7,953
高級小學	32	25	57
初高兩級小學	401	23	424
初級中學	64	19	83
師範學校	42	23	65
職業學校	35	…	35
一切學校	8,226	419	8,645
百分比	95.15	4.85	100.00

在這 449 個學校中共有職員 760 人。男 729，女31。男佔 95.92%，女佔 4.08%。（見第67表）

第67表　全縣各校所有職員數

民國16年8月—17年7月

學校種類	職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	…	…
初級小學	662	25	687
高級小學	3	…	3
初高兩級小學	51	…	51
初級中學	6	4	10
師範學校	3	2	5
職業學校	4	…	4
一切學校	729	31	760
百分比	95.92	4.08	100.00

全縣學校共有資產830,651元。男校693,874元，女校136,777元。（見第68表）

第68表　全縣各校所有資產數

民國16年8月—17年7月

學校種類	資產數		
	男校	女校	共
幼稚園	$1,750	$……	$1,750
初級小學	417,376	81,947	499,323
高級小學	8,270	2,360	10,630
初高兩級小學	146,898	9,870	156,768
初級中學	67,800	32,600	100,400

續前表

學校種類	資產數		
	男校	女校	共
師範學校	32,280	10,000	42,280
職業學校	19,500	....	19,500
一切學校	693,874	136,777	830,651
百分比	83.53	16.47	100,00

本年全縣學校共收入157,457元。男校123,422元，女校34,035元。支出共148,697元，男校115,781元，女校32,916元。（見第69表）

第69表 全縣各校全年收入與支出數

民國16年8月—17年7月

學校種類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男校	女校	共	男校	女校	共
幼稚園	$300	$......	$300	$314	$	$314
初級小學	66,749	13,708	80,457	61,442	12,203	73,645
高級小學	4,234	2,518	6,752	4,234	2,888	7,122
初高兩級小學	22,359	2,200	24,559	22,181	1,694	23,875
初級中學	18,000	8,809	26,809	17,800	8,967	26,767
師範學校	7,780	6,800	14,580	5,810	7,164	12,974
職業學校	4,000	......	4,000	4,000	....	4,000
一切學校	123,422	34,035	157,457	115,781	32,916	148,697
百分比	78.38	21.62	100.00	77.86	22.14	100.00

民國十七年度（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全縣有學校447處，男342處，女104處。除高級小學增添1處，初級小學減少3處外，其餘學校都與十六年相同。（見第70表）

第70表　全縣所有各種學校數

民國17年8月—18年7月

學校種類	學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1	......	1
初級小學	317	100	417
高級小學	2	1	3
初高兩級小學	19	2	21
初級中學	1	1	2
師範學校	1	1	2
職業學校	1	......	1
一切學校	342	105	447
百分比	79	21	100

在這447學校中共有學生18,666人，其中男15,377人，女3,289人。以初級小學與初高兩級小學學生爲最多。初級小學共有學生15,308人，初高兩級小學共有2,542人。以百分比計算，全縣男生佔全體82%，女生佔全體18%。（見第71表）

第71表 全縣各校所有男女學生數

民國17年8月—18年7月

學校種類	學生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11	29	40
初級小學	12,468	2,840	15,308
高級小學	244	52	296
初高兩級小學	2,437	105	2,542
初級中學	120	170	290
師範學校	77	93	170
職業學校	20	……	20
一切學校	15,377	3,289	18,666
百分比	82	18	100

在這447個學校共有教員575人，男487人，女88人男佔85%，女佔15%。以初級小學的教員爲最多，共435人。(見第72表)

第72表 全縣各校所有教員數

民國17年8月—18年7月

學校種類	教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	2	2
初級小學	363	72	435
高級小學	10	2	12
初高兩級小學	77	6	83

續前表

學校種類	教員數		
	男	女	共
初級中學	20	4	24
師範小學	13	2	15
職業學校	4	…	4
一切學校	487	88	575
百分比	85	15	100

民國十七年度全縣全年共收入 164,792 元，男校爲 134,694 元，女校爲 30,098元，其中以初級小學爲最多，共 64,580元。全年共支出 153,134 元，男校爲 118,557 元，女校爲 34,577 元。其中以初級小學爲最多，共 82,182 元。以百分比來計算，男校全年收入佔全體 81.73 %，女校全年收入佔全體 18.27 % 。男校全年支出佔全體 77.48 % ，女校全年支出佔全體 22.52 %。（見第73表）

第73表　全縣各校全年收入與支出數

民國17年8月—18年7月

學校種類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男校	女校	共	男校	女校	共
幼稚園	$420	$……	$420	$420	$……	$420
初級小學	75,653	18,927	94,580	63,879	18,303	82,182
高級小學	6,250	2,862	9,112	6,152	2,862	9,014
初高兩級小學	27,437	1,730	29,167	23,408	1,839	25,247
初級中學	14,400	3,211	17,611	14,400	3,211	17,611
師範學校	6,074	3,368	9,442	5,868	8,362	14,230
職業學校	4,460	……	4,460	4,430	……	4,430
一切學校	134,694	30,098	164,792	118,557	34,577	153,134
百分比	81.73	18.27	100.00	77.48	22.52	100.00

全縣學校資產共 803,970 元，男校 668,565 元，女校 135,405 元。(見第74表)

第74表 全縣各校所有資產數

民國17年8月—18年7月

學校種類	資產數		
	男校	女校	共
幼稚園	$1,780	$......	$1,780
初級小學	373,285	79,870	453,155
高級小學	46,860	2,800	49,660
初高兩級小學	150,340	8,575	158,915
初級中學	68,000	32,660	100,660
師範學校	19,500	11,500	31,000
職業學校	8,800	......	8,800
一切學校	668,565	135,405	803,970
百分比	83.15	16.85	100.00

民國十八年全縣共有畢業生 2,228 人，其中男 1,989 人，女 239 人。男佔 89.3% 女佔 10.7% 初級小學共有畢業生 1,549 人，爲最多。見(第75表)

第75表　全縣各校畢業男女學生數

民國17年8月—18年7月

學校種類	畢業學生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10	22	32
初級小學	1,421	128	1,549
高級小學	31	20	51
初高兩級小學	412	50	462
初級中學	55	…	55
師範學校	40	19	59
職業學校	20	…	20
一切學校	1,989	239	2,228
百分比	89.3	10.7	100.0

在這447個學校中共有職員774人，男759人，女15人。男佔98%，女佔2%。初級小學共有職員772人，爲最多。（見第76表）

第76表　全縣各校所有職員數

民國17年8月—18年7月

學校種類	職員數		
	男	女	共
幼稚園	…	…	…
初級小學	689	13	702
高級小學	7	…	7
初高兩級小學	51	…	51

續前表

學校種類	職員數		
	男	女	共
初級中學	4	2	6
師範學校	6	...	6
職業學校	2	...	2
一切學校	759	15	774
百分比	98	2	100

第二節 東亭鄉村社會區62村小學調查

這一項小學教育的詳細調查是在民國十七年舉行的。關於調查所用的表格及塡法說明見附錄。

一 學校與學生狀況

62村的小學共有五種，有初級男子小學，初級女子小學，初級男女小學，初高兩級男子小學，初高兩級女子小學。初級男子小學爲最多，共43處，學生共1,369人。初級女子小學佔第二，有14處，學生240人。初高兩級女子小學只1處。學生37人最少。共計學校63處，男女學生2,016人。（見第77表）

第77表 62村每種小學及學生數目

學校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初級男子小學	43	1,369
初級女子小學	14	240
初級男女小學	2	102
初高兩級男子小學	3	268
初高兩級女子小學	1	37
總合	63	2,016

關於小學創辦的年份，最早者是在光緒二十八年，在民國以前創辦的不到三分之一，大多數是在民國成立以後創辦的。民國元年至五年創辦的，佔48%，是因爲孫發緒縣長熱心提倡的結果，至民國六年十年佔19%。詳情見第78表

第78表　62村63個小學創辦之年份

學校創辦年份		小學數				
中歷	西歷	男子	女子	男女合校	一切小學	百分比
光緒28—32	1902—6	46	…	…	6	9.5
光緒33—宣統3	1907—11	9	1	2	12	19.0
民國 1—5	1912—16	23	7	…	30	47.6
民國 6—10	1917—21	7	5	…	12	19.0
民國11—15	1922—26	1	1	…	2	3.2
民國16年以來	1927	…	1	…	1	1.6
總合	……	46	15	2	63	100.0

關於小學男女學生的年齡，1,587 個初級男生內年齡最低者爲 5 歲，最高者爲18歲，最多者在12歲。初級女生共 290 人，其中年齡最低者爲 6 歲，年齡最高者爲16歲，最多者在 9 歲和10歲。高級男生共 128 人，其中年齡最低者爲11歲，年齡最高者爲 16 歲，最多者爲13歲。高級女生共11人，其中年齡最低者爲10歲，年齡最高者爲15歲，最多者爲12歲。初高級男女學生共有 2,016 人，其中最多者爲12歲，共 303 人。各年齡之人數見第79表。

第79表 62村初級與高級小學男女學生年齡之分配

年齡	初級學生數			高級學生數			一切學生數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5	1	…	1	…	…	…	1
6	23	9	32	…	…	…	32
7	117	35	152	…	…	…	152
8	143	40	183	…	…	…	183
9	208	47	255	…	…	…	255
10	204	47	251	…	1	1	252
11	236	44	280	8	…	8	288
12	246	30	276	24	3	27	303
13	142	17	159	36	2	38	197
14	115	14	129	25	2	27	156
15	76	5	81	25	2	27	108
16	47	2	49	10	…	10	59
17	27	…	27	…	…	…	27
18	2	…	2	…	…	…	2
19	…	…	…	…	1	1	1
總合	1,587	290	1,877	128	11	139	2,016

62村小學各年級學生的總數爲 2,016 人，其中男生 1,715人，女生301人。共分六年級，由第一年級至第四年級爲初小，第五與第六年級爲高小。年級愈低學生數愈多。高級的人數僅佔一切學生數的 4.7％。各年級的男女學生數目見第 80表。

第80表　62村小學各年級學生總數

年級	學生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	
1	474	108	582	28.9
2	455	94	549	27.2
3	410	64	474	23.5
4	296	20	316	15.7
5	36	15	51	2.5
6	44	…	44	2.2
總合	1.715	301	2.016	100.0

62村小學學生家庭之主要職業，可分四種：就是農，工，商，教育。爲農的有1,880家，佔93.3%。做教育事業的最少，只27家，佔1.3%。（見第81表）

第81表　62村小學學生家庭之主要職業

職業	家庭數	百分比
農	1,880	93.3
商	78	3.9
工	31	1.5
教育	27	1.3
總合	2.016	100.0

62村內自男初級小學學業由4班至6班者有9校，由10班至12班者有16校，也有畢業多至18班者。自女初級小學畢業由4班至6班者有5校，有多至9班者。男女合校之初級小學有兩處，一處畢業由16班至18班，其他一處爲20班。高級男子小學共有3處，其中1處已有14班畢業生。高級女子小學只有1處，已有6班畢業生。（見第82表）

第82表 62村各小學畢業班數

畢業班數	小學數				
	初級			高級	
	男	女	男女合校	男	女
尙無	1	3	…	…	…
1- 3	…	4	…	…	…
4- 6	9	5	…	1	1
7- 9	7	3	…	1	…
10-12	16	…	…	…	…
13-15	10	…	…	1	…
16-18	3	…	1*	…	…
19-21	…	…	1†	…	…
總合	46	15	2	3	1

*該校祇兩班畢業生中有女生

†該校祇六班畢業生中有女生

據62村之63處小學報告，在初級小學內男生歷次畢業人數爲3,757，女生歷次畢業人數爲308，男女共4,065人。高級小學男生歷次畢業人數爲530，女生歷次畢業人數爲50，男女共580人。

62村沒有畢業學生的初級小學，男的有1處，女的有3處。男校以畢業25人至49人者爲最多，有12處。有1處畢業學生達470人。女校以畢業25人以下者爲最多，有8處。其他各種學校畢業人數見第83表

第83表　62村各種小學歷次畢業男女人數

歷次畢業人數	初級小學數			高級小學數	
	男	女	男女合校	男	女
尙無	1	3	…	…	…
25人以下	3	8	…	.	…
25- 49	12	3	…	1	…
50- 74	8	…	…	..	1
75- 99	10	1	…	…	…
100-124	10	…	1	…	…
125-149	…	…	1	.	…
162	…	…	…	1	…
200	1	…	..	..	…
334	…	..	…	1	…
470	1	…	…	..	…
總　　合	46	15	2	3	1

62村在民國十五年自初級畢業者共計301人，高級畢業58人。民國十六年初級共畢業254人，高級共畢業46人。兩年中初級與高級共畢業659人。

近五年內63小學校學生增加的有3個學校，學生減少的有13個學校，大致不增不減的學校有47個學校，佔75%。

62村於民國十五年有畢業生之初級小學計51處，其中男生畢業44班，

共279人；女生畢業7班，共22人。高級小學有畢業生者4處，其中男生畢業3班，共55人，女生畢業1班3人。於民國十六年有畢業生之初級小學48處，其中男生畢業42班，共233人，女生畢業6班，共21人。有畢業生之高級小學4處，其中男生畢業3班，共41人，女生畢業1班5人。關於各校畢業人數之分配見第84表。

第84表 62村在民國十五年與十六年中各小學畢業人數

畢業生數	小學數			
	民國15年		民國16年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5人以下	15	2	26	…
5—9	30	…	18	2
10—14	4	…	3	…
15—19	2	1	1	1
20—24	…	…	…	1
25—29	…	…	…	…
30—34	…	1	…	…
總合	51	4	48	4

據各校所能記得之報告，62村小學自創辦以來，初級學生中途退學者至少計1,695人，內男生1,467人，女生228人；高級學生退學者至少87人，內男生77人，女生10人；總計1,782人。因貧窮退學者佔90%，其餘多半因爲不以教育爲重要。關於估計各校退學人數之分配見第85表。

第85表　62村小學創辦以來退學學生數目

退學人數	小學數				
	初級			高級	
	男	女	男女合校	男	女
25人以下	17	11	…	2	1
25—29	5	1	…	…	…
30—34	11	…	…	…	…
35—39	…	…	…	…	…
40—44	7	1	1	1	…
45—49	…	…	…	…	…
50—54	3	…	1	…	…
70	2	…	…	…	…
90	1	…	…	…	…
總合	46	13	2	3	1

62村小學在民國十五年初級退學者至少計 215 人，高級22 人，共237 人；民國十六年初級退學者至少計 203 人，高級 5 人，共 208 人。關于二年內各校退學人數之分配見第 86 表。

第86表　62村在民國十五年與十六年中各小學退學人數

退學人數	小學數			
	民國15年		民國16年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9人以下	45	3	42	3
5—9	9	…	12	…
10—14	2	…	1	…
15—19	2	1	…	…
總合	58	4	55	3

*有5個初級小學無答案　　‡有9個初級小學無答案

關於小學男女畢業生之出路，男子畢業後爲農的佔72%，升學的佔18%，學買賣的佔6%，學手藝的佔3%，當兵或入軍界謀生者纔佔1%。女子畢業後的出路，約分兩種，在家習女紅的佔77%，升入高小繼續讀書的佔23%。

關於62村小學所放的各種假期與大城市的假期大有不同。城市中的學校都有長期的暑假，而這63處的小學內只有1個高小放暑假30日。63個小學都有年假，大多數的日期爲一個月。在春季放麥假的有62個小學，日期約爲半個月，學生可以幫助家中收穫麥子。放秋假的有62個小學，因爲秋天收穫莊稼學生必須在家幫忙。秋假放一個月左右的有28校，放一個半月左右的亦有28校。所以秋假日期最久，年假次之，麥假又次之，暑假最不要緊。若以全年一切放假日數來看，則放三個月左右的學校約居半數，放兩個半月左右的學校約居半數。關於各校假期日數之分配見第87表。

第87表 62村63個小學全年內每種假期日數

假期日數	小學數				
	年假	麥假	暑假	秋假	一切假期
10日以下	…	4	…	…	…
10—19	…	54	…	1	…
20—29	4	2	…	4	…
30—39	59	2	1	28	…
40—49	…	…	…	28	…
50—59	…	…	…	1	3
60—69	…	…	…	…	6
70—79	…	…	…	…	22
80—89	…	…	…	…	4
90及以上	…	…	…	…	28
總合	63	62	1	62	63

除 14 個小學外，各小學都有學田，乃是村內原有的公產撥給學校的產業。各小學學田的畝數不一，有少至半畝者，有多至 580 畝者，不到10畝者有 7 校，10 至 19 畝的有 7 校，20 至 25 畝的有 6 校，25 至 49 畝的有 9 校，餘皆在50畝以上。超過 150 畝者有 3 校，畝數為 180,216和584。各校學田畝數見第 88 表：

第88表 62村各小學所有學田畝數

學田畝數	小學數	百分比
無	14	22.2
25畝以下	20	31.7
25—49	9	14.3
50—74	8	12.7
75—99	4	6.3
100—124	3	4.8
125—149	2	3.2
150畝以上	3*	4.8
總合	63	100.0

*3小學之地畝數為 180,216,584。

62 村小學約有七項收入（見第 89 表）。按其多寡之次序，第一是地畝租金，就是學校學田租出所得的租金，用做學校經費的。有此項收入的有 49 校，全年收入共計 6,805 元，佔一切收入總數的 41%。第二為地畝攤，是學校經費不足時，由村中各家按地畝多少，平均攤納，以維持學校。年來因為許多學校經費多不敷用，地畝攤遂成為各校普通收入。第三為地用，是農民買賣地畝所納的經紀費用，村中每年以25 %撥歸各校，用做經費。第四為補助金，是縣政府每年所補助各校的經費。第五為基金利息，是學校基金所生的利息。第六是學費， 62 村學校每年學費收入為數很少，收費的方法，也極不一致。 21 處學校是按照學生家中的地畝收費，地畝愈多學費愈高。百畝以上者約繳學費七角至一元，亦有高至三元者，其餘則自一角至七角分為數等。有按照學生所在年級收的，高級學費多於低級。有按照學生之家庭在本村或外村的區別而收的。外村學費高於本村。 14 處學校各生的學費是一律的。收學費的學校，在 63 學校中有44處（見第90表），不收學費的有 19 處。第七為牙捐，是由青菜類所得的

牙捐（如山藥稅，棉花，菜捐等）內抽出一部分撥作學校經費。

第89表　62村小學收入之來源

收入來源	小學數		全年收入總數	百分比
	有此項收入	無此項收入		
地畝租金	49	14	$ 6,804.63	40.75
地畝攤	46	17	3,916.37	23.46
地用	50	13	1,838.50	11.01
補助金	14	49	1,451.00	8.69
基金利息	16	47	1,047.00	6.27
學費	44	19	1,020.85	6.11
牙捐	5	58	620.00	3.71
總合	…	…	16,698.35	100.00

第90表　62村44個小學收學費的方法

收學費方法	學校數
按照學生家中地畝數	21
按照學生所在年級	7
按照學生家庭在本村或外村	2
各生一律	14
總合	44*

* 外有19個小學不收學費

63處小學內全年收入款額不滿百元者計4校。大多數的收入是在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間。超過五百元者計4校，為唐家莊之初高級小學，東亭

之初高級小學，翟城村之女子初高級小學及育正初高級小學。63 校收入總數爲 16,698.35 元。各校支出大致與收入不相上下。入不敷出時則按村中有田地者之畝數均攤。63 小學全年支出總數爲 13,920 元。茲將各校收入及支出款額列於一表，以資比較（見第 91 表）。近五年內學校之經費大致相同，無大增減。

第 91 表　62 村各小學全年收入與支出

款額組	小學數			
	收入	百分比	支出	百分比
$50— 99	4	6.4	5	7.9
100—149	17	27.0	21	33.3
150—199	19	30.2	20	31.7
200—249	6	9.5	4	6.4
250—299	5	7.9	6	9.5
300—349	3	4.8	2	3.2
350—399	3	4.8	…	…
400—449	2	3.2	1	1.6
500以上	4	6.4	4**	6.4
總合	63	100.0	63	100.0

*4小學之全年收入爲 $680，$853，$1,763，$2,200.

**4小學之全年支出爲 $584，$680，$1,160，$1,573.

63 小學全年支出 13,920 元內薪水爲 7,760 元，佔總額的 55.8%，其他爲校役工資，圖書儀器等項（見第 92 表）

第92表　62村小學全年各項支出款額

支出項目	支出款額	百分比
薪金	$7,760	55.8
工資	675	4.8
圖書儀器	567	4.1
其他設備	619	4.4
雜費	4,299	30.9
總合	13,920	100.0

63 小學有工人的學校只有12處。只有1個工人的有9校，有2個，3個，5個工人的，各有1校。這 19 個工人中有8個工人是短工，有 11 個工人是全年的。短工最少的工資在一年內爲4元，最高的工資爲10元。全年的工資最少的爲 24 元，最高的工資爲 70 元。

63 小學校舍，以5至9間者爲最多，共 34 處，佔54％，10至 14 間者次之，計 13 處，佔 20.6％，在 25 間以上的有2處（見第 93 表）

第93表　63個小學校舍間數

校舍間數	小學數	百分比
1—9	11	17.4
5—9	34	54.0
10—14	13	20.6
15—19	1	1.6
20—24	2	3.2
25以上	2	3.2
總合	63	100.0

這 63 處學校校舍，屬於村有的共 61 處，屬於私有的 2 處。63 處學校校舍中，有 4 處也做爲村中辦公用的，有 16 處同時做爲平民學校用的。

62村小學全年被教育局視導之次數不同。在民國十六年內視導過 1 次的有 3 處，視導 2 次的有 27 處，視導 3 次的有 11 處，視導 4 次的有21處，視導 5 次的有 1 處。

二　小學教員

26村內男小學有 1 個教員的，有 39 校，有 5 個教員的，只有一處。女小學有 1 個教員的有 12 校。男女合校有 1 個教員的有 1 處，有 2 個教員的有 1 處，共 2 處。合計起來，6 3 小學中有一個教員的共 52 校，爲多。63 小學共有男教員 68 人，女教員 10 人，共 78 人。（見第 94 表）。

第94表　62村小學教員數目之分配

教員數	小學數			
	男	女	男女合校	一切
1	39	12	1	52
2	4	3	1	8
3	1	…	…	1
4	1	…	…	1
5	1	…	…	1
總合	46	15	2	63

關於62村小學教員的誕生地，生於學校所在村莊的：男22人，女 6 人，共28人，佔 35.9 %。定縣其他地方的，男41人，女 4 人，共45人，佔 57,7 %。可見本縣生的爲最多。其他別縣的佔數很少（見第95表）。

第95表　小學教員誕生地之分配

教員誕生地	教員數			
	男	女	男女共	百分比
學校所在村莊	22	6	28	35.9
定縣其他地方	41	4	45	57.7
河北省望都縣	3	…	3	3.8
河北省寧津縣	1	…	1	1.3
河北省內邱縣	1	…	1	1.3
總合	68	10	78	100.0

78小學教員中20歲以下者，男有7人，女有3人共10人，佔12.8% 20至24歲者，男24人，女5人，共29人，佔37,2 %。25至29歲者佔24.4 %。年齡最高之女教員不滿40歲，年長之男教員超過70歲（見第96表）。

第96表　62村小學教員年齡之分配

年齡組	教員數			
	男	女	男女共	百分比
20歲以下	7	3	10	12.8
20—24	24	5	29	37.2
25—29	18	1	19	24.4
30—34	5	…	5	6.4
35—39	2	1	3	3.8
40—44	…	…	…	……
45—49	3	…	3	3.8
50—54	3	…	3	3.8
55—59	2	…	2	2.6

續前表

年齡組	教員數			
	男	女	男女共	百分比
60—64	2	…	2	2.6
65—69	1	…	1	1.3
70—74	1	…	1	1.3
總合	68	10	78	100.0

78個小學男女教員已婚的共71人，佔91%。未婚的共7人，佔9%(見97第表）。

第97表 62村已婚及未婚之小學教員數

婚姻	教員數			
	男	女	男女共	百分比
已婚	66	5	71	91
未婚	2	5	7	9
總合	68	10	78	100

78個小學男女教員中有41個是定縣師範學校畢業的，有14個是省立第九中學畢業的，有6個是定縣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的。其餘也有定縣畢業的，別縣畢業的。總之，以本縣學校畢業者爲最多（見第98表)。

第 98 表　62 村小學教員畢業學校之分配

畢業之學校	地址	教員數	百分比
定縣師範學校	定縣	41	52.6
省立第九中學	定縣	14	17.9
定縣女子師範學校	定縣	6	7.7
前清秀才	定縣	2	2.5
保定育德中學	保定	2	2.5
省立第八中學	易縣	2	2.5
東亭高級小學	定縣	1	1.3
翟城高級小學	定縣	1	1.3
望都省立師範學校	望都	1	1.3
培基中學	保定	1	1.3
志存中學	保定	1	1.3
保定監獄學校	保定	1	1.3
省立第七中學	正定	1	1.3
泊頭省立師範學校	滄縣	1	1.3
天津師範講習所	天津	1	1.3
天津自治研究所	天津	1	1.3
湖北醫藥講習所	湖北	1	1.3
總合	…	78	100.0

78 個小學教員中從事教育 5 年以下的有 43 人，5 至 9 年的有 17 人，78個小學教員中從事教讀在 5 年以下的有 45 人，5 至 9 年的有 19 人。78 個小學教員中在本校任事 5 年以下的有 71 人，5 至 9 年的 5 人，10 至 14 年的有 2 人(見第 99 表)。

第99表　78個小學教員從事教育教讀及現在學校任事年數

年數	教員數		
	從事教育	教讀	本校任事
5年以下	43	45	71
5—9	17	19	5
10—14	8	5	2
15—19	5	6	…
20—24	2	1	…
25—29	1	…	…
30—34	…	…	…
35—39	1	1	…
40—44	1	1	…
總合	78	78	78

78個小學教員擔任2至4個科目的有9人，5至7個科目的有23人，擔任8至10個科目的有37人，爲最多，佔47.4%。擔任11至13個科目的有9人(見第100表)。

第100表　62村78個小學教員擔任科目數

擔任科目數	教員數	百分比
2—4	9	11.5
5—7	23	29.5
8—10	37	47.4
11—13	9	11.5
總合	78	100.0

78個小學教員每週擔任 15 小時以下的有 3 個教員，佔 3.8％ 擔任 30 至 34 小時的爲最普通，有 41 人，佔52.6％。有一個教員擔任到40至 44 小時(見第 101 表)。

第 101 表　62 村小學教員每週擔任課程小時數

每週擔任小時數	教員數	百分比
15小時以下	3	3.8
15—19	6	7.7
20—24	13	16.7
25—29	14	17.9
30—34	41	52.6
35—39	.	..
40—44	1	1.3
總　合	78	100.0

78 個小。教員中，教讀外兼任其他事項的有 14 人。有 10 人兼任平校教員。有 1 人兼任本校校事總理。有 1 人兼任本村學董。有 1 人爲農。有 1 人兼任財務局職員(見第 102 表)。

第 102 表　小學教員教讀外兼任事項

兼任事項	教員數		
	在本校作事	在校外作事	在校內外作事共
平校教員	...	10	10
總理校事	1	...	1
本村學董	...	1	1
爲農	...	1	1
財務局職員	..	1	1
總　合	1	13	14

64個初級小學教員中，最低的薪水全年由 40 至59元者有 7 人，男 5 人，女2人。最高的薪水全年由120至 139 元者有 5 人，都是男人。14個兩級小學教員中，最低的薪水全年由 100 至 119 者男 1 人。最高的薪水全年由 160 至 179 元者有男 6 人。一切小學教員，最低的薪水全年由40至59元者共 7 人，佔 9 %。最高的薪水全年由 160 至 179 元共 6 人，佔7.7%。最多的是全年薪水由80至99元者共23人，佔29.5 %。100 至 119 元者次之，計18人，佔23 1 %(見第103 表)。

第103表　62村小學教員之薪金

全年薪金	初級小學教員數		兩級小學教員數		一切小學教員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40— 59	5	2	…	…	7	9.0
60— 79	10	2	…	…	12	15.4
80— 99	22	1	…	…	23	29.5
100—119	14	3	1	…	18	23.1
120—139	5	…	1	2	8	10.2
140—159	…	…	4	…	4	5.1
160—179	…	…	6	…	6	7.7
總合	56	8	12	2	78	100.0

78個小學教員家庭，5 口以下的有男教員的家庭 8 個，女教員的家庭 3 個，共11個，佔14.1 %。5 至 9 口者有男 25 家，女 2 家，共 27 家，占 34.6 %。有三家男教員家庭人口由30至34口之多(見第104表)。

第104表　78個小學教員家庭之人口數

家庭人口	教員數			
	男	女	男女共	百分比
5口以下	8	3	11	14.1
5—9	25	2	27	34.6
10—14	18	2	20	25.6
15—19	7	1	8	10.3
20—24	7	2	9	11.5
25—29	…	…	…	…
30—34	3	…	3	3.9
總合	68	10	78	100.0

大多數已婚之小學教員皆屬青年，故子女不多。尙無子女者計7人，有1孩者18人，2孩者20人，最多者爲6個子女，只1人。71個教員共有男孩61個，女孩51個，合計112個(見第105表)。

第105表　71個已婚小學教員之子女數

子女數目	教員數
0	7
1	18
2	20
3	6
4	5
5	2
6	1
無答案	12
總合	71

78個小學教員家中，沒有田地的只有女教員1人。有田地20畝以下的，男10人，女3人，共13人。有田地20至39畝的，男15人，女4人，共19人，佔24.4%。40至59畝的計16人，佔20.5%。有田地100畝以上的，男9人，女2人，共11，佔14.1%（見第106表）。

第106表　62村小學教員家中田地畝數

田地畝數	教員數			
	男	女	男女共	百分比
無	…	1	1	1.3
20畝以下	10	3	13	16.7
20-39	15	4	19	24.4
40-59	16	…	16	20.5
60-79	6	…	6	7.7
80-99	12	…	12	15.4
100畝以上	9	2	11	14.1
總合	68	10	78	100.0

78個小學教員家中無家產的，只有女教員1人。有2,000元以下家產的男11人，女2人，共13人，佔16.7％。

2,000至3,999元家產的，佔24.4％，男16人，女3人，共19人。有10,000元以上的家產的，男7人，女1人，共8人，佔10.3％（見第107表）。

第107表　62村78個小學教員家產之價值

家產	教員數			
	男	女	男女共	百分比
無	..	1	1	1.3
$2,000以下	11	2	13	16.7
2,000－3,999	16	3	19	24.4
4,000—5,999	14	1	15	19.2
6,000—7,999	11	1	12	15.4
8,000—9,999	9	1	10	12.8
10,000及以上	7	1	8	10.3
總合	68	10	78	100.0

第三節　62村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的調查

民國十七年，62村內找得出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教育程度的人有44村，找不出中學畢業的人有18村。翟城村有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的教育程度者，男33人，女11人，共44人，爲各村之冠，平均村中每8.5家有1個中學畢業者。東亭有中學畢業男子25人，女子4人，共29人，在62村內佔第二位，平均每12.5家有1個中學畢業者。62村共有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的教育程度者308人內，男子276人，女子32人，每33.9家有一中學畢業者

。平均每村中學畢業男子 4.5 人，女子 0.5 人，合計 5 人。茲將各村中學畢業與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人數，及每一畢業者在本村平均所當家數詳細列表如下（見第 108 表）：

第 108 表　62 村每村內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程度之男女人數

民國17年

村名	人數			每一中學畢業生所當家數
	男	女	共	
翟城	33	11	44	8.5
東亭	25	4	29	12.5
東旺	15	5	20	16.0
東麗	15	4	19	17.3
齊堡	15	1	16	28.6
帥村	12	3	15	20.2
夏家營	10	…	10	5.5
東丈	10	…	10	18.2
土良	9	…	9	19.4
北祝	9	…	9	30.7
小淡河	8	…	8	13.1
陳村營	8	…	8	13.8
雞鳴臺	8	…	8	20.0
趙莊	7	…	7	13.1
小齊家莊	6	…	6	4.8
王家莊	6	…	6	13.3
西堤陽	6	…	6	26.7
小流	6	…	6	27.7
吳家莊	6	…	6	35.0
元光	3	3	6	50.0

續前表

村名	人數			每一中學畢業生所當家數
	男	女	共	
馬家莊	5	…	5	54.0
劉良莊	4	…	4	39.5
大羊平	4	…	4	43.0
大陳村	4	…	4	45.3
伯　堡	4	…	4	47.5
大鹿莊	3	1	4	67.5
西建陽	4	…	4	69.0
唐家莊	4	…	4	73.0
東王習	3	…	3	64.0
黃家營	2	…	2	21.5
東　漢	2	…	2	30.5
曹　村	2	…	2	41.0
東馬頭	2	…	2	48.5
寨　里	2	…	2	110.0
東建陽	2	…	2	139.5
李村店	2	…	2	142.0
北　齊	2	…	2	163.0
小辛莊	2	…	2	174.0
小陳村	1	…	1	53.0
南角羊	1	…	1	98.0
大窪里	1	…	1	132.0
南　齊	1	…	1	180.0
辛　興	1	…	1	183.0
王　村	1	…	1	185.0
東堤陽	無	無	無	

續前表

村名	人數 男	人數 女	人數 共	每一中學畢業生所當家數
史村	無	無	無	
士厚	無	無	無	
西王習	無	無	無	
王習營	無	無	無	
師家莊	無	無	無	
西漢	無	無	無	
小崔里	無	無	無	
藥劉莊	無	無	無	
北角羊	無	無	無	
楊家莊	無	無	無	
寺羊平	無	無	無	
吳羊平	無	無	無	
霍羊平	無	無	無	
安家營	無	無	無	
西馬頭	無	無	無	
固城	無	無	無	
城旺	無	無	無	
一切村莊	276	32	308	33.9
平均每村	4.5	0.5	5.0	……

62村內中學畢業男女的現在年齡，由15至19歲者，男26人，女5人，共31人。20至24歲者爲最多，男90人，女18人，共108人，佔35.1％。25至29歲者，男80人，女8人，共88人，佔28.6％。30至34歲者計47人，佔15.3％。年齡最高者亦不滿60歲（見第109）。

第109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男女現在年齡之分配

年齡組	人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15—19	26	5	31	10.1
20—24	90	18	108	35.1
25—29	80	8	88	28.6
30—34	47	…	47	15.2
35—39	11	1	12	3.9
40—44	7	…	7	2.3
45—49	10	…	10	3.2
50—54	3	…	3	1.0
55—59	2	…	2	0.6
總合	276	32	308	100.0

62村內中學畢業男女輟學時的年齡，15至19歲者，男45人，女8人，共53人，佔21.4%。20至24歲者最多，男120人，女13人，共133人，佔53.7%。25至29歲輟學的計39人，佔15.7%。亦有高至40歲以上者(見第110表)。

第110表 62村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輟學時之年齡

輟學時年齡組	人		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15—19	45	8	53	21.4
20—24	120	13	133	53.7
25—29	36	3	39	15.7
30—34	10	1	11	4.4
35—39	9	…	9	3.6
40—44	3	…	3	1.2
一切年齡	223	25	248	100.0

外有無答案者8人

茲將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程度的308人分爲三類討論之。第一類爲中學畢業後即未升入大學，若升入大學或專科學校亦讀至畢業爲止者。此類男女合計247人。第二類爲中學畢業後修業者，即升入大學或中學以上專科學校而未畢業即中途退學者，計男子9人。第三類爲中學畢業後現在尙肄業專科學校或大學者，計男45人，女7人，共52人。(見第111表)

第111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中學畢業後修業，及現在肄業之男女人數

中學畢業類別	人		數
	男	女	共
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	222	25	274
中學畢業後修業	9	…	9
中學畢業後現肄業	45	7	52
總合	276	32	308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之男子共222人。所學門類以師範爲最多，共74人。普通爲第二，共64人。織染最少，只1人。修業者共9人，所學門類以普通爲最多，共5人。醫科與路政爲最少，各1人。肄業者共42人，所學門類以法科爲最多，共18人，醫科佔第二，共10人。總計所學門類以普通與師範爲最多，各75人，各佔28.1%。其次就是法科和醫科。法科共41人，佔15.3%。醫科共29人，佔10.9%。最少者爲法文，自治，織染等門。詳細情形見第112表。

第112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者，修業者，及現在肄業者所學門類，與每門人數(男)

民國17年

所學門類	畢業人數	修業人數	肄業人數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普通	64	5	6	75	28.1
師範	74	…	1	75	28.1
法科	21	2	18	41	15.3
醫科	18	1	10	29	10.9
工業	10	…	1	11	4.1
農業	9	…	…	9	3.4
商科	3	…	1	4	1.5
土木工	…	…	4	4	1.5
路政	2	1	1	4	1.5
軍事	4	…	…	4	1.5
體育	3	…	…	3	1.1
理化	3	…	…	3	1.1
法文	2	…	…	2	0.8
自治	2	…	…	2	0.8
織染	1	…	…	1	0.4
總合	216	9	42	267	100.0

無答案者計畢業6人，肄業3人，共9人．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程度畢業之222人中祇畢業於中學而未升學者爲最多，計57人。中學畢業後又畢業於師範講習所者次之，計41人。畢業於普通大學者又次之，計39人。中學畢業後又升學而修業者共9人，以修業於普通大學者爲最多，計7人。肄業於專科或大學者共45人，以肄業於普通大學者爲最多，計34人。三類合計276人中以入普通大學者爲最多，共80人，佔29%。中學次之，共59人，佔21.38%。師範講習所又次之，共41人，佔14.86%。詳情見第113表。

第113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程度畢業者修業者及現在肄業者所入學校種類與每種人數(男)

學校種類	畢業人數	修業人數	肄業人數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普通大學	39	7	34	80	29.00
中學	57	…	2△	59	21.38
師範講習所	41	…	…	41	14.86
師範學校	27	…	1	28	10.15
高等師範	13	…	…	13	4.71
甲種工業	6	…	…	6	2.18
法政專門	3	1	2	6	2.18
大學預科	2	…	2	4	1.45
高等工業	4	…	…	4	1.45
甲種農業	3	…	…	3	1.09
醫學專門	3	…	…	3	1.09
交通大學	2	…	1	3	1.09
農業專門	2	…	…	2	0.72
財商專門	2	…	…	2	0.72
法文館	2	…	…	2	0.72
醫科大學	2	…	…	2	0.72
軍醫學校	2	…	…	2	0.72
留學日本	2	…	…	2	0.72
譯學館	1	…	…	1	0.36
司法儲才	1	…	…	1	0.36
醫藥專門	…	…	1	1	0.36
工業專門	1	…	…	1	0.36

續前表

學校種類	畢業人數	修業人數	肄業人數	人數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師範大學	1		·	1	0.36
工業大學	1	..	..	1	0.36
法政大學	1			1	0.36
獸醫學校	·	1	·	1	0.36
軍政學校	1		·	1	0.36
講武堂	1	..	·	1	0.36
武備學校	1	..		1	0.36
軍官教導團	1	..	...	1	0.36
留學法國	·	·	1	1	0.36
留學美國	..	...	1	1	0.36
一切學校	222	9	45	276	100.00

△高級中學

62村內中學畢業男子現在（民國十八年）肄業於保定河北大學者爲最多，計16人。肄業於北平朝陽大學者共13人。有1人留法，1人留美（見第114表）。

第114表　62村男子現在肄業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地址，及每校人數

現在肄業學校	地址	人數
河北大學	保定	16
朝陽大學	北平	13
北洋大學	天津	3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	定縣	1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	保定	1
北京國立師範學校	北平	1

續前表

現在肄業學校	地址	人數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北平	1
北京中國醫藥專門學校	北平	1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	天津	1
清華大學	北平	1
輔仁大學	北平	1
中法大學	北平	1
北京交通大學	北平	1
齊魯大學	山東	1
法國留學	法國	1
美國留學	美國	1
一切學校	……	45

62 村內中學畢業男子修業於河北大學者共 4 人，在其他學校者共 5 人。（見第 115 表）

第 115 表 62 村內中學畢業男子修業之學校，地址，及每校人數

修業之學校	地址	人數
河北大學	保定	4
朝陽大學	北平	1
輔仁大學	北平	1
北京交通大學	北平	1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北平	1
獸醫學校	北平	1
總合	..	9

中學畢業後在大學修業者共9人。關於他們所學之門類，及離校後從事各種職業人數見第116表：

第116表　62村內中學畢業後各門類修業男子現在從事各種職業之人數

所學門類	從事職業人數					各門類人數
	賦閒	學校教員	學校職員	醫生	無答案	
普通	3	…	1	…	1	5
法科	1	1	…	…	…	2
醫科	…	…	…	1	…	1
路政	1	…	…	…	…	1
一切門類	5	1	1	1	1	9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男子最後畢業之學校爲定縣師範講習所者爲最多，共 41 人。畢業於定縣河北省立第九中學者次之，有 40 人。畢業於保定河北大學者有 23 人，又次之。其中有畢業於日本者4人，畢業於法國者1人。共222人。詳情見第117表。

第117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男子最後畢業之學校，地址，及每校人數

畢業之學校	地址	人數	畢業之學校	地址	人數
定縣師範講習所	定縣	41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天津	1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	定縣	40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正定	1
河北大學	保定	23	宣化師範學校	宣化	1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	保定	11	河北大學預科	保定	1
定縣師範學校	定縣	9	朝陽大學預科	北平	1
保定志存中學	保定	6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平	1
保定甲種工業學校	保定	6	保定醫學專門學校	保定	1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順德	6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北平	1
朝陽大學	北平	6	大阪醫學專門學校	日本	1
北京國立師範學校	北平	5	河北法政專門學校	保定	1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保定	4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	天津	1
天津高等工業學校	天津	4	巴黎法政專門學校	法國	1
育德中學	保定	3	天津工業專門學校	天津	1
保定甲種農業學校	保定	3	保定講武堂	保定	1
中國大學	北平	3	保定軍官教導團	保定	1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	3	晉軍隨營武備學校	山西	1
保定高等師範附屬中學	保定	2	河北軍事政治學校	北平	1
保定農業專門學校	保定	2	司法儲才館	北平	1
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	北平	2	譯學館	北平	1
陸軍軍醫學校	天津	2	保定優級師範學校	保定	1
北京法文館	北平	2	北洋大學	天津	1
北京醫科大學	北平	2	北京師範大學	北平	1
北京交通大學	北平	2	民國大學	北平	1

續前表

畢業之學校	地址	人數	畢業之學校	地址	人數
日本留學(何校不詳)	日本	2	天津工業大學	天津	1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	保定	1	北京法政大學	北平	1
河北省立第八中學	易縣	1	山西大學	山西	1
北京志存中學	北平	1	早稻田大學	日本	1
北京畿輔中學	北平	1			
天津覺民中學	天津	1	一切學校	…	222
鹽山中學	鹽山	1			

62村內中學及以上程度之男女，最後所在學校之地址以定縣爲最多，共108人，佔35.2%。在保定者有95人，佔30.9%。在北平者有67人，佔21.8%。有4個在日本的，有2個在法國的，有1個在美國的(見第118表)。大致說來，地址愈近，人數較多。

第118表　62村內中學及以上程度之男女最後所在學校地址之分配

最後所在學校地址	人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定縣	91	17	108	35.2
保定	88	7	95	30.9
北平	60	7	67	21.8
天津	16	…	16	5.2
順德	6	…	6	2.3
日本	4	…	4	1.3
山西	2	…	2	0.6
法國	2	…	2	0.6

續前表

最後所在學校地址	人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易縣	1	...	1	0.3
正定	1	...	1	0.3
鹽山	1		1	0.3
宣化	1	...	1	0.3
張家口	..	1	1	0.3
山東	1	.	1	0.3
美國	1	..	1	0.3
總合	275	32	307	100.0

這 222 人或在中學畢業，或在大學畢業，究竟他們畢業後所作的事業是否是他們所專門學的東西，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第 119 表是要試一試答覆這個問題。表之左邊按所專各門類人數之多寡爲序列各門類。表之右邊即所學各門類人數之總數及百分比。表之上邊詳列畢業生離校後所作各種事業。表之下端即從事各種事業者之總數及百分比。表之中間各數目是表明所作事業與所學門類之關係。例如以師範(包括教育學)爲主科者共74人。其中作學校教員者佔大多數，計49人，爲學校職員者 1 人。他們所作的事業與他們所學的科目有直接的關係。此外有賦閒10人，爲農者 7 人，及從事其他職業數人。彼等所作事業與所學門類有的多少有些關係，亦有關係不甚顯然的。再例如學路政的祇有 2 人，而皆爲鐵路職員，所用皆所學。又如爲律師者 2 人皆在法科畢業。關於其他各種職業與所學門類之關係，從表中可以看出來。

第119表　62村內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各門類畢業之男子現在從事各種職業之人數

所學門類	從事職業之人數																	各門類人數	百分比
	學校教員	賦閒	農業	軍界	醫生	學校職員	鐵路職員	文牘	黨部職員	法院職員	律師	礦務局職員	工廠職員	商業	養蜂	主筆	無答案		
師範	49	10	7	…	1	1	…	2	1	1	…	1	…	…	…	…	1	74	33.3
中學	12	24	7	12	…	1	…	1	…	…	…	…	…	…	…	…	…	57	25.7
法科	5	5	…	…	…	1	1	1	2	2	2	…	…	…	…	…	2	21	9.4
醫科	1	6	1	…	8	…	…	…	…	…	…	…	…	…	…	…	2	18	8.2
工業	4	1	4	…	…	…	…	…	…	…	…	…	1	…	…	…	…	10	4.5
農業	3	1	4	…	…	…	…	…	…	…	…	…	…	…	1	…	…	9	4.0
普通	2	2	…	1	…	…	…	…	…	…	…	…	…	1	…	…	1	7	3.0
軍事	…	1	1	…	…	1	…	…	…	…	…	…	…	…	…	…	1	4	1.8
商科	1	1	…	…	…	…	…	…	…	…	…	…	…	…	…	…	1	3	1.3
體育	2	…	…	…	…	…	…	…	…	…	…	…	…	…	…	…	1	3	1.3
理化	3	…	…	…	…	…	…	…	…	…	…	…	…	…	…	…	…	3	1.3
自治	1	1	…	…	…	…	…	…	…	…	…	…	…	…	…	…	…	2	1.0
法文	…	…	…	1	…	…	1	…	…	…	…	…	…	…	…	…	…	2	1.0
路政	…	…	…	…	…	…	2	…	…	…	…	…	…	…	…	…	…	2	1.0
織染	…	1	…	…	…	…	…	…	…	…	…	…	…	…	…	…	…	1	0.4
無答案	…	3	…	1	…	…	…	…	…	…	…	…	…	…	…	1	1	6	2.7
一切門類	83	56	24	15	9	4	4	4	3	3	2	1	1	1	1	1	10	222	100.0
百分比	37.3	25.2	10.8	6.7	4.0	1.8	1.8	1.8	1.3	1.3	1.0	0.5	0.5	0.5	0.5	0.5	4.5	100.0	……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女子最後畢業之學校以定縣女子師範學校爲最多，共14人。畢業於保定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者有6人，次之共25人。(見第120表)

第120表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畢業女子最後畢業之學校，地址及每校人數

畢業之學校	地址	人數
定縣女子師範學校	定縣	14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保定	6
定縣女子中學	定縣	1
保定醫學專門學校	保定	1
北京美術專門學校	北平	1
北京師範大學	北平	1
北京平民大學	北平	1
一切學校	……	25

62村內女子現在肄業於定縣女子中學者有2人，中學畢業後又肄業於北京平民大學者2人，共7人。關於彼等所學門類見第121表。

第121表 62村內女子現在肄業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地址每校人數及所學門類

肄業學校	地址	所學門類	人數
定縣女子中學	定縣	普通	2
北京平民大學	北平	普通	2
張垣女子師範學校	張家口	師範	1
北京師範大學	北平	師範	1
朝陽大學	北平	普通	1
一切學校	………	………	7

62村內中學及中學以上各門類畢業之25女子，學師範科者有21人，其中從事於學校教員者13人，賦閒者8人（大致已出嫁）。其中學醫科者1人，現從事看護婦。學美術者1人，現爲教員(見第122表)。

第122表　62村內中學畢業及中學以上各門類畢業之女子現在從事各種職業之人數

所學門類	從事職業人數			各門類人數
	學校教員	賦閒	看護婦	
師範	13	8	...	21
中學	...	1		1
醫科	...	...	1	1
美術	1	...	...	1
無答案	...	1	..	1
一切門類	14	10	1	25

第四節　62村文盲與識字人數之調查

一　民國十七年文盲調查

62村約有一萬家。此次按照人力與時間之所能及，祇能調查五百家，包括家內11至50歲的人口(爲中國普通計算法，較實際年齡略低一年半)。即在民國十七年冬季平民學校指導員往各村視查平民學校時携帶問題表，用撞遇法調查每村家數的5％，特別注意普通農家。凡在初級平民學校畢業者。或在其他學校讀書超過二年者，卽算爲非文盲。凡在初級平民學校讀過一二月者，或在其他學校讀書不滿二年者，即用文盲測驗，考查其程度。測驗方法是從農民千字課內用抽樣法選出『士，母，光，物，約，恒，聖，辯，物，照，鄭』十個字。凡能讀對一個字的音，又能講明牠的意思的，就得5分。二者缺一，即得2.5分。兩樣都不能辦到，即得零

分。如此講讀測驗的完全分數等於50分。再用聽寫測驗。凡能聽教員念一個字而能完全寫對的，即得5分。不能完全寫對，祇差一兩畫而能辨認的，即得2.5分。完全不能寫的，即得零分。如此聽寫測驗的完全分數亦爲50分。凡能得100分的爲非文盲，得50分以上的爲半文盲，不及50分的仍算爲文盲，與絕對文盲列爲一等。如此進行，在五百家中共調查了1,752人。內有1,094男子，658女子。11至50歲的1,094男子中有絕對文盲560個，佔51%；半文盲71個，非文盲463個，佔42%。女子中有絕對文盲619個，佔94%，半文盲3個，非文盲祇36個，佔5.4%。男女合計，絕對文盲1.179個，佔總人數的67.4%；半文盲74個，佔4.2%非文盲499個，佔28.4%詳情見123表。

第123表　11—50歲之1,752人口中文盲與非文盲數目之比較

教育程度	男子		女子		男女共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絕對文盲	560	51.2	619	94.1	1,179	67.4
半文盲	71	6.5	3	0.5	74	4.2
非文盲	463	42.3	36	5.4	499	28.4
總合	1,094	100.0	658	100.0	1,752	100.0

此處有一點應當說明，即定縣人口之性比例爲106男子當100個女子。此次五百家內所調查的658女子數目與1,094男子數目比較，顯然的遺漏了不少的女子，因爲鄉村家庭很不願意外人來調查婦女，尤其是大姑娘與少婦。婦女數目既少；其中非文盲之比例數又低，則男女合計之非文盲總數必偏高，因男子的總數目偏高。若根據已知之性比例來推算，既然有1,094男子則有1,032女子，男女合計爲2,126。按上表女子中非文盲及半

文盲佔5.9%。以5.9%乘1,032則得61個非文盲及半文盲。61個識字女子加534識字男子(463＋71＝534)得595非文盲及半文盲男女總數。再以2,126男女總數除595得28％，即11至50歲之人口中有28％非文盲及半文盲，如此絕對文盲爲72％。此推算之數目與表中32.6(4.2＋28.4＝32.6)識字者與67.4絕對文盲稍有出入。因表中婦女的數目遺漏，男子數目偏高，而男子絕對文盲比例數又遠低於女子中的絕對文盲比例數。結果總人口的絕對文盲百分比較實際情形亦偏低，反之而識字者的百分比偏高。因此推算的兩個百分比，大致是實際情形，即絕對文盲佔72％，非文盲及半文盲佔28％。62村之教育狀況較其他地方稍强，故非文盲之百分比亦稍高於其他地方。

此573非文盲及半文盲或簡稱爲識字者入學的年數，男子以三年者爲最多，計124人；四年者次之，計116人；女子亦以三或四年者爲最多；男女合計十年以上者祇有27人，不滿三年者亦不少。詳細數目見第124表。

第124表　537非文盲及半文盲入學年數

入學年數	男子數	女人數	男女合計
1年以下	77	2	79
1	30	4	34
2	54	6	60
3	124	10	134
4	116	16	132
5	47	1	48
6	25	……	25

續前表

入學年數	男子數	女人數	男女合計
7	15	……	15
8	11	……	11
9	4	……	4
10及以上	27	……	27
無答案	4	……	4
總合	534	39	573

此573識字的人中能看得懂普通報紙者有368人，其餘205人雖然認識報中許多字，但很不容易明白全篇之重要意義。其中388人大致能看懂普通縣政府所出的告示，其餘185人難看得懂。441人能記賬，319人能寫普通信。詳情見第125表。

第125表　非文盲及半文盲運用文字之能力

運用能力	人數			
	看報	看告示	記賬	寫信
能	368	388	441	319
不能	205	185	132	254
總合	573	573	573	573

第126表是要顯明識字和不識字與家中貧富的關係。表之左邊列他們教育的程度，上端列家中有多少畝田地（是他們8歲至12歲時的家中田畝），中間顯明各種田畝不同之家庭內絕對文盲及識字者數目。例如表內

家中有田地不滿25畝者總計726人，其中非文盲祇有123個，佔726人的16.9%（見人數百分比部分），半文盲45個，佔6.2%，絕對文盲竟多至558個，佔76.9%。再看有田百畝及百畝以上者總計93人，其中非文盲佔大多數，計54人，佔58.1%，半文盲3個，佔3.2%，絕對文盲36個，佔38.7%。若將與表細看，尤其是百分比部分，即可發見地畝少的家庭內，絕對文盲之百分比遠高於非文盲及半文盲之百分比之合，而地畝多的家庭內，非文盲及半文盲百分比之合高於絕對文盲之百分比。與非文盲相對之百分比行內，自左而右，亦即自田畝少者至田畝多者，為16.9%，31.7%，45.6%，51.0%，58.1%，有逐漸增高之趨勢；反之再看與絕對文盲相對之行，為76.9%，63.4%，52.9%，42.9%，38.7%，有漸次低落之傾向。由此看來，家中田畝數增加，識字者亦隨之而增加；田畝數減少，識字者亦隨之減少。貧富與教育程度有密切的關係。

第126表　文盲與家中所有地畝數之關係

教育程度	人數						人數百分比					
	家中有田25畝以下	25—49畝	50—74畝	75—99畝	100畝及以上	共計	25畝以下	25—49畝	50—74畝	75—99畝	100畝及以上	共計
非文盲	123	116	62	25	54	380	16.9	31.7	45.6	51.0	58.1	27.7
半文盲	45	18	2	3	3	71	6.2	4.9	1.5	6.1	3.2	5.2
絕對文盲	558	232	72	21	36	919	76.9	63.4	52.9	42.9	38.7	67.1
總合	726	366	136	49	93	137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近數十年來，定縣人民多令子弟入學，因此識字的人數一年多一年，文盲一年少一年，這種趨勢可以從第127表看出來。所謂齊之11至14歲的人中，識字者超過半數，佔本組內人口總數的57.3%，15至19歲的人中，識字者亦超過半數，佔本組人數51.2%。20至24歲的人中，識字者不及一半，佔39.1%。超過30歲的人中，識字者均在20%左右。如此看來，幼童

中識字者之百分比高於青年中識字者之百分比，青年中識字者之百分比復高於壯年及老年者。可知近年人民較從前更注重教育。

第127表 年齡組內識字人數之百分比

年齡組	各組內識字人數百分比
11—14	57.3
15—19	51.2
20—24	39.1
25—29	28.8
30—34	22.1
35—39	18.2
40—44	22.2
45—49	20.3

此573識字的人中以在初級小學畢業或修業者爲最多，計243人，入過私塾者132人，入過平民學校者63人，在高小畢業或修業者30人，在識字會（爲孫發緒縣長所提倡舉辦者）讀過書者25人，半日學校及夜校讀過書者4人，中學畢業或修業者8人，師範畢業或修業者6人，其餘皆爲專科學校及大學畢業或修業者。女子中之90%爲初級小學畢業者。

問及560絕對男文盲未入學之原因，回答因家貧讀不起書者285人，因工作太忙無暇入學者237人，兩項合計522人，佔總人數95%。忙的原因大半仍是因爲窮，貧者不得不爲糊口而忙，二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總之，究竟是因爲貧窮而不能入學。問及女子未讀書的原因，多數亦是回答因爲貧或忙，亦有回答因爲從前沒有女學，現在雖有女學而離村太遠，上學不便。亦有不少的人回答父母不贊成女子入學者。此外因爲病，啞，或瞎不能入學者男子中有3人，女子2人。

560非文盲及半文盲中，中途輟學之原因亦以貧或忙爲最多，父母不注意多讀書次之，因高級學校離家頗遠而不願升學6人，因讀書太笨4人。此外爲父亡，女子出嫁，或病等原因。

問及識字者誰叫彼等入學，回答父令讀書者457人，祖父33人，自動入學31人，母14人，伯父6人，兄5人，叔父4人，曾祖父及伯母各1人。

大致說來，識字者多來自人口多之家庭。非文盲之家庭人口數平均爲7.3（是他們10歲上下時家中之人口），半文盲之家庭人口數爲6.7，絕對文盲之家庭爲6.3。

識字者亦多在入學多的人之家庭內發現。非文盲之家庭內平均有兩個入過學者，半文盲之家庭內平均有一個入過學者，絕對文盲的家庭內平均有0.7個入過學者。五百家內平均每家有1.2個讀過書的人（是被調查者10歲上下時之情形）。

父母之存在與否與兒童之入學亦多少有些關係。在8歲時父母全在之兒童中未入學者佔66%，父母不在之兒童中未入學者佔77%。

兒童入學與否與家長識字與否極有關係。識字家長之家庭內，被調查的人中49%爲非文盲或半文盲，51%爲絕對文盲。家長不識字之家庭內，被調查的人中25.6%爲非文盲及半文盲，74.4%爲絕對文盲。可見若家長識字則多令兒童入學，家長不識字則少令兒童入學。

家長職業與兒童入學亦頗有關係。家長爲農之家庭內，被調查的人中67%爲絕對文盲，家長爲粗工之家庭內，被調查的人中82%爲絕對文盲，家長爲商之家庭內，52%爲絕對文盲，在教育或軍政界作事的家長之家庭內，文盲之百分比皆在29以下。

家庭內文盲數目與村內有無平民學校之關係尤爲顯然易見。有平民學校之村莊則識字者多，無平民學校者則識字者少。

在民國十七年春季曾調查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辦公處所在之翟城村內識字與不識字者數目。此次調查祇包括374家內之11至24歲之青年男女（此次歲數係眞實年齡）。被調查之365青年男子中，識字者計236人，

(佔青年男子總數的65%，不識字者129人，佔35%，被調查之257青年女子中，識字者92人，佔36%，不識字者165人佔64%。青年男女合計622人，其中識字者328人，佔53%，不識字者294人，佔47%(大約青年女子內有不願叫人調查而遺漏者，如此則令識字者之百分比稍偏高)。詳細男女數目及其百分比見第128表

第128表 翟城村11—24歲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教育程度	人數			人數百分比		
	男	女	男女共	男	女	男女共
識字	236	92	328	65	36	53
不識字	129	165	294	35	64	47
總合	365	257	622	100	100	100

又同時調查東亭鄉區經濟中心的東亭鎮內150家的男女青年。被調查的11至24歲的129青年男子中，識字者計78人，佔60%，不識字者51人，佔40%。被調查之91女子中，識字者34人，佔37%，不識字者57人，佔63%。男女青年合計220人，其中識字者112人，佔51%，不識字者108人，佔49%。詳細男女數目及其百分比見第129表，翟城與東亭兩村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首先推廣平民學校之地，故識字青年人數之百分比，較任何其他鄉村為高，不能代表大多數農村情形。

第129表 東亭鎮11—24歲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教育程度	人數			人數百分比		
	男	女	男女共	男	女	男女共
識字	78	34	112	60	37	51
不識字	51	37	108	40	63	49
總合	129	91	220	100	100	100

二　民國十八年入學人數之調查

民國十八年春季舉行詳細調查515農村家庭時(參看第4章第3節)，附帶調查每家內所有人口受教育之程度。515家內共計3,571人，其中入過學校者計811人。此811受過教育者內最低之年齡爲5歲(眞實年齡)。於3,571人口內年齡在5歲及以上者計3,028人。入學之811人爲3,028人的27%。5歲及以上之男子共計1,586人，其中入過學者爲751人，佔總數的47%。5歲及以上的女子共計1,442人，其中入過學者爲60人，佔4.2%。此62村地方教育情形較定縣其他各區稍爲發達，故識字人數之百分比亦較他處稍高。

此811受過教育者入學之年數見第130表。入學不滿1年者計62人，佔一切人數的7.6%，入過1年至不滿2年者計78人，2年至不滿3年者99人（見表之右部）。以入學3年和4年者爲最多，計149和121人，佔18.4%和149%。入學最久者爲21年，計2人。811人中現已離校者593人，內有男子562人，女子31人（見表之左部）。現仍入學者計218人，內有男子189人，女子29人（見表之中部）。關於現已離校及現仍入學男女入學之年數，皆可自表內清清楚楚的看出來。

第130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入學之年數

入學年數	人						數			
	現已離校			現仍入學			一切入過學者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百分比
1	8	1	9	44	9	53	52	10	62	7.64
1—1.9	42	3	45	24	9	33	66	12	78	9.62
2—2.9	61	6	67	29	3	32	90	9	99	12.21
3—3.9	116	10	126	19	4	23	135	14	149	18.37
4—4.9	93	3	96	24	1	25	117	4	121	14.92

續前表

入學年數	人						數			
	現已離校			現仍入學			一切入過學者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百分比
5—5.9	62	3	65	7	1	8	69	4	73	9.00
6—6.9	27	1	28	13	…	13	40	1	41	5.06
7—7.9	43	3	46	11	…	11	54	3	57	7.03
8—8.9	39	…	39	2	1	3	41	1	42	5.18
9—9.9	16	…	16	2	…	2	18	…	18	2.22
10—10.9	15	…	15	2	…	2	17	…	17	2.10
11—11.9	6	1	7	2	…	2	8	1	9	1.11
12—12.9	8	…	8	2	…	2	10	…	10	1.23
13—13.9	4	…	4	1	…	1	5	…	5	0.62
14—14.9	5	…	5	2	…	2	7	…	7	0.86
15—15.9	7	…	7	1	1	2	8	1	9	1.11
16—16.9	1	…	1	2	…	2	3	…	3	0.37
17—17.9	3	…	3	1	…	1	4	…	4	0.49
18—18.9	3	…	3	…	…	…	3	…	3	0.37
19—19.9	1	…	1	…	…	…	1	…	1	0.12
20—20.9	…	…	…	1	…	1	1	…	1	0.12
21—21.9	2	…	2	…	…	…	2	…	2	0.25
總合	562	31	593	189	29	218	751	60	811	100.00

祇以 593 個現已離校者而論，共中42% 的入學年數不滿 4 年，32% 的入學年數在4至6年。詳情見第 131 表。

第131表　515家內受過教育而現已離校者之入學年數

入學年數組	人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4年以下	227	20	247	41.65
4—6	182	7	189	31.87
7—9	97	3	100	16.86
10—12	30	1	31	5.23
13—15	16	…	16	2.70
16—18	7	…	7	1.18
19—21	3	…	3	0.51
總合	562	31	593	100.00

關於811人在各種學校畢業之人數，或在各種學校修業而即中途退學之人數，及現在肄業於各種學校之人數，可自第132表看出來。在初小畢業後未升學，與在初小修業及現在初小肄業者合計384人，佔總人數的47%，其中有338男子，46女子（見表之右部）初小畢業後入過高小，或在高小畢業後即輟學者計97人。東在私塾受教育者亦甚多，計247人，佔30%，其餘在中學，在中學以上學校。在平民學校，在識字會畢業，修業及現肄業之男女人數詳列表中。

第132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所入學校之種類

學校種類	畢業 男	畢業 女	畢業 共	修業 男	修業 女	修業 共	肄業 男	肄業 女	肄業 共	一切入過學者 男	一切入過學者 女	一切入過學者 共	百分比
初小	33	2	35	170	20	190	135	24	159	338	46	384	47.35
高小	41	4	45	28	2	30	21	1	22	90	7	97	11.96
中學	26	1	27	8	…	8	8	1	9	42	2	44	5.43
中學以上	3	…	3	…	…	…	9	…	9	12	…	12	1.48
私塾	…	…	…	245	2	247	…	…	…	245	2	547	30.45
平民學校	3	…	3	1	…	1	16	3	19	20	3	23	2.84
識字會	…	…	…	4	…	4	…	…	…	4	…	4	0.49
總合	106	7	113	456	24	480	189	29	218	751	60	811	100.00

有中學以上程度者計 12 人，他們所入的學校見第 133 表。其中以入保定河北大學者為最多，因此校距定縣百餘里，入學方便的緣故。

第 133 表　515 家內有中學以上程度者所入之學校

學校種類	人數
河北大學	5
朝陽大學	2
交通大學	1
中法大學	1
高等師範	1
高等工業	1
藝術專門	1
總合	12

811 人內在 5 歲即開始入學讀書者 43 人，6 歲時入學者 139 人，7 歲時計 164 人，8 歲時 154 人，9 歲時 122 人(均為真實年齡)。其他年齡入學之人數及其百分比見第 134 表。年幼時入學者多半入普通的小學或從前的私塾，年紀很大方入學者多為平民學校及識字會的學生。

第 134 表　515 家內受教育者開始入學時年齡之分配

入學年齡	人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5	43	6	49	6.04
6	131	8	139	17.14
7	156	8	164	20.22
8	141	13	154	18.99
9	113	9	122	15.04

續前表

入學年數	人		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10	74	4	78	9.62
11	33	5	38	4.68
12	20	3	23	2.84
13	11	2	13	1.60
14	11	·	11	1.36
15及以上	18	2	20	2.47
總合	751	60	811	100.00

811 人輟學離校時之年齡，以 12 和 13 歲爲最多，計各 89 人，多爲初小畢業後即不再升學， 11 歲之人數次之， 14 歲之人數又次之。其他各年齡離校男女人數及其百分比見第 135 表。

第 135 表　515 家內受教育者離校時年齡之分配

離校時年齡	人		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7	9	…	9	1.88
8	13	1	14	2.92
9	22	1	23	4.79
10	44	5	49	10.21
11	56	5	61	12.71
12	85	4	89	18.54
13	84	5	89	18.54
14	54	2	56	11.67
15	24	1	25	5.21

續前表

離校時年齡	人		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16	23	…	23	4.79
17	11	…	11	2.29
18	11	…	11	2.29
19	2	…	2	0.42
20	6	…	6	1.25
21	3	…	3	0.63
22	2	…	2	0.42
23	2	…	2	0.42
24	1	…	1	0.21
25及以上	4	…	4	0.83
總合	456	24	480	100.00

關於修業 480 人之中途離校之原因，回答由於貧者 163 人，由於忙者 161 人，大致還是因爲窮。其次是因爲所讀的書已足普通的需要，即謀生或理家。在小學，在中學及在私塾半路退學的人數，及其種種原因見第 136 表。

第 136 表　515 家內受教育者離校之原因

離校原因	人		數	
	在小學	在中學	在私塾	共計
貧	84	2	77*	163
忙	84	4	73†	161
理家	20	…	25	45
學already足用	1	…	29	30
種地	3	…	25	28

續前表

離校原因	人數			
	在小學	在中學	在私塾	共計
學徒	5	…	7	12
不注重多念	5	…	6	11
家中人少	7	…	3	10
病	2	1	1	4
笨	3	…	1	4
學校停辦	2	…	…	2
不第	…	…	2	2
內戰	…	1	1	2
當兵	1	…	…	1
學醫	…	…	1	1
學針黹	1	…	…	1
母死	…	…	1	1
學校遠	1	…	…	1
家中防其潛入軍隊	1	…	…	1
總合	220	8	252	480

*內有在"識字會"者2人

†內有在"平民學校"者1人,"識字會"者2人

515家中田地不滿50畝的家庭計417家,其中有受教育者的家庭計236家,佔417家的57%,其餘43%的家庭內沒有識字的人。家中有田地50畝至不滿百畝的計80家,其中79家,或99%家,是有入過學校的人,祇有1家內沒有識字的人。有田百畝及超過百畝的18家內,各家都找得出識字的人(見第137表)。如此看來,家內田地畝數的多寡與家內有無受教育者大有關係。總起來說,515家內有333家,或說65%家,是有受過教育者。

第137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之家庭與家中自有田地畝數之關係

家中田地畝數	家數	有受教育者之家庭	
		數目	佔總家數之百分比
50畝以下	417	236	56.59
50—99.9	80	79	98.75
100畝及以上	18	18	100.00
總合	515	333	64.66

再看家中所有田地畝數與平均每家學生數，開始入學年齡，及入學年數之關係。50畝以下之家內，平均每家入過學者之人數約爲一個（見第138表）。50畝至不滿百畝者，平均每家約有三個半入過學者，較不滿50畝之家庭平均多兩個半入過學者。100畝及以上的家庭內平均有四個半入過學者，較前又增一個人。如此看來，家中田畝愈多，識字的人數亦隨之增加。田地不滿50畝之家庭內開始入學之平均年齡約爲9歲，50畝至不滿百畝之家庭內平均約爲8歲，百畝以上者平均約爲7歲。如此看來，較富之家令其兒童入學早，較貧之家令其兒童入學遲。50畝以下之家內所受教育者平均入學年數約爲4年，50畝至不滿百畝者平均入學年數約爲6年，較前約增2年。百畝及以上的家庭平均入學年數約爲7年，較前又增1年，幾爲不滿50畝家內平均入學年數之倍數。如此可以証明富農家內子弟入學之時間較久，貧農家內子弟入學之時間較短。總之，農民經濟能力與他們的教育程度有密切的關係。

第138表　515家內受教育者與家中自有田地畝數之關係

家中田畝數	平均每家入學人數	開始入學之平均年齡	入學之平均年數
50畝以下	1.08	8.81	3.92
50—99.9	3.48	7.82	6.11
100畝及以上	4.50	7.15	7.26
總合	1.57	8.31	4.96

第五節　民國十九年識字人數之調查

一　中一區識字人數之調查

民國十八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辦公處由翟城村移至城內考棚，以定縣全縣爲實驗區；因此首先注重縣城所在之中一區。民國十九年春季遂在此區舉行大規模之人口調查，同時調查人民之教育程度。本區除縣城及附近四關外，共有大小72村，計六千餘家。除不甚可靠7村之家庭外，共得5,255家，包括30,642人口。

30,642人口中現尙入學讀書者計1,369人，內有1,267男子，102女子。其中5至9歲者573人，10至14歲者589人，15至19歲者153人，20歲及以上者54人（均爲眞實年齡）。各年齡組內識字之男女人數見第139表。

第139表　5255家內現尚入學男女年齡之分配

年齡	現尚入學人數		
	男	女	共
0—9	524	49	573*
10—14	552	37	589
15—19	141	12	153
20	50	4	54
總合	1267	102	1369

*內有5歲34人
6歲92人

30,642人口內受過教育而現已不在學校讀書者計3,047人，內有2,931男子，116女子。其中5至9歲者128人，10至14歲者426人，15至19歲者520人，20歲及以上者1,973人。各年齡組內男女詳細數目見第140表。

第140表　5255家內現已離校男女年齡之分配

年齡	現已離校人數		
	男	女	共
5—9	126	2	128*
10—14	387	39	426
15—19	478	42	520
20	1940	33	1973
總合	2931	116	3047

*內有6歲男1人

55村5,255家庭內之30,642人口中，受過教育者，或說識字者（不拘認識的字數如何少），合計4,416人，內有4,198男子，218女子（見第141表之中部）。5至9歲組內識字者計701人，佔5至9歲3,320人口總數的21.1%。10至14歲人口總數爲3,018，其中識字人數爲1,015，佔33.6%。本年齡組中識字男子計939人，爲本組1,590男子總數的59.1%；本組中識字女子計76人，爲1,428女子總數的5.3%。其他年齡組內男女識字人數，及其佔男女人口總數之百分比，可清楚的在第141表看出來。總起來講，5歲及以上的24,860人口中識字的人佔16.5%。若以7歲及以上的25,501人口作標準，其中識字者計4,289人，佔17%，與5歲以上者之百分比相差不多。若祇以5歲及以上之男子而論，識字者共計4,198人，佔13,838男子總數的30.3%。若以7歲及以上的13,123男子數目爲標準，其中識字者計4,071人，佔31%。若祇以5歲及以上的13,002女子而論，其中識字者計218人，佔1.7%。若以7歲及以上的12,378女子而論，其中識字者亦爲218，佔17%。

第141表　5255家內受過教育之人數

民國19年

年齡組	人口數			受過教育之人數			各組人口中受過教育人數之百分比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男女共
5—9	1,735	1,585	3,320	650	51	701	37.5	3.2	21.1
10—14	1,590	1,428	3,018	939	76	1,015	59.1	5.3	33.6
15—19	1,388	1,225	2,613	619	54	673	44.6	4.4	25.7
20	9,125	8,764	17,889	1,990	37	2,027	21.8	0.4	11.3
總合（5歲及以上）	13,838	13,002	26,840	4,198	218	4,416	30.3	1.7	16.5

定縣城內識字人數之百分比，當然高於城外村莊。於調查之1,633家內5歲及以上者約計7,900人，其中受過教育人數約計2,600人，佔33%，文盲佔67%。5歲及以上的男子約計4,100人，其中受過教育者約計2,400人，佔59%，文盲佔41%。5歲及以上的女子約計3,800人，其中識字者計221人，佔6%，文盲佔94%。詳細數目及百分比見第142表。若以城內7歲及以上之家庭內7,500人口爲標準，其中識字佔34%，文盲佔66%：男子中識字者佔61%，文盲佔39%：女子中識字者佔5%，文盲佔94%。民國十九年春季城內12至25歲的文盲總數約計一千四五百人，其中女子佔三分之二，男子佔三分之一。

第142表　定縣城內家庭人口中受教育者之人數

年齡組	人口數			受過教育人數			各組人口中受過教育人數之百分比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男女共
5—9	569	476	1,045	334	72	406	58.7	15.1	38.8
10—14	466	358	824	381	68	449	81.8	19.0	54.5
15—19	447	358	805	328	42	370	73.4	11.7	46.0
20及以上	2,617	2,652	5,269	1,364	39	1,403	52.1	1.5	26.6
總合	4,099	3,844	7,943	2,407	221	2,628	58.7	5.8	33.1

附近城門之西關，南關，東關（北關無人家）合計536家庭。總人口中5歲及以上約計3,000人，其中識字者有971人，佔32%，文盲佔68%：男子約計1,500人，其中識字者894人。占58%，文盲佔42%；女子約計1,480人，其中識字者計77人，占5.2%，不識字者佔94.8%。若以7歲及以上之人口爲標準，其中識字者占33%，文盲佔67%：男子中識字者佔60%，文盲佔40%；女子中識字者5%，文盲佔95%

二　全縣文盲與識字者數目

全縣397,000人口內到底其中文盲與識字者各有多少，是爲本會推廣

平民教育重要的問題，若要得一個完全確實的詳細數目，非有若干的調查員和長久的時間不可，這是難以辦到的。爲目前實用和需要起見，亦可以根據已經知道的事實推算這些數目

全縣人口除去不滿7歲的幼小兒童外（真實年齡），約計 300,300 人（等於397,000人口總數的 83,2%）。按中一區65村5,255家的調查，7歲及以上的人口內，識字者佔 17%，文盲佔 83%：男子人口中識字者佔 31%，不識字者佔 69%：。子人口內識字者佔 1.7%。文盲佔 98.3%。又根據熟於本縣教育情形者的意見，和參考本調查部在各區的調查的結果，知道本縣各區教育發達情形稍有不同。縣東第三區提倡教育，設立小學爲最多，成績在各區中佔第一。縣北第六區次之，縣南第四區又次之，再次則爲中一區（城內及四關除外），第二和第五區不及他區。城內及四關又較各區爲强。大致說中一區教育情形在各區中爲中等，不算最好的，也不是最次的。再者，各區雖稍有不同，而所差有限，因此中一區的識字與文盲百分比大致可以代表全縣。惟有其中女子教育情形在此區村莊內趕不上第三區、第六區和第四區，且所差頗多。因此中一區女子識字的百分比 1.7，在全縣內比較起來稍偏低。根據已有參考之事實當略增至2.5% 方爲合適。如此估計全縣識字及文盲數目的結果如下。

全縣7歲及以上的人口約爲 330,300 人，其中識字者佔 17%，推算數目約爲五萬六千人：文盲佔 83%，推算數目約爲二十七萬四千人。7歲及以上男子計 170,100 人，其中識字者者 31%，數目約爲五萬二千人；不識字者佔 69%，數目約爲十一萬八千人。7歲及以上之女子計 160,200人，其中識字者佔 2.5%，數目約爲四千人；不識字者佔 97,5%，數目約爲十五萬六千人。詳情見第 143 表。

第143表　定縣7歲及以上之人口中文盲與識字者數目及其百分比

	男女合計		男子		女子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文盲	274,150	83	117,950	69	156,200	98*
識字者	56,150	17	52,150	31	4,000	2†
總合	330,300	100	170,100	100	160,200	100

* 97.5

† 2.5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最注意者爲全縣人口中12至25歲的95,800（等於人口總數397,000的24.13％）男女青年。要達到除文盲的目標，首先盡力除去青年文盲。因此要知道全縣文盲青年數目甚爲重要。此數目亦按照上段方法估計，即先根據已有之事實推算12至25歲人口中識字者和文盲數目的百分比。結果爲男女合計識字者佔26％不識字者佔74％。若祇以男子而論，其中識字者佔44％，不識字者佔56％。若單以女子而論，其中識字者佔6％，不識字者佔94％。從推算的百分比中即可以理會青年中識字人數的百分比高於7歲及以上人口中識字人數的百分比，文盲人數的百分比則較低。這是當然的現象，因近十五年來的教育狀況較以前發達，青年中識字的數目自然日漸增加，文盲日漸減少。全縣12至25歲的青年約計95,800人，其中識字者佔26％，推算數目約爲二萬四千九百人：文盲佔74％，數目約爲七萬零九百人。12至25歲的男青年約計五萬零八百人，其中識字者佔44％，數目約爲二萬二千四百人：不識字者佔56％，數目約爲二萬八千四百人。12至25歲的女子約計四萬五千人，其中識字者佔6％，數目約爲二千五百人；不識字者佔94％，數目約爲四萬二千五百人。詳情見第144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計劃在三年之內剷除七萬青年文盲。11

倒二萬八千青年男文盲，比較容易辦到。最困難者爲此四萬二千女青年文盲。不但鄉間習慣不易改變，即何處去找此若干女教員。該會人員必須絞盡腦汁，費盡力氣，方能成就這項空前之事業。

第144表 定縣12—25歲青年中文盲與識字者數目及其百分比

	男女青年合計		男青年		女青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文盲	70,890	74	28,360	56	42,530	94
識字者	24,910	26	22,420	44	2,490	6
總合	95,800	100	50,780	100	45,020	100

第六章

健康與衛生

與農民健康與衛生有關係的事項極多，不能在短時期內詳細調查，僅將關於農民衣，食，住，行，醫藥，疾病，清潔等顯然的情況大略敍述，聊供參考。現本會衛生教育部的專門人材正與社會調查部合作從事精密的公共衛生及生命調查，不久即可有相當的成績。

定縣自普遍掘井灌田以來，農產物增加，大多數農民僅能飽粗食暖粗衣，在最低生活水平線下面活著，以不挨餓爲僥倖，視飽食暖衣爲福境。農民食品以小米，白薯爲大宗，所食菜蔬有白菜，蘿蔔等物。所用調和甚少，除鹽不得不用外，僅能吃少許之香油和醋（除元旦，端陽，中秋三節外，全年幾不見肉類。所吃食品和所穿衣服多爲本縣土產。有地三十畝左右6口人之農家的全年各種生活費大略如下：食品170元，燃料20元，衣服15元，其他房屋，應酬，烟酒，家具，娛樂，拜神，衛生，教育，公差，兵差及各項雜費約計四十餘元，一切費用總數約計二百四五十元（詳細情形參看本書農民生活章）。公衆衛生及個人衛生習慣尙談不到，三房（廚房，臥房，茅房）情況，一塌糊塗。農民之營養既然不足，對於天然良好空氣，日光及飲水不能充分利用，疫癘疾病又任其傳染，致身體顯衰弱狀態。人民所患疾病最普通者爲腸胃症，肺癆，四六瘋，眼病，皮膚等病。全縣肯爲人治病之醫生約四百餘人，平均每村1人，本事自然都不很高明。全縣藥鋪四百餘處。可幸本縣纏足惡習已漸革除，15歲以下之女子已無纏者。大多數人民也知道種痘的好處，不幸近來嗜好白面，金丹，海洛英者日漸增加；不但影響人民的身體，且增加種種不良習慣。茲把關於

健康及衛生各方面情况分述於下。

第一節　農民的食品

普通農家的食品在全年各季中頗有不同，大約可分爲三個時期。陰歷九月至次年正月爲一時期，二月至四月爲一時期，五月至八月爲一時期。所用食品的種類和數量在三時期不同。在工作忙的暖季時農民每日吃三餐，早飯在八點鐘，午飯在一點鐘，晚飯在七點鐘。在沒有用力氣工作的冷季時，則大多數農家每日改吃兩餐，午飯在九點鐘，晚飯在五點鐘，午間可以吃點白薯。若有吃三餐的，也是有一頓飯很稀。

九月至正月，因爲少有工作，多吃小米粥和蒸白薯。此外有各種豆類，高粮，蕎麥，玉米等。所用的菜有白菜，晒乾的紅蘿蔔葉子和白蘿蔔葉子，此外間或有蔓菁，黃菜，酸菜少許。每日食品數量中白薯約佔十分之四，小米十分之三，雜糧十分之二，菜佔十分之一。若一家內有老年夫婦，中年夫婦和兩個小孩，6口之家的各種食品數量大略如下：白薯七斤上下，小米兩斤多，雜糧一斤四五兩，白菜和乾菜兩三斤。貧苦的家庭把這幾種東西都放在大鍋內，放上鹽，用水煮成粥，也有時加幾滴油在裏面。然後各人拿大碗取食。往往每日如此，食法大同小異。祗求吃飽足矣，不能談到滋味和營養的分配。

二月至四月，農人漸漸忙起來，也得多吃頗能耐餓的東西。此時期小米的數量增加，約佔食品總數量十分之六，雜糧佔十分之二，曬乾的白薯片佔十分之一，蘿蔔乾佔十分之一。若以全家6口人每日食品數量來論，則小米約將近五斤，白薯乾兩斤半，雜糧一斤上下，蘿蔔乾一斤，漸有小葱，菠菜，小白菜，韭菜，荳芽等青菜。

五月至八月，農民終日田間工作，食品尤須耐飢，小米數量增到食品總數量的十分之八，雜糧佔十分之一，青菜佔十分之一。每日全家約用小米七斤半，雜糧一斤四兩，青菜有北瓜，豆角，莨蓬，黃瓜，茄子等。

關於調和，自九月至正月時期內，普通一農家每月用鹽四斤半，5分錢的醋，5分錢的香油和花生油。自二月至八月時期內調和漸增，每月用

鹽約五斤，1角錢的醋，1角錢的香油。關於肉類全家在一年內約用十斤上下，其中大半用於三節，猪肉最多，牛羊肉次之，雞魚等則極少見。每年一家也許用四五十枚雞蛋，大半是欵待親友。

定縣產棗，梨，葡萄，桃，杏，西瓜，甜瓜等物。一家在全年內約用棗十斤，梨五斤，柿子十五斤，杏桃等四斤，葡萄一斤，西瓜一兩個，甜瓜和菜瓜四斤，花生和瓜子約兩三斤。

關於食品的衞生知識和清潔農民是不大理會。往往以爲食物若叫蒼蠅落在上面吃了，倒是與人有益。''不乾不淨，吃了沒病'' 等樣的說法，隨時可以聽見。現在把鄉村間普通所常吃的各種食品和年節時所用的特別食品一一的簡單叙述於下，供研究食物者的參考。

小米　農民種穀子是在陰歷三月裏，至八月收穫。把穀穗在禾場上軋出穀粒，然後就用大碾子把穀粒碾了，把穀粒皮去了，穀皮一去，就叫小米。農家普通都用小米煑粥或煑乾飯。也有的農家把小米磨成麪，和上水，做成饅頭，又稱窩窩頭，蒸著吃的。也有的農家用小米麪做成餅子貼在鍋上，連蒸帶烤的。春冬兩季，小米粥，小米飯是農家的主要食物，間或有吃小米麪饅頭，小米麪餅子的。夏秋兩季農忙的時候，農家主要的食物是小米粥，小米飯。小米是定縣鄉村最主要的食品，養料很好，且頗耐餓，爲本地土產。

雜麪　農家把白豆與少許黃豆混在一起，用輾子軋碎。軋碎後，用水把它濕潤。濕潤以後，再用碾子軋之使它成爲麪粉。做雜麪的時候，用水把麪和好。和好以後，仍就放在麪盆裏用濕布蓋好，不叫它發乾。然後一塊一塊的取出，放在麪板上。用手把麪揉成圓形，再軋成圓扁；再用麪杖扞成圓片。在扞麵的時候，麪板上必得撒上麪粉，免得把所扞的麪片黏在麪板上。把麪扞好以後，用刀切成細條。扞的很薄，切的很細，這就叫做''雜麪''。吃的時候，把乾的麪條下在鍋裏煑熟。有時鄉民在麪裏下上菜和小米，煑好了一塊吃，這個叫做''雜麪飯''。有時麪裏只加蔬菜，不加小米，農家吃雜麪多在冬春兩季。

高粱餅子　農家在陰歷三月種高粱，八月就可收穫。高粱有紅高

粱，白高粱兩種。用紅高粱可以做紅高粱麪餅子，用白高粱可以做白高粱麪餅子。做法同做小米麪餅子一樣。先把高粱用碾子軋碎，用水濕潤，再軋成細麪粉。做時用水把細麪粉和起，用手把軟麪團揉成一個一個的餅子。有時上鍋蒸，有時上鍋貼。蒸的叫做餅子，貼的叫做貼餅子。

蕎麥麪河落　河落床是用榆木，槐木或棗木做的，高約二呎八吋，長四呎，寬二呎四吋。用時把此簡單木機放在大鍋上面。床身是一長條四方木頭，正在鍋中有一上下之圓孔，謂之床池。孔的底端有許多小孔之鐵片，孔上端是空的。床身的上頭有一木把，謂之壓把。把上正對著床孔有一圓長壓錘，與孔大小適合。把可在床架上上下活動。用蕎麥麵和水，用手揉成細長麵團。把細長麵團放在河落床的麵池裏，再用手把河落床的壓把提起，往下一壓。麵池裏的麵，因爲受壓，自然要從麵池的底孔流出。河落床下放一大鍋，鍋裏煮水，河落壓在鍋裏煮熟。叫做河落的緣故，大約是因爲以鍋內之水爲河，而許多麵條落在河裏。然後從鍋內用笊籬撈出放在碗裏，再加上醬油，醋，葱，蒜拌著吃。有的農家一邊煮河落，一邊煮蔬菜，煮熟以後，兩下拌著吃。夏天多煮豇豆，秋天多煮西葫蘆，冬天多煮大白菜。農家四季都有時吃河落。

山藥麵河落　農家壓河落也有用山藥麵做的。定縣人稱白薯爲山藥。農家秋後把山藥塊用刀切成薄片，曬在房上。曬乾以後，裝在布口袋裏，放在地窖裏過冬。到了來年春天，把晒乾的山藥片用碾子軋碎成麵，就叫做山藥麵。把山藥麵用水合起，雜以少許榆皮製的麵粉。山藥麵壓河落不容易成條，榆皮麵有一種黏性，能使山藥麵的河落成爲細條。榆皮麵的作法是鄉下人把榆樹枝，榆樹根砍下，把老皮剝了，只要裏邊的嫩皮。曬乾以後，用鍘刀鍘碎，再用碾子碾成細麵，這就叫做榆皮麪。

蕎麥麪條　農家把榆皮麪與蕎麥麪用水和在一起，多加蕎麥麪，少加榆皮麪。和好以後，把麪一塊一塊的放在麪板上。把麪揉成圓扁，用麪杖打成圓片，再用刀切成細條。切成細條以後，就下在鍋裏煮熟。煮熟以後，拌上醬油和醋吃，有時拌大醬吃，

碾轉　碾轉的做法比較費事。在陰曆四月二十幾的時候，大麥還不

十分成熟。農家把它拔下，把穗砍下。再用木刀把麥穗擊碎，用大孔篩子一篩。篩完以後，麥粒就可選出。然後把麥粒放在鍋裏，用火乾炒。鍋裏略微放水少許，使麥粒不致炒糊。炒時火力不宜太大，也不宜太微。炒完以後，把麥粒用碾子碾亂。碾完以後，把麥粒外皮用簸箕揚去。麥粒去皮以後，再上磨一磨，因爲麥粒是濕的，所以用磨一磨，就磨成粗短圓條。磨成圓條以後，放在大碗裏用蒿苣菜或大葱拌好，再加上油，鹽，醬，醋，這就叫做碾轉。普通農家都在四月底吃碾轉。有的農家把碾轉曬乾了，全年什麼時候吃都可以。吃的時候，用温水洗濕，然後用油，鹽，醬，醋，拌著吃。有時用油炒著吃，比拌著吃還香。

榆錢與榆葉　農家用榆錢（即榆樹花）做榆錢糕吃。他們把榆錢由樹上採下，用水洗淨。然後用水把高粱渣和起，把洗淨榆錢拌在高粱渣裏，再把它調和一起，放在籠屜裏蒸成糕，這就叫做榆錢糕。農家常用榆葉做疙瘩。把榆葉採下用水洗淨，然後再和上碎高粱米或碎小米用鍋一蒸，蒸熟以後，拌鹽，蒜吃。

苜蓿芽　農家用苜蓿芽做疙瘩吃。在苜蓿芽最嫩的時侯，農民採下用水洗淨，再用碎米和起，用鍋一蒸，蒸熟以後，拌鹽，蒜吃。

包子　農家多用蕎麥麵，小麥麵，山藥，黑麵做包子吃。黑麵是用小麥與白高粱磨成的。包子餡多用白菜，蘿蔔，胡蘿蔔，北瓜，莙蓬菜，莙蓬菜根等。做法先把菜用水洗淨，再用刀剁成碎末，然後放在磁盆裏。吃素餡的，就把菜裏拌上鹽和豆油。吃肉餡的，就把剁好的肉餡用豆油，醬油拌好，然後再把菜末拌在一塊。餡子預備好了以後。就和麵預備打皮。把麵和好，在麵板上用刀切下一塊，用手揉成圓條。再用刀切成一個一個的小塊。然後用手揉成一個一個的圓球，再用手壓成一個一個的圓扁。再用扦麵杖扦成一個一的圓片，然後把和好的餡子，用筷子夾在麵皮上，再用手包好，包成一個一個的包子。上鍋一蒸，蒸熟後加醋少許。

白麵條　農家把麥子磨成麵，用水和好，做成麵團。然後用麵杖扦成薄片，再用刀切成細條，用鍋煮熟。加醋與醬油吃。

饅頭　農家蒸饅頭，有用麥麵做的，有用樱米麵做的，有用小米麵

做的。最普通的是用小米麵與白高粱麵兩種混起來做的。做饅頭的方法，雖然簡單，但是必得有經驗，因為鹼水和的一多，麵就發黃，鹼水和的一少，麵就發酸。鹼水必得合適，纔能不黃不酸。發麵是用水和麵，再加上鹼水，把鹼水與麵肥和在麵裏，放在麵盆裏，盆上放塊濕布，然後把麵盆放在鍋臺或熱炕上，使它發酵。發酵以後，把麵做成一個一個的饅頭，放在籠屜裏蒸熟。

糉子　農家到了陰歷五月初五的端陽節，各家都包糉子吃。糉子做法是先把黍米用水淘淨，再把紅棗用水洗淨，然後用葦葉包成一個一個三角形的糉子。上鍋煮熟。吃時把葦葉取下，有時蘸白糖或紅糖吃。

黏糕　把黍米用水淘淨，再把紅棗用水洗淨。然後將黍米與紅棗混在一起，放在籠屜裏，上鍋蒸熟。有時蘸白糖或紅糖吃。

茶麵　農家把大米用磨磨成紛碎，再加下少許芝麻。和好以後，再用鍋炒乾。這就叫做"茶麵"。吃時用水把它煮成稀粥。

餃子　餃子有煮餃子與蒸餃子兩種。煮餃子也叫做水餃，蒸餃子也叫做蒸餃。農家常用白麵與蕎麥麵包餃子。餃子餡有葷素。普通多用白菜，蘿蔔，胡蘿蔔，北瓜等。餃子皮與包子皮一樣做法，不過包子的形狀是圓的。餃子的形狀是半扁圓的，包子竟是蒸的，沒有煮的；餃子有蒸的，有煮的。

摺餅　農家用小米麵和水，做成稀麵。把鍋擺在火上，鍋上擦抹豬油。這個鍋是當中凸起，四邊凹下的，所以一把稀麵放在鍋的當中，自然會向四外流下。這時把鍋蓋蓋好，五六分鐘以後，就能攤熟。攤熟一層再攤一層，這餅很薄，可以摺起，所以叫做摺餅。

玉蜀黍麵餅子　玉蜀黍有春玉蜀黍與秋玉蜀黍兩種。春玉蜀黍在陰歷六月二十前後可以收穫，秋玉蜀黍在陰歷八月二十前後可以收穫。收穫以後，用碾子把玉蜀黍粒軋下，再用篩子把玉蜀黍粒篩淨。再用磨把玉蜀黍粒磨成麵。做時用水把麵和起，用手做成長圓形的餅子，有時上鍋蒸，有時上鍋貼。

菜粥　農家春夏秋冬所種的蔬菜不同，所以四季的菜粥也不同。春

天多用蘿蔔條煮粥；夏天多用莙蓬菜，蘿蔔條煮粥；秋天多用北瓜，小白菜煮粥；冬天多用白菜煮粥。煮粥所用的米，多用小米，白豆兩樣。做法是先把小米，白豆用水淘洗乾淨，下鍋先煮，然後把菜切成細條，用水洗淨，下鍋後煮成菜粥。

米粥　　菜粥是用米和菜煮的，米粥是只用米煮的。農家做米粥普通都用小米，有時用大麥米。有時小米粥裏加上白豆。

烙餅　　農家烙餅多用麥麪，蕎麥麪，也有用山藥麪的。做法是先把麪用水和好，然後用手揉成一個一個的圓球，再用麪杖打成圓餅。然後在圓餅上撒上碎鹽和豆油。再把圓餅一個一個的捲起，捲成細圓條，再把細圓條捲成一個圓盤，用手把圓盤一壓，再用麪杖一扞，就成了一張餅。把鍋裏放油，鍋下燒火，再把餅放在鍋裏烙熟。

疙瘩　　疙瘩有用麥麪做的，有用蕎麪做的。做法是先把麪用水和好，稀和稠都沒關係。再把鍋水煮開，如果麪和的稀就把它慢慢倒在鍋裏，自然就成了一粒一粒的麪疙瘩。如果麪和的稠就用筷子一條一條的撥到鍋裏。有時只煮疙瘩湯，有時疙瘩湯裏煮蘿蔔條，北瓜條，白菜條等，這就叫做疙瘩菜湯。

甘薯　　甘薯又名紅薯，白薯，或山藥，是本地農家冬季常吃的一種主要食品。吃法有煮，蒸，烤的分別；也可以切成片曬乾，然後成麵粉，摻以榆皮麵壓河落條吃。

白菜　　農家在立秋種白菜，立冬收穫，爲農家冬季主要的菜蔬。普通用白菜做菜湯，菜粥或包子餡的。差不多農家冬季每天吃白菜。

蘿蔔條　　蘿蔔條是農家冬春兩季主要的食品。農家在陰歷七月裏種蘿蔔，九月底收穫。農家把蘿蔔用水洗淨，用刀切成薄片，放在院裏晒乾。晒乾以後，用鍋蒸熟。蒸熟以後，再重新把它曬乾。用時把乾蘿蔔片放在水裏洗泡兩三次，然後用刀切成細條煮食。

茴香　　農家種茴香的很多，是夏天一種好菜。農家有時用油鹽炒茴香吃，有時用它做餃子餡吃。普通都在陰歷二月二十前後種茴香，四月底可以收穫。

黄瓜　黄瓜是夏天的一種好菜。農家普通都生吃，有時用鹽醃著吃，有時做菜湯吃。普通二月初種黄瓜，四月底可以開始收穫。

豇豆　豇豆是夏天的一種好菜。農家普通都煑豇豆拌鹽吃，有時用油炒著吃，有時做餃子餡吃。普通都在陰歷二月二十前後種豇豆，五月初就可開始收穫。

扁豆　扁豆又稱豆，也是農家夏天的一種好菜。農家普通都煑扁豆拌鹽吃，有時用油炒著吃，有時做餃子餡吃，種扁豆的時期，收扁豆的時期，都與豇豆一樣。

西葫蘆　農家種西葫蘆的很多。是農家夏天的一種主要菜蔬。普通都把它切成塊，用油水煑著吃。有時把它切成細絲和在麵裏，蒸饅餔吃有時用為餃子餡。普通都在陰歷二月二十前後種西葫蘆，四月底就可開始收穫。

韮菜　韮菜是農家春夏兩季的一種菜蔬。普通多用鹽醃著吃，炒著吃的也有，做餃子餡吃的也有。種韮菜一年可以割幾次，由二月底割起一直可以割到六月底，半月割一次，一塊田裏三年種一回。

萵苣　萵苣菜是農家夏天一種普通菜蔬。有時醃著吃，有時拌鹽葱吃。普通在二月中種萵苣，四月底可開始收穫。

葱　農家普通每年都種葱。農家炒別的菜時，都用葱來調和味。也有用鹽醃著生吃的，也有蘸醬生吃的。

乾瓜　乾瓜是農家夏天的一種蔬菜。農家用為包子或餃子餡。普通都在二月底種，五月底就可收穫。

鹹菜　農家把收穫的蘿蔔，胡蘿蔔用水洗凈，用鹽醃過兩個月以後再吃。鹹菜能長久不壞。

酸菜　農家把蘿蔔葉用刀切碎，用水洗凈，然後把蘿蔔葉放在大鍋裏一煑，煑到七八成熟撈出。同生蘿蔔條攪拌在一起，放在大缸裏。過三四日，再把大缸裏倒滿凉水，蓋好缸蓋。十天以後，就變成酸菜。吃的時候用鹽攪拌。

莙蓬菜　莙蓬菜是夏天一種好菜。農家有用莙蓬菜做湯吃的，有用

它醃好生吃的，或蘸醬吃的。普通種莨蓬菜都在陰歷二月，收穫在四月底，五月初。

蒜 農家差不多家家種蒜。普通都用爲做調和滋味的菜。陰歷二月裏種，五月裏就可收穫。

燉肉 農家在年節時或辦婚喪喜事時常燉猪肉吃，燉牛肉的也有，但是很少。燉肉的方法是先把肉放在鍋裏煮熟，再用刀切成長片。切完以後，再放在鍋裏，加上白菜，粉條，海帶，醬油，花椒等煮熟。以下所列一切肉類食品，都是農民不常吃的東西。

炒肉片 先把肉切成薄片，放在碗裏，用水洗淨。再把猪油放在鍋裏燒熱，裏頭放上葱花。炒時把肉倒在鍋裏，再倒上醬油炒熟。

煮丸子 先把肉切成塊，再把肉剁成肉醬。把肉醬放在碗裏，加上醬油和綠豆粉麵，用筷子攪均勻。然後一個一個的做成圓球的丸子。鍋裏放油，倒上開水，煮開時把丸子放在鍋裏煮熟蘸醬油吃。

炸丸子 做法與做煮丸子的方法一樣，不過是一個是煮的，一個是油炸的。炸丸子吃的時候蘸花椒鹽。

溜丸子 鍋裏放油燒熱，把做好的生肉丸放在鍋裏一炸，然後把用水和好的綠豆粉麵倒在鍋裏，再倒上醬油，葱花，蒜末，一齊炒拌，四五分鐘後即溜好。

炒肉絲 炒肉絲與炒肉片的做法一樣，不過炒肉絲所炒的是細長肉絲。

第二節 農民的衣服

普通農家內，衣服費最多者是青年夫婦。一個青年男子和一個青年女子的衣服費差不多，男子因爲多在田間工作，穿的比較費，而女子穿的雖然不很費，但質料比較美麗多費錢。一個青年全年的衣服費約四五元，一個老人全年的衣服費約三元上下，一個小孩的全年衣服費約兩元。普通家庭約有五個被窩，一個約值四元，能用十餘年。每家約有褥子四個，每個約值一元半。茲將成年男女及小孩所穿的衣服大略分述於下。

一 男人的衣服

春季開始的時候，男人在家裏普通都穿粗布小棉襖，棉褲，以藍色最多。棉襖，棉褲都是一元二三毛一件。以後天氣微暖和一點，就換袷襖，袷褲，也是粗布做的，藍色最多，價值一元錢一件。農民下地作工時所穿的衣服，也同在家穿的衣服一樣，不過普通都穿破的，補的或舊的。

夏季天氣炎熱，農民就穿單衣服，粗布小汗衫。普通白色最多，淡黃的次之。夏天農民多赤脚，不穿襪子，也有不穿鞋的。單褲也是白色最多，淡黃色次之，也有穿灰色的，不過極少。下地工作時多穿破的，補的或舊的。普通農民在地裏工作多不穿小汗衫，只穿一條褲子，露著胸背，太陽曝曬，汗流全身。普通小汗衫一件值洋六毛，單褲一件也值洋六毛。每年一人穿兩身褲褂，也有穿三身褲褂的。

秋季普通都穿小袷襖，小袷褲，價值兩元錢一身，一元錢一件。

冬季農民普通穿粗布棉襖，棉褲，藍色最多。棉襖有三種，一種是小棉襖，一種是大棉襖，一種是半大棉襖。年青的多穿小棉襖，一般農民多穿半大棉襖，老年人多穿大棉襖。普通大棉襖一件值洋約三元。半大棉襖一件值洋約兩元。農民所紮的粗布腰帶，普通都是黑色的。一條值洋六毛。普通農民的襪子，有單棉兩種。多是白色粗布做的。單襪一雙值洋二毛。農民一年有穿兩雙的，有穿三雙的。這種襪子底子頗厚而硬，所以十分堅實耐久。棉襪一雙普通值洋三毛。普通農民的布鞋，也有袷棉兩種。普通都是黑色粗布做的。袷鞋一雙值洋五毛，農民一年有穿三雙的，有穿四雙的。棉鞋普通也都是黑色粗布做的，農民一冬有穿一雙的，有穿兩雙的，每雙值洋八毛。

農民在過年的時候普通都穿新棉襖，新棉褲。農民冬天多不穿馬褂，到了新年就有許多穿的。馬褂有用高陽布做的，染成黑色，一件值洋一元三四角錢；也有用直貢呢做的，一件值洋三元五六角錢。

論到衣服的樣式，普通農民夏天所穿的小汗衫都是對襟的，年老的農民多穿大襟的小汗衫。一般農民在春天冬天多紮褲脚，夏秋兩季多不紮，因爲天氣熱。每副褲脚帶子值洋一角左右。

夏天農民的內衣普通三四天一洗一換，春秋兩季二十天左右一洗一換，冬天一月一洗一換。冬天貼身的衣褲內少有沒蝨子的。

二 女人的衣服

女人在春季開始時多穿小棉襖和棉褲，天氣漸暖時穿小袷襖和袷褲，用粗布做的，藍色和青色最多，也有用花條布做的。內衣是白色的最多，樣式是大襟的，沒有對襟的。小棉襖或棉褲每件值洋一元五毛。到了耕種的時候，女人多下地工作，換稍舊的衣服穿。

夏季女人穿單褲和單汗衫，粗布做的，藍色和白色最多，也有花條布做的，但是較少。普通汗衫一件值洋八毛，單褲一件值洋六毛。汗衫的樣式是大襟的，沒有對襟的。貼身穿的小汗衫與背心多是白色粗布做的，也有用花條布做的，其樣式有大襟的，也有對襟的。小汗衫一件值洋四毛五分，背心一件值洋三毛。夏天女人多下地工作，澆水灌溉，所以多半都換舊衣服穿。

秋季女人穿袷襖和袷褲，普通都是粗布做的，深藍色最多，灰色次之，黑色與花條布的最少。袷襖一件值洋一元兩毛，袷褲一件值洋一元。秋天女人也下地工作，摘棉花，摘煙葉，收穀子等，所以多半都換舊衣服穿。

冬季女人除了穿棉襖和棉褲以外，還有穿棉套褲的。套褲祇有兩個褲腿，沒有普通褲子的上半段，上邊釘幾條帶子，穿的時候把它套在褲子外邊，把套褲上的帶子繫在褲腰帶上，然後底端再紮上褲腳帶。普通年青少婦穿套褲的很少，年老的女人穿套褲的很多。普通套褲多用洋布做的，也有用洋緞子做的，不過很少。顏色是青的最多。一雙套褲值洋一元五六毛同棉褲的價錢差不多。因套褲穿在外邊，所以少用粗布，多用好一點的布做。女人有穿套褲的，較比裏邊的棉襖肥大得多，普通是用洋布做的，青色最多。藍色次之，都是大襟的。一件值洋兩元。

農家婦女所穿的鞋襪有兩種，一種是天足婦女所穿的，一種是纏足婦女所穿的。天足婦女所穿的鞋襪，當然比較得大些，纏足婦女所穿的鞋襪當然是小。普通的襪子有三種，就是單襪子，袷襪子和棉襪子。普通的鞋

有四種，就是單鞋，袷鞋，棉鞋和套鞋，天足婦女所穿的袷鞋一雙值洋四五毛，棉鞋一雙值洋六七毛。袷鞋一年有穿三雙的，有穿四雙的。棉鞋一年有穿兩雙的，有穿三雙的。鞋的顏色普通都是黑的，粗布做的，也有洋布做的繡花的。天足婦女的襪子，都是白色粗布做的。單襪子一雙值洋一毛，袷襪一雙值洋一毛五分，棉襪一雙值洋兩毛。單襪，袷襪一年有穿兩雙的，有穿三雙的。棉襪一年普通都穿一雙，穿兩雙的很少。纏足的婦女所穿的單鞋，是藍色粗布做的，下邊有個薄底 。 這種鞋婦女穿着並不落地，睡覺的時候都不脫下。因為一經脫下，纏脚條子就要散開。她們下地的時候，在單鞋外邊再套上一雙套鞋。套鞋是藍色粗布做的最多 ， 鞋上有繡花的。這種套鞋有木底的，有布底的，布底是很厚很硬。至於袷鞋，棉鞋 ， 有軟底的，有硬底的。婦女穿硬底的袷鞋，棉鞋，可以下地。穿軟底的袷鞋，棉鞋，必得穿套鞋纔可以下地 。 袷鞋棉鞋也是用藍色粗布做的最多，用青色灰色粗布做的也有，不過較少。普通纏足婦女的單鞋每雙值洋五分，軟底袷鞋每雙值洋一毛，硬底袷鞋每雙值洋二毛，軟底棉鞋每雙值洋一毛五分，硬底棉鞋值洋二毛五分，木底套鞋每雙值洋三毛，布底套鞋每雙值洋二毛五分左右。普通一年每個纏足婦女要穿五雙單鞋，十雙袷鞋，兩雙棉鞋，一雙套鞋。婦女穿鞋較費，因為婦女做鞋很方便，自已找一塊布頭，就可縫一雙鞋。再說婦女喜歡好看，自己鞋子稍微破點，就想換雙新的，所以穿鞋比男子費的多。

纏足婦女的襪子，普通都是白色粗布做的。單襪每雙值洋五分，袷襪一雙值洋八分，棉襪一雙值洋一毛二分。普通每年每個纏足婦女要穿六雙單襪子，三雙袷襪子，兩雙棉襪子。

纏足婦女的裹脚條子，普通長 3 尺 5 寸，寬3 寸。一隻脚裹一個裹脚條。多用白色洋布做的。也有用白色粗布做的。洋布做的一雙值洋三毛，粗布做的一雙值洋兩毛。

過年的時候，鄉村婦女多穿新衣服，年青少婦有穿紅綠裙的，也有穿各色花布的。年老婦女多穿黑藍灰色的高陽布或直貢呢的棉襖。

鄉村時髦的婦女，在春天常穿淺藍色高陽布褂子，黑布裙子。夏天穿

白色或花條布的褂子，黑布裙子。秋天穿淺藍或淺灰色的褂子，黑布裙子。冬天穿白布襖或灰布襖，黑布裙子。

女子的內衣，春秋兩季十天一洗一換，夏天三五日一洗一換，冬天半月一洗一換。大多數的人是長蝨子。

三 兒童的衣服

小孩生下來的時候大人就用一塊寬 2 寸長 1 尺 5 寸的布把小孩的肚臍包好，一方面保護孩子肚臍不使透風，再一方面使小孩的腰挺直，不使彎曲。除此以外，大人還預備棉花套子把小孩裹起，外邊用藍布𫌀子包好，再用帶子綁起，只把小孩腦袋露在外邊。棉花套子裏邊也用一個藍布𫌀子墊好，小孩糞尿都可拉在𫌀子上，就不致髒了棉花套子。小孩到了滿月的時候，大人給他穿上對襟小襖，連脚開襠褲。外邊還是包上藍布𫌀子。男孩子的對襟小襖與連脚開襠褲，普通都是藍色洋布做的，花布做的也有，不過很少。女孩子的對襟小襖與連脚開襠褲，普通都是花洋布做的。藍布𫌀子普通都是粗布做的，二尺見方，也有用高陽布做的。普通小孩的對襟小襖，每件值洋二角，連脚開襠褲每件值洋二角，𫌀子每塊也值洋二角。

到了小孩會走路的時候，就添上鞋襪，不再穿連脚開襠褲，只穿開襠褲。在冬天大人常給小孩子做個小馬褂與風帽等。普通馬褂多是黑色粗布做的，風帽多是紅色粗布做的。襪子多是粗布做的，有藍色有白色。鞋多是粗布做的，也有洋布作的，黑色與藍色的最多。鞋上也有繡花的。小孩的馬褂一件值洋五毛，風帽一個值洋三毛，小鞋一雙值洋一毛，小襪子一雙，也差不多值洋一毛。到了六七歲，大人有給小孩子做長衫的。這時男孩雖然還有穿開襠褲的，但是女孩子却是沒有穿開襠褲的了。春夏兩季女孩多穿花條布或印花布的衣服，男孩多穿白或黃色的衣服。秋冬兩季女孩男孩多穿藍色和青色的衣服，穿花條和印花布的衣服較少。

小孩的內衣，春天五六日一洗一換。夏天二三日一洗一換。多數小男孩子夏天都不穿衣服，所以也用不著換衣服。秋天八九日一洗一換。冬天半月一洗一換。

以上的成人男女和兒童的衣服是普通一般的狀況，也可以說是農民中

等人家的情况。鄉村也有富戶財主，他們也穿綾羅綢緞，貴重皮衣，樣式也很時髦，但這種人家不多。

第三節 農民的住房

定縣農家大致都有自己的房產，租房或典房住的很少。此外有的貧農借住親戚或朋友的房子，祇在農忙時幫助工作，或盡守望相助的責任。富裕和人口多的家庭自然房屋偏多，貧窮或人口少的家庭房屋偏少。在調查東亭鄉村社會區 515 家的時候曾詢問每家現住房屋間數。詳細數目見下列第 145 表。

第 145 表 515 家內房屋間數之分配

房屋間數	家數	房間總數	房屋間數	家數	房間總數
1	7	7	14	9	126
2	42	84	15	7	105
3	91	273	16	8	128
4	44	176	17	7	119
5	68	340	18	1	18
6	62	372	20	3	60
7	37	259	21	5	105
8	37	296	23	2	46
9	23	207	24	1	24
10	14	140	25	1	25
11	15	165	34	1	34
12	21	252			
13	9	117	總合	515	3,478

表中顯然有 3 間屋子的農家爲最多，計91家。農村內的一座房子大致包括 3 間屋子，兩端的兩間多爲住屋，當中一間主要的用處是做飯。其次

是5間的家庭，計68家，這多半是一家內有兩座房子，三間屋的一座和兩間屋的一座。再次多的是6間的家庭和4間的家庭。在515家中1—5間的家庭計252家，幾佔總數之半，這多半是偏窮的小農戶。6—10間的家庭計173家，佔總數三分之一，這在農村中算是中等的家庭。超過10間屋子的家庭計90家，約佔總數六分之一，這些多是農村中小康及頗富的農家。超過15間屋子的家庭僅佔總家數的6%，超過20間的家庭僅佔2%。

515家內共有臥室1,548間，平均每家3間。家內有兩間臥室者爲最多，計150家，佔總家數的29%。有3間臥室者次之，計122家，佔24%；有1間臥室者又次之，佔20%；再次爲4間，6間，5間；最多者12間。詳細數目見下列第146表

第146表　515家內臥室間數之分配

臥室間數	家數	百分比
1	104	20.19
2	150	29.13
3	122	23.69
4	49	9.51
5	28	5.44
6	33	6.41
7	6	1.17
8	15	2.91
9	2	0.39
10	4	0.78
12	2	0.39
總合	515	100.00

調查時亦曾詢問各家臥室內在冬季睡覺人數，後來因為麻煩，祇問每家睡覺人數最多的那一間屋子睡多少人。每間睡覺人數多至6口者計18家，每間睡5口者63家，每間睡4口者158家，每間睡3口者181家，每間睡2口者91家，每間睡1口者4家。詳細數目及家數百分比見下列第147表

第147表　515家內冬季各家臥室睡覺人數

每間睡覺人數*	家數	百分比
1	4	0.78
2	91	17.67
3	181	35.15
4	158	30.68
5	63	12.23
6	18	3.50
總合	5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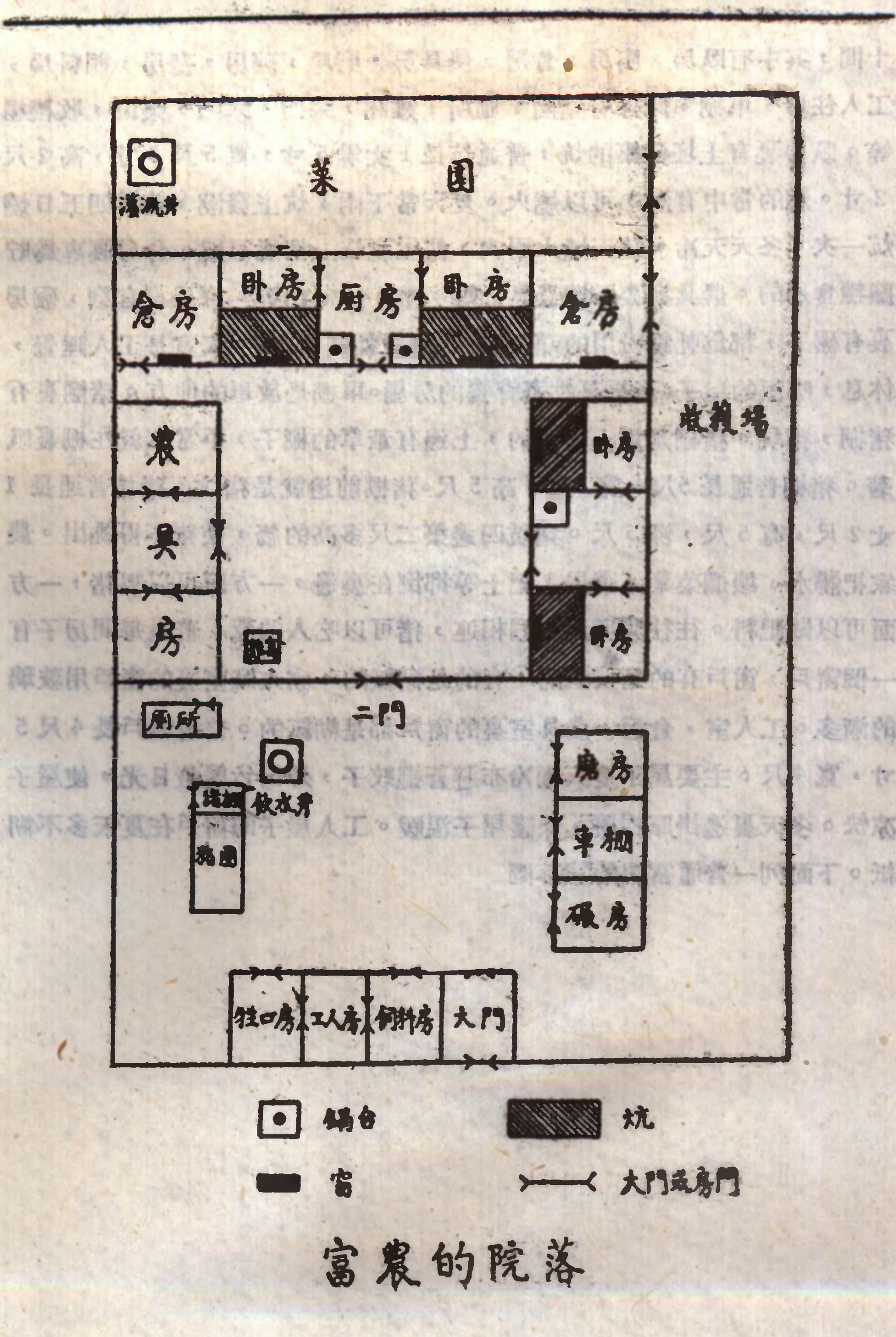
* 室內睡覺人數最多之屋

農民多半有自己的房屋。在中一區調查的5,255家內有自己房產的計5,193家，租房住的僅22家，借房住的計40家。凡租住和借住的家庭的屋子間數未有超過7間者。

現在將富農，普通農和貧農住房的內容分別略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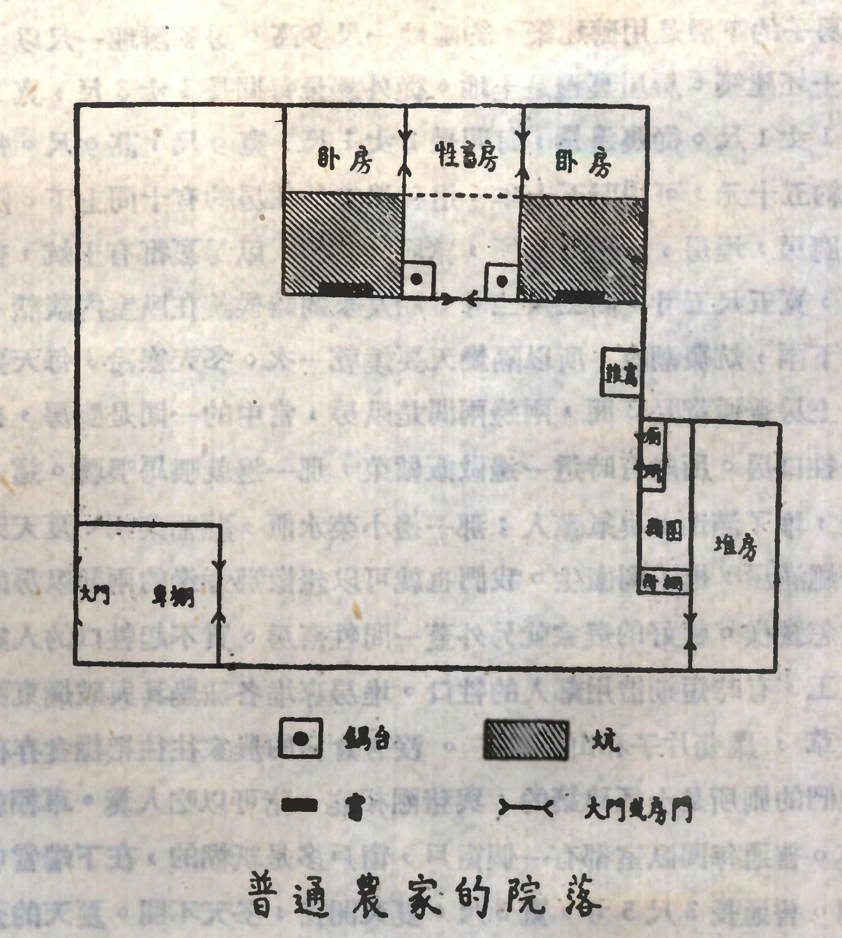
農村中富戶的住宅有前院，中院，後院，菜園，收穫場等。房屋多半是抹灰的平頂，房屋的牆多半是用土坯建築的，但房子周圍牆壁的外面有磚一層。沒有磚的部分多在土坯上面抹一層白灰。房屋裏邊的地多半是土地，少有磚地。普通這種房屋從外邊量每間長1丈4尺，寬1丈2尺，高1丈1尺。從裏邊量每間長1丈2尺，寬1丈零5寸，高9尺。每間價值普通約七八十元，可用由八十年到一百年。普通富農的房屋有十五間到二

十間，其中有臥房，廚房，倉房，農具房，磨房，碾房，畜房，飼料房，工人住房，車棚。此外有猪圈，厠所，雞窩，柴門，大門，菜園，收穫場等。臥房裏有土坯建築的炕，普通炕長1丈零5寸，寬5尺5寸，高2尺2寸。炕的當中有洞，可以燒火。夏天常下雨，炕上發潮，普通四五日燒炕一次。冬天天冷，每天燒火兩次，使屋裏炕上都能溫煖。倉房裏專爲貯藏糧食用的。農具室裏貯藏農具如鋤，犂，鍬，耙等。磨房裏有磨，碾房裏有碾子，都爲軋麵粉用的。飼料房爲飼養牲口之用。工人室是工人睡覺，休息，吃飯的屋子。畜房是牲畜育養的房屋。車棚是放車的地方。猪圈裏有猪棚，猪坑。猪棚是用土坯蓋的，上邊有蓋草的棚子，平常猪就在棚裏臥着。猪棚普通長5尺，寬4尺，高5尺。猪棚前邊就是猪坑，猪坑普通長1丈2尺，寬5尺，深5尺。猪坑四邊築二尺多高的牆，使猪不得跳出。農家把髒水，壞爛菜葉，糞尿，肥土等都倒在裏邊，一方面可以喂猪，一方面可以做肥料。往往厠所與猪圈相連，猪可以吃人的糞。普通每間房子有一個窗戶，窗戶有的是玻璃的，有的是糊紙的。家人臥室裏的窗戶用玻璃的漸多。工人室，倉房，農具室裏的窗戶都是糊紙的。普通窗戶長4尺5寸，寬4尺。主要屋子夏天糊冷布避蒼蠅蚊子，外掛竹簾蔽日光，使屋子涼快。冬天裏邊掛厚棉簾，保護屋子溫暖。工人屋子的窗戶在夏天多不糊紙。下面列一普通富農的院落圖


菜園
灌溉井
倉房
臥房
厨房
臥房
倉房
農具房
臥房
臥房
二門
厠所
飲水井
磨房
車棚
碾房
牲口房
工人房
飼料房
大門
鍋台
炕
窗
大門或房門

富農的院落

普通農家有一個院子，也有有兩個院子的，有院牆，屋頂也是抹灰的平頂。房子的下層是用磚建築，約離地一尺多高。房子離地一尺以上的牆壁是用土坯建築。房屋裏邊是土地。從外邊量每間長1丈3尺，寬1丈1尺，高1丈1尺。從裏邊量，每間長1丈1尺，寬9尺，高9尺。每間價值普通約五十元，可用四五十年。這種農家的住房約有十間上下。院內有臥房，廚房，堆房，車棚，廁所，豬圈，大門。臥房裏都有土炕，普通約長九尺，寬五尺五寸，高二尺二寸。朋友來的時候讓在臥室內談話。夏天因爲常下雨，炕發潮溼，所以隔幾天要燒乾一次。冬天寒冷，每天要燒一兩次。上房普通都是3間，兩邊兩間是臥房，當中的一間是廚房，也往往同時是牲口房。所以有時這一邊做飯做菜，那一邊就喂馬喂驢。這一邊騾馬糞尿，堆了滿地，臭氣薰人；那一邊小菜水飯，蘿蔔菜粥。夏天天氣炎熱，蒼蠅滿屋，提不到衛生。我們也就可以想像那旁邊的兩間臥房的空氣與衛生怎麼樣。較好的農家就另外蓋一間牲畜房。買不起牲口的人家耕種是用人工，有時短期借用鄰人的牲口。堆房專堆各種農具與破爛東西，有時也堆草，蘿蔔片子和山藥片子。沒有倉房的農家往往把糧食存在臥房裏。他們的廁所是土坯建築的，與豬圈相連，豬可以吃人糞。車棚就在大門洞裏。普通每間臥室都有一個窗戶，窗戶多是紙糊的，在下端當中有一條玻璃。普通長3尺5寸，寬3尺。夏天開窗，冬天不開。夏天的蒼蠅蚊子出入頗便利。茲將普通農家院落情形列圖如下



普通農家的院落

貧窮的小農，尤其是小佃戶，多半沒有院牆。住3間一座的房子。房屋的牆壁離地一尺多的這部分，是用磚建築的，一尺多以上的地方，是用土坯建築的。房屋裏邊的地是土地，夏天很潮溼。房頂有抹灰泥的，也有少數裏面用高粱桿而外面抹普通泥的。從外邊量每間長1丈，寬9尺，高8尺7寸；從裏邊量每間長9尺，寬8尺，高7尺4寸。每間價值約三十五元，可用三四十年。窗戶約長3尺5寸，寬3尺，冬天糊紙，夏天透天。夏天炕易潮溼，幾天須燒一次，冬天寒冷，也是一天燒兩次，同時做飯。臥房和廚房外，有猪圈和相連的厠所。

第四節 其他普通衞生與健康狀況

除了已經敘述的與農民健康有密切關係的以外，現將農村內普通衞生及健康的狀況略加說明，包括街道，厕所，清潔，纏足，疾病，醫藥等項。

關於鄉村的道路，沒有負責的機關或團體來修築和保護，多是任其自然變化；因此村外的大車路多半凹凸不平，常積泥水，村內的街道也多不潔淨。村內街道普通寬約十五尺到二十尺。農家多在自己門口兩旁栽種樹木，夏天可以有蔭凉，並且樹長大了可以賣錢，多是柳樹，楊樹，槐樹，椿樹和榆樹。夏天下雨的日子，鄉村街道泥濘難行，坑坎不平，通行不便。在秋天收穫的時候，雜草滿地。往往農民在家門口街道旁邊曬晾大糞，臭氣滿街。

鄉村的男厠所普通都建築在院外，或靠街道的牆邊，自街上出入。女厠所普通都建築在院裏，並且常與猪圈相連，大小便完全落在猪圈裏與猪糞及其他穢物打成一片。男厠所普通沒有頂，女厠所普通有房頂。普通都用土坯建築厠所牆壁。也有的是高粱桿編的籬笆。裏面在地下挖一個3尺長，2尺寬，4尺深的土坑。土坑上面有一層蓋，蓋當中留一長孔，即大小便落下的地方。等到坑內滿了糞尿時即淘取出來，約每隔三四個月之久一次。往往厠所內的小便從裏面流到街上，有礙行路，又有氣味。蒼蠅往來其中自然是方便的。有許多農民以為凡是蒼蠅落上吃過的食品人吃了更沒病。有時厠所與井相離很近，農民不知道注意。

曾在3村內調查175口井與最近厠所之距離。距離不到40呎者佔大多數，有近至10呎以下者。詳細數目見下列第148表

第148表　175口村內井與厠所之距離

民國十　年

厠所距井呎數	井數	百分比	厠所距井呎數	井數	百分比
10呎以下	7	4.0	60—69	12	6.9
10—19	22	12.6	70—79	3	1.7
20—29	41	23.4	80—89	3	1.7
30—39	40	22.8	90—99	…	…
40—49	18	10.6	100及以上	14	8.0
50—59	15	8.6	總合	175	100.0

農民多把穢物穢水倒在猪圈裏，爲做肥料。

農村的男子在夏天可以在河裏或晚上在井臺旁邊洗澡，冬天很少有沐浴的機會。至於鄉間婦女就是在夏天也不能像男人可以到井臺去洗個痛快。屋內也沒有一個洗澡的方便地方，她們僅能有時用一盆溫水把上身衣服脫下來洗一洗，下身差不多是永遠不洗。有的以爲洗下身是羞恥，還有的以爲洗下身要受風生病。至於漱口刷牙等習慣在大多數的農民家裏是談不到的，僅有少數入過學堂或在大城市做過事回家的才有這種習慣。春秋兩季鄉民多在早六點半鐘起來，晚八點半鐘就寢。夏季普通在早四點半鐘起來，晚九點鐘就寢。冬季普通早七點鐘起來，晚八點或八點半鐘就寢。

定縣婦女關於纏足惡習現已徹底革除。其原因由於民國三四年間孫發緖爲定縣縣長，强迫禁止女子纏足，自村中領袖人的家庭作起，推廣全村。凡違章暗纏而被查出者不但罰錢而且惟村長是問。至今定縣幼女已無一纏足者。在民國十八年曾調查東亭鄉村社會區中515家內女子纏足和天足的人數。除未達纏足年齡之294小孩外，其餘1,442女子中纏足者909人，天足者533人。可注意的是5—9歲的169個幼女內完全是天足，已無一

纏足者。10—14歲的161個女子中祗有 9 個纏足的，15—19歲的149個女子中亦僅有 29 個纏足者。我們細看下列之第 149 表，即可瞭然在各年齡組內纏足者佔總人數的百分比自幼女起至老年婦女止，其百分比是逐漸增高由百分之零漸增至5,6%,19,5%,59,7%,直至 40 歲以上婦女組的99,2%。反過來說，就是纏足最多者不過是已經沒有辦法的長年婦女，青年婦女內天足甚多，幼年女子已經是完全天足。

第149表 515家中按年齡組女子纏足及天足人數

年齡組	人數			纏足者佔總人數之百分比
	天足	纏足	共計	
5—9	169	無	169	0
10—14	152	9	161	5.6
15—19	120	29	149	19.5
20—24	52	77	129	59.7
25—29	24	106	130	81.5
30—34	6	97	103	94.1
35—39	6	103	109	94.5
40及以上	4	488	492	99.2
總合	533	909	1,442	63.0

515 家中僅發見 3 個尚留髮辮的男子，他們的年齡是46，48和55。

定縣人民近年來頗知種痘的好處。民國十九年本會衛生教育部曾爲本縣 9,984 個人種痘，其中男子佔 78% ，女子佔22% 。被種痘的人數中學生甚多，佔總數的42%。以年齡論，6 歲以下的有2,004人，6—10歲者 1,072人，11—15歲者1,096人，其餘皆16歲及以上者。

調查的 515 家中有聾子 6 個，啞叭 2 個，雙目盲 3 個，一目盲 4 個，跛腿 6 個，左臂不能動 2 個，手不能動 2 個。

農民的營養不足，疫癘疾病又任其傳染，許多人的身體顯衰弱狀態。曾於民國十八年在中一區調查5,255家內所得各種疾病人數，死亡人數與死亡原因，並請本會衞生教育部的專家合作分析，可以大略的知道農民普通最常得的都是些甚麼病。至於患病者的數目，尤其是死亡人數，不免有遺漏的，因爲農民不高興這種調查，往往所說的疾病也很不清楚。再者農民說有病時均係頗重之病。因此這種材料僅能稍供參考而已。無論如何，按所得結果，在能調查出來的患病的1,415人中，以患腸胃症的爲最多，共計354人，佔總數的25%，其中死去50人。腸胃症內又分瀉肚，痢疾，腸熱病等。其次最多者爲眼病，據本會有經驗的醫生估計本縣有沙粒眼者約佔總人口數至少達60%以上。因家庭內彼此傳染。可是定縣所出的眼藥馳名全國。再次爲瘡傷，肺癆，呼吸病，抽瘋，疹子，骨節炎，瘧疾，皮膚病，天花，癱瘓及腦出血，癌症，產後夾雜症，牙痛，神經病，花柳病，耳病與其他雜病。大略情形見下列第150和第151兩表，也許與研究農村衞生的人有點用處。

第150表　民國十八年內中一區5255家所得各種疾病及死亡人數之分配及百分比

病　源	得病人數	死亡人數	共　計	百分比
腸胃症	304	50	354	25.02
瀉肚	82	13		
痢疾	62	9		
腸熱症	14	…		
其他腸胃症	146	28		
眼病	200	…	200	14.13
瘡傷	116	18	134	9.47
肺癆	67	61	128	9.02

續前表

病源	得病人數	死亡人數	共計	百分比
肺病	…	3		
其他癆病	67	58		
呼吸病	78	14	92	6.50
抽瘋	39	50	89	6.26
臍瘋	…	13		
其他	39	37		
喉症	57	14	71	5.02
疹子	38	21	59	4.17
骨節炎	41	…	41	2.95
瘧疾	26	…	26	1.84
皮膚病	18	…	18	1.27
禿瘡	11			
癬	2			
疥瘡	5			
天花	9	6	15	1.06
癱瘓及腦出血	9	4	13	0.92
癥症	6	5	11	0.78
產後夾雜症	4	6	10	0.71
牙痛	10	…	10	0.71
老病	…	9	9	0.64
神經病	8	…	8	0.56
花柳病	4	…	4	0.28
耳病	3	…	3	0.21
其他	82	38	120	8.48
總合	1,119	296	1,415	100.00

第151表 民國十八年內中一區5255家296人死亡原因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病源	死亡人數	百分比
肺癆	61	20.61
肺病	3	
其他癆症	58	
抽瘋	50	16.89
臍瘋	13	
其他	37	
腸胃症	50	16.89
瀉肚	13	
痢疾	9	
其他腸胃症	28	
疹子	21	7.09
瘡傷	18	6.08
呼吸病	14	4.73
喉症	14	4.73
老病	9	3.04
天花	6	2.03
產後夾雜症	6	2.03
臟症	5	1.69
暴死	4	1.35
其他	38	12.84
總合	296	100.00

關於疾病還有一點材料，也可以稍供參考，就是在調查東亭鄉村社會區內515家的時候也詢問他們家中人口現患何病。此次調查亦無醫生的察驗，僅靠農民的口述，自然不能精確，可是也可以大略知道他們的普通疾

病。其中所患病症按多寡之次序爲眼病，腸胃症，癆症，精神病，瘡傷，梅毒，痞積，疝氣，流行性感冒，痔漏等病。其中男女患病人數見下列第152表。表內其他病症包括一切不很清楚之病症，如氣喘，咳嗽，腿疼，月經病，腰疼，心痛，虛弱，頭痛，四肢痛，牙痛，脫肛，氣臌，痰悶，下痿，氣串筋，胸痛，肝氣，遺精等症。

第152表　民國十八年內515家中所患各種疾病人數及其百分比

疾病種類	人		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眼病	16	18	34	22.4
腸胃症	8	9	17	11.2
癆症	4	7	11	7.2
精神病	6	2	8	5.3
瘡傷	5	2	7	4.6
梅毒	3	...	3	2.0
痞積	2	1	3	2.0
疝氣	2	...	2	1.3
流行性感冒	1	1	2	1.3
痔漏	1	...	1	0.7
其他	35	29	64	42.1
總合	83	69	152	100.0

亦曾詢問515家中在民國十三至十七年五年內所能記憶死亡之人數及死亡之原因。自然此種調查尤易遺漏，更沒有推得死亡率的奢望，僅希望知道死亡原因的大略情況，就是這一點也離精準的程度頗遠。分析的結果以嬰兒抽瘋死的爲最多，再次爲疹子，癆症，痢疾，天花，腸胃症，痞

積，白喉，流行性感冒，瘡傷，產褥熱，精神病，破傷風，梅毒等病。這些家庭所肯報告之死亡男女人數及其死亡原因詳情見下列第153表。亦可藉此知道調查的困難。

第153表　民國十三至十七年內515家中曾患各種疾病及其他原因死亡人數及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男	女	共	百分比
抽瘋	47	22	69	19.5
疹子	26	12	38	10.7
癆症	12	15	27	7.6
痢疾	17	7	24	6.8
天花	11	12	23	6.5
腸胃病	14	8	22	6.2
痞積	12	9	21	5.9
白喉	5	2	7	2.0
流行性感冒	3	4	7	2.0
瘡傷	4	2	6	1.7
產褥熱	…	5	5	1.4
精神病	2	1	3	0.8
破傷風	1	…	1	0.3
梅毒	1	…	1	0.3
雜病	13	11	24	6.8
其他原因	3	2	5	1.4
未答	35	37	72	20.3
總合	206	149	355	100.0

515 家所報告的 355 個死人中不滿 11 歲的小孩有 243 個。他們死亡的原因有特別注意的必要。茲即按照從農民口中所說的原因，不加修正的列表如下(第 154 表)。我們從表中至少可以得到兒童死亡的主要病症是抽瘋，疹子，天花，痞積，痢疾等病；其中有的不是因爲得病，乃是餓死，凍死，墜井，噎死，瘋狗咬和驚嚇等原因。

第154表 民國十三至十七年內515家中不滿11歲之兒童因各種疾病及其他原因死亡數目之分配

年齡		抽瘋	疹子	天花	痞積	痢疾	瀉肚	喉症	產後死	驚嚇	肺病	內傷	凍死	墜井	餓死	大頭瘟	瘋狗咬	霍亂	啞死	瘟病	傷風	牙疳	瘡	便血	胎毒	熱病	未答	一切病症	百分比
1歲以下	男	18	2	2	…	2	2	…	2	1	…	…	…	…	…	…	…	…	…	…	1	…	…	…	1		6	37	26.34
	女	11	1	2	…	2	1	…	4	…	…	…	1	…	1	…	…	…	…	…		…	…	…	…		4	27	
1	男	1	5	1	…	2	2	…	…		1	1	…	…	…	…	…	…		…		…	…	…	…		2	15	10.29
	女	1	3	1	…	…	1	…	…			…	…	…	…	…	…		…	…		…	…	…	…	…	4	10	
2	男	[illegible]	1	5	2	2	…	3	…	…		…	…	1	…	…	…			…		…	1		…		4	37	24.28
	女	5	[illegible]	[illegible]	1	1	2	1		…		…	…	…	…	…	…		…			…			…		2	22	
3	男	7	3	…	1	…	1	1	…	…		…	…	…	…	1			1	…		…				…		20	14.40
	女	1	1	[illegible]	2	1	1	…	…	1		…	…	…	…	…	…				…	…	…		…	…		15	
4	男	4	3	1	[illegible]	3	…	…	…	1	1	…	…	…	…	…	…	…	…	1		1	…	1	…		…	20	10.29
	女	…	1		1	…	…	…	…	1	…		…	…	…	…	…		…					…	…	1	1	5	
5	男	1	2	…	2	2	…	1	…	…		…	…	…	…	…	…	1					…		…	…	1	10	5.77
	女	…	…	…	1	1	…	…	…	…	…	…	…	…	…	…	…		…			…	…		…	…	2	4	

續前表

年齡		兒童死亡數目																											
		抽瘋	疹子	天花	痞積	痢疾	瀉肚	喉症	產後死	驚嚇	肺病	內傷	凍死	墜井	餓死	大頭瘟	瘋狗咬	霍亂	噎死	瘟病	傷風	牙疳	瘡	便血	胎毒	熱病	未答	一切病症	百分比
6	男	1	1	1		2																						5	4.12
	女				2	1		1																			1	5	
7	男	1																										1	1.23
	女				2																							2	
8	男	1		1																							1	3	1.64
	女			1																								1	
9	男				1												1											2	0.82
	女																											…	
10	男	1			1																							2	0.82
	女																											…	
總合		62	38	23	20	19	10	7	6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7	243	100.00

用問題表方法調查生亡率，在現在農民知識的程度之下大約是不可能的。我們也曾試問了這515家。所得的結果是在3,571人口中於民國十七年全年內照他們所報告的出生人數是163，死亡人數是92。假定此數確實則每千人中出生率爲46，死亡率爲26。據專家的推測死亡率一定不止於此。但我們也可以知道這是最低的數。據現在本會生亡調查股的最近報告出生率爲35，死亡率爲33。不久另有詳細報告。按照515家的調查，死亡的時期以陰歷五月內爲最多，三月次之，四月又次之；再次爲六月，九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一月；死人最少之月份爲正月，十二月和二月。

關於已婚婦女的生產力，就是不同年齡的結婚婦女已經生過多少子女，其中死亡多少，現存多少，是在中國很難調查的一件事。也許用問題表的方法不易辦到可靠的程度。無論如何，我們也曾試問了一次，雖然未必可靠，但也把結果發表在這裏，供參考的用處，因爲在中國的材料甚爲缺乏，也希望引起人的注意。在515家內曾詢問過981個已婚的婦女。分析時把14—29歲青年的婦女，30—45歲的中年婦女和46歲及以上的婦女分開統計。凡超過46歲的婦女大致說是已經停止生育的。14—29歲的301個婦女共產生383個子女，死亡107個子女，尚存(即在調查時)276個子女。30—45歲的314個婦女共產生1,342子女，死亡434子女，尚存908子女；平均每婦女生產4,27子女，死亡1,18子女，尚存3,09子女。最可注意的是大致已經達到不能生育年齡之46歲及以上之366個婦女的子女數目。他們在一生中共產生1,748個子女：其中死亡616子女，尚存1,132子女；如此平均每婦女在結婚期內共產生4,78子女，死亡1,68子女，尚存3,09子女。自然在產生的數目中沒有報告小產數目，多半也沒有包括生下即死之嬰兒。但我們至少可以知道每個農婦在一生中平均至少產生約5個小孩。多半確實的數目也許比5還高，因爲報告時不免有遺漏的。詳細數目見下列第155表

第155表　按年齡組981個婦女產生，死亡及現存子女數；與平均每婦女產生，死亡及現存子女數

婦女年齡	婦女總數	產生子女數	死亡子女數	現存子女數	平均每婦產生子女數	平均每婦死亡子女數	平均每婦現存子女數
14—29	301	383	107	276	1.27	0.36	0.92
30—45	314	1,342	434	908	4.27	1.38	2.89
46及以上	366	1,748	616	1,132	4.78	1.68	3.09
總合	981	3,473	1,157	2,316	3.54	1.18	2.36

在已婚之14—29歲的301個婦女中尙未生育子女者有104個，其中大多數是新婚尙不滿一年者；有1個子女者計80婦女，有2個子女的計69個婦女，最多的已有5個子女計3個婦女。最有價値的是看46歲以上的婦女的子女數目。366個婦女內有14個婦女終身沒有生育子女；最普通的子女數目是3個，4個或5個子女，最多的數目是一個婦女產生12個子女。按3年齡組981個婦女關於產生子女數目之分配，關於死亡子女數目之分配與關於尙存子女數目之分配等詳情見下列第156表

第156表　按年齡組981個婦女產生，死亡及現存子女數目之分配

子女數目	婦女數目								
	關於生產			關於死亡			關於尙存		
	14—29歲	30—45歲	46歲及以上	14—29歲	30—45歲	46歲及以上	14—29歲	30—45歲	46歲及以上
0	104	10	14	213	105	114	127	20	17
1	80	20	12	70	90	83	101	45	43
2	69	44	32	17	58	68	48	70	76
3	30	36	62	1	34	47	21	64	91
4	15	62	50	…	15	28	4	62	76

續前表

子女數目	婦女數目								
	關於生產			關於亡			關於尙存		
	14—29歲	30—45歲	46歲及以上	14—29歲	30—45	46歲及以上	14—29歲	30—45歲	46歲及以上
5	3	55	64	…	10	15	…	39	37
6	…	40	47	…	1	8	…	10	14
7	…	29	39	…	…	3	…	4	6
8	…	9	19	…	…	…	…	…	5
9	…	5	13	…	…	…	…	…	1
10	…	3	13	…	1	…	…	…	…
12	…	…	1	…	…	…	…	…	…
13	…	1	…	…	…	…	…	…	…
總合	301	314	366	301	314	366	301	314	366

民國十九年調查5,255家的詳細人口時，曾詢問每家在民國十八年內曾產生子女之母親的數目，共得992個母親。再繼續詢問這992個中的每個母親結婚的期限和在結婚期內共計已生過多少子女及現存多少子女。調查的結果是992個母親共產生過3,053個子女，死亡805子女，現存2,248子女。992個母親結婚年限的總數等於11,815年，如此平均每母親結婚年限等於11.9年。平均每母親每3,9年產生1個小孩。平均每母親已產生3.1個小孩，已死亡0.8個小孩，現存2.3個小孩。雖然不敢說可靠的程度如何，但實在有可注意和參考的價值。

民國十九年曾調查全縣醫生與藥舖數目。城內有普通中國舊式藥舖13個，定州自製的眼藥舖3個，眼藥作坊2處，西式醫院6處。453村內共有醫生446個，中式藥舖375個；第三區最多，第四區次之。自然這些醫生的資格與本事多屬平庸，凡肯為人看病的都算為醫生。各區內醫生和藥舖數目見下列第157表

第 157 表　定縣各區醫生數及藥舖數

民國十九年

區　別	醫生數	藥舖數
第一區	41	29
第二區	38	41
第三區	165	116
第四區	88	93
第五區	30	28
第六區	84	68
全縣	446	375

平均每村約合一個醫生，但有 226 個村莊沒有一個醫生，多半是小村。有 119 村每村內有 1 個醫生，有52村每村內有 2 個醫生，有27村每村內有 3 個醫生，有18個村每村內有 4 個醫生，一村內最多之醫生數目為 9 個。醫生數目在農村分配情形見下列第 158 表

第 158 表　定縣各村醫生數目之分配

民國十九年

醫生數	村　數	醫生數	村　數
無	226	6	2
1	119	7	1
2	52	8	1
3	27	9	2
4	18		
5	5	總合	453

青年醫生在農村內不多，不但由於缺乏經驗，也因爲出入於家庭頗不方便，尤其是爲女子看病。年齡以超過45歲者爲最合適，30－45歲也很不少。446 個醫生年齡之詳細分配見下列第 159 表

第159表 446個醫生之年齡

民國十九年

年齡組	醫生數	百分比
25歲以下	11	2.5
25—29	27	6.1
30—34	33	7.4
35—39	49	11.0
40—44	44	9.9
45—49	66	14.8
50—54	76	17.0
55—59	36	8.1
60—64	61	13.7
65—69	14	3.1
70—74	17	3.8
75—79	10	2.2
80及以上	2	0.4
總合	446	100.0

民國十七年曾調查東亭鄉村社會區內62村的醫生概況。區內共有90個醫生，平均每 116 家有 1 個醫生。62村內有20村沒有醫生，一村有 1 個醫生者計17村，一村有 2 醫生者計13村，一村有 3 醫生者計 6 村，一村有4醫生者計 2 村，一村有 5 醫生者計 3 村，一村有 6 醫生者計 1 村，平均每村有 1.5 醫生。

90個醫生中年齡不滿40歲者17人，40—49 歲者24人，50—59 歲者30人，60歲以上者19人。

90個醫生中專治內科者58人，外科者13人，內科兼外科者11人，特別治小兒疾病者 2 人，治目疾者 2 人，治療牲畜者 2 人，專治瘋犬咬傷者1人，專治婦女病症者 1 人。

90個醫生中行醫年數不滿10年者 6 人，10—19年者22人，20—29年者34人，30—39年者15人，40—49年者 9 人，50—54年者 4 人。

90個醫生內舊式中醫85人，新式西醫 3 人，此外 2 人兼用一種秘密之巫術治病。

普通醫生為人看病少有收醫費者，大半治好者到年節時送 5 角至 1 元錢之禮物以表謝意而已。有時醫生同時自己開小藥鋪，如此在售藥時賺利。大多數的醫生僅以行醫為附帶的事業，而不是賴以生活的正業。

第七章

農民生活費

本會在翟城村設立辦公處，開始進行簡單的工作以後，首先想要明瞭這一帶地方農民生活的程度。於是就在翟城本村及附近的兩個村莊內一共接洽了55家，願意我們以每日家庭記賬的方法研究他們全年的生活費用。他們家裏的人大半是不識字的，向來也沒有記過賬。我們在每村請一位本村的人爲我們的職員，隨時到他們的家裏替他們塡寫每日的各項收入與支出。賬簿與筆墨等物都是我們預備，祇求他們費些時間告訴記賬人員，也請能自己記賬的家庭盡力塡寫。自然這是一件很難辦到完善地步的事情。有的家庭始終免不了有多少的懷疑，大半的家庭漸漸就覺着麻煩了，尤其是在他們農忙的時候。無論如何，都勉强的記了一週年之久，其中有27家是從民國十七年陰歷三月初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止，有5家是從十七年二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止，有1家是從十七年四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有1家是記十七年全年。期滿以後我們詳細看了一遍，發見其中有21家的賬內有的遺漏主要項目，有的日期不全，也很不易補充，最好捨棄不用。其餘34家的賬簿比較的可靠，雖然有些地方遺漏，尙可以合理的方法補充，大致可以代表農民過日子的情形，因此値得我們費工夫來分析。我們先敍述34家的普通情況，再總論一切主要支出，然後分論各項支出。

第一節　34週年記賬農家之概況

34家中最小之家庭有兩口人，最大之家庭有 12 口人，7 口之家爲最多，5 口者次之，4 口與 6 口者又次之。合計 205 口，其中有 106 男子，99女子。平均每家爲 6 口，3.1 男子，2.9 女子。

祇以家庭人口數目來定家庭的大小尙不甚準確，尤其是比較各家消費的時候。同是6口之家，但各家人口之性別或年齡大半不同。一個二十歲的青年與一個三歲的小孩在各種消費上相差甚多，同年男女的一切消費也多半不等。因此歐美研究生活費的專家已經想出解決的方法，就是將男女老幼不一的人口折合爲一種單位。此項單位普通皆以成年男子爲計算標準，就是折合家內一切人口等於多少成年男子，因此稱此單位爲『等成年男子』(Adult-male-equivalent)。現在中國尙沒有根據調查研究製定一種折合的單位標準，本書卽採用阿特瓦特(Atwater)計算法。此法是根據食品消費量製成的。主要的原則是不滿12歲之同年男女幼童的消費相等，12歲及以上則男之消費較多於女子。詳細折合方法如下表。

折合各年齡之男女等於"等成年男子"單位計算法

年齡	等成年男子數	
	男	女
2歲以下	0.30	0.30
2—5	0.40	0.40
6—9	0.50	0.50
10—11	0.60	0.60
12	0.70	0.60
13—14	0.80	0.70
15—16	0.90	0.80
17及以上	1.00	0.80

例如有6口之家，夫之年齡爲30歲，妻29歲，子7歲，女3歲，父70歲，母68歲。按上表折合則夫爲1.00，妻爲0.80，子爲0.50，女爲0.40，父爲1.00，母爲0.80。此家共計4.50等成年男子。

34家之205口人共折合161.2等成年男子單位，平均每家4.74等成年男子。按實際人口數及按折合等成年男子數家數之分配的比較見下列第160表。

第160表 34家家庭之大小

家庭人口數	家數	家庭人口折合等成年男子數	家數
2	1	2以下	1
3	2	2—2.9	3
4	5	3—3.9	9
5	7	4—4.9	6
6	5	5—5.9	8
7	8	6—6.9	4
8	2	7—7.9	2
9	2	8—8.9	1
10	1		
12	1		
總合	34	總合	34

34家205人口內的兒童比較的頗少，15—30歲的青年偏多，尤其是男子；不滿15歲的男童有28個，僅佔總人口的14%，不滿15歲的女童有27個，僅佔13%.15歲及以上的男子有78個，佔38%，女子72個，佔35%。男女年齡之分配及與家主之各種親屬關係之人數見下列第161表。

第164表　34家人口之親屬關係與年齡之分配

人口關係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	人數		
				男	女	共
家主	34	16.6	5歲以下	12	12	24
妻	29	14.1	5—9	7	8	15
子	52	25.4	10—14	9	7	16
女	28	13.7	15—19	19	10	29
兒媳	15	7.3	20—24	11	10	21
母	11	5.3	25—29	13	10	23
弟	9	4.4	30—34	4	5	9
孫女	8	3.9	35—39	3	5	8
孫	5	2.4	40—44	6	3	9
父	4	1.9	45—49	7	8	15
兄	2	1.0	50—54	4	7	11
嫂	2	1.0	55—59	4	3	7
弟妻	2	1.0	60—64	2	3	5
姪女	2	1.0	65—69	2	2	4
祖母	1	0.5	70—74	1	1	2
妹	1	0.5	75—79	1	4	5
			80—84	1	1	2
總合	205	100.0	總合	106	99	205

34家內15歲及以上之150人中尚有未結婚者33人，其中男子22人，女子11人。15—19歲未結婚之男子14人，女子9人；20—24歲未結婚之男子5人，女子2人；25—29歲未結婚者祇有男子2人，超過30歲未結婚者祇有男子1人。

34家內有48雙夫妻，其中妻長於夫者佔63%，夫長於妻者佔31%，夫妻同年齡者佔6%，平均妻大於夫九個月。

34家15歲及以上之78人中除5人外皆以經營田地為業。此5人之職業1為學校教員，2人經商，1人在舖店學徒，1人為人作長工。經營田地者亦多同時或在農閒時從事他種工作。有7人以織布為副業，4人為日常用品小販，2人宰猪，此外打土坯，製香，製紙，製錫壺，放羊，軋棉花，賣木料，趕車等工作各有1人。婦女在農忙時亦從事田間工作，農閒時大半紡線，亦有織布者。

34家主要之收入當然是農場的盈餘，在記賬之一週年內共計6,740.49元，平均每家198.25元。最少之農場盈餘為66元，最多之盈餘為325元，大多數家庭之農場盈餘在二百元左右。次要之收入為各種副業收入及人口中從事經商或教育者之入欵，34家共計1.052.15元，平均每家30.95元。34家中有此項收入者計24家，最多之一家收入達150元，普通多半不滿50元，50—100元者有3家，超過百元者有4家。34家再次要之收入為賣出之牲畜及其副產物，共計996.71元，平均每家29.32元。有此項收入者共計27家，每家皆有賣猪進欵，大多數的家庭有賣雞蛋進款，9家有賣木料進欵，3家賣驢，1家賣馬。34家中有租出一部分自己田地者，共收租金139.44元，平均每家合4.11元。有田租收入者計8家，最少者收入3.5元，最多者收入50元。

此外34家之收入內尚包括假定之房租收入一項。此處須略為說明。假定房租的用處是如此計算纔可以將住自己房屋者與租房住者的費用比較，也可以與其他中外各處生活之研究便於比較。例如某家住自己房10間，若將此房出租全年能得40元，如此即假定此家每年支出房租40元。既然此家的支出項下全年內多了40元，必須同時在此家的收入項下亦加上40元方為合理。換言之，即假定此家租住自己的房子，因此支出方面有估計的房租，而收入方面亦有出租房屋的進欵。

34家中實際租出房屋的祇有1家，且各家都是住自己的房屋，沒有租住的。按村民的估計，一間無廊的土房每月租金約一角五分，全年將近二

元；每間帶廊的土房每月約收租金二角，全年約合二元半；無廊磚房每月每間可租三角，全年約三元半；有廊磚房每間每月可租三角五分，全年約合四元。如此計算，34家全年共有假定房租收入630.1元，平均每家18.53元。

34家全年內一切收入總數共計9,558·89元，平均每家計281·14元。收入最少之家庭全年計89元，最多之家庭計486元。

34家耕種之田地，即農場面積總數，共計1,062畝，平均每家農場計31畝，最小之農場面積爲8畝，最大之農場爲60畝。1,062畝中包括自有田產977畝，當進田地53畝，租種田地32畝。34家中有25家是完全自耕種有5家耕種自己田產兼耕種當進田地，有2家耕種自有田產兼耕種當進田地與租進田地，有2家耕種自有田產兼租種田地。總之，34家都是有田產的，其中有9家兼種當地或租地的，並且有8家租出田地的，租出地畝數未詳。按照這一帶地方62村大規模調查的結果，平均每家田場爲23畝，而平均每記賬家庭之農場畝數爲31畝，由此可以知道大約34家的平均生活程度尚稍高於一般的生活程度。並且在記賬的週年內農作物的收穫也比較的稍好，又沒有遭遇特別的天災人禍，大致農民是比較的過太平日子。這也是應當注意的一點。34家週年收入總數及農場之大小見下列第162表

第162表　34家農場之大小與週年收入總數

種地畝數	家　數	週年收入總數	家　數
10畝以下	1	100元以下	2
10—14	5	100—149	1
15—19	3	150—199	5
20—24	2	200—249	3
25—29	4	250—299	8
30—34	4	300—349	6
35—39	5	350—399	6
40—44	4	400—449	1

續前表

種地畝數	家數	週年收入總數	家數
45—49	3	450—499	2
50—54	1		
55—59	1		
60—64	1		
總合	34	總合	34

第二節 34家生活費總論

34家在一年內一切支出款額總數共計8,249.72元，平均每家支出242.42元，最少之一家支出爲107元，最多之一家爲360元。各家支出總數見下列第163表。

第163表 34家各家週年支出總數

週年支出總數	家數
$100—149	3
150—199	7
200—249	9
250—299	7
300—349	5
350—399	3
總合	34

平均每家全年支出之 242.64 元內最多之首項支出爲食品費，共計167.97元，佔支出總數的69.23%。吃飯的費用竟超過所有生活費的三分之二，從這裏已經大致可以看出農民生活程度的低陋。其次最多之支出爲燃料費，共計 19.56 元，佔總支出的8.06%；再次爲假定的房租（解釋見本章第一節），共計18.53元，佔7.64%；再次爲衣服費，共計14.86元，佔6.12%；其餘支出爲各項雜費，共計21.72元，佔8.95%。

食品費內米麵雜糧之支出竟佔去81%，菜蔬佔去13%，調和僅佔3%，肉類僅佔 2%，水果僅佔千分之三。雜費內以應酬費爲最多，然全年亦不滿5元，次多之各項雜費次序爲兵差攤款，烟，酒等嗜好，村內公益攤款，婚喪特別事項，娛樂，家具，醫藥，燒香拜神，衛生，教育等項。各項主要支出數目見下列第164表。

第164表 34家全年各項支出總數與每家平均支出數

各種出款	34家支出總數		每家平均支出數		百分比
食品	$5,710.89		$167.97		69.23
米麪雜糧		4,670.77		137.38	
菜蔬		718.09		21.12	
調和		169.00		4.97	
肉類		124.16		3.65	
水果		19.47		0.57	
其他		9.40		0.28	
燃料	665.03		19.56		8.06
房租*	630.10		18.53		7.64
衣服	505.24		14.86		6.12
衣服		467.24		13.74	
被褥		38.00		1.12	

續前表

各種出款	34家支出總數	每家平均支出數	百分比
雜費	738.46	21.72	8.95
應酬	152.58	4.49	
兵差	84.74	2.49	
嗜好	76.17	2.24	
公差	68.89	2.03	
特別	59.99	1.76	
娛樂	57.82	1.70	
家具	55.19	1.62	
醫藥	41.35	1.22	
宗教	23.79	0.70	
衛生	20.77	0.61	
教育	18.32	0.54	
雜項	78.90	2.32	
總合	8,249.72	242.64	100.00

*假定的估計房租

上表是將34家總起來看，不論貧富或家庭大小的分別。茲按34家之全年收入分爲3組，則收入不滿 250 元者有11家，250—349.9 元者有14家，350 元及以上者有 9 家。試看3 組內每家平均生活程度有甚麼差別。自然我們要知道家數既然這樣少，不一定能十分代表一般的情況。看下列第165表，34家之平均人口數等於6，平均等成年男子數爲4.7口。各組人口數有隨組增加的趨勢，第一組爲 4.6 口，第二組增至 6.1 口，第三組增至 7.7 口。這裏有可注意的一點，就是大致收入多的家庭人口亦多；也可以說，人口多的家庭收入也隨之增多，二者互爲因果。這是家庭收入雖多而未必生活程度亦較好的一個主要原因。

第165表 按收入組34家全年五項支出平均數目及其百分比

收入組	家數	每家平均 人數	每家平均 等成年男子數	每年平均支出數 食品	燃料	房租	衣服	雜費	每家支出總平均數
(1) 250元以下	11	4.6	3.6	129.43	15.49	11.90	10.87	12.76	180.41
(2) 250-349.9	14	6.1	4.7	170.38	21.51	20.20	16.15	26.28	254.48
(3) 350及以上	9	7.7	6.2	211.32	21.50	24.20	17.72	25.57	300.28
各組合計	34	6.0	4.7	167.97	19.56	18.53	14.86	21.72	242.64
	百分比								
(1) 250元以下	32.35	…	…	71.74	8.58	6.59	6.02	7.07	100,00
(2) 250-349.9	41.18	…	…	66.95	8.45	7.94	6.34	10.32	100.00
(3) 350及以上	26.47	…	…	70.37	7.16	8.06	5.90	8.51	100.00
各組合計	100.00	…	…	69.23	8.06	7.64	6.12	8.95	100.00

各組內五項支出皆隨組之次序遞增，例如食品由第一組129元增至第二組170元，再增至第三組 211 元。這是因爲收入與人口數隨組遞增的結果。

茲以每組每家平均用費爲百分總數，來看各組內五項之百分比是多少。表內食品之百分比第一組雖較高於第二組而與第三組所差無幾，第二組較低於其他兩組。這實在不能說收入較多的家庭生活費亦較少，因爲3組的百分比沒大差別，亦無顯著的增加或減少的趨勢。按已往生活費專家研究的結果是家庭的生活程度愈高則食品費所佔的百分比應當愈少。

燃料的百分比稍有隨組減少的趨勢，房租的百分比稍有隨組增加的趨勢，衣服費的百分比無大差別，雜費的百分比稍有遞增的趨勢。按原則說，凡生活程度高的家庭，雜費的百分比應亦隨之而高，適與食品費之百分

比相反。總之，從3組各項百分比的比較看來，各組的生活程度大致相同，家庭收入總數的多少沒有發生大的關係。祇就這 34 家少數的現象是如此，若要精確的知道，須將研究的家數增多，尤其是添上有地一二百畝的家庭，纔可以斷定。關於按收入組34家各項雜費支出平均數，見下列第166表。

第166表 按收入組34家全年各項雜費支出平均數

收入組	家數	每家平均		每家平均支出費												每家雜費支出總平均數
		人數	等成年男子數	應酬	兵差	嗜好	公差	特別	娛樂	家具	醫藥	宗教	衛生	教育	雜項	
(1)250元以下	11	4.6	3.6	$2.96	$1.61	$1.06	$1.20	$1.41	$1.15	$0.77	$0.65	$0.42	$0.35	$0.09	$1.22	$12.76
(2)250—349.9	14	6.1	4.7	5.24	2.89	2.40	2.36	3.18	2.13	1.83	1.25	0.94	0.73	0.97	2.36	26.28
(3)350及以上	9	7.7	6.2	5.18	2.97	3.44	2.52	…	1.70	2.48	1.86	0.68	0.74	0.41	3.61	25.57
各組合計	34	6.0	4.7	4.49	2.49	2.24	2.03	1.76	1.70	1.62	1.22	0.70	0.61	0.54	2.32	21.72

從下列第167表可以大致看出家庭的人口愈多，不但不能提高家庭之實際生活程度，反有使生活程度降低的趨勢。換言之，家庭人口增多非爲家庭之福，實爲家庭之累。表內按家庭中等成年男子數之多寡分爲4組，第一組內平均每家等成年男子等於2.67，第二組爲4.47，第三組爲6.28，第四組爲8.15。每家收入平均數是隨組之次序遞增；而每等成年男子之收入平均數隨組遞減，等成年男子最少之第一組收入平均數爲69.48元，漸減至最多等成年男子之第四組48.90元，相差二十餘元。由此看來，人口愈多之家庭雖然全家之收入比較亦愈多，而每等成年男子收入平均數反愈減少。全家總支出與每等成年男子支出平均數之比較亦頗與收入之趨勢相同。每家全年支出平均數隨組之次序增加，每等成年男子之平均支出却隨組之次序減少，第一組爲56.43元，第四組減少至43.96元。關於食品費竟亦表示同樣現象。人口愈多之家庭自然食品費總數亦愈多，但每等成年男子之食品費隨等成年男子數之增加而遞減，第一組爲38.41元，第四組爲32.22元。食品費等於總支出之百分比在前3組所差甚少，而第四組反略增高，亦可以證明家庭人口之增加實有礙於家庭及個人之福利。

第167表　34家按等成年男子組每家全年每等成年男子平均收支數及食品費之比較

等成年男子組	家數	每家等成年男子數	收入平均數		支出平均數		食品費平均數		食品費等於總支出之百分比
			每家	每等成年男子	每家	每等成年男子	每家	每等成年男子	
(1) 1.50—3.49	7	2.67	$185.61	$69.48	$150.76	$56.43	$102.60	$38.41	68.06
(2) 3.50—5.49	17	4.47	273.33	61.14	232.05	50.59	161.44	36.11	69.57
(3) 5.50—7.49	8	6.28	352.01	56.10	316.62	50.46	215.36	34.32	68.02
(4) 7.50及以上	2	8.15	398.55	48.90	358.26	43.96	262.62	32.22	73.30
總合	34	4.74	281.15	59.30	242.64	50.56	167.97	35.43	69.23

34 家之全年平均收入為 281.15 元，平均支出為 242.64元，則平均盈餘數為 38.50元。按在調查之時期內未有特別之天災人禍，因此 34 家經濟狀況尚較普通年稍佳。在下列第 168 表內可以看出收入不滿 250 元之 11 家內，全年收入與支出比較尚有盈餘者 5 家，虧短者 6 家，平均每家虧短 11.21 元。第二組之 14 家內盈餘者 10 家，虧短者 4 家，平均每家盈餘45 元。第三組內 9 家皆有盈餘，平均數為 100.89元。第一組內有 6 家在調查期內借款，其中有虧短者 4 家，6 家之借款數為15元，20元，30元，40元與兩個 50元。第二組內有虧短之 1 家借款，數目為 20 元。34 家全年內共借款 225 元，平均每家 6.62 元(未包括在收入項內)。

第 168 表　按收入組 34 家盈虧平均數

入款組	家數	自收入減去支出				全組平均盈餘(+)或虧短(—)
		盈餘		虧短		
		家數	平均數	家數	平均數	
(1) 250元以下	11	5	$22.77	6	$40.43	—$11.71
(2) 250—349.9	14	10	62.13	4	22.83	+ 45.00
(3) 350及以上	9	9	100.89	…	…	+100.89
總合	34	24	68.46	10	33.39	+ 38.50

第三節　食品，燃料，住房與衣服

食品消費以米麵為大宗，米麵中以甘薯，小米，豆類，高粱，蕎麥等為主要食品。平均每家全年用小米 1,017 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 215 斤，平均每日約合九兩半。平均每家全年用鮮甘薯 2,008 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423斤，每日約合一斤三兩。農民不但煮或蒸鮮甘薯吃，也把甘薯切成細片，曬乾保存。有時將乾片，小米與菜類放在一起，熬成菜粥。大

多數的乾片是又軋成麵粉，做成餅，窩窩頭或河落條。除鮮甘薯外，平均每家全年用甘薯片 495 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 104 斤，每日約合五兩。除上述大宗食品外，34家中每家在全年內都用小米，豆類，高粱，蕎麥與黍子。在全年內有29家用玉米，32家用大麥，26家用稷子，7家用大米。平均每家全年所用米，麵，甘薯等物共計 4,202 斤，費用共計 137 元，每日約合十一斤半，費用約計三角八分；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 886 斤，費用共計29元，每日約合二斤七兩，費用約計八分。

34家平均每家全年內所用一切菜蔬共計 1,920 斤，費用共計21元，平均每日約合五斤五兩，費用約合六分；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菜 405 斤，費用 4.5 元，每日約合一斤二兩，費用約合一分二釐。所用菜蔬中以白菜，北瓜，茛蓬，蘿蔔片為大宗。平均每家在全年內用白菜 822 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 173 斤，每日約合半斤半。平均每家全年用北瓜 625 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 132 斤，每日約合六兩。平均每家全年用茛蓬 203 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43斤。平均每家全年用蘿蔔片 155 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33斤。此外菜蔬有葱，茴香，菠菜，鮮蘿蔔，韮菜，豆角等物。

平均每家全年一切調和費用共計 5 元，每等成年男子全年費用 1 元，每日約合三釐，僅值銅元一枚。調和中最主要者為鹽，全年每家用36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 7.6 斤，每日約合三錢多重。平均每家全年用醋 4.5 斤，黑油 4 斤，香油僅 1.8 斤。此外有醬，花椒，薑，糖等少許。

平均每家全年所用一切肉類僅22斤，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 4.6 斤，平均每日僅合二錢重。除一年內三個節日外，即新年，中秋，端午，全年幾乎不見肉類。所用肉類中以豬肉最普通，牛羊肉次之。

所用瓜果類內以西瓜，棗，甜瓜，梨為最普通。茲將34家平均每家及每等成年男子全年所用各種食品重量與費用列表於下(第 169 表)；且在表之右半表明用各種食品之家數及其等於總家數之百分比，與每家平均數量及用費。

第169表 34家全年內各項食品平均數消費數量及平均費用

食品名稱與種類	34家合計				用此項食品之家庭			
	平均數量(斤)		平均費用		家數	等於總家數之百分比	每家平均數量(斤)	每家平均費用
	每家	每在家食飯之等成年男子	每家	每在家食飯之等成年男子				
米麪類	4,202.35	886.35	$137.37	$28.98	34	100.0	4,202.35	$137.37
甘薯	2,007.53	423.42	20.08	4.23	34	100.0	2,007.53	20.08
甘薯片	495.17	104.44	14.85	3.13	34	100.0	495.17	14.85
小米	1,017.22	214.55	61.05	12.88	34	100.0	1,017.22	61.05
小麥	146.84	30.97	11.20	2.36	34	100.0	146.84	11.20
豆類	127.63	26.92	8.08	1.71	34	100.0	127.63	8.08
高粱	111.15	23.45	5.39	1.14	34	100.0	111.15	5.39
蕎麥	98.34	20.74	5.59	1.18	34	100.0	98.34	5.59
黍子	56.32	11.88	2.95	0.62	34	100.0	56.32	2.95
玉米	50.90	10.74	2.42	0.51	29	85.3	59.68	2.84
大麥	38.07	8.03	2.31	0.49	32	94.1	40.45	2.46
稷子	34.68	7.32	1.72	0.36	26	76.5	45.35	2.25
白麪	8.96	1.89	0.80	0.17	15	44.1	20.31	1.82
大米	4.23	0.89	0.38	0.08	7	20.6	20.57	1.83
饃子	2.06	0.44	0.16	0.04	18	52.9	3.89	0.31
掛麪	1.59	0.33	0.20	0.04	15	44.1	3.62	0.44
燒餅	1.23	0.26	0.12	0.03	25	73.5	1.67	0.17
麪食	0.25	0.05	0.05	0.01	10	29.4	0.84	0.17
芝麻	0.17	0.04	0.02	0.00	1	2.9	5.60	0.51

續前表

食品名稱與種類	34家合計				用此項食品之家庭			
	平均數量(斤)		平均費用		家數	等於總家數之百分比	每家平均數量(斤)	每家平均費用
	每家	每等成年男子在家食飯之	每家	每等成年男子在家食飯之				
菜蔬類	1,919.66	404.89	21.12	4.46	34	100.0	1,919.66	21.12
白菜	821.88	173.35	7.69	1.62	34	100.0	821.88	7.69
北瓜	625.00	131.82	3.13	0.66	34	100.0	625.00	3.13
莨蓬	202.68	42.75	1.15	0.24	34	100.0	202.68	1.15
蘿蔔片	155.47	32.80	6.57	1.39	33	97.1	160.18	6.77
葱	48.32	10.19	0.42	0.09	32	94.1	51.34	0.45
茴香	30.35	6.40	0.37	0.08	27	79.4	38.22	0.47
菠菜	9.29	1.96	0.11	0.02	4	11.8	79.00	0.98
蘿蔔	6.91	1.46	0.06	0.01	3	8.8	78.33	0.65
韭菜	2.38	0.50	0.04	0.01	7	20.6	11.57	0.22
豆角	2.79	0.59	0.03	0.01	3	8.8	31.67	0.35
茄子	1.79	0.38	0.02	0.00	2	5.9	30.50	0.30
豆芽	1.56	0.33	0.05	0.01	15	44.1	3.53	0.11
黃瓜	0.80	0.17	0.01	0.00	6	17.6	4.50	0.06
海帶	0.79	0.17	0.14	0.03	26	76.5	1.04	0.18
乾粉條	7.80	1.65	1.22	0.26	32	94.1	8.29	1.30
蒜	0.77	0.16	0.03	0.01	4	11.8	6.50	0.29
豆腐	0.74	0.16	0.04	0.01	15	44.1	1.69	0.10
香菜	0.03	0.01	0.00	0.00	1	2.9	1.00	0.03
乾菜	0.29	0.06	0.02	0.01	1	2.9	10.00	0.75

續前表

食品名稱與種類	34家合計 平均數量(斤) 每家	34家合計 平均數量(斤) 每在家食飯之等成年男子	34家合計 平均費用 每家	34家合計 平均費用 每在家食飯之等成年男子	用此項食品之家庭 家數	用此項食品之家庭 等於總家數之百分比	用此項食品之家庭 每家平均數量(斤)	用此項食品之家庭 每家平均費用
調和類	48.30	10.19	4.97	1.05	34	100.0	48.30	4.97
鹽	36.13	7.62	3.47	0.73	34	100.0	36.13	3.47
醋	4.47	0.94	0.15	0.03	32	94.1	4.75	0.16
黑油	4.05	0.86	0.61	0.13	34	100.0	4.05	0.61
香油	1.85	0.39	0.46	0.10	33	97.1	1.90	0.48
醬	0.59	0.13	0.11	0.02	23	67.6	0.88	0.17
花椒	0.57	0.12	0.04	0.01	24	70.6	0.81	0.06
薑	0.21	0.04	0.05	0.01	24	70.6	0.30	0.07
團粉	0.19	0.04	0.03	0.01	7	20.6	0.90	0.14
糖	0.14	0.03	0.02	0.01	11	32.4	0.42	0.07
豬油	0.10	0.02	0.02	0.01	4	11.8	0.82	0.21
肉類	21.62	4.56	3.65	0.77	34	100.0	21.62	3.65
豬肉	15.09	3.18	2.74	0.58	34	100.0	15.09	2.74
牛肉	4.88	1.03	0.71	0.15	27	79.4	6.15	0.90
羊肉	0.91	0.19	0.10	0.02	8	23.5	3.88	0.43
雞蛋	0.46	0.10	0.04	0.01	1	2.9	15.60	1.37
豬肝	0.24	0.05	0.05	0.01	1	2.9	8.00	1.50
馬肉	0.04	0.01	0.01	0.00	2	5.9	0.65	0.22
瓜果類	14.64	3.09	0.57	0.12	34	100.0	14.64	0.57
西瓜	4.47	0.94	0.04	0.01	9	26.5	16.89	0.17

續前表

食品名稱與種類	34家合計				用此項食品之家庭			
	平均數量(斤)		平均費用		家數	等於總家數之百分比	每家平均數量(斤)	每家平均費用
	每家	每在家食飯之等成年男子	每家	每在家食飯之等成年男子				
棗	4.33	0.91	0.22	0.05	34	100.0	4.33	0.22
甜瓜	3.31	0.70	0.07	0.01	15	44.1	7.50	0.15
梨	1.15	0.24	0.14	0.03	27	79.4	1.45	0.18
柿	0.71	0.15	0.04	0.01	17	50.0	1.41	0.08
杏	0.49	0.10	0.03	0.01	10	29.4	1.66	0.11
桃	0.06	0.01	0.01	0.00	3	8.8	0.64	0.12
葡萄	0.06	0.01	0.01	0.00	3	8.8	0.73	0.06
山裏紅	0.04	0.01	0.00	0.00	3	8.8	0.43	0.00
橘	0.03	0.01	0.01	0.00	1	2.9	1.00	0.32
其他	3.58	0.76	0.28	0.06	31	91.2	3.93	0.30
榆皮	2.16	0.46	0.13	0.03	6	17.6	12.23	0.72
餞	0.68	0.14	0.05	0.01	18	52.9	1.29	0.10
麻糖	0.50	0.11	0.06	0.01	16	47.1	1.07	0.12
糖果	0.20	0.04	0.03	0.01	14	41.2	0.19	0.68
冰糖	0.03	0.01	0.01	0.00	4	11.8	0.21	0.05
花生	0.01	0.00	0.00	0.00	1	2.9	0.25	0.03
各類食品總計	6,210.15	1,309.83	167.96	35.43	34	100.0	6,210.15	167.96

平均每家全年燃料費 19.56 元內以所燒柴草費爲最多，煤費次之，煤油費又次之，再次爲洋火費。平均每家全年共用柴費 15.16 元，最少之家全年用 6 元，最多之家用25元。平均每家用煤費2.26 元，無煤費者14家，煤費最多之家用10元，最少之家用 1 元。34家皆用煤油，平均每家全年用 13.58 斤，費用共計1.90 元；每日僅合半兩多，銅元 2 枚。有的家庭全年僅用煤油 5.5 斤，最多者用25斤，多在冷季天短時用，夏季幾乎不用。平均每家全年用洋火55盒，費用共計 2 角 5 分，最少之家用20盒，最多之家用 110 盒，吸煙之家庭較費。

34家共有房屋 229 間，估價共計 12,300 元；平均每家 6.74 間，估價 362 元，平均每間約值五十四元。229 間中前面有廊之磚牆房屋計23間，無廊之磚房計 104 間，有廊之土房計 3 間，無廊之土房計99間。每間有廊磚房普通約值九十元，每間無廊磚房約值六十元，有廊土房約值七十元，無廊土房約值四十元。若出租，每間有廊磚房租價每月約三角五分，每間無廊磚房或有廊土房每月約三角，無廊土房約一角五分。

34家內有 6 間與有 8 間屋子者各計 7家，有 4間與有 5間者各計 5 家，最少有房 3 間，最多有房 15 間。每家房屋估價最少 120 元，最多者達 920 元。各家房屋間數與房屋價值見下列第 170 表

第 170 表　34 家各家房屋間數與房屋價值

房屋間數	家數	房屋價值	家數
3	3	$100—149	1
4	5	150—199	2
5	5	200—249	8
6	7	250—299	3
7	1	300—349	4
8	7	350—399	4
9	1	400—449	4

續前表

房屋間數	家數	房屋價值	家數
10	1	450—499	3
11	1	500—549	2
12	1	550	3
13	1		
15	1		
總合	34	總合	34

34家平均每家全年內衣服及被褥費共計 14.86 元，其中被褥費佔 1.11 元，此年內祇有 9 家有被褥費。平均每家全年內買本地土布 86 尺，價值 5.99元；每家買自縣外輸入之洋布或本國布10尺，價值 1.10元；每家買棉花 4.56斤，價值 1.82元。平均每家全年鞋費2.56 元，襪子費 1.47元，帶子費 2 分，操衣 1 角 1 分，帽子 9 分 8 釐，皮衣 5 角 2 分，洋紗 1 角 6 分。有兩家製操衣，10家買帽子，有兩家買皮衣，1 家買洋紗，4 家買帶子。

第四節　雜費

雜費中以應酬費爲最多，就是對親友與鄰人的來往交際費。農民遇親友有婚喪等事時多送饝子饅頭等物爲賀禮，平均每家全年有此項費用 1.46 元，最少之家用 6 角 4 分，最多之家用 4 元。農婦生小孩時親友多買燒餅油條爲賀喜禮物，平均每家全年內有此項費用 7 角 4 分，最少之家用 2 角，最多之家用1.50 元。平日親戚來往多送糕點，平均每家全年用 5 角 2 分，有13家無此項費用，最多者全年用糕點費1.60 元。其他送禮包括在年節時買肉送給看病之醫生，喜事送幛子，生小孩送雞蛋等費用。此外其他交往用現款者有賞新婦之拜錢及新年之拜年錢。外祖母給外孫或舅父給外甥之錢，及乾父母給乾兒女之錢，謂之歲錢。

34家平均每家全年攤兵差2.94元。

嗜好費中有酒，旱烟，紙烟與茶葉。43家全年內多少皆有些酒費，有在平日飲酒者，有祗在年節用少許，或款待親友者。平均每家全年用烟葉4.48斤，有旱烟費者共計26家。平均每家全年用紙烟7.7盒，每盒10枝，有紙煙費者共計12家。平均每家全年用茶葉將到一兩，祗有7家有茶葉費。

平均每家全年內攤公差2元，包括學校及保衛團等費用。

有1家有喪事費，共用洋13元。有兩家還債，一爲31元，一爲15.50元。

娛樂費中以趕廟會時花錢較多，看戲次之；此外有看變戲法，賭博，捐助走會，養鳥，聽書等項。

家具費內包括一切日常用器費，平均每家全年僅用1.62元。

平均每家醫藥費1.22元，有此項用費者共計24家，最多者全年用5.70元。

關於宗教費，平均每家全年用燒紙2.9刀，每刀88張，用黃表紙1.22刀，每刀96張，用香2.66封。神紙費包括新年時所用天地神，門神等費。

衛生方面之費用大半屬清潔費。34家皆有胰皂費，8家買手巾，1家買臉盆，兩家有牙刷與牙粉費，3家有刮臉費，3家有洗澡費。

平均每家教育費約半元，有此項費用者計19家。

茲將34家各項雜費總數，每家平均數，有各項費用之家數列表於下（第171表）

第171表 34家全年各項雜費

雜項種類	34家合計		有此項費用之家庭	
	費用總數	每家平均費用	家數	每家平均費用
應酬	$152.53	$4.49	34	$4.49
餃子	49.56	1.46	34	1.46
燒餅	25.14	0.74	34	0.74
點心	17.60	0.52	21	0.84
其他送禮	32.99	0.97	34	0.97
其他交往	19.99	0.59	21	0.95
餞錢	7.25	0.21	14	0.52
兵差	84.74	2.49	34	2.49
嗜好	76.17	2.24	34	2.24
紙烟	13.10	0.39	12	1.09
旱烟	26.77	0.79	26	1.03
酒	34.75	1.02	34	1.02
茶	1.55	0.05	7	0.22
公差	68.89	2.03	34	2.03
特別	59.99	1.76	34	1.76
喪葬	13.49	0.40	1	13.49
還債	46.50	1.37	2	23.25
娛樂	57.82	1.70	34	1.70
趕廟會	25.65	0.75	34	0.75
看戲	18.70	0.55	34	0.55
賭博	8.70	0.26	3	2.90
走會捐	0.40	0.01	2	0.20
養鳥	4.00	0.12	2	2.00
聽說書	0.25	0.01	2	0.13
看變戲法	0.12	0.00	3	0.04

續前表

雜項種類	34家合計		有此項費用之家庭	
	費用總數	每家平均費用	家數	每家平均費用
家具	$55.19	$1.62	34	$1.62
飯杓	2.80	0.08	30	0.09
鍋蓋	2.60	0.08	21	0.12
筷子	4.90	0.14	34	0.14
笊籬	2.60	0.08	32	0.08
酒壺	0.70	0.02	3	0.23
燈籠	0.69	0.02	4	0.17
風箱	4.40	0.13	2	2.20
盤子	2.86	0.08	12	0.24
小刀	0.80	0.02	4	0.20
盒子	0.50	0.02	2	0.25
桌子	3.85	0.11	2	1.93
板床	3.00	0.09	14	0.21
搓板	0.65	0.02	5	0.13
碗	6.67	0.20	32	0.21
盆	2.35	0.07	16	0.15
燈	1.20	0.04	10	0.12
斧	1.35	0.04	3	0.45
蓆	4.40	0.13	6	0.73
鍋	1.76	0.05	3	0.59
缸	3.40	0.10	2	1.70
罐	0.20	0.01	2	0.10
斗	1.00	0.03	2	0.50
升	0.26	0.01	2	0.13
水壺	1.04	0.03	2	0.52
剪刀	0.40	0.01	2	0.20
籮	0.41	0.01	2	0.21

續前表

雜項種類	34家合計		有此項費用之家庭	
	費用總數	每家平均費用	家數	每家平均費用
鍋箅	$0.12	$0.00	1	$0.12
香爐	0.15	0.00	1	0.15
匙	0.12	0.00	3	0.04
醫藥	41.35	1.22	24	1.72
宗教	23.79	0.70	34	0.70
燒紙	9.[illegible]0	0.29	34	0.29
黃表紙	4.43	0.13	28	0.16
香	4.52	0.13	34	0.13
爆竹	2.58	0.08	17	0.15
錫箔	1.07	0.03	4	0.27
假銀元	0.10	0.00	1	0.10
神紙	0.15	0.00	4	0.04
供品	1.04	0.03	1	1.04
衛生	20.77	0.61	34	0.61
手巾	2.45	0.07	8	0.31
胰皂	8.67	0.26	34	0.26
洗臉盆	1.00	0.03	2	0.50
牙粉	0.30	0.01	2	0.15
牙刷	0.45	0.01	2	0.23
剃頭	5.76	0.17	34	0.17
刮臉	1.04	0.03	4	0.26
洗澡	1.10	0.03	3	0.37
教育	18.32	0.54	19	0.96
書	7.36	0.22	19	0.39
筆	2.50	0.07	18	0.14
紙	2.60	0.08	16	0.16

續前表

雜項種類	34家合計		有此項費用之家庭	
	費用總數	每家平均費用	家數	每家平均費用
墨	$0.78	$0.02	8	$0.10
墨盒	0.30	0.01	1	0.30
石板	0.38	0.01	3	0.13
硯臺	0.20	0.01	2	0.10
字帖	0.08	0.00	2	0.04
學費	4.12	0.12	3	1.37
雜項	78.90	2.32	34	2.32
葦葉	0.47	0.01	4	0.12
葛稍	0.07	0.00	1	0.07
紅紙	1.16	0.03	21	0.05
喜畫	0.10	0.00	1	0.10
紙花	0.15	0.00	1	0.15
鐵絲	0.57	0.02	8	0.07
桐油	1.69	0.05	2	0.85
針線	2.54	0.08	29	0.09
顏料	0.14	0.00	3	0.05
花紙	0.12	0.00	3	0.04
書	0.46	0.01	8	0.06
日記本	0.08	0.00	1	0.08
窗戶紙	0.38	0.01	3	0.13
蠟	0.05	0.00	1	0.05
蔴	0.29	0.01	2	0.15
釘	0.27	0.01	6	0.05
印花票	0.45	0.01	1	0.45
木頭	10.02	0.30	3	3.34
雜貨	0.31	0.01	1	0.31
頭繩	1.41	0.04	23	0.06

續前表

雜項種類	34家合計		有此項費用之家庭	
	費用總數	每家平均費用	家數	每家平均費用
扇子	$0.07	$0.00	1	$0.07
玩具	0.41	0.01	1	0.41
算卦	0.10	0.00	2	0.05
趕集	2.81	0.08	19	0.15
送號	0.08	0.00	1	0.08
染布	1.54	0.05	6	0.26
鋪鞋	0.40	0.01	1	0.40
做衣手工	0.53	0.02	1	0.53
打繩	0.61	0.02	2	0.31
槍及纓	0.42	0.01	1	0.42
修理家具	0.31	0.01	2	0.16
豬	47.77	1.41	17	2.81
雞	3.22	0.10	4	0.81

第八章

鄉村娛樂

娛樂是人類社會生活中的一種不可少的活動，不但能使人的身體與精神雙方面都得到安慰與康健，並且能陶冶德性，培養人格。更是一種良好有趣味的社會教育，例如：開通民智，增進知識，養成良好的習慣，參加社會的生活，都可以由娛樂方面入手辦理，而收事半功倍的效果。城市的娛樂雖是重要，鄉村的娛樂尤其重要，因爲鄉村的生活簡單，各種文化的機關缺乏，社會團體的生活太少。這樣，農民除了耕種收穫，娶妻生子，新年酬酢，逛廟燒香，墻根底下談天等等以外，很少有別種複雜社會的生活，尤其是社會的娛樂。從調查所得，我們知道定縣鄉村的娛樂，很是缺乏。今把它概括起來，分爲：兒童娛樂，成人娛樂，秧歌，大戲和新年各種娛樂會等。

凡想改良農村的，對於鄉村的娛樂不能不加以注意，以求用娛樂來提高農民的生活，改良農民的習慣，增進農民的知識，啓發農民的團體及社會的意識。因此把所採集這幾種鄉村娛樂，列在後面，以作留心鄉村生活的參考材料。

第一節　兒童娛樂

1　打順　在空闊的地方，聚集十人上下，分成兩夥。（例如甲乙兩夥）每夥各佔一處有樹木墻角等類的地方，叫作『窩』。雙方距離約在三丈遠近。先有一夥作受罰的，例如甲夥是受罰的；甲夥再在本夥裏指定一人爲『受罰人』。乙夥知道那個是受罰人以後，再聽到甲夥說『得啦』二字，

這時乙夥全體動員，竭力去捕受罰人。甲夥一方面保護受罰人，不使乙夥捉住。一方面擁護受罰人去搶乙夥的『莊』。如果甲夥在抵禦之外，擁護着受罰人到乙夥所佔的地方，摸着所指定的莊一下，就叫『佔莊』。這樣就算乙夥輸了，應當各回各夥的地方，從新再玩。要是受罰人在沒有佔莊以前，竟被乙夥捉住，乙夥人就用拳打他，直等到受罰人說出『順』字來纔停止。這就叫作『打順』。

2 數脚　在空地上，聚集十餘個兒童，舉出一個『數脚人』；其餘兒童，都排列成行；坐在一塊橫木或台階上；都把兩脚伸出。然後數脚人站在對面，口裏念着『盤脚兒盤，盤三年，三年整，烙花餅，花餅花，一擔茄子兩擔瓜；你吃個兒，我吃個兒，咱們倆個做買賣兒』。按照語句的頓挫，用他自己的右脚，從這頭向那頭挨次數他們的脚。說到末句的時候，他的脚落到那隻脚上，那個人就把被數着的那隻脚掣回。然後數脚人照樣從頭再念一遍，數一次。每次如此。脚也每次減少一隻，先把兩脚掣回的，稱他爲『大官』；次掣完兩脚的，稱他爲『二官』；最末剩一隻脚的算輸。數脚人就用拳打他的腰背，口裏並說：『小杓煎雞蛋兒，問問大官吃幾片？』那個大官回答說吃幾片，數脚人就打受罰人幾下。再照樣問二官，也是這樣。

3 澆花　在一塊空地或草場，聚集十數個兒童，舉出一個『澆花的』，（手裏拿一節秫稭），一個『偸花的』。另舉一個人蹲下做『花心』，其餘兒童用兩手按在做花心的兒童的頭上，作爲是『花瓣』。這時澆花人圍着花行走，口裏念着：『澆花來！澆花來！大年初一消災來！一葫蘆水；兩葫蘆水；澆的花兒呲了嘴。一葫蘆湯；兩葫蘆湯；澆的花兒隨了秧。梆，梆，睡覺去』。澆花人一面念着，一面用手在各兒童的頭上作澆水狀。衆兒童的手也慢慢的往上舉，彷彿花兒漸漸開放的樣子。說到梆梆二字時，就用所拿的秫稭作打更狀。然後站在一傍僞作睡覺形態。這時偸花人輕步走上來，圍着他們行走幾圈，再故意把脚步放重。這時澆花人問道『作什麽的』？偸花人回答說『拾大糞的』，說完便拉一人到一邊去。澆花人走過來一看，說道，『我這花兒怎麽少了一枚，誰偸去了』？說完，再把

頭一次所念的，所做的，照樣來一遍，偷花人再偷一遍，如此輪流到偷完爲止。

4　摸瞎打鬼　在一塊空地或草場，聚集十餘個兒童，將一人的兩眼用帶子遮蔽；別的兒童偷着用拳打他，遮眼的兒童乘別人打他的時候，就勢向前急去追捕，以摸着打他的那人爲止。被摸的兒童，再遮上雙眼，繼續遊戲。

5　貓捕鼠　在草場或空地上，聚集十人至二十人，從中舉二人爲『貓』，一人爲『鼠』。其餘的兒童攜手成圈，每二人距離的空間算作鼠洞。鼠在洞裏藏着；貓在洞外等着。鼠每次都從貓不在的地方迅速的突出來。外面的貓發覺鼠已出洞，就急力追捕；捕着的時候，當鼠的就算輸了；以後另換一人作鼠。如果老鼠繞過四五人後，當貓的還不能捕獲老鼠，當貓的就算輸了；再另換二人當貓，繼續遊戲。

6　耍子兒　這種遊戲，多半是女孩們玩耍，並且無論什麼地方都行。先預備五塊用碎磚瓦或石類磨成小棋子大小的子兒。只要有兩個人就能玩，多了就得分對去玩。在玩之先，要講好是『玩靈的』，『玩笨的』。靈的是在抓子兒的時候，除應當抓起的子兒之外，不許碰着別的子兒。笨的就隨便了。還有在玩的時候，把擲在地上的四個子兒之中，指定兩個距離較近的子兒後抓起來，這叫『粘粘兒二』。這時那耍子兒的，就得乘着子兒拋上去的時候，一次把那兩個距離很遠的子兒同時抓在手內；然後再反手接那纔拋去要落的子兒。完了之後，再把地下的兩個子兒分兩次抓起算完。還要做『粘粘兒一』。這粘粘兒一就更難了！是對方在四個子兒裏選出三個不同方向距離又遠的子兒，讓他一次先抓起來，而把一個粘住，在第二次再抓。還有幾套歌子隨在每一個動作時要唱的，雖然是很難玩，可是頗感興趣。

開始玩的時候，大家都蹲下來；先耍的人右手拿着五個子兒，先往上拋去一個，約一尺多高。這時乘空把其餘的四塊放在地上，再反手把拋上去的子兒接住。然後再往上拋去一個，乘空急把地上的四塊之中的二塊，抓在手裏；再反手去接住拋上去的子兒。此後再拋每次就拾一個。拾完之

後，再從頭抛一個，拾二個；抛一個，拾一個的去玩。如果要互相爲難的時候，就用上面所說的『粘粘兒』法作限制，那就不按前頭的次序去拾了。這樣連續的玩下去，誰有一次接不着或抓不起，就得停止，讓對方照樣再玩；誰多誰贏，少的算輸。至於隨唱的歌子，也選兩套錄在下面：

『你一我一，見面作揖，你二我二，不打包兒綉穗；你三我三，織布抛梭；你四我四，吃魚擇刺；你五官我五官，小笊籬撈水飯；你六我六，吃餑餑就肉；你七我七，趕緊的追你；你八我八，八對對八；你九我九，十升一斗；滿了完了，追了趕了』。

『啊零零對，對零；你一我一，慢慢兒着追你。啊一一對，對一；你二我二，咯喇兒（即隱僻地）配對。啊二二對，對二；三月三織牡丹，牡丹花真好看。啊三三對，對三；四油線兒稠，稠線兒四瓣兒。啊四四對，對四；大五小杵，種黃瓜小鋤。啊五五對，對五；你六我六，吃餑餑就肉。啊六六對，對六；你七我七，七老婆罵雞　啊七七對，對七；你八我八，八老婆看家。啊八八對，對八；你九我九，十升一斗。啊九九對，對九；你十我十，石榴花兒開的遲。拿出大把，拿出本對；本愧，一樹，架鷹；鷹架上，一樹。啊一一對，對一；二根兒，借針；針借，黃葉。啊二二對，對二；三月三，織牡丹，牡丹花真好看。啊三三對，對三；你四我四，照格兒寫字。啊四四對，對四；你五我五，吹笙打鼓。啊五五對，對五；你六我六，張飛賣肉。啊六六對，對六；你七我七，七老婆罵鷄，啊七七對，對七；你八我八，八老婆看家。啊八八對，對八；你九我九，二人喝酒。啊九九對，對九；你十我十，石榴花開的遲』。

7　𨃍𨃍疙瘩（即行走中流落下的疙瘩之意）在空地或草場，聚集十數個兒童，有一個充作𨃍𨃍疙瘩人；其餘兒童攜手成圈，然後蹲下。𨃍𨃍人用帶子一條，在一頭結成疙瘩，藏着繞圈行走，看那個兒童不注意，就把那疙瘩放在那個兒童的後邊地上。放下後，不動聲色的再走一圈。如果那個兒童還沒有發覺，𨃍𨃍人就拾起疙瘩來打他，他就急忙起來緊跑，轉過一週再到原處蹲下。因爲後邊𨃍𨃍人追趕打他要到原處爲止。這樣𨃍𨃍

人就從新再做。如果那個兒童已經發覺褸褸人把疙疸放在他的身後時，就趕緊拿起疙疸接着做褸褸人去繞行。此時他所留的空位就被先一個褸褸人佔去。後充褸褸的人再如前做。如此更替進行。不過褸褸疙疸的時候，其餘兒童只許手摸不許回頭望看。

8 星星月亮　在草場地上，聚集十個以上的兒童，有一人用手遮蔽別一個兒童的雙眼，其餘兒童站在一邊。遊戲開始時，這些兒童從被遮的兒童面前一個跟着一個的經過，並且各作一種形態；如指星星，指月亮，開步，打拳……等。同時遮人的兒童把各兒童所作的形態，挨次告訴被遮的兒童；可是並不說出姓名。等到都過完後，遮人的兒童就說：『摸摸，合合，猜着了是你哥哥』。說完把被遮兒童撒開，讓他猜那個兒童是作那種狀態。如果猜對，那被猜着的兒童就替他去遮眼，照樣去做。如果猜不中，他還得遮目再猜，非得猜對，然後纔能了事。

9 鬪拐　這是兩個人的遊戲，人多亦可，並且隨便在什麼地方都行。先由兩個人用手各把右腿盤起，左脚着地站穩。兩人單腿跳着，用膝蓋互相對鬪，那個被鬪到右脚着地的算輸。如人多時繼續再和贏的比較。

10 褸褸豆兒　在空地或院中聚集十餘個兒童，推一人作「褸褸人」，一人作「猜豆人」。其餘兒童排列成行，都把手縮在袖裏。褸褸人拿小磚一塊作爲是豆兒，挨次與排列的兒童接手，作出交接的樣子。同時隨便遞給排中的一人，不讓猜豆人看見，然後讓猜豆人猜那個人的手裏有豆，向他討要。如果猜對，被猜的兒童就替他作猜豆人，猜不對還繼續再作。

11 打球　這是兩人以上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玩的遊戲。先預備一個用線纏成的球，或皮球亦可。由一人用手拍打這球，嘴裏數着數目。也有時在拍打時作出種種式子，如拍一下球轉一回身；或邁一隻腿等類。直到手沒拍着球爲止，記住共拍多少下，後一個人也要照他的樣子，數目去拍。多者爲勝，不够算輸。

12 打梢子　這種遊戲只用二人。在草場或空地作約一丈遠近的距離；二人各佔一頭，每頭地上都放一標準物，如銅元，小磚等物。二人相互用銅元或圓鐵片照準對方標準物打去，打中的算贏，不中的沒事，如是

繼續來回相打。

13 蘇馬莊 在黃昏或月夜的時候，聚集十人到二十人，找一塊草場或空地，只要有樹木，牆角，碌碡，石椿……等物的地方都可。先由一人站在樹木，牆角等任何東西的前面，作爲佔「莊」。其餘人都散立在四周圍。演時是由佔莊的人口中呼着「蘇」的聲音前去向四周捉人，能够在「蘇」聲不斷的時候捉住一人，那末其餘的人都可以打那被捉的人，並送到莊前讓他向月兒磕一個頭就算了事，然後從新再玩。要是佔莊的在沒有捉到人，又沒回到所佔的莊上的時候，聲音中斷；這樣，其餘的人也都來趕着打他，除非他跑回本莊，用手摸着莊的時候纔停止打他。

14 打官騾 聚集七人至十餘人，找一個有木椿或樹的院裏或草場上，選一人做「官騾」用手握着樹伏下身去。其餘的人圍着他，在他不防備的時候都可以乘機打他。他就用脚亂踢，被他踢着的就替他作官騾。如此循環做去。不過這種遊戲是危險的。

15 捉迷藏 在黃昏以後，聚集十幾個人。找一處障碍物最多的地方，把人分成兩組，一組作藏的，一組作捕的。兩組議決共捉若干人。然後捉人的一組站在指定的「莊」前，等着藏的一組全去藏好聽見發出「得啦」的口號，除預先定好留一人看莊，防備人偸着佔莊之外，全體出發去到各處捉人。如果把所議的人數，全部捉住拖回，一個不多，一個不少，就算贏了。多捕少捕，或被人把莊佔去，都是算輸。

16 哭黃雀 在院裏或空地聚集十餘人，分成兩組，對面站立，相隔約一丈多遠。先由甲組出一人作爲「哭的」，到乙組用種種笑話或奇怪狀態去哭。（即裝哭引人笑）這時乙組的人如果被他引得發笑，就把笑的人拉到乙組去。要是向這人哭，他不笑，可以再向別一人去哭。若是這一組裏都沒被他引笑，那就由乙組裏出人再到甲組去哭。結果那組拉的人數多算贏，人少的一組算輸。

17 跑麻繩 在空地或院裏，聚集十幾人至二十幾人，分成兩組；對面排成橫隊，相隔約三丈多遠。每組各舉一人作爲「說話的」。如甲組說話的人先叫陣，就說「野雞翎」。乙組說話的接說「跑麻繩」。甲組再

說「麻繩開」。乙組接着又說「將你那小雞撒過來」。這時甲組遂出一力大之人，向乙組橫隊跑着闖去。闖開橫隊算贏，闖不開算輸。

18 鷂子拿家雀 在院裏或草場上，聚集十幾人至二十餘人。其中舉出二人，一做鷂子，一當家雀，其餘的人都携手成圈。演時鷂子在後追，家雀在前跑，二人圍在圈外追趕着。如果鷂子在三圈之內能追上家雀，那個家雀就算鷂子的人，鷂子就算是贏了。三圈追不上家雀，鷂子就算是輸。

19 拜太陽 在正午的時候，找一塊空地，聚集十餘人或二十餘人。隨意舉出兩人一作追的一作跑的。其餘的人都携手成圈。然後兩人在圈外圍着追跑。如果跑的被追的追上，跑的就得向太陽作三個揖，叩一個頭，作爲罰他。

20 瞎子捉兎 在寬敞的地方，聚集二三十人，任意選出兩人：一人當瞎子，用手巾遮住眼睛。一人當兎子，其餘的人都携手成圈。瞎子和兎子都站在圈子當中，由一人發出號令，瞎子首先說「一」；兎子回答說「二」；這時瞎子就向着兎子的聲音去追捕他。捕着兎子算輸。如在相當的時間裏，瞎子始終沒捉住兎子，瞎子就算輸了。不論誰輸了，都由圈子裏再舉一人替代他。

21 擡槓官 在舊歷正月裏，聚集六個人，預備木槓兩根和一把茶壺，一個茶碗。然後選出一個能唱的人作「官」，一人作夫役，四人作擡夫。演的時候，四個擡夫一人一頭前後各二人互相搭着肩的擡着，當官的兩隻脚分站在兩根槓上，或坐在一邊。任憑擡槓的人如何顚動，總不能掉下來。同時這官還要唱着各種雜曲，做出各種舞態。夫役在後邊提着壺，拿着碗跟隨着。唱曲的時候，是作官的先唱，夫役，擡夫也隨着唱。這樣到各處遊行。

22 鷹捕小鳥 在院中或空地聚集十四人，從中選出五人；一人作鷹，四人作小鳥，其餘九人，分成三夥，每夥三人，都携手作圈，直立不動，作爲是小鳥的窩巢。每個窩巢只准住一個小鳥。那剩下的一隻，就在窩巢以外。做鷹的只准在外邊，無論如何不許進入鳥窩。這樣預備好以後，告訴鷹知道，鷹就奮勇直前捕捉在外邊的小鳥。小鳥奔跑，不使老鷹捕

獲。到不得已的時候，被追的小鳥，可以隨意跑進那個窩巢去避難。這時那窩巢裏原住的小鳥，就得趕快飛出。鷹看見後飛出的小鳥，再去追捕，小鳥再跑。直到鷹追上小鳥為止。追上小鳥後，小鳥就向鷹行一個敬禮作罰。

23 捉曹操 這是室內的遊戲，最好用八個人。如果人數不足時，可以從關，張，趙，馬，黃五將之中，倒着縮減。玩法是用八個紙條，把劉備，諸葛亮，關公，張飛，趙雲，馬超，黃忠，曹操等八個人名分着寫在條上。然後把字向裏揉成球，混雜起來，讓在座的八個人，各人隨意檢選一個。打開看過，無論拿着什麼都不要動聲色，尤其是拿着曹操的。這時拿着諸葛亮的，可以在五將之中隨便指派一人，趙雲也好，張飛也好，叫他去捉曹操(就是去猜誰是曹操)。如果被派的那個人捉住了曹操，曹操就要受罰；如果猜不着，被派的也要受罰。受罰的方法，就是由孔明問劉備應當打幾板，劉備說打他幾板，然後孔明再派人執行懲罰。

24 背弓射箭 在空地或院中聚集十數人，分成兩組(例如甲乙兩組)。分站在距離丈餘寬的地方。每組各出一人說話。演時，甲組的說話人先說：『背弓』。乙組說話人答道：『射箭』。甲組再問『射的誰』？乙組指定甲組中的一人說『射的某某』。同時乙組跑出一個力大的去搶甲組某某。甲組見乙組來搶，百般關護着被搶的人。乙組若把指定的人搶過來算贏，否則算輸。

第二節 成人娛樂

一 男子的遊戲

1 踢毽子 這種遊戲，是最有益的健身柔軟運動。大致多在冬季和正月間玩耍。先預備公雞毛一束，用布或皮子把它綁在制錢上，人們相互着用兩脚踢起，能夠玩出種種不同的樣式。例如：用右脚由背後踢起，從左肩上過到面前，這叫『蘇秦背箭』。要是踢起之後，將兩腿交叉着跳起來，再用叉在後面的脚踢起，這叫『剪子股』。還有『仙人過橋』，『孤樹盤根』等許多名稱，都是用種種方法去接住或踢起。在踢起之後，有時也能用頭，

頸，背，肩，膝，鞋底等處去接住。最忌用手去接。玩的時候，許多人圍起來傳着踢，以毽子落地爲輸。要是幾個人互相比賽數目的時候，有的不玩花樣，是以開始踢起直至毽子落地爲止，多者爲勝。

2　打鞦韆　用木槓做成鞦韆架，在橫木的上面，繫繩兩條，下端繫一塊橫板。遊戲的時候，人站在橫板上，兩手握繩，前後用力搖盪，越盪越高，好似凌空飄飛一般。這種遊戲在每年正月的時候最多。

3　耍鈸　這種遊戲是舊歷正月間玩的。共用十幾個人；一人打着鼓，再有幾人敲着鐃，其餘的人每人手持大銅鈸一對，先站成一定的式子。聽到鼓聲一起，除拿鐃的隨着鼓點敲打不動外，所有耍鈸的人，一面也要隨着鼓點敲鈸；一面還要耍成種種玩拳式的樣子，並且這許多人總是一律的。演時忽緊忽慢須與鼓點合拍，動作也很整齊好看。可見事先的演習也很費時間。

4　耍河叉　叉是古時一種兵器。耍的人手持河叉，圍繞全身旋轉不定的舞着，並作出種種的姿勢。最精采的能用手腳把叉飛起，然後用腳或腰臂等處再接住。這樣起落不定，上下翻飛，甚是好看。有時是一人獨耍；有時多人對耍。這種遊戲也是在正月裏最多。

5　闖拐　這種遊戲的方法與兒童娛樂第九項同

6　荷子燈　這是舊歷正月裏夜晚的遊戲。先用鐵絲做成蓮花的樣子，糊上粉紅色的紙，裏頭點上蠟燭。遊戲的時候，要在寬闊的場上。一共十幾個人；每人拿一個或兩個荷子燈，隨着鑼鼓走成種種樣式，如剪子股，大圓圈，一字長蛇，二龍出水等類。步度的快慢，按時不同，都須與鼓樂合拍。在每一停頓的時候，用燈和人能湊成各種字形或其他形式。這樣練習好了之後，再到各處去公演。

7　擦冰　擦冰是冬季的遊戲。鄉村裏有凍上冰的壕坑，農民就在上面做擦冰的遊戲。擦冰的人先由遠處跑來，到冰上時一腳在前一腳在後的立着溜。隨跑隨溜，總是直走。有的在鞋底綁一鐵片或鐵條，一腳擦着，一腳蹬着的跑。要是沒有壕坑，就在地上掘一個長溝，溝中注水，隔夜成冰也可以玩耍。

8 打黶 這是二人以上的遊戲。每人各拿一二尺長的木棒一根。先在地上畫一橫線，在距橫線約三四尺或五六尺之間，再畫一十字。然後都把木棒放在十字的前面，如扇形，其棒頭相聚處向着十字。這時由任何一人持棒在十字後向橫線的方向打這些木棒，以木棒距橫線遠的，先去竄黶。竄黶之先，衆人把木棒仍作扇面式放在橫線後邊。因爲防竄黶的把木棒打過橫線，所以把扇形的邊緣向着十字。竄黶的人拿起自己的木棒，站在十字上向着橫線的方向打那些木棒，必須把排列的木棒衝過橫線；同時不使自己的木棒隨着越過去，能够這樣就算是贏。然後再看被打過橫線的木棒的遠近，就按先遠後近的次序去作竄黶的。要是自己同別人的木棒一齊過了橫線，或是別人的沒過去，自己的過了橫線，那就由距橫線較近而沒過去的人再作竄黶的，從新再打。有時也輪流着擊打，各人先估一數目，按着次序一打二，二打三，三打四的循環不已。這種遊戲，多行於秋冬兩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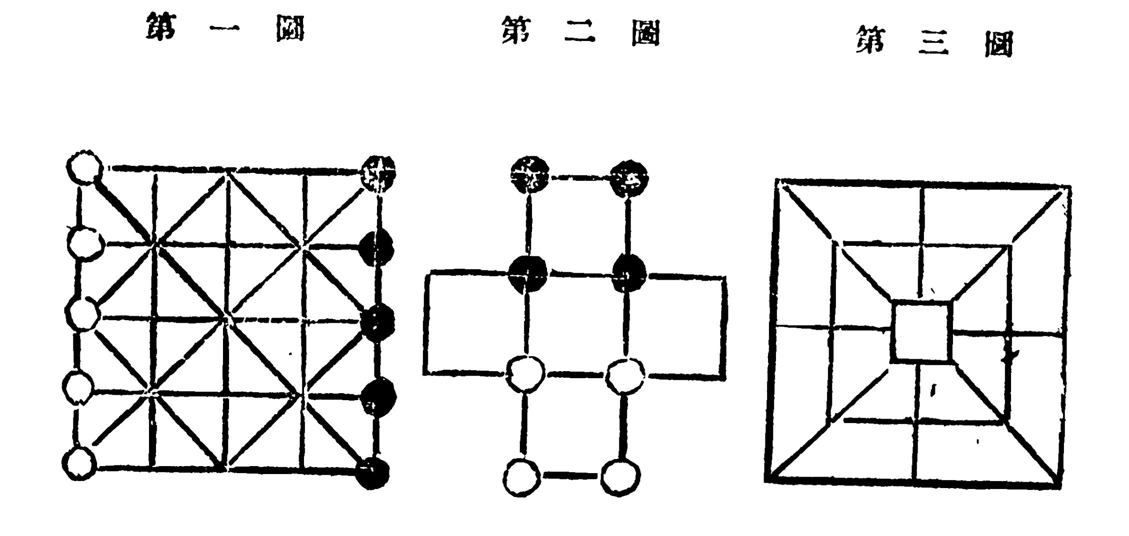
9 夾吃挑擔 這是二人走棋式的遊戲。先在地上畫一個棋盤，如(第一圖)每人用五個子，預先放好，然後依次走子。走到甲的兩子夾着乙的一子的時候，就叫作『夾吃』。那被夾的子就被甲吃起，換成自己的子再走。如果乙的兩子在兩頭，甲的一子恰巧走到中間，這就叫作『挑擔』。甲也將兩頭的乙子吃起換成自己的子，這樣走着看誰的子先被換完，誰就算輸。這種遊戲，多行於夏季。

10 雞毛蒜皮 這也是二人走棋的遊戲。先在地上畫一個棋盤，(如第二圖)每人各用四子，放在盤上成四角形。走動時如距自己的子四步的地位，有對方一子，就依雞毛蒜皮四字，將自己的子一連移動四步；口念一字，走子一步，走到四步，正當對方之子，就把對方的子吃起。若在四步的地位沒有對方的子可吃的時候，每次自准走動一步。這樣走去先被吃完者爲輸。這也是夏季的遊戲。

11 擇連 這是二人對著的遊戲。先在地上畫一個棋盤，(如第三圖)然後各用一種不同的子，按次向盤上互擇一個。不論橫竪或斜線上，如能三個擇成一行，就叫作『乘上』。這樣，就把對方不成連的子壓住一個，如

此繼續擇子，直到滿盤爲止。然後把被壓的子，完全除去，盤上也就有了空地位，再接着互相走動。如果通盤擇滿以後，雙方沒有壓子，那就各人隨便去掉一子，以便走連，走連的意思，就是設法把自己沒有乘上的子，走成三子一行。乘上之後，仍然吃起對方一子。先被吃完者算輸。這也是夏季的遊戲。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二　婦女的遊戲

1　打懶老婆　用一塊小短圓木，一頭削成尖形。另備繩鞭一根，用鞭上的繩將小圓木由尖處向上纏繞好了。然後就地把小鞭猛的抽回，於是小圓木便尖頭向下旋轉不已。如見有停歇的樣子，再用小鞭抽打幾下，便又繼續不斷的旋轉起來。有的一人獨打，也有許多人用它比賽，是以旋轉工夫大的算贏。這種遊戲，多行於春冬兩季。

2　打球　這種遊戲的方法，與兒童娛樂第十一項同。

3　打鞦韆　這種遊戲的方法，與本節第二項同。不過婦人們要打，都是家中立鞦韆架的纔行，要是村中立在街上的鞦韆架，婦人和十五六歲以上的女子就不肯去打了。

第三節 秧歌

一 秧歌的沿革

據定縣的傳說，秧歌的起源是宋朝的蘇東坡編的，定縣北部，黑龍泉附近的蘇泉村，東板村，西板村，大西漲，小西漲等村的農民多以種稻爲生。蘇東坡治定州時，看見他們在水田工作甚爲勞苦，就爲他們編了歌曲，教他們在插秧的時候唱，使他們忘了疲倦，這就是秧歌名稱的起源。不久就傳遍了定縣，男女老幼都會唱了。農民多半不識字，就一代一代的口傳下來。蘇東坡也萬沒想到後來秧歌竟變成了戲劇。當時他所編的多半是一個或幾個短歌。後來歌辭一定是漸漸改變，離本來的面目愈去愈遠。現在也難考察他原來的秧歌究竟是什麼辭句與是否和現在聲調相同。後人隨時又編了許多不同的秧歌。亦不知在那一時代有人把秧歌變爲表演的小戲，又配上音樂。後來秧歌竟慢慢的成爲正式的戲劇了。據老人說，從前的秧歌比較現在的文雅，自前清以來，秧歌的腔調，辭句，和表演日趨於粗俗淫蕩。官廳曾經禁止演唱，但始終無效。

定縣秧歌表演的方式和聲調與北平一帶地方的秧歌大不相同。最主要的分別是，北平唱秧歌的人脚底下綁上三四尺高的木棍，叫做踩高蹺，並且是在街上游行演唱。主要的角色有『陀頭和尚』，手拿一對木棒，在前引路，一面走一面打，後邊都按照他打的快慢來走路。他的後面有『傻公子』，傻公子的媳婦『老作子』，『小二格』等角色。所唱的都是短歌，或隨時說些趣話，演些鬥笑的動作。定縣的秧歌沒有向上面所說的表演方式演進。它完全不用高蹺，不在街上游行。沒有固定的幾種角色，歌辭也不那樣簡短。定縣的秧歌，從歌曲變爲表演的方式，大約是始而仿簧唱對花，蓮花落或蹦蹦戲之類，繼而摹仿普通大戲。不但是在固定地點演唱，而且有棚有臺，出將入相，有在『高腔』，『梆子』，『二簧』，等戲外另樹一幟之勢。至於定縣的秧歌從蘇東坡時起至現在止，如何自簡單的短歌漸變爲整本大套的故事，如何自簡單的表演一步一步變成現在的戲劇，皆待專家的考察研究。這種細密的工作不是我們在短時間內所能辦到的。

二 秧歌的現狀

現在秧歌的表演與大戲相似。主要的角色分青衣，鬚生，老旦，花旦，花臉，小生，小丑等。所用的樂器有鼓，鑼，鈸，鑔子四樣。定縣各大村都有能唱秧歌的人，其中善唱的就聯合起來，組織秧歌會，普通稱為義合會。由會中置辦樂器，旛帳，行頭，彩飾以及各種應用物品。會員中一部分是前臺上管音樂的，一部分是後臺內化粧的，畫臉譜的，管衣箱的，一部分是出臺演唱的，這些人多半平日為農，或從事他種職業，到演唱秧歌時來臨時幫忙。會員中也有極少數以唱秧歌為主要職業或副業的。唱得好的人也收徒弟，亦無一定年限，乃是隨時學習。徒弟必須是記憶力很強的聰明青年，因為祇靠口頭傳授，少用寫本。

每年秧歌最盛的時期是在舊歷新年。此時正當嚴冬已過，天氣漸暖，新春開始的時候。農民無不高興鼓舞呈一種所謂家家歡樂過新年的現象。大半的村莊都要在正月內演一次秧歌。此外各種廟會或節日，亦多演唱秧歌助興，演唱一次普通一連唱四日，最少三日，亦有長至十日者。請秧歌會的十幾個人演唱，每日約需用費十元左右。四天用四十元左右，此外搭戲棚戲臺亦需十五元左右。亦有極少數從村莊不請秧歌會而自己臨時組織一班人員演唱，向秧歌會租用一切應用物品。無論何人演唱，一切費用都由村中供給，按地畝之多寡挨戶均攤，不能出現款者亦可以米麵等食品替代。

秧歌不但是定縣一般人最高興的，最普遍的消遣，尤為婦女戶外不易多得的娛樂。演唱秧歌的村莊的住戶大半藉此機會請他們外村的女親戚，特別是姑奶奶，外孫，外孫女等人，來村裏家中住幾天，款待他們。因此演唱秧歌也是給與親戚來往的一個機會。本地有人說青年婦女喜看秧歌，並不是與他們有益，因為秧歌多有淫辭浪語，並且往往有鄉村無賴份子藉端生事。可是我們親自看了幾次秧歌，並沒理會甚麼了不得的不良影響，不一定比城市內的大戲，小戲或蓮花落等顯得壞，祇因樸實的農民總以為凡關乎男女愛情的表演就是壞的。編者曾記得前二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某次給農民演了一短篇外國電影，他們看到一個青年男子與一個青年女子拉手的時候，一個農人說，這張片子是壞的，及至看見父親和他的女兒親

嘴，都以爲是了不得一樁事，在他們看來更是大葷而特葷了。他們對於秧歌的判斷，也不過就是這種中國舊禮教的觀念。可是官府曾禁止過他們演唱，而他們毫不介意，一到年節仍是大唱而特唱。這是表明他們在一中極單調的生活裏需要一些娛樂。秧歌是滿足這種慾望的。若能把現在已有的秧歌改良一下，可以成爲很好的一種社會式教育。

三 秧歌的分類

蒐集的秧歌約可分爲六類，即愛情類，孝節類，夫妻關係類，婆媳關係類，諧謔類，與雜類。

1. **男女愛情類** 在男女愛情類的秧歌裏表示女子有『好馬不備雙鞍轡，烈女不嫁二夫郎』的觀念。只要婚姻一定，即當始終不變。但並不是沒有例外，也有羡慕自由戀愛的故事。中國的社會素來注重讀書人，說起來總是士農工商，士居第一，在科舉時代平民一樣可以金榜得中，做官爲宦。今天是平民，明天就可以爲宰相；今天是乞丐，明天就可以中狀元。中了狀元，做了官宦，不但可以光宗耀祖，就連鄉里也增了聲價。因此一般女子喜歡嫁給金榜得中及做官爲宦的男子。女子尤其喜歡嫁給皇帝。有三齣秧歌都是因爲女的看見男的身上有真龍出現，就上前討封。

2. **孝節類** 凡表演孝或節的秧歌，都歸這一類。這類秧歌表現數要點，由這數點可以看出中國社會關於孝節的倫理觀念。中國極重孝道，孝子爲人所敬，孝能感動天地鬼神。有因重孝甚至活埋自己的兒子。有時『無後爲大』這種觀念重於守節，寧可失去貞節，也得要子孫。如『倒聽門』這齣秧歌就是表現這一點。也有時女子因爲要在將來報仇雪恨，亦可忍氣吞聲暫時不顧貞操，並且往往有神仙保佑，幫助達到盡孝守節之目的。

3. **夫妻關係類** 這類夫妻關係的秧歌，表現中國夫妻間的道德，夫妻間的倫理，以及夫對妻，妻對夫的觀念。從這些秧歌中看出來，夫是妻的主人，妻是夫的奴僕，甚至於可以說妻是夫的財產。夫妻間的地位不平等，夫有休妻的權柄，妻無休夫的權柄。如果妻不生子，夫就可以休她。生子是結婚的主要條件，這種觀念也是受了『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影響。有時夫休妻非出己願，是由於母親的命令。婆媳間起了衝突，婆母可以隨便

打罵兒媳，也有時命令兒子把兒媳休了，兒子因孝母，不敢違背，寧願孝而不顧妻。做媳婦以被休爲奇恥，無法回家，沒臉見人，因此就引起兩種結果，一種是哀告丈夫收下，就是丈夫娶妻買妾，自己也都情願。一種是自己剃髮爲尼。如果休妻是由於婆母的緣故，要想收回休妻的命令，不是兒子所能辦到的。有時因小姑或他人勸解的緣故，也許使她婆母收回休妻的命令。夫有賣妻的權柄，可是有時妻被賣之後，還能體貼丈夫，愛丈夫，至終還跑回原夫家來過日子度這一生。

4. 婆媳關係類　凡是表演婆媳關係與因婆媳關係所發生的其他關係都歸這一類。從這類秧歌可以看出女兒一出了嫁，就算歸了人家，好像把東西賣給買主的一樣。婆母對於兒媳有莫大的威權，娘家對於他就沒有多少權柄了。在一個家庭裏做媳婦先要受婆母的管轄，聽婆母的命令，其次才聽丈夫管轄。有時婆媳鬧意見，兒媳受虐待，兩家親戚却要因此起了衝突，不相往來。做媳婦的在婆母在時，一點主意都拿不了，只有聽從命令而已。做兒媳婦的願意婆婆早早死了，她好當家做主，沒人再給她氣受，而她可以給她的兒媳氣受。凡婆婆沒做過的事，也不許兒媳做，婆婆沒享過的福，也不許兒媳享。

5. 詼諧類　凡是表演滑稽，詼諧，挑戲，調情，的秧歌都歸這一類。這類中例如『鋸缸』，『王小趕脚』，『武搭薩做活』，『頂磚』，『頂燈』，『楊文討飯』，『王媽媽說媒』。『鋸缸』是表演妖魔王大娘與土地爺所變的鋸缸匠的故事。『王小趕脚』是表演二姑娘騎驢，王小趕脚在路上互相挑戲調情的故事。『武搭薩作活』是表演武搭薩懶惰的長工與女主人爲工錢爭吵的故事。『頂磚』是表演商天寶怕老婆，給老婆頂磚的故事。『頂燈』是表演張岐山因好賭被老婆管着，怕老婆，給老婆頂燈的故事。『楊文討飯』是表演楊文因吃喝嫖賭把家財蕩盡回家同妻子到大街唱蓮花落謀生的故事。『王媽媽說媒』是表演王媽媽到東莊禿大姐那裏說媒的故事。

6. 雜類　雜類中有的是純粹的本地秧歌，有的是從大戲改變的秧歌，例如『借髢髢』，『借女弔孝』，『崔光瑞打柴』等齣是純粹的本地秧歌。至於『薛金蓮罵城』，『關王廟』，『坐樓殺惜』，『莊周搧墳』，『白蛇傳』等齣

是本着大戲重編的秧歌。近年以來，秧歌的範圍有擴大的趨勢，不但把本地的事情用秧歌表演出來，並且把外來的大戲也漸漸放在秧歌的範圍裏，這種秧歌是根據大戲的故事，而編成秧歌的詞句表演出來。

茲選錄七齣秧歌於下，即可代表各類秧歌之性質。

四　各類秧歌選錄

1. 打鳥

王子白　小小的魚兒未成龍，落在深山泥窪中。生在皇宮院，長在帝王家，飢吃玉米飯，渴喝翰林茶。生，小王古存思想起來，好不愁悶人也。

王子唱　小王落淚好傷情，瞞怨父王是眞龍。條龍條鳳龍國母，要害小王命殘生。把小王綁在龍庭上，聲聲要斬不留情。不該着人死有神救，救出海外逃命生。不會行路學行路，不會登程學登程。走了一里哭一里，走了一程哭一程。哭哭啼啼高莊上，太湖石坐著一老公。老公缺子無有後，留下小王作螟蛉。一年四季把衣換，送到南學把書攻，上學唸的百家姓，然後唸的三字經。五經四書全唸過，師傅又叫我把文通。頭一篇文章作的好，第二篇文章不犯重。第三篇文章寫差了個字，怒惱師傅動無明。師傅打了四十大板，羞的小王眼朦朧。頭一夢夢見神說話，第二夢夢見女花容。第三夢夢見去打鳥，打鳥的王子喜事衝。小王醒了是個夢，不知是吉可是凶。懷裏揣上泥丸彈，背膀膀上寶鵰弓。邁步走出南學外，回頭就把學門封。今天不上別處去，荒郊以外打鳥生。

妙梅唱　來了妙梅一枝花，心裏歡來心裏喜，梳洗打扮前去觀花。慌忙拆開青絲髮，黃楊木梳手中拿。左攏右梳的盤龍鳳，左梳右攏的水墨雲兒。盤龍鳳裏加香草，水墨雲兒裏麝香薰。左邊一撮亂頭髮，梳了個蝴蝶來戲水。右邊一撮亂頭髮，梳了個蜜蜂兒採花心。後頭一撮亂頭髮，梳了個童兒拜觀音。蜜蜂兒採花人人所愛，童兒拜觀音愛死個人。腦瓜頂兒上一撮亂頭髮，梳了一座小廟兒。小廟兒裏頭神三座，劉備關老和張飛。江南的官粉潤滿面，蘇州的胭脂塗嘴唇。耳朵上戴的是鈴鐺墜，滴啷噹啷的九連針。身穿一件大紅襖，腰，紮著一條裙。仙人過橋杉木底兒，兩頭兒著實當間兒空。脚尖上綴著花纓纓，花纓纓上綴著個花蹁鈴。脚後根上把著靑

穀穗，青穀穗上落著『青驢駒兒』(俗名蟈蟈)。兩根鬚兒六條腿兒，嗞嘍嗞嘍的喝露水。向前一走叮噹兒響，往後一退響咯吱兒。身上穿戴我不表，一到花園觀花兒。邁步走出繡簾外，出了住宅來到園門。邁步就把園門進，我到花園裏散散心。一邊開的老來少，一邊開的串枝蓮。影壁牆上爬山虎，芍藥牡丹在兩邊。各樣的花兒觀不盡，養魚池裏觀一觀。紅魚趕着綠魚兒跑，黑魚兒趕著綠魚兒竄。五色金魚兒全有對，就是妙梅十六七的姑娘受著孤單。妙梅留落涼亭兒上，……　……

王子唱　小王這裏着眼斜。太湖石坐着一美女，頂小也下不了十五六，頂大也不過十七八。頭上青髮如墨染，鮮紅的繩兒抹根紮。江南的官粉她潤滿面，蘇州的臙脂嘴唇擦。耳朵上戴的鈴噹墜，叮啷噹啷的九蓮針。身上穿一件紅大襖，八幅羅裙腰中紮。觀不見上來觀見下，觀不見小姐金蓮它多麽大。一陣小風兒羅裙抄起，露出來了金蓮三寸大。有心上前把她戲，沒有法兒怎麽戲弄她。小王說罷回去罷，該死的鳥兒叫喳喳。懷裏掏出泥丸彈，彎弓就在手中拿。去的直來照的準，將鳥兒打在樹底下。打鳥兒打在花墻裏，看看小姐說什麽。

妙梅唱　妙梅這裏着眼斜，觀見個鳥兒直噗啦。上頭沒有黃鷹叫，底下又沒有貓兒掐。什麽能人把你害，害的鳥兒染黃沙。用手拾起這隻鳥，原是大嘴白脖兒山老鴰，隔着墻兒才說扔，墻外邊站着個俏皮寃家。有心給他扔過去，恐怕寃家取笑奴家。將鳥兒撂在流平地，我看你只顧打來，怎麽着拿。看你什麽人來拾鳥，打鳥的人們說什麽。妙梅留落太湖石上…

王子唱　小王抓住墻頭草，鷂子翻身向上爬。小王跳在花墻裏，舒手就把鳥兒拿。拾起鳥兒向回走，………………

妙梅唱　閃過妙梅把你攔下。你又不禿來又不瞎，來在我花園裏作什麽？你不是偷花就是盜柳，你不是戲俺就是偷看奴家。吶喊一聲人來到，人多手衆把你拿，把你拿到公堂上，四十大板一面枷。板子打的你的肉，枷板枷的你重刑法。思一思想一想，小小年紀要尬爲什麽？

王子唱　小王這裏笑哈哈，叫聲小姐聽根芽。要打官司咱倆去，恥笑不過咱兩家。

妙梅唱　一見公子會講話，一心盤盤你的家，家住那州並那縣，你爹的名姓娘姓什麼？

王子唱　提起家來家不遠，皇宮內院有我的家。我父姓王，王員外，母親吃齋行善家。

妙梅唱　我問你家鄉弟兄有幾個，你是排行第幾名？

王子唱　上沒有三兄下沒有四弟，所生小王我自家。

妙梅唱　你在家是否娶過妻，你娶的妻子是誰家？

王子唱　小王生來面容醜，長的醜陋沒人尋旬。

妙梅唱　聞聽公子沒有娶過，我妙梅十七八的姑娘也沒有婆家。有句話兒想著講，恐怕公子你不從下。

王子唱　有什麼下言請你講出口，講在當面我從下。

妙梅唱　有心跟你婚姻配，怕你公子不從下。

王子唱　你願意來我願意，缺著個媒婆在當間。

妙梅唱　你願意來我願意，還要媒人幹什麼。

王子唱　此處不是緣法地，

妙梅唱　走，走，走，一到花園架根底下。

王子唱　小王只在頭前走，

妙梅唱　一不羞，二不臊，十六七的姑娘跟着他。

王子唱　依順花園來的快，

妙梅唱　別走了，別走了，來在花園架根底下。

王子唱　小王摸攏三堆土，

妙梅唱　折了三個花枝兒當香插。

王子唱　沒有紙來燒花葉，

妙梅唱　沒有供饗的供黃沙。

王子唱　小王跪在平川地，

妙梅唱　咱排排年紀差不差。奴家二八一十六，

王子唱　小王二九一十八。我比着小姐大兩歲，

妙梅唱　大兩歲來小兩歲，你就搭着奴家。

王子唱　早知道打鳥好，不在南學把弓拉。

妙梅唱　我要知道觀花有好處，不在綉簾來觀花。

王子唱　你要是不來發瘧子，

妙梅唱　你要是不來瘧子發。

王子唱　你要是不來你先死，

妙海唱　你要是不來你染黃沙。

王子唱　磕罷頭來平身起，

妙梅唱　妙梅離了就地下。

王子白　小王爬花墻，

妙梅唱　妙梅進綉房。

王子白　爹娘要問你，

妙梅白　打死也不承當。公子請哪！

王子白　請哪！

2．藍橋會

魏魁元白　上學抱書本，下學拜聖人。遠望南海思村中，家有梧桐招鳳凰。綉簾以裏出美女，南學也出狀元郎。字表魏魁元，南學讀書，走過前去。

魏魁元唱　魏魁元正在上房裏，忽然一事想心中。欠身離了坐，邁步出了我家門。依順大街來的快，南學不遠眼頭裏。邁步就把南學進，我跟南學上燈盞。打開一本經書看，又打開唐詩觀一觀。魁元念書多一會，歇息歇息……　……

藍瑞蓮唱　藍瑞蓮領了婆母娘的命，一到井台把水担。黃楊木擔子拿在手，慌忙掛上二隻鈎鐶。丈二的井繩忙搭上，身子一斜滾上肩。邁步走出廚房外，大門不遠到跟前。邁步走出大門外，依順盤道出了山。丈夫姓周周兪子，奴家的名兒藍瑞蓮。丈夫五十單三歲，奴家二九一十八年。咱丈夫腦袋鼻子哈啦嘴，一個耳朵少着半邊。一條胳膊條半腿，四指長的辮子趕成毡。立着好像磨地鬼，跨着好像大磨盤。到了夜晚上不去炕，奴家不拉他還蹬磚。到了白天還好受，到了夜晚同床以裏把我熬煎。丈夫得了

粘床的病，一到井台把水担。一步兩步蓮花步，三步四步菊花仙。五步六步芍藥像，七步八步霸王鞭。九步十步十樣錦，前走九步後退三，走了個珍珠倒捲簾。走了個葫蘆大傳蔓，行在路北行在路南。井台上栽的垂楊柳，漢白玉石砌欄杆。邁步就把井台上，稍担擺在這一邊。丈二的井繩全在手，慌忙掛上一隻鈎鐶。來下一緊龍頭擺尾，低後噗哧來上翻。藍瑞蓮打上一桶水，另後再掛這隻鈎鐶。來下一緊照樣如此，來上一提是一般。藍瑞蓮打上兩桶水，只使的藍瑞蓮汗踏了衣衫。藍瑞蓮留落在井台上，歇息歇再回家園。

魏魁元唱　南學裏來了魏魁元，一邊走着一邊想。想起夜晚一夢間，夢見藍橋出俊景。一到橋上把景觀，正走着用目望，藍橋不遠到跟前。邁步就把藍橋上，我在藍橋觀一觀。觀觀前觀觀後，觀了左邊觀右邊。八十的老翁江邊站，二八佳人洗衣裳，觀景觀的舊年景，不知新景在那邊，魁元說罷藍橋下，觀見俊嫂把水担，頭上的青絲如墨染，鮮紅的絨繩兒末根纏，偏花正花一邊一朵，鬢角裏斜插白玉簪，江南的宫粉潤滿面，蘇州的胭脂塗嘴間，耳朵上戴的是盤龍墜，鈎套鈎來環套環，身穿着一件大花兒氅，八幅的羅裙結在腰間。觀見上觀不見下，觀不見俊嫂小金蓮。此處講話當不了，當不了井台把話言，邁步就把井台上，來在俊嫂以面前，走上前來施一禮，……

藍瑞蓮唱　藍瑞蓮彎腰施一禮，並禮相還。莫非是小公子失迷了路，莫非是觀景忘家園？

魏魁元唱　不是我觀景失迷路，不是我觀景忘家園。觀景觀的我渴極了，我借俊嫂一井泉。今天用了你的水，臨走奉還幾串錢。

藍瑞蓮唱　藍瑞蓮在東大道上我施捨茶水，小公子喝口冷水我不要錢。藍瑞蓮只在一旁閃，……

魏魁元唱　驚動了學上魏魁元。上前把着杉木桶，我跟井台把水餐。心中不渴難用水，偷看俊嫂的小金蓮。魁元用了三點水，……

藍瑞蓮唱　井台上氣壞了藍瑞蓮。你心中不渴强用我的水，偷看奴家是爲那般。

魏魁元唱　光顧喝水忘記了，沒跟俊嫂盤家園。問聲俊嫂那廂住，家鄉住處你對着我言。

藍瑞蓮唱　喝了我的凉水不滾的着走，你盤問我的家園是爲那般。我娘家住在華山後，我婆家住在華山前。

魏魁元唱　你丈夫姓什麼對着我講，俊嫂的名字對着我言。

藍瑞蓮唱　奴家的丈夫周兪子，奴家的名兒藍瑞蓮。

魏魁元唱　你丈夫的年庚對我講，俊嫂的年庚對我言。

藍瑞蓮唱　咱丈夫五十單三歲，奴家二九十八年。

魏魁元唱　好你丈夫五十單三歲，好你二九一十八年。五小夫大年庚不對，活活的就把俊嫂熬煎。

藍瑞蓮唱　雖然丈夫年紀大，抓髻夫妻，也不嫌。

魏魁元唱　四處斜斜沒有人走，井台上調戲女天仙。有句話我想着講，恐怕俊嫂不耐煩。

藍瑞蓮唱　有什麼話你講出口，講出好話我耐煩。

魏魁元唱　有心跟你婚姻配，成不成的莫把臉翻。

藍瑞蓮唱　一句話說的藍瑞蓮惱，手指着公子罵幾言，你家也有姊和妹，跟你姊妹去配姻緣。藍瑞蓮井台上罵破了口，……

魏魁元唱　越罵魁元越喜歡。俊嫂你不把婚姻配，有一祟古人對你言。昔日有個樊梨花，她跟楊醜配下姻緣。她跟小將打一仗，愛上小將薛丁山。回馬刀劈了楊醜鬼，她跟小將配姻緣。俊嫂不把婚姻配，紅花能開幾日鮮。

藍瑞蓮唱　好馬不備雙鞍子，好女不嫁二夫郎。

魏魁元唱　好馬也備雙鞍子，好女也嫁二夫郎。

藍瑞蓮唱　馬備雙鞍沒有好馬，女嫁二夫也不賢。

魏魁元唱　馬備雙鞍有好馬，女嫁八夫也爲賢。俊嫂不把婚姻配，聽着魁元表家園。我是河東魏學士，我的名字是魏魁元，好地也有幾十頃，樓房瓦房幾十間，冬天有錦被，到了夏天紗綢帳。想吸煙有人打火，想喝水叫丫環。俊嫂不把婚姻配，耽誤你青春美少年，別怨魁元。

藍瑞蓮唱　一句話說的我沒了主意，心眼裏忽搧好幾忽搧。背地裏想想我丈夫周俞子，眼角斜斜魏魁元。二人同是男子漢，咱丈夫不如公子長的好看。罷罷捨了丈夫周俞子，咱跟公子配姻緣。

魏魁元唱　旣然是肯把婚姻配，咱跟藍橋盟誓願。魁元只在頭前走，

藍瑞蓮唱　後跟着沒有主意的藍瑞蓮。

魏魁元唱　邁步就把藍橋上，

藍瑞蓮唱　咱跟藍橋盟誓願。

魏魁元唱　魏魁元作揖，………

藍瑞蓮唱　藍瑞蓮拜，

魏魁元唱　雙膝跪在地平川。我許小姐三更鼓，

藍瑞蓮唱　我許公子三更天。

魏魁元唱　三更鼓來在藍橋上，

藍瑞蓮唱　咱跟藍橋配姻緣。

魏魁元唱　磕罷頭平身起，

藍瑞蓮唱　藍瑞蓮立在地平川。盟了誓願咱就想走，

魏魁元唱　慌忙就把小姐攔。盟了誓願你就想走，你拿着什麼作個証見。魁元就把證見要，………

藍瑞蓮唱　難住奴家藍瑞蓮。我給婆母娘來挑水，拿着什麼作個證見。我來頭上摸一把，摘下奴家的鳳頭簪。久後若有鳳頭簪在。要飯的花子我也不嫌。我把金簪付過去，………

魏魁元唱　魁元接在我手間。得了証見就想走，………

藍瑞蓮唱　閃過奴家把你攔。你得了我的證見就想走，你拿着什麼作個回還。奴家就把回還要，………

魏魁元唱　難着河東魏魁元。我到藍橋上來觀景，拿着什麼作回還。低下頭想巧計，撕下藍衫作回還。久後若有藍衫在，燒火的丫頭我不嫌。我把藍衫付過去，………

藍瑞蓮唱　瑞蓮褪在袖兒裏邊。

魏魁元唱　辭別小姐走下去，

藍瑞蓮唱　井台上拋下藍瑞蓮。我一見公子他去了，給我婆母娘還把水擔。黃楊木担子拿在手，慌忙掛上兩支鈎鐶。丈二的井繩忙搭上，身子一斜滾上肩。邁步就把井台下，依順盤道上了山。藍瑞蓮挑水走下去，………

3. 安兒送米

安兒白　老娘出門去，常常掛心中。七歲的小孩子，南學去苦攻。要知國家事，還得去讀書。

安兒白　我乃七歲安兒，自老娘被祖母赶出門去，實教我常常掛心。那一天尼姑前來化緣，她言說老母現在她廟中，不知真假，今天我背着祖母探望一遭，就此前往。

安兒唱　安兒一陣好傷情，想起我老娘珠淚傾。連把祖母來瞞怨，瞞怨祖母心不公。無故的把我生身的老娘趕出門去，母子活離各西東。就打老娘被趕在外，我那狠心的奶奶才把米來供。一天供我一升米，十天供我米十升。我應當吃一碗來吃半碗，當吃一升來我吃半升。一個月積下一斗米，今日逃學到庵中。欠起身來離了座，回頭再叫衆學兄。要是我奶奶把我找，你們就說我在南學把書攻。要是先生把我問，你們就說安兒在家中。拴住口袋背起米，口袋背在我的肩中。安兒走出南學外，大街上人多亂鬨鬨。心中着急躲藏着走，要叫奶奶知道了不成。邁大步走出村莊外，來到雙陽岔路中。安兒正在朝前走，噗嗤栽倒地流平。

安兒哭介　叫一聲我那難見面的老娘呀！孩兒揹米探望於你，揹我也揹不動，我難見面的老娘！

安兒唱　安兒一陣好傷情，難見面的老娘我叫不應。孩兒揹米把你探，安兒能說不能行。兩手按地忙爬起，口袋攢在我手中。拉拉扯扯往前走，來到師傅山門中。口袋擇到山門外，再叫聲師傅開門庭。

安兒白　老師傅開門來，老師傅開門來！

尼姑白　門外那個？着，去了！

尼姑唱　尼姑禪堂正唸經，忽聽的門外有人聲，合上經本不唸字，打個問訊往外行。老尼姑走出禪堂外，一句道言想心中。掃地不傷螞蟻命，

愛惜飛蛾紗罩燈，池中有魚鈎不釣，誰家買鳥放長生。閑言少叙來的快，來到自己山門庭。開開門來朝外望，原來是姜家的年幼的小玩童。看着玩童他年輕小，說一句瞎話把他糊弄。你不在南學把書念，你到在山門爲何情。

安兒唱　我老娘可在你菴裏，我老娘可在你菴中。

尼姑唱　你老娘沒在我菴裏，

安兒唱　到叫安兒好傷情。孩兒揹米將母探，不知道老娘在那裏受着苦情。安兒哭的如酒醉，……

尼姑唱　哭的尼姑好傷情。叫聲安兒你起來吧，你母親就在我菴中。

安兒唱　老娘現在你菴裏，就請你保俺母子來相逢。

尼姑唱　叫聲安兒你寬心放，我保你母子得相逢。領着安兒前殿進，叫聲三娘你是聽。

尼姑白　三娘走來？

三娘白　去了！

三娘唱　三娘正在禪堂裏，忽聽的老師傅喚一聲。三娘走出禪堂外，想起夜晚一夢中。夜晚之間得一夢，夢見安兒到我菴中。着那寃家撲了一把，兩手懷抱撲了個空。這也不過是作夢胡思亂想，諒安兒找不到這菴中。三娘不表夢中語，見了老師傅問安寧。三娘來到前殿裏，再叫聲師傅你是聽。

三娘白　老師傅將三娘喚出有何話說？

尼姑白　無事不把你喚來，我且問你，你終朝每日哭哭啼啼爲何情？

三娘白　師傅是你不知，我終朝每日哭，哭的是我那七歲的孩兒。盼，盼的是我那無娘的兒呀！

尼姑白　三娘不要慟哭，你那七歲的孩兒現在探望你來了。

三娘白　老師傅不用你講出口來，我就明白。你看着我終朝每日哭哭啼啼，不過是給我兩句安心的話罷了！

尼姑白　你那寃家當眞是探望你來了。

三娘白　老師傅開天地之恩，保俺母子見上一面哪！

尼姑白　安兒現在前殿以裏，你母子相見去罷！

三娘白　老師傅請回。我兒在那裏？

安兒白　老娘在那裏？這是老娘？

安兒唱　是我不知道哭來不知叫，嗓子裏叫一聲難見面的娘。自說咱母子不得相見，現在見面亞賽沙裏淘金一般同，我那難見面的娘呀！

三娘唱　苦命的兒呵！噯！三娘一陣淚珠傾，懷抱着小寃家大放悲聲。在家下你奶奶他可好？……

安兒唱　你問我奶奶爲何情？

三娘唱　雖說你奶奶心腸狠，那一個做媳婦的忘了婆婆的情。在家下你爹爹好不好？……

安兒唱　你問我爹爹又爲何情？

三娘唱　論到你爹爹不該把他問，常言道一日夫妻百日恩。再問聲寃家你好不好？……

三娘白　你爲何不言，你爲何不語？

三娘唱　苦命的兒來苦命的兒，就知道寃家受苦情。你不在南學把書念，找到我巷中爲何情？

安兒唱　正跟老娘來講話，想起了口袋還在山門中。安兒走出了大殿外，覷見了這口袋淚洒胸。上手攢住布袋口，拉拉扯扯往前行。口袋擇在大殿裏，……

三娘唱　連把寃家問幾聲。莫非是你奶奶給我的米？……

安兒唱　我奶奶並沒有疼娘的情。

三娘唱　莫非是你爹爹給我的米？……

安兒唱　我爹爹亦沒有疼娘的情。

三娘唱　想〻是狗子你偷了來的米，畜生你逃學到巷中。說了實話還罷了，不說實話爲娘不答應。

安兒唱　未從說話我搭下恭，養兒的老娘要你聽。我祖母聽了外人的閒話，把我生身的母親趕出門庭。自打我的老娘出門去，狠心的我那奶奶才把米來供。一天她供我一升米，十天她供我米十升。應吃一碗我吃上半

碗，應吃一升我吃半升。一個月積下一斗米，孩兒我逃學來到菴中。孩兒要是偸來米，必定是細米一般同。孩兒要是積下的米，必定是大的大小的小，青的青來紅的紅。我的老娘要是不憑信，你打開口袋看分明。

三娘唱　三娘抓出細米看，果然不是一般同。就知寃家有了疼娘意，積下細米送到菴中。站在前殿一聲叫，再叫師傅你是聽。寃家揹米將我探，給我寃家口袋傾。布袋付給我兒手，好叫寃家早回家中。

尼姑唱　三娘耐耐等一等，我給安兒口袋傾。小米子直往瓦罐裏倒，把罐倒了個尖頂頂。把這個口袋交給你，打發你那寃家回家中。

三娘唱　手拿口袋向外遞，……

安兒唱　安兒不接着手迎。在此菴中我來的時候少，玩耍一回我再回家中。安兒說罷到後殿玩耍，……

三娘唱　倒叫三娘我吃一驚。光顧玩耍不要緊，他奶奶要找到菴中了不成。老師傅你把寃家找，

尼姑唱　聽罷三娘講一遍，我找安家小兒童。站在前殿一聲叫，再叫聲安兒你是聽。

安兒唱　安兒後殿正玩耍，忽聽的老師傅喚一聲。安兒走出了後殿外，老師傅你喚我為何情？

尼姑唱　你老娘着我把你找，找着你叫你回家中。

安兒唱　你怕我吃了你菴中的米，我嚼你一升，還你二升。

尼姑唱　別看安兒年輕小，說出話兒來不中聽。叫聲安兒你跟我走，見了你老娘說分明，（轉向三娘）你叫我把你的寃家找，他講出話來不中聽。三娘安兒快走吧，出家人不落那汚名。

三娘唱　聽罷老師傅他講一遍，連把闖禍的奴才叫幾聲。你那是揹米把我探，你是給為娘惹災星。剛才講話你把師傅來得罪，快到老師傅面前去陪情。老師傅你不看僧面看佛面，不看水情看魚情。叫聲師傅你看一看，我母子兩個跪在地流平。

尼姑唱　尼姑回過頭來看，果然是他母子跪倒地流平。安兒跪着跪折了你的腿，三娘跪着我心疼。三娘安兒起來吧，出家人不與你一樣兒行。

這不是口袋交給你，打發安兒回家中。我把口袋遞過去，………

安兒唱　安兒不接着手迎。

三娘白　天道已晚你還不與我走去！

安兒白　我宿了吧？

三娘白　小寃家再三不走却是爲何？

尼姑白　依着我他就走了。

三娘白　依着你他怎麼就走了？

尼姑白　粉皮墻現有挽手一把，摘下來，打他幾下，他就走了。

三娘白　是你慢，慢，慢着，我那寃家好心好意探望於我，豈能打我那苦命的兒呀！

尼姑白　你那裏打慢些，我這裏拉緊些，難道還敎你打着不成嗎？那本是嚇唬於他！

三娘白　老師傅好些看待。安兒天道已晚還不與我走去！

安兒白　孩兒宿了，明天再走。

三娘白　你若不走吃爲娘一場好打。

安兒白　罷了，狠心的娘呵！孩兒南學念書，背書不過，也要挨打。孩兒回家用飯，祖母不敎吃，趕到前院，也要挨打。孩兒揹米探望母親，實指望有些好處，不想到老娘見兒也是要打。我那狠心娘呀！

安兒唱　安兒一陣好傷情，狠心的老娘罵上幾聲。都說探娘有好處，你照着孩兒下絕情。孩兒我哭來哭去哭渴了，要喝師傅茶一盅。

三娘唱　小寃家講話渴急了，勞動師傅把茶烹。

尼姑唱　聽罷三娘講一遍，到在後面看分明。尼姑說話烹茶去，……

安兒唱　連把老娘問幾聲。老師傅他待你好不好，老師傅他待你行不行？

三娘唱　提起師傅她待我好，椿椿件件有恩情。吃飯吃的一樣兒飯，夜晚困眠一舖兒行。

安兒唱　既然師傅她待你好，師傅來了我陪情。站在前殿把她等，…

尼姑唱　來了尼姑把茶烹。尼姑烹茶前殿進，來了安兒面前迎。一杯

香茶往外遞，……

安兒唱 安兒不接着手迎。師傅轉上受我一拜，施禮跪在地流平。拜你不爲別的事，你待我老娘好恩情。殘茶剩飯別喂狗，着我老娘把飢充。破衣爛衬別損壞，着我老娘隔風寒。安兒久後得了好，一重恩德報答十層。叩罷頭來平身起，再叫老娘你是聽。老娘給我米口袋，今天孩兒回家中。說罷走出前殿外，一邊想來一邊行。忽然心中想一計，不知道能行不能行。今天我母子見一面，不知何時再相逢。着腳蹬住米口袋，把袋子撕了一個大窟窿。一來着老娘縫口袋，二來母子得相逢。安兒來在大殿裏，母親老娘你是聽，安兒走的慌唐了，山門釘把口袋掛了個大窟窿。叫聲老娘縫口袋，縫上口袋我回家中。

三娘唱 我把口袋接在手，不由心中犯叮嚀。我有心給寃家縫口袋，婆母娘知道我的針線了不成。央動師傅給他縫吧，……

尼姑唱 我給安兒把口袋縫。拿起針來紉上線，上邊補上一個大補衬。看這安兒他不願意走，三娘你送出他大門庭。

三娘唱 叫聲安兒你頭前走，爲娘送你到山門庭。

安兒唱 走出師傅山門庭，

三娘唱 再叫孩兒你是聽。

三娘白 我母子好比一窩鷄，每日尋食在山裏。黃鷹過來蹈一掌，東的東來西的西(哭介)罷了！兒呀！

4. 王明月休妻

王明月白 老來缺子女，恨天不公平。頭帶一葉巾，身穿綉團花。有財必有寶，稱起員外家。本人王明月，家住河南，洛陽縣人氏，老來缺子無後，穩坐前庭，愁死人也！

王明月唱 洪武爺坐南京，風調雨順，明明的老徐達治國安邦。表不盡洪武爺明君有道，明一明賢良女解勸夫郎。耳莊劉員外請我飲酒，俺二人酒席筵前論家常。他言說有財無兒充不起富戶，有兒無財能充剛強。他有着四個兒席前斟酒，只急得我王明月臉上無光。廐着脖兒糝回家下，我打量我自己好不悲傷。王明月在前庭自思自嘆，……

張小姐唱　有京東張小姐在此上房。張小姐在上房我拿着針線，只聽得老員外他回到家鄉。我放下鋼針我不把活來做，邁寸步來走出上房。張小姐進前庭開言便問，問一問老員外爲着何事面帶愁容。

王明月唱　狗賤人不必來把我問，因爲你不生養氣滿胸膛。東莊劉員外請我去赴宴，俺二人酒席筵前論開家常。他言說有財無子充不起富戶，有子無財能充剛强。我臉紅脖兒紫回家下，我打算我自己好不悲傷。怒一怒寫一封無情的書信，休門在外，我另娶別妻生養兒郎。王明月坐前庭數罵張氏，……

張小姐唱　你只氣得張小姐粉面佳人氣個焦黃。張小姐自幼兒着了氣我耐忍不住，轉身來走進前，尊一聲我的夫郎。你倒說東莊劉員外請你飲酒，你們二人酒席筵前論家常。老員外你有財沒有兒充不起富戶，若有兒無財能充剛强。衆朋友有兒女在席前鼓掌大笑，直急的老員外你臉上無光。你臉紅脖兒紫回到自家下，回來坐下在前庭堂。張嘴說出兩句喪興的話，實叫爲妻我羞臊難當。那人家有兒女前世修道：老員外你無兒我無女怨只怨咱們那輩子沒燒過高香。老員外抬頭看榆林樹曲直不等，老員外你伸出十指有短有長。世界上無兒女那不光你我，有三親並六故缺少兒男。你着我作活萬般不能差，常言說養兒女有份數不獨口講。

王明月唱　張小姐說此話冷言惡語，王明月怒狠狠罵一聲無良。狗賤婢你在前庭等，我寫休書一到書房。走出了前庭門以外，來到自己一書房。棹上鋪着硯和紙，一管竹筆拿手上。上寫着王明月休妻張氏女，下寫着張氏太不良。不嫌你脚大並臉醜，俺爲不生兒不養女不長胸膛。說話休書寫完畢，不多一時走出書房。這本休書摔給你，狗賤人出門去快給我騰房。

張小姐唱　張小姐見休書我魂飛天外，淚珠兒止不住滴在我的胸膛。走向前來忙把休書檢，無奈何頂在我頭上。張小姐走向前雙膝跪倒，尊一聲老員外你聽端詳。想當年在老夥同居度日，你爲妻做活我當頭行，到後來分了家咱各頂門戶，豈不知直使得爲妻我孤悽勞傷　咱們分的是空宅院破房一所，我打水你挑泥咱夫妻二人才做成院墻。淸晨起套上磨我前去作飯，作熟飯卸了磨我前去採桑。採了桑喂上蠶我才把飯用，飯又冷菜又凉

不入我這飢腸。蠶老了有絲停又停不住，種地澆園麥焦黃。慌忙的爲妻入地拔麥，你爲妻攥鐮刀入麥頭，攤了滿場。打淸麥子入了囤，麥稭根子滑稭也收拾停當。你爲妻三伏天氣也到機房去織布，一織織到天秋涼。好綾羅緞匹織了滿箱滿櫃，做成的衣服頂櫃滿箱。又恐怕員外你穿着不好，不能咯吱吱的穿身旁。爲妻我經心作意好好做，你看你穿着又不大又不小有多們漂亮。時興的鞋兒多做上幾對，可脚兒的襪子多作上幾雙。老員外你那時候走到大街上，凡看見你的沒一個不誇着爲妻我手藝高强。咱全憑着口裏淺肚裏餓積下了富戶，人口少土地多咱積下了餘糧。到來年遭荒旱這米糧貴，老員外又把集趕，糶糧食萬萬貫置下田莊。好土地咱要下數千百頃，好宅院咱蓋下幾百間房。進大門只聽得鵝鴨亂叫，老員外坐在當院數半天也數不盡咱這騾馬牛羊。河南府你稱起是富足員外，你爲妻受苦只一面的指望。老員外自幼你好趕集上廟，衆朋友他請你去吃酒漿。天晚了不回來差人把你找，又怕老員外你吃醉酒躺在路旁。要見君子人他把你喚起，要遇見小人他扒了你的好衣裳。要遇見好鄉親他把老員外攙到家下，你爲妻着了忙，慌慌張張迎接到大門上。上前去我拉住老員外你的手，咱夫妻手拉手兒一到上房。到上房鋪開紅綾被，二人枕高高的墊起，又恐怕老員外捨了酒髒了你的衣裳。老員外醒酒來觀只見老員外心中不悅，你爲妻了忙到大街請名醫開藥方煎藥熬湯。你一頓飯吃不下去我放心不下，我格外加油醋散料三片鮮薑。你爲妻我今年三十七歲開花沒敗，你就是娶妻買妻我不攔擋。你娶到家來你叫他當家主計，我願意讓他佔大我佔小我佔個偏房。堂樓上有女客叫她陪伴，我願在下邊去下廚房。好香油共美味你倆所用，我願意吃上兩碗粗米糟糠。好綾羅美緞匹你倆穿戴，我願意穿上兩件子粗布衣裳。堂樓上紅綾被你倆去睡，我願意在下邊搭草舖睡涼炕跟丫環同床。望只望產生一男共半女，爲的是咱夫妻百年後有人承喪。王員外你今天無故休了我，我怎見我那一雙二老爹娘。一雙爹娘就算好見，又怎見我那嫂嫂和兄長。我那一雙哥嫂也算好見，要有外人來問我，我又拿什麼話兒擋。老員外你發個善心留下我，你自當三吊錢買了一個老梅香。張小姐跪前庭苦苦哀告，……

王明月唱　只哭的王明月轉回心腸。走上前把休書撕他個粉粉爛碎，普天下沒有我妻這樣的頭等賢良。走上前來深施一禮，雙膝跪在前廳上。禱告禱告多禱告，禱告空中神靈聽其詳。久後我再說休妻的話，蒼天爺加罪我死在外鄉。

張小姐唱　我一見老員外他把愿許，張小姐喜婆娑的笑臉開，尊聲夫郎。走上前把員外急忙拉起，老員外且落坐你聽着爲妻喚喚梅香。在此前庭落了坐，再叫聲丫環，……

張小姐白　丫環走來！

丫環白　去了！

丫環唱　小丫環正在廚房裏，忽聽得奶奶喚了一聲。梅香我擇下了鋼刀不切菜，見了奶奶問分明。小丫環走出廚房以外，來到奶奶的上房中。奶奶喚我丫環爲河事，對着丫環說其情。

張小姐唱　叫一聲丫環快裝酒，你急忙裝酒到在廚中。

丫環唱　小丫環聽說不怠慢，我慌裏慌張去把酒裝。小丫環走出上房以外，不遠來到一廚房。怎大的寶瓶裝好酒，兩個磁盃拿手上。小丫環裝酒往回轉，我來到奶奶一上房。進上房我與那爺爺奶奶滿上酒。

張小姐唱　咱們一見丫環滿上了酒，老員外咱二人吃幾盃水酒解愁腸。

王明月唱　頭盃酒不喝敬天地，

張小姐唱　二盃酒兒敬灶王，

王明月唱　三盃酒兒不可用，

張小姐唱　咀敬敬上方張玉皇。

王明月唱　因爲無兒常捨飯，

張小姐唱　因爲無女常捨衣裳。

王明月唱　因爲無兒修橋補路，

張小姐唱　因爲無女修蓋廟堂。

王明月唱　在上房盼兒兒不到，

張小姐唱　不知多怎才見兒郎。

青龍報名，白虎報名（全白）玉主登殿陪伴伺候。請！

玉皇白　上方金鷄叫，下方海水潮。玉主在位穩坐龍殿。差那李長庚查那善惡文簿，不見到來。青龍白虎大開南天門！

青龍白虎白啊！

李長庚唱　下方查得善惡簿，查得善惡文簿啓奏上神。駕祥雲來的快，不多時來到南天門。隔竹簾望不見玉皇老主，兩邊站的老少二臣。李長庚跪在龍心寶殿，下方查來的善惡簿子呈君主。

玉皇唱　善惡文簿鋪在龍心書案，查來的善惡文簿我看原因。抬頭觀見山東地面，山東地面妖魔賊寇成了羣。我在金殿一聲叫，單叫青龍你聽真。將你發在山東地面，半夜三更剪草除根。抬頭觀見山西地面，山西地面出了不良人。有一個王小行惡不行善，他打罵爹娘呪罵四隣。白虎發在山西地面，正當午時挖苗斷根。抬頭觀見湖北地面，三年不落雨，苦壞了黎民。李長庚發在湖北地面，正當午時降雨三分。耳鳴眼跳心不定，抬頭又見河南洛陽地面人。河南有個王明月，修橋補路修蓋廟堂大善人。王明月到有九子的命，眼下無子斷絕根。在龍殿吹法氣，有請再叫送子娘娘神。金童玉女賜給你，命你送子到洛陽明月家門。袍袖一擅退龍位，……

送子娘娘唱　在龍殿拋下了送子娘娘。今天領了玉帝旨，明日送子到洛陽。塵埃以上畫雙十字，五色祥雲我忙駕上。駕動祥雲我來的快，不遠我來到河南洛陽。收住雲頭我擱雲尾，我輕輕落在樓板上。我站在那樓上問一問……

張小姐白　兒啦啊！

送子娘娘唱　只聽得他夫妻盼兒郎。一雙兒女忙賜下，一個比着一個强。今天回在玉皇殿，見着玉皇稟其詳。

張小姐唱　張小姐三十七歲恭賀大喜，唏唏哈哈這略這略。

王明月唱　生一兒來養一女，喜歡我們兩個當上爹娘。叫聲賢妻你跟我走，……

張小姐唱　咱到在門外誇兒郎。

王明月唱　領我妻頭前走，

張小姐唱　咱夫妻走出這座上房。

王明月唱　說話走出了大門外，

張小姐唱　張小姐沒有勁，慌忙着靠在這門板上。

王明月唱　站在門外高聲叫，

張小姐唱　再叫聲嬸子老大娘。

王明月唱　終朝每日好佛行善，

張小姐唱　生一兒養一女抱在胸膛。

王明月唱　我的兒題乳名叫慶壽，

張小姐唱　小丫頭題乳名叫做桂香。

王明月唱　我的兒成人長大高官作，

張小姐唱　小丫頭成人長大佔個娘娘。

王明月唱　我爲兒要下千頃地，

張小姐唱　爲丫頭栽下了萬棵桑。

王明月唱　千頃地來兒承受，

張小姐唱　萬棵桑來女歇凉。

王明月唱　夫妻誇兒多一會，再叫我妻……

王明月白　妻啊！

張小姐白　夫啊！

王明月白　夫妻誇兒多時，隨丈夫還家去吧！

張小姐白　你慢，慢着，曾記得在此前庭以裏，你在上邊坐着，我在下邊跪着，到此如今，你抱着你那兒子，我抱着我那女孩，有什麼臉面回家來！

王明月白　哈哈哈哈　嘜！妻呀！有兩句言語你可知曉？

張小姐白　那兩句言語？

王明月白　人打高處走，水往低處流。不看起我的臉面，看起咱一雙兒女的臉面上，咱就還家！

張小姐白　也是啊！不看起員外你的臉面，看起一雙兒女的臉面，咱就得還家。還家咱就還家！

王明月白　湛湛青天不可欺，

張小姐白　別笑話窮人穿破衣。

王明月白　財帛兒女誰不想，

張小姐白　夫啊！

王明月白　妻啊！

張小姐白　一雙兒女天賜的。

王明月白　好嗎！好一個一雙兒女天賜的。夫妻望空中一拜啊！

5. 四勸

王素眞白　從把小妹叫，未曾送過河。一去二三里，煙村四五家。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本人王素眞，自從把小妹接過河來，不知道她婆母放了幾天假，不免把小妹喚來問她一聲便知明白。小妹走來！

妹　白　忽聽大哥喚，上前問根源。大哥喚來那邊使用？

素眞白　沒事不將你喚來，小妹落坐！

妹　白　謝坐！

素眞白　從把小妹接過河來，不知道你婆母放了幾天假？

妹　白　放了十天假

素眞白　現在你住了幾天了？

妹　白　住了九天了

素眞白　現在假期就滿，我有心把妹送過河去，不知你心下如何？

妹　白　大哥你當眞？

素眞白　當眞！

妹　白　果然？

素眞白　果然！

妹　白　你就殺了小妹了！

妹　唱　忽聽大哥把我送，倒叫二姐淚如梭！

素眞唱　叫小妹莫悲淚，大哥送你怕甚麼？囑託小妹我備馬去，……

妹　唱　前廳拋下二姐我。一見大哥前去備馬，我到綉籠換衣裳。二

姐說罷把衣裳換，換罷了衣裳回家去。舊衣更下新衣兒穿上，半新不舊的打在包裹裏。抱着包裹向外走，好性的嫂嫂你聽着。我說今天大哥把我送，緊記住過節過令前去接我。我把嫂嫂囑託過，大門以外等等大哥。二姐站在大門外，……

素眞唱　來了素眞拉馬呵。拉馬拉在大門以外，觀見小妹淚如梭。走上前來勒住馬，請一聲小妹上馬呵！

妹　唱　二姐上馬包裹遞，

素眞唱　素眞撒馬接包裹。

妹　唱　二姐打馬頭前走，

素眞唱　後跟着娘家你的大哥。

妹　唱　二姐打馬荒郊以外，

素眞唱　叫小妹有什麼傷心話對着我說。

妹　唱　叫聲大哥你不知道，你屈死的小妹對着你說。咱父本是王員外，河北有個丈子坡。兩家兒愛好作下親事，看了好日把妹娶過。我只說尋了個大財主，不料想尋了個利害小姑刁婆婆。今天到了他家去，光想着死來不想着活。你小妹要死在陰曹地府，給你的小妹爭裝裹。給你小妹裝裹爭上，你小妹死在陰曹地府忘不了大哥。你要不給我把裝裹爭上，活活的屈死你小妹我。二姐哭的亞如酒醉，……

素眞唱　一旁哭壞了你的大哥。叫聲小妹催馬走，路途以上把你勸說，瞞怨瞞怨多瞞怨，瞞怨說媒的張媒婆。咱一雙爹娘死的早，留下小妹你和大哥。小妹長到十八大九，來了媒人張媒婆。三言五語說停當，看了好日把妹娶過。我只說尋了個大財主，有的吃來有的喝；想不到小妹過門以後，尋了個利害小姑刁婆婆。你婆母倒有六十多歲，他莫非還活六十多。你小姑也有十八大九，不等幾年把她聘過。他死的死來聘的聘，丟下小妹你再吃喝；多年的小道踏成大道，多年的水溝冲成大河。多年的柳條長成古樹，多年的媳婦當了婆婆。你要聽了大哥勸，小妹要死了我爭裝裹。小妹尋了無常死，你大哥以後百話不說。叫小妹你催馬走，不等一時要過河。

妹　唱　二姐打馬把橋上，

素眞唱　兒妹二人過了河。

妹　唱　在馬上用目望，

素眞唱　不遠就是丈子坡。

妹　唱　二姐打馬村莊進，

素眞唱　來到你婆家大門呵！走上前來勒住馬，叫聲小妹下馬呵！

妹　唱　扳鞍離鐙把馬下，

素眞唱　素眞拉馬遞過包裹。你家去先問你婆母娘好，不良的小姑你也問過。

妹　唱　我有心叫大哥家下去用飯，這點主兒也不敢作。

素眞唱　你大哥臨來用過了飯，又不飢來又不渴，我有心家下問你婆母娘好，我跟你婆母大大的不和。囑託小妹拉馬去，……

妹　唱　大門上拋下二姐我，我在此處莫久站，那一個醜媳婦怕見婆婆。二姐說罷大門進，………………

6, 王媽媽說媒

王媽媽白　喲！天上下雨嗯啦啦，下得地兒泥濘喳喳。房兒也倒屋兒也塌，砸的孩子叫喳喳，抱起他來哄哄他，吃吃爲娘的大媽媽；叶啊叶啊又叶啊。房簷一棵草，颳風四下倒，誰給我點吃，我就跟着誰跑。我乃王媽媽是也。有心到外邊說媒，就可前去！

王媽媽唱　王媽媽坐在草房裏，忽然一計想心裏。東莊上有一個禿大姐，說到西莊沒有毛的。我站起身來離了坐，邁片脚走出草屋裏。我來到當院一聲叫，叫聲三兒四兒你們聽端的。你們在家看門戶，爲娘我出門說條媒去。我不多一時走出村莊外，說媒的歌兒想到心裏。那一天我到廚房去，我說的掃箒娶了笊籬。那一天我到磨道裏去，我說的上磨家裏沒有妻。上石動來下石不動，下磨石不動是一個死的。那一天我打菜園裏走，我說的小葱子娶了萵苣。說媒的。兒我不表，東莊兒就在眼頭裏。進了村莊來的快，我來在大姐大門去。走上前來推門戶，大姐裏邊上着門哩。站在門外一聲叫，待叫聲大姐！…… ……………

王媽媽白　噯！你瞧上着門子，不免叫上一叫。插着門哩就是有人。

大姐開門來！

大姐唱　大姐正在綉簾裏，忽聽的有人叫俺家。我紮上鋼針盤絨線，絨線就在樣冊裏夾。打一個轉身床邊下，小金蓮紮在當地下。一邊走着心中想，我想起二老爹娘沒有在家。大姐長到十七八九，並沒有一人說個婆家。對門子有一個小細姐，做姑娘長到二十八。娶的不過三年二載，懷抱小子胖達達。我邁動金蓮來的快，來到自己門樓底下。走上前來我開門戶，十指尖尖把插棍拉。出的門來我抬頭看，原來是說媒的王八他媽。

王媽媽白　我給你一蒲扇！

大姐白　蒲扇就打着人啦？正是一巴掌。

王媽媽白　我說怎麼漏空啦。大姐你跟我開玩笑哪！

大姐白　沒有！

王媽媽白　沒有！你怎麼說是王八他媽？原是王媽媽。

大姐白　我說差了，王八他媽叫什麼？

王媽媽白　王媽媽。

大姐唱　王媽媽就是王媽媽。門外不是講話之處，一到綉簾把話兒發。領着媽媽大門進，…… ……….

王媽媽唱　後跟着說媒的！………………

王媽媽白　你這人家才不說理哪！

大姐白　怎麼不說理呢？

王媽媽白　你們怎麼把一截子木頭安在當道？

大姐白　那是門限子，對你說那是門坎！

王媽媽白　俺家怎麼沒有門限子？

大姐白　你說你家呵？你那是棡欄門口！安着小棡欄，清晨起來，一抬連那個門限子都抬過去了。

王媽媽唱　後跟着說媒的我這王媽媽。

大姐唱　領媽媽來到綉簾裏，

王媽媽唱　走進來說媒的王媽媽。

大姐唱　我給媽媽打下坐，

王媽媽唱　坐下說媒的王媽媽。

大姐唱　一見媽媽落了坐，我給媽媽去打茶。

王媽媽唱　鄉裏的媽媽茶不慣，不用飯來不用茶。來來回回光見你，怎麼不見你的爹爹和你的媽媽。

大姐唱　爹爹清晨把集趕，母親串親戚也沒有在家。

王媽媽唱　只聽得他一雙爹娘沒有在，說媒的王媽媽白來了。王媽媽站起身來就講走，……

大姐唱　閃過我大姐拉住了她。

王媽媽白　我沒說你這小丫頭子，你是誠心跟我開玩笑嗎？

大姐白　那一個跟你開玩笑啦？

大姐唱　又閃過大姐往回拉。有什麼話兒你對着我講，爹媽回家我學說給他。

王媽媽唱　我有一句話兒恐怕妨礙着你，

大姐唱　嘜！叫媽媽，你莫非是給大姐說着一個婆家。

王媽媽唱　小小的年紀你嘴頭兒尖，你不怕外人把你笑話。

大姐唱　綉簾裏講話咱娘兒倆，誰要笑話誰是怎麼大的…………

王媽媽白　是個怎麼大的盤子吧！

大姐唱　叫媽媽，誰要笑話誰是怎麼大的一個老王八。你說的那女婿好不好，對着大姐你就誇上一誇。

王媽媽唱　叫聲大姐你落坐，細聽着王媽媽把女婿誇。頭戴着一頂緞帽翅，在上邊安着算盤疙瘩。身穿着袍子鸚鵡綠，又穿着馬褂青哈喇。漂白的襪子明絹臉，魚鱗緞鞋一撒拉。不高不矮勻路個兒，白光的小臉蛋兒沒有疤拉。畫眉籠子不離他的手，緞子荷包像浮鴨。頭年裏上學他把書念，今年武學就把弓拉。他要是上京去趕考，不進一個狀元也進一個探花。你要問他好像那一個，小模樣長的就像他呵！（任意指台下一人）

大姐唱　就像他來就像他，他要是娶我我就嫁他。過上三年並二載，管保他小伙子當了王八。這個女婿說停當，我就得送給一雙綉鞋上頭納花。

王媽媽唱　女婿不好與你打倒，

大姐唱　綉鞋也與你摔打。

王媽媽唱　我告辭大姐向外走，

大姐唱　小大姐我在後邊送媽媽。

王媽媽唱　出的門來攔着路，叫[illegible]根芽。你爹娘要是回家下，我的話兒你學給他。辭別大姐回家下，…………

大姐唱　抛下大姐在門樓底下。我[illegible]回到綉房裏，爹娘來了……

7. 借[illegible]

張四姐白　哎呀！左梳洗，右打扮，[illegible]打扮去打麵，打得一片兩三片，雪花就在空中轉。雪花落在廟脊上，好像一座金鑾殿。打了個五片六七片，雪花又在空中轉，雪花落在扁担上，好像一根斬人劍。打了個八片九片十來片，雪花又在空中轉，雪花落在褲襠裏，好像連鬢鬍子帶炒面。房簷一棵草，那一邊颳風，往那一邊倒。奴家張四姐，俺娘家起了個四月的廟會，捎信叫我逛廟去。到外邊借點衣服。要不思念逛廟這還罷了，思念起逛廟的事來，好不愁煞人也！

張唱　張四姐坐在草房內，忽然一事想到心裏。想當年俺也是個小財主。萬貫家財有東西，實指望配個好女婿，想不到配了個王八漢子好押寶的。許多的東西全賣淨，當了簪鐶和首飾。許多的衣服當賣了去，到如今他穿着那條紅綢棉褲都是我的。那一[illegible]夜輸的苦，精光的身子跑到家裏。不叫門來隔墻跳。鑽到被窩裏冰凉的。老頭子不把別的講，他倒說老婆子你給我張票子。俺娘家起了四月四的廟，捎信帶信叫我逛廟去。不免來到王大嫂家下，到了她家借點東西。聞聽說那東西王大嫂家裏有，她不定借給不借給。欠起身來離了坐，邁步走出草屋裏。走出窮門來的快，來到王大嫂的大門裏。來在當院一聲叫，再叫聲大嫂——

張白　嫂子你做什麼哩？

內白　幹什麼哩！我們坐着忙着，忙着坐着哩！

張白　你看你這老蹄子！這話是怎麼說着哪？忙着坐着，坐着忙着哪！

內白　坐着紡棉花哩！

張白　可不是嗎！立着紡不了。嫂子你們逛廟去不？

內白　俺不去。沒人管飯吃。

張白　這借衣裳得講究會借不會借，她說不去，我們再說，就好借了。王大嫂把那個衫子褂子借的我兩件子吧？

內白　沒有好的啦，像那打兎子網似的。

張白　那你還怎麼穿哪？

內白　俺不穿，淨當外差。拿着吧？

張白　回頭我們再拿着。

張唱　當院辭別王大嫂，辭別大嫂，我那妯娌。衫子褂子全借下。摸了摸頭上沒戴的。聽說這髢髢四妹子有，她也不定借給不借給。豁出老臉碰上一碰，來到四妹子大門裏。走上前來推門戶，四妹子裏邊上着門哩。站在門外一聲叫，再叫聲妹妹……

張白　妹妹開門來！

內白　沒人！

張白　沒人，沒人怎麼關的門哪？

內白　那是隔壁的。

張白　有人沒人這門是兩樣，有人裏邊插着，沒人外邊划着。（推門介）這門裏邊插着哪，裏邊有人。想係深宅大院使的聲小，四妹子！

內唱　李四姐正在綉房裏，忽聽的有人叫門哩。在綉房聽不出誰來叫，到在門外看看去。扎上綳針盤絨線，絨線盤在樣冊裏。打個轉身床沿下，走出自己綉房屋裏。不用人說就知曉，不是取東來就是借西。邁動金蓮來的快，來在自己大門裏。用手開放門兩扇，門外站着一個老草鷄。

張白　咳！我得打你一蒲扇

李白　那蒲扇就打痛人啦，那是一巴掌。

張白　我說怎麼漏風哪。你成心跟我開玩笑哇！

李白　那一個跟你開玩笑啦！

張白　你不跟我玩笑怎麼說我是草鷄！

李白　我看你那頭上扎蓬蓬的好像一個老草鷄！

張白　我也說說我們當年梳這個平三套，二八俏，倔不起來，小簪紗，馬尾纂，一道溝，小燕尾，小蓬頭。我給你把我這穿的再說說。當年我淨穿這紅綢子，綠衫子，十三太保的坎肩子，二龍戲珠的墜圈子，掛紅纓的脚尖子。到了夏天穿這順靑的褲兒，白光的掛兒，走動拿着小綢扇，走一步打一扇，你看闊派兒不闊派兒。想我那時候擦粉，外號叫八匣粉，傻女兒，小白桃，就是我。到而今光景蕭條了，也就講究不起了！

李白　小家主兒梳頭，唾沫就是油。遇見風一吹，扎蓬蓬的活像個老草鷄。

張白　沒有這麼大的草鷄。若有這麼大的草鷄，窩裏頭臥不下。若是下出蛋來，離不了這麼大個(用手比李勢)。還是叫老嫂子。

李唱　老草雞一改老嫂子。門外不是咱講話處，講話到在綉房裏。四姐就把大門進，

張唱　後邊跟着姓張的。

李唱　在此綉房先落坐，

張白　閃過老身來推你。

李白　想是拜！

張白　我不推起你來，怎麼拜呢？

張唱　我推起你來我好拜你。

李唱　你輕易不到我家下，老嫂子不是好串門子的。到在我家有何事，對着妹妹把話提。

張唱　我未曾說話好悽慘，叫了一聲墜子——

李白　妹子！

張白　妹子你沒帶着墜子？

李白　到是妹子！

張唱　再叫聲妹妹要你聽的。想你們命強尋了個好女婿，張四姐命不濟尋了個王八漢子好押寶的。想當年俺家是個小財主，萬貫家財有東西。許多的東西輸了個淨，到如今老頭子他穿着紅綢棉褲是我的。那一日黑夜

輸的苦，精光着身子跑到家裏。不叫門來他隔墻跳，鑽到被窩裏冰凉的。老頭子不把別的講，他還說老婆子給我張票子。俺娘家起了個四月四的廟，捎信帶信叫我上廟去。衫子褂子全借下，頭上缺着花髢髢。聞聽說髢髢四妹妹有，借給我髢髢上廟去。

李唱　要提起髢髢我到有，髢髢不是好容易來的。人家睡覺我不睡覺，打三更熬半夜，紡棉花掉線子，手指頭摔的。銅錢賺了幾十吊，銀子賺了七兩七。都說蘇州城裏髢髢樣兒好，蘇州城裏打的髢髢。自打髢髢打到家下，到如今沒戴還是新的。借我別的我借給你，借我髢髢是不能的。

張唱　一見四妹不借給我，這倒叫張四姐心中不歡喜。不借髢髢回去罷，摸摸頭上沒有戴的。常說人貧沒有志，還得上前說好的。未從講話…

張白　四妹！這哈哈哈哈！(笑介)

張唱　滿臉帶笑，開言再叫妹妹我那妯娌。你把髢髢借給我，梳洗打扮去上廟，回頭我難爲不了你。

李白　走！

張白　你借給我了就走。

李唱　你說此話煩惱了姓李的。叫了聲姓張的，我有心借給你髢髢戴，拿到你家去梳洗，孩子們多來沒規矩。

李白　我那老嫂子哪！

李唱　恐怕你揉壞了花髢髢。

張唱　壞不了來壞不了，聽我把話說給你。你把髢髢借給我，拿到我家去梳洗。大的大姐去玩耍，老二推在當院裏。插上門去梳洗，

張白　四妹子！

張唱　怎麼着就揉壞了花髢髢。

李唱　揉不壞，揉不壞，就是不肯借給你。四月裏天氣沒正經，不是下雨就是颳風。老嫂子走在中途路，

李白　老嫂子！

李唱　恐怕你淋壞了花髢髢。

張唱　淋不壞來淋不壞，聽我把話說給你。我家有把黑老破傘，臨行

放在褥套裏。他要下雨我支起傘，……

張白　四妹子！

張唱　怎麼就淋壞了花髭髭。

李唱　淋不壞來淋不壞，聽着妹妹說給你。我把髭髭借給你，梳洗打扮上廟去。你大哥在槽頭拉過那喔啦呱啦大叫驢，那驢兒不會走，老嫂子驢上不會騎。

李白　老嫂子！……

李唱　恐怕你摔壞了花髭髭。

張唱　摔不壞來摔不壞，聽我把話說給你。俺家驢兒也會走，老嫂子上邊我會騎。……

張白　我那四妹子！……

張唱　怎麼着就摔壞了花髭髭。

李唱　摔不壞來摔不壞，就是不肯借給你。有心借給你髭髭戴，拿到家裏上廟去。你身子高廟門低，未曾進門不把頭來低，……

李白　老嫂子！

李唱　恐怕你碰壞了花髭髭。

張唱　碰不壞來碰不壞，聽我把話說給你。身子高廟門低，進廟門來我頭先低。未曾進門彎彎腰，回頭就把髭髭摸，……

張白　四妹子！……

張唱　怎麼着就會碰壞了花髭髭。

李唱　碰不壞來碰不壞，聽我把話說給你。你燒不了香還不了願，哥嫂請你去赴席，不會用酒强用酒，好酒用個醉醉的。走在中途拾了酒，

李白　老嫂子！……

李唱　恐怕你髒壞了花髭髭。

張唱　髒不壞來髒不壞，聽我把話說給你。燒不了香還不了願，哥嫂請我去赴席，不會用酒我不用，好酒用不了醉醉的，路途以上拾不了酒。

張白　四妹子！……

張唱　怎麼就髒壞了花髭髭。

李唱　髒不壞來髒不壞，就是不肯借給你。

張白　鬧了半天你倒是借我呀，四妹子！借給我戴戴得啦！

李白　我可不是——不借給你！

張白　你若不借我，我就揭你的短！

李白　你揭我短，我借過你的什麼東西？

張白　你借過我的大磁盆小磁盆，馬尾羅搗蒜錘。

李白　你沒借過那們的嗎？拿當票子去，光票子就這們一大捲了！

張白　揭短也揭不住人家，說不得，你若是不借給我，今日不同往日。

李白　今天你敢把我怎麼樣？

張白　新做的衣裳不穿，我給你下了跪了！

李白　老嫂子，看起你這大的年紀跪在面前背後的，我借給你罷。

張白　你借我，就給你磕個頭吧！

李白　等着！

李唱　叫聲老嫂子等一等，你等着妹妹取髢髢。回過頭來轉過臉，三簧鑰匙拿在手裏。用手打開描金櫃，那髢髢匣子抱懷裏　把這髢髢交給你；你可別叫王八漢子當了我的。髢髢匣子交過去，

張唱　我把髢髢匣子抱懷裏。這會比那會真歡喜。梳洗打扮，打扮梳洗上廟去。我若是上廟回來了，我當了……

李白　你拿過來罷，你還沒戴哪，就想當我的。

張白　哎喲！我那個妹子！你沒聽准，我說早早給你送回來。

李白　勤借勤還，再借不難。

張唱　哎喲！妹妹！梳洗打扮上廟去，我若是回來了，送張票子。

李白　一見老嫂子他去了，倒叫李四姐心中掛記。四姐回到綉房裏。……

第四節 大戲

鄉村的娛樂除了秧歌與正月的各種娛樂會，如武術會，龍燈會等含有社會的表演的性質外，就要算是唱大戲了。演戲與神廟發生極大的關係。鄉下人因爲想求神保佑，降福，除災，和降雨起見，所以總拿燒香，還願，唱戲爲報酬，乞靈的必需事項。於是唱戲與酬神，成了不可分離的事情。

還有在新年的時候，鄉村搭臺演戲，雖然爲的是村莊大家快活消遣一下，但是，如果稍加留神，還可以找出有祭神的痕跡。新年無論那一村演戲，若是不在廟會的地點，也要在戲棚以外另搭神棚，位置是與戲棚相對，裏頭供着神位。鄉人一方面來燒香還願；一方面來看演戲，藉此消消積年的苦悶。

除了新年演戲以外，平常鄉人爲求雨還願，也有時唱戲。（在宗教章裏有一節專講廟會）說到大戲種類約有三種。要按農民欣賞的程度來分，當以『梆子腔』爲最。它的腔調詞句雖然粗野鄙俚，但因婦女小孩們都聽得懂，站在很遠的地方也聽得清，所以鄉間多歡迎它。其中有時附帶演唱『二簧』，農民因爲不甚了解，聲調又低，就不甚歡迎了。因此本地也沒有專演二簧的班子來演。其次，要算『老調』，『四弦』，『河西調』，三種混合的班子了。因爲這三種腔調有些相近，所以會唱一種的就能唱三種。它的腔調簡單，詞句淺白，不過其中也有很少的文言，這也是居在第二的原因。第三種是高崑班，就是演唱『高腔』與『崑腔』。這種戲的腔調是雄壯渾厚的。可是因爲它的詞句文雅，字韻含混，農民聽了格格不入，便覺無味。所以演唱這種戲的很少。至於演唱的人員有時也不約請外人或戲班。在新年的時候，大家爲湊熱鬧，就互相約請本村會演戲的人來組織。租了應用的行頭，鑼鼓，綵衣等物就演唱起來。一方面爲自己消遣，一方面在村中盡點義務，也教村裏的人大家都快樂快樂。要是約請戲班來搭臺演唱，一切費用由村中按戶分攤。普通廟會或鄉村每次唱戲多是四天，這四天的開銷合計起來，總在一百三四十元左右。演戲人員的報酬，就要五六十元。

演戲用的戲棚，普通長六七丈，寬二三丈，高一二丈。戲臺上懸燈掛彩，也很顯目。拉胡琴和打鑼鼓的人們，都坐在臺上的右邊。戲棚的對

面，就是神棚。這棚約有兩丈多長，高和寬也各有一丈多。裏頭放着供棹，燒着香，上着供。在棚裏當中貼着一張紅紙條，上頭寫着所供的神名。戲棚的兩旁，預先有人安放許多大車，預備自家婦女小孩們坐着看戲的。那從遠處村子坐車來的婦女小孩們，到了戲棚，把牲口喂上，就坐在原車上看戲，也到方便。四外作小買賣的很多，還有剃頭的，演西洋景的等人也都趕來作生意。鄉下看戲的婦女小孩很多，都表現着新年的新氣象；婦女擦着滿臉胭粉，戴着幾朵紅花，梳着油光的頭。小孩們穿着花衣裳，新鞋襪，男的戴着各式的帽；女的點着紅嘴唇，用各色絨繩纏着辮子。坐車的坐車，步行的步行，擁擁擠擠，爭先恐後，非常熱鬧。愛看戲的人有從十七八里地趕來的，若聽說戲好就是婦女們也從二十多里遠的村子來看看，可見鄉下人對於娛樂的興趣。

大戲對於鄉村社會的影響很大。因為它在鄉村社會裏是一種最普通的社會表演的娛樂，也是一種鄉村社會教育。固然有的戲給鄉民一種盡忠盡節一類的舊思想。可是有的戲也能給他們一種新經驗，新激刺，新知識，鄉民的生活不但簡單而單調無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男人在田裏種地，女人在家裏作活，沒有甚麼消遣，沒有甚麼娛樂。所以能够調劑他們的乾燥生活的，也全賴每年中演唱戲劇。

大戲既是一種鄉村不可少的娛樂，在這改善農民生活的高潮中，如果能够加以改良，一定可以收很好而有效的結果。以上所說，都是一種普通概況，至於實在的情形，舉例如下以備參考。

一　定縣西街燈會演戲記錄

定縣西街燈會於民國十八年陰歷正月十四至十六的三天，在財神廟裏，就原有的戲臺上搭了蓆棚，唱了三天大戲。一方面要使財神爺歡喜歡喜；一方面藉着新年的時候給本城人民一種娛樂，這個燈會每到新年，就有首事的人們自動的組織起來，然後置辦演戲應用的東西。三天演完，大概要用一百多元的開銷。用費的來源是由本街公攤，家家有份。所搭的戲棚，高約三丈五尺，與戲棚前面相連的蓆棚，寬約三丈長六丈。戲臺的大小是前臺與後臺的面寬都是三丈，進深是前臺兩丈，後臺一丈。蓆棚裏掛着

紅綠彩綢，和各色的燈籠。燈籠的形式很多，有蓮花，扇面，螃蟹等類的樣式。都是用紙糊成，畫上各種顏色，白天雖不覺得甚好看，到了夜晚，點起蠟燭，纔顯出輝煌燦爛。戲臺上正中擺着一張棹子兩把椅子，上頭都舖着紅布，在棹布上還繡着彷彿對聯似的兩句話，是『富貴平安』，『年年如意』。表現一般人希望發財過太平日子的心理。場門上的兩幅氊簾是紅布作的，上邊綴着青布飄帶。中間的大幔帳上，畫着仙童仙女駕着五彩祥雲。在上場門的前面坐着拉胡琴和打鑼鼓的一班作音樂的人們，手下並預備着當用的樂器。他們在演戲以前，先敲三通鑼鼓，每通約隔半點多鐘，爲是讓人知道開演的時候快到了。在下午三點鐘就開始敲頭通鑼鼓，在沒敲以前席棚底下已經有很多的人們都站在那裏候着看戲。等到敲完二通鑼鼓的時候，來的人就更多了，這時男女老少都在擁擠着。說到穿戴，男的差不多都是藍布大衫，有的套着洋緞馬褂，頭戴瓜皮小帽。女的多是花洋布的衣裳，有的穿青布棉褲，梳洗着油光的頭，戴着各種紙花兒，臉上擦着胭脂粉。小孩們也都穿着花布和其他顏色的新衣裳。這一切人們喜喜歡歡，都表現着活潑的新氣象。至於秩序方面是男子都擠在臺的前面，不過青年的人們總不肯落後的。婦女們都站在兩邊和後面。還有一般賣煙捲，糖菓，花生，老豆腐，以及各種兒童玩物等類的小生意，都擺列在戲棚和走道以外的地方。可是他們在那沒人來買的時候，也是不肯把看戲的機會錯過去。再說每天所演的戲劇，因爲在城內要雅俗共賞的緣故，所以梆子以外添演高腔和二簧兩種。今把其中一天晚間所演的戲名錄在下面，以見一斑：(1)水漫金山寺，(2)夫奴求燈，(3)探親頂嘴，(4)獨木關，(5)花子拾金。

二　曹村新年演戲記錄

曹村在定縣城東36里，離翟城一二里，是個小村莊。十八年正月十四至十七日演了4天熱鬧的大戲。遠村來的人很不少，婦女也很多。

在村外空地上搭好了戲棚和神棚；戲棚約長八丈高二丈寬四丈，神棚約長二丈寬一丈高一丈五尺。戲臺是3丈見方，不過前臺進深是2丈，後臺進深是1丈。戲臺的前邊掛著兩盞煤氣燈，和些個五色燈籠。幔幛與簾

子都很講究，上頭綉着遊龍戲鳳，仙女捧桃，餘外還有五色錦花，綠柳紅桃鑲襯着。右邊台簾上綉着『陽春』二字，左邊臺簾上綉着『白雪』二字，當中幔幛上綉着『歌舞樓』三個大金字。神棚裏掛着八角玻璃燈，每個角上都掛着紅綢飄帶，隨風飄蕩着。當中擺着一張棹，上頭供着三盤饅頭，五碗菜。饅頭每盤四個，都點着紅點。五碗菜是麵條，粉條，白菜，豆腐丸，白扣肉。上面都插着一朵紅紙花，紙花底下有兩個綠葉。前面還擺着香爐蠟阡，爐裏點着幾柱香，蠟阡上也點着紅蠟。在供棹正中的蓆上，貼着一條長紅紙，上頭寫着『供奉全神之神位』這種全神就是綜合佛教和道教裏的神佛的意思。棚外貼着一副對聯，寫着『樂神德崇朝而至』，『害蝗蟲日夕不留』，橫帔寫着『酎神德』三字。從這副對聯上我們足可以知道鄉民自己無法驅除害蟲，靠着老天爺的心理。在神棚的左右各有茶棚一座，都是約長二丈五尺，高一丈五尺，寬一丈。其中可以容下二三十人。裏頭預備有八仙棹，椅櫈，茶壺，茶碗，火爐，水缸等物。鄉人看戲看乏了，可以到茶棚來飲茶休息，然後再接續看戲，有很多鄉民是一方面來看戲，一方面來拜神的。到神棚裏燒香叩頭，焚祭黃紙的，總是繼續不斷，亦可見香火之盛了。

在演戲的頭一天，村裏的人家就都把自自己的大車，安放在戲棚兩邊，預備親戚和家裏的婦女小孩坐着看戲。還有臨時從遠村來的婦女，也都坐在原來的大車看戲。在沒開戲之前，先要祭神，由首事的人們捧着「疏」，後面跟着戲班裏扮好的幾個角色，一併在神前燒香，敬禮，焚疏。然後這幾個角色對着神位唱幾句詞，小鼓，笛子等樂器在吹打着，外面就放起爆爆來。這種禮畢之後，接着就打三通鑼鼓，纔開始演戲。這時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坐車的，步行的，也都趕來看戲。這樣演了四天，每天上午，下午，夜晚，共演三場，統共費用約一百四十元，事後再由各家分攤。

所演的戲劇，都是四弦，老調和高腔。如「棋盤會」，「賣絨線」「金鈴記」「大上吊」，「忠保國」，「小王出家」，「拾萬金」，「伍子胥過江」等。

第五節 新年各種娛樂會

定縣在新年的社會表演，除了大戲與秧歌以外，還有各種娛樂會，如七巧燈會，龍燈會，武士會，獅子會等。都是在新年以前自動的組織起來，各處募捐約人，置辦行頭，鑼鼓及一切用品。然後在會所練習純熟。到了正月十四，十五，十六在街上各機關，各會所，各處空地去表演，任人觀看，頗爲熱鬧。

龍燈會，七巧燈會，都是在夜晚表演的，龍燈會是專耍龍燈。這燈是用竹篾和紙糊成的龍形，裏面點上蠟燭，用人舉着戲耍。七巧燈會也是耍燈的一種遊戲，有許多人舉着各樣的燈籠，遊行舞動，停止時用燈堆成各種形式。武士會，獅子會，都是在白天表演的。武士會是許多練拳術的，表演各種拳法，和刀劍之類。獅子會除了表演獅子舞跳與獅子滾綉球以外，開場時還有小車子，跑旱船等等的遊戲。以上各種娛樂會在表演的時候都有鑼鼓相襯，有節有拍。下面把調查各種娛樂會的實情略爲叙述，供讀者參考。

一 鰲山燈會記事

鰲山燈是煙火的一種。它的名稱，據一般農民傳說，是由封神演義而來。考乾淳歲時記所載：『元夕二鼓，上乘小輦，幸宣德門，觀鰲山，山燈凡數千百種，其上伶官奏樂，其下爲大露台，百藝群工，競呈奇技，繚繞於燈月之下』。足見此燈有很遠的歷史。其燈用各種色紙和竹篾紮好，糊成山妖水怪，鳥獸魚鼈，千奇百樣的形狀。歷年在陰歷正月十四，五，六日夜間燃放，以慶豐年，爲元宵節民衆的娛樂。

據一般人傳說，鰲山燈是定縣發明的。在前清同治年間，有紙匠張某，獨出心裁，發明該燈。以後由東街士紳，醵金映演。最初紮糊各種燈具，費去白銀五百餘兩。後來因耗費太大，屢演屢停。近十數年來，因爲天災兵燹相繼，更不敢輕舉。至十九年時從新整頓，費用四百餘元，方能表演。在民國二十年所用各種燈具，多係去年舊物。

會中的組織，計有會員94人，分爲兩部；一部爲演員計56人，專司映演各種技術，和奏音樂。一部爲司事計38人，專管理燈會中一切事務。會

中人員，都是純粹義務，並且捐資於會，耗財買臉，由於嗜好這種游藝的緣故。此種燈會頗能表現團結的精神。

會場在定縣東街職業學校門前。搭蓆棚一座，長七八丈許，高二丈餘，寬五丈左右。一面作成假山狀，外面用色紙糊成，仙洞禪林，細巧玲瓏。一面搭成佛殿，和假山遙遙相對。內供神三位：『天地全神之位』，左右兩旁是『風神火神之位』。中間懸十數條繩，爲要各樣燈的走線。棚的兩旁，懸掛各樣花燈，鮮明燦爛，秀麗可觀。

鰲山燈的種類很多，因變化無窮，而名稱也很繁雜。今把所調查的一部分名稱列在下面：『三角寺』，『月明樓』，『武財神』，『五福堂』，『風火山』，『狐狸洸』，『桃花舟』，『牡丹亭』，『忠孝牌』，『蝦蟆』，『魚籃』，『葡萄』，『圓雷』，『祺魚』，『二龍戲珠』，『獅子奪球』，『白鶴落地』，『哪叱鬧海』，『瓶蝴路飛』，『石榴百子』，『田夫得兎』，『太子臥蓮』，『五子捕蝶』，『五子同樂』，『魚龍變化』，『瓶陞三級』，『世世如意』，『加官進祿』，『梁山牌塔』，『鼇龍脫殼』，「洞賓牡丹」，『魚龍鳥飛」，「五子登蓮」，「魚籃仙花」，「劉海戲蟬」等。

鰲山燈表演時的變化，眞是千奇百怪，活動如生。玆擧魚龍變化一幕，略加說明，以供參考。先由假山的走線繫出紅色大龍并魚五尾，在棚裏空間游動。然後點燒藥系，作燃花狀，炮聲一響，霎時脫殼於地，變成五條金龍，往來盤旋，活動如眞。並和以音樂，以助興趣。

表演鰲山燈的日期，是在廢歷正月十四，五，六日的夜間。但這三日中，要以十五的夜間爲最繁盛。是日晚上，全城空巷，觀者塞途。就是鄰近的保定，唐縣，新樂，望都，曲陽，安國等處，來看燈的人也很多。眞是紅男綠女，結隊成羣，人煙輻輳，車馬喧闐。

二　七巧燈會

定縣每到舊歷正月有七巧燈會在街上遊行表演。民國十八年正月十四，十五，十六夜晚演了三天，很是熱鬧。在演燈的晚上大街小巷都是來來往往看燈的人，其中以小孩和青年男子們爲最多，就是婦女和老年的人們

也是興高采烈，歡天喜地的去看燈籠會。當鑼鼓的聲音從遠處傳到了耳邊，燈光映照在天空上發亮的時候，人們都在翹首企足的望着。等到鑼鼓的聲音漸漸的近了，天上的亮光也慢慢的從遠處的樹梢移動過來，就看見燈光燎亂，這時燈會便從鼓樂喧天，人聲糟雜中擁擠前來。在前面有4個人高舉着4個長方形的白紙燈籠，每個燈籠上都寫着『七巧燈會』4個鮮紅的大字。隨後有七八個人敲着鑼鼓，頗爲整齊。再後就是一隊演燈的人，一共有14個，分成兩組，每組7個，都穿着花衣，戴着花帽。每組有兩人拿着大號三角燈，一人拿中號三角燈，兩人拿小號三角燈，還有一人拿四方形燈，一人拿斜方形燈。每個燈籠上面都畫着『荷葉蓮花』，『喜鵲鬧梅』，『金魚游水』，『蝴蝶牡丹』等類的花卉。演的時候，鑼鼓敲得格外響亮。男女老少都圍成一個圈子。有的看不見就爬到樹上，或站在墻頭。這時演燈的人，隨着鑼鼓敲的點，手拿着燈，動作起來。先圍着場子繞圈慢走，以後鼓點和動作就漸漸緊凑起來，快慢都中節奏。有時一人一手舉起燈籠，衆人圍着舞蹈。有時走成二龍出水，然後各人互走剪子股。有有時像蝴蝶穿花，有時像牡丹蕩影。種種姿態，無奇不有五花八門。讓看的人眼花燎亂。忽然鑼鼓一變，耍燈的人也就立刻分成兩堆，一邊一堆，將燈捧起，隱著身子。只見兩邊燈光閃灼，並不見耍燈的人。原來兩邊燈籠所堆成的；一邊是老人垂釣的模樣，一邊是樵夫担柴的狀態。人們就驚奇喝采。這樣演完，又到別處去演。如此繞遍四街，走遍各處，到了半夜方纔散去。

三　龍燈會

龍燈會也是定縣新年娛樂的一種。每年正月十四，十五，十六的夜晚都有龍燈的表演，很是熱鬧。龍燈是用竹篾和紙糊成的，有頭有尾，有鬚有鱗，有牙有爪，非常壯麗。龍身各段中點着蠟，輝煌閃灼，亦甚可觀。表演的時候，由耍龍燈的人將頭探入龍身，分段舉起，僅露下身在地上行走，作出種種游動的姿態。舉龍頭的與舉龍尾的連貫一起，不使間斷。行走的時候，搖頭擺尾，忽起忽落，在抬頭張口時好像噴雲吐霧，曲身伸爪好像作勢追珠，有時像翻江鬧海，有時像飛舞天空。龍燈前邊有人舉着一個紙糊蜘蛛，誘龍進退舞動，稱爲『龍戲蜘蛛』。在龍舞跳的時候，鑼鼓齊

奏，一方面使看熱鬧的人發生興趣，一方面龍的舞跳也有節奏。

四　武士會

武士會也是定縣新年的一種含有社會表演的娛樂。十八年陰歷正月十五他們也出來表演了一番。在武士會快到的時候，街上人山人海，紅男綠女，扶老攜幼，擁擁擠擠，非常熱鬧。遠遠的就見國黨旗隨風飄揚着。內中參加着武士會的長槍，大戟等類的兵器，眞是威武非常。到了表演的地方，就見有拿着大刀短棍的，抱着長槍大戟的，捧着七星寶劍的，拿着短刀鈎拐的，其中有的是赤手空拳，也有袒露着胸背，合算起來總有七八十人。每人的頭上都用紅藍綢子包着，再用別種顏色的綢帶紮好。還有鬢邊插着花，或腿上纏着花裹腿的，形形色色，五花八門。到了開演時，場子被人們擠得很小，簡直的不能表演。於是有一個演員，手裏拿着一根長繩子在一頭拴着一個鐵球，把繩子拿在手中就掄將起來。越掄越放繩，人們也就隨着往後退，場子纔越來越大了。這時演藝的人纔各拿各的兵器，聚精會神的表演起來。先練的是各種拳法，如插拳，對拳，太祖拳，羅漢拳等。都是非常熟練。隨後就演單刀，花槍，寶劍，雙鈎等兵器，閃灼奪目。飛騰竄跳，身法敏捷。最後還有短棍破三槍，空手對大刀，單刀破花槍，空手奪雙刀。在交鋒的時候，刀來槍擋，槍來刀迎，上下翻騰，左右躲閃。眼快手快，身子輕便。各種姿勢，使人看的眼花瞭亂。看玩藝的人們萬頭攢動，鴉雀無聲，不顧擁擠，不怕灰塵。演完一場觀衆鼓掌喝采一回，非常熱鬧。此外還有賣吃食與玩物的小販很多，有提籃的，有挑擔的，都是追隨着武士會。武士會跑到那裏，他們就賣到那裏。武士會由早晨十點鐘出來表演，到下午六點鐘纔回去。

五　獅子會

獅子會也是定縣新年的一種娛樂。民國十八年陰歷正月十四日就有獅子會會頭手拿着木匣，裏頭裝着許多紅紙帖，帖上寫着『恭賀新春節禧』，下面寫着『獅子會會末人等仝拜』的字樣；去到各機關，各會所，各士紳住宅，一一拜遞，並說『獅子會今天要來慶賀春節』。說完不久，就聽見鑼鼓喧天，由遠往近而來，看熱鬧的人也隨着蜂擁而至。這時先由獅子會的人把

場子開擴好了之後，於是就見人群裏擁出一輛小車來，車上有一人假設坐着的樣子，放着兩隻假腿，穿着靴子，他的眞腿却在地下走着。他頭上戴着前清的緯帽，身上穿着帶補子的長袍，臉上畫着兩個黑墨的眼鏡，嘴上抹着兩撇小鬍子，手裏拿着破毛扇，眉開眼笑，弄鼻歪嘴的招人大笑。車後一個扮作老頭的推着車，一個扮作老婆的在前拉車，頭梳●頭，插着一朵紅花，耳朵上戴着一雙大鐶子，臉上抹着胭脂粉，身上穿着花衣裳，袖子肥，滾花邊，下面紅肥褲，紅鞋襪。她一邊走，一邊笑，並作出種種調情的狀態，很可笑。還有個扮作丑角的，在車的前後左右胡蹦亂跳。這時推的推，拉的拉，簸的簸，跳的跳，一齊動作起來。各人有各人的姿態樣式。並且老夫老婦互相耍戲，互相調情，眉來眼去，動手動脚。他們有時圍着場子跑，忽進忽退。有時停在當中，不拉不推，二人一問一答互作戲語。他們種種動作都與鑼鼓的聲音相應。作到招笑的時候，看熱的人們也就喊好助興。演了十幾分鐘纔完。演完了小車子接着就是跑旱船。旱船是用許多柳竿作成的。周圍縫上各種花布。一個男子扮作少婦的模樣，身穿花衣，頭戴首飾，面擦宮粉，唇點胭脂，站在船裏，帶船行走。船上故意放兩條假腿，穿着紅小鞋盤在船上，就像少婦坐在船上一樣。另有扮撑船的一人，武生模樣，手拿着槳作搖船的樣子。少婦帶船繞場有時快跑，有時慢走，前進後退，左右搖盪，都與鑼鼓相合。這兩樣都是開場的遊戲。並沒有演多大的工夫就全完了。

這個時候看熱鬧的人，越來越多，越擠越密，原來的場子也就越來越小了。帮會的人向大家報告獅子要出場了，請大衆往後退退。場子這纔開擴大了。就見人叢中走出一對獅子，一紅一綠，張牙舞爪，搖頭擺尾，從容不迫的舞踏而來。這獅子乃是用竹篾和紙作成的，外面畫上顏色，添上尾，點上眼，很是威猛。肚內是空洞的，每個用兩個人在裏邊舉着，耍來耍去。另外還有一個作獅奴的人，手拿一棍，在兩個獅子的當中玩耍。在他玩棍的時候，獅子也就隨着作出種種舞跳的樣子，每在昂首搖尾舉脚落步的時候，都能點點中節。並有鑼鼓相襯，是一種規行矩步有節奏的跳舞。又有人舉着兩個繡球在前面引誘獅子前進，繡球引誘獅子；獅子也追逐

繡球，這叫『獅子滾繡球』。獅子在場中跑來跳去，有時緩步搖頭，有時伸爪舒身，有時一個匍匐於地，一個昂首蹲身；縱身高跳，好像飛躍深淵；作勢猛撲，又像捕鑿捉靶。這樣耍了半點多鐘的工夫，觀衆隨時都在喝采。在這個地方耍完之後，又到別的地方去耍。所到之處，都預備些茶水，點心，招待他們。

第九章

鄉村的風俗與習慣

第一節　婚事

一　結婚的年齡

男子的結婚年齡普通從13至15歲，有早至10歲左右者，有遲至30歲者。富家多早婚，貧家多晚婚。

女子的結婚年齡普通都比男子高，從15至18歲者最多，有早至13歲者，少有超過20歲者。家裏貧寒的，有五六歲就送出作童養媳的。婆家養活她，教導她，使用她，等她長大再行結婚。

我們從男女的結婚年齡與調查所得的結果，都能知道定縣鄉村的男女結婚，大多數夫幼於妻。媳婦大三四歲是很平常的，亦有大到七八歲的。

二　定婚的手續

男女的婚姻都是父母規定，媒人介紹的。兩家把男女的年歲，生日，時辰，寫下交給術家推算；如果男女八字相合，婚姻就由此而定。如果男女的八字不合，就是男女二人都很合適，也是不能定婚。八字合好以後，男家用拜匣盛大紅書，紅書上寫着男女的年歲，生日，時辰，與年月日，由媒人送到女家，女家再出一允帖，由媒人帶到男家。這樣男女就算定了婚，男女兩家就算結了親家；有的時候，還有指腹定婚的；就是兩家都要生養小孩，又是世交，所以在小孩沒有出母腹以前，兩家大人就預先約定，一男一女，結爲親家，兩家都是男孩，結成兄弟；兩家都是女孩，結成姊妹。

三 換書，催粧，舖床

迎娶日期由男家擇吉規定，發出一娶帖送到女家；女家也擇吉回答，雙方同意，這就叫「換書」。有時男家富戶在換書時略備幣帛簪珥，送到女家；女家也回書籍筆墨等類作答。迎娶的頭一天，男家用白麵蒸大包子24個，整猪半個，食盒子一個，裏頭盛麵條，大米，乾粉，鹹鹽等等禮物；一同用大車送到女家，這叫作「催粧」。媒人也隨着前去。禮物送到女家後，女家把所有禮物都一一收下，不過把猪割下半塊，只留一半，那半帶回男家。女家又把粧奩的紅箱交給媒人帶到男家，當日晚間請一位父母雙全，子女衆多，丈夫尚在的婦人，將新人臥室內的被褥安置整齊。她一邊掃炕，一邊口裏隨着說到：『這邊掃，那邊掃，姑娘小子滿炕跑』。她放被褥的時候，又說道：『這邊推，那邊推，小子姑娘一大堆』。這一層手續叫作「舖床」。

四 迎娶

迎娶的那一天，男女兩家都用白紙糊房，結燈掛彩，設席招待親戚朋友，非常熱鬧。迎娶的時候，前邊打燈籠的與放爆竹的引路。打燈籠與放爆竹的後邊，就是打旗的，打鑼的，打鼓的，吹喇叭的。打旗，打鑼的都在地下走着；作鼓樂的在車上奏着。鼓樂後邊就是娶親客人所乘的轎車，一個跟著一個，慢慢的走著。最後有兩個彩轎，一個紅轎，一個綠轎。新郎乘紅轎到女家迎接新娘，叫作「迎娶」。新郎到了女家，女家送客人派人出去迎接，手托點心四碟，提酒一壺，酒盃三個，在新郎轎前奠酒三盃，請新郎下轎。新郎下轎以後，引新郎到客房入座。敬上香茶果點，休息休息。最後擺上筵席招待新郎與娶客。有的時候，因為女家貧寒，或工夫短促，就不預備筵席招待，僅敬上茶點而已。吃完了酒飯以後，女家又獻上『插花』『披紅』。把插花戴到新郎的帽子上，披紅多掛在新郎的轎前。有的時候，也把它披在新郎的身上的。插花披紅，獻給新郎以後，新娘這就預備上轎了。新娘多半都是穿紅緞子或是紅綢子的衣裳：裙子，褲子，頭上戴滿紅花；臉上擦著粉；嘴上點著大紅唇；打扮成一個美人。這個時候，鑼鼓一敲，喇叭一吹，新娘就上轎了。這時新娘卻坐紅轎；並在新娘的轎後，繫上一把銅壺，裏邊盛滿水，轎一邊走著，水一邊滴著，叫作「長

流水」。取男女兩家親戚往來不斷的意思。這個紅轎，就是新郎迎娶坐來的。後來新郎換坐綠轎，伴着新娘的紅轎了。迎娶回去，不順原路，繞出多少里地，經過幾個鄰村。纔回男家。女家有的用送車四輛，送客二人，送新娘到婆家。有的用陪轎一乘，女送客一人坐着，另外有兩人騎馬在新娘轎前走着。叫作「頂馬」。新娘的轎前，另有一人提茶壺的，扶着轎桿，，預備新娘路上渴了，好喝茶水。雖然如此，新娘在路上喝水的極少，除非新娘渴的要死，她並不張口要水。至於新娘的粧奩，另有女家人預先抬送，不跟轎子一齊送走。

五　禮儀

新郎臨上轎的時候，向天地神位行三叩頭禮。娶親回來，下轎以後，仍向天地神位行三叩頭禮，並焚紙祭轎。新娘下轎以後，而用小轎抬到天地神前，表示朝拜的意思。然後在另一間屋裏，有人把新娘接下轎來，讓她梳頭洗臉。梳洗完了，再請新娘上轎，抬到洞房。新娘到洞房下轎的時候，鼓樂齊奏，並且在街門兩旁焚燒兩小束穀草，表示新娘進門，日子像火一樣的越燒越旺。

迎娶的那一天，親友都來慶賀送禮。正午的時候，擺上筵席招待親友。親友吃飯以後，先由女家送客人請男家長親一同到天地神位前邊，滿了酒盃，叫作『滿喜盅』。敬天地神三盃，再滿了酒盃，敬長親三盃，最後對施一禮，並說『恭祝親家大喜之日』。施禮道喜以後，一同到新房看看，看完回來，親戚朋友都照樣給新郎的長輩滿喜盅敬酒，鬧個熱鬧。當天晚上新郎新娘入洞房，朋友親戚鬧洞房的很多，有時通宵不叫新夫婦安靜。

迎娶的第二天，新婦回娘家，叫作回門。男家用轎車或太平車兩輛，送新郎新婦到親家去。女家預備酒席招待，飯後由女家一男人引新郎到女家長親面前，一一介紹，介紹的時候，對施一禮。女家敬上茶點，新郎稍微休息休息，這就同新婦乘車同歸。到家以後，由男家一女人引新婦到附近同族拜見同族長輩，新婦拜見行拜見禮，長輩給新婦賞錢，叫作「拜錢」。

新婦過門後四日，女家打發轎車兩輛，把新郎新婦接到女家。新郎在女家連住六天，這叫『住六』。女家每天預備好菜好飯，酒肉招待。到了

第六天男家自發車輛把新郎新婦接回。在成婚第一年的正月初六或初八，女家又打發車輛把新郎新婦接到女家，一直住到正月十六。每天也是酒肉欵待，這叫作『住十五』。普通女家只接新夫婦一次，也有連接三年三次的，俗語說『三年以內新婦不看婆家燈』。

新婦頭次作鞋，家裏大小一人一雙，叫作『漏家鞋』。到了端陽節，女家預備角黍，魚肉，瓜果，送到男家。重陽日女家邀請女眷，用糖，栗，棗，和麵蒸花糕，一尺多大，送到男家，叫作『送花糕』。

六 婚娶禮物

婚娶所送的禮物，種類很多。有食盒，有葷禮，有屏書，有對聯，有儀幛，有紙畫，有衣服，有拜錢，有現金等。最近的親戚多在男家喜日，女家回門的日子，送食盒，葷禮。有錢的人家，所送的食盒，還算講究，裏頭盛着印紅花的饅頭，花饎，粉條，豬肉，價值約在兩元左右。貧寒人家送不起這樣的食盒，有的只送一籃子花饎，饅頭，粉條而已。女家的至親，多在辦事的前幾天，送給姑娘衣服，首飾。有錢的人家所送的衣服，首飾，有時值四五十元，最少也值五六元。普通約爲七八元。鄉親朋友多送喜幛，對聯，紙畫，屏書等。對聯的價值由1毛到5毛，普通約3毛。喜幛的價值由1元到10元，普通爲兩三元。紙畫的價值約在5毛上下。屏書的價值由1元到2元。現錢份子最多有送4元的，最少有送50枚銅子的。幛子都是多人合在一塊送的，有綢的，有緞的。對聯上都是寫些吉祥話兒。紙畫，屏書多是畫着『麒麟送子』，美人，胖小兒的畫。足見中國人對於娶妻生子的思想了。至於新婦所得的拜錢，普通都是銅元50枚，最多1元，最少不過10枚而已。

在婚娶的日子，男女兩家都請一附近能寫字的鄰居作『上禮者』。在院子裏放一個方棹，預備筆，墨，硯台，另外預備紅紙幾張，釘成一本長方賬簿式的禮單，面上寫着『迎親禮單』，與年，月，日。親友來賀喜的，先到這個地方上禮。上禮者就把禮物收下，並在禮單上記明。送『乾禮』的(現錢份子的意思)差不多都是朋友，所以朋友少的乾禮也就少了，

鄉村有一個俗語，叫做『追往』，意思就是說朋友家裏有事，自己給朋

友家送禮，趕到自己家裏有事的時候，朋友自然也要送禮的。這樣互相往來，聯絡感情，就叫做追往朋友。

七 婚娶辦事的費用

婚娶辦事的費用，可以分男家與女家來說。普通除了鄉民納妾以外，正式的結婚，很少有聘金的。男家大宗的費用，就要算是酒席，聘禮與新郎置辦的新衣服了。上戶人家的酒席，普通每桌4 元上下。中戶與下戶人家的酒席普通每桌 2 元以上，按調查所得，上戶酒席一項最多八九十元，普通都在50元上下，中戶與下戶酒席普通都在20元以上。男家聘禮多與食盒一齊送到女家。聘禮都是簪子首飾等。上戶所送的聘禮約值10元到20元。中戶所送的聘禮約在 10 元以內 ，下戶因爲貧寒，常是不送聘禮。新郎置辦迎娶的衣服，也是因貧富而有分別。上戶普通從40元到50元，中戶普通從20元到30元，下戶普通在 5 元以上，15元以下。除了這幾樣大宗的開消以外，還有修理新房費，賃傢具費，賃轎費，香煙費，酒費等等。按調查所得，這幾樣費用合計起來，也得20元左右。

女家大宗的費用，就要算是酒席，嫁粧，衣服，首飾了。女家的酒席費用與男家的酒席費用相差不多，所以不用再說。

女家普通多預備箱，鏡，瓶，鐘等，給新娘作嫁粧。上戶的嫁粧費用約 100 元上下，中戶約50元上下，下戶約15元上下。女家給姑娘作的衣服，富家貧家很有不同 。 上戶普通都預備皮，棉，單，袷，四季的衣服 ，還有裙子，不是綢子的就是緞子的。就是衣服一項，上戶普通就要用 200 元上下，中戶普通 100 元上下，下戶普通40元上下。至於首飾，現在因爲不大時行，所以鄉民也不大喜歡它。首飾多半是鐲子，簪子，戒指等，少有金的，就是上戶也都是給姑娘打銀首飾。有的家給姑娘買手表，替代首飾的。上戶普通要用 100 元上下，中戶40元上下，下戶10元上下。除了這幾樣大宗費用以外，還有修理費，賃傢具費，煙酒等費，合計也得20元左右。

按以上所說 ，我們可以粗粗的估計一下 。顧體面的男家費用合計起來，辦這一回喜事，上戶約用200元上下 中戶約用100元上下，下戶約用40元上下。顧體面的女家辦這一回喜事，一切費用統計起來，上戶約用400

元左右，中戶約用200元左右，下戶約用70元左右。這雖然是一種粗粗的計算，但是我們是可以看出來，女家聘一個姑娘，不管是上戶，中戶，下戶，都比男家娶一個媳婦費用多一倍。鄉下人願意養男孩，不願意養女孩，這是其中的一個原因。他們以為女孩養活大了，還得聘給人家作媳婦，讓人家使用着。不但這樣，聘一個姑娘要比娶一個媳婦花錢還多，那真是太不上算。

第二節 喪事

一 喪葬的瑣俗

1 含銀鈴　在人將要氣絕身死的時候，家人用一個小銀鈴繫上一條線，把銀鈴放在死人嘴裏，把線露在嘴外。貧寒人家沒有銀鈴，都用小銅錢替代。

2 門幡　人死過以後，按照死人的歲數，預備白紙的張數，重疊起來，剪成三聯，捆在棍上，把末尾的那條下垂，掛在街門一旁，死男掛在街門左邊，死女掛在右邊，叫作「門幡」。表示家裏死人的意思。

3 倒頭飯　在人死後，用小米煮飯，拿一個黑碗盛着，叫作「倒頭飯」入殮停靈以後把碗和飯都扣在棺蓋上。

4 打狗棒和喂狗餅　在人死後，用麥麵捏在秫稭桿上，作成棒錘的形狀，一共用七根，插在倒頭飯裏，叫做「打狗棒」。「喂狗餅」，也是用麵作成七個餅。在入殮的時候，把它都放在死人的手裏。據說是死人的魂靈赴陰曹時，必須經過惡狗村，恐怕狗咬，所以給死人拿着「打狗棒」和「喂狗餅」。

5 遮陽　在死人的床前，用紙糊一個屏板，叫作「遮陽」。綁在靈桌上。意思是人死算陰，恐怕見陽，所以用屏板把陽遮住。

6 照尸燈　死人的床前，用一個舊式鐵燈點黑油，晝夜不熄。陰幽慘淡，黯然生光。有人弔祭，也就在燈上點紙。叫作「照尸燈」。意思是照着道路，使靈魂不迷路徑。

7 靈桌　在死人的靈前，放一個單桌，上邊放着果供，香爐，照尸

燈，倒頭飯，香紙等類，叫作『靈桌』。

8 燒馬　在人死的第二天夜裏，用紙糊成小轎車與小馬，約有二尺多高，二尺多長。在夜深人靜，萬籟無聲的時候，拿到村外路口，向着城內焚燒，叫作『燒馬』。意思是使魂靈乘着到城隍廟去。

9 開光明　在入殮之先，用棉蘸水擦死人的臉，又用金簪點水劃死人的眼睛，叫作『開光明』。

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喪葬很瑣碎而不能免的習俗。並且這些事物，也不是禮儀上所必須的，大半偏於迷信。但是來源很遠，相習成風，竟有不知其用意的地方。

二　喪葬的籌備

家裏遇着喪事，就應當把管事人和辦事人預先請好。鄉下人差不多都請認識字的親戚朋友帮忙。他們最先就要僱人搭蓆棚賃傢具等項。還得預備酒，肉，菜，麵，叫厨子，作酒席，等着招待親戚朋友。用紙糊宅院，庫櫃，騾馬，轎車，牌樓，獅子，將軍，公園，箱子。箱子裏放進一包一包的食物，什麼米，麵，鹽，菜，乾粉，餃子等。都是平日死人所喜歡吃的東西，意思就是說，死人雖然到了陰曹地府，也能住宅院，有箱櫃，使騾馬，坐轎車，逛公園，吃好的，喝好的，享受平安快樂。

此外還得預備一起或兩起鼓樂，每起七八人。到了出殯的那天，好叫他們吹打。這種鼓樂竟是吹唱各種戲曲，如梆子腔，高腔，絲弦等，這種戲曲分『清唱』與『彩唱』兩種。『清唱』是不搭台，不穿形套，只是一邊口唱，一邊奏樂而已。『彩唱』是搭棚搭台，穿上形套演唱。有時富家預備兩起叫作『對台』。

還要預先請好僧道，到時超度死人魂靈。預備靈轎，僱好抬轎的，到出殯時抬着。

三　禮儀

1 穿衣　人在要氣絕身亡的時候，家人便把預備的衣服拿來，給他穿上，這種衣服叫作『壽衣』，據說，要是給他穿晚了，他的靈魂就已經去了，到陰間簡直就沒有衣服穿。衣服的材料，有好有壞，全看死人的家裏

是窮是富。無論冬夏都是棉衣。男子普通都是大帽，外套，官靴。女子不戴帽子，只用一塊黃布，攏在頂上，下身束起一件裙子。男女紮腿束腰，都用一縷線，不用帶子。

2 上床鋪　人死以後，家人就把他從炕上移到床鋪上去。床上鋪着褥子，這褥子的面是黃色布做的，褥子的裏是藍布做的，褥子中間塡上棉花，把死人移到床上以後，給他枕上木枕，把他平常所枕的枕頭，放在床底下。死人身上不蓋被，只用一塊藍布或藍綢子蒙上，叫作『蒙帘』。等到入殮以前，把蒙帘的一頭，撕下一尺多長，叫作『撕富』。

3 報廟　死人移到床上以後，家人都暫不哭泣，默默無聲。孝子到五道廟去，焚香點紙，叫作『報廟』。孝子『報廟』以後，就立刻回家，一路必須大聲哭喊，不許間斷，一直哭到床前。

4 貼陰陽狀　用一張棉紙，當中寫上死人的姓名，年歲；左邊寫死人的生日，時辰，右邊寫死時的年，月，日，時。寫好以後，把它貼在死人停床的門旁，男左女右。這叫作『陰陽狀』。

5 喪帖　家裏遇有喪事，就出報喪帖，通知親戚朋友。喪帖的格式有兩種，一是單帖，一是全帖。喪帖的樣式如下；

單帖式

先考/妣痛於　年　月　日　時壽終

正/內寢哀此

訃

聞　　　　孤/哀子〇〇〇泣血稽顙

期服孫〇〇〇泣稽顙首

全帖式

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授〇〇大夫歷任(此處敍歷任官職)

某某府君慟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即陰歷〇〇年〇月〇〇日〇

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年○月○○日○時享壽幾十有幾歲不孝某

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月○○日即陰歷○月○○日

○時發引暫厝

預日家奠另期安葬叨在

鄉年友寅世戚閒 誼哀此訃

○月○○日即陰歷○月○○日領帖

孤哀子○○○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泣血稽顙

服期姪○○○拭淚頓首

大功服姪孫○○○拭淚頓首

功服姪孫○○○拭淚頓首

緦服姪孫○○○拭淚頓首

6 孝服 家裏遇有喪事，孝子，孝女，孝婦都穿白鞋，白孝掛，腰裏束着白孝帶，孝子戴着白孝帽，孝女孝婦戴着白孝包頭。其餘家裏晚輩，男的戴孝帽，（用一塊長方形白布作的）鞋蒙白布。女的戴孝首帕。（用一塊長條白布作的）親戚朋友來弔祭的，本家就給他們一個人一塊白布，戴在頭後，用帽壓着。子女給父親穿二年半孝，給母親穿三年孝。

7 入殮 有錢的人家，在人病到危險的時候，就早把棺材預備妥當。貧寒人家有的因為手裏沒有錢，東借西借，這纔辦好。有的家裏太貧寒了，沒錢買棺材，只好草化。普通在人死的第二天，就把死人移入棺材，叫作『入殮』。『入殮』以前，先在棺材底上舖灑一層細灰，灰上再舖一層棉紙，舖好以後，再把棺材抬到死人床前，孝子拿着許多紙錢，紙銀幣，和小銅錢，完全都散佈在棺材裏，叫作『墊背錢』。灑完了錢以後，孝子一邊叫着『爹（或娘）動動吧』，一邊親手把死人移到棺材裏、安放已畢，立刻

就把空床搬到外邊空地，三天不許動它。統通安排好了，這就要蓋棺了。把棺蓋好，把木楔一釘，活人與死人就再不能相見了。棺材也不能再打開了，入殮以後，大大小小，繞着棺材痛哭一場，很是悲慘。

8　送盤纏　入完了殮的那天晚上，到了夜深人靜的時候，把預備好的紙糊車，馬，車夫。在馬的身上有一個口袋，裏面裝些紙錢和銅錢，都擺在街門外的大路上。車馬安放的位置，使頭向着城裏，據說是死人的靈魂都先到城隍廟去。在車馬的周圍灑灰一圈，叫作『灰欄』在灰圈上留一小口，說死人的靈魂就在這裏登車。在路旁擺上一張桌子，桌子上擺三碗餃子，還擺上一個鏡子，一塊手巾，一盆洗臉水，說是給死人餞行的。

這個時候孝子在家裏守着棺材，其餘的家人都到土地廟裏去，他們拿着一把掃帚和死人的一件衣服，還有人拿木棒，可是不許點火把，打燈籠。到了廟裏，他們都一齊跪下，拿掃帚的人把掃帚放進廟裏，然後把死人的衣服一舖蓋上，好似捉住死人的魂靈一般。他們拉着掃帚往回就走，嘴裏念着『爹(或娘)上車去』。那拿木棒的人在前面耍着，一直回到家門口。這時孝子也出來了，拉掃帚的把掃帚放在飯桌旁邊，大家齊聲的說道『爹(或娘)洗洗你的臉，照照鏡子，吃些東西上車去吧』。說完了以後，用一把火點着紙糊車馬，一齊焚燒。死人的靈魂就從此乘車到城內城隍廟去了。

9　弔祭　普通弔祭，親戚朋友多拿『紙錢』『冥資』。有行四叩首禮的，有行三叩首禮的，普通都說『神三鬼四』，所以行四叩首禮的居多。孝子跪在靈左，弔者行完了禮，孝子也匍匐叩謝。

10　禮物　普通親戚來弔祭，所送的禮物，多是『大飯』『素食盒』『葷食盒』『三牲食盒』『全席』『儀幛』『輓聯』『果供』等。朋友多送『輓聯』，『現金』，『紙錢』等。『現金』普通多送洋一元或銅元一百枚。『葷素食盒』，『全席』，『幛子』，『輓聯』等，價值與婚禮所送的差不多，不用再說，『紙錢』的價值約費兩三毛而已。

11　出殯　出殯的那一天，喪家僱吹鼓手，在門口敲鑼打鼓，大鬧起來。有錢的人家搭台唱戲，熱鬧的很。把預備好的紙糊的各種東西，都一件一件的擺在大門外頭，等着拿到墳地去燒。有錢的人家，還請許多

僧道念經，每起 8 人或 10 人，有時也有 12 人，16人的。預先給他們在本村或村外借一廟宇或閑房，請他們在那裏休息。到了出殯的以前，僧人道士們都穿上法衣，戴着帽子，手裏拿着樂器。有的吹笙，有的吹笛，有的吹管子，有的打雲鑼，在街上一邊走着，一邊奏樂。來到靈前，有一「領衆對」靈默誦眞經，在靈前上香，發「疏」超度，如此往返數次，超度數次，叫作「參靈」。

到要出靈的時候，孝子在靈前的小盆裏燒紙，燒完以後，把盆對靈前摔碎，叫作「摔獻」。意思是說，不能再獻親了。家裏沒有小盆的，就用瓦替代。

「摔獻」以後，把靈抬到大轎上，用大槓橫在轎裏，槓的前端是龍頭式，後端是鳳尾式。這種大轎有時用 32 人抬着，有的用 36 人抬着。還有一種靈車，是孝子在當中，本族和親戚在兩旁共同拉着，直到墳地。

在出殯的時候，長子執引魂幡，導靈前行，其餘晚輩都拿着喪棒，同哭送殯。鄉親多在村子的路口，放一個小桌，上頭放紙錢，酒菓，猪頭，小雞等物，靈柩到時，衆鄉親對靈叩拜，孝子匍匐叩謝，名曰「路祭」。沿路拋撒紙錢叫作「買路錢」。

12　葬期　　中等以上的家庭遇有喪事，分殯埋與不殯埋兩種。殯埋的家庭，多在人死第七日出殯埋葬，叫作「一七」。中等以下的家庭，有在人死第二日或第三日出殯埋葬的，有的家庭當天就埋的。不殯埋的家庭，在「一七」開弔叫作「辦七」。殯埋日期，後來另外規定。有時因爲迷信風水，殯埋延至半年，一年，三年，五年，甚至於延長十年。不過現在這種風俗，已經漸漸失去它的重要與勢力了。

13　圓墳　　墳塚有磚壘成的，有在地上掘成坑的，棺材到墳地，把棺材放進坑去，叫作「下葬」。下葬以後，孝子用三鐵鍬土首先塡埋下去，然後土工隨着把土塡到坑裏，再繼續堆高，作成墳頭。殯埋第三日孝子孝婦等，拿着紙錢，菓供，再到墳前哭奠上祭。不但祭奠，並且把墳頭上的土，堆的圓滿周正，這叫作「圓墳」。

14　三七與五七　　人死以後第21天，叫作「三七」。第35天，叫作

「五七」。「三七」，「五七」兩天，孝子孝婦等都要上墳燒紙，哭泣祭奠。過這兩天以後，就非等到淸明，十月初一，或死人的忌日，不再上墳燒紙了。

四　殯埋辦事的費用

殯埋費用多少，因家境的貧富而定，我們可以把它們分成三類。第一是富戶，第二是普通戶，第三是貧戶。富戶普通棺槨費就得 150 元左右，最多約 300 元，最少約 100 元。死人衣衾費普通 100 元上下，最多約 150 元，最少約80元。酒席費，音樂費，棚費三項普通約在 150 元左右，最多約300元，最少約100元。其餘雜用如孝衣，紙紮，供物，靈車，煙酒，僧道，執事酬勞等項費用，普通也得 150 元左右，最多約 200 元，最少 100 餘元。

普通戶棺木費通常約30元左右，最多約60元，最少約20元。死人衣衾費通常約15元，最多約30元，最少約10元。酒席費，音樂費，棚費三項，通常約30元左右，最多約80元，最少約20元。其餘雜費普通約30元左右，最多約60元，最少約20元。

貧戶棺木費普通約15元，最多約30元，最少約10元。死人衣衾費普通約10元，最多約15元，最少約三五元。酒席費，音樂費，棚費普通在10元左右，其餘雜費普通在 5 元上下。

總計起來，富戶普通辦一回喪事，要用 500 元左右，普通戶要用100元左右，貧戶要用三四十元。在鄉下辦喪事，糜費這麼許多的錢，實在是一件應當設法改善的事情。因爲有不少的家庭必須典房賣地或借貸爲終身之累的。

五　掃墓

鄉村裏有一種合族上墳的風俗。每年淸明與十月初一，村莊裏同族的人都聯合到一起，組織成會，上墳祭奠。到了時候，招集同族所有的男人，上墳燒紙，祭祀祖先，然後大家在一塊大吃大喝一頓，叫作『吃會』。一方面聯絡感情，一方面商量本族應當進行的事情。組織的情形，一一述明如下：

1　經費　上墳掃墓的費用，都用祖宗的遺產作基本金。每次的經費多少，全看本族的公地收入與錢財多少而定。如果經費充足，『吃會』預備的菜飯也很豐富，全族的男人都可到會，不過限定年齡，從多少歲以上的。有的會並不限定歲數，只許從能托碗吃飯的男孩以上，都有到會的資格。婦女與不能托碗吃飯的小孩，都不許到會。如果經費太少，會中就要限制每家的人數，有時不但限制人數，並且到會的人還得繳納份子。有時一個份子銅元10枚，有時20枚。

2　職員　每次開會都有會首一人，斂首二人或四人。會首是同族各家輪流擔任的，任職一年為限。斂首是每次接會的時候，會員大家選舉出來的。除了會首，斂首以外，還有人專管賬目和會中公務。這人多是年長，族中各樣事情都非常明白，并且富有經驗，又能寫字的。這人也是大家公推的。

會首為每次『吃會』的主人，籌備一切。斂首專經管出入錢財與購買物品。有時不用廚子，斂首還得親身作飯。

3　公款　本會的公地，有出佃給別人家的，每年所收的租價，就充作會裏經費。公地也有時由本族各家輪流承種的。會裏的錢財，有的放給別人，求得利息，利率就無一定。有時會首，斂首分用，利息有一定，普通月利一分半。

4　上墳時期　每次到了合族上墳的日期，會首都預先通知本族各家，讓他們預備到墳地祭祖。合族的人在清早就都齊集在會首家裏，同往墳上燒紙，祭奠，放鞭炮。族人有無故不上墳的，會裏也有一定罰規。普通罰酒一斤或二斤，作為警戒。至於墳地有什麼應當修理的，樹木有什麼應當補種的，公地怎樣出佃，以及其他一切關於本會各種問題，都可以在『吃會』大家共議，大家討論，設法解決。

第三節　新年及其他節令

一　新年的風俗

1　除夕　在陰歷臘月三十那一天，鄉村裏家家男女老少都穿上新衣

服，預備過年。貼春聯，貼紙花，貼門神，貼竈王，貼天地神，糊燈籠，預備香，紙，香爐，灑掃院子，街道，到處都讓它潔淨，表現新年的新氣象。婦女們也都忙着收拾屋裏的一切東西。然後還得剁餡，合麵，包餃子。到了夜裏，在天地神，竈神，財神，與祖先靈位等等地方，燒香，點燭挨次行跪拜禮。這時候在街門口掛着明亮的燈籠，院中一旁的高竿上，也掛着一個燈籠，叫作『天燈』。街上，院中都是燈光閃灼，輝煌燦爛，很有趣味。拜了神靈以後，家中男女老少，同族長幼，聚在一堂，歡呼暢飲，叫作『喝年酒』。還有提着酒壺，拿着酒盃，到各親戚家喝酒，足鬧的。這夜除小孩外，全家都不睡覺，一邊吃，一邊喝，一邊說，一邊笑，終夜都是這樣，這叫『熬歲』。並且都在院中地上撒芝麻稭，叫作『撒歲』。

2　元旦　從三十晚上燃放鞭炮，通宵不絕的直到大年初一早晨。這時候男女老少都忙着梳洗，穿上新衣服，尤其是小孩子穿的衣服更鮮花。在梳洗，穿戴好了之後，開始第一件事就是在天地神，財神，竈神，與祖先等處，供上饅頭，花糕，肉菜，餃子等項。然後焚香，點燭，燒黃錢紙，放鞭炮，合家跪拜行禮。拜完神佛祖先，小輩又向長輩順序拜年，行叩首禮。拜完了年，合家吃餃子。吃完以後，老老少少就都到附近同族或鄰家分頭去賀年，很是熱鬧。男子與媳婦都出去拜年，惟有閨女就不出去拜年，這是一種習俗。可是新媳婦要有家人領着出去拜年，不行叩頭禮，僅行拜手禮。但是對於家中長輩必得行叩頭禮。

3　其他風俗

甲　吊掛與燈籠　新年正月裏，許多的村莊，都把有字或有畫的布旗，在街上橫着懸起。用繩串着。每隔三四家懸一掛，叫作『吊掛』。街道越長越直，『吊掛』也越多，遠看層層飄蕩，很是好看。這種風俗很久了，可是我們並不知道他的起源。據村人說村裏有一種會保管這種『吊掛』，到了新年正月，會裏的人就自然把它掛起，藉以點綴新年的盛景。這種『吊掛』專掛在白天，夜晚換上五彩燈籠，閃灼輝煌，非常壯觀。

這種『吊掛』是用白布作的，長約2尺5寸，寬1尺3寸，四週讓着各色的圖邊，底下連着兩個長三角。每一掛有的用四個旗，有的六個旗，至

多一連八個。掛起來隨風飄蕩，上下翻飛，好似古時安營下寨的旗號一樣。有的掛旗兩面都寫字的，有的是畫，有的一面是字一面是畫。上面的字多數是成套的古詩。至於畫呢？有人物，有山水，有鳥獸，有戲劇，差不多着是色的。並且每一個旗上面，都題着一句詩，大致都從「龍文鞭影」，「千家詩」和 唐詩 摘下來的。還有簡單的，是在每一個旗上，按畫意寫上一個字，四個旗就連成一句吉祥話，或成語。可惜保管「吊掛」的人，多半不認識字，有時把旗的位置胡亂掛起，詞句顛倒，念起來也就不像一句話了。

乙　串親戚　一過元旦，親戚朋友，家家互相往來，叫作「串親戚」，所以各家都要預備肉，菜，饅頭，餃子等好招待親友。在正月十五以前不串親戚的，就在家裏作種種遊戲。有的賭博，有的打鞦韆，有的下棋，有的打拳，這樣足足鬧到十五，並且村裏有女婿住十五的，是從十一或十二，將女兒，女婿們接到家來居住，過了十五纔走，每日款待他們有的特邀本村紳士作陪。

丙　節燈　陰歷正月十四，十五，十六三天，差不多的村莊都有玩藝慶祝燈節，有的村子搭棚唱戲，有的唱燈歌，有的耍龍燈，耍獅子，耍七巧燈，還有鬧各種玩藝的，如跑旱船，醜車子，演武術，耍河叉等，非常熱鬧。到了正月十六，因爲是農家傭工上工的日子，主人所預備的好菜好飯，就便款待他們，藉以表示歡迎，是希望他們將來工作的努力。

二　其他節令

1　二月二　二月初二叫作「龍台頭」日，鄉民用新灰撒在井邊上，再由井邊引到院牆與屋裏，叫作「引龍」。又用竹竿或木棒打屋裏四壁，爲的是驅毒蟲。

2　三月三　三月三日念書的人都出去踏青。日暖風和，桃李含笑，多携酒在野外宴飲。

3　清明　清明日是鄉民合族上墳祭祖的一日，並且祭完以後在會首家裏開「吃會」，藉以討論本族的各種問題。各界亦多有於此日植樹，藉

以提倡造林。

4　五月五　五月五日是『端陽節』。家家的門前，都插着艾和楊柳條，並用紅紙剪成『葫蘆』，貼在門上。把五彩絲線，繫在小孩的衣扣上，叫作『百歲索』。大人小孩都戴點艾葉，衣襟上佩掛『繡虎』，『葫蘆』等，並吃角黍，喝雄黃酒。親戚朋友都互送角黍，作爲禮物。

5　六月六　六月六日家家都曬書籍，晾衣服。

6　七月七　七月七日婦女都穿針乞巧。並說這一天是牛郎會織女的日子。

7　七月十五　七月十五叫作『中元節』。家家都帶着瓜果到墳上祭墓。

8　八月十五　八月十五是『中秋節』。定縣各村的農家對於『中秋節』，非常重視，所以也格外熱鬧。普通在『中秋節』，都是過三天，飯食特別講究。現在把『中秋節』的詳細情形，說在下邊：

八月十四日，是『中秋節』的第一天。這一天農民預備各種食物，如饅頭，糭子，各種點心，月餅，菜，肉與菓品等類。家裏還有做麵條，軋河落吃的，很是忙碌。

八月十五日，是『中秋節』的正日子。農家吃的飯食比十四還豐美，還講究。差不多是早飯吃麵條，饅頭，糭子等。午飯吃菜，肉，饅頭等。這天不但家人是這樣，就是所用的工人也是這樣。並且表示優待他們的意思，到了吃飯的時候，主人把他們請到屋裏，給他們斟酒，佈菜，盛飯，請他們大吃大喝一頓。吃完了午飯以後，主人給他們每人一個籃子，裏頭盛着饅頭十個，點心半斤，月餅半斤，梨兩個，葡萄一掛，讓他們帶回家去，使他們家裏的人，也感覺主人優厚的意思。到了夜晚，銀月輝煌，主人預備菜，酒，邀請工人與工人的原介紹人和附近鄰人，同坐賞月，歡呼暢飲。在這時候，就共同着把來年的工資和續訂與否商量妥協，有的預先由介紹人向雙方接洽好了在此時正式發表的。因爲多數工人都是在這晚上或十月初一要把這事決定好了。完事之後，家裏就在月亮升到天空的時候，在院裏對着月亮放一張棹子，上頭放一個香爐，幾個盤子，盤子裏擺滿了月餅，點心，葡萄，梨等供品。並且焚香，燒紙，向月跪拜，叫作『供月』。

拜罷以後，所供的東西，合家分食。

八月十六日，是「中秋節」的末一天。鄉村各家的午飯大致都吃餃子，也有酒和果品。

9 九月九 九月九日是「重陽節」。有的人們在這天出去登高，吃花糕，喝菊酒。

10 十月朔 鄉村婦女們在這天剪紙作衣，到墳上祭墓，把所作的紙衣在墳前焚燒，叫作「送寒衣」。意思是天氣漸漸的寒了，給故去的人送幾件衣服來禦寒。

11 冬至 鄉村念書的學生，都在冬至這天拜師長，像拜年似的。

12 臘八 十二月初八日，叫作『臘八』。家家都用五穀，棗，栗作粥，叫作「臘八粥」。

13 臘月二十三 十二月二十三日，是祭竈的日子，家家吃糖菓，大掃除，使屋子院子各地方，都乾淨整齊，預備過年。

第四節 關於迷信的習俗

一 關於農事的迷信

1 元旦泡豆 在除夕日農家把秫稭一節，用刀劈開兩半，在每半個秫稭裏邊，隔相當的距離，挖十二個小坑，每個小坑裏放一小白豆。作好以後，仍把兩半的秫稭合在一起，用繩束好，不要白豆落出。然後就把它投在水缸裏，到了元旦的早晨，從水缸取出來看。由秫稭的一頭數，第一個小坑裏的豆，算是正月。第二個小坑裏的豆，算是二月。如此類推，一直到十二月。那個小坑裏的豆兒被水泡漲，那個月的雨水就大。那個坑裏的豆兒沒被水泡漲，那個月的雨水就小。

2 二月二摔高粱籽 農民把所留下的高粱穗在二月二摔種。他們說這一天摔的種，將來種出高粱來，不長紅油病。

3 三月三種葫蘆 農民多在三月初三種葫蘆，據說這天種的葫蘆不長斑。

4 防猪瘟 在猪瘟傳染的時候，農民用一塊紅布尖，綁在一根棍

上，把它插在猪圈門旁，說是可以避免傳染。

5 長蟲過道 在久不下雨的時候，農民看見道上有長蟲(蛇)走過的痕跡，就知道是要下雨。

6 收穫敬神 農家在場上收穫糧食的時候，先要向農神上供，焚香，燒紙，並放鞭炮，為的是求着多多收穫。

7 收穫時忌說不利話 農夫在場裏收穫糧食的時候，不願意別人問他每畝收糧食多少。更不願意別人問他糧食快要收完沒有。他們認為這類話，都是不吉利的。恐因一語之錯，少打幾斗糧食。

8 野外撒飯 農忙的時候，農人在地裏作活，離家很遠，不能回去吃飯，家裏就要送飯到地裏。在吃飯以前，先盛一杓飯，撒在地上，叫作敬『青苗神』。據說田裏有一位『青苗神』手拿小鞭，繞地行走。吃飯不敬他的，他就用小鞭打莊稼穗，叫莊稼不茂盛。凡是吃飯敬他的就使莊稼茂盛

二 關於避災害與危險的迷信

1 元旦拜東 新年元旦早晨，在太陽沒出來的時候，自己一人在院中向東叩頭，這一年可以免去蠍子螫。

2 戴柏枝 正月十五是『燈節』。許多婦女都在這天剪柏枝插在鬢邊或辮子上，說是一年不長蝨了。

3 正月不剃頭 有舅父的正月不剃頭，說是剃頭傷舅。

4 龍抬頭 二月二日在太陽出來以前，還沒有起來的時候，農民有在炕上頂着枕頭，心裏默念『二月二，龍抬頭，未曾龍抬我先抬，蠍子蚰蜒不敢上身來』。一連默念三遍，這樣一年不受毒蟲的螫咬。

5 插雞 二月二日還有用秫稭做出許多小雞形狀，插在屋裏墻上，意思是用它來吃蠍子。如此這一夏季的蠍子可以減少。

6 端午戴艾 端午節 農民都在大門旁插艾，婦女摘艾尖戴在鬢旁，或插在辮上，可以避毒免災。

7 吃飯不扣碗 正吃飯的時候，不許把碗扣在棹上，據他們說扣碗的要得噎食。

8 新婦帶黑豆 新婦在出嫁的那一天，自己身上暗暗的帶上許多黑

豆，到了婆家下轎進新房的時候，把黑豆撒在看熱鬧人的身上和屋子的四周圍，防備有兇星。

6　路口撒米　婦人產小孩快到滿月的時候，娘家就把她接回家中，在回家以前，須帶許多小米，每過路口就撒一把，據說是不過滿月的產婦，恐怕路口被祟。

10　防瘟疫　鄉村有瘟疫的時候，農民就用桃樹枝作成一個小弓，用五色線作弓弦，另有一塊紅布尖都懸在門上，說是可以避瘟疫。

11　帶黑豆　當臘月二十三日晚間，祭完了竈的時候，把供在竈王前的神馬飼料裏的一種黑豆，用小紅布袋盛起，縫在腰帶上，就可以免災。

三　關於喪事的迷信

1　吃歲數餅　人死第二天，用白麵作成小圓形餅，數目是按死人的歲數爲準，(死人多少歲就做多少餅)這叫作『歲數餅』。在夜間焚燒馬的時候，把餅一齊焚燒。到了第二天，農民拾去給小孩子吃，說是可以給小孩壯膽。

2　帶錢　死人入殮的時候，孝家撒在棺材裏的『熱背錢』，有時帮忙的朋友撿起一個拿回家去，用線繫好，給小孩帶上，說是可以早日成人。

3　掃材　遇有喪事，在出靈以前，本家人用掃帚簸箕把棺材上的土掃下來，叫作『掃財』。意思是說財不外去。

4　下食罐　有喪事的人家，用一小罐，(就是治病用的火罐)裏頭裝一個饅頭，殯埋的時候，另在墳墓裏，棺材的頭部挖一個小洞，把小罐放在裏頭，叫作『下食罐』。意思是說死人去世以後，還有飯吃，不致餓着。

5　婦人抱土　在人死殯埋以後，家中送殯婦女，把掘墳墓的土，用衣襟包一把，帶回家去。意思是抱財土回家，家裏必要發達。

6　男人從原路回家　死人殯埋以後，所有送殯的男子，都從舊路回家，不走近路，也不回頭。

7　紙錢擦癬　死人出殯的時候，在沿路上撒紙錢，有長癬的人就把它撿起，一路用它擦癬，並不回頭，說是可以把癬治好。

其餘如含銀鈴，倒頭飯，打狗棒，燒馬等等關於喪葬的迷信，可參看

本章的喪事節。

四　關於婚事的迷信

1　被角放棗栗　男子要成婚的時候，家裏給他作新被，在被的四角都放上棗和栗子，然後縫好，據說是盼望新夫婦早立子的意思。

2　點穀草　成婚的那一天，男家預備穀草兩束，放在大門兩旁，等到迎娶回來的時候，家人把穀草一齊焚燒，這是祝成婚以後，家境如火的興旺起來。

3　拋邁門糕　在迎娶新婦進門的時候，男家有一人拿一塊黏糕，往上拋去，叫作「邁門糕」。意思是說新婦過門後，家境年年高。

4　門限置鞍　新婦下轎的時候，在門限上放一馬鞍，新婦從上邁過，這是祝新婦過門後，步步平安。

5　『照妖鏡』　新婦在上轎以前，當胸必要藏着一面古銅鏡，或平常的鏡子，叫作『照妖鏡』。有這鏡子妖魔就不敢侵犯她了。

6　成婚夜不熄燈　成婚的第一夜，洞房裏的燈，要一夜長明，不准吹滅，相傳新夫婦誰要先把燈吹滅，誰就先死。所以二人誰也不吹燈，一直到天明。

還有別的關於新婚裏的迷信風俗，可以參考本章婚事節。

五　關於仙鬼的迷信

1　下神　農民得了邪病或病重的時候，家人就請一個頂大仙的婦人治療。來的時候多在夜間，並且先把預備出來的屋子遮的很嚴密，始終不許點燈。還要在炕棹上供些熟雞蛋和燒酒。等這婦人來到之後，先要燒香請仙，把香燒完不要，她便坐在炕沿的棹旁，給大仙留著炕裏正座。忽然有點響聲，就說大仙來了，家人忙着叩頭，請大仙飲酒，吃雞蛋。也能聽見吃喝的聲音。然後由頂仙的婦人請問大仙說，『這人得的是什麼病』，於是就聽大仙假說假唱的答道『這個人得的是○○病』，這樣一問一答的好久，所有得病的原因，治療的方法和幾種簡單的藥品，都給說清，那聲音的細弱，好像女子，有時大仙還用一隻毛烘烘的小手，替病人按摩。據說這是欺騙鄉民的一種口技。

2 拜狐仙 鄉民有平日敬拜狐仙的，按時給它燒香，叩頭，供奉食品，衣物，有時也請它治病。

3 燎星 在除夕的晚間，有的村莊裏人家，要請祖先回家過年。到時由家裏的男人和小孩手拿着穀草，到祖先的墳地，先把穀草點着，再挨着次序向墳頭叩拜，嘴裏還說「老爺，老奶奶回家裏吃水餃子」祭完之後，便往回走，一路上不許穀草熄滅，嘴裏仍不斷的叫着「老爺，老奶奶回家吃水餃子」。到家，就把穀草焚在門外，只留一根，供在屋裏祖先牌的前面，並供些食品。這樣每天三餐的供奉到五天，再焚紙把祖先送回墳地，這叫作「燎星」。但是這種風俗並不普通。

4 結陰親 無論男女，到了成年時期，沒有結婚就死去的人，家裏因着孤男孤女不入祖墳的習俗所限，又不忍把他們埋在地邊上獨受凄凉，又因爲他們沒有結過婚，家裏總覺得對不住他們，要想着給死人繼子立後，接續香煙，這才有「結陰親」之說。當青年男子死去的時候，他家便一方面選擇承繼人，一方面託人物色以先死去青年女子的人家，然後由介紹人說合，有的也講究年貌，門戶。說妥之後，就叫新承繼的孝子，手拿紀幡，上寫着死去新婦的姓名，年歲，生日，時辰。有的坐一輛車，前往女家迎接死婦的靈柩回來。女家也預備紙錢，紙錁，坐車相送，到男家的村外再一同舉殯葬埋在祖塋裏。要是女青年死的時候，她家也託人尋一已死未婚的男人，給他們結合，也是如此辦理。至於作這門「陰親」的人家，也有由此往來很好的。

5 門口撒灰 農家死人，附近鄰家都要在門口橫着撒一條灰，意思是恐怕死人的陰魂跑到自己家裏來。

6 糊窗留孔 秋後天凉，農家都要糊窗，可是在十月初一以前要把窗戶糊好，就得在窗上的一角留一小孔，等到過了初一以後再補着糊上。據說酆都城到七月十五日把鬼放出來，散在各處，直到十月初一就得回去。若早把窗戶糊好，不留一孔，那就把鬼糊在屋裏了。

其餘關於鬼的迷信，可以參看本章喪事節。

六 其他的迷信

1 泰山石敢當 農民因避免不利，或其他的災害，常在自己住房墻垣適當地方，立一石柱，或磚一塊，上刻『泰山石敢當』字樣。並把字用硃砂染了。亦有在石柱頂上刻一虎頭的。據風水先生說，這塊石頭應當七尺五寸高，在冬至前後，擇一龍虎日，把石立上。因『石敢當』是禁壓不祥者。在宋時曾發現唐石銘一，文曰，石敢當，鎮百鬼，厭災殃，官吏福，百姓康，風教盛，禮樂張……等句。這樣看來，它的根源很遠，意義顯明，不過何以加上『泰山』二字，就不詳了。有的石上寫『姜太公在此』的。據說周時姜太公曾斬將封神，一切凶神，惡鬼，妖怪都很怕他，見他的牌匾都得遠避。

2 縫衣銜物 自己身上的衣服，因爲一時不愼，以致撕破。如不脫下來縫補，就在別人給他縫補的時候，他自己嘴裏應當銜著一樣東西，如帹子，秫稭等物。不銜的就要被賊偷。

3 元旦五更不提名 農家除夕要有睡覺的，到了元旦早晨，家裏打算要叫醒來，不能叫他的名字，最好用東西的聲音把他驚醒。據說要是提名，被叫的人必患紅眼。或也許把臭蟲叫來，那麼這一年的臭蟲必多。

4 奶奶廟討小兒 農民有久不生養小孩的，要到廟會買個小泥人，拿到奶奶廟裏燒香，叩頭，默默禱告。然後把小泥人拿回家裏，放在炕蓆背後，說是就可以得子。

七 幾種迷信的概況

1 巫覡 巫覡有男有女，多以請大仙附體，給人治病，驅除妖邪爲名，愚惑老鄉民，藉着得些錢財。作這種事業的人，多是無業無識的鄉下人，他們不但宣傳，而且號招，所以鄉村許多人受他們迷惑，受他們影響。

巫覡在治病以先，要燒香叩頭，請大仙附體。然後這人就改變聲調，做出種種怪態。要是給人念咒驅邪，就用一個桃木釘子，（用桃樹枝削成的釘子）在病人身上各處亂釘，雖然不是眞往肉裏釘，有時也要着上幾下。病人受了這種苦痛，這種暴刑，他那能忍受，一定要叫苦，要說胡話。這

樣一來，巫覡便說妖魔邪鬼在他身上附着，鄉民愚昧無知，也就相信。至於治病的事，大致和下神一樣。

有時墳地鬧邪，鄉民也就沿用巫覡的方法，拿桃木釘子釘在墳頭上，說是可以驅邪。

2 卜筮　農民多信卜筮，如「算卦」，「批八字」之類，所在皆有。因爲鄉村的婚姻，買賣田地，修蓋房屋及其他等事，都要經過卜筮，然後纔決定。

普通卜筮有四種，一是「金錢課」，二是「批八字」，三是「抽籤」，四是「麻衣相」。「金錢課」是用制錢搖出正面反面，然後再按「金錢課」書來卜吉凶。「批八字」是把年歲，生月日，時辰，交給算卦的先生去批算，他就可以告訴你每年的吉凶，鄉村農民要給兒女訂婚，也得先把男女的八字交給他們批一批，合適以後，纔能定婚。「抽籤」是藉着把「抽籤」來推算的，算卦的先生有很多的書籍，如「子平」，「大六壬」「小六壬」，「奇門遁甲」，「水鏡集」等。他們藉着這個來推算。「麻衣相」就是相面的。他們多半是認識字，常看各樣相書，練習口才，給人相面。在人的體格和面部，以及五官的位置，氣色，精神，都能說出人的功名利祿，和榮辱休咎來，不過以上各種卜筮，都是瞽者，和一般無業的窮書生或走江湖的人等，一條糊口的道路罷了。

3 堪輿(風水)　鄉村人家死了人，要在新置的墳地葬埋，必得請風水家選擇地龍生氣茂盛的地方，指定地穴，叫作「安穴」。「安穴」以後，還得「調向」，就是按着地形與水法，天干地支，五行生尅制化，指定最適宜的方向。例如地是南北的，應當調什麼方向纔算適宜。地是東西的，應當調什麼方向適宜。他們用「羅盤」依照八卦的標準，定好了方向，纔能葬埋。

據風水家說，選擇葬地，實在是件極難的事。頭一件應當學「尋龍」，「尋龍」就是尋視龍脈。學會了「尋龍」以後，纔能學「安穴」。風水家有這麼一句話，「十年尋龍，二十年安穴」。由此可知看風水的不容易，又說地龍在地裏走，距水很近，就是所謂「水不離龍，龍不離水」。選擇

的地點，應當在龍水交接的地方纔適宜，不過已經埋過人的墳地，就可以挨着次序去葬埋。雖也有請風水先生看的，也就省事多了。

還有年代久遠的墳地，次序容易混亂，因此也有「搶葬」的。就是後人不按次序，任便選好的地方葬埋。也有經風水家看出原有的墳地，氣脈不好，或是年代太久，沒有地方「安穴」，那麼農家就得另外預備新的墳地。

據說風水家如果「安穴」安的好，「調向」調的好，這家一定興旺發達。農民因為沒有什麼知識，所以就迷信他們。

第五節　鄉村其他的風俗

一　關於生小孩的風俗

鄉村農家生小孩的時候，都要請一位本村對於生產小孩有經驗的婦人，到家幫忙。普通這樣婦人都在四五十歲，是本村最有名望的收生婆。他們幷不拿收生當作一種營業，不過是善意的幫助人而已。小孩落生以後，趕緊給產婦作小米飯湯吃，叫作『定心湯』。同時急忙派人帶着東西到產婦娘家道喜。所帶的東西，在早先的時候，生的是男孩，就帶一本書，生的是女孩，就帶一朵花。這不過是拿着東西作標記，到娘家報信而已。到了現在，無論小孩生的是男是女，到娘家道喜的，總是拿着一本書，不再拿一朵花了。娘家得信之後，當時拿些雞蛋，裝在籃裏，讓道喜的人帶回，幷且給他幾個喜錢。普通所給的喜錢是銅元一百枚，財主富戶也有給幾元錢的。

至於產婦所吃的東西，普通人家都是小米飯，芝蔴炒鹽，煮雞蛋等。有錢家裏的產婦，當然要吃些滋養料豐富的東西了。到了產後的第三天，同族親戚和近鄰們，都來道喜送禮。所送的禮物，多是雞蛋，芝蔴，燒餅，麻糖，和油炸果等。產婦的娘家也帶許多東西來，不過是雞蛋，白麵，掛麵等類，都是給產婦吃的。並且也作些小花衣裳給小孩穿。到了第九天，家裏要作好了席面，預備招待親戚朋友，因為這天小孩的姥姥，姨母等親戚，家裏的同族，鄰居和朋友，都要來道喜，並且送許多禮物。還要在吃飯的時候，所有來道喜的同族，親戚，朋友，都給家主滿喜盅，表示慶賀

關於禮物一項，也有種種的不同，大致說來，中等以上的家庭，普通都送些銀東西，給小孩戴。像是手鐲，脖鎖，太銀錢等類。在上邊還都要刻上「長命富貴」一類的吉祥話。其次還有送喜幛的，也不在少數。中等以下的家庭，都是給小孩錢，普通都是五十枚銅元。

在這第一個月裏生人或懷孕的婦人，都不許到產房裏去。因爲他們若進到產房去，有時產婦的奶(即乳漿)就不好了，有時也許不來了，這叫作「蹬嘴頭」。如果有人在無意中走進產房，已竟蹬了小孩嘴頭去的時候。那麼進屋的人，就得同產婦換換腰帶。彷彿這樣產婦的奶就能恢復過來似的。其實蹬了嘴頭去的倒有，用腰帶把奶換回來的很少。不得已時也得想別的方法救濟才行。還有『塡圈』，『糊窗』等話，都不許當着產婦說，也是預防奶水不來的一種禁忌。

到了滿月那一天，娘家必套車來接。普通都是小孩的姥姥親身來接，如果實在沒有工夫，就是產婦同族最親近的人來接。在她們回娘家的時候，還有一種不普通的習俗，就是每到一個十字路口，產婦就撒一把米，一把錢，撒米的意思，是恐怕沒滿月的產婦路口被祟。撒錢爲的是給初次過路的小孩向鬼神買路用的。所撒的米差不多都是小米，撒的錢以先是小錢，現在都撒銅元，不過是多少的分別罷了。聽說定縣城內西街，有一個財主得了小孩，到了產婦滿月回娘家去的時候，在路口撒過一次洋錢，可見這種習俗的重要，和財主在迷信上的揮霍了。產婦帶着小孩回到娘家，住過一百天，然後就回到婆家，給小孩剃頭。

二　關於生日的風俗

鄉下人的生日因爲貧富，長幼而有不同，所以過生日的情形也都不一樣。小孩子到週生的那一天，家裏預備一本書，一朶花，一塊土，一個小鋤。要是女孩多加上一把剪刀。把這些東西，都放在天地神前邊，然後全家向天地神燒香叩頭。再把小孩抱在天地神位前，讓他隨意拿一樣東西。如果拿書，將來一定愛讀書。拿花，男的必好女色，女的必不務正。拿土的不能成人，拿鋤的必盡力種地。女孩拿剪刀，將來會作活。這是小孩一週歲生日的情形。

十幾歲的小孩過生日，並沒有有什麼禮節和講究。不過家裏煮幾個雞蛋，買幾個燒餅，取其圓滿的意思。到吃飯的時候，作些麵條大家吃吃，取其長壽的意思而已。

成年人過生日，除去吃一頓麵條之外，子女對於他，和他對於父母，都沒有什麼表示。一切也都和平常一樣。

老年人過生日，有的倒是十分講究。家裏從頭幾天就忙起，和辦喜事一樣的預備好菜好飯。並且有請一班奏細樂的，在院子裏隨時奏樂。也有搭臺唱大戲的，招待附近各村的農民都來看戲。這天是親戚，朋友都來送壽禮，並且當面給老人拜壽。這樣鑼鼓喧天擾擾攘攘的熱鬧一天，也有酒席擺到三天纔完事的。至於壽禮的種類，普通多是白麵蒸的桃子，壽聯，喜幛等物。還有人緣好，孚衆望的人，到了作壽的時候，有的由幾個人，有的由合村恭送一塊匾額。到時本人的子弟等要帶着樂工出外迎接進來，在院中陳列多時。然後仍用人擡着，子侄們跟隨着，奏着樂器。在本村遊行一週。意思是誇耀。不過這樣辦壽的在鄉村很少，尤其是送匾的更不多見。若說到一般的老人過生日，也只於在當天有幾家近親，像是已出嫁的女兒和外孫男女等前來，大家共同吃點好飯食，談談說說而已。並且很少有拜壽和送禮的。

三　關於送號的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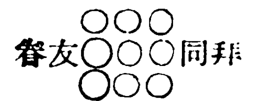
定縣鄉村有一種的風俗。凡是十五歲以上的男子，在家長故去之後，或家長雖在，家中由他當家，村中有事也都由他出頭辦理。因此，為與別人往來方便起見，朋友們就請村中有學識的人給他起號相送，送號的時候，都在陰歷每年正月舉行。到時所有村中沒有號的男子，共同找一個適宜地點，預備酒菜。請送號的朋友們和起號的先生大吃大喝一頓，算是酬謝。然後由起號的先生，用紅紙把所起的號，按着格式給他們各寫一張。一齊貼在街道牆壁上，或分貼各人的家門外。並且燃放爆炮，作為慶祝。這種風俗。頗有古時冠禮的意味。

送號帖式

恭賀

〇〇翁〇老先生〇令侄/郎/孫印〇〇字〇〇雅號之喜

揚名四海(或名播中山)



在送號之後，接着產出一件有趣味的事來。就是送號本來是爲叫的，可是鄉民因爲恭敬的緣故，都不完全叫號。必須把號上加一個『老』字，再把號的第二個字去掉。譬如送的號叫『益友』，別人不叫他『益友』，只叫他『老益』，而他便謙遜的自稱爲『洛益』。這不但互相稱呼是這樣，就是一切契約文件上的名字，也是『張洛益』『李洛友』的寫着。因此，年深日久便把他自己原來的名字和號的下一個字，一併都忘了是很多很多的。

四 關於墳地埋葬的風俗

1 拔墳 鄉民因爲原有的墳地氣脈不好，或年代已久沒有『安穴』的地方，必得另置新墳地。在置妥之後，如果要把舊墳裏埋葬的正系祖先移到新墳地去，就叫作『拔墳』。若因年久棺材腐爛，無法搬移的時候，就把新墳應佔的正穴裏，放一個小棺材，裏面裝進一個長木板作成的牌位。在牌位的上面用硃砂寫上『顯考。府君諱〇〇字〇〇之靈位』字樣。然後也照樣堆成墳坵，這就算替代搬移一樣。不過所移的世系，都是很近的，自己的父親，祖父，至遠到曾祖爲止，再遠的就不移動了，

2 埋葬的情形 一個墳地裏，大致可容四五穴到二十穴。要知道墳穴的多少，完全在置墳地的時候由風水家按氣脈看定，墳地的大小，要以墳穴多少爲標準。如果所置的墳地很大，能安的穴數很少，也是多半荒廢着。至於埋葬排列的次序，也有一定。夫妻都是並葬，同輩的列在一行，以左爲上，依次右排如下式，

高祖——曾祖——┬—長祖—(
　　　　　　　　├—次祖—(
　　　　　　　　└—三祖—(

埋葬掘穴的時候，按棺材形狀，在地上掘一個四尺多至五尺深的長方坑，把棺材放下去，再用土掩好，地上作成墳頭，墳頭的大小也看家中景況來定，因爲景況好的要從別處拉土來堆墳，所爲顯着大而壯觀，還有把所掘的長方坑，用磚在四面和坑底砌好，等把棺材放在裏面之後，再把上邊砌起磚鏇，叫作『磚套』，這是保護棺木的方法。

墳頭與墳頭的距離不可太遠，平常都是相隔三四尺。意思是如果太遠，恐怕事業不能繼續，有上氣不接下氣的危險。

鄉村在墳墓前面立碑的不少，也有立碑樓的。墳地裏樹木，多是柏樹和楊樹，也有栽杜樹和柳樹的，羅列成行，甚是幽靜。

關於埋葬還有一種風俗，就是沒有結婚的男女死了不準入墳，只在本家地裏選一個地頭埋葬。要能在死後結了『陰親』纔許埋在墳地裏。

3 公葬地　　鄉村裏有一種不能歸私人的公地，如荒地沙地或廟基地之類，有的村莊因爲要免去村中孤獨的男女和小孩死了無處埋葬的緣故，就把這項公地，改爲公葬地。凡是村裏死了沒有墳地或不許入他們祖墳地的人，就可以在公葬地隨便選擇一塊埋葬。因爲他們沒有秩序的隨便埋葬，所以又稱之爲『亂葬墳』。這種公葬地並沒有經費，也沒有人去管理，只是很少的村莊裏一種慈善事業而已，

第六節　歌謠

歌謠不但能描寫鄉民的生活與習慣，並且能表現鄉民的願望，思想，信仰，與傳統的教訓，現把定縣所得的歌謠寫在下面：

一

小兒饑寒找母親，
　不知嬉樂無他心。
離母不過一日時，
　哭啼要找自母親。
見母憂時自亦憂，
　孝親之心實是真。

待至成人娶妻後，

有了能力不賴親。

與妻日日以取樂，

離開一日如一旬。

自小親母無可比，

此後乃有兩樣心，

想不起來自母親，

只想起來與妻親。

如此之人失孝心，

不能算是一個人。

二

馬尾鵲，尾巴長，

娶了媳婦忘了娘，

把娘背的山溝裏，

把媳婦背到炕頭上。

稻米飯，澆肉湯，

不吃不吃也盛上。

三

撥燈棍，打燈臺。

爺爺娶了個後奶奶，

腳又大，嘴又歪，

氣的爺爺發楞獃！

奶奶，奶奶懇走吧！

爺爺好了你再來，

撥燈棍，打燈花，

爺爺娶了個十七八，

又擦粉，又戴花，

歡喜的爺爺越腳鴉。

四

小伙子，媳婦多，
　一年娶了十五個。
好的通賣了，
　丢下一個拙老婆。
叫刷鍋，不刷鍋，
　蹬着鍋沿駡婆婆；
叫刷碗，不刷碗，
　拿起碗來洗洗臉；
叫刷瓢，不刷瓢，
　跳的瓢裏洗洗脚；
叫刷甕，不刷甕，
　蹬着甕沿駡公公；
叫澆園，不澆園，
　拿起轆轤來玩玩拳；
叫改溝，不改溝，
　蹬着溝沿駡叔叔。

五

小紡車，忽喇喇，
　婆婆死了我當家。
烙薄餅，炒絲瓜。
　上上門兒可吃吧！
吃了個飽，撑了個楞，
　到了人羣裏走不動。
推也推不動，拉也拉不動，
　叫聲大娘快救命。

六

臉飯難喫，

後老婆子難管。

七

小閨女，上梯子，

老鴰鵮了眼珠兒。

爹也罵，娘也罵；

嫂子出來說；

鵮了吧！鵮了吧！

八

扁豆角兒串滿架，

背着包袱上娘家；

爹出來抱包袱，

娘出來抱娃娃；

嫂子出來一扭搭，

嫂子嫂子你別扭，

立時來了立時走。

有咱爹娘還來遭，

沒咱爹娘兩分手。

九

鵮子鵮，鬆子鬆，

柳罐頭兒，菜瓜瓢。

溫熱水，燙狗毛，

燙了一千又一千，

王母娘娘上刀山；

刀山有個白老道，

問問大姊要不要？

十

大脚板，刮唧唧，

到了婆家不受屈。

十一

大姑多，婆婆兒多；

小姑多，舌頭兒多，

十二

棉花桃兒，地裏𤃩，（𤃩即裂開）

親近姥姥疼外甥，

妗子看見把眼瞪，（妗子即舅母）

妗子妗子你別瞪，

瞪不瞪不中用。

十三

二月二，龍擡頭，

天子耕地臣拉牛；

正宮國母來送飯，

五穀豐登太平秋；

十四

莊家主本是忙，

頭着走動背糞筐。

一年拾了幾石糞。

使的地裏滿現勁。

十五

大白麵，馬尾羅，

什麼飯食什麼活，

不教吃，咱就磨，

看是耽悞的誰的活。

十六

墩三墩，掩三掩，

不怕當家的買大罐。

十七

莊家主兒，打早起戀黑。

房上墁泥，防備風雨摧。

地弱最怕多使糞，

勤又勤鎊幾回，

那怕那荒草把苗圍。

十八

早封糧，

自在王。

十九

早起集，

遲赴席。

二十

種地不使本兒，

越種越着緊兒；

種地不使糞，

一年一年瞎胡混。

二十一

羊馬年多種田，

預備雞猴那二年。

二十二

天不怕，地不怕，

穀子地裏保着駕。

二十三

黑間陰，白日晴，

打的糧食沒處盛，

二十四

有錢難買五月的旱，

六月連雨吃飽飯。

二十五

六月六，看穀秀。

春打六九頭。

二十六

立冬不搬菜，

莫把老天怪；

霜降不綁葱，

莫怕裏頭空。

二十七

鸚哥兒，啊唔！

幹麽呢？採花呢。

花呢？賣啦。

錢呢？花啦。

繩串兒呢？當街門兒上掛着呢。

幾架高？兩架高。

騎紅馬，架銀刀；

銀刀快，切白菜；

白菜長，赶羣羊；

羊不走，赶羣狗

狗不乖，叮兒噹兒過門來。

二十八

二十年前他去偷，

鋼刀切了木人頭，

兒孫自有兒孫福，

何用給兒孫做馬牛。

二十九

人投人，鳥投林，

和尚投的出家人，

落地梆子投光棍。（落地梆子即流氓）

三　十

有錢不娶活人妻，

要地不要順道的。

三十一

跟着好人學好人，

跟着師婆學下神。

三十二

姨兒親，皮兒上親；

姑姑親，骨頭上親。

三十三

明了，鴿子起咧；

蓬了，老鸛打鳴咧；

雨了，孩子大人都該起了。

三十四

瞎子的口，沒量兒的斗。（瞎子係指算命者）

你只問，他只有。

三十五

饑了甜如蜜，

飽了蜜不甜。

第七節 鄉民的幾種習慣

一 煙

1 煙的種類 鄉民所吸的煙，有三種。1是紙煙，2是旱煙，3是鴉片煙。

2 煙的來源 紙煙，完全是作小買賣的，從定縣城市運到鄉下去，到各村莊販賣。旱煙，有的是作小買賣的運去的，有的是鄉民自己種的。鴉片煙，都是鄉村吸食鴉片的人自己從定縣城裏買去的。聽說定縣城裏藥房也有代賣鴉片的。

3 紙煙的種類 從調查所得，鄉村普通流行的紙煙，只有幾種，如：『第一烟』，『大雞煙』，『嬰孩煙，』『哈德門煙』，『大聯珠煙』『佛手煙』，『愛國煙』，『紅錫包煙』等。

4 吸煙的人數 從調查所得，鄉村吸煙的實在不少。吸紙烟的多是紳，商，學界和遊手好閑的流氓。吸旱煙的多是農民。兩樣比較，吸旱煙的多，吸紙煙的少。吸鴉片的多是鄉村富戶，佔數極少。有的村子吸鴉片煙的有一兩家，有的村子有三四家不等。還有許多村子並調查不出來有吸鴉片的。至於婦女吸烟的，很不多見。

5 煙的消費 按調查所得，吸紙煙的一人每月約在一元二角上下，（民國十八年）吸旱煙的一人每月約在四角上下。吸鴉片煙的一人每月約在七八元上下。

6 旱煙的製法 農民把所種的煙草葉，用一長繩掛起來，在日頭下曬乾。曬乾以後，揉成碎末，就可以吸。有的農民不用日頭曬，用鍋焙煙。

7 旱煙的用具 吸旱煙的，用一個『煙鍋子』，一個『煙袋』。用煙鍋子吸煙，用煙袋盛煙。

8 煙的價値 紙煙每盒自14枚至24枚。（民國十八年）旱煙每斤80枚至100枚。鴉片每兩4元至5元。

9 吸煙的影響 紙煙與旱煙對於農民實在沒有什麼重大的影響，不過消耗他們些個金錢而已，至於鴉片，影響就十分重大了！農民不但耗費金錢，並且傷害身體，消磨光陰。有的農民因爲吸食鴉片，不但自己的

名譽掃地，就是他家裏也弄得七亂八糟。有的還要吃白面，金丹，打嗎啡，那更是危險可怕了。

二 酒

1 酒的種類 鄉民所喝的酒，普通有兩種．一是『茶酒』，（俗稱白乾）一是『棗酒』。除了這兩種普通酒外，還有『瓶酒』和『黃酒』。瓶酒是用瓶子裝着賣的，這種瓶酒也有數種，如：『二鍋頭』『松醪』，『葡萄酒』，『狀元紅』等。都是論瓶賣的。黃酒普通吃的很少，都用他做藥引和調菜味。

2 酒的來源 鄉村裏有小舖帶賣酒。他們是從定縣城裏，或直接到清風店，容城等處的燒鍋購買，運到鄉村去賣。農民也有自己到城裏和清風店等處購買的。

3 吃酒的人數 按調查所得，關於吃酒的，可以分為三種：一是痛飲的，二是常飲的，三是少飲的。痛飲是喝醉酒發酒瘋的。這樣的人佔極少數。常飲的是用酒作消遣，在吃飯以前或沒有事的時候，要喝上幾盃作樂的。這樣的人農民裏很多。少飲的就是平常不大喝，到了節年，喝上幾盃。這樣的人也不少，因為到了年節，農民都要吃上幾盃的。

4 酒的價值 茶酒每斤二角五分，（民國十八年）棗酒每斤一角六分，瓶酒每瓶約三角多，黃酒每斤四角多。

5 喝酒的影響 酒對農民沒有什麼重大的影響，因為我們知道痛飲的極少。常飲的因為有節制，對於身體並無重大損害，不過耗費金錢而已。少飲的是在年節藉酒歡樂，當然更沒有害處。總之，酒在鄉間並沒有什麼很大的害處，有時還是農民乾燥生活裏的一種消遣。

三 賭博

按調查所得，賭博最盛時期在陰歷正月間。賭博的種類很多。有開寶，骨牌，骰子，麻雀，紙牌等。因為鄉村沒有正當的娛樂，賭博的當然要多。有的村莊如翟城，雖在正月也禁止賭博，違者由警察逮捕。有的村莊如東丈，正月初十後纔禁止。有村莊如北祝。過了正月初五村長就實行禁止。

賭博在鄉村裏的影響很大。有的眞拿房子地畝來賭輸贏，鬧得家敗人亡。可是這樣人佔極少數。有的小孩學會了賭博，就不做正經事，專去賭博。長大了就是鄉下的流氓。雖然賭房子賭地的和小孩迷上賭博不務正業的很少，但是這種惡劣影響實在很大，應當設法禁止。

四 纏足

按調查所得，定縣鄉村婦女纏足的，還是不少 不過有一種現象我們覺得非常滿意。就是十五歲以下的小姑娘簡直看不見纏足的。翟城村纏足的與天足比較，一半一半。姑娘們也是沒有纏足的。這樣子下去，纏足的風俗不久也就滅絕了。因為現在只有上點歲數的婦女是纏足，其餘差不多竟是天足。

第十章

信仰

第一節　全縣信仰概況

定縣一般民衆，尤其是婦女，崇拜偶像，幾乎無所不信。各村大致皆有廟宇。民國三年孫發緒縣長破除迷信，將很多的寺廟改爲學堂。近數年來因天災人禍不斷發生，人民求助於鬼神的念頭又虔誠起來，新廟宇也隨之而修蓋起來。但入過學堂的青年對於宗教的信仰顯然的薄弱。中學以上教育程度的人有任何宗教也不信的趨勢。有組織的宗教團體有回教，天主教，耶蘇教，救世軍等。此外有各種秘密道門，如背糧道，九功道，坐功道，金香道等。玆將各種信仰情況大略分述於下。

據民國十九年的各村概況調查，全縣尙存在廟宇至少有879 座，在城關者計22座，在453村內者857座。城內大廟爲城隍廟，瘟神廟，大道觀，八蜡廟，興國寺，財神廟，關岳廟，三義廟，文廟等。玆將453 村內各種寺廟數目列表於下(見第 172 表)。表內廟宇名稱皆按照村人習慣的稱呼，也許不是本來眞正的名稱 。其中最多之廟宇爲五道廟 ，計 157 座，關帝廟次之，計 123 座，再次爲老母廟，南海大士廟，三官廟，眞武廟，奶奶廟，龍王廟，玉皇廟，馬王廟，蟲王廟，藥王廟，觀音廟，三義廟等。廟的大小不一，平均每廟不過兩間屋子。

第172表 定縣453村內各種寺廟數目

民國十七年

寺廟類別	數目	寺廟類別	數目
五道廟	[illegible]7	關岳廟	2
關帝廟	[illegible]3	佛寺	2
老母廟	[illegible]2	佛爺寺	2
南海大士廟	80	狐仙廟	2
三官廟	48	北斗廟	1
奶奶廟	45	九神廟	1
真武廟	41	彌勒菴	1
龍王廟	32	天齊廟	1
玉皇廟	22	天地廟	1
馬王廟	21	五將廟	1
蟲王廟	20	大王廟	1
藥王廟	14	瘟神廟	1
觀音廟	13	白塔寺	1
三義廟	13	閻王廟	1
大寺	13	韓祖廟	1
龍母廟	12	顯興寺	1
菩薩廟	9	四傑廟	1
土地廟	7	慈雲寺	1
二郎廟	7	佛祖寺	1
老君廟	6	蒼山院	1
太公廟	5	五靈廟	1
狗神廟	5	三清觀	1
孔子廟	5	禹王廟	1
岳王廟	4	天台寺	1
全神廟	4	蒼姑廟	1

續前表

寺廟類別	數目	寺廟類別	數目
三皇廟	4	報恩寺	1
城隍廟	3	高閣廟	1
仙姑廟	3	木塔寺	1
七神廟	3		
天仙聖母廟	2		
清眞寺	2	總合	857

據本會農業推廣員的調查全縣有廟會的廟宇至少有50座，城內6處，西關與東關各1處，第一區農村內5處，第二區1處，第三區9處，第四區10處，第五區6處，第六區11處。茲將各廟會地點及陰歷日期列表於下（第173表）

第173表　定縣廟會地點及日期

民國二十年

廟會地點		日期		廟會地點	日期	
		月	日		月	日
城關	城隍廟	1	16	北高蓬	3	8
	西關	3	8	良村	3	18
	高蓋廟	3	23	油味	3	25
	東關	3	28	南疃	4	15
	瘟神廟	5	5	寨里	4	18
	南街	5	13	邢邑	4	18
	西蒼	7	12	市莊	[illegible]	25
	倉門口	8	15	鈕店	6	13

續前表

廟會地點		日期		廟會地點		日期	
		月	日			月	日
第一區	西朱谷	2	8	第五區	西甘德	1	18
	西市邑	3	3		明月店	2	4
	水磨屯	3	15			2	19
	唐城	3	18			9	19
	會同	10	15		忽村	2	10
第二區	北紫荆	2	2	第六區	內化	3	15
第三區	東亭	1	26		臺頭	1	21
		9	26		大西漲	2	18
	齊堡	2	10			2	28
	大禮	2	19		清風店	2	22
	劉良莊	2	19			4	12
	東旺	3	15			9	22
	北齊	3	21			10	27
	北旺	3	24		大白堯	2	26
	大辛莊	9	17		西潘	4	8
第四區	李親顧	1	15		西板	4	28
	東王郝	3	3		小西漲	9	15

全縣共有和尙24個，平日從事耕種廟產。有時死人之家約請誦經，每人每夜約得一元。全縣道士共有15個，其中有妻者12個，無妻者三個。平日亦以種地爲業，有時也到死人家庭誦經。

縣內回教徒約計七千人，在本縣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城內清眞寺有阿衡一位，學徒4人。教徒居住地點多半集中，團體甚爲堅固。寺內人員每日均按規矩禮拜5次，第一次在黎明時約用半小時之久，午間一次用兩小時，晡時一次用三刻鐘，暮時一次用半小時，宵時一次用兩小時。每星期五這一日凡有工夫的教徒均至寺內朝眞，即禮拜。朝眞前必先沐浴。沐浴又

分大洗小洗。據教徒說小洗的次序是(一)先用右手持湯瓶，左手洗肛門與臀之外部；(二)左右手互換洗濯；(三)漱口3次；(四)溯鼻3次；(五)洗面，上自髮根，下至頦下；(六)自指尖至肘洗3次，先右後左；(七)洗頭頂三分之一；(八)以左右食指洗左右手之內部，再以左右母指洗耳之外部；(九)以右手持湯瓶，左手洗兩足，先右足後左足。以上謂之小洗，又謂之沐。大洗或浴的器具是用懸吊之瀧向下冲洗，其次序是：(一)洗兩手；(二)漱口3次；(三)溯鼻3次；(四)洗面；(五)洗頭；(六)罐耳3次，先右後左；(七)冲洗項部(八)冲洗兩臂；(九)冲洗兩肋至臍；(十)冲洗自臍至膝；(十一)自膝至足；(十二)冲洗週身。女教徒禮拜前亦須另在一處沐浴。回教徒之飲食與習慣雖與常人稍異，但與其他人民相處無大妨礙。

天主教自寧晋縣傳入定縣。在1820—1840年間本縣之東朱谷村大半皆爲教徒。後大遭逼迫，驅逐教士，至今村人已無一天主教徒，但亦不拜偶像。後有董主教在1860年得恭親王的幫助，准許隨便傳教。至1870年董主教死時，在正定府教區內，包括32縣，已有教徒21,594人，其中定縣教徒有794人。1904年在定縣之南車寄始建教堂。現在全縣已有大小教堂42處，其中較大者爲南車寄，會同，邵村，西建陽，大堡自疃，小召等處。目下本縣教徒約有1,100家，5,800人，其中在城內者有36家，130人。在城外者散布於58村內。城內大教堂係在民國十八年建造。現有艾司鐸，法國人，主持教務。此外有中國司鐸1人，傳道先生3人，守貞之姑奶奶1人。教友數目每年均有增加，貧家居多。全家人口或家主入教最爲歡迎，婦女和少年不甚歡迎，恐其不能自由，半途改變。城內教堂設小學1處，學生四十餘人。每遇兵災時教堂熱心收容婦孺，因此縣人甚爲感激。關於救濟水旱災禍及一切慈善事業，教堂均極力合作。因此村民往往因爲要得便宜而願入教。例如民國三年孫發緒强迫各村設立小學時，城東報名學道者忽增萬餘人。他們希望藉教堂勢力不辦學校。後因艾司鐸不隨彼等之願，結果眞正教徒祇餘五六百人。關於經費的來源從前大半出自法國，歐戰以後多半來自美國。教堂現在每年經費約二千元，其中自本縣教徒捐助者約百元左右。農村中各小教堂每年自教友所集捐款至多約七八十元，至

少二三十元。趙縣的天主教堂已能自立，而定縣教徒頗貧，離自立的程度尙遠。

定縣基督教公理會成立於1901年，爲保定公理會之分會。現有孫牧師主持會務，外有佈道員 2位。縣內共有鄉會13處，每處有聚會地點，職員及至少教友10人。全縣共有教友525人，其中男子315，女子210。城內有36家，48教友，城外320家，477教友。教友分佈於58村內，第一區有 6 村，第二區7村，第三區9村，第四區26村，第五區1村，第六區9村。民國十七年該會曾設立平民學校 5 處，教友多係識字者。目下每年經費約一千二百元。每年每教友捐助會款五六角。

定縣救世軍爲北平總司令部之一區部。城內北街有會堂 1 座，正副隊長各 1人，隊長爲一西人。全縣內教徒共計四百左右。

西關有神召會，亦爲基督教之一派，有一瑞典牧師主持會務，外有佈道員 1 人。現尙無會堂，租民宅辦公。

以上係零星的材料，未有詳細的調查。

第二節 62村信仰調查

一 廟宇

民國十七年曾調查東亭鄉村社會區內62村的廟宇。據村民所能記憶，原有廟宇數目共計435座，其中存到現在尙有神像的廟宇祇有104座。其餘331 座廟宇，有的房屋已被拆毀，有的祇神像已毀而房屋改爲他種用處。年久失修自行損壞者佔少數，有意毀壞的佔大多數。被人毀壞的廟宇多在光緒二十六年發生教案以後，許多廟宇漸改爲學堂及村中辦公地方。特別是在民國三年孫發緒縣長毀廟興學，一年之內曾將 200 處廟宇改爲學堂，民國四年改爲學堂45處。原有廟宇中的寺沒有一座不被毀壞，茲將原有37座毀壞的年份列表於下，此外4座之日期不可考(見第174表)。

第174表　62村歷年毀壞廟宇數目

民國十七年

毀壞年份		廟宇數	毀壞年份		廟宇數
西曆	中曆		西曆	中曆	
1882	光緒 8	1	1911	3	5
1889	15	1	1912	民國 1	4
1899	25	1	1913	2	2
1900	26	27	1914	3	200
1902	28	1	1915	4	45
1904	30	6	1916	5	1
1905	31	5	1917	6	5
1906	32	1	1926	15	1
1907	33	1	1928	17	1
1908	34	5			
1909	宣統 1	3	總合	…	327
1910	2	10			

若把原有廟宇數目與家數比較，有的村莊每數家即合一座廟宇，有的每一二十家即合一座廟宇，有的三四十家合一座廟宇，總平均數爲每24家合一座廟宇。目下廟數約等於原有數目四分之一，每一百家庭合一座廟宇。過半數的村莊已經沒有一個廟宇。茲將各村原有與現有廟宇數目及其所當家數列表於下(第175表）。

第175表　62村每村原有與現有廟宇數目及其所當家數

民國十七年

村號數	家數	廟宇數目		平均每廟宇所當家數	
		原有	現有	原有廟宇	現有廟宇
1	458	9	5	50.9	91.6
2	374	13	...	28.7	......
3	362	15	1	24.1	362.0
4	348	17	1	20.5	348.0
5	328	22	...	14.9	......
6	326	15	10	21.7	32.6
7	319	10	2	31.9	159.5
8	303	11	...	27.5	......
9	301	6	...	50.2	......
10	293	9	...	32.6	......
11	292	...	...	......	......
12	284	8	5	35.5	56.8
13	279	8	...	34.9	......
14	276	10	...	27.6	......
15	276	10	...	27.6	......
16	270	12	11	22.6	24.5
17	270	3	3	90.0	90.0
18	247	16	2	15.4	123.5
19	220	7	...	31.4	......
20	210	5	2	42.0	105.0
21	199	3	3	66.3	66.3
22	192	6	2	32.0	96.0
23	190	9	4	21.1	47.5
24	185	6	...	31.3	......
25	183	17	...	10.8	......

續前表

村號數	家數	廟宇數目		平均每廟宇所當家數	
		原有	現有	原有廟宇	現有廟宇
26	182	8	1	22.8	182.0
27	181	9	3	20.1	60.3
28	180	9	3	20.0	60.0
29	175	5	...	35.0	......
30	172	6	...	28.7	......
31	166	7	4	23.7	41.5
32	160	6	...	26.7	......
33	160	7	...	22.9	......
34	158	7	7	22.6	22.6
35	156	9	4	17.3	39.0
36	132	7	...	18.9	......
37	120	6	...	20.0	......
38	110	3	...	36.7	......
39	105	5	...	21.0	......
40	98	7	...	14.0	......
41	97	2	1	48.5	97.0
42	92	8	8	11.5	11.5
43	82	6	...	13.7	......
44	80	1	1	80.0	80.0
45	67	4	...	16.8	......
46	66	1	1	66.0	66.0
47	64	8	...	8.0	......
48	61	5	4	12.2	15.3
49	56	1	...	56.0	...
50	55	2	...	27.5	......

續前表

村號數	家數	廟宇數目		平均每廟宇所當家數	
		原有	現有	原有廟宇	現有廟宇
51	53	5	1	10.6	53.0
52	52	4	……	13.0	……
53	51	4	……	12.8	
54	50	6	2	8.3	25.0
55	48	3	3	16.0	16.0
56	45	3	2	15.0	22.5
57	43	4	1	10.8	43.0
58	37	6	4	6.2	9.3
59	30	2	…	15.0	……
60	29	3	…	9.7	……
61	28	7	3	4.0	9.3
62	19	2	…	9.5	……
一切村莊	10,445	435	104	24.0	100.0

原有的廟宇中以五道廟為最多，計68座，老母廟次之，計54座，再次為關帝廟，眞武廟，三官廟，奶奶廟等。玆將原有及現有各種廟宇數目列表於下（第176表）廟之名稱皆按村民習慣的俗稱呼。

第176表　62村內原有及現有每種廟宇數目

民國十七年

廟宇名稱	數目		廟宇名稱	數目	
	原有	現有		原有	現有
五道廟	68	17	韓祖廟	1	1
老母廟	54	19	三清廟	1	1
關帝廟	40	10	八蜡廟	1	…
眞武廟	37	11	五神廟	1	…
三官廟	32	9	周公廟	1	1
奶奶廟	22	5	龍母廟	1	1
玉皇廟	22	1	老君廟	1	…
龍王廟	21	4	劉秀廟	1	…
藥王廟	18	5	文廟	1	1
馬王廟	17	3	城隍廟	1	1
大寺	12	…	齊天大聖廟	1	1
蟲王廟	9	1	羅漢廟	1	1
觀音廟	7	2	佛爺廟	1	1
二郎廟	6	1	鳳凰寺	1	…
三義廟	5	…	淨業寺	1	…
土地廟	4	1	彌勒寺	1	…
太公廟	4	1	洪門寺	1	…
五龍聖母廟	3	…	興元寺	1	…
三皇廟	3	1	福長寺	1	…
七神廟	3	…	白馬寺	1	…
五聖老母廟	2	1	龍泉寺	1	[illegible]
瘟神廟	2	…	開明寺	1	[illegible]
永寧寺	2	…	安樂寺	1	[illegible]
崇寧寺	2	…	小寺	1	…

續前表

廟宇名稱	數目		廟宇名稱	數目	
	原有	現有		原有	現有
佛光寺	2	…	天真寺	1	…
河神廟	2	1	興福寺	1	…
李靖廟	1	1	大佛寺	1	…
蒼姑廟	1	…	坐佛寺	1	…
老張廟	1	…	地藏菴	1	…
天仙靈母廟	1	…	尼姑菴	1	…
財神廟	1	1			
北岳廟	1	…	總合	435	104

一座廟宇內所供奉的神像往往不是一種，乃是多種。但其中總有一個主要的神位。原有 435 座廟內主神最多者首推五道，計68座廟宇，南海大士次之，再次爲關帝，眞武，佛，三官，三仙等神像。各種主神詳細數目見下列第 177 表。

第177表 62村廟宇內供奉之主神數目

民國十七年

供奉之主神	數目	供奉之主神	數目
五道	68	李靖	1
南海大士	61	蒼姑	1
關帝	40	財神	1
眞武	37	北岳	1
佛	36	韓祖	1
三官	32	三清	1
三仙	23	龍母	1

續前表

供奉之主神	數目	供奉之主神	數目
龍王	23	周公	1
玉皇	22	八蜡	1
藥王	18	老君	1
馬王	17	五神	1
蟲王	9	劉秀	1
楊戩	6	孔子	1
劉關張	5	城隍	1
土地	4	老張	1
太公	4	羅漢	1
七神	3	孫悟空	1
三皇	3		
五龍聖母	3		
瘟神	2	總合	435
五聖老母	2		

廟內神像有塑像與畫像之別。原有廟宇內有31座畫像的廟宇，現有廟宇內有26座。原有廟宇內塑像者計 396 座，現在廟宇內塑像者78座。原有及現有廟宇內塑像數目見下列第 178 表(畫像及不知偶像之廟宇除外)。原有廟內不滿 5 塑像者爲最多，計255座，其中又以有 3 像者爲最多，5—9像者計93座，10—14像者計26座。現有廟內亦以不滿 5 像者爲最多。原有396廟宇內偶像總數爲 2,157 個，現有78廟宇內偶像總數等於 404 個，現有塑像數目等於原有數目的19%。

第178表 62村原有及現有廟宇內偶像數目

民國十七年

偶像數	廟宇數		偶像數	廟宇數	
	原有	現有		原有	現有
5像以下	255	57	30—34	3	…
1像	54	20	35—39	…	…
2	1	1	40—44	1	…
3	199	36	45—49	…	…
4	1	…	50—54	2	…
5—9	93	15	116	1	…
10—14	26	4			
15—19	5	1			
20—24	7	…	總合	396	78
25—29	3	…			

除無答案之3廟宇外，原有432廟宇之房屋間數共計899，現有104廟之房屋間數為171。以1間屋之小廟為最多，3間屋之廟次之，最大之廟30間。各廟房屋間數見下列第179表。

第179表 62村原有及現有廟宇之房屋間數

民國十七年

房屋間數	廟宇數		房屋間數	廟宇數	
	原有	現有		原有	現有
1	303	86	11	1	…
2	12	3	12	1	…
3	79	12	15	1	…
4	2	1	17	1	…
5	5	…	20	1	…
6	14	…	30	2	1
7	5	…			
9	2	1	總合	432	104
10	3	…			

敬奉各種廟宇之原因不同。大致說來435座廟中爲祈福免禍而敬奉者佔113座，包括老母，觀音，七神，五神，三皇，三清，城隍，羅漢，土地，五聖老母等廟及各寺菴。爲招魂追悼而敬奉者爲68座五道廟。爲祈求降雨者有玉皇，龍王，五龍聖母，老張等50座廟。爲鎮邪祟者有眞武，二郎，齊天大聖，太公等48座廟。爲祈祐子嗣者有23座奶奶廟。爲祈免疾病者有18座藥王廟。爲祈免畜病者有17座馬王廟。爲祈免蟲災者有蟲王，八蜡等10座廟。爲祈免瘟疫者有2座瘟神廟。爲求財者有1座財神廟。此外則爲普通的崇敬，包括關帝，三官，三義，老君，文廟，周公，劉秀，韓祖，北岳，李靖，蒼姑等85座廟。

關於各家敬神費用不易詳細考察。估計一個普通家庭的全年敬神費用約在五六角左右，有四十畝地上下之農家約在一元左右， 50—100畝之農家約兩元左右，百畝以上之農家三四元。關於公衆敬神費用尙能調查。62村自民國十二至十六年五年的公衆敬神費用共計7,756,元，平均每年1,551元。62村每村平均在5年內用125元，每年用25元。爲免蟲災(如蝗蟲)而敬蟲王，所用款額達996元，此項舉行包括15個村莊。再次有14個村莊爲求雨敬拜龍王，用去1,151元。有14個村莊爲求免兵災而敬神，用去649元。此外是爲免雹災，病災，水災等原因而敬神。關於敬神用費包括焚香，上供，演戲等項。茲將五年內各種敬神原因。加入村數及用費數目列表如下(第180表)

第180表　62村五年內公衆敬神之各項用費

民國十七年

敬神原因	有此項用費之村數	用費	
		五年內總數	每年平均數
廟會	6	$2,300	$ 460.00
求雨	14	1,551	310.20
顯聖	3	1,150	230.00
免蟲災	15	996	199.20

續前表

敬神原因	有此項用費之村數	用費	
		五年內總數	每年平均數
免兵災	10	649	129.80
免雹災	1	600	120.00
免病災	3	440	88.00
免水災	1	70	14.00
總合	…	7,756	1,551.20

關於各種廟宇的由來不是我們短時期內研究的範圍。現在僅能順便把我們所能打聽出來的和農民傳說的，稍微大略的敘述一下各種廟宇的性質和用處而已。

五道廟裏供五道神，是人死歸陰時報告的地方。鄉民家裏死人那天晚上，家人婦女親丁都攜燦紙，燈火，酒食等到五道廟去。到了五道廟裏，他們把紙貼在牆上。貼到那個地方紙不落下來，那個地方就哭泣回家，叫有死人的魂靈：家人就在那個地方燃燈設供，追祭死人。燈滅以後，家人做『照廟』。

關帝廟裏供的是三國時關羽，就是普通所說的關老爺。鄉民大都向他求福免禍，常有到老爺廟求籤的。據說陰歷六月二十四是關老爺的生日，鄉民多去叩頭燒香。五月十三日是關公單刀赴會的日子，所以鄉民有給他搭臺唱戲的。

老母廟裏供奉老母，老母就是南海老母或南海觀音，又名南海大士。鄉民多向老母求免疾病，並說老母能保佑人民平安，所以鄉民多崇敬他。

三官廟裏所供的神，有天官，地官，水官。據說這三官就是堯，舜，禹。天官是堯，因爲堯拜天；地官是舜。因爲舜耕地；水官是禹，因爲禹治水。

眞武廟裏供的是眞武大帝。眞武大帝手下有龜蛇二將把門。眞武廟是屬於壓鎮邪祟的。據說眞武能捉妖鎮邪，所以一般鄉民凡有邪魔妖鬼等事都求眞武保佑。

奶奶廟多半就是天仙聖母廟。奶奶廟裏供有三神，一是大奶奶，一是二奶奶，一是三奶奶；所以鄉民普通都稱奶奶廟爲三奶奶廟。奶奶廟是屬於祈佑子嗣的。鄉民沒有兒子，家裏婦人就到奶奶廟裏去求子。求子的婦人身上戴一條紅線，紅線上繫着一個小錢。到了廟裏先燒香叩頭，焚點黃紙。燒完了香紙，就把那條繫小錢的紅線套在奶奶神龕前擺著的泥娃娃的脖子上，把線一套，把錢一緊，就把它提溜起來，繫在腰帶上，帶回家去。把泥娃娃放在褥子底下，不叫別人知道。如果隔了一年半載，眞有了小孩子，那個婦人就得買一個泥娃娃，或是做一個布娃娃，親自到廟裏去燒香祝謝，把娃娃還到廟裏去。仍是放在奶奶神龕前邊。所以有的婦人抱娃娃，有的婦人還娃娃，奶奶廟裏總是有娃娃。有時抱的多了，還的少了，看奶奶廟的人就買娃娃擺在那裏，爲的是給人家抱。

玉皇廟裏供的是玉皇大帝。一般人想他什麼都管，爲諸神中最高者。因此鄉民格外崇拜他。

龍王廟裏供的是水神龍王爺。鄉民說龍王爺住在海裏的水晶宮，能把海水吸上天去然後就能往陸地上下雨。龍王有海龍王，江龍王，河龍王，井龍王，雨龍王等。鄉民在天旱的時候，常向龍王求雨，有時特別給龍王唱戲。

藥王廟裏供的是藥王爺。鄉民有病時，常到藥王廟裏求藥王治病。有的鄉民把廟裏香灰包上一包，帶回家去當藥煑著吃治病。

馬王廟裏供的是馬王爺，一般鄉民說它能統轄一切家畜。所以家畜有病時鄉民求它治病，家畜沒病時鄉民求馬王保護家畜平安。

蟲王廟裏供的是蟲王爺。農民信它管轄一切蟲類。鄉間鬧蝗蟲的時候，鄉民成羣打夥的到蟲王廟裏燒香叩頭，求蟲王保佑自己的莊稼。有時鄉村連年鬧蝗蟲，鄉民就要給蟲王搭臺演戲，求他把蝗蟲收回。如果多少年不鬧蝗蟲，鄉民也有辦武術會，竹馬會的，在村子裏敲鑼打鼓玩耍一

天，爲的是酧謝蟲王。

觀音廟裏頭供的是觀音菩薩。鄉民信她救苦救難。

二郎廟裏供的是二郎楊戩，就是封神上所說的二郎爺 。 二郎養有仙犬，能捉妖怪。鄉村發生奇奇怪怪的事情，都到二郎廟裏求二郎爺鎮邪。

三義廟裏供的是劉備，關羽，張飛。

土地廟裏供的是土地爺。鄉民都說土地巡視村裏各家的行爲。鄉村家裏死人，有的到五道廟去的，有的到土地廟去。

太公廟裏供的是姜太公，就是封神上所說的姜子牙。

五龍聖母廟裏供的是五龍聖母。據本地人說這廟的五龍聖母是定縣本地人，她生了五條龍，所以人家想她是神，修廟敬拜她。

三皇廟裏供的是三皇，就是天皇，地皇，人皇。

七神廟裏供的是北斗七星。鄉民信他能治病，救難，賜財。

瘟神廟裏供的是瘟神爺，俗稱瘟元帥，藍臉紅髮 ， 都說他能傳布瘟疫。所以鄉間鬧瘟疫的時候鄉民都到瘟神廟裏去求瘟神保佑。

靠近有河的村莊常修河神廟，說能管理河水。因此鄉民拜他，使河水不要氾濫，免得村莊鬧水災。

李靖廟裏供的是李靖，就是封神上的托塔李天王。鄉民信他能鎮邪。

老張廟裏供的是老張。傳說老張這個神是很奇怪的。他是一半人形，一半怪態，是有長尾的。有一次他犯了罪，把玉皇大帝怒惱了，把他壓在一個大石頭底下。老張憤恨不忿，一用力把身子攢出，不幸把尾巴弄斷。所以鄉民都叫他「禿尾巴老張」。他能呼風喚雨，平常夏天的暴雨就是他要的把戲。

財神廟裏供的是財神，又稱爲增福財神。財神有文財神，有武財神。商店供的很多，鄉下供的少些。

韓祖廟裏供的是韓祖。據說韓祖在深州，饒陽等處顯過聖。有一年深州，饒陽大旱。到了蕎麥播種的時候，下了一場大雨。但是農民缺乏蕎麥種子，不能播種，很是憂慮。後來韓祖下來撒種，農民這纔有了收穫，定縣農民對於韓祖信仰極深。

三清廟裏供的是封神上的三清。

八蜡廟裏供的是八蜡。古來有所謂八蜡之祭，每逢到了田事告成的時候，就祭八蜡。八蜡就是（一）先嗇（神農一類的神），（二）司嗇（后稷），（三）農（古來對於田稱有功於民間的官），（四）郵表畷（就是田間的小亭祭古時勸農官「田畯」用的，因「田畯」在田間督催農民耕種，並且又能顯靈），（五）貓虎（貓虎能吃野鼠野獸，保護田苗），（六）坊（堤坊之類），（七）水庸（溝城之類），（八)昆蟲（就是螟螽之類，祝它不害田苗）。八蜡廟也是由此而來。

北斗廟裏供的是北斗七星，敬拜者多為讀書人。

九神廟裏的九神是九層天上的神，能使人死後的靈魂享福。

蒼姑廟裏的蒼姑是婦女敬拜的神，能叫她們善於針黹。

周公廟裏供的是周公。

龍母廟裏供的是龍母娘娘，雷公，風婆。龍母娘娘是管下雨的，雷公是管打雷的，風婆是管颳風的。鄉民對於龍母信仰很深。

老君廟裏供的是太上老君，又名太上眞君。做鐵器的舖子多供奉他。

劉秀廟裏供的是劉秀，就是漢光武。

文廟裏供的是孔子。

城隍廟裏供的是城隍爺。古人祀城隍本來是求城隍保護城垣堅固的意思。七月二十四日是城隍誕辰，相傳這一天是築城之始。現在城隍廟裏多塑有閻羅殿，刀山劍樹，牛頭馬面，很失原意。鄉民信他是陰間的神。

齊天大聖廟裏供的孫悟空，是從西遊記來的。鄉民信他能捉妖鎮邪。

此外未加解釋的廟宇，有的一看就可以明白，有的無從考察，尙待繼續的研究。

62村的一切廟宇內現在沒有一個和尙或尼姑。有1個村內有3個道士，有3個村各有1個道士。共中沒有一個是不娶妻的死居道士，他們都是夥居道士。平時種田，有時出去到死人的家裏念經，每次可得數角。

關於被毀壞廟宇的現在用途，共中有135座會調查清楚。135座中有57座現在用爲學校校舍，47座已售爲私產，8座改爲村中更夫房，8座爲

村中公用房，3座已變為村中公地，2座存儲公物，2座為村立農林會，2座村中公共租出，2座為村中事務所，1座為村自治所，1座為公共林場，1座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借用為辦公處，1座道士居住。

二　廟會

農村內各廟會的由來頗久，很難調查成立的時期。目下一切廟會不但在開廟的日期人民可以敬神燒香，許願還願，求神保佑，也是藉此機會享受多種娛樂，打破單調生活。併且臨時所成的集市可以活動經濟。有的廟會連廟已經不存在，祇為買賣東西，看看熱鬧而已。每遇某村廟會臨近的時候，村子裏辦事的人就召集會議，討論廟會的辦法。商量好了辦法，就按村中住戶的貧富，地畝的多少，按家斂錢，做為辦廟會的經費。如果所斂的錢不彀，再按戶分攤；如果敷餘，把所餘的欵項存在公差局，就是村公會，算為公欵。普通廟會，都是四天，也有長到半月的，也有短到兩三天的。廟會開的時候，有時演戲非常熱鬧。有的廟築有現成的戲臺，有的須臨時搭臺。臺前兩旁，擺列大車，婦女在上頭坐着看戲的。到了開廟的時候，村子的人都來燒香逛廟，男男女女，老老幼幼，都是歡歡喜喜的來來往往。別的村子的人，也有許多坐大車來上廟的，一方面焚香敬神，看看大戲；一方面買點東西，瞧瞧親戚。有的是本村的人邀請來的。到廟會來賣東西的很多，簡直是一個大集市，包括農具，鐵器，布疋，化粧品，食品，玩具等物。普通每次廟會大約得開銷一百二三十元，在鄉村這樣的一筆欵項，也就算不小。

廟會有幾種顯然的利益。每逢廟會多半演戲，農民平常生活很苦，單調無味，藉著廟會可以看戲解悶。鄉民也藉著廟會可以把冬季農閑時候做出來的家庭工業產品如柳器，掃帚，柳筐等，拿到廟會上賣。又可以在廟會上買些應用的東西。再者，鄉民的親戚朋友，平日無事，不常往來。藉著廟會的機會，朋友親戚可以互相見面。有廟會的時候，村內辦公人也可以向舖店與做小買賣的斂錢。有時除去開銷還有贏餘，也是村中的一筆進欵。

自然，廟會也有弊端。顯然廟會是增加鄉民的迷信。往往也有無賴藉

端生事。並且廟會上有賭博的習慣。廟會的時候親友來往固然有好處，但往往應酬耗費很大。有的貧寒家裏沒有敷餘糧食，因爲廟會應酬親友講面子的緣故，甚至於買糧食或借糧食，感覺痛苦。

關於廟會內容並未詳細研究。僅將4村廟會幾方面顯着的表面狀況大略說明於下。

1　北齊廟會　這是第一區最大的一個老廟會，拜的是韓祖，鄉村傳說從前有一年深州，饒陽一帶地方鬧旱災，天不下雨，沒有法子播種。到了蕎麥播種的時候，纔下大雨，可是農民因爲缺乏蕎麥種子，還是沒有法子播種。這個時候農民非常焦急。有一天來了一個老頭，帶了許多蕎麥種子，農民都爭着買，可是那老頭並不要錢，並且對農民說，我現在不要你們錢，我知道你們都沒有錢，等秋收以後再給我錢。農民問他姓什麼，住在什麼地方；他說他姓韓，住在定縣北齊村東路北。說完了他就走了。那年的蕎麥長的很好，收穫極多。農民深深感那老頭的恩德。到了秋收以後，並不見那老頭去要錢。有的農民心想當初要不是老頭賣我們蕎麥種子，怎能有今天；所以大家湊起錢來，派人到北齊村給老頭送去。送錢的到了北齊，在全村都打聽遍了，也沒有一個韓老頭；只在村東路北有一座小韓祖廟。韓老頭說他住在村東路北，韓祖廟也在村東路北，同時北齊村裏又找不着這個人，所以農民信是韓祖顯聖。這樣一來，一個傳十個，十個傳百個，附近的村子與深州，饒陽，博野一帶都傳遍了。農民把所湊的錢把韓祖廟重新修蓋起來，並且創辦廟會。現在每到廟會，祁州，深州，饒陽，博野，蠡縣等處農民來燒香還願的很多，非常熱鬧。

每年有廟會四天，從三月二十一日到三月二十四日。每次廟會，村子都向大小舖戶歛錢，充做演戲的經費。每次戲價約開銷六十元，搭棚與別的雜費約開銷五十元。有時除用費外還有敷餘，就歸入村中公款。

鄉民都拿韓祖廟會當一個節令來過。到了廟會的日子，附近村莊的農人放工，學生放假。家家預備糭子，饅頭，河落麪，就像過節一樣。家家都到廟會去，只留一兩人看家而已。在廟會那幾天，村子許多人都把遠處的親戚朋友接來逛廟會，並且預備好菜好飯相待。廟會上非常熱鬧，男男

女女，老老少少，燒香的，買東西的看戲的，逛廟的，擁擁擠擠，眞是人山人海。

鄉村人民對於韓祖迷信極深。在三月二十那一天，鄉村人有因病許願的，從家門口起十步一頭，一直叩到韓祖廟裏，有時甚至一步一頭叩到韓祖廟裏。他們在二十夜裏並不回家，就坐在那裏，叫做「坐夜」。二十這一夜，滿廟裏都是坐夜的。二十一這一天，鄉民給韓祖掛袍的，打扇的，焚香化紙的很多。給韓祖掛袍就是做一件紙袍到廟裏給韓祖掛上；給韓祖打扇就是做一把紙扇子給韓祖放在手邊。在韓祖廟的旁邊有一個香火池，池裏香火繼續燃着。凡是逛廟會的人，都先到廟裏跪拜叩頭。韓祖神像前邊掛着一大盤香，地上放着一個笸籮，跪拜的人隨便扔錢，叫做「油錢」，廟裏有老道專守着這個油錢笸籮，恐怕有人把錢偸去。廟內除了正殿主要的韓祖以外，還有聖廟，天齊大聖廟，藥皇廟，玉皇廟，三教堂，混元殿，黃姑廟，奶奶廟，民鄉都是先拜韓祖，然後再去拜別的神。

主要的買賣多係裝飾品，農具，食品，牲口等項。據民國十六年的調查，裝飾品可以分幾種：賣洋布的有八十多處，賣首飾的有三十多處，賣綢緞的有六處，賣各種洋貨的有15處，賣紙花的有6處，賣竹貨的兩處。農具類有幾種：賣掃帚的50處，賣鐵器的35處，賣木貨的很多，佔有十畝地大的面積，賣皮貨的15處，賣石頭的3處，賣糞叉的10處，賣風車的3處，賣竹簍的5處，賣筐子籃子的10處，賣柳罐的7處，賣葦箔的7處。食物類也可以分幾種：賣河落麪的12處，賣餃子的15處，賣鍋餅的7處，賣各種肉類的14處，茶舖10處，酒攤5處，賣其他各種食物的30處。此外有剃頭20個，算命的10個，賣藝的3處，說書的5處，觀西洋景的6處，賣藥的8處。牲口市很興旺，每次廟會牲口市的牲口都不下二千匹上下，有牛，驢，馬，騾等牲口。賭博場前幾年很興盛，此次廟會只有三四處壓寶的。

廟會上的稅捐是縣裏一宗大收入。各鄉各鎭都有包稅的人替縣裏收稅。縣裏同包稅的人定好一個額數，如果包稅的人收的比所定的多，包稅的人就可以把多出來欵子留下；如果收的比所定的少，包稅的人必得把所少的款子補上。包稅的必得按着所定的額數，往縣裏送欵。會上的牲口稅，

木貨稅，都按6%計算的，裏邊有3%的牙用。在買賣牲口與木貨的時候，有許多人過來給買主賣主說合價錢，成全買賣。這些說合買賣的人，也是稅上的人，這3%的牙用，就是給他們的。價錢講好以後，就要到收稅的那裏去上稅。普通收稅的地方都在牲口市的旁邊，他們搭一個蓆棚，有四五個人在那裏收稅。如果一個牲口賣了一百元，就得上6元的稅，買主給3元，賣主給3元。如果在講價的時候賣主說明淨落100元，買賣講好以後，買主就得把那6元拿出上稅。如果買主說明只出100元，買賣講好以後，賣主就得上那6元的稅。上完了稅以後，收稅的把那牲口的籠頭上綁一條紅色或綠色的繩子，做為上過稅的標記。買主並不當時給錢，賣主也不當時要錢，不過在上稅的地方記上姓名，記上住址，買主找了保人，就算完事。然後買主把錢送到收稅的人那裏去，賣主到收稅的人那裏去取錢。木貨上稅也是這樣，木貨賣出以後，必須到上稅的地方上稅。上稅以後，上稅的人就跟著買主賣主一同到木貨場。收稅的人提著幾個罐子，裏頭盛著紅綠顏色水，到了木貨場，把紅綠顏色抹在木貨上，這就代表已經上了稅。至於其他物品：如掃帚，鐵器，柳罐，叉子等都上3%的稅。

北齊廟會所佔的面積，約有一百五十畝左右。每日到會的人數估計約一萬人上下。不但本縣的人能來的都來，而且有許多人是從祁州，深州，饒陽，博野，蠡縣等地方來的。

廟會以後村中辦公人即將廟會收入與各項支出開列清單，貼在廟外牆上示衆。民國十六年四月初六日所貼的清單上的總數共計大洋112.5元，銅圓5829枚。茲將其各項支出按原有次序及數目列表於下

支出項目	款額	
	大洋	銅圓
戲價	60.0元	…枚
押帖彩(唱戲賞錢單帖)	4.0	…
煤氣燈	2.0	200
麩料	…	500
報單供禮(唱戲以前到廟供神)	…	204
碗	…	50
鹽與香油	…	490
洋油與大炭	2.5	…
煙煤	2.0	68
鋪堂草料(唱戲睡覺地方的鋪草)	1.0	229
蠟燭	…	244
秫稭	1.0	…
花草錢	…	159
搭棚	17.0	…
戲捐	4.0	…
進城辦事	…	105
彩畫神	1.0	300
搭臺	10.0	489
鞭炮香紙	…	1,414
鍋蓋笊籬	…	77
租桌凳	…	150
請兵飯錢	8.0	…
雜費	…	1,150
總合	112.5	5,829

2.東亭廟會　　民國十六年簡單的調查東亭鎮九月的廟會。東亭鎮每年有兩次廟會，九月一次，正月一次。九月這一次廟會不過有七八年的歷史，雖然有廟會的名稱並沒有廟宇，也沒有臨時敬神的舉動。在七八年以前，東亭鎮的村民以為辦廟會可以向大小舖戶斂錢，是村中一筆進欵，又可以藉着廟會買賣東西。還有的鄉民因為好賭博所以喜歡辦廟會，藉着廟會可以招引好賭人開賭場，從中取利。

每年有4天的廟會，九月二十五日到二十八日。所有用費都是在廟會時向大小買賣斂的。一次廟會支出約用一百元，其中戲價60元，搭棚與其他費用約四十元。有餘即歸入村中公款，遇不足時再由各戶均攤。

東亭廟會沒有北齊廟會那樣熱鬧。關於東亭廟會的買賣，賣木貨的很少，賣柳竿的有6處，賣大車的有6處，賣首飾的9處，賣綢緞的5處，賣各種洋布的30處，賣皮襖12處，賣紙花的3處，賣箱匣的5處，賣洋貨的5處，賣餅的3處，賣餻子的8處，賣肉的5處，酒攤3處，賣各種零星食物25處，茶館6處，賣皮條的7處，賣小孩玩具的7處，賣氈子的7處，剃頭的15個，算命的5個，賣鐵器的10處，賣藝的3處，說書的3處。牲口市的牲口約在一千上下。關於賭博方面，壓寶的7處，打烟捲票的5處，抽籤的10處。

廟會所佔的面積約有五十多畝。到廟會的人數每日約五千人上下，多是附近十餘村的人。

3.　藥劉莊廟會　　在民國十八年調查的時候，藥劉莊的廟會只有兩年的歷史。民國十六年冬天，藥劉莊的村長佐商量要把村西一棵很大的柳樹鋸下賣了，拿賣得的錢來興辦學校。因為當時有人反對，沒有實行。到了轉過年的正月，有人對村人說他有一天作了一個夢，夢見神仙說村西大柳樹將要顯神，柳樹皮可以治一切病症。後來村人多去燒香叩頭，請柳樹神治病。恰巧有的病人刮柳樹皮煑了喝了，果然痊愈。村長佐也不敢再提議賣柳樹了。

這樣一來，一村傳一村，附近各村都知道了。各村的人多來祈求，因此村中就辦廟會，給柳樹神演戲。

村中還有人說他一天出去拾糞，走在大柳樹下，忽然不能動轉，站在

那裏一天。村人把他帶到家裏問他，他說他曾說過不信神靈的話，今天走在大柳樹下，就不能動轉，一定是大柳樹顯聖，所以怪罪下來了。因此村人辦廟會，給柳樹神演戲。

村中又有人說，無極縣有個病人，行路經過這棵大柳樹，他看這棵柳樹很高大威嚴，所以就跪下給它叩頭，向它祈求，後來病體痊愈。這個病人把這件事情告訴村人，村人纔替它唱戲，並且也有很多人向他祈禱求藥。

每年有四天廟會，從三月初二日到三月初五日。關於經費，全村先合攤150元做為辦廟會的用費。戲價4天計60元，搭棚和別的用費共計40元。廟會舉行的時候，向柳樹神燒香祈求的很多，都放香錢，這是一筆進款。村中也可以向大小買賣斂錢，又是一筆進款。

關於佈置，村西田地裏搭一個大棚，一座戲臺。對著戲臺搭一座神棚，神棚裏供著神位，神位前邊供著各種點心，菜，肉。凡來上供的都把供禮與自己姓名寫在一條黃紙上，貼在棚壁。戲臺後邊搭雜貨棚一座，專為做買賣擺攤的用處。戲臺西半里地，就是大柳樹，那裏也搭一蓆棚，把大柳樹蓋住。這個蓆棚裏也擺一個供桌，同神棚裏設備的一樣。村裏與行人路口，都掛滿了黃紙燈籠，晚上點著。戲臺前兩邊擺列大車，婦女小孩坐在上面看戲。

凡是來求大柳樹神的，都先向大柳樹燒香叩頭禱告祈求。就有人把包好的柳樹皮遞過來，拿了包，給了香錢就可以走。回家把柳樹皮用水煮了，給病人喝了治病。各村來求柳樹神的很多，男女老幼，擁擠不動。有送布匾的，上寫『有求必應』『真靈』『佛光普照』『保佑一方』等字樣。這些布匾掛滿了柳樹。

神棚裏有招待的人，男有男招待，女有女招待，還有司賬員，誰來上供，就把供禮記下。

廟會演戲前幾天，村中就通告全村住戶，住戶也就接親戚請朋友來看戲，預備好菜好飯，大吃大喝。到了廟會，農人和學校都停止工作，為的是上廟會。

關於買賣，有賣本地布和洋布的 5 處，賣首飾的 3 處，賣紙花的 3 處，賣洋貨的6處，賣餅的 3 處，賣河落麪的3處，茶舖 3 處，酒攤 3 處，賣零星食物的14處，賣肉的 3 處。關於賭博有壓寶的 4 處，抽籤的 2 處，抓紙捲的 5 處。此外還有剃頭的 2 處，賣小孩玩具的 6 處，賣烟捲的11處。

廟會所佔的地方都是農田，約三十多畝。莊家被踏壞的很多。每天到廟會的人數約四千上下，多是附近十幾個村莊來的。

4. 東旺廟會　東旺廟會是年代很久的一個古廟會，東旺村裏有一個城隍廟，座北向南，據現在人傳說，這廟先頭很靈驗。鄉民有病或是不能解決的事情，到城隍廟裏焚香禱告，病可痊癒，事可解決，所以有人主張發起廟會。

廟會每年有 4 天，從三月十五日到十八日。經費也是從村中各家攤來及廟會上大小買賣歛來的。每次開銷都在一百元上下，戲價搭臺費用都在其內。

廟會所佔的面積約在三十多畝，每天到廟會的人數約四千上下，情形大致與他廟會相同。

三　其他宗教團體

關於寺廟的情況已略如上述。此外在 62 村內屬回教者共計 255 家，1,415 人；屬天主教者77家，305人，不一定全家皆爲教徒；屬基督教者 6 家，32人。回教徒散佈於 5 個村內，其中 1 村有210家，一村40家，其他 3 村各計 5 家，天主教徒散佈於7村內，其中1村有36家，有兩村各計14家，兩村各計 5 家，1 村 2 家，1 村 1 家。有兩村有基督教徒，1 村有 4 家，1 村 2 家。

62村內又有佛教會和數種所謂道門團體，其中有的非常秘密。有的雖不很秘密，但也不歡迎外人打聽內容。因此調查非常困難，但也多少知道一些內中情形。玆先將民國十七年關於各種團體所能發見的人數列表於下（第 181 表）

第181表 62村內加入各種秘密宗教團體之人數及有此種團體之村數

民國十七年

團體名稱	加入人數	有此團體之村數
普濟佛教會	854	13
背糧道	570	6
聖賢道	243	22
九功道	109	5
老師道	106	13
理門	90	16
香門道	28	3
坐功道	9	1
靜心道	7	1
金香道	5	1
總合	2,021	…

一個村莊不限一種道門，有時可以發見數個團體。可是一個人祇能屬一個團體，不能同時加入兩種團體。各道門的規矩頗嚴，關於團中的秘密絕對不許告知外人，上不傳父母，下不告妻子。據村中人說在道門的多係老道學的人，遊手好閑者，脾氣特別者，缺乏子嗣者，年老寡婦及無知婦子。

普濟佛教會的人數共計 854 ，散佈於13村內。據本地人說這個普濟佛教會的始祖是一位和尚，名叫普濟，在各處傳教，極其熱心，信徒很多。後來普濟到五臺山去修行，就在那裏坐化。信徒入教時，都得先向會裏捐錢，相信死後可以得救。

屬背糧道的共計 570 人，散佈於 6 村。傳道的常常背著糧食到莊村人

家裏勸教，因此人們就稱呼它『背糧道』。每月十五日女信徒背糧勸道，每月十六日男人背糧勸道。又常在每月初一十五兩天自己帶著糧食到一定的地方會餐，會餐以後，男女大家在一起唱誦道歌，靜坐修鍊，說是這樣修鍊，可以使雙目放光，能看見死人。

聖賢道的信徒共計 243 人，散佈於22村。信徒有男有女。道裏有一種規矩，就是不許吃狗肉，鴿子肉，大雁肉。信徒常常靜坐，暗誦道歌，修行來世。本地人說聖賢道是在光緒二十四年由唐縣三尊佛山一位王當家的傳入定縣。信徒每年按四季選一適中地點開道場，有當家的向大衆講道，同誦道歌。

九功道有 109 人，散佈於 5 村內，男女信徒都有。此道禁吃五葷。人們傳說信了這個道門以後，就能推卜未來吉凶，又能修鍊得眼睛明亮，能看見已往死去人。有時候鄉民家裏死人，就花錢請九功道門裏人到家去給死人來世求福。據本地人說九功道是在咸豐二年十月由山東泰山崔道祖傳到唐縣城南。至咸豐四年正月傳入定縣城北一帶地方。二年後又傳到城東一帶地方。近數年不甚發達。信徒沒有一定集會地方，亦無定期。有時農民請此道中人治病。若果然治好就在此家開道場，藉此機會向農民宣講道義。

老師道有 106 人，分佈於13村內，男女都有，與背糧道相似。此道亦禁吃五葷，信徒也能卜未來吉凶，眼睛亦能見死去之人。鄉民也請他們給死人求福。信徒也常靜坐誦道。求來世福氣。道友見面，無論男女老幼，都互稱老師。有此道之村莊皆有一位老師傅。每月初一日在老師傅家中聚會。據會中人說前清順治年間在山東省少游山有一董四瘋子是老師道祖，曾奉順治帝命令遊行農村傳道。後同順治赴五臺山修行。定縣老師道係在道光二年從安國縣李老師傳來。

理門有90人，分佈於16村。他們供奉菩薩，並且裏頭又分派別，如五仙門，八斗門等。有的供奉長蟲，黃鼠狼之類。凡是在理的都禁止喝酒，吸煙。據內中人傳說理門始於康熙年間，是一位楊祖提倡起來的，其宗旨講正心修身，克己復禮。理門中人每年選一相當地點，安壇了愿，每年拿

齋份六七角作爲膳費。若有贏餘歸入公所。在了愿這一天由舊理門中人介紹新加入者，亦拿齋份，並且隨意捐助油錢。後由領衆舉行加入典禮，默傳道言，保守秘密，上不傳父母，下不告妻子，從此戒煙戒酒。理門組織有領衆一人專司傳道，搭衆一人司監察事，承辦數人管理公所雜務。

香門道有28人，分在3村，有男有女。據說由無極縣傳入定縣。信徒在每月初一十五兩日夜靜時焚香，連叩八百多頭，才算完事。他們集會沒有定期，亦無一定地點。有人給人治好了病，就在那家開會，宣傳道義。

坐功道在1村內有9個信徒，男女都有。此道專講靜坐默思。據說能鍊的靈魂可以出遊。他們供奉大仙，藉仙治病，很能斂錢。彼等傳說此道明末時由西湖傳到南京，後傳至深澤縣王姓家中。順治六年王某到唐縣城北修行。他的徒弟齊某在順治末年傳入定縣。信者每日坐功三次，一在五更時，一在正午時，一在半夜子時。有當家的爲道首。在每年正月，五月，九月的十五日信徒在當家的家中集會。赴會者都拿禮錢交給當家的作爲費用。

靜心道在1村內有7人，男女信徒都有，也是講靜坐默思，安心養性。據說此道頗似坐功道，金丹道，絕戶道。

金香道在1村內有5人男女信徒都有。據說與香門道相同。

此外在62村內某村有12人在萬國道德會。他們供奉的神像不止一種，有釋迦牟尼，穆罕默德，耶蘇，孔子，老子。據會中人說此會爲山東省江希賢創辦的。民國十二年傳到定縣，不但鄉村人民加入的很多，而且城內各機關的人也有入會的。此會也很秘密，有一定地點及時期開會。

又有一種秘密會叫「好事會」，男女都有。光緒三十二年由安國縣傳到定縣。每年正月十九日開會一次。搭席棚爲會場，裏面掛上神像。並且預備各種娛樂，如演戲，跑馬，耍猴，武術，高蹺，旱船，龍車等遊戲。會員向一切神像叩頭3個，繳納佈施及油錢。只發現4家的人爲此會會友。

關於民間各種迷信可以參看本書鄉村的風俗與習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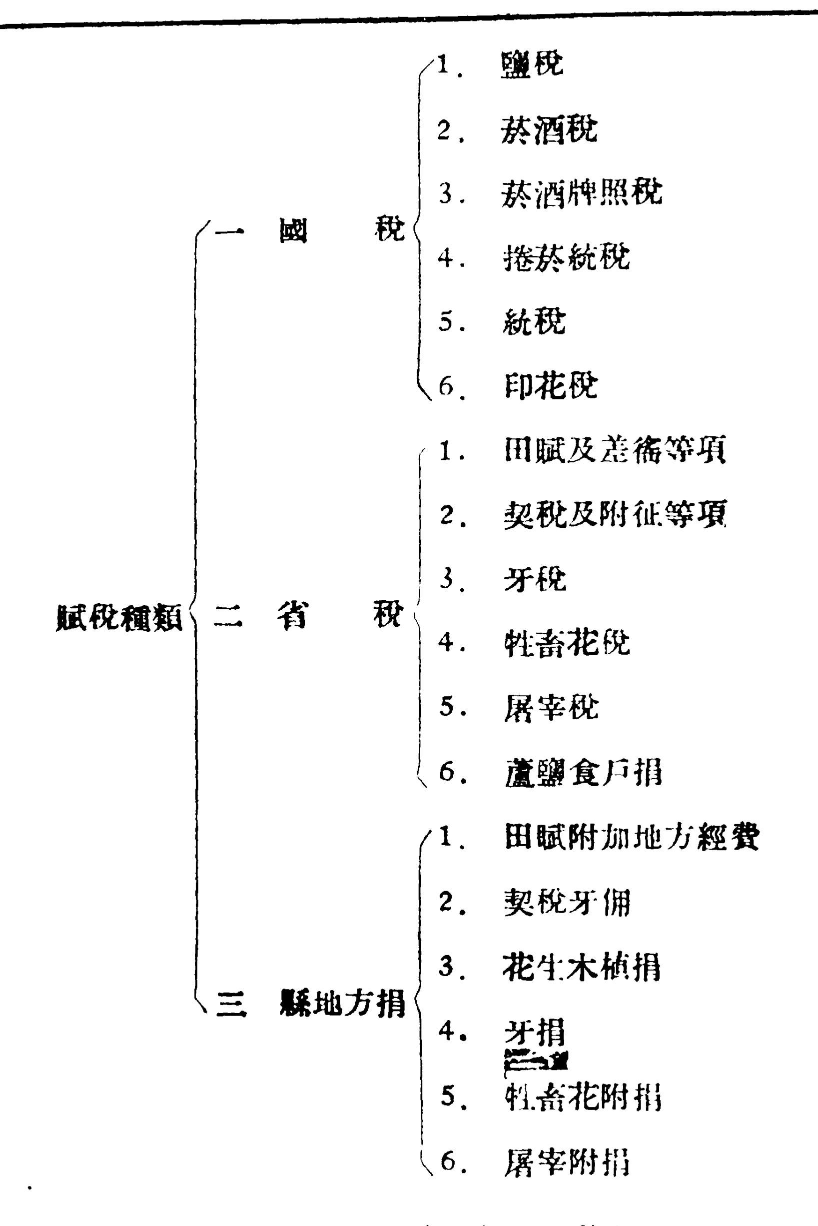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賦　　稅

說到我國的賦稅，眞是千頭萬緒，紛亂已極。在此紛亂之中，我們要想尋出一個統系淸淸楚楚地說明牠的源流變革，頗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至若要求得牠稅收的情形，知道一個確實的數目，更是難上加難。因爲年來政局不定，征收機關更動無常，案卷多不完全，過去一兩年徵收的情形，有時就無法查考。所以關于本章材料雖經多方盡方搜集，但仍有殘缺不大完全之處，殊爲憾事！

本章範圍，是屬定縣部分的賦稅，主要目的是要想知道定縣人民每年的擔負多少。因此，凡直接或間接歸定縣人民負擔的稅務，都搜羅在內。並一面說明牠的源流變革，藉此或者亦可考求一國賦稅的大概情形。我們都知道，我國的賦稅，制度紊亂徵收不均，種種苛捐雜稅，層出不窮。究竟紊亂不均苛擾繁雜到如何地步，也許此篇亦可貢獻給閱者諸君一個簡單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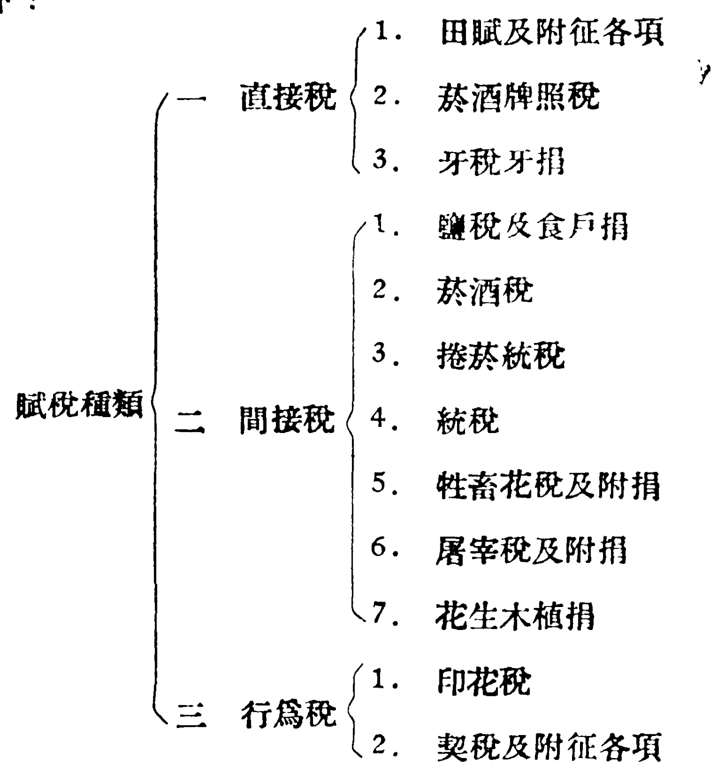
茲爲便利起見，將本章分爲國稅，省稅，縣地方捐三項說明。國稅即中央政府收入的稅，省稅即河北省政府收入的稅，縣地方捐即定縣地方收入的捐稅。茲將各種稅捐按此分別歸類，列表如下：



上表所列，統以現在爲斷，其有以前存在現已廢止的稅捐，則從略。至於調查未得的，因征收數不知道，無法統計，亦不列入。三項中，國稅項未調查得的計有關稅火車貨捐等數項(關稅等根本無法調查)；省稅則比較完全；地方捐稅可說應有盡有，無一缺者。最後調查之時期係民國十九年。

現在更用上表所列各項稅捐，按牠們賦課的性質，分爲直接稅，間接稅，行爲稅三種。大概說來直接稅係以財產及營業爲賦課的基礎，稅的擔

負即直接歸納稅者本人；間接稅則係以貨物及消費爲賦課的基礎，以含有轉嫁的性質，稅的擔負不歸納稅者本人，最後該消費的人負擔；行爲稅係以行爲爲賦課的基礎，論其擔負，一部屬直接稅，一部屬間接稅，茲按此亦列一表如下：



上表間接稅中的牲畜花稅及附捐與花生木植捐，此等雜稅雜捐，一部分雖屬間接稅，但一部分又屬直接稅，此種很難歸類，今姑且列入間接稅中。

此外尚有臨時徵收的稅捐，最近三年所有的，計爲驗契，田賦中附徵的各種軍事特捐，菸酒稅中附徵的軍事特捐和賑款，及縣地方徵收的村捐等。今亦按上面的分類，列表于下：

最近三年臨時捐稅種類
- 一　國　稅……驗契費——————行爲稅
- 二　省　稅
  - 1　田賦附徵各種特捐————直接稅
  - 2　菸酒稅附徵特捐和賑款——間接稅
- 三　縣地方捐……村捐——————直接稅

上面各表的分類，是預備在後面將各種稅捐的徵收數統計出來後，按此分類分別比較一下，看定縣一年擔負的國稅省稅縣地方捐每項有多少，或者一年擔負的直接稅間接稅行爲稅每種又有多少，使閱者能一目了然。

第一節　國稅

國稅中除關稅等數項未調查得外，現計有6項：(1)鹽稅；(2)菸酒稅；(3)菸酒牌照稅；(4)捲煙統稅；(5)統稅；(6)印花稅　以下即分別說明。惟爲便利起見，即將菸酒牌照稅合併菸酒稅中。此外尚有臨時舉辦的驗契，亦屬中央收入之一，此因與省稅中的契稅有聯帶關係，亦將牠移在下節契稅中說明。

在此有一點須說及的，關於各稅徵收所用的年度，有用會計年度的，亦有用年分的，即每年由一日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大一律。至于招商包辦的稅捐，更有既非會計年度，亦非年分的，譬如包期由上年十月到今年九月，卽按此包期的習慣作爲年度。大致從民國十八年起後一般改用會計年度的漸漸的多了。以下省稅與縣地方捐情形均同。

一　鹽稅

鹽稅的起源很早，在三代時即有，至於戰國專賣制度已行。不過後來稅法漸漸的壞了，到前清可說壞已達於極點。稅制繁雜，稅率不均不必說，不肖官商更朋比爲奸，弊害百出，人民受苦不堪。清末雖籌畫改革，但不久革命事起，遂即中止。民國成立又議整理。二年十二月，頒布鹽稅條例十三條，定全國鹽稅每百斤爲2.5元，分區實行。七年三月，修正條例又公佈，改爲每鹽百斤課稅3元。因爲鹽爲滷質，中途運輸，不免有所拋耗，故在第五條並規定，課稅衡量每斤于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此爲民國以來整理的大概情形。整理後，稅收繼續增高，已于國稅上佔一極重要的位置了。

我國產鹽場地，徧各行省，共計十一區，銷行各有引地。運鹽的情形，各區不同，約可分官運商運民運三種。現在因官運流弊較多，皆趨重於商運民運兩途。不過商運任少數日商人之操縱壟斷，其弊害亦很難說。

按定縣銷行的鹽，是屬天津長蘆鹽場範圍，該場概係招商承運。定縣包運鹽商有兩家：一爲南號在城內南街；一爲北號，在城內北街。南號銷鹽地面，佔全縣三分之二，北號佔三分之一。兩號原本一家，後因意見不合纔分了家。現在北號已歇業，全歸南號運售。不過北號歇業後，從前北號所轄的地面，由他處侵入的鹽就增多了。據最近在南號調查，十八年全縣所銷的鹽，約五千餘包。若加上他處來的鹽，大約至少有 5,500 包。每包重471斤，共計2,590,500斤。

長蘆的鹽稅，三年初爲每百斤收稅 2 元，是年冬間實行征收 2.5 元，後又加爲 2.75 元，皆就產地征收此爲正稅。另外尚有種種附征，如產捐銷捐整頓捐等，至十七年八月，河北省府下令一律裁撤歸併，改收捐欵一道，定名蘆鹽食戶捐。捐率爲每包8元（此係省的收入，詳見下節省稅六蘆鹽食戶捐），每百斤約合 1.7 元，與正稅所征 2.75 元併計，每百斤已征到4.45元，每斤合四分四釐五。按現時售價（民國十九年）每斤八分七（此係定縣鹽號所定的價），是稅捐所征已占售價之半有多，課稅之重，於玆可見。一般人民負擔如此重稅，平常尚不覺察者，以鹽原來成本極輕，稅捐又是就場征收，加於售價之中，未直接征於食戶，故人民往往不察也。

現在我們計算定縣一年擔負的鹽稅究有多少（單是正稅。附捐不計），我們就十八年銷鹽的數目，按每百斤征 2.75 元計，當有 71,238.75 元，爲數已很有可觀。若再加上附捐 44.000 元（可參考下節六蘆鹽食戶捐），則到115,238.75元之多，很可驚人了。

二　烟酒稅

1 沿革　我國在秦以前，禁令本來很嚴；秦以後，始設酒榷，乃有課稅之說。至於菸之課稅，則起於前清海禁大開的時候。其時菸草從呂宋傳到我國，流行頗廣，各常關纔著手同酒類一併征稅。清光緒末因爲財政的支絀，復設立菸酒稅捐，菸酒于是有了專稅，不過當時稅率甚輕。

菸酒原是一種消耗奢侈物品，各國課稅都很重，多有超過原價以上，以示寓禁於征的意思。我國自民元以後，亦有改革。二年冬財政部乃於菸酒稅捐之外，征創辦牌照稅。四年五月，又舉行菸酒公賣的制度。到此時

菸酒的課稅，共計已有三種，今分別說明於後：

甲　菸酒稅捐　各省的菸酒稅捐，種類不一，名目繁多。查河北省現行有燒鍋稅（一稱燒鍋課）菸酒稅（俗呼征收稅）數種。燒鍋稅是專對釀酒商人所征的一種製造稅。在民國初年，每座每年普通納稅銀42兩。現在按季繳納，每年分四季，每季多係15元。定縣燒鍋商，向不發達，僅清風店有燒鍋商兩家。至於菸酒稅，則是征收出產的菸酒，按出產菸酒的多少來納稅，可說是一種出產稅。民國初年，關於菸草，每百斤統征洋2.2 元；酒類，燒酒每百斤征2.2 元，黃酒棗酒酪醩酒則減半每百斤征 1.1 元。到現在，稅率略有增加，從前征 2.2 元的，現（民國十九年）征 2.5 元；從前征 1.1 元的，現征1.25 元。另外規定一種洋酒稅，詳見後。

乙　菸酒牌照稅　菸酒牌照稅是對於販賣菸酒商人所征的一種稅，係營業稅的性質，此屬直接稅範圍。民國二年，成立該稅。當時政府籌議加征菸酒兩項，但以各省課稅方法不一，若僅加征而不改良，反於稅收前途有礙，所以後來纔於菸酒稅捐之外，另創該稅。茲將當時頒佈的條例節錄於後，以供參考：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共十五條）

第一條　販賣菸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下列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凡以菸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凡以販賣菸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下：

一　甲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菸草或酒類為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以零賣菸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無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菸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征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下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40元
甲種零賣營業	16元
乙種零賣營業	8元
丙種零賣營業	4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菸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

……………………………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足特許牌照外，處以下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于兼營業整賣與零賣或兼賣菸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

……………………………

民國十五年，直隸菸酒事務局又改訂稅率，計：整種牌照改爲全年60元，即每期30元；甲種牌照改爲全年24元，即每期12元；乙種牌照改爲全年12元，即每期6元，丙種牌照改爲全年6元，即每期3元。另加印丁種小販執照一種，全年2元，即每期1元。是各種稅率，較前都已提高。

十八年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新章頒出，稅率增加更多，分的種類亦較

細。至繳納的期間每年則分四季，於一，四，七，十等月每月一日至十日內行之。每次須將牌照換領一次。茲將該項章程關於稅率規定一段，節錄于此，以見一斑：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整賣營業：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牌照稅洋100元。

乙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每季洋40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20元。

零賣營業：

甲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每季牌照稅洋12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8元。

丙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每季4元。

丁　設攤零賣菸類者，每季2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每季5角。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土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整賣營業：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每季收費32元。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每季收費24元，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每季收費16元。

零賣營業：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每季收費8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每季收費4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每季收費2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每季收費5角。

章程中並規定各項牌照逾期不領的，由征收機關催征，並徵催徵費，計：整賣4元；零賣甲種8角，乙種6角，丙種4角，丁戊種各2角。如依限到該管稽征所自行換領的，除應納照稅應貼印花外，每牌照一張，祇交印刷費洋7釐，此外別無花費。

菸酒牌照稅現在規定由商人包收，因稅局派員稽征，困難較多。定縣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尚沒有採用此種制度；十七，十八兩年間，乃由縣中牌照稅局分區招商包辦。至十九年一月，定縣全境菸酒牌照稅稽徵所成立，該所亦係商人承包。

章程中對于不領牌照的菸酒商人，懲罰雖嚴，但實際違反規定暗中偸賣的仍不少。此種人大概是小本營業的居多數。至如設有舖面，營業較大的，當然難于隱瞞。

丙　菸酒公賣費　民國四年五月，政府又謀整頓全國菸酒，統一征稅辦法，于是本各國專賣之意。定出官督商銷的公賣制。當開辦之初，財政部內設立全國菸酒公賣局，各省籌備設立省局分局，極積進行，截至是年九月止，各省局已先後成立。是年十二月，並將全國公賣局，改爲全國菸酒事務署。與財部劃分，獨立管理各省公賣局，一切進行，尙屬順利。公賣實行以後，從前的菸酒稅捐牌照稅捐等，亦次第歸併公賣局征收。玆將當時公佈的全國菸酒公賣暫行辦法，及菸酒公賣棧組織法，節錄于下，以資參攷：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辦法（共二十一條）

…………………………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欵，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的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實行。

第十條　菸酒消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隨時公佈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金。

……………………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定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如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勿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暢，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

菸酒公賣棧組織法(共二十一條)

…………………………

第三條　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

…………………………

第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

第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目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

第十二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黏貼印照，加蓋戳記，幷代徵公賣費自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以下，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

…………………………

第十七條　菸酒公賣分棧，應由各主管公賣局，按月於各該棧代

征公賣費內提給二十分之一，以示鼓勵。其支棧應得之利益，由該區域內之公賣分棧算給。

………………

又據征收公賣費規則第二條載，各區域內的公賣費，以從產地徵收爲原則，銷地專重緝私。公賣費率，各省輕重不一。當時直隸所徵的，爲按價格值百抽二十。現行的費率，是按重量計算，燒酒每百斤徵洋 2 元，黃酒棗酒酪醲酒減半徵 1 元，菸葉菸絲每百斤亦徵 2 元。

菸酒公賣費與菸酒稅中，在民國十五，十六年間，尙附加有一種軍事特捐，捐率按稅費 60%附徵，如徵收一百元的稅或費，軍事特捐就應徵收 60元。至十七年夏，河北省政府成立，是年八月即議決將該項特捐，改爲賑欵，減半徵收，並限期加徵一年爲止，當於十八年停徵。此兩項皆屬省方的收入，因爲便利計，故在此處一併叙及。

除上數種稅以外，晚近尙成立一種洋酒稅。洋酒是特種物品，故單獨規定。凡中外機製的酒，統稱爲洋酒，稅率按售價值百抽三十。由售洋酒商人，購買機酒印花，黏貼瓶上，纔能出售。此與前三種稅性質稍有不同。

現在各種稅的征收，不歸公賣局了，公賣局的名目已取消，改爲菸酒事務局。事務局的權限，與從前公賣局一樣，公賣局牌照稅菸酒稅捐仍一併歸牠征收。一省設一省局，省之下劃分各區設立區局。現定縣屬河北第十五區菸酒事務分局管轄，局設深縣。前述之定縣全境菸酒牌照稅稽徵所，卽隸屬於該局之下。

稅局征收各種菸酒稅，因爲稽征的困難，所以多招商包收。現將河北菸酒事務局公佈的包徵通則，擇要錄此：

河北菸酒事務局菸酒稅費包徵通則(共十六條)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縣菸酒稅費及菸酒牌照稅，依照本通則分別招商包徵。但本產燒酒稅費及洋酒類稅，不在包徵之列。

第二條　包徵各項菸酒稅費應採用投標方法，投標稅則另定之。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包徵各項菸酒稅費。

甲 菸酒商行

乙 殷實商戶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四條 包商包徵各項稅費，於核准後，應即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保結，連同承保書，一併呈送該管分局轉呈省局備案。以憑填發包徵憑證

第五條 包徵菸酒稅費，以一年爲期，由該管分局長依全年包額，按淡旺月酌量分配，報由省局核定，列入包徵憑證內。包商即依照所列數目，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如數解繳。如有延遲逾一個月以上者，應即撤銷其包徵資格。

第六條 承包菸酒稅費者，應按全年包額預繳十分之二作爲保證金，准於包期最後兩個月抵繳稅款，如有半途撤銷者，其所欠稅款，得由保證金內扣抵。

第七條 包徵牌照稅者，以半年爲期，須依投中包額預繳三分之二稅款，方准開徵。下餘三分之一，上半年於三月二十日以前下半年於九月二十日以前，掃數繳清。如有遲交或交不足額情事應即撤銷其包徵資格。

第八條 包商得於包徵區域內，設立稽徵所卡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徵收事宜

……… ………………………

現在定縣除關於燒酒與洋酒按章程不能包徵外，其他概招商包收。至於各種征收方法關於牌照稅係按營業的大小分等，年按四季繳納，燒鍋課是燒商 釀酒商人 按座納繳，年亦分四季。此兩種前面已經敘述過，此外公賣費與菸酒稅徵稅方法，則係按產銷的數量繳納。關於酒類，產銷的數量即由釀酒商人自報，稅局隨時派人稽查，每年亦分四季繳納。至於菸類，則於交易時征收稅額歸收買的人擔負。但零星交易，征收亦感困難，所以亦多由收買商人自報（按收買菸草的商人，多爲販賣菸草商家，按他報銷的數繳納稅款。因爲是自報，當然以多報少希圖少納稅款的，亦在所難免

公賣費既在產地征收，以後運往他處銷售，按規定即不能再征，但過有效期間，年月日斤額不符的，不在此限。至於由外省販運入境的菸草，如一次征足的，亦不能重征；未征足的，則須照補。

二　征收數

現在征收稅欵，計算方法，除牌照稅與洋酒稅另徵當另計外，其他菸酒稅捐與公賣費兩種，因係一道征收，故計算時多不分，僅按徵收貨物的品類來分列。計定縣關于此項分列爲燒酒稅費課（即燒酒的酒稅，公賣費，燒酒課三種）棗，黃等酒稅費（即棗，黃醅醠等酒的酒稅和公賣費兩種。此項無課，因多係農家于冬季釀釀，少有專業釀造，故不征），菸葉菸絲稅費（即菸葉的菸稅和菸葉菸絲的公賣費兩種。此項當無所謂課。葉絲因菸葉已納過稅，故祇納費一種）三種，和牌照稅與洋酒稅共計五種。

第182表　定縣民國十七與十八年兩年煙酒稅各項征收數

項　　　別	十七年征收數	十八年征收數
1.　菸酒牌照稅	$ 2,300	$ 8,016
2.　燒酒稅費課	1,074	1,094
3.　菸葉等稅費	575	700
4.　棗黃等酒稅費	383	652
5.　洋酒稅	2	4
總　合	4,334	10,466

各種征收數總計（附加賑款未列入），十七年爲4,334元，十八年10,466元（見第182表）。實際定縣擔負的當不祇此數，見下省酒項說明）。十六年因係駐軍自征，無案可稽，故確數不可知，但據聞與十七年差不多。各種中征收最多的，是牌照稅，十七，十八兩年，都佔全體收入的半數以上。至於燒酒稅費課一項，在他縣都是大宗的收入，在定縣燒商不發達，

祇清風店有兩家，故收數每年僅千零數十元。菸葉稅費一項，亦因定縣產菸甚少，僅子位鎮一帶有少數農家栽種，稅額亦不多。棗黄等酒稅費，則以此等酒係農家小規模釀造，出酒有限，征稅當然較少。其餘洋酒一項，定縣幾全由保定購來，已在保定購貼印花，歸保定稅局收入，故定縣所收者每年僅數元，幾等於零。定縣洋酒每年銷行頗多，若實際算來，定縣人於此稅的担負，當然不在少數。

至於省方十七年在稅費中附加的賑欵，按十七年征收的稅費計算，大致有五百七十餘元（十七年的稅費見第182表2.3.4三項，共計 2,032 元 。但其中包含有燒鍋課約 120 元須減去，減得後得 1,912 元。然後按此數用30% 計算，即係賑欵之數。十六年附加的軍事特捐。約倍於此數，有一千一百餘元之譜。此兩項皆應歸入省收入中。

三 捲菸統稅

捲菸統稅是一種特種消費稅，爲國稅之一。此稅特設征收機關，期間還不久。現在(民國十九年)全國設有捲菸統稅總處，各省分設捲菸稅局，經管稅收事宜。河北省的捲菸稅局，設在天津。征收方法，是就廠征稅，黏貼印花。稅率因爲捲菸是奢侈消耗物品，當然較重。據章程規定，是以海關估價爲標準，按價繳納 32.5 %。現在把國民政府財政部所頒佈的現行條例附此，我們就可知道牠的內容。

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共八條)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 ， 除國內工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 ， 由總處酌量籌設 ， 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 ， 應按照海關估價 ， 別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 ， 准其行銷各省及各租界商埠 ， 不再重征

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

……………………

在民國十六七年間，尚有捲菸吸戶捐一項。此項吸戶捐，規定是在統稅以外另征。十七年夏間，河北省政府成立，捐局由河北省府派員接收。同時中央之捲菸統稅局亦欲接收，因此彼此發生爭執。結果暫歸河北省府接收過去。是年十二月，省府並頒佈暫行條例十三條，如下：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征收暫行條例(共十三條)

第一條　本省為補助教育經費，於捲菸特稅外，征收捲菸吸戶捐，由河北全省境內吸戶征收之。

第二條　捲菸吸戶捐率，定為按貨價征收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計算捲菸價值以各捲菸商最小包裝為標準。

第四條　征收捲菸吸戶捐方法，以黏貼捐票行之。

第五條　吸戶應納之捐欵由販賣商店負代征責任，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旅客入境，隨帶捲菸以五十支為限。逾限者須照本條例之規定，補貼捐票。

第九條　為監督征收捲菸吸戶捐得設立捲菸吸戶捐總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為征收捲菸吸戶捐，得於河北省境內劃分區域，設立分局。

第十一條　各分局得按事務之繁簡，分設經征所，並於運輸孔道設立查驗所。

……………………………………

此項吸戶捐既屬河北省政府收入，本來應該歸入下節省稅中；但因爲存在期間不久，十八年三四月間即取消，故下節即不載入，特在此地略爲一敘。

捲菸是一種消耗的東西，定縣一年究竟銷售多少，我們若不調查，還惹不起我們的注意。據最近在城內捲菸商號調查，每月約銷一百箱左右（每箱100包，每包50盒，每盒10支，共計每箱合5,000盒），數目頗爲不少。按普通銷行最多的小孩牌菸價錢計算，每箱大概售160元，一月此項的消耗就有16,000元，一年將近十二萬元之多。至於所納的統稅，據調查的商號說，一年大致在四萬元左右。我們若按小孩牌菸每箱所納的稅29.25元計算，每月100箱，該2,925元，一年亦是35,100元之多。

至於征收吸戶捐時代，銷行定縣的菸，普通每盒（十支一盒）所貼的捐票，是六釐，八釐，一分二。聞每年捐額，較統稅尤多，總計不下五萬元云。

四　統稅

1　沿革　統稅即從前的釐金，是一種貨物通過稅的性質。征收的範圍很廣，舉凡一切通過釐卡的貨物，除特別規定免稅的而外，差不多全要征收，故又有百貨釐金之名。釐金二字，即按金取一釐（1%）之謂，創始於前清咸豐三年。其時洪楊事起，餉源枯竭，於是雷以諴首先開辦於揚州，以後各地轉相仿傚，收入頗鉅。最初原打算事平即廢，但行之既久便根深蒂固，成爲定例了。迨到同治光緒的時候，更是局卡星羅，遍於全國，物物征稅，節節留難。加之訛索中飽種種弊病，其阻礙商運，遺害人民，實非淺鮮。有人謂，百數十年來，賦稅之中，萬惡所歸，以釐金爲最，此話誠非過甚。

到民國來，此種制度，依然存在，雖中間曾有數次的整理，但仍不是根本的辦法。且省自爲政，甚有變本加厲的。民國六年，政府曾規定治標的辦法，改訂稅則。同年財部並通令各省，調查貨物產銷數目價值及稅額等，以爲改征產銷兩稅的準備；又擬訂土布及機製仿造洋貨免釐的辦法，以振興國內產業，種種措施，雖言整理，但皆事不澈底，實際上仍無多大

裨益。且土布等免釐，所謂提倡國貨，以與洋貨競爭，實則洋貨輸入內地，納子口半稅後，便可暢銷無阻。釐金之害，祇能於本國商民，與洋人無涉。試問此種枝枝節節免釐的辦法，于事何濟？

近年各省釐金，又多改稱統稅，兩者實質仍一。惟征收手續，比較從前稍爲簡單，從前釐金遇卡抽收；現在規定凡貨物於第一次經過之局，一次征足，經過其他各局時，查驗無誤卽放行。至於稅率係按貨物種類分別一一訂定，由財廳頒分各局遵守。征收方法，由商人先行報稅，稅局卽按報稅單上所列貨品征收，並填給廳製四聯稅單。如遇有則例未載的，卽按貨物估價以 5% 完納（各種貨物的稅率，可見第 183 表，但祇是一部分）。

近年裁釐加稅的聲浪（按裁釐加稅之說，發生於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該約對於裁釐加稅。規定頗詳。未幾美日諸國商約成立，亦有同樣的條款。但因此，釐金與關稅，竟成不可解的連綴關係，以改革內政之權，似乎變而爲對外的一種義務去了），甚囂塵上。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並有五省裁釐會議之召集，擬定裁撤期間，分爲三期施行，第一期爲十八年二月，第二期四月，第三期六月。裁撤後，舉辦特種消費稅。意固甚善，不幸以政局關係，直至現在（民國十九年）各省仍遲遲未見實行，可歎！

2 征收數　　統稅之征收，係依運輸的路綫，設局辦理，不是以一地方爲範圍，限定征收一地方的貨物。故欲調查一地方負擔此稅的確數，比較困難。按定縣的貨物，由外運來，不外兩路：一北路，由天津北平或保定運來，卽在天津北平或保定統稅局投稅；一南路，即石家莊，則在石家莊統稅局投稅。據聞北路來的貨物，較南路多得多。可惜北路的稅收，完全未調查得。茲僅有南路，在石家莊稅局納稅的部分。至由定往外運的貨物，因所納的稅，實際不歸定縣人民負担，故不計入。

現在看第 183 表，十八年全年石家莊稅局所征運定的貨物種類共計28種，稅銀總數。2,461.77 元，其中稅最多的是雜藥材一項，約有 1,403 元，占總數一半以上；其次爲大輿棉紗，有 234 元，占總數差不多十分之一；其他如豬毛約215元，熟鐵貨約174元，亦算不少。

觀南路運來的貨物，大概屬藥材，竹類，鐵貨等居多數，其他如綢緞，布疋，洋貨，茶糖，海味等則很少，或者完全沒有。北路則反是。論定縣外來的貨物，大多數是從北路來，如天津，如保定，皆是最大來源的地方。故此路釐收當不在少數，推測至低限度總在一萬元以上。今即以一萬元計，與南路合共亦有12,461.77元。

第183表 定縣民國十八年負擔之統稅一覽*

征稅貨物	數量	稅率	年征稅銀
1. 大興棉紗	19,500	$ 1.200	234.000
2. 大興粗布	2,160	3.000	64.800
3. 猪毛	43,081	0.500	215.405
4. 新轎車	1	6.000	6.000
5. 竹片	52,330	0.100	52.330
6. 竹簾	450	2.000	9.000
7. 雜藥材	140,252	1.000	1,402.520
8. 桐油	290	1.400	4.060
9. 鐵鍋	356	3.000	10.680
10. 馱貨	240	0.800	1.920
11. 生鐵貨	7,570	0.200	15.140
12. 熟鐵貨	43,380	0.400	173.520
13. 粗磨刀石	3,360	0.120	4.032
14. 石磨	7	0.700	4.900
15. 粗草帽	1,976	2.500	49.400
16. 熟漆	134斤	每百斤 5.000	6.700
17. 切麵機	1架	每架 1.500	1.500
18. 火石	4,500斤	每百斤 0.100	4.500
19. 黃瓜乾	500斤	每百斤 2.200	11.000
20. 硬煤	40噸	每噸 0.300	12.000

續前表

征稅貨物	數量	稅率	年征稅銀
21. 燈罩	400斤	每百斤 0.300	1.200
22. 小料瓶	40個	每個 0.003	0.120
23. 顏料瓶	260個	每百個 0.250	0.650
24. 黑白碗	700個	估價按百分之五納稅	
25. 粗竹器	2,400斤	估價按百分之五納稅	
26. 粗竹貨	2,050斤	估價按百分之五納稅	176.393
27. 缸蓋	100個	估價按百分之五納稅	
28. 雜木料	15噸	估價按百分之五納稅	
總合	…	…	2,461.770

＊此僅是經過石家莊稅局在該局納稅的部分。

五　印花稅

1 沿革　印花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創始於荷蘭，後來英法等國轉相倣辦，遂普行於全世界，大家都認爲良好的稅法。我國在前清光緒中葉，即擬創辦，但以當時朝野人士，不知印花稅爲何物，致未實行。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又籌劃，先在直隸省試辦，後天津商會反對，乃展期一年，擬於期滿日各省一律施行。到時各省督撫復奏請從緩。故此稅在前清，終未實現，民國元年，始由財政部頒佈稅法十三條。二年三四月間，京師及外省次第舉辦。後又力謀推廣，在財部內設印花稅處，在各省區分設印花稅處，稅收已年有起色。

按定縣印花稅開辦，亦在民國二年間，惟最初數年，收數不多。查民國六年五月，謝知事學霖呈報每年認銷四千元（各縣印花稅，係由省派定額數承銷），計自呈報之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爲期已一年餘，然銷售僅四百餘元。八年份派額六千元，實征亦祇436.17元。因當時一般人民尚

不了解此稅的性質，如何貼用，大家亦沒有習慣，故推行頗難。以後漸漸明瞭，銷數乃旺。觀九年份實征就增加到1,019.83元，十年份亦到1,052元（八，九，十，三年征數見下第185表）。此後每年都有往上增漲的趨勢。

以前此稅，各縣由縣知事經征，每年由省派定額數承銷，每三月、半年考核一次（時財部頒有各省區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規定盈絀比額報告表以為考核標準）。後乃由省分區設局辦理。現定縣屬河北第六區印花稅分局管轄。該局奉省局委令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局設定縣。除定縣外，尚轄高陽，安國，行唐，平山，曲陽，無極，新樂，唐縣，完縣，靈壽，博野，望都，阜平共14縣，定縣境內，設有代銷處4所，均送有委令為憑。代銷處得按代銷額數，支領5%手續費。如為專設辦事處，得支領1成。稅局經費，則統按2成坐支，代銷處手續費，都在此內開支。至於每月銷行狀況，仍有盈絀比額報告表，以定考成。

茲將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附此，以見一斑。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証。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下：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各項包單，各項銀錢收據——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貨物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交易所單據，匯票，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不動產典賣契據，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兩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証書——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証書轉學証書——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証書——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証書——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証明書——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証書——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証書——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禀書——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 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零一畝以上，每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脚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

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脚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轎車執照——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元，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劵遊藝劵——劵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　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于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稅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下：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僞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僞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2　征收數　定縣印花稅，在未設第六區分局的時候，歸縣政府經征。查民國十六年征收 2,941 元，十七年一月至七月征收 1,000 元，是年八月，第六區分局奉令設立，九月開辦，每月派額 400 元，但九，十兩個月無銷數，由十一月至年底銷 950 元。本年共計銷 1,950 元。十八年一月

至八月，派額改爲每月 800 元，九月至年底改爲每月 600 元，計平均每月派額733.3 元。是年共銷 6,340 元，平均每月銷528.3元(銷數見第184表)。十八年的銷數較十六年增加二倍有餘。

第 184 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印花稅征收數

年　　別	征　收　數
民國十六年	$2,941
民國十七年	1,950*
民國十八年	6,340

* 本年稅收，中間因設立稅局，八，九，十，三個月停頓，故祇有一至七，十一至十二，共九個月。

按第六區分局所轄其他十三縣，十八年全年銷數共 50,183元，平均每縣合 3,860 元，與定縣較，相差太多。

定縣前幾年的銷數亦不多，在民國九年與十年間，不過千零數十元，八年不過數百元（見第 185 表）。到近年來，因推行方法比較嚴密，故增加甚多，十八年致有六倍于九十年的數了。

第 185 表　定縣民國八至十年三年印花稅征收數

年　　別	征　收　數
民國八年	$ 436.17
民國九年	1,019.83
民國十年	1,052.00

六 總結

定縣負擔的國稅，現計有六項。征收之數，以民國十八年而論，共計135,606.52元(見第186表)，其中竟以鹽一項占最多數，占總數之52.5%。須知鹽爲吾人日常生活所必需，在各國多已廢止此稅，或減輕稅率，獨於吾國尚倚爲收入大宗，殊非體恤民生之道。其次較多的爲捲菸統稅，佔總數的25.9%。捲菸爲消耗物品，論稅是應該加重的，不過區區一縣就有如此一筆稅收，可見一年人民對于此項消耗之鉅。並且捲菸多爲外人製造，我國多消耗一分，流入外人的金錢即將多增加一分，其損失甚不貲。鹽稅捲菸統稅而外，稅收多的就要算統稅了。表中所列一萬二千餘元之數，尚是最低的限度，但亦有總數的9·2%。論統稅原是一種惡稅，阻碍商運，妨害產業，將來終應該取消爲是。

至於稅收最少的是菸酒稅費一項。實際菸酒稅費當不祇此數，因爲其中洋酒稅一項在保定所繳納的，未有計入(可參考前二菸酒稅征收數項)。

第186表 民國十八年定縣擔負之國稅 †

稅之種類	征收數	百分比
1.鹽稅	$71,238.75	52.5
2.菸酒稅費	2,450.00	1.8
3.菸酒牌照稅	8,016.00	5.9
4.捲菸統稅	35,100.00	25.9
5.統稅	12,461.77*	9.2
6.印花稅	6,340.00	4.7
總合	135,606.52	100.0

† 此外有驗契費一項，因不是常有的，當另外計算，故未列入表上。

* 此項數中有一部分是估計的，僅故小限度之數。

按第186表所列國稅，尚未有關稅等數項在內。此數項為數恐不很少。此外尚有驗契的征數，因為不是常有的，亦未計入。據十八年開辦的驗契，收數有2,527.9元（見下節二契稅征收數）；如一併算入，當有138,134.42元（可參考後面第231與第232兩表）。

至于民國十六與十七年兩年國稅的數目，因為有幾項不完全，此處暫不列表。

在此有須說明的，關於國稅的收入，在平常統一的國家當然歸中央無疑；不過在現時的中國，各省往往截留，不一定解到中央。

第二節　省稅

按省稅計有六項：(1)田賦，(2)契稅，(3)牙稅，(4)牲畜花稅，(5)屠宰稅，(6)蘆鹽食戶捐。以下卽分別說明。此外臨時征收的稅捐，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有田賦中附征的各種特捐，菸酒稅中附征的特捐和賑款兩種。前一種卽在田賦款中敘及，後一種已在前節菸酒稅中附帶說明。

一　田賦

攷我國田賦制度，最為複雜，因為數千年來的積習，陳陳相因，錯綜變化，已漫無系統之可言。如地畝的大小既不一，稅率的高低更因地質的不同，歷史的習慣，分為三等九則，以至數十百則不等。省與省既不一致，縣與縣亦不相同。卽一縣之中，凌亂無章，差別亦鉅。論其賦課的性質，本為一種收益稅，但裏面包含的丁銀，又近似人頭稅。其他雜稅附加，混入正稅中者尚多，年代久遠，亦無從分辨。至於田地的名稱，更紛繁不堪，欲一一稽攷其由來，殊非易易。因為政府向來就沒有積極整理，所以在人民負擔極不公平，在國家則租稅極不正確。無糧黑地，又所在皆是。國家收入，遂大受影響。根本上的解決，舍實行清丈改訂科則外，別無他策。惟茲事體大，斷非短時間所能實現。

1.　沿革　　吾國田賦，在夏稱為「貢」，殷稱為「助」，周稱為「徹」。後來改名田賦，以征取民財，是以田為率。田賦可別為二類：一曰地

丁，一曰漕糧。所謂地丁者，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于地，役出于丁，此爲地丁所由起。地丁居田賦的主要，漕糧不過少數。漕糧所以與地丁別爲二者，以地丁向係征銀，而漕糧則派征本色（征米，豆，穀，高粱之屬），依水次之便而運輸的。考漕運之制，起于兩漢，盛於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時則用民運，清始改爲官收官兌。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咸以折征爲便。咸同以來，各省漸次改征折色（即征銀）。定縣素無漕糧之征故茲不詳敘。

地丁漕糧而外，尚有租課一項。租課原屬征租性質，與田賦有別。其地大率爲國有或公有之產。國家之征收此項租課，儼如地主之收佃戶地租，故曰租課，以其非賦稅的性質。定縣租課，概屬旗人產業（故亦稱旗租地，詳見下文）。不過至民國十五年，已奉令升科，將地分等定出價格，即由租戶給價承買，同於民田。從前課租，現則課稅），已入田賦範圍了。

地丁既占田賦的主要，茲爲詳明起見，當有細述之必要。現先述地賦一項。地賦的變更，我們攷查，當溯自明代。明代科征，其類凡三，如下：

甲　正賦　正賦中包含六項（1）夏稅，（2）秋糧，（3）馬草，（4）馬價，（5）草料，（6）站銀。夏稅爲小麥絲絹之折征，秋糧爲粟米花絨之折征（今之上忙下忙，即近于夏稅秋糧之分）。至馬草馬價草料三者，俱因養馬始有此名目。馬草起源較早，於稅糧內折征，以十五觔爲一束計算。馬價源于明洪武初令天下養馬而起。先是歲解孳生馬若干匹。嗣於嘉靖十一年，乃按馬價改征折色，是爲馬價。草料者，明萬歷年間，裁革種馬（按明馬政，馬有三目，即種馬兒馬騍馬是），每匹征草料銀一兩，即草料之由來。正賦六項中，關於馬的即居其三，諺所謂錢糧馬匹者以此。其餘站銀一項，亦爲明代所新增。明初設水驛馬驛遞運所急遞鋪名目，初由州縣按銀均派，嘉靖二十七年，兵部議與稅糧併征，是爲站銀加入田賦之始。定縣爲諸省通衢，驛費自重。

乙　雜辦　雜辦本役而非賦，其目凡二：（1）均徭，（2）里甲。

均徭者爲縣以上至于部寺各役的取給，內分三差：（1）銀差——專供縣以上至于部寺差役雜項各費；（2）力差——專供本府本縣各差役雜項；（3）聽差——專供禮部坐派歷日及祭犢各項。每差各縣所攤不過數十兩而已。至于里甲，則專爲本縣雜費之用，內分三支：（1）額支——供本縣春牛桃符公宴歲修文廟各費；（2）待支——供科舉花紅旗匾公車及朝覲等費；（3）雜支——供過客下程油炭等費。前兩支每縣各數十兩不等，後一支每縣二三百兩不等。萬歷條鞭以前，役與賦分；條鞭制行，乃併役于賦，一征之外無所科擾了。

丙　加銀　加銀爲條鞭以後所增。明季以東事日棘，有天津及旅順兵餉之增，旋又有馬價胖衣（戲劇所用的內衣曰胖衣）綿絨芝麻四項添入。計所增凡六，號曰加銀。天啓崇禎兩朝尙有加的，至淸初概行取消；惟六項仍如故，且稅率有較明稍增者。今則悉入正供，已分辨不出是一種附加了。

計以上正雜加三項，額內地每畝約征一錢三分二，亦有比此稍多的（參看第187表）；額外地（額內額外說明，詳見下文）畝征不等，多則一錢三分餘（此種地很少），少則一分（參看第188表）。

以上是屬地賦。茲再述丁銀。丁銀內尙包括匠銀一項，所以亦稱丁匠銀。丁匠銀明於地糧以外特征之。淸初則攤丁匠于地，地丁之稱始此。征丁的制度，本古代力役之征，性質近乎人頭稅。唐楊炎變租庸調爲兩稅，是已開以丁入稅之漸。明代分丁爲三等九則，以下下丁爲標準折合，每下下丁征銀一錢（亦有不折合，仍按原來標準征收的），與地糧分別經收。丁數按五年一編審。迄康熙五十二年，乃下詔以現征錢糧冊內有名人丁，定爲常額，是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當時本縣幷歸併各衞新舊人丁，共計88,111丁，共征丁銀8,864.5兩。至匠銀一項，係明洪武二十六年，營造宗廟宮殿，集天下之匠于京，初則征派，繼則輸納班銀。定縣爲33.75兩。雍正二年，定攤丁於地之制，丁匠遂攤入地糧內合並征收。其攤法係就一省的丁匠，按一省的地賦平均攤算。直隸計每兩地賦攤銀0.207027兩，定縣共攤8,063.757兩。定縣以丁多之故，實際較原有丁匠（共數

8,898.25兩）少攤八百餘兩（根據定縣新志稿賦役篇所載，該志編成于民國十七年）。

以上地丁合計，額內地平均每畝約征一錢六分，額外地約征二分四釐（參看第189表）。

此外復有地閏丁閏耗羨之說。地閏丁閏是遇閏加征的地賦丁銀，閏月之年，亦同正供。地閏按畝加征，額內地大率每畝加銀三釐四毫七有奇。額外地平均約加五毫三絲三（參看下文地閏畝征說明）。丁閏向隨丁征，攤丁于糧後，則按地丁每兩加征七釐九毫四有零。至于耗羨之說，其來亦久。明代正稅外有傾鎔耗銀。雍正二年，遂定各縣耗例，盡提以充公。每糧銀一兩征一錢三分，亦有征六分或完全不征的。民國來，因改用陽歷，無閏月之說，三年遂將地丁二閏悉數豁除，耗羨亦隨同取消。本來地丁征閏，于理不通之極。閏月之年，雖時間上多一月，但地的收益，未見增加，何能增加地的賦稅？所以取消後，不但制度上簡便，即稅則上亦較稱公允了。

以上說的，全關于地丁方面。現一述租課。租課在征租時代，以其係征租性質（換言之，即征租不征賦），故丁匠閏銀皆不加，僅加耗羨，仍按每兩一錢三計算。有並耗羨亦不加的。租率每畝因地有不同，多數均在一錢餘（見第193表）。升科後，租改為賦，賦當較輕，平均每畝約征二分九釐（見第194表），與額外畝征相差無幾（因兩者畝之大小，大致相同）。

現已將田賦各項經過的情形，大體說明。至征收時期，則無論地丁租課，每年概分兩忙，即所謂上忙下忙是也。上忙大約在春間，下忙約在秋收後。應征之銀，上下忙各征一半。至於征收費用，縣政府按3%提支。

糧戶凡完糧後，即由糧房製發串票為憑。票係兩聯，式樣見下：

串票*式樣

存根

- 定縣政府爲奉令借徵十九年上忙糧租及帶徵十八年全年警學捐差徭各欵
- 村花戶
- 銀數　兩　錢　分　釐
- 折洋數　元　角　分　釐
- 每畝四十八文 警學捐錢數　千　百　文
- 每兩八百文 警捐錢數　千　百　文
- 每元一百二十文 差徭錢數　千　百　文
-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附記
- 串票每張銅元四枚
- 銀錢市價照當日牌示
- 如有錯誤重征五日內更正
- 經征人

廣字第　　號

串票

- 定縣政府爲奉令借徵十九年上忙糧租及帶征十八年全年警學捐差徭各欵
- 村花戶
- 銀數　兩　錢　分　釐
- 折洋數　元　角　分　釐
- 每畝四十八文 警學捐錢數　千　百　文
- 每兩八百文 警捐錢數　千　百　文
- 每元一百二十八文 差徭錢數　千　百　文
-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給

附記
- 串票每張銅元四枚
- 銀錢市價照當日牌示
- 如有錯誤重徵五日內更正
- 經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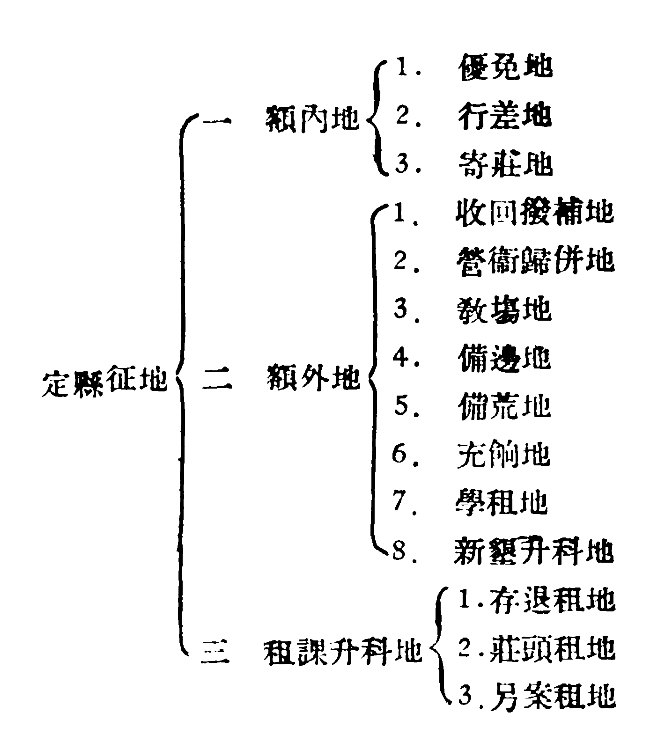
糧戶須知(一)糧多地少或地多糧少均速來縣登記更正(二)過糧務必隨帶紅契証明

(量票有關產權)(妥爲保存查考)

* 串票中所載差徭與警捐征收錢數(全年)，因爲是依糧銀一忙元兩數爲標準計算，故皆照原來捐率加了一倍，此是計算時當然的手續，實計對於捐率並沒有加增（原來捐率按全年糧銀計，差徭係每元征64文，警捐係每元征400文，可參考田賦附征各捐）。

現在糧銀已改爲爲折征銀元，此在民國三年即起始。先是民元間，政府欲謀征稅統一方法，下令各省，凡征收田賦，改兩爲元　幣制未頒布以前，元兩之換算法，由財政部酌定公布之。三年，直隸省規定，糧（即地糧漕糧）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則折征二元（租以二元計者，以租重于賦之故。升科後仍同于糧按二元三角計）。同時取消耗羨及地丁二閏。此可謂爲變更田賦最巨之典。耗閏取消，誠屬便利。不過銀兩折征，無形中糧不啻每兩多征六錢餘，租則亦多四錢餘（按洋一元合銀七錢二，所以二元三，實合銀一兩六錢五分六；二元，實合銀一兩四錢四），一則加至半倍以上，一則亦幾至半倍了·

2、　征地種類及各種畝數與征額　　定縣的征地，現在我們可以分額內地額外地租課升科地三大類。前兩類即所謂地丁征地，後一類即從前之租課地。現在升科後，則稱爲租課升科地。這不過是大概的分法，若再分析，各類中又可分若干種，總計不下七八十種，各種賦率皆不等，頭緒異常紛雜。茲爲簡單明瞭起見，按其性質，一一歸類，列爲下表：



額內地多為明萬歷以來原有的征地，即所謂原額地；額外地大率是清乾隆時纔陸續增入的。額外本屯衛無糧之田（自宋以來，有以屯田給軍賞之說，此屯衛的來源也），清順治十六年廢除屯衛，後遂移為撥補之用。因當時近畿一帶地方，有圈佔之說，圈佔以給王公及八旗勳勞將士。其時屯衛既廢，遂取其地以撥補被圈之家（定縣係撥補房山良鄉二縣被圈者），以償其失。後乃逐漸收回，略同民地。定縣額外之地，多屬此。

今先將額內三種，分別說明如下：

甲　優免地　　士紳之地，有賦無役，納正供不納雜辦，是謂優免。清順治十四年，撤去優免，一律改為行差。定縣所有優免地的畝數及地丁畝征與總額等，見第 187 表。

乙　行差地　　普通民人之地，賦役並征，是謂行差。行差地丁畝征同優免。定縣行差地畝數，及地丁征銀，在額內三種中為最多，約佔全體80%。

丙　寄莊地　　寄莊者，係客民置產於異籍，地寄此處，糧寄他處之謂。故賦率較重。各項詳見第 187 表。

第187表 定縣額內各項地畝數征銀數及平均每畝征銀數

征地項別	畝數	征銀		地丁征銀合計	平均每畝征銀		地丁合計
		地賦	丁匠銀		地賦	丁匠銀	平均每畝征銀
	畝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1.優免地	20,751.000	2,738.107	566.862	3,304.969	0.131951	0.027317	0.159268
2.行差地	214,828.500	28,346.748	5,868.542	34,215.290	0.131951	0.027317	0.159268
3.寄莊地	30,005.000	4,296.387	889.468	5,185.855	0.143189	0.029644	0.172833
總合	265,584.500	35,381.242	7,324.872	42,706.114	0.133220	0.027580	0.160800

以上額內三種統計，共地 265,584.5 畝。地賦平均每畝徵0.13322 兩，共征 35,381.242 兩；丁匠平均每畝征 0.02758 兩，共征 7,324.872 兩：總合地丁平均每畝征 0.1608兩，共征 42,706.114 兩。

次述額外八種如下（見第 188 表）：

甲. 收回撥補地　定縣古本四戰之地。自宋以來，以屯田給軍實，諸衞屯田，分隸各縣，而定獨多。清初遂移爲撥補之用。乾隆時起，漸次收回。收回之因亦不一：有受補之戶絕嗣入官，及因他故入官的；有受補後，願將所受撥補之地，賣歸本縣人民的；亦有已成荒地，受補之家呈請退回，後又開墾的；復有已歸撥補，而又退還原戶的：凡此種種，皆收回撥補的原委也。本縣此項地特別多，佔額外全體70%以上。地賦畝征不等，有多至七分六，有少至一分，平均約爲二分餘。丁匠畝徵平均約四釐七。

乙. 營衞歸併地　此項即上面所述的屯衞地（即營衞地），未用于撥補，後併入本縣的。畝數亦不少，在額外八種中居第三位。地賦畝征一分，或一分餘，平均一分有零。丁匠畝征二釐零。

丙　教場地　此項地爲前時練兵習武之用，畝數不多。地賦畝征一分，丁匠畝征二釐有零。

丁. 備邊地　明會典有河北諸省輸邊倉米麥之文，而他邊有備邊籽粒地，此即備邊所由來。地賦平均畝征一分，丁匠畝征二釐零。

戊. 備荒地　備荒地不見于史志，起源無從考悉。疑備荒爲本縣所自有，或即用以輸納倉穀以備荒年的意思。地丁畝徵同備邊。

己. 充餉地　此地起源亦無從稽考，或者即屯田的變名。地賦畝征三分，丁匠畝征六釐餘。

庚. 學租地　此是一種學田，從前歸定武書院所有。畝數在額外八種中爲最少。性質近于租課，故地賦畝征一錢三分二，丁匠畝征約二分七釐，較其他特重。

辛　新墾升科地　此項大率爲河淤地或其他荒地，後來開墾升科，故名新墾升科地。地的畝數不少，在額外中居第二位。地賦多畝征一

分，亦有征至一錢三分餘，平均爲一分零。丁匠平均畝征二釐有奇。

第188表 定縣額外各項地畝數徵銀數及平均每畝徵銀數

征地項別	畝數	征銀		地丁征銀合計	平均每畝征銀		地丁合計平均每畝征銀
		地賦	丁匠銀		地賦	丁匠銀	
1.收回撥補地	257,546.274畝	5,905.120兩	1,222.519兩	7,127.639兩	0.022928兩	0.004747兩	0.027675兩
2.營衞歸併地	15,570.210	156.268	32.352	188.620	0.010036	0.002078	0.012114
3.牧場地	527.090	5.271	1.091	6.362	0.010000	0.002070	0.012070
4.備邊地	6,196.392	61.964	12.828	74.792	0.010000	0.002070	0.012070
5.備荒地	2,503.500	25.035	5.183	30.218	0.010000	0.002070	0.012070
6.充餉地	1,313.550	39.407	8.158	47.565	0.030000	0.006211	0.036211
7.學租地	87.000	11.484	2.377	13.861	0.132000	0.027322	0.159322
8.新墾升科地	71,877.280	736.640	152.504	889.144	0.010249	0.002122	0.012371
總合	355,621.296	6,941.189	1,437.012	8,378.201	0.019518	0.004041	0.023559

以上額外八種統計，共地 355,621.296 畝。地賦平均每畝征 0.019518 兩，共征 6,941.189 兩；丁匠平均每畝征 0.004041兩，共征 1,437.012兩：總合地丁平均每畝征 0.023559兩，共征8,378.201兩。

我們看了上邊額內額外的地畝數和地丁征額，不免要發出疑問：爲什麼額內的地畝少(約占額內外總數43％)而征銀反多(約占額內外總數84％)，額外的地畝多(約占額內外總數57％)而征銀反少(約占額內外總數16％)？在表面上固然是額內的賦率重，額外的賦率輕；但實際上，却不是這麼一回事。實際因爲畝的大小有不同，額內皆大畝(俗稱大地)，額外多小畝(俗稱小地)的緣故。據乾隆十八年賦役書所載，明萬歷以來的原額地(即額內地)，分上中下及下下四則，共折正地三千四十餘頃（據明史食貨志載，明宣宗時，因地額溢於舊，始有折合之說）。惟折合之數，賦役書及定縣舊志(卽道光志)均不詳。茲據新志稿賦役篇所云，始知上地折合係以三畝五分折一畝，中地以五畝折一畝，下地以七畝折一畝，下下地以十四畝折一畝。秦以來，中國定制皆以240弓爲一畝(定縣現行步弓，以部頒爲準，每弓當工部營造尺 5 尺）。北方田賦，因有折合之說，遂號定制爲小畝，折合者曰大畝。此大小畝所由分。額外諸地，以後來增入，無折合之說，故多小畝。畝多而賦反少，就是這個原故。

茲總計額內外，共地621,205.796畝。地賦平均每畝征 0.068129 兩，共征 42,322.431 兩；丁匠平均每畝征0.014105 兩，共征8,761.884兩（因額外諸地陸續增加，故丁匠亦較前增多）：總合地丁平均每畝征0.082234 兩，共征 51,084.315 兩(見第 189 表)。

第189表　定縣額內與額外徵地畝數徵銀數及平均每畝徵銀數*

征地類別	畝數	征銀		地丁征銀合計	平均每畝征銀		地丁合計平均每畝征銀
		地賦	丁匠銀		地賦	丁匠銀	
額內地	265,584.500畝	35,381.242兩	7,324.872兩	42,706.114兩	0.133220兩	0.027580兩	0.160800兩
額外地	355,621.296	6,941.189	1,437.012	8,378.201	0.019518	0.004041	0.023559
總合	621,205.796	42,322.431	8,761.884	51,084.315	0.068129	0.014105	0.082234

*額內額外畝之大小，既參差不齊，則上表所列畝數及每畝征銀各項，就很難看出他們比較的眞正價值。因爲田地沒有實行清丈，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比如額內之分四則折合，時間已久，究竟各則地畝多少，各志亦無記載，已無可查考。並額外也不純全是小畝。所以額內的畝數究竟應化爲額外若干畝，我們實無從算出。因此祇好仍用牠原來的畝數。將來再實地詳細調查。

以上額內外畝數與征銀，皆嘉慶以前之數。嘉慶以後，地尚有開除的。開除的原因大率是水冲沙壓，發生於嘉慶十四年，二十四年，及咸豐八年，光緒六年各年；亦有少數是從前代征新樂縣地，民國來撥還了的緣故。因水冲沙壓開除的，在額內有21,361.131畝，應除地丁銀3,451.696兩；在額外有 11,304.868 畝，應除地丁銀 542.466 兩因撥歸新樂開除的，在額內無；在額外有 2,680.101 畝，應除地丁銀 39.144 兩。合計額內共除地21,361.131 畝，共除銀 3,451.696 兩；額外共除地13,984.969畝，共除銀581.610 兩：總合額內外，共除地35,346.100畝，共除銀4,033.306兩(見第190表)。

第190表 定縣額內與額外地應開除之畝數及徵銀數

地別	開除之畝數		合計開除畝數	開除之地丁銀數		合計
	因水冲沙壓	因撥歸新樂		因水冲沙壓	因撥歸新樂	開除地丁銀數
額內地	21,361.131畝	……………畝	21,361.131畝	3,451.696兩	……………兩	3,451.696兩
額外地	11,304.868	2,680.101	13,984.969	542.466	39.144	581.610
總合	32,665.999	2,680.101	35,346.100	3,994.162	39.144	4,033.306

此外又有鐵路佔據地畝，每歲由平漢路局咨送糧銀於縣（共計銀 76,937 兩），以不在開除之列。故不計入。

以上通計，額內開除後，現有地244,223,369畝，征銀39,254,418兩；額外開除後，現有地341,636,327畝，征銀7,796,591兩：總合額內外，現有地共585,859,696畝，征銀共47,051,009兩（見第191表）。

第191表　定縣額內與額外地原有畝數及徵銀開除後實剩之畝數及徵銀

地別	畝數			征銀		
	原有	開除	結餘	原有	開除	結餘
額內地	畝 265,584.500	畝 21,361.131	畝 244,223.369	兩 42,706.114	兩 3,451.696	兩 39,254.418
額外地	355,621.296	13,984.969	341,636.327	8,378.201	581.610	7,796.591
總合	621,205.796	35,346.100	585,859.696	51,084.315	4,033.306	47,051.009

以上各數，皆根據新志稿賦役篇所載額內外各項地共六十餘種，一一計算而來。但算出之數，與現在實在征收數目，稍有出入。據新志稿所載的實征數目是：糧地共 586,866,452 畝，糧銀共47,002 956 兩。據本年在縣政府調查，糧銀實征數目又爲46,981 634 兩(糧地未詳)，今一併錄此，以作參考。

以上額內外地，除征地丁而外，尚有耗羡及遇閏加征之閏銀諸目。雖各項在民國三年取消，但其征收數目，究有多少，亦應知道。耗羡係按糧銀每兩加征一錢三分，亦有少數征六分或完全不征的。計額內外共征5,516.897兩(根據新志稿賦役篇所載，但額內與額外未分，見第192表)，平均每畝征 0.009417 兩。地閏則按畝加征，額內優免與行差每畝俱征0.003472 兩;寄莊稍重，每畝征0.003768兩。計額內共征852.529兩。額外地閏的畝征，新志稿未述及，即征收總額多少亦無記載；舊志上，征收總額雖載，但與丁閏混合，不過還有辦法分出。茲求得當時的額外地爲349,390.753畝，地閏爲 186.347 兩（參看舊志卷二十賦役篇 11 至 17 各頁）由是得畝征的平均數爲0. 000533兩。現在即用此平均數來計算現在額外地的地閏，所得之數，當無大差誤。得數是 182. 092 兩。合計額內外地閏爲1,034.621兩。至丁閏一項，向隨丁征。攤丁於地後，則按地丁每兩征 0.007941兩。計額內丁閏 311.719兩，額外 61.913兩：合計額內外丁閏共373. 632兩。總合額內外地丁二閏共爲 1,408.253 兩，平均每兩征 0. 002404 兩。

第192表 定縣額內外徵地(開除後的)加徵之耗羨及地丁二閏並其平均每畝加徵數

征地類別	畝數	加征耗羨銀	平均每畝加征耗羨銀	加征閏銀		加征閏銀合計	平均每畝加征閏銀
				地閏	丁閏		
額內地	畝 244,223.269	兩 5,516.897	兩 0.009417	兩 852.529	兩 311.719	兩 1,164.248	兩 0.004767
額外地	341,636.327			182.092	61.913	244.005	0.000714
總合	585,859.696	5,516.897	0.009417	1,034.621	373.632	1,408.253	0.002404

上面已將額內外情形說清楚，茲再述租課升科地一項。此項地原分三種如下(見第193表)：

甲　存退租地　是項租地，皆為旗產因事退出(如地主已絕等)，交州縣暫為經租，以俟撥還旗人者，故名存退。現則一律升科。地不多，僅602畝。課租時代，租銀畝征不等，平均約一錢零四釐餘，共征62.813兩。丁匠閏銀不加，僅加耗羨，仍按每兩加一錢三，計共加8.166兩。

乙. 莊頭租地　以前凡承租旗產，率有莊頭（清初多田者，往往以地歸旗，號曰投充，亦莊頭類也），而莊頭例有賜給之田。賜給之田，仍須納租，不過租率甚輕。但日久常有拖欠事情。旗人無法，亦交由州縣代征。此即莊頭租地的來源。定縣此項地有1,423.2畝，現已一律升科。未升科時，租各不同，平均每畝約征四分五，共計征收63.346兩。至丁匠閏銀亦不加，祇加耗羨，每兩仍按一錢三計，共加8.235兩。

丙. 另案租地　另案者，皆旗人有罪查抄入官之產。既屬查抄，租與地當為國家所有（上兩項存退與莊頭之征租，係政府代租性質，租與地仍為旗人所有）。此項地有3,570.81畝，在租課地三種中為最多，佔全體60％以上。現亦一律升科。課租時代，租銀畝征多在一錢三四分，亦有征至二錢有餘者，平均約為一錢四分六，計共征521.379兩。丁匠閏銀不加。耗羨亦無。

第193表　定縣租課地各項未升科時的地畝數，租銀數，及平均每畝租銀數

項別	畝數	租銀	平均每畝租銀
	畝	兩	兩
1. 存退租地	602.00	62.813	0.104341
2. 莊頭租地	1,423.200	63.346	0.044510
3. 另案租地	3,570.810	521.379	0.146011
總合	5,596.010	647.538	0.115714

總合上三種地，共 5,596.01 畝。未升科時，每畝平均征租 0 115714 兩，共征銀 647.538 兩。此外加耗羨共 16.401 兩(已于民國三年免征)。

上面租銀數目，與實有的數目稍有不符。據民國十五年征收田賦報告表上所載，實有額數計 644.376 兩，是較原額減 3.162 兩。減之原因不詳。至於畝數當時有無變更，亦未得知。

升科以後，地的畝數，據本年在縣政府調查，為 5,584.11 畝。此與原額較，少 11.9 畝。至于賦為 164.012 兩，因賦較租輕，故少。計平均每畝賦銀 0.029371 兩(見第 194 表)，約當從前租課畝征的四分之一。若與額外地征收地丁平均畝征較，則稍重，約重六釐(額外平均畝征 0.023559 兩)。

現在所有的征地都已說過，特在此列一總表將牠們現有的畝數和征銀記出，并將征銀折洋，又看地們平均每畝征洋多少。我們看第 194 表，畝數統計是 591,443.806 畝數，征銀 47,215.021 兩（額內與額外地的畝數與征銀，仍根據前面第 191 表所列之數）。征銀折為洋元數（每兩統按 2.3 元折合），是 108,594.548 元。平均每畝征洋額內為 0.369683 元，畝外 0.052489元，租課升科地 067554 元。後兩種因為畝的大小差不多，所以平

均畝征數比較相近；前一種以足大畝的關係，故畝征較重。至於三種地平均，每畝征 0.183609 元。

第194表　定縣各種徵地現有畝數徵額及平均每畝徵收數

征地類別	畝數	征額		平均每畝征銀	
		銀數	折洋	銀數	折洋*
額內地	畝 244,223,369	兩 39,254.418	$90,285.161	兩 0.160732	$0.369683
額外地	341,636,327	7,796.591	17,932.159	0.022821	0.052489
租課升科地	5,584,110	164.012	377.228	0.029371	0.067554
總合	591,443,806	47,215.021	108,594.548	0.079830	0.183609

*按政府規定糧銀每兩折合$2.3

3. 附征各捐　田賦中附征比較很多，常設的有四：屬于省的有一，即差徭是也；屬于地方的有三，即畝捐，畝捐底子錢，加征警款是也。今分別說明于后：

差徭性質等于從前的雜辦，在前清時已有。計所包含的有所謂差錢，大車折價，大季草折與大季麥麩折四項。清末本一律裁免，到民國初，又次第規復。向來由各村交納縣署，民國五年始攤入地糧內征收。計此項收數當時共有錢 6,893 296 千，攤入地糧每元攤64文，隨上下忙交納。從前此款一部分歸縣，現則完全解省。

畝捐一名警學捐，為光緒三十三年十月知州陳燕昌所開辦。因當時舉行新政，無常年的款，遂將村捐約捐（約是村的集合，合許多村為一約，比區的範圍小）正名核實，改為畝捐，稟准征收。每畝每年征收錢 48 文（此處所謂畝，是以小畝中等地為標準，其他皆按此折合計算），大致一兩糧銀合 900 文，亦分上下忙隨糧徵納。所以一稱警學捐者，以該款係用于警學的原故(警佔 8 成學佔 2 成)。至畝捐底子錢，是因為畝捐征收制錢，習慣錢無足數，每百文實數祇有 98 文，故民國八，九年間，仍有此項底子錢之征收，按畝捐每一千文征20文計算。實則所謂征收底子者，亦不過託名。現在交納畝捐，誰還給制錢？還有什麼不足數之說？再加征警款一捐，係民國十六年因警款不足繼加收的。一名加征畝捐，意思即是畝捐的加征，按糧銀每兩加收 400 文，亦隨糧分兩忙交納。以上三項，均完全為地方款。民國十八年，三項已合併，改稱地方經費。因為地方上經費的困難，所以改為地方經費後，即比從前加征到一倍有多。從前三項合計，每年每兩糧銀不過征收錢約 1,300 文餘；現在每兩糧銀則徵收銅元 280 枚，即錢 2,800 文，每兩糧銀約多徵 1,500 文。

現在我們將各種征數合為畝征，並折合為洋，看平均每畝征洋多少。觀第 195 表，地方經費一項，各種地平均每畝征收0.054518 元，差徭則為 0.002866 元：合計 0. 057384 元。我們若把正賦和附征一併計算，平均每畝征收是0 240993 元

第195表　定縣各種徵地平均每畝正賦附捐徵收數之比較*

征地類別	正賦	附捐			正附總計
		差徭	地方經費	合計	
額內地	$0.369683	$0.005771	$0.109768	$0.115539	0.485222
額外地	0.052489	0.000819	0.015585	0.016404	0.068893
租課升科地	0.067554	0.001055	0.020058	0.021113	0.088667
平均數	0.183609	0.002866	0.054518	0.057384	0.240993

*本表附捐各數，統以第194表正賦平均每畝征收數爲根據計算的。計算出之數，原爲錢數，茲按十八年銀元每元兌換4,100文，換爲銀元。銀元時有漲跌，故折合之數，各年當不一律。

以上差徭和地方經費兩種，是每年隨田賦固定帶征的。此外臨時附征的，近兩年亦常有。如十五年的討赤費，十六年的討赤特捐與討赤軍事善後特捐，十七年的討赤軍事善後特捐與戰役撫郵特捐等皆是。此是奉直軍與國民革命軍作戰時所征收的。捐率除撫郵特捐按糧銀每兩附收一角外，其他均按糧銀每兩征收 2.3 元，征收之數，剛好同糧銀一樣。糧銀每兩折合爲洋元時，亦是 2.3 元。所以糧銀征收多少，此項附捐亦可征收多少，實際不啻把糧銀加了一倍。並且十六年，還是征收兩次，上忙征討赤特捐，下忙征討赤善後特捐，實際這年附征的數就二倍于糧銀。平常一兩糧銀年祗要 2.3 元的，在這年正附併計就要 6.9 元，三倍于從前之數。定縣一年征收的田賦是十餘萬元，十六年征收的，單是此項附捐就到二十餘萬元。即以十七年而論，討赤善後特捐與撫郵特捐都是在上忙一次征收的，上忙正糧祗征一半，如一兩糧銀征一半是五錢，合洋 1.15 圓，而此兩項附捐則征收全年，每兩糧銀一征 2.3 元，一征 1 角，共計 2.4 元，連正糧就是 3.55元。我們試想，平常一兩糧銀一忙祗征 1.15 元的，現在卻要征 3.55 元，加增三倍有多。負擔之重，于茲可見。

我們若計算牠平均每畝的負擔，以十六年爲例。十六年正賦和特捐併計，是三倍于平時正賦的數。平時每畝負擔的正賦，平均是 0.183609 元，三倍就是 0.550827 元。如加上差徭畝捐等項（是年畝捐，畝捐底子錢及加征警款，尚沒有改爲地方經費。按當時畝捐等的捐率並銀元兌換率每元 3,750.7 文，計算牠們平均每畝征收數，共爲0.028052 元。再加上差徭的平均每畝征收數0.003133 元，合計 0.031185元。差徭的平均每畝征收數，亦按當時的銀圓兌換率計算，故與第195表所載的不同），平均每畝征收的共0.582012 圓之多。一時稅率過重，人民甚感痛苦。

上項特捐，至十七年五月，國民革命軍克復河北，第三集團軍總部財政處始通令豁免。不過十九年戰事發生，又有軍事特捐之加征，間仍按從前辦法征收，惟每兩糧銀係加征 2 圓云。

田糧中除以上附征外，尚有一種串票費，因征收田糧，例須製發收執，即串票，故有串票費的征收。從前每張串票，收錢5文，至民國十五年

改收銅圓 2 枚，旋又改為 4 枚，十八年河北省財政廳，仍令各縣一律改為 2 枚。至收得之數，縣政府留七成六，省佔二成四。定縣全年所有串票，約計28萬 5 千張之多。

4. 征收數　　定縣最近數年的田賦，每年都是預征下年的。自民國十五年下忙預征十六年全年田糧起，以後皆一年預征一年。觀第 196 表，十六年征收數（即預征十七年之數）共 108,190.637元，十七年(預征十八年之數）共 108,190.636 元，十八年（預征十九年之數）共 106,755.346 元

第 196 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征收數的比較*

征地類別	上忙	下忙	合計
	民國十六年征收數		
額內外地	$54,028.879	$53,784.530	$107,813.409
租課升科地	188,614	188.614	377.228
總合	54,217.493	53,973.144	108,190.637
	民國十七年征收數		
	上忙	下忙	合計
額內外地	$54,028.879	$53,784.529	$107,813.408
租課升科地	188.614	188.614	377.228
總合	54,217.493	53,973.143	108,190.636

續前表

征地類別	民國十八年征收數		
	上忙	下忙	合計
額內外地	$53,007.525	$53,370.593	$106,378.118
租課升科地	188.614	188.614	377.228
總合	53,196.139	53,559.207	106,755.346

* 表中所列各年征收數，都是預征下年之數。十六年上下忙，是預征十七年上下忙；十七年上下忙，是預征十八年上下忙；十八年上下忙，是預征十九年上下忙。

至各年未完數，看第197表，十六年爲244.349元，占全稅額約0.25%；十七年爲244.350元，可說與十六年相等；十八年較多，爲1,679.040元，佔全稅額1.55%。各年未完之數，即于次年催徵。

第197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已完數與未完數的比較

征地類別	應征稅額	民國十六年	
		已完數	未完數
額內外地	$108,057.758*	$107,813.409	$244.349
租課升科地	377.228	377.228	…
總合	108,434.986	108,190.637	244.349

續前表

徵地類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已完數	未完數	已完數	未完數
額內外地	107,813.408	$244.350	$106,378.118	$1,679.640
租課升科地	377.228	…	377.228	…
總合	108,190.636	244.350	106,755.346	1,679.640

* 爲民國十九年在縣政府調查之實征稅額，銀爲46,981.634兩，折合洋元如表列所之數。

關于附捐收數，見第189表，差徭及畝捐各項統計幷串票費，亦計算在內（串票費雖名爲串票的印刷費，不是隨田糧按銀兩或地畝附徵，但實際徵收之數，多過印刷的成本，故一併列入附徵數中），十六年徵20,624.264元，十七年徵19,052.591元，十八年徵36,502.992元。十八年因畝捐三項已改爲地方經費，捐率增加，故是年徵收特多。惟是年串票費一項，因改收兩枚，爲數減少。附捐中差徭與畝捐等，雖隨預徵正糧附徵，但都是各徵各本年內的，不屬預徵。

第198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附征各捐征收數的比較*

項別	十六年征收數	十七年征收數	十八年征收數
1.差徭	$1,822.349	$1,683.477	$,1667.094
2.畝捐	10,614.116	9,805.267	
3.畝捐底子錢	212.282	196.105	33,578.041
4,加征警款	5,225.517	4,827.306	
5.串票費	2,750.000	2,540.436	1,257.857
總合	20,624.264	19,052.591	36,502.992

* 表中畝捐，畝捐底子錢及加征警款三項地方款，包含有代征地征收的數在內。按代征地，即代征良鄉房山地，因旣係代征，故前面各表俱未載及。此處以是地方款爲地方收入。當一併計入。

又表中各數，俱原爲制錢數，統按各年銀元兌換率分別爲銀元（十六年每元換 3,750.7 文，十七年換 4,060.1文，十八年換4,100文。)十六年換與十七年換的征收數，論錢原來是一樣的，因折合銀元的關係，才有多少之不同。至十八年所列之差徭與串票費的征收數，不是實征之數，是取上年的數目合算的（串票費十八年改收二枚，當按上年之數折半換算。）特此說明。

討赤費等臨時特捐的收數，見第199表，十五年共107,813.409元（即從是年下忙起，上忙尙未徵收），十六年因爲徵收兩次，數特別多，共215,626.818元；十七年亦有65,717.994元。此項特捐，十七年五月停止，是年下忙已無，即上忙亦未徵收齊。

第199表　定縣自民國十五至十七年三年田賦附征各項臨時特捐的收數

項　　別	民國十五年征收		
	上　忙	下　忙	合　計
討赤費	$　…	$107,813.409	$107,813.409
討赤特捐	…	…	…
討赤軍事善後特捐	…	…	…
戰役撫恤特捐	…	…	…
總合	…	107,813.409	107,813.409
	民國十六年征收數		
	上　忙	下　忙	合　計
討赤費	$　…	$　…	$　…
討赤特捐	107,813.406	…	107,813.409
討赤軍事善後特捐	…	107,813.409	107,813.409
戰役撫恤特捐	…	…	…
總合	107,813.409	107,813.409	215,626.818
	民國十七年征收數		
	上　忙	下　忙	合　計
討赤費	$　…	$　…	$　…
討赤特捐	…	…	…
討赤軍事善後特捐	62,979.744	…	62,979.744
戰役撫恤特捐	2,738.250	…	2 738.250
總合	65,717.994	…	65,717.994

*十五年下忙(即預征十六年全年田糧)旗租正處分升科，奉令預征蠲免，故討赤費當無。十六年大概亦因處分未完，討赤特捐與善後特捐

俱未征收，不然，就是未算在內。因爲與正賦核對，剛好祇有額內外之數，沒有租課升科地之數。此種特捐以時過境遷，查攷案卷頗感困難，故所列之數，我們祇好視爲大概的數目。

現在看第 200 表，正賦附收以及臨時特捐各項總計，十六年共徵收344,441.719 元，是年臨時特捐的收數項，幾二倍于正賦之多；十七年共192,961.221元，是年臨時特捐雖祇在上忙徵收一次，但亦有全年的正賦一半有多；十八年臨時特捐已取消，故祇有143，258.338元，惟此年附捐增加，佔正賦三分之一有多。至于三年的收數，平均每年爲 220，887.093元。

第 200 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正附及臨時特捐各項征數的比較

項別	十六年征收數	十七年征收數	十八年征收數
正賦	$108,190.637	$108,190.636	$105,755.346
附捐	20,624.264	19.052.591	36.502.992
臨時特捐	215,626.818	65,717.994	…
總合	344.441.719	192,961.221	143,258.338

以上關于田賦各項的收數，除附捐中畝捐畝捐底子錢加徵警款三項(即現在的地方經費)爲縣地方收入外，其他皆爲省方所有。臨時特捐係省中籌給的戰費，亦應歸入省的稅收中。串票費雖有一部分歸縣政府，但縣政府的經費，向來劃入省中開支，故亦應歸爲省有。以是計算，省方所收田賦各項(見第 201表)，十六年有328.389.804元，十七年178,132.543元，十八年109,680.297元，平均每年205,400.881元。在各種省稅中，當然以爲最大的收入。

第201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田賦正附及臨時特捐各項征數屬省部分的比較

項　　別	十六年征收數	十七年征收數	十八年征收數
正賦	$108,190.637	$108,190.636	$106,755.346
附捐屬省部分	4,572.349	4,223.913	2,924.951
臨時特捐	215,626.818	65,717.994	…
總合	328,389.804	178,132.543	109,680.297

二　契稅

契稅是田房買賣或典當時，承買或承典者所納的一種稅。凡田房買典成交後即須到縣投稅，蓋所以確定權利的意思。契稅的經過很複雜，到現在正稅中有附加學費，此外復有牙佣與契紙價註冊費諸名目。契稅稅率，各省情形不同。民國十九年時，河北省買契正稅與附加學費共為6分6厘，牙佣按習慣規定為6分(買主出三分六，賣主出二分四)，兩者已達12分6釐（即契價的12.6%）；典契則正稅與附加為3分3厘，牙佣2分(承典者一分二，出典者八厘），合計亦至5分3釐（即契價5.3%）。另尚有契紙價5角，註冊費1角。稅率不可謂不重。此外更有所謂驗契之說，名雖為整頓稅務而設，實則有時不過藉此斂財而已。

買典田房的人，鑒於負擔之過重，故常發生舞弊情事。即稅契時，串同賣方人等，將價值少報，以圖少納稅款。此種弊端，不獨河北各縣為然，即其他各地，亦在所難免。

1．沿革　契稅的起源頗早，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在前清據清戶部則例所載，置田房價銀，每兩納稅3分，加耗銀3釐；至典當田房，如在十年以內的；則概不納稅。是買契有稅，典稅尚無稅之可言。清初定縣闔境常年所征，不過銀四五百兩上下（根據定

縣新志稿賦役篇所載），可見其時收入尚無足輕重。清末官府忽重視之，稅率遂日有增加。至近年來，稅收已至二三萬之多矣。茲就其經過情形，分別說明于次：

甲. 買契 買契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稅則仍爲3分3釐，以3分解司，留3釐于縣以辦公。至三十二年，乃加本府中學費（即現在定縣之省立第九中學）1分6釐5毫，共爲4分9釐5毫。契稅之有附加稅，即自此始。三十四年，定例州縣征收經費，以正稅一成留支，餘九成解省。宣統二年，部令各省田房契正稅一律加稅，每兩4分零5毫，合前之3分3釐，已爲7分3釐5毫，合附加之1分6釐5毫，每兩征收至9分之多，實爲從來所無。而胥吏復以契中制錢1千作銀1兩反復折合，實折9分爲18分，民以爲累。宣統三年，藩司始札令銀契征銀，錢契征錢，嚴禁折征的弊病。但稅率仍如故。民國三年正月，正加學費乃共減二分，以廣招徠。正減7釐3毫，加減9釐（指宣統二年正稅所加的稅，非指附加學費），即正加稅減後爲5分7釐2毫；學費減3釐7毫，即減爲1分2釐8毫。行至十月，新契仍復舊制，舊契則減爲3分9厘3毫。四年，又規定不論新舊，正加稅各二分五，學費一分六，共征6分6厘。六年，稅如故，而改6分爲稅，改6厘爲學費。直至民國十九年尚未有所變動。至6分稅中，縣政府則留支2％征收費。

乙. 典契 田房典當，本暫時押抵性質，交易未定，從來無稅契之說。據清例所載，典當田房之在十年以內的，概不納稅。乃光緒二十六年，始令典當者須用官紙契尾(官紙契尾的經過見下)，然仍不投稅。光緒三十四年，定例不分新舊，典當契均照買契減半投稅，每兩征稅1分6釐5毫，外加學費8釐，共2分4釐5毫。宣統二年，部令買契既爲9分，典當應一律加至6分。至民國四年，乃減爲2分8釐，正稅2分，學費仍爲8釐。六年，以中央有買六典三之規定，遂改稅爲3分(征收費用亦是在正稅中提2%），附收學費3釐，共3分3釐，仍得買契之半。然此例一行，置產的人多不肯出此無益之費，寧買而不典。貧者有時急不暇擇，則減值以典，而稅仍出於貧者。各縣典契稅之無一暢旺者，是因爲稅

率不公平的緣故。

以上僅說的買典契的正稅與稅中的附加，此外額外的需索，光緒以來所增的尚有下列數項：

甲· 契紙價　從前民間習慣，買典田房，成立契約，均係購用私紙，其報官投稅與否，征收官署無從查考，故後來有官發契紙的規定。民間購用此種官發契紙，須納紙價，即所謂契紙價是也。現在契紙價中，包含有契紙與從前的契尾兩種。費契尾的起源很早。乾隆十四年，規定契紙後，例黏藩司所發契據，名曰契尾。定縣舊例，號制錢十千以上之契曰大契，十千以下名小契。大契契尾，每張制錢80文，小契半之。光緒十六年，始定官發契紙之令，每張制錢50文。其時與契尾並行。至三十年，契紙由制錢50文增至百文；契尾由制錢80文增收銀3錢，以1錢8分解省，餘則留縣辦公。宣統三年，藩司改定契紙爲三聯，一曰正契，二曰副契，三曰契尾，契紙契尾自此合而爲一，總收庫秤4錢，以六成解司，四成留縣。民國三年冬，又改定凡舊契（三年二月一日以前成立之契曰舊契，以後曰新契。此處指未稅之舊白契而言）百元以上的，收紙價1元；百元以下50元以上收5角；50元以下30元以上收2角；不足30元免收。新契則一律收洋1元。舊契已稅的，以加驗契註冊故，皆免紙價。旋又改買典新契及補稅舊契，一律收紙價5角，以八成解省，二成留縣充辦公經費。到現在仍照舊辦理。

此外尚有註冊費（此是投稅時的註冊費，與後面所說的驗契註冊費有別）一項，係民國六年直隸財廳所規定（見修正直隸契稅條例施行附則中）。凡投稅各契，均須一律註冊，收費1角。以五成解交財廳，以五成留縣備用。此所以紙價5角之外，尚有1角註冊費也。

乙. 牙佣　凡田房買典，必有人從中說合，說合的人，一般俗稱爲牙子。何以稱爲牙子？因爲他說的時候，想拉攏兩方，費話很多，意思就是他費了不少的口齒，齒即牙，故稱他牙子。再有一解，一般比喻交易買賣，如種子的發芽。常說，芽子發得出或發不出，意思就是說交易之能成或不能成。芽子之能出與否，與說合的人很有關係；因是後來

稱說合的人，就直呼之曰牙子，即芽子之轉。牙子與人說，當然不能白說，如事說成，必有佣錢，此佣錢即所謂牙佣是也。田房買典牙佣，向由民間習慣，官府從不過問。光緒三十年，始定官牙紀(官牙成立後，仍有私牙。私牙祇是與人說合；官牙則係一種見証人，說合的事他不管，讓私牙爲之。但牙佣則歸官牙收，收來仍給一部分與私牙。官牙所以別稱官中，以別於私牙的意思。官中在定縣，又俗名官尺），發貿官紙，每牙每年例交工料制錢3千文（牙子須領尺，用以丈量土地。工料即尺子之工料費。實則領尺不過有名無實，所謂工料者，即叫官牙納捐的意思而已），是爲政府干涉牙佣之始。民間舊習，買契出牙佣5分，買主担負3分，賣主擔負2分；典契2分，承典者1分2釐，出典者8釐。宣統三年，由自治員規定5分牙佣中，私中代筆取其二，官中取其一，所餘2分提充自治經費。民國四年，又改定闔縣六區官中29名，分六等領帖於財廳，其繳捐領帖納稅等手續，悉照牙帖例辦理（見下牙稅項附載之直隸省整頓牙稅章程）。幷增買契牙佣爲6分，買主出三分六，賣主二分四，取消私中代筆。官中取2分，餘4分交縣，內解省者1分，充學費者3分。典契仍舊，官中取7釐，餘1分3釐皆充學費。七年省令取消官中，改稱田房交易監証人，以各村村正副或學董兼充。以牙佣2分歸各村學費，4分交縣；縣以一分五解省，以二分五充學費。典契以7釐充各村學費以1分3釐交縣；縣以5釐解省，8釐充學費。此清季以來牙佣之大略情形。

丙. 驗契 考驗契之制，肇始於民國二年的劃一契稅章程。其辦法：凡舊契無論買典或已稅未稅，均須一律呈驗。契價之在30元以上的，收查驗費1元，註冊費1角；惟契價在30元以下的；僅收註冊費。三年五月，改30元以下的號小契，亦加收查驗費5角。旋又定凡補稅舊契，即於所納稅內，照章提解，不再收驗註二費。驗費以九成解省，以一成留縣辦公，當時收入至鉅。定縣自三年五月至十二月，即上解一項已達五萬二千餘元。至十六年，直隸財政廳頒佈之『直隸省整理契稅暫行簡章』，更有所謂貼用印花的辦法。凡屬民間不動產契據，無論成契遠近，已未稅驗，均須一律查驗，按照契價，依率貼用印花（即查驗期內成

立之新契，亦須於投稅時，同時登號黏貼印花)。契價之在50元以下的，貼印花1角；在一百元以下，貼2角；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貼5角；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貼1元；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貼2元。再多亦不累進。章程係十六年八月公佈，但至次年二月，來驗者仍寥寥無幾。當時定縣縣公署以上憲嚴催，刻不容緩，乃擬定以村莊爲單位辦法。村莊之在五百戶以上千戶以下的，至少須呈驗紅契三千張；二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至少一千五百張；五十戶以上二百戶以下，至少五百張。并限各村正副於半月內彙送來縣，雷厲風行，民殊以爲苦。迨後河北省政府成立，認爲辦法不當，乃明令取消。嗣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有驗契暫行條例（該條例本於十六年十一月即已頒布，不過其時河北省尙未隸屬國府範圍），驗契又於十八年二月舉行。時河北各縣，甫經戰事，並迭遭災荒，民生凋敝，各縣對此，皆相繼表示反對，致有96縣民衆代表在北平之大請願(又爲發行公債等事)。本來條例規定驗契以三個月爲限，逾限即受增價之處分。河北省府乃變通辦理，分作三期舉行，以十八年二月至四月爲第一期，四月至六月爲第二期，六月至八月爲第三期。後又延展以二月至五月爲第一期，五月至八月爲第二期，八月至十一月爲第三期。其第一期內未及呈驗之契，歸入第二期內，一併查驗，仍准免增紙價。定縣實際開辦，已遲在十一月，現奉令截至今年七月底止，爲結束之期。

以上是契稅，牙佣，契紙價，驗契等經過的大概。驗契一項，本來是中央的收入，因與契稅有聯帶關係，故一併在此說明。茲將現行契稅簡章及驗契條例附后，以備參考。

河北省契稅暫行簡章

(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買典田房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凡買典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縣政府報稅領契。

第三條　買典各契，應征稅率如下：

1. 買契按價征稅六分，附加學費六釐。

2. 典契按價征稅三分，附加學費三釐。

3. 買典每黏契紙一張，征收紙價五角。

凡推契(註1) 準用典契之規定。

第四條　契價稅欵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有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

第五條　典契稅由原業主于限滿贖產時，歸還稅費全額之半于承典人。

第六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買主屬于一人者爲限。

第七條　買典田房成交時，應由監証人于草契上加蓋戳記。

第八條　監証人負催令當事人于限內投稅之義務。倘循情隱匿或串同舞弊者，應照應納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買典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匿價投稅者，應照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註2)處罰。其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應由留縣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十條　買典田房所用草契紙(註3)，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飭縣仿製，轉發應用。每草契紙一張，收銅元十枚，以一半給監証人，一半由縣撥充印製工料費(註4)。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契稅，如能溢額，准就溢征欵內提支一成五獎金，儘數留縣。其經征比額另定之。

………………………………………… …… …

(註1) 凡屬租課地(租課地詳見前田賦項)的佃戶，有願耕種時，將地推出去，即將地轉讓與別人的時候所立的契約，就名推契。

(註2) 契稅條例第七條，即逾限不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如逾限在六個月以上，處一倍罰金；一年以上，處二倍罰金；二年以上，處三倍罰金。第八條，即匿價投稅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紙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下列之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

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之罰金；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三倍之罰金；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之罰金；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註3） 草契紙與前面所說五角一張的官契紙有別。這不單是價錢的不同，性質上亦各有異。草契紙是田房交易成後，書寫契約所用的紙；官契紙是投稅時所領，用以黏於草契之後的。

（註4） 按現在定縣草契紙費，却收的是一角。以五分歸縣政府作印料費，二分五歸教育局手續費(因此項契紙由教育局代售)，餘二分五歸各村學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証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册　新契紙，每契紙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册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册費。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以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証。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征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五作爲征經者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五爲辦公費；各驗

稽核員提百分之一·五爲薪公等費。至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2. 征收數 契稅在省稅中亦佔一筆大宗的收入。買典契各項如正稅附加及牙佣(留縣及留歸各村部分亦算入)紙價註冊費等統計，十六年共征收17,317.723元，十七年22,452.322元，十八年33,091.101元，一年比一年增加，平均每年24,290.382元。買契與典契比較，當然買契佔多數，平均每年征收數中買契佔 89.3%，典契佔 10.7%。三年中的百分比都差不多，沒有什麼變動(詳見202表。)

第202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買典契稅佣紙價及註冊費各項征收數的比較

項別	民國十六年征收數		
	買契	典契	合計
1.正稅	$5,980 076	$ 737.052	$6,717.128
2.附加學費	598.011	73.707	671.718
3.牙佣解省部分	1,495.020	122.842	1,617.862
4.牙佣留縣部分	2,491.700	196.547	2,688.247
5.牙佣留歸各村部分	1,993.390	191.978	2,185.368
6.契紙價	2,413.000	451.500	2,864.500
7.註冊費	482.600	90.300	572.900
總合	15,453.797	1,863.926	17,317.723
百分比	89.2	10.8	100.0

續前表

項別	民國十七年征收數		
	買契	典契	合計
1.正稅	$8,350.528	$1,039.545	$9,390.073
2.附加學費	736.851	88.527	825.378
3.牙佣解省部分	1,842.126	147.542	1,989.668
4.牙佣留縣部分	3,070.210	236.067	3,306.277
5.牙佣留歸各村部分	2,456.168	206.558	2,662.726
6.契紙價	3.006.500	567.000	3,573.500
7.註冊費	601.300	113.400	714.700
總合	20.063.683	2,398.639	22,462.322
百分比	89.3	10.7	100.0

項別	民國十八年征收數		
	買契	典契	合計
1.正稅	$12,446.938	$1,635.900	$14,082.838
2.附加學費	1.244.693	163.590	1,408.283
3.牙佣解省部分	3,111.720	272.650	3,384.370
4.牙佣留縣部分	5,186.200	436,240	5,622.440
5.牙佣留歸各村部分	4,148.960	381.710	4.530.670
6.契紙價	2,830.000	555.500	3,385.500
7.註冊價	566.000	111.000	677.000
總合	29,534.511	3,556.590	33,091.101
百分比	89.3	10.7	100.0

續前表

項別	平均每年征收數		
	買契	典契	合計
1.正稅	$8,925.847	$1,137.499	$10,063.346
2.附加學費	859.852	108.608	968.460
3.牙，解省部分	2,149.622	181.011	2,330.633
4.牙，留縣部分	3,582.703	289.618	3,872.321
5.牙，留歸各村部分	2,866.173	260.082	3,126.255
6.契紙價	2,749.833	524.667	3,274.500
7.註冊費	549.967	104.900	654.867
總合	21,683.997	2,606.385	24,290.382
百分比	89.3	10.7	100.0

定縣一年的買典契共有多少張數，我們看註冊費或契紙價征收的數目就可看出。註冊費不論契爲買典與大小，每張統征洋一角，契紙價則每張統征五角。我們看第 203 表註冊費一項，十六年買契征482.6 元，典契90.3 元，我們即可知道這年的買契有 4,826 張，典契 903 張，買典契共5,729張。十七與十八年亦是一樣，看牠們的註冊費，十七年有買契 6,013 張，典契 1,134 張，共 7,147 張；十八年有買契 5,660 張，典契1,110張共6,770 張。平均每年買契約 5,500 張，典契 1,049張，共約 6,549張；買契佔84%，典契佔16%。

我們看此契紙的張數，若與正稅(或牙佣部分)的征數比較，不免要發出疑問：爲什麼契紙這樣多，正稅纔征收這一點？似乎不大相當。例如平均數中，買契每年有 5,500 張，典契 1,049 張，買契的正稅纔 8,925.847 元典當的正稅 1,137.499 元，買契每張僅合 1.6 元餘，典契每張祇1.1元光景。買契的正稅不是按契價征收6%，典契征收3%嗎？如是每張契紙價纔合30元左右，不太少麼？這有緣故。因爲平常契紙都有寫錢數的習慣，錢

賤銀貴，故折征銀元，數就少了。兼之契紙上寫的價值，多半是瞞了價的，如一畝地值一百元，不過寫錢數十串，所以準此征收，數當更少（買典田房的人少寫契價，固然少納一部分稅款；但在村中學欵方面要多報効一點，實際還是少納有限。其中不瞞價的，當然也不乏其人）。實際田地買賣，畝數多的也很少，平常幾畝的居多數，不到一畝的也有。所以契紙雖多，而稅收不能如我們理想所有之數。至於瞞價的事情，現可說已成通弊，政府中人未常不知道，但也沒有辦法。到十八年春間，始把紙價上寫錢數的習慣明令取消，稅收較前稍有增加。

至于正稅與附加學費，買契正稅6分，附加6釐；典契正稅3分，附加3釐：是買典契的附加，都相當于正稅的十分之一。惟十七年附加的征數與正稅的征數，買典兩項都有不大符合之處(見第202表)。我們看買契正稅征額8,350.528元，典契正稅1,039.545元，照十分之一計算，買契附加應有835.053元，典契附加應有103.955元。但原來數目比較此數稍少，也許本年實解的祇有此數。

契稅各項中，除牙佣一部分留歸縣地方用外（買契牙佣六分，留縣二分五，留歸各村二分；典契牙佣二分，留縣八釐，留歸各村七釐），其他皆悉數解省（契紙價二成，註冊費五成，雖是留縣，但是留充縣政府辦公經費，不是歸縣地方動用，故應一併列爲省的收入）。計解省之款，十六年共12,444.108元，十七年共16,493.319元，十八年共22,937.991元，平均每年17,291.806元(見第203表)。

第203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契稅屬省部分的比較

年別	征收數
民國十六年	$12,441.108
民國十七年	16,493.319
民國十八年	22,937.991
平均每年	17,291.806

此外尚有驗契的收入(十六年驗契一次，係貼用印花，收數未查得)，計自十八年十一月開辦之日起，截至今年五月底止，共查驗大小契紙3,100張，共收紙價(按章程規定，30元以下的小契免收紙價。但現在仍改收5角)註冊費教育費2,592.8元(見第204表)。驗契已快到結束之期，收數僅此區區，可見投驗者之不踴躍。若與從前每次驗契收數動輒鉅萬較，相差實在太遠(教育費要30元及30元以上的大契纔收，每張收2角，用此可以推算出大契有649張，小契有2,451張。大契僅佔20.9%小契佔79.1之多。由此可證明大契之少，普通都是30元以下的小契居多數。在此附帶要說明的，我們若以大小契的張數分別求牠們的紙價，求出之數與原數稍不符。如原數無誤，則教育費一項或許有誤，教育費或較實數稍多。教育費較實數稍多，意思即是求得的大契亦要較實數稍多一點。換言之，實際有的大契恐還沒有649張之多，小契則恐多于2,451張之數)。

第204表　定縣驗契各費徵收數*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開辦，至十九年五月底止結算）

項　　別	征　收　數
1. 紙　價	$2,153.0
2. 註冊費	310.0
3. 附收教育費	129.8
總　合	2,592.8

*此表所列之數，係截至五月底止，距結束之期，尚有兩月，特此說明。

驗契各費，除附收教育費中央與省各半外，其他皆悉數歸中央收入，計中央共應收 2,527.9元，省應收 64.9 元，當分別計入國省稅中。

三　牙稅

牙稅近似一種營業稅。征收的範圍很廣，凡市場買賣交易的貨物，只要是經牙子爲媒介的，統要征收牙稅。如雜糧，棉花，土布，蔴麻，牲畜，樹木，甚而至於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等，無一不在應征之列。從來民間習慣，貨物交易，買賣兩方，多由一中間人爲之說價，并過秤量斗等事。此中間人俗名曰牙子，一稱牙紀，別稱經紀。牙子之來歷與前契稅中田房買典的說合人之稱牙子同。牙子與人說合，從中取得佣錢，官府後來亦即承認之；并頒布章程，發給牙帖，准伊正式收佣納稅。此所納牙稅，即所謂牙稅是也。

牙稅抽佣，係按貨物分行辦理，各抽收各本行範圍內的貨物。如棉花行，則抽收所轄地面凡關於棉花的佣錢。每逢集市，牙紀即上市介紹交易（多雇用牙夥代辦），交易成就，即可循習慣向買方或賣方索取佣錢。佣錢收來後，即以之繳納稅款。從前繳納稅款的辦法，係按領帖等第以定繳款之多少；自民國十四年起改爲投標包辦，則依各人所投標額繳納。繳納

後，如有盈餘，卽歸他賺；如萬一不敷，則歸他賠。此爲牙紀收佣納稅的情形。關於稅之經征，各縣由縣政府主持，以縣爲範圍辦理。

至於牙稅征收的貨物爲什麼這樣的廣？亦有原因。在前清充當牙商請領部帖，本來限制頗嚴。但後來，積久弊生，或則期滿不換，或則無照私征，各縣知事，明知此弊，乃欲從中分利，往往私給諭帖。人民無知，遂任其需索，久則習爲自然。迨後整頓牙稅章程頒出（民國四年，直隸省頒布，見下），不管有帖無帖，凡習慣之已征收者，概給新帖，許其征收，征收範圍，因此就擴大了。

1.沿革　考牙稅一項，在清初即有。不過其時征收範圍較小，稅收亦微，定縣牙稅，據乾隆十八年賦役書所載，當時闔境常年所征，僅銀7.45兩。舊例全縣牙紀共54名，每名率納銀1錢，間有1錢5分者。後以牙紀散亡者多，此區區七兩餘之牙稅，尙每每無着，致歲由有司墊解（見定縣新志稿賦役篇）。可見其時該項稅收之不足重輕。先緒二十年，勒牙行分六等認捐，自百兩至五兩凡六等。統定縣斗級牲畜花布各牙紀認捐的，凡52名。共1,062兩，名爲牙紀盈餘。是爲牙稅發越之始。不過行之既久，弊端遂出，牙行領帖的規定，直視同具文。光復以後，財部本擬釐定劃一章程，以資遵守；嗣以各地生活程度不同，民生擔負不一，恐難支配得當，致未實現。民國三年三月，始由財部電令各省，按照當地情形，妥擬章程報部。四年，直隸省擬定整頓牙稅章程十三條，其重要條文錄如下：

直隸省整頓牙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頓牙稅，劃一稅則爲宗旨。凡舊有牙紀從前所領司帖，廳帖，縣諭，或僅有縣給腰牌，均應一律取具殷實商舖兩家，或同業三家保結，換領新帖，照則納稅，免納帖捐。

前項牙帖由財政廳製定之。

牙帖樣見後面。

第二條　本省牙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滿五年後，應照第三條規定，繳納帖捐，另換新帖，方准繼續營業。如有呈請新充之戶，經本縣知事認爲有添設之必要時，得照第一條取保，第三條納捐後，給以新

照。

第三條　本省牙帖捐分爲下列六等：

一等300元　二等250元　三等200元　四等160元　五等120元　六等80元　牙帖捐於領換新帖時，一次繳之。

第四條　本省牙稅，每年應納稅額如下：

一等160元　二等120元　三等100元　四等70元　五等40元　六等20元

第五條　前條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定爲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爲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如有滯納，應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者，傳同原保押追，並追銷牙帖。

……………………………

第七條　牙紀領換新帖，每張須繳納帖費大洋1.2元，以一半留爲縣署辦公，一半解繳財政廳，作爲印刷及委員催辦各項之需。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八條　換帖之標準：

原認盈餘滿100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350元以上者，應領一等帖。

原認盈餘滿80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300元以上者，應領二等帖。

原認盈餘滿60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250元以上者，應領三等帖。

原認盈餘滿40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200元以上者，應領四等帖。

原認盈餘滿20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150元以上者，應領五等帖。

原認盈餘滿20兩以下，或年計牙用收入在150元以下者，應領六等帖。

前項標準，二者但取其一。

……………………

等十二條　如有不領牙帖，私行營業者，除由本縣知事查明其經過期期內取得用錢，悉數充公外，仍須酌量懲辦。

……………………………………

分等第時代之牙帖式樣

等　牙　帖

直隸財政廳為發給牙帖事查直省牙行至為紊亂茲特擬定章程重行整理凡屬從前所領無論司帖廳帖縣諭或僅有縣給腰牌一律換領新帖按則納稅其有新開之戶亦准一體給領以昭劃一茲據　縣　地方　取保並繳帖原捐領請領換前來經本縣知事查明許可合行發給帖張收執須至牙帖者

計開

課稅標準：每年收入牙佣數	課稅標準：原認餘盤數	營業種類	牙戶姓名	牙戶籍貫
		行		

具保行號	納稅定期	年納稅額	繳納帖捐數
	第一期六月 第二期十二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此章程頒布後，定縣所有牙行，共計59行，牙紀59名。帖捐約三千五六百元，年稅二千零數十元(詳見下)。因爲各行沒有統一，征收情形，非常複雜，如關於牲畜。就所謂猪行。牛行，騾馬行，或騾馬驢行等等。各集市各就其征收貨物即設立一行。故同是征收某項貨物，此集有一行，彼集亦有一行，各自爲政，異常凌亂。(民四，民五兩年起，稅中又陸續附加地方公益捐，名爲牙捐。用途不外辦理教育與自治。此爲縣地方的收入，別詳於下節，茲不贅）。此種辦法，直至民國十四年九月爲止，仍照舊未變。至捐稅數目，每換一次帖，稍有增加。計算民國十四年四月爲換帖之期，統計牙行共64行，牙紀64名，帖捐爲六千二百餘元，年稅爲二千二百元之譜(詳見下目)。據調查（十四年七月間，縣中派各區巡官調查各集市牙稅征收情形，調查後有報告。此處是根據彼等的報告而來。）當時征收稅率斗行大多數爲每斗銅元一枚(由賣方出)，或二枚(買賣主各出一枚)，間亦有抽四五枚的；布行每疋爲六枚，或洋二仙(合五枚)不等（都歸賣方出）。以上斗行與布行所抽的，合之物價，皆沒有到百分之三。至其餘各行，大概說來，多按物價百分之三征收，何方擔負，沒有一定，有一方獨認的，有雙方分担的，甚有兩頭抽三分而至百分之六的，極不一律。此當時的大概情形。

是年，直隸整理牙稅新章頒布，規定招商投標包辦，廢除從前分等繳納帖捐帖稅的辦法。其一條載；本省牙稅秉承財政部化散爲整之主旨，招商包收，以期增加收入。第二十二條載：新牙行成立後，所有領有牙帖帖限未滿各牙紀，無論領帖換帖長繳之帖捐帖稅，均按月算還，以示體恤。因此章程之頒佈，定縣舊牙行，於是年九月末日即告終止，新牙行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新牙招包，總分八行，故亦稱八包稅，八行名稱如下：

甲．牲畜行(即騾，馬，驢，牛，猪)。

乙．棉花棉花籽行(即棉花，穰花，棉花籽)。

丙．布行(即土產之白布，紫花布，金磚布，藍方布)。

丁．斗行(即雜糧)。

戊．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a) 油之種類　限定花生油，棉籽油，芝麻油三項。

(b) 餅之種類　限定麻餅一項。

(c) 柴之種類　限定劈柴，樹枝，秫秸，豆秸，乾草，芝麻，高粱茭七項。

(d) 菜之種類　限定白菜，蘿蔔片，山藥四項。

(e) 水菓之種類　限定梨，杏，桃，柿，葡萄，沙菓六項。

以上五項，無論何種，凡沿街叫賣者，及五十斤以下者，皆不得抽用。

(f) 口袋線帶子之種類　限定口袋線帶子兩項，以赴清風店集市大宗發售者爲限。此外凡沿街叫賣，及零星出售者，概不抽用。

己. 花生蓆麻行(即花生，葦蓆，線麻，綫麻，麻繩)。

庚. 樹木油漕牛馬羊皮骨行

辛. 猪毛鬃行

最後庚，辛，兩項，樹木油漕牛馬羊皮油骨行與猪毛鬃行，在十四年七月定縣公署公佈的投標規則中，尚未列入。迨九月增補條欵出，始將兩行加上。茲將此兩章程附此，以見一斑。

定縣牙稅投標規（共二十八條節錄於下）

第一條　本縣牙稅遵照財政廳頒發整頓牙稅新章，招商包辦。

第二條　包收範圍，以定縣境內牲畜行，棉花籽行，布行，斗行，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花生蓆麻行，分爲六項。每項得總牙行一名，招商承包。

....

第七條　商人有買賣行爲，經由牙行介紹，以及評價過斗，過秤時，方得抽收牙佣。

....

第十二條　投標稅額以銀元爲本位。

....

第十四條　………至牙行內幕如何組織，概歸牙行自理。

……………………

第二十一條　包商得標後，于五日內，須先繳包額全數的五成。其餘五成，取具當地相當舖保，方准承辦。接辦後，每三個月繳全額之二成五，兩次交清。交欵不依期限，或不足數，即責成舖保代繳。

……………………

第二十三條　牙行應領牙帖，由財政廳製定，由縣呈請核發，每張收帖費銀十圓。牙行所用之牙紀，名曰牙夥，由牙行自由選定，將花名造冊，于十五日內送縣轉呈財政廳，按名發給執照，每張收照費銀一圓。…………

……………………

牙帖與執照式樣，見下面所附的圖。

第二十六條　承包限限暫以一年爲限，期滿另行投標。

……………………

民國十九年之牙帖式樣

牙　帖

河北省財政廳爲發給牙帖事茲據　　　縣
呈報　　牙行招商投標包辦以商人
　標認大洋　　　　爲最多數應准承
包包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爲滿合
給牙帖以憑營業須至牙帖者

包商
鋪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牙行收執

民國十九年之牙夥執照式樣

執　照

河北省財政廳爲發給執照事茲據　　　縣
呈報　　牙行由商人　　　得標包辦選
定　　爲牙夥合給執照以憑幫辦須至執
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牙夥收執

定縣增補牙稅投標條欵（共十五條節錄如下）

一. 各牙行投標之最低標額，呈奉財政廳核准，分列于下：

1.牲畜行全年正稅以8,100 元爲率（公益捐以6,390元爲率）。

2.棉花棉籽行全年正稅以6,100元爲率(公益捐以4,104元爲率)。

3.布行全年正稅以 1,636元爲率（公益捐以 1,635元爲率）。

4.斗行全年正稅以5,522 元爲率（公益捐以742元爲率）。

5.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袋子行全年正稅以3,475 元爲率（公益捐以 3,475元爲率）。

6.花生蔴廠行全年正稅以2,643元爲率(公益捐以2,643元爲率)。

7.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全年正稅以 3,512元爲率（公益捐以732元爲率）。

8.猪毛鬃行全年正稅以 1,200元爲率（公益捐以750元爲率）。

....

一. 各投標人無論認投何項牙稅，均先繳最低標額正稅公益捐共數百分之十作爲保証金（所繳之保証金，得標後，准算入應繳欵內；如不得標，照數退還）。

一. 各投標人所投標額，在最低標額以上之最多數爲得標。

....

一. 牲畜，棉花籽，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花生，蔴，麻，樹木，牛馬羊皮油骨各項牙用，統按物價抽收百分之三，即每百圓抽用三圓。無論向來習慣之爲多爲少，嗣後概按三分抽用。其牙用之擔負，應查照本地習慣，向由何方出用，仍循習慣辦理。如係分擔，統數合爲三分，非向買賣兩方各抽三分也。

一. 棉花牙用，現奉通令，特別規定。凡原抽牙用超過三分者，一律改按三分抽收，不准再多。其向來抽足三分，按諸地方情形，實無窒礙，亦准照舊辦理。其向來抽用不足三分者，准照習慣抽用，不必定收三分。

一. 糧食，土布兩項，已奉通令准予變通辦理，悉照向來習慣，不

必拘定章納三分用。但其他牙用，不得援以爲例。

…………

一. 油槽按戶之大小抽收，大戶全年收錢十二千文，小戶全年收錢六千文。

……………

看了上邊兩種規程，我們就可知道當時籌辦新牙行的大概情形了。至於牙行投標，時在縣公署大堂舉行，每屆期滿，由縣知事先期佈告通知。凡欲充當牙商者，即行報名投標。八行每行總包與一人，共取八人。得標之牙商，領帖組織牙行，雇用牙夥，即可開始征收牙用。有時牙商因所轄地面廣大，不能兼顧，又分包一部分與他人，此當時招商投包的狀況。以後，十六，十七，十八幾年中，仍照舊辦理，沒什麼變更；惟最低標額一項，各年有不同（各年規定最低標額數目，可參攷第208表）。

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頒發牙稅暫行簡章十九條，內容則與前稍異。最重要的，是稅則擔負的規定，地方附加稅限制等。這與各縣的牙稅現狀有關，茲特摘錄于下：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 ……………

第二條　本省征收牙稅，以各縣原有之牙行爲限。如有大宗行貨，非呈准財政廳不得添設。

第三條　各縣原有舖摠，絮套，柴，草，麩子。荊條，農蓋，棗子，耍貨嫁粧，以及埠頭起卸小脚等行，或物屬細微，或事近苛擾，應一律免征。

第四條　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征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

零星交易，其應納稅欵不及一角者免征。

第五條　牙稅應按物價折征銀圓，不得以貨物抵收（如買賣糧食吃合子等舊習，應即革除）。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稅欵，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征

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七條　牙行征收牙稅，除正稅附加稅外，不得再收牙用。前項征收牙稅之牙行，得就所收正欵內，提給百分之五征收費。

…………

第十一條　牙行承包牙稅，以一年爲期。……

…………

第十三條　凡地方各種機關及在職人員，概不得承包牙稅。

第十四條　牙行收稅，如巧立名目，違章浮收，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由縣政府照浮收之數，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取消牙行資格，沒收其押欵。

第十五條　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查明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交牙稅數目，處以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未領貼照私充牙行者，除追出私收牙稅外，按其所得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兩項處罰事件，應由縣政府核辦，牙行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六條　牙行應領之牙帖，及牙夥應領之執照，均由財政廳製發。牙貼每張收費十元，執照每張收費一元，均按五成留縣，五成解財政廳。

第十七條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財政廳。

…………………………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上項章程，現在已陸續有變更，關於第四條稅率一層，本規統按百分之三征收。但十八年五月(即章程頒佈後一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棉花，土布，繩蔴，及紙四項牙稅，應變更稅率，暫照百分之一征收。同月三十一日省府又議決將糧牙稅亦援案辦理。因爲這幾項都有關平民的生計。並紙與土布，尚有關國貨的前途，所以稅率有減輕的必要。

至該條中第二項，不及一角免征的規定，現則取消。（見十九年三月

六日大公報）這大概是此種零星交易不及一角的稅欵甚多，如免征，不免有影響稅收前途也。

再第七第條二項，牙行得提及百分之五征收費一節，在前省府委員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改為此項征收費劃撥一半充縣政府經費，一半始歸包商。近又議決將該項條文完全取消。理由是，牙稅招商投標，係屬包辦性質，當無給予牙行征收費的必要（亦載十年三月六日大公報）。

不過此地須說明的，上面章程雖是如此規定，但實際上仍未完全照此辦理。因為積習太深，一時很難更改。如簡章第四條，規定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征收，由買主出三分之二，賣主出三分之一；以及後來對於棉花，土布，繩，蓆，紙，（定縣尙無紙牙行）及糧食等項提出，改為百分之一征收等等：在定縣就未盡依此實行。我們看了下邊所列各牙行征收稅佣的情形（此係大概情形，不一定全縣各集市都完全是這樣，因各集市彼此常有不同），就可知道：

甲. 牲畜行　稅率為百分之三（據民國十七年六月調查，以下均倣此），由賣方負擔（因買賣之牲畜，除牙稅外，尙有牲畜稅，牲畜稅歸買方繳納，故牙稅歸諸賣方），現仍照舊。

乙. 棉花棉籽行　稅率為百分之三，多歸賣主出。現棉花已遵新章改為一分，棉籽仍照舊。

丙. 布行　稅率係按疋計算，每疋布抽洋二仙不等（此二仙不能完全歸牙紀得，尙須給一部分與各布號堆棧，作為他們的酬勞），由賣方負担。現仍照舊，沒有遵新章一分辦理。因每疋所抽的，比之物價，向來沒有到百分之三，亦不過在一分左右光景，故未改。

丁. 斗行　稅率係按斗計算。普通糧食大概每斗由買賣雙方各出銅元四枚，稍貴的糧食如芝蔴之類每斗則各出銅元八枚。亦因每斗所抽的，合物價沒有到百分之三，故現在亦是未改。

戊. 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稅率為百分之三，歸買主繳納，亦有買賣兩方各抽三分的，共為百分之六。現在仍循舊習辦理。

己. 花生蔴蔴行　稅率為百分之三，花生歸買方繳納（因買方

已有三分的花生木植捐），蔴蘼大概亦歸賣方繳納。

庚. 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　油槽稅率係按開油槽戶之大小分頭等二等，頭等納錢十二千文，二等納錢六千文。至樹木與牛馬羊皮油骨係按物價百分之三抽收，由賣主負擔（樹木一項買方已有花生木植捐三分。按木植即指樹木）。現一切均照舊。

辛. 猪毛鬃行　稅率百分之三，賣方負擔，現亦照舊。

我們從上邊可知道，征收稅例，八行各有不同，有時同行亦因物因地而異，極不一律。有不按物價征收的，有按物價征收而超過三分的，有爲三分而不一定依買二賣一交納的。至棉花土布等數項。有遵令改爲一分的，也有沿舊習辦理而不一定剛好一分的，亦有仍照三分抽用完全未改的。總之一切所行，可說仍是從前的習慣，並未因章程之頒布而有何更改。這都是積習太深的緣故。一層也是牙商任意需索，買賣之家怕麻煩不與他們計較，故縱有章程亦等於具文了。

再第六條，限制地方附加（即指牙捐而言）不得超過正稅之半一節，亦未實行。在定縣附加不但超過正稅之半，甚有多過正稅的。由來已久，並關係地方收入，如減爲正稅之半，則短少之額，如何挹注？所以此層更難辦到。

至於牙商征稅，論到弊病，亦很多。如斗行有所謂合子，牲畜行有所謂繩錢及票錢等名目，卽是他們濫征的惡習。所謂吃合子者，卽牙商對於糧食買賣，除應征正稅之外，猶勒取少許糧食，歸爲他私人進財，俗名就叫吃合子。至繩錢票錢，則是買賣的牲畜，凡買妥後，須繫之以繩索以爲標記，買家更須寫稅票（因買方須納牲畜稅也），記明價目稅額等，以是牙商卽從中索費，名曰繩錢票錢。此亦是他們飽私囊的一種方法。此外如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等，亦有種種額外浮收之弊。十八年三月，河北財政廳乃訓令各縣，對此等惡習嚴行取締，以後此風始稍戢。

2. 分等第時代的牙行數目及總納的捐款　定縣各牙行，在民國十四年九月以前，俱是分等領帖，支離破碎，凌亂不堪。以民四，民十四兩年爲例，此兩年皆是換帖之年，在民四全縣有59行，民十四有64行（見第205

與第206表）。那時設立牙行，差不多全以集市爲單位，看某一集市有那些應征稅的物品，即可分別一一設立，所以各集市間彼此不相統屬。我們看民十四年所有牙行的種類(第206表），即可知道其繁雜情形之一般。

以各集市爲單位計算牙行的數目，民四年縣城共有牙行10，明月店9，淸風店7，以此三處爲較多；其他三，四行，一，兩行不等，十四年，縣城爲9，淸風店明月店各7，仍是此三處佔多數(仍見205與206表)。

第205表　民國四年定縣各集市所有各種牙行數目及繳納之稅額

地名	所有牙行數*											牙行數合計	年納稅額
	按種類分配					按領帖等第分配							
	牲畜行	棉花棉花籽行	布行	斗行	油餅柴菜等行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1. 縣城	3	1	1	3	2				1	1	8	10	$307.00
2. 淸風店	2	1	1	2	1		1		3	2	1	7	503.50
3. 明月店	4	1	1	1	2					4	5	9	315.50
4. 李親顧	2	1		1						1	3	4	115.10
5. 市莊	2			1	1					1	3	4	100.00
6. 北高蓬	2	1†		1							4	4	117.00
7. 子位村	2		1‡	1							4	4	117.00
8. 磚路			1					1				1	100.00
9. 東亭	1	1		2							4	4	80.00
10. 邢邑				1‡						1		1	40.00
11. 大辛莊	1			1					1		1	2	90.00
12. 大鹿莊				1							1	1	20.00
13. 五女集	1	1		1							3	3	75.10
14. 高就村	1			1							2	2	58.50
15. 東內堡		1									1	1	20.00

續前表

地　　名	所有牙行數*											牙行數合計	年納稅額
	按種類分配					按領帖第第分配							
	牲畜行	棉花棉花籽行	布行	斗行	油餅柴菜等行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16. 張謙村				1							1	1	20.00
17. 溝裏村					1△						1	1	20.00
總　合	21	8	5	18	7		1	1	5	10	42	59	2,098.70

* 尙有縣城之五等酒行及磚路之六等炮竹行各一，均以不在現時八行範圍，故未列入。

† 該行包含有布莊在內

‡ 該行包含有棉花在內

△ 該行包含有棉雜糧(屬斗行)在內

第206表　民國十四年四月定縣各集市所有牙行之種類及數目

地　　名	所有牙行		牙行數
	種　　類	領帖等第	
1. 縣　　城*	騾　馬　行	6 等	9
	驢　牛　行	6 等	
	猪　　行	6 等	
	棉　花　行	6 等	
	布　　行	4 等	
	斗　　行	5 等	
	斗　　行	6 等	
	斗　　行	6 等	
	花生油餅柴菜水菓行	6 等	

續前表

地名	所有牙行 種類	所有牙行 領帖等第	牙行數
2. 清風店†	騾馬驢行	4等	7
	猪行	5等	
	棉花行	4等	
	布行	4等	
	斗行	2等	
	稻米行	5等	
	口袋線帶子行	6等	
3. 明月店	騾馬行	5等	7
	驢行	6等	
	牛行	5等	
	猪行	5等	
	棉花行	5等	
	斗行	6等	
	花生油餅梨行	6等	
4. 李親顧	騾馬驢行	5等	5
	牛行	6等	
	猪行	6等	
	布行	5等	
	斗行	6等	
5. 市莊	騾馬驢牛行	5等	4
	猪行	6等	
	棉花行	6等	
	斗行	6等	
6. 北高蓬	騾馬驢牛行	6等	4
	猪行	6等	
	花布行	6等	
	斗行	6等	
7. 子位	騾馬驢牛行	6等	4
	猪行	6等	
	棉花行	6等	
	斗行	6等	

續前表

地名	所有牙行		牙行數
	種類	領帖等第	
8. 磚路	猪行	6 等	3
	棉花行	6 等	
	布行	3 等	
9. 東亭	騾馬行	6 等	3
	棉花行	6 等	
	斗行	6 等	
10. 邢邑	騾驢猪行	5 等	2
	雜糧花布行	5 等	
11. 大辛莊	騾馬驢牛行	6 等	2
	斗行	4 等	
12. 大鹿莊	棉花行	6 等	2
	斗行	6 等	
13. 五女集	騾馬驢牛行	6 等	2
	斗行	6 等	
14. 高就	騾馬驢牛猪行	6 等	2
	斗行	6 等	
15. 東內堡	棉花行	6 等	1
16. 大五女	棉花行	6 等	1
17. 西丁	棉花行	6 等	1
18. 張謙	斗行	6 等	1
19. 寨西店	斗行	6 等	1
20. 油味	斗行	6 等	1
21. 溝裏	棉花油餅梨棗行	6 等	1
22. 吳村	棉花籽行	6 等	1
總合	…………	……	64

* 尚有五等酒行一，以不在現時八行範圍，故未列入。

† 尚有牛行一，因未領牙帖，于民國四年經人告發，將應納牙稅，改為認繳公益捐(即牙捐)，以不屬牙稅，故不列入。

以現時八行分類計算，民四關於牲畜行有21，棉花棉籽行8，布行5，斗行18，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與花生蔴蘸行共7;十四年，牲畜行24，棉花棉籽行13,布行4，斗行19，油餅等行與花生等行共4（見第205與第207表)。兩年俱以牲畜行佔最多數，當全體三分之一有多；其次爲斗行，再其次爲棉花棉籽行。牲畜的貿易，在北方較多，棉花是定縣出產大宗，糧食則爲生活所必需，買賣當盛，故關於此三項的牙行數都不少。至油餅等行與花生等行，當時征收的內容，沒有現在這樣廣，蔴蘸等項尚未征及（惟已有牙捐）。其他樹木油積牛馬羊皮油骨行與猪毛鬃行，則完全未設（惟樹木油積行各項，當時亦已有牙捐)。

第207表　民國十四年四月定縣所有牙行數目及繳納之帖捐與稅額

牙帖等第	牲畜行			棉花棉花籽行		
	牙行數	繳納帖捐數	年納稅捐	牙行數	繳納帖捐數	年納稅額
第一等	…	…	…	…	…	…
第二等	…	…	…	…	…	…
第三等	…	…	…	…	…	…
第四等	1	160.00	97.50	1	160.00	97.50
第五等	7	840.00	335.50	1	120.00	58.50
第六等	16	1280.00	372.10	11*	880.00	229.25
總合	24	2280.00	805.10	13	1160.00	385.25

續前表

牙帖等第	布行			斗行		
	牙行數	繳納帖捐數	年納稅額	牙行數	繳納帖捐數	年納稅額
策一等	…	…	…	…	…	…
第二等	…	…	…	1	250.00	120.00
第三等	1	200.00	100.00	…	…	…
第四等	2	320.00	140.00	1	160.00	70.00
第五等	1	120.00	40.00	3†	360.00	185.00
第六等	…	…	…	14	1120.00	322.85
總合	4	640.00	280.00	19	1890.00	651.35

牙帖等第	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及花生等行			合計		
	牙行數	繳納帖捐數	年納稅額	牙行數	繳納帖捐數	年納稅額
第一等	…	…	…	…	…	…
穿二等	…	…	…	1	250.00	120.00
第三等	…	…	…	1	200.00	100.00
第四等	…	…	…	5	800.00	405.00
第五等	…	…	…	12	1440.00	572.50
第六等	4	320.00	80.00	45	3600.00	1004.20
總合	4	320.00	80.00	64	6290.00	2201.70

*內有一行包含有布在內，原名花布行（可參看 206 表北高蓬所有牙行欄內），今即歸入棉花行中。

†內有一行包含有花布在內，原名雜糧花布行（可參看 206 表邢邑所有牙行欄內），今即歸入斗行中。

至若以領帖的等第來分類計算，民國四年一等帖無，二，三等帖各一，四等帖五，五等帖十，六等帖四十二；十四年一等帖仍無，二，三等帖各一，四等帖五，五等帖十二，六等帖四十五。兩年俱以六等帖佔最多

數，差不多有全體四分之三。其次爲五等帖。可說帖的等第小的，數目較多；等第大的，數目較少。（亦見第205與207表）。

至於帖捐數，民四年約有三千六百元，民十四有 6,290 元。民四因爲整頓章程新頒佈，規定凡屬舊牙換帖，皆免納帖捐，僅新牙領帖者繳納，故捐數當少。民十四則無論新舊，一律照納，故較多。至年稅民四爲2,098.7元，民十四爲 2,201.7 元，相差無幾（仍見第205與 207表）。本來年納稅額，按規定是依等分爲 20 元，40元，70元等級繳納；但事實上，有時看牙紀所報盈餘數，稍爲多一點的，即將稅額分別提高。如六等帖中，有納29.25元的，亦有35.10元的；五等帖中，有58.50元的等等。

我們若以集市爲單位，計算各集市年納的稅額，以民四年爲例（見205表），縣城係307.0元，清風店503.5元，明月店315.5元。以清風店爲最多，佔全縣稅額 24.0%；其次爲明月店與縣城，明月店佔 15.0%，縣城佔14.6%

以牙行類別計算，取十四年爲例（見207表），則牲畜行年納稅額最多，計805.10 元，佔全稅額之36.6%；其次斗行，爲 651.35 元，佔29.6%；再次爲棉花棉籽行，爲385.25 元，佔17.5%；其他布行佔12.7%，油餅等行佔3.6%。

3. 投標時代八行的包額　牙稅在民十四年十月，改爲招商投標包辦後，全縣統一，共分八行。按招商投標，向有最低標額的規定，每年各行的最低標額，多半取上年實包的數，作爲標準。至於每次標額，皆係統合牙稅牙捐而言，因牙行統一爲八行後，牙捐已合併稅一道包收，並年中有定額，故不分別規定（惟十四年剛開辦，牙捐是分別規定的。至於牙捐內容，詳下節第二款）。

我們看定縣民十六至十八三年的最低標額（第208表），十六年八行共 37,092元，十七年 36,345元，十八年 56,527元。十六，七兩年，俱是取的上一年的實包數。惟十八年，則因爲該年五月間，河北財政廳有訓令到各縣，將牲畜牙稅最低標額加五成，其餘牙稅各加三成，至斗秤兩行（按秤即指油餅柴菜水菓等行），亦應按各縣營業狀況，將標額分別提高，故

是年各行皆增加甚多。不過標額突然增高，實際各行投包之數，無一及額的。

第208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牙稅最低標額與實包數的比較*

牙行名稱	十六年		十七年	
	最低標額	實包數	最低標額	實包數
1.牲畜行	$11,400.0	$11,410.0	$11,410.0	$11,420.0
2.棉花棉籽行	4,370.0	4,510.0	4,510.0	4,370.0
3.布行	1,820.0	1,825.0	1,825.0	1,530.0
4.斗行	5,692.0	5,695.0	5,695.0	5,696.0
5.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3,610.0	3,960.0	3,960.0	4,360.0
6.花生蓆蔴行	4,500.0	3,710.0	3,710.0	3,830.0
7.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	4,700.0	4,230.0	4,230.0	4,610.0
8.猪毛鬃行	1,000.0	1,005.0	1,005.0	1,566.0
總合	37,092.0	36,345.0	36,345.0	40,382.0

續前表

牙行名稱	十八年		平均每年實包數	
	最低標額	實包數	金額	百分比
1.牲畜行	$21,630.0	$18,130.0	$14.653.3	36.3
2.棉花棉籽行	5,681.0	4,500.0	4,460.0	11.1
3.布行	1,989.0	1,540.0	1,631.7	4.0
4.斗行	8,554.0	5,750.0	5.713.7	14.2
5.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5,675.0	3,465.0	3,928.3	9.7
6.花生蔴蘼行	4,979.0	3.850.0	3,796.7	9.4
7.樹木油精牛馬羊皮油骨行	5,993.0	5,620,0	4,820.0	11.9
8.猪毛鬃行	2,036.0	1,458.0	1,343.0	3.3
總合	56,527.0	44,313.0	40,346.7	100.0

* 表中包含牙捐在內

計十八年實包數（稅捐合計。十六，十七兩年均同），八行共44,313元，十七年共40,382元，十六年共36,345元。十六，十八兩年皆不及額，十六年相差約七百餘元，十八年則相差到一萬二千餘元。惟十七年超過，有四千零數十元。至於各年比較，却年有增加，每年增加四千元之譜。平均每年的包數為40,346.7元（仍見208表）。

各行比較，包數最多的，要算牲畜行，以平均每年的包數為例，佔八行總額之36.3%。其次為斗行，佔14.2%。再次為樹木油槽等行與棉花棉籽行，各佔11%有餘。樹木油槽等行包數之所以多者，因為其中樹木一項，為交易的大宗，數當不少。至包數最少的，為豬毛桑行，僅佔3.3%。

至於最初改投標包辦兩年的包數，十四年八行共51,000元，十五年共37,092元。十四年是因為剛改投標，標額規定很高（參看前增補牙稅投標條欵第一條），包商亦以為有利可圖，所以包數特別多。聞後來各商皆賠累不堪云。

以上各數，均稅捐併計，茲將民十六至十八三年的稅單提出（牙捐為縣地方欵，則在下節中述之），計十六年收數，八行共7,482元；十七年，共11,519元；十八年，共15,450元（見第209表）。十八年所有之數，較之十六年二倍還有多。至於平均每年的收數，為11,483.7元。我們若以此數與民四，民十四分等第時代的牙稅比較，民十四年稅為2,201.7元，帖捐數為6,290元，每年帖捐合1,258元（按帖捐係每五年換帖繳一次，不是年年繳納），總計不過3,400元，較現在要少好幾倍，民四更少。其所以然者，一則是現在牙行範圍擴充，一則是現在物價增高，故稅收現在當然較多。再一層，現在改用投標辦法，包商彼此競爭，標額提高，亦是重要的原因。稅收增加，固然政府方面蒙利，不過包商以高價包來，為營業關係，不得不想盡方法征收，因此其間的弊病就很難免。

第209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牙稅正稅的收數

牙行名稱	十六年收數	十七年收數	十八年收數	平均每年收數
1.牲畜行	$2,910.0	$4,920.0	$8,630.0	$5,486.7
2.棉花棉籽行	610.0	470.0	600.0	560.0
1.布行	325.0	1,030.0	1,040.0	798.3
4.斗行	1,395.0	1,396.0	1,450.0	1,413.7
5.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660.0	1,060.0	165.0	628.3
6.花生蔴蘇行	710.0	830.0	850.0	796.7
7.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	667.0	1,047.0	2,057.0	1,257.0
8.猪毛鬃行	205.0	766.0	658.0	543.0
總合	7,482.0	11,519.0	15,450.0	11,483.7

關於牙行雇用牙夥，牙夥的人數，見第210表，此是民國十五年的，大概八行共有七十人之譜

第210表　定縣民國十五年八行牙夥人數

牙行名稱	牙夥人數
1.牲畜行	17
2.棉花棉籽行	4
3.布行	5
4.斗行	7
5.油餅紫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23
6.花生蔴蘇行	9
7.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	5
8.猪毛鬃行	…*
總合	70

* 猪毛鬃行牙夥人數未詳，故略。

四　牲畜花稅

1.　沿革　　牲畜花稅爲雜稅中的大宗。征收範圍爲貿易的牲畜及棉花兩項。原稱牲畜花布稅，包有布一項在內。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財政部鑒於征布類皆係國產土布，爲提倡國貨起見，始將牠明令免征。故現改稱牲畜花稅。

牲畜花稅在清初，據賦役書所載，分爲牛驢稅與猪羊花布煙油稅兩種。是煙油尙與牲畜花布混合一起征收。後又新增馬稅一項。清初定章，凡貿易的牲畜，係按價值百分抽三。後來將三種合併，惟煙油除外，遂定名牲畜花布稅。

該稅自民國四年起，經孫前知事發緒改用投標包辦（在縣署投標，投標章程與其他的大致相同），分八鎮牲畜花布稅，高莊邢邑牲畜花布稅，

市莊牲畜花布稅三種招包。征收的區域第一種爲城內及清風店等八鎮各集；第二種爲高蓬，邢邑，懷德等集；第三種爲市莊集。當初八鎮稅歸正堂官，高蓬，邢邑稅歸西廳，市莊稅歸東廳，相沿至今，仍分別包辦。八鎮稅因地面較廣，後來更按大區分包。稅率牲畜仍爲値百抽三，由買方担任。凡買賣經牙子說妥後（因牲畜尙有牙稅，故有牙子說價，牙稅歸賣方出，見前牙稅欵），即到收稅處寫稅票，記明價目和稅額。如係騾馬牛等牲，則繫之以繩索，用作標記；猪羊則用紅色水打印。至棉花與布的稅率，大概係按値百抽一，亦由牙子說合（棉花與布亦有牙稅），買主担負。現布一項巳免征（該稅有附捐即牲畜花附捐，詳見下節第三欵）。

玆將現行牲畜章程附後（惟祇有牲畜稅章程，未見棉花稅章程頒布），以見一斑。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民國十八年四月省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凡購買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牲畜稅以下列各種爲限：

(1)騾，(2)馬；(3)牛；(4)驢；(5)猪；(6)羊；(7)駱駝。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照征。

第三條　牲畜稅照買價値百抽三，由買主在交易場所之征收所完納之。

…………

第五條　凡第三條規定稅額，應完全解庫。如各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征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始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數之半。

…………

第七條　凡購買牲畜如有偸漏及匿報價値者，除照章補稅外，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經征人員如有浮收濫征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一月施行。

2. 包收數　此稅民十六至十八三年的包數(見第 211 表)，十六年共計 18,780元，十七年 22,020元，十八年 22,928元。收數年有增加。十七年布一項雖取消，但收數竟多于上年三千多元。三年平均，每年的收數，爲 21,242.7 元。在省稅中，居于第三位。

第 211 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牲畜花稅包收數*

項　別	十六年包收數	十七年包收數	十八年包收數
八鎮牲畜花稅	$17,040	$19,920	$20,000
高蓬邢邑牲畜花稅	1,260	1,620	2,133
市莊牲畜花稅	480	480	795
總　合	18,780	22,020	22,928

* 十六年布尚未免征，故當時仍包含有布在內。

在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的收數(見第 212 表)，十年共 11,214元，十一年 12,492 元，十二年 15,206.4 元。此三年的平均數，爲 12,970.8 元，雖比現在三年爲少，但在當時說，能超過萬元，稅收就算很有可觀了。

第212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牲畜花布稅包收數

項別	十年包收數	十一年包收數	十二年包收數
八鎮牲畜花布稅	$9,720.0	$10,920.0	$13,260.0
高蓬，邢邑牲畜花布稅	1,116.0	1,140.0	1,404.0
市莊牲畜花布稅	378.0	432.0	542.4
總合	11,214.0	12,492.0	15,206.4

以上各數，尚未將附捐計入，附捐的收數亦不少，如一併計入，數當更多(詳見下節牲畜花附捐款第222與第223兩表)。

至于此稅分三項包收，包數最多的是八鎮牲畜花稅，差不多每年都佔全稅額十分之九左右，其他兩項不過共佔十分之一之譜。這因爲八鎮所轄區域較大之故。

五 屠宰稅

1. 沿革 屠宰稅卽屠宰牲畜時宰戶所納的稅，其起源較牲畜稅爲後。牲畜稅在乾嘉以後，各省卽先後開征。屠宰到清末，始行創設，以充自治費用，然亦僅限于東南數省。民國初元，亦未積極推行。至民國四年間，乃由財部設法整理，幷頒發簡章，通行各省，飭令開辦。簡章大要如下：1.屠宰稅以猪牛羊三種爲限。猪每頭征洋三角，牛一元，羊二角。但向征之數有超過者，仍依舊。2.前項稅額，由屠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屠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正項之數。3.征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辦理。

嗣於五年十二月，復頒布修正屠宰稅簡章十條，將牛一項取消，以宰牛有妨農事。並牛猪羊三項稅收中，牛的收數亦甚微，故不如將牛稅取消，而增加猪羊的稅率。修正章程如下：

財政部修正屠宰稅簡章

第一條　屠宰稅以猪羊兩種爲限，應征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征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1.猪每頭大洋四角，2.羊每頭大洋三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數。

……………………………………………………

等三條　凡屠宰猪羊，均須先期赴征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査出或告發，每猪羊一頭照稅額二十倍處罰。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征收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征收匯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査實後，准于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賞費。

……………………………………………………

第九條　征稅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

上面章程第一條規定的稅率，在直隸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中，稍有變更。細則第二條載，猪每頭大洋三角，羊二角，牛二元，駱駝，馬八角，驢六角。是征收範圍擴大，不祇猪羊二種。

按定縣屠宰稅（稅中有附捐一，名屠宰附捐，此爲縣地方款，詳見下節縣地方稅捐中），係民國五年三月間開辦，開辦時卽採用招商投標方法（投標規則，與其他稅捐投標規則大致相同），由縣署主持。現仍照舊。稅的範圍，如直隸施行細則所規定，惟駱駝一種甚少，未征收。投標分爲三項辦理，卽屠宰猪爲一項，屠宰牛羊爲一項，屠宰騾馬驢又爲一項，每

項全縣整包與一人。後來(大約在民國十四，十五年間)每一項又改爲分區招包。包商繳欵辦法，係按年額先交一半，餘三月爲一期，兩期交清。

十四年直隸財廳奉令整理稅務，後通令各縣，將稅則增加一倍征收，計猪每頭大洋六角，羊四角，牛馬及騾驢以有關農務，每頭則征四元，此乃寓禁於征的意思。

迄十八年四月，河北省屠宰稅章程頒布(章程附後)，內容又有變更，騾馬驢等不准屠宰征稅。故定縣十八年包收，已無屠宰騾馬驢一項。并自是年起，猪與牛羊兩項，亦合併辦理，統名屠宰稅，不再分猪的屠宰稅與牛羊的屠宰稅了。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第一條　凡屠宰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屠宰稅照下列種類稅額征收之。1,猪每頭六角，2,羊每頭四角，3,菜牛每頭三元。

前項稅款由屠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征。

凡不在本條所列之牲畜，如驢馬騾駱駝等類，一律不准屠宰違者重懲。

第三條　凡宰戶逐日所宰之牲畜種類及數目，均須先期向征收所報明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如不領照而私自屠宰，一經査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每頭照應納稅欵，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經征人員如有浮收濫征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如已在本管征收所納過稅欵領有執照者，無論運赴何縣銷售，概不重征。但須向本管征收所聲明種類數目及運銷地點，領取運單，方能起運。如査無運單，或有運單而無執照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

第六條　　凡第二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征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照加，但至多不得過正稅之半。

……………………………………………………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2. 包收數　　定縣屠宰稅最近三年的包數(見第 213 表)，十六年共計 3,938.5 元，十七年 4,691.5 元，十八年屠宰騾馬驢一項雖取消，但仍有 5,000.0 元，每年可說都有增漲。至於三年平均每年的收數，爲4,543.3 元。

第 213 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屠宰稅包收數*

項　別	十六年包收數	十七年包收數	十八年包收數
屠宰猪稅	$2,238.5	$2,414.5	$ 5,000.0
屠宰牛羊稅	1,200,0	1,597.0	
屠宰騾馬驢稅	500.0	680.0	…
總合	3,938.5	4,691.5	5,000.0

* 十八年猪與牛羊兩項已合併，騾馬驢一項則已取消。

在民十，十一，十二各年的收數(見第 214 表)，十年有 2,431.5 元，十一年有2,896.5元，比現在的收數少得很多。惟十二年突然增高有4,215.0元，略等於民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的收入了。

第214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屠宰稅包收數

項別	十年包收數	十一年包收數	十二年包收數
屠宰猪稅	$1,290.5[1]	$1,531.0	$2,251.5
屠宰牛羊稅	781.0[2]	1,005.5	1,445.0
屠宰騾馬驢稅	360.0	360.0	518.5
總合	2,431.5	2,896.5	4,215.0

註1.

本年原包的是800.0元，因屠宰猪附捐包1,781.0元，超過正稅，按章程不合，乃由附捐內撥490.5元，各得1,290.5元。表中所列，即撥後之數。

2.

本年原包的祇700.0元，亦因此項附捐包862.0元，超過了正稅，後分撥各得781.0元。表中所列，亦撥後之數。

屠宰稅各項中，稅收最多的，爲屠宰猪稅，各年都佔全收入的半數以上。至民十八年，猪與牛羊已合併包收，不能分析。

以上所述各數。僅是正稅，附加的地方捐（即屠宰附捐）尚未計入。按此項捐欵各年收數，差不多等於正稅，故若兩者併計，當二倍於上面之數（詳見下節屠宰附捐欵，第226與第227兩表）。

六　蘆鹽食戶捐

蘆鹽食戶捐是鹽稅的附捐，因河北銷行的鹽都是長蘆鹽，故稱蘆鹽食戶捐，鹽稅爲國家的收入，此項食戶捐則爲河北所有，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當時頒有征收簡章七條，茲節錄于此：

河北省征收蘆鹽食戶捐簡章（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河北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財政統一附捐起見，將舊日所收各項蘆鹽捐

款裁撤歸併，改收捐款一道，定名爲蘆鹽食戶捐。

第二條　自蘆鹽食戶捐實行征收之日起，凡照舊章由長蘆鹽運使署代征之產捐，銷捐，整頓捐，省鈔基金捐，暨京榆一帶蘆鹽食戶餉捐局征收之食戶餉捐，一律取消。

第三條　此項蘆鹽食戶捐，應按包征繳，捐率定爲每包國幣八元，由鹽商先行代繳，加入售價，轉向食戶抽收。但每斤加價，以國幣二分五釐爲限，不准額外濫加。

第四條　此項蘆鹽食戶捐，應作爲教育建設及省鈔基金之用，其分配方法另定之，仍由財政廳統收統支。

…………

觀第三條載，捐率定爲每包國幣八元，所謂每包，牠的重量是471斤，即每471斤要征收八元，每百斤約征一元七角，每斤合一分七。此一分七由鹽商代繳，加入售價中。民十九年鹽的售價每斤八分七（定縣鹽號出售的價）是納的捐就佔了差不多五分之一。即吾人買鹽一斤，付價八分七中，即有五分之一是納的捐款。

從定縣一年所銷的蘆鹽，大概至少有5,500包（參看前節第一款），每包征收八元，共應征44,000元。因鹽爲人人生活所必需故積少成多，數當不少。

七　總結

定縣負擔的省稅，正附並計，共可得九項，見第215表。民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征收的數目，十六年共計199,407,594元，十七年共計211,13.368元，十八年共計219,996.288元，平均每年征收210,180.750元。在十七，八兩年，契稅各項及牙稅牲畜花稅屠宰稅等，征收的數俱有增加，故此兩年的總數亦增加，尤以十八年增加更多。

第215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省稅†

稅之種類	十六年征收數	十七年征收數	十八年征收數	平均每年征收數	
				金額	百分比
1. 田賦	$108,190.637	$108,190.636	$106,755.346	$107,712.206	51.2
2. 差徭及串票費	4,572.349	4,223.913	2,924.951	3,907.071	1.9
3. 契稅正稅及附加	7,388.846	10,215.451	15,491.121	11,031.806	5.2
4. 契稅牙用解省部分	1,617.862	1,989.668	3,384.370	2,330.633	1.1
5. 契紙價及註册費	3,437.400	4,288.200	4,062.500	3,929.367	1.9
6. 牙稅	7,482.000	11,519.000	15,450.000	11,483.667	5.5
7. 牲畜花稅	18,780.000	22,020.000	22,928.000	21,242.667	10.1
8. 屠宰稅	3,938.500	4,691.500	5,000.000	4,543.333	2.2
9. 蘆鹽食戶捐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20.9
總合	199,407.594	211,138.368	219,996.288	210,180.750	100.0

† 尚有其他臨時征收之稅捐，因為不是常有的，當另外計算，故未列入。

* 蘆鹽食戶捐在十六年及十七年前半年的時候，尚未成立，其時係征收各種舊捐；但舊捐的收數不詳，今卽以食戶捐征收之數權作為舊捐征收數，列入表中。

各項中征收比較多的，當首推田賦一項，以平均每年收數而論，佔總數之51.2%。如將附征的差徭及串票費加入，則佔53.1%。其次爲蘆鹽食戶捐。鹽爲吾人日常生活所必需，而附加的捐欵，竟達四萬餘元，佔總數之20.9％。在省稅中居一重要位置。再其次爲牲畜花稅，佔10.1％。牙稅與普通人民生計甚有關係的稅，亦有5.5%。契稅亦不少，如將牙佣紙價併計，有8.2%，在省稅中佔第四位。將來如能再加整頓。數當更多。

第215表所列各數，尙未將臨時征收的稅捐計入。按臨時征收稅捐。十六年有田賦中附征討赤特捐與討赤善後特捐共215,626.818元（見第199表），及煙酒稅費中附征的軍事特捐約1,100元（見上節第二欵第二目），兩項合計共216,726.818元；十七年有田賦中附征的討赤善後特捐與戰後撫郵特捐共65,717.994元（亦見前第199表），及菸酒稅費中附征的賑欵約570元（亦見上節第二欵第二目），兩項合計66,287.994元；十八年有驗契附加的教育費64.9元（見本節第二欵第二目），平均每年合94,359,904元（可參考後面第231表）。此項數竟差不多佔常設稅捐一半之多，十六年並且超過，如此偌大一筆收入，若用於其他有益的事業猶可，今竟幾乎全用在戰費方面，則未免太對不住出錢的老百姓了。

上面所述臨時征收之數，如與各年常設稅捐並計，十六年共有416,134.412元，十七年277,426.362圓，十八年220,061.188圓，平均每年有304,540.654圓，爲數可算不少。（可參看後面第232表）。

第三節　縣地方捐

定縣的地方捐，現所有的共計6項：(1)田賦附加地方經費，(2)契稅牙佣，(3)花生木植捐，(4)牙捐，(5)牲畜花附捐，(6)屠宰附捐。以上6項，除花生木植捐係特設徵收外，其他皆附在各種省稅中抽收，以下即分項說明。惟爲便利起見，地方經費與契稅牙佣兩項，已將牠們分別移在上節田賦與契稅兩項中附帶敘述。

此外尙有村捐一項，此雖是一種臨時征收的捐欵，但因爲近年來每年都有，並且在縣地方收入上佔一極重要的位置，故當與上數項一併分別說明。

一　花生木植捐

1. 沿革　花生木植捐亦稱花生木植蔴餅等捐，簡稱即花生木植捐，係地方特捐之一種。征收貨物爲市場交易的花生木植並蔴餅等。捐率按物價値百抽三，由買方負擔，年中收數頗不少。該捐成立甚早，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開辦，向歸縣立中學管理。自民國四年中學改爲省立後，乃由縣政府招商投標包辦，撥充地方學欵之用。最初招包採用整包辦法，全縣包與一人。至民國七年，因各商所投標欵均不及額，較之往年且更相差過半，顯是有意把持。當場縣知事即與參加各紳議定，從本年起改爲分區投包，即依照本縣劃定警區分作6區辦理。不過此種辦法僅當年實行，翌年又停止。十五年乃又議決仍恢復分包辦法。行至如今尚未變。

至包收規則，歷年大致相同。茲將民國十七年八月定縣縣政府公佈的投標條欵錄後，以見一斑。

定縣花生木植捐投標條欵(共十三條)

1 定縣各區花木植蔴餅等捐，每年包欵以銀元爲率。所有各項陋規，一律革除。

2.凡各區花生木植新舊車輛折賣房間以及各色蔴餅，均按三分抽收，不得額外多索。

3.投票櫃設於本縣大堂，即於是處開標。

……………………………

7. 所投標額，以在本縣預定標準以上數目之最多者爲得標人。零數以十元爲度。

8. 開標後，得標人須在縣委覓殷實連環舖保兩家，立定包帖，由舖保蓋章；並先交百分之十押金，隨交一個月捐欵。倘過三日不交，即由次多數者承包。

……………………………

11. 此捐包欵，於每月初十日以前交齊。倘包捐人不得已中途退辦，前六個月按七成折算，後六個月按三成折算。

12. 包捐人倘有不照定章，額外多索及欺詐情事，即將押欵充公，

另行傳案懲辦，如民間偷漏，亦准包捐人指名稟請究追。

13. 包捐人如將包得捐務分包與人者，須將所立合同或包帖照抄一份，會同分包人呈縣備案，否則無效，即告訴亦不受理。

我們從上面章程，可以知道該捐包收情形的大概了。凡包商得標，均由縣署給諭，包期以一年爲期。有時包商從縣中包來，以征收地面廣闊，自己不能兼顧，乃又分包出去。包商征稅，是逢集市廟會經收。集市上凡關於此類貨物之買賣，經牙子說妥後（因此數項貨物都有牙稅，故有牙子來說，牙稅歸賣方繳納。詳情見前節牙稅），買主即隨同牙子到收稅處納稅，寫稅票，記明貨物的數量，價值，幷應納捐額及買者的姓名等。如係木貨，則塗以紅色或綠色水，以表明收過捐的意思。有時買賣主彼此商妥，隱瞞收稅人，希圖漏稅者亦有之。此該捐征收時情形也。

2. 包收數　花生木植捐歷年包收數，大體上說來，有與年增多的趨向。觀第216表，民六民七幾年，每年不過四千餘元至六千元光景；至最近三四年，則達一萬數千元，較前增至兩三倍之多。增多的原因，我想最重要的，是近年物價騰貴的原故。該捐之抽收，係按價值百抽三，物價既增，稅收當然暢旺也。

第216表　定縣花生木植捐歷年包收數的比較

年別	包收數
民國六年	$6,070
民國七年	4,484
民國八年	6,170
民國九年	5,550
民國十年	7,670

續前表

年別	包收數
民國十一年	10,010
民國十二年	12,580
民國十三年	16,282
民國十四年	13,200
民國十五年	12,680
民國十六年	11,818
民國十七年	13,553
民國十八年	17,156

該捐分區包收，各區包數以民國十六至十八年3年的平均數來說，最多的是第三區和第一區，其次是第五區，最少的是第二區。統計各區此3年的平均數爲14,175.6元(見第217表)。在縣地方稅捐各項中，除地方經費(卽畝捐各項)及牙捐牲畜花附捐而外，當以此項收數爲多。

第217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花生木植捐各區包收數的比較

區別	十六年包收數	十七年包收數	十八年包收數	平均每年包收數
第一區	$ 2,305.0	$ 2,670.0	$ 3,770.0	$ 2,915.0
第二區	1,016.0	1,176.0	1,310.0	1,167.3
第三區	2,021.0	2,861.0	3,870.0	2,917.3
第四區	2,340.0	2,200.0	2,250.0	2,263.3
第五區	2,476.0	2,416.0	2,770.0	2,554.0
第六區	1,660.0	2,230.0	3,186.0	2,358.7
總合	11,818.0	13,553.0	17,156.0	14,175.6

二　牙捐

1．沿革　牙捐即牙稅的附加捐，亦稱牙行公益捐，爲縣地方捐的大宗。定縣各種牙捐之成立，多在民國四五兩年間，時因舉辦自治，設立學校，地方需款，陸續呈准征收（有幾種牙捐先於牙稅成立，即牙捐成立時，該項牙稅尚未創辦也），征收機關爲自治事務所，征收方法，係招商投標包辦（投標規則與其他稅捐投標規則大致相同），最初牙稅尚未採用此種制度。稅率多在牙稅中按三抽一，即辦牙稅之牙紀例抽3分後，由包牙捐的牙商在他所抽3分中抽1分（即物價的1％），此1分即捐也。亦有幾種按3分征收的，因爲這幾項的牙稅彼時尚未成立，僅有捐而無稅，故捐率較重。

民國十四年牙稅改爲投標包辦後，牙捐亦奉令合併牙稅內包收，不再另行包辦了（投標時兩者總合投一個數目，不是分開投兩個數；惟十四年初開辦，是投兩個數目。投標條款見前節牙稅項）。每年牙捐款額，由縣署按照舊案撥交地方，即牙捐往常包收多少，現在仍撥交多少。至於稅率，以前牙捐既是在牙稅中按三抽一，現在合併，當然合抽3分，無所謂三抽一的說法，其餘有幾種牙捐原抽3分的，現加上牙稅3分，有合抽6分的，由買賣雙方分擔，以習慣難於更改也（這幾種除有牙稅外，都沒有其他的捐，故稅率較重，可參考前節牙稅項各牙行徵收稅佣的情形）。

牙稅改爲招商投包後，總分八行，牙捐合併在內，自然亦按八行分法。茲將八行牙捐經過的情形，說明如下：

甲．牲畜行牙捐　牲畜行捐，從前分八鎮牲畜捐（一名八鎮牲畜一分捐），高蓬邢邑牲畜捐（一名高蓬邢邑牲畜一分捐），市莊牲畜捐（一名市莊牲畜一分捐）3種。這是從牲畜稅的分法而來（見前節牲畜花稅），爲什麼不照牲畜牙稅來分？因爲那時牲畜牙稅尚沒有統一（尚是照領帖繳帖納稅的時代），異常複雜，全縣分立至十數行之多。牲畜牙捐採用招商投包制度，倘若亦隨牠這樣分，實在很不便，所以纔依牲畜稅辦法辦理（那時牲畜稅亦是招商投包）。

此3種牙捐之成立，係在民國四年，因學款不足，呈准徵收。八鎮

牲畜牙捐指定專作補助四鄉兩等學校之用，其餘兩種則爲設立女工傳習所（後改名女子師範傳習所，即今之縣立女子師範）經費。三項均招商投標包辦。捐率按三抽一，即辦牙稅之牙紀向賣戶抽收3分後，由辦捐的人在他所抽3分中抽1分（合物價的1%）。

當時牲畜牙捐，除上述3種外，尚有清風店牛牙捐一項，係清風店牛牙有名崔老國者，未領牙帖，私抽牙佣，民國四年經騾馬牙行黃樹槐告發，時以地方需款孔急，經前知事發給權宜傷令認交公益捐洋20元，留備辦理自治事宜之用。此清風店牛牙捐之來歷也。此項牛牙捐以無牙稅之故，所抽3分，全爲牙捐捐率。後來仍援案辦理。

民國十四年，直隸整頓牙稅新章頒出，定縣所有牙行，統合爲八行，將牙捐亦併八行內包收。以上所述4種牲畜牙捐，即合在牲畜行牙稅內併包，統稱之曰牲畜牙捐。此現在牲畜行牙捐之大略也。

乙．　棉花棉籽行牙捐　棉花棉籽行牙捐，係民國五年六月因設立農事試驗場稟准徵收。時各牙應得牙用，均已按照三分之一認交公益捐，故該項牙捐亦倣照各牙辦法辦理（即在3分牙捐中抽提1分，牙捐歸賣方出）。徵收方法仍爲招商投包。民國十四年八行成立，於是即併合棉花棉籽行牙稅內包收，每年款額由該行稅收項下撥補。

丙．　布行牙捐　布行牙捐大約成立於民國初年，由商會經收。最初在牙佣項下每疋抽提1文（因布牙佣是按疋數徵收），嗣於民國六年以籌辦乙種實業學校（由職工傳習所改辦）加爲2文，後又增爲3.5文，以1文歸乙種實業學校，以1文歸勸業所（即現在的建設局），餘1.5文爲辦理工廠并商會補助費之用。十四年八行成立，即附在布行正稅內併包，不再由商會徵收了。

此外尚有縣城布行牙捐一項，此爲民國五年縣城布行劉福泰，以每年得佣若干，除交牙稅外，盈餘若干，以三成交作地方公用而起，數不甚多，并年無定額。以後八行成立，即統入八行中。

丁．　斗行牙捐　斗行牙捐，成立較遲。民國十四年，牙稅成立八行，此項牙捐始因籌實業經費的緣故設立，附在斗行正稅中包收。

戊. 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牙捐　此項牙捐，最初祇有清風店柴菜捐與明月店柴菜捐兩項。清風店柴菜捐未成立的時候，該集每逢集市，關於柴菜類物品因無專人說牙（按其時柴菜尙未徵收牙稅），屢有口角，故乃於民國五年稟請招商投標開徵，充作閱報所宣講所經費。至明月店柴菜捐係由趙涵泉稟請仿照清風店辦法辦理。查此款未投標之先，即由明月店學校年收捐錢三十餘串。包定後，呈請補助，五年七月批准年撥錢 200 串。捐率兩項俱爲値百抽三，由賣戶負擔。因其時柴菜類尙無牙稅，故捐率較重也。十四年，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成立，於是始有所謂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牙捐，將從前分散者統合爲一。該捐亦如其他牙捐辦法，附在正稅內併包，每年照撥。

己. 花生蓆蔴行牙捐　此項牙捐，最初爲蓆行捐蔴行捐兩種。蓆行捐係民國四年十月因將蓆差取消，詳請抽收，作爲祀天祀孔以及關岳祭祀等費，餘撥充地方自治事務所之用。征收方法，亦係投標包辦。捐率值百抽三(其時蓆與蔴俱未征牙稅)，由賣戶繳納。至蔴行捐則成立于民國五年八月，亦因蔴繩差取消，稟請招商征收(欵由蔴行攤認)，作爲籌辦警察協會小學觀摩會運動會之用。十四年，花生蓆蔴牙行成立，花生蓆蔴數項牙捐，遂合併征收，附正併包矣。

庚. 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牙捐　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牙捐，在民國十四以前，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各項，尙係分立（民國十四年以前各項尙未征牙稅）。樹木牙捐于民國四年成立，因籌辦自治之故（籌辦六區模範事務分所）。捐率值百抽三，賣主負擔。油槽牙捐爲開辦女子高小無欵，于民國五年八月創辦。頭等槽年抽 12,000 文，二等槽年抽 6,000 文，由開油槽之戶繳納。牛馬羊皮油骨牙捐，亦成立于民國五年。因無專人過秤論價，屢有口角，乃于是年七月稟准征收。捐率仍爲值百抽三。舊歷每月初一日普當堂發放孤貧口糧，即係此欵。以上三項牙捐，征捐方法，均招商投包。十四年，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牙稅成立，3 項即歸併正稅包收矣。

辛. 猪毛鬃行牙捐　猪毛鬃行牙捐在民國十四年始成立，是年

猪毛祭行牙稅開辦，該項牙捐乃隨同併征。

以上是八行牙捐經過的大概情形。此八行牙捐，在民國十四年起，統包含在牙稅內征收，不另外包抽了，所以十四年起以後的捐率，沒有分別規定，統在牙稅所抽幾分中（各行稅率見前節牙稅）。欵額由牙稅包來照撥。

此外尚有須說明者，在民國十四年以前，除上述各種牙捐外，別有牙捐學欵一項，由各村自行經收，爲各村初高小學經費。成立期間，先後不一，大約在民國初年已陸續稟縣開辦(由縣呈教廳備案)。征收範圍至廣，舉凡上面所述各行牙捐應征之物，可說全包含在內。征收的方法，大概由牙紀抽用後，除交牙稅牙捐外，另認交一部分與各村，即所謂學欵是也。有幾種彼時尚無牙稅或牙捐的，如猪毛祭等，此項學欵已在征收。至於何村收何集市的，當然各有界限。十四年八行成立，全縣歸爲統一，牙捐併在八行正稅內，故此項學欵亦不能例外，統合在牙捐內隨正併包，每年由牙捐欵內撥交各村，額數准照從前所收之數共 10,915元支付。

2. 包收數　牙捐既合併在牙稅內包收，故招商投包時，規定的最低標額（最近三年最低標額數見前節牙稅第 208 表），即統括牙稅牙捐而言，沒有分別規定(惟十四年例外)。並且牙捐額數有一定，已有成案，每年不過照撥而已。額定之數連牙捐學欵在內共計 28,863元. 自十四年起，以後各年都沒有變更。各行之數亦一定，看民國十六至十八年3年額數(第218表)，祇牲畜行十七年與十八年加增了1,000元，布行在這兩年則減了1,000元，一增一減，所以總數仍未變。若以此數與民國十六至十八年 3 年的牙稅比較，各年都多過牙稅。民國十六至十八年 3 年牙稅每年平均數爲11,483.7元，要少于牙捐一萬七千餘元。

第218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牙捐額數

牙行名稱	十六年額數	十七年額數	十八年額數
1. 牲畜行	$ 8,500	$ 9,500	$ 9,500
2. 棉花棉籽行	3,900	3,900	3,900
3. 布行	1,500	500	500
4. 斗行	4,300	4,300	4,300
5. 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3,300	3,300	3,300
6. 花生蔴蔴行	3,000	3,000	3,000
7. 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	3,563	3,563	3,563
8. 猪毛鬃行	800	800	800
總合	28,863	28,863	28,863

各行牙捐之數，以牲畜行為最多，因他包數本來就多，差不多佔全體捐額三分之一。其次為斗行與棉花籽行。最少的，十六年是猪毛鬃行，十七與十八兩年則為布行。

在十四年以前，牙捐尚未併入牙稅的時候，牙捐的包數，我們看民國五和六兩年的（第219表），民國五年共17,631.8元，民國六年共19,143.1元。當時的包數，什九都是包錢數，表中所列已折合為銀元。若論錢數，民國五年為二萬三千七百餘串，又銀元464元，民國六年為二萬二千四百餘串，又銀元536元。民國六年的錢數，本來少于民國五年約千二三百串，但因折合銀元的關係，民國六年每元換錢少，反多了一千餘元。

第219表 定縣民國五與六兩年牙捐包收數

種類	五年包收數	六年包收數
1.牲畜行	$5,472.6	$5,335.5
八鎮牲畜牙捐	4,964.5	4,729.1
高蓬邢邑牲畜牙捐	444.0*	516.0*
市莊牲畜牙捐	44.1	70.4
清風店牲畜牙捐	20.0*	20.0*
2.棉花棉籽行	1,328.7	1,520.6
棉花棉籽牙捐	1,328.7	1,520.6
3.布行	4,418.3	5,056.5
布行牙捐†	4,342.2	4,969.4
縣城布行牙捐	76.1	87.1
4.斗行	…	…
斗行牙捐†	…	…
5.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495.0	566.5
清風店柴菜牙捐	225.8	258.4
明月店柴菜牙捐	269.2	308.1
6.花生蓆簍行	2,139.2	2,340.6
蓆行牙捐	1,003.0	1,346.7
簍行牙捐	1,136.2	993.9
7.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	3,777.7	4,323.4
樹木牙捐	2,547.4	2,915.4
油槽牙捐	874.2	1,000.5
牛馬羊皮油骨牙捐	356.1	407.5
8.猪毛鬃行		…
猪毛鬃牙捐†	…	…
總合	17,631.5	19,143.1

*有此符號的，原包收時即為銀元數，其他無此符號的則係[illegible]數，

今統按各該年的銀元兌換率（民國五年每元兌換制錢 1,381.8 文，民國六年兌換 1,207.4文）換爲銀元。

† 此項布牙捐，歸商會自收，增減無定，故所列僅是一個大概的數目。

† 斗行牙捐與猪毛鬃行牙捐，彼時尙未成立，故無。

民國五和六兩年的包數，若與現在比較，亦不算少。因爲當時各村自行抽收的牙捐學欵，尙未計算在內；並且斗行牙捐與猪毛鬃牙捐，亦未成立。

此兩年牙捐，倘按現時八行分類統計，仍以牲畜行佔最多數，兩年都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不到一點。布行却居了第二位，亦有四分之一稍多。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居第三位，有五分之一以上

三　牲畜花附捐

1.　沿革　　牲畜花附捐一稱牲畜花公益捐，爲牲畜花稅的附加捐。本名牲畜花布附捐，因布一項已于民國十七年奉令免征，正稅改稱牲畜花稅，故附捐亦當隨之而改。查該捐在定縣，係民國四年開辦。因是年正稅改用投標包辦，投標之數超過詳報之額，乃由地方各紳議定，將超出之數撥爲地方公益捐，以充自治經費，是卽附捐的起源也。以後卽隨正稅同時投標包辦。包商抽稅，稅捐共按值百抽三(花則共按值百抽一)，并未分別抽收，款由買戶負擔。

正稅牲畜花稅按征收區域，分八鎭牲畜花稅，高蓬邢邑牲畜花稅，市莊牲畜花稅。附捐隨正稅亦分八鎭牲畜花附捐，高蓬邢邑牲畜花附捐。惟市莊牲畜花稅一項無附捐（雖無附捐，但稅率仍同）。八鎭牲畜花附捐更隨正分 6 區招包。詳見前節牲畜花稅。

2.　包收數　　該捐民國十六至十八年 3 年包數（見第 220 表），十六年共計 11,988 元，十七年 17,052 元，十八年 19,740元，每年都往上增漲。3 年平均每年包數，係 16,260元，約當此 3 年正稅平均每年的包數四分之三有多（按正稅此 3 年平均每年的包數爲 21,242.7 元），在縣地方捐中，牙捐與田賦附加地方經費外，當以此爲大宗。

第220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牲畜花附捐包收數*

項別	十六年包收數	十七年包收數	十八年包收數
八鎮牲畜花附捐	$10,788	$15,492	$17,600
高蓬，邢邑牲畜花附捐	1,200	1,560	2,140
總合	11,988	17,052	19,740

*十六年布尚未免征，故當時仍包含有布在內。

至民國十至十二年3年的包數（見第221表），則在一萬至一萬二三千元左右，與十六年的不相上下，惟不及十七與十八兩年。此3年的平均數是117,78.4元。

第221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牲畜花布附捐包收數

項別	十年包收數	十一年包收數	十二年包收數
八鎮牲畜花布附捐	$9,269.3*	$10,905.9*	$11,800.0*
高蓬，邢邑牲畜花布附捐	1,080.0	1,080.0	1,200.0
總合	10,349.3	11,985.9	13,000.0

*有此符號的，原係制錢數，今統按各年的銀元兌換率（民國十年每元兌換制錢1,580.7文，十一年兌換1,695.6文，十二年兌換1,973.9文），分別換為銀元。

各年附捐與正稅併計，總數見第222表與第223表。民國十六至十八年3年平均每年包收總數到37,502.6元，民國十至十二年3年的包收總數平均每年亦有24,749.2元。稅收之所以如此暢旺者，以徵收之牲畜與棉花，在定縣皆是交易的大宗也。

第222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牲畜花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項別	十六年包收總數	十七年包收總數	十八年包收總數	平均每年包收總數
八鎮牲畜花稅捐	$27,828.0	$35,412.0	$37,600.0	$33,613.3
高籬邢邑牲畜花稅捐	2,460.0	3,180.0	4,273.0	3,304.3
市莊牲畜花稅*	480.0	480.0	795.0	585.0
總合	30,768.0	39,072.0	42,668.0	37,502.6

†十六年布尚未免征，故當時仍包含有布在內。

*市莊牲畜花，有稅無附捐。

第223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牲畜花布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項別	十年包收總數	十一年包收總數	十二年包收總數	平均每年包收總數
八鎮牲畜花布稅捐	$18,989.3*	$21,825.9*	$25,060.0*	$21,958.4
高籬，邢邑牲畜花布稅捐	2,196.0	2,220.0	2,604.0	2,340.0
市莊牲畜花布捐	378.0	432.0	542.4	450.8
總合	21,563.3	24,477.9	28,206.4	24,749.2

*有此符號的，附捐部分原爲制錢數，今已折合爲銀元，可參看第221表。

†市莊牲畜花布，有稅無附捐。

稅捐三項中，最多的當然是八鎮一項，八鎮區域較廣，故各年包數均佔總數89%至90%之譜。其他兩項，不過佔10%左右。

四　屠宰附捐

1.　沿革　屠宰附捐一稱屠宰公益捐，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因正稅未有統一，隨正稅分爲屠宰猪附捐，屠宰牛羊附捐，屠宰騾馬驢附捐三項招包。屠宰猪附捐係民國四年成立（其時尙無屠宰稅稅是次年三月成立），因革除官價採買積習，自治機關公議稟准徵收，作爲設立公民講習所經費；屠宰牛羊附捐則係民國五年，以籌辦模範，設立社會教育辦事處（即今之民衆教育館），款項無着，紳商妥議呈准附收。至屠宰騾馬驢附捐，爲民國六年因警學費不足，公議開徵。

捐率係包含在正稅稅率中，未另外抽收。各項稅與捐由一人包辦，投標時一張票寫兩個數目，一即稅的包額，一即捐額。但捐之數目，按照章程，不能超於正稅。

十八年，河北省屠宰稅章程頒布，騾馬驢禁止屠宰，故自是年起，該項稅捐即取消。猪與牛羊兩項，亦隨正稅合併，統名屠宰附捐。詳情見前節屠宰稅款。

2.　包收數　屠宰附捐各年的包數，與正稅相差不多。民十六至十八年3年附捐數（見第224表），十六年共計3,814.5元，十七年4,413.5元十八年屠宰騾馬驢一項雖取消亦有4,500元，各年都有增加。至於平均每年的收數爲4,242.7元。

第224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屠宰附捐包收數*

項　　別	十六年包收數	十七年包收數	十八年包收數
屠宰猪附捐	$2,238.5	$2,414.5	$4,500.0
屠宰牛羊附捐	1,131.0	1,390.0	
屠宰騾馬驢附捐	445.0	609.0	……
總　合	3,814.5	4,413.5	4,500.0

*十八年猪與牛羊兩項已合併，騾馬驢一項則已取消。

以民十六至十八年3年的數，與民十，十一，十二各年（見第225表）比較，仍以近年佔多數。雖十二年收數特別發達，但此3年平均每年的收數3,115元，仍少於近3年平均每年的收數有一千一百餘元。

第225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屠宰附捐包收數

項　　別	十年包收數	十一年包收數	十二年包收數
屠宰猪附捐	$1,290.5[1]	$1,531.0	$2,251.5
屠宰牛羊附捐	781.0[2]	1,005.5	1,445.0
屠宰騾馬驢附捐	260.0	262.0	518.5
總　合	2,331.5	2,798.5	4,215.0

註 1. 參看前節牙稅項第214表"註1."

2. 參看上述同表"註2"

第226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屠宰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項別	十六年包收總數	十七年包收總數	十八年包收總數	平均每年包收總數
屠宰猪稅捐	$4,477.0	$4,829.0	$9,500.0	$8,786.0
屠宰牛羊稅捐	2,331.0	2,987.0		
屠宰騾馬驢稅捐	945.0	1,289.0	……	
總合	7,753.0	9,105.0	9,500.0	8,786.0

*十八年猪與牛羊兩項已合併，騾馬驢一項則已取消。

如附捐與正稅併計，十六年的總數為7,753元，十七年的為9,105元，十八年的為9,500元（見第226表），平均每年為8,786元。至民十，十一，十二，三年的，（見第227表），該三年平均每年總數為6,296元，較之最近三年的平均數少2,490元。

第227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屠宰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項別	十年包收總數	十一年包收總數	十二年包收總數	平均每年包收總數
屠宰猪稅捐	$2,581.0	$3,062.0	$4,503.0	$3,382.0
屠宰牛羊稅捐	1,562.0	2,011.0	2,890.0	2,154.3
屠宰騾馬驢稅捐	620.0	622.0	1,037.0	759.7
總合	4,763.0	5,695.0	8,430.0	6,296.0

屠宰稅捐各項中，以屠宰猪收數最多。我們看民十，十一，十二，三年平均每年的收數(見第227表),及十六,七兩年的各年收數(第226表,至十六，七兩年平均每年收數,猪占4,653元,牛羊佔2,659元,騾馬驢佔1,117元,共計 8,429 元），屠宰猪一項，俱各佔全體半數以上。其次爲屠宰牛羊，約佔全體三分之一左右。最少爲屠宰騾馬驢，不過佔八分之一之譜。

五　村捐

村捐是地方上臨時征收的一種捐欵，不是固定常設的。村捐這個名詞，在前清光緒年間即有，後來改爲畝捐，隨田糧帶征。不過改爲畝捐後，現在仍有村捐，如有急需，即臨時征收。近年來且年年都有一次，每次收數動輙鉅萬，其用項多半是爲辦兵差。因近年軍事頻仍，所以兵差不斷常有，而村捐亦因之年年不斷的征收。

征收方法，係以戶口爲單位攤派，每戶攤派多少不一定，看臨時需欵多少。民國十八年征收一次，每戶攤派三角五分。各村應派多少，即按牠的戶口數計算，然後各村自去按地畝數分派。所以該捐上面雖是以戶口爲單位派下來，而下面實地征收仍是以地畝的多寡爲標準分配。不然戶有貧富，如一律同樣擔負，那就未免不公平了。

民國十八年征收的數，六區共計 21,437.8 元，以第四第三兩區收數較多，其次爲第六區，最少是第五區(見第 228表)。

第228表　定縣民國十八年征收村捐數

區　　別	征　收　數
第　一　區	$2,396.45
第　二　區	2,573.90
第　三　區	5,048.40
第　四　區	5,316.50
第　五　區	2,327.45
第　六　區	3,775.10
總　　合	21,437.80

六 總結

定縣擔負的縣地方捐連上節所述的田賦附加地方經費及契稅牙佣並計，共可得六項，見第229表。民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征收數目，十六年共計77,409.030元，十七年共計84,679.181元，十八年共計113,990.151元，平均每年爲92,026.121元（其中關於契稅牙佣的收數可參看前節契稅欵第202表4,5兩項）。十八年因爲地方經費契稅牙佣花生木植捐牲畜花附捐等的數增加，特別是地方經費與契稅牙佣兩項，約較上兩年增加一倍，故是年征數格外多。

第229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縣地方捐*

捐之種類	十六年征收數	十七年征收數	十八年征收數	平均每年征收數	
				金額	百分比
1. 田賦附加地方經費	$16,051.915	$14,828.678	$33,578.041	$21,486.211	23.3
2. 契稅牙用	4,873.615	5,969.003	10,153.110	6,998.576	7.6
3. 花生木植捐	11,818.000	13,553.000	17,156.000	14,175.667	15.4
4. 牙捐	28,863.000	28,863.000	28,863.000	28,863.000	31.4
5. 牲畜花附捐	11,988.000	17,052.000	19,740.000	16,260.000	17.7
6. 屠宰附捐	3,814.500	4,413.500	4,500.000	4,242.667	4.7
總合	77,409.030	84,679.181	113,990.151	92,026.121	100.0

*尚有臨時征收之村捐，未列上表，當另外計算。

至於各項比較，以平均每年征數而論，數較多的當首推牙捐一項，佔全體 31.4%。因爲該捐征收範圍很廣，所以收數特多。不過範圍太廣，不免失之苛細。並所征收之物，在在與貧民生計有關，如遇牙商不肖的，更有種種勒索，因此一般人民常感覺非常痛苦。其次爲田賦附加地方經費，亦有 23.3%。再次爲牲畜花附捐，有 17.7%。花生木植捐亦不少，有 15.4%。

此外臨時征收的村捐，計十八年所征之數有 21,437.8 元。十六，七兩年的征收數未詳悉，假定如十八年之數，我們分別加入第 229 表各年征收總數內，則十六年共有 98,846.830 元，十七年共有 106,116.981 元，十八年共有 135,427.951 元，平均每年有113,463.921元（可參看後面第231與第 232 兩表）。

第四節　結論

上面已將國省稅及縣地方捐敘完了，總計三項民十六至十八，三年征收總數（臨時稅捐尚未計入見第 230 表），十六年爲 412,423.144 元，十七年 431,424.069 元，十八年 469,592.959 元，平均每年爲 437,813.391圓。綜觀此三年，每年收數都有增漲，尤以十八年增加更多，比十七年增三萬八千餘元，比十六年增五萬七千餘圓。因爲十八年縣地方捐一項，增加甚多。

第230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國省稅及縣地方捐之比較†

稅之類別	十六年征收數	十七年征收數	十八年徵收數	平均每年征收數	
				金額	百分比
國稅	$135,606.520*	$135,606.520*	$135,606.520	$135,606.520	31.0
省稅	199,407.594	211,138.368	219,996.288	210,180.750	48.0
縣地方捐	77,409.030	84,679.181	113,990.151	92,026.121	21.0
總合	412,423.144	431,424.069	469,592.959	437,813,391	100.0

†尙有各種臨時稅捐，未計入上表。

*十六，十七年兩年國稅的收數，中有數項未詳悉，故即用十八年收數作爲代表。

三項比較，以平均每年的征收數而論，國稅佔征收總數31%，省稅佔48%，縣地方捐佔21%，以省稅爲多。

以上各數，尙未將臨時征收的稅捐計入。此項臨時稅捐，國省稅及縣地方捐三項併計，十六年征收240,692.518元，十七年87,725.794元，十八年24,030.600元，三年平均每年合117,482.971元（見第231表），實在不算少。以之與常設稅捐征數比較，平均每年所征臨時稅捐，有所征常設稅捐四分之一有多；十六年則到二分之一以上；十七年亦超過五分之一(參看第232表)。

第231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各種臨時稅捐

稅之類別	民國十六年征收數	民國十七年征收數
國稅	$ 2,527.900	$ ………
1. 驗契各費	2,527.900*	………
省稅	216,726.818	66,287.994
1. 田賦附征特捐	215,626.818	65,717.994
2. 菸酒稅費附征特捐	1,100.000	570.000
3. 驗契附收教育費屬省部分	…………	………
縣地方捐	21,437.800	21,437.800
1. 村捐	21,437.800*	21,437.800*
總合	240,692.518	87,725.794

* 有此符號的，都因爲該項征收確數不知，即用已知的一年的征收數作爲代表。

續前表

稅之類別	民國十八年征收數	平均每年征收數
國稅	$ 2,527.900	$ 1,685.267
1.驗契各費	2,527.900	1,685.267
省稅	64.900	94,359.904
1.田賦附征特捐	....	93,781.604
2.菸酒稅費附征特捐	....	556.667
3.驗契附收教育費屬省部分	64.900	21.633
縣地方捐	21,437.800	21,437.800
1.村捐	21,437.800	21,437.800
總合	24,030.600	117,482.971

按此項臨時稅捐，屬於省稅最多，但差不多全是爲籌措戰費。十六年與十七年上半年，因奉直軍與國民革命軍作戰，故此兩年聚斂特別多。

現將臨時稅捐與常設稅捐合計，十六年國省縣共征收 653,115,662 元，十七年共 519,149,863 元，十八年共 493,623.559 元，平均每年爲 555,296,362元。國省縣三項中，國稅平均每年征數佔總數24.7%，省稅佔總數 54.8%，縣地方捐佔 20.4%，仍以省稅佔最多數(見第 232 表）。

第232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國省稅及縣地方捐之比較

稅之類別	十六年征收數			十七年征收數		
	常設稅捐	臨時稅捐	合計	常設稅捐	臨時稅捐	合計
國稅	$135,606.520	$2,527.900	$138,134.420	$135,606.520	$ ………	$135,606.520
省稅	199,407.594	216,726.818	416,134.412	211,138.368	66,287.994	277,426.362
縣地方捐	77,409.030	21,437.800	98,846.830	84,679.181	21,437.800	106,116.981
總合	412,423.144	240 692.518	653,115.662	431,424.069	87,725.794	519,149.863

稅之類別	十八年征收數			平均每年征收數			
	常設稅捐	臨時稅捐	合計	常設稅捐	臨時稅捐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國稅	$135,606.520	$2,527.900	$138,134.420	$135,606.520	$ 1,685.267	$137,291.787	24.7
省稅	219,996.288	64.900	220,061.188	210,180.750	94,359.904	304,540.654	54.8
縣地方捐	113,990.151	21,437.800	135,427.951	92,026.121	21,437.800	113,463.921	20.4
總合	469,592.959	24,030.600	493,623.559	437,813.391	117,482.971	555,296.362	100.0

以上每年數十萬的欵額，皆定縣人民辛苦之負擔。按定縣人民，約有四十萬，平均每人負擔，十六年最多，約1.63元，十七年約1.30元，十八年約1.23元，平均每年約1.38元。十六，七兩年因爲臨時捐多，故擔負較重。十六年臨時捐一項，平均每人即擔負有0.60元。

至若按國省稅縣地方捐三項分別計算，此三年平均一年每人所擔負的（仍是常設與臨時稅捐合計）國稅約0.34元，省稅約0.76元，縣地方捐約0.28元。國稅中因有鹽稅數項數目未得，未有算入，故實際國稅的負擔當不止此數。因之實際平均一年每人所負擔的總數，亦比1.38元稍多。

此平均每人負擔的賦稅，如與歐美各國人民負擔之數比較，當然不算多。不過我國人民經濟力遠不及歐美各國，每人負擔此數，就算不少。況且我國的賦稅制度，種種不均平，征收苛細，特別加重貧民負担，或者有時征收偏重一方面，他部分人民轉得倖免，因此一般人民對此也就感覺非常的痛苦了。

現在我們試將國省縣所征收各項，關於常設稅捐部分，按直接間接行爲三稅的分類，統計看看，計：直接稅共有六項，民十六至十八，三年平均每年徵收共181,468.155元(見第243表)；間接稅共有十項，平均每年征收共225,714.854元(見第234表)；行爲稅共有五項，平均每年徵收共30,630.382元(見第235表)。三者比較，直接稅佔全體征收數41.4%，間接稅佔51.6%，行爲稅佔7.0%(見第236表)，以間接稅爲最多。實際間接稅還不止此數，因爲尚有關稅火車貨捐數項亦屬間接稅，未計入。

第233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直接稅*

稅之種類	徵收數	百分比
1. 田賦	$107,712.206	59.4
2. 差徭及串票費	3,907.071	2.2
3. 地方經費	21,468.211	11.8
4. 菸酒牌照稅	8,016.000	4.4
5. 牙稅	11,483.667	6.3
6. 牙捐	28,863.000	15.9
總合	181,468.155	100.0

*上表臨時稅捐未計入

第234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間接稅*

稅之種類	徵收數	百分比
1. 鹽稅	$ 71,238.750	31.6
2. 蘆鹽食戶捐	44,000.000	19.5
3. 菸酒稅費	2,450.000	1.1
4. 捲菸統稅	35,100.000	15.6
5. 統稅	12,461.770	5.5
6. 牲畜花稅	21,242.667	9.4
7. 牲畜花附捐	16,260.000	7.2
8. 屠宰稅	4,543.333	2.0
9. 屠宰附捐	4,242.667	1.9
10. 花生木植捐	14,175.667	6.3
總合	225,714.854	100.0

*上表臨時稅捐未計入

第235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行爲稅*

稅之種類	徵收數	百分比
1.印　花　稅	$ 6,340.000	20.7
2.契稅正稅及附加	11,031.806	36.0
3.契稅牙佣解省部分	2,330.633	7.6
4.契稅牙佣屬縣部分	6,998.576	22.8
5.契紙價及註册費	3,929.367	12.8
總　合	30,630.382	100.0

*上表臨時稅捐未計入

第236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直接，間接，及行爲三稅之比較*

稅之類別	徵收數	百分比
直接稅	$181,468.155	41.4
間接稅	225,714.854	51.6
行爲稅	30,630.382	7.0
總　合	437,813.391	100.0

*上表臨時稅捐未計入

直接稅中，大部分是田賦，田賦徵數佔全體59.4%，如將差徭串票費地方經費等算入，則到73.4%，不爲不多。直接稅太偏重地主的賦課，而忽略了房主與資本家的征收，這是我們中國稅制一大缺點。至牙稅牙捐數亦不少，共佔22.2%，牙稅牙捐雖近似一種營業稅，但究嫌苛細，將

來終應該改良或取消。

間接稅中，稅品過濫，如鹽稅統稅牲畜花稅捐花生木植捐等，皆涉及於一般的消費品，加重普通人民負擔，殊非公平的辦法。我們看鹽稅的徵數，在間接稅中，到了 31.6％之多，如加上食戶捐，竟有 51.1％了。牲畜花稅捐與花生木植捐等雜稅雜捐，共計亦有 22.9％，也不算少。至統稅，表中所列，雖僅佔5.5％，但實際恐不止此數。論統稅根本是一種惡稅，理應從速廢止。至其他如鹽稅等，亦應加以改良整理，或者在相當時期，斷然取消爲是。

行爲稅中，祇印花稅契稅兩項，契稅的收數正附稅牙佣紙價等幷計，佔了行爲稅全體收入的 79.2％。論契稅稅率，失之太重，反於稅收前途有礙，將來亦應加以改良，或者倣照歐美辦法，改辦登錄稅。至於印花稅，如能推廣得法，稅收還可有增加的希望。

以上各項，尚未將臨時徵收的稅捐算入。民十六至十八年3年平均每年所征的臨時稅捐 117,482,971 元中，直接稅就有115,21[illegible].404元，佔了十分之九有多，此數幾全由地主徵來；至間接稅有 556,667 元；行爲稅有1,706.900元(見第 237 表)。以上各數，與常設稅捐平均每年所征收的數合計，直接稅共有296,687.559 元，佔三項稅收總數之 53.4％；間接稅共226,271.521 元，佔 40.7％；行爲稅共32,337.282 元，佔 5.8％（見第238表）。現在三項中，直接稅居於多數了。

第237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關于臨時稅捐部分之直接，間接，行爲三稅

稅之類別	征收數
直接征稅	$115,219.404
田賦附征特捐	93,781.604
村捐	21,437.800
間接稅	556.667
菸酒稅費附征特捐	556.667
行爲稅	1,706.900
驗契各費	1,685.267
驗契附收教育費屬省部分	21.633
總合	117,482.971

第238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直接，間接及行爲三稅之比較*

稅之種類	常設稅捐征收數	臨時稅捐征收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直接稅	$181,468.155	$115,219.404	$296,687.559	53.4
間接稅	225,714.854	556.667	226,271.521	40.7
行爲稅	30,630.382	1,706.900	32,337.282	5.8
總合	437,813.391	117,482.971	555,296.362	100.0

*常設與臨時稅捐併計

民國十六至十八年3年平均每年每人對於直接間接行爲三稅每項的負擔數，直接稅約爲0.74元，間接稅約爲0.57元，行爲稅約爲0.08元。

末了，我們再將各種稅捐不分國省縣，亦不分直接間接行爲諸稅，統列一表，各依徵數大小的次第排列，比較比較。第239表，臨時征收之稅捐未計入；第240表，則臨時稅捐亦計入的。我們觀此兩表，或者對於定縣一年稅務的擔負，各項多少，大體上可以得到一個概念。

第239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各種稅捐擔負之比較*

稅之種類	征收數	百分比
1. 田賦及附征各項	$133,105.488	30.4
2. 鹽稅及食戶捐	115,238.750	26.3
3. 牙稅牙捐	40,346.667	9.2
4. 牲畜花稅及附捐	37,502.667	8.6
5. 捲菸統稅	35,100.000	8.0
6. 契稅及附征各項	24,290.382	5.5
7. 花生木植捐	14,175.667	3.2
8. 統稅	12,461.770	2.8
9. 菸酒稅費及牌照稅	10,466.000	2.4
10. 屠宰稅及附捐	8,786.000	2.0
11. 印花稅	6,340.000	1.4
總合	437,813.391	100.0

*尚有臨時稅捐未計入上表

第240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各種稅捐擔負之比較*

稅之種類	征收數	百分比
1. 田賦及附征各項	$226 887.092	40.9
2. 鹽稅及食戶捐	115,238.750	20.9
3. 牙稅牙捐	40,346.667	7.3
4. 牲畜花稅及附捐	37,502.667	6.8
5. 捲菸統稅	35,100.000	6.3
6. 契稅及附征各項併驗契各費	25,997.282	4.7
7. 村捐	21,437.800	3.9
8. 花生木植捐	14,175.667	2.6
9. 統稅	12,461.770	2.2
10. 菸酒稅費及附征並牌照稅	11,022,667	2.0
11. 屠宰稅及附捐	8,786.000	1.6
12. 印花稅	6,340.000	1.1
總合	555,296.362	100.0

*表中包括臨時稅捐征數

第十二章

縣財政

本章所論係定縣縣財政，即定縣地方歲入歲出的情形。歲入包含各項縣地方捐稅及其他欵項的收入，歲出則爲縣中各機關經費及其他用項的支出，凡性質屬於一縣的收支都在這範圍內。其他各區地方的財政，以不屬縣財政範圍，故不論列。至於縣政府經費係由省庫支給，亦不在內。最後調查時期係民國十九年。

定縣財政的管理，在民國五年至八年間歸自治事務所；九年成立財政所，則由財政所掌管；十四年財政所取消，由參事會辦理；十七年八月，參事會亦取消，乃由公欵局過渡；是年十一月設立財務局，始移歸財務局管理。

民五以前定縣財政尚不統一，地方各項捐稅有由各機關直接取用者，非常紊亂。是年十二月財政會議議決，始規定地方收入各項捐稅，須總算總除，由財務機關通盤籌劃，各機關須提出預算，然後照撥。此後一切採取統籌統支辦法，財政始漸歸統一。

至於收支上所用的年度，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是依年份計算，即每年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止。十四年起，各機關乃一律改用會計年度。惟捐稅之包收，因習慣的關係，起訖期間仍各有不同。

關於縣財政的整理，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內政部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時，亦曾議及。嗣後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根據該會議決的旨趣，制定縣財政整理辦法七條，頒發各省轉令各縣遵照。今將該辦法錄此，以供參考：

縣財政整理辦法

一 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二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爲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劃，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縣政府收入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府酌予補助。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浮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劃。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七 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佈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以下即分兩部分來說明，一爲歲入，一爲歲出。每年定縣歲入歲出的情形，因爲決算制度沒有澈底實行，有些機關年終有決算報告書，有些機關又沒有，不大完全，故祇好用預算案來表明。好在各機關年中開支，少有超過預算的，實際與預算差不了什麽。至於歲入部分，最近三年的，還可參考縣地方捐稅徵收的數目，見第十一章賦稅第229表，該表所列，皆實包或實徵的數，可以之與預算案對照。

第一節 歲入

一 歲入的來源

歲入最主要的部分當然是各縣地方捐稅。此外則爲官產的收入及省方的補助等。其餘有各村自行徵收的捐款，或各機關自有的公產收入等，自收自用，不入一縣財政範圍，故不能算入。

縣地方捐稅中，最重要的是畝捐，八行牙捐，牲畜花附捐，及花生木

植捐等項。各項除花生木植捐係獨立徵收外，其他皆附在別的正稅中抽收。徵收方法大概都採用招商投標制度。惟畝捐係隨田糧按地畝徵收，契稅牙佣則隨契稅依契價完納，皆非包收的制度。畝捐三項(即畝捐，加徵畝捐警欵，與畝捐底子錢是)，已於民國十八年合併，改稱地方經費，捐率較前增加，至各捐的經徵，概由縣政府主持，縣政府收來撥交財務局，由財務局支付與各機關(關於縣地方捐稅徵收詳情，可以參考第十一章賦稅第三節)。

此外尚有臨時徵收的村捐，因係應付臨時的急需，如辦兵差等，徵收無定，故年中縣預算歲入中，皆未列入。此項村捐，近幾年差不多每年總有。據十八年徵收一次，為數至二萬一千餘元之多(參看第十一章賦稅第三節五村捐)。

捐稅而外，則為官產的收入。定縣官產的收入有限，僅房租一項而已。至於省方的補助，有模範補助欵六千元一筆，因縣中舉辦模範事業需欵，於民國六年呈請補助的，民國七年列入預算中，以後每年照撥。

其餘尚有雜項的收入，如狀紙加收費與厠所租兩欵即是。狀紙加收費，創始於民國五年孫發緒縣長的時代，用於教育；不過當初係在縣署直接支領，故歲入預算中，未有列入。加收辦法，規定無論民刑狀紙，買狀人除遵照高等法院檢察處每張定價備欵請領外，須隨繳加費一角，由縣政府承審處代收，撥交地方。至厠所租為厠所糞料的租錢，收入甚微細。

二 民國十七與十八兩年度歲入預算數

民國十七與十八年兩年度歲入的預算數(見第241表)，十七年度共計78,820.7元，十八年度共計86,164.7元，十八年度多於十七年度約七千餘元。我們看這兩年度各項中，數最多的當推八行牙捐一項(即表中第10至18各項。第18項的牙捐學欵，本來附在八行各行內，因此是指定用途，專撥充四鄉高初小學學欵，故表中特為列一項)共有28,863元。在十七年度佔歲入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在十八年度亦到三分之一。此項牙捐之數，自十四年起到現在，每年由省稅牙稅中照撥，已成定額，無有變更(可參看賦稅章第三節二牙捐)。其次較多的，在十七年為畝捐三項，

共有13,105.8元，約佔總數六分之一；在十八年爲牲畜花附捐，八鎮與高蓬邢邑兩項合計17,052元，幾佔總數五分之一。再其次則爲花生木植捐，兩年都超過七分之一。關於畝捐三項，十八年已改爲地方經費，稅率較前增加一倍有餘，故實際收數當比預算多得多（十七，十八年兩年地方捐稅實際征收之數，見賦稅章第229表）。

第241表 定縣民國十七與十八年兩年度歲入各項預算之比較*

項別	十七年度收入預算	十八年度收入預算
1.畝捐	$8,651.000	$8,651.000
2.加征畝捐警款	4,260.000	4,260.000
3.畝捐底子錢	194.800	194.800
4.花生木植捐	11,517.000	13,613.000
5.八鎮牲畜花附捐	10,788.000	15,492.000
6.高蓬，邢邑牲畜花附捐	1,200.000	1,560.000
7.屠宰猪附捐	2,414.500	2,414.500
8.屠宰牛羊附捐	1,131.000	1,390.000
9.屠宰騾馬驢附捐	445.000	370.000
10.牲畜行牙捐	5,100.000	5,100.000
11.棉花，棉籽行牙捐	1,851.000	1,851.000
12.布行牙捐	2,000.000	2,000.000
13.斗行牙捐	742.000	742.000
14.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牙捐	3,500.000	3,500.000
15.花生蔴蔴行牙捐	3,005.000	3,005.000
16.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牙捐	750.000	750.000
17.猪毛鬃行牙捐	1,000.000	1,000.000
18.牙捐學欵	10,915.000	10,915.000
19,契稅牙佣	2,345.000	2,345.000
20.狀紙加收費	370.000	370.000

續前表

項別	十七年度收入預算	十八年度收入預算
21.房租	629,400	629,400
22.厕所租	12,000	12,000
23.模範補助欵	6,000,000	6,000,000
總合	78,820,700	86,164,700

* 各機關間有自行收入的欵項，如男女兩師範的學田是，尙未列入預算中，特此註明。

十八年屠宰騾馬驢附捐已隨正取消，是年預算上雖列有，實際當無征數。至其他屠宰猪與屠宰牛羊兩項，十八年並已合併包收（可參考賦稅章第三節四屠宰附稅）。

至於十六年度的歲入預算，因未查得，故從缺。惟是年關於地方捐稅征收之數，可見賦稅章第229表，總計征收 77,409.03 元。如加上狀紙加收費及房租厠所租模範補助欵等項，大概共有 84,420.43 元。

以上各年預算，臨時征收的村捐尙未列入，故實際歲入之數，當要超過。就村捐不算入，其他捐稅收數大概亦要超過。因爲預算時，都是取的往年最低額。關於包收的稅捐部分，則大概係取上年的實包數，上年的實包數，即下年投標時的最低額，規定所投之數都要在最低標額以上。故實際征數大半多過於預算。

三　民六與民十二兩年份歲入預算數

以上已將民國十七與十八兩年度歲入的大概情形說明了。現在我們要考求前數年的情形，姑用民六與民十二兩年份作爲代表，與現在比較比較。計民國六年歲入的預算，總數爲69,881.7元，民國十二年爲61,659.658元（見第242表）。這兩年預算各項中，俱以畝捐爲數最多，民國六年差不多佔全額二分之一，民國十二年（畝捐宣子錢併計，民國六年此項宣子

錢尚沒有征收)亦有四分之一以上。其次為牙捐各項(即表中9至22各項)民國六年合計 15,141.9 元，佔五分之一有多，四分之一又不到一點；民國十二年合計 12,205.536 元，約佔五分之一。再其次則為牲畜花布附捐與花生木植捐了。

第 242 表　定縣民國六年份與民國十二年份歲入各項預算†

項別	六年份收入預算	十二年份收入預算
1. 畝捐	$32,415.100*	$16,860.162*
2. 畝捐底子錢	…	337.204*
3. 花生木植捐	7,260.000	10,010.000
4. 八鎮牲畜花布附捐	6,758.300*	9,368.256*
5. 高蓬，邢邑牲畜花布附捐	420.000	1,080.000
6. 屠宰猪附捐	3,826.400*	1,531.000
7. 屠宰牛羊附捐	1,060.000	1,005.500
8. 屠宰騾馬驢附捐	…	262.000
9. 八鎮牲畜牙捐	5,681.600*	4,341.659*
10. 高蓬，邢邑牲畜牙捐	444.000	564.000
11. 市莊牲畜牙捐	50.500*	33.690*
12. 清風店牛牙捐	20.000	20.000
13. 棉花棉籽牙捐	1,520.600*	1,669.385*
14. 縣城棉花棉籽牙捐	…	35.463*
15. 縣城布牙捐	87.100*	65.377*
16. 清風店柴菜牙捐	258.400*	339.227*
17. 明月店柴菜牙捐	308.100*	338.011*
18. 糧行牙捐	1,147.900*	1,228.026*
19. 糧行牙捐	1,300.300*	1,525.913*
20. 樹木牙捐	2,915.400*	1,018.289*

續前表

項　別	六年份收入預算	十二年份收入預算
21. 油槽牙捐	1,000.500*	569.938*
22. 牛馬羊皮油骨牙捐	407.500*	456.558*
23. 契稅牙佣	3,000.000	3,000.000
24. 模範補助欵	…	6,000.000
總　合	69,881.700	61,659.658

† 另有布牙捐一項，當時因係商會自徵，故未入預算。此項數額每年大致有制錢六千串。至其他各機關間有自行收入欵項，如地租等亦未列入。

* 凡有此符號的，都原爲制錢數，民國六年共計69.640千，民國十二年共計75.377.629千，統按各該年的銀元兌換率（民國六年每元兌換制錢1,207.4文，民國十二年每元兌換制錢1,973.9文）換爲銀元，計民國六年換57,677.7元，民國十二年換38,187.158元。

牙捐在民國十四年以前，尚未統合爲八行，故民六，民十二兩年關于該捐的項目，分立甚多。其時正稅牙稅尚係領帖按等第納稅，但牙捐已採用招商包收的制度了(可參看賦稅章第三節二牙捐)。至于牙捐學欵，當時歸各村自行征收，所以預算案中未列入。另有商會自行征收的布牙捐，亦未列入。其餘如現在的加征畝捐警欵，房租等，民六，民十二兩年尚沒有(加征警欵起于民國十六年，房租大約起于十四年)。畝捐底子錢，與屠宰騾馬驢附捐，縣城棉花棉籽牙捐，模範補助欵等，在十二年有，六年亦沒有。畝捐底子錢，民國八，九年間纔征收的；縣城棉花牙捐，亦係九年纔起的。至屠宰騾馬驢附捐與模範補助欵雖係成立于民國六年，但因爲剛成立，是年預算中尚沒有列入。

民六與民十二歲入預算數比較，民十二反少八千餘元。這因爲歷年各

項收入多係制錢數，折合銀元，民十二銀元較貴，故折合少了。若民十二年的制錢數總額75,377,629千，我們按民六的兌換率換算，共可有62,429,707元，加上原預算中所有的銀元數23,472.5元，共得85,902.207元。持此數與民六總數較，從前少八千餘元的，現在却多了一萬六千餘元，由此可知民十二論到制錢數並不少，是折合銀元折合少了。

至民六與民十二和民十七與民十八兩年較，後者收數自然較多。民十七多于民六約九千元，多于民十二約一萬七千餘元；民十八更多得多，多于民六有一萬六千餘元，多于民十二有二萬四千餘元。因爲民十七與十八兩年有各項新捐加入，最重要的是牙捐學欵一項，從前此項歸各村自收，未入預算，現在則合併在八行牙捐中，已列入預算內了。其餘如從前商會自收的布牙捐，現在亦併在布行牙捐內了。再有其他各項稅捐，民十七與民十八兩年實際預算數亦增加，如牲畜花附捐（即民六，民十二的牲畜花布附捐。因布一項，現已免征，故改稱牲畜花附捐。見賦稅章第三節三牲畜花附捐），花生木植捐，牙捐等，數皆增加。惟畝捐一項，因民國十八年仍係征收制錢，故折合銀元，較從前爲少。不過自十八年起，捐率已增加，是年實際征數已達三萬三千餘元了（見賦稅章第229表田賦附加地方經費一項。惟本章第241表所列預算數，仍照從前預算的，故仍與十七年一樣）。

第二節 歲出

一 歲出項別及民十六至十八三年歲出預算數

定縣歲出，可別爲五項：(1)黨費，凡關黨務開支者屬之：(2)政費，縣政府下各局及其他縣立行政等機關的經費開支屬之：(3)教育費，縣立各學校與各學術機關的經費支出及四鄉各學校的補助費等屬之；(4)建設費，凡關于縣中實業方面的建設費均屬之；(5)特別費，凡特別或雜務的支出以不在上列四項之內者均屬之。以上五項費用，概是在歲入各欵項下動支，其有不在此欵動支的，則不列入。

各機關經費的支出，每年須提出預算，由財務會議通過，然後由財務

局按月照撥。茲將最近三年歲出各項預算分別說明于次：

1　黨費　民國十六年度內，定縣尚未入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故黨部尚未設立，本年無黨費開支。十七年八月間，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每月經費預算 1,420 元。該會辦理祇有五月，故列的祇有 7,100 元。十八年三月，縣黨部正式成立，每月預算經費 1,400 元，十八年全年度預算為 16,800元。

2　政費　政費的支出預算，十六年度為 44,932.8 元，十七年度為 36,993.4 元，十八年度43,922元(見第 243 表)，平均每年度 41,949.4 元。三年以十六年度較多，十八年度略少于十六年度，但多于十七年度。十六年度之所以多，因為有參議兩會(即參事會與縣議會)的原故。十七年參議兩會雖有，但存在期間不久。

每年中開支最多的，要算公安局（十七年六月始改稱公安局，以前名警察所），三年都超過全體支出半數以上。該局因規模較大，全縣設六警區，辦有警察多名，故開銷較繁。其次支出較多的，在十六，十七兩年度，均為參議兩會與教育局，十八年度則為教育局與建設局（十七年夏改名建設局，以前稱實業局）。十六年度田房稅契稽核處歸參事會管理，經費未另開支。是年公款局與財務局則尚未設立。十七年度參議兩會存在的期間不久，故所列預算較上年為少。是年公款局僅過渡性質，財務局亦纔設立幾月光景，所以經費開支都不多。十八年度參議兩會與公款局已取消，當無開支。

第243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政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項　　別	十六年度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支出預算
1. 參議兩會	$10,531.000	$6,032.600	…
2. 田房稅契稽核處	…	180.000	204.000
3. 公欵局	…	630.000	…
4. 財務局	…	270.000	3,222.000
5. 建設局	1,956.000	1,956.000	5,160.000*
6. 教育局	3,952.800	3,952.800	6,096.000
7. 公安局	25,097.000	20,616.000	25,884.000†
8. 電話局	960.000	960.000	960.000
9. 縣政府公報處	696.,00	696.000	696.000
10. 保衞團	1,740.000	1,700.000	1,700.000
總　　合	44,932.800	36,993.400	43,922.000

* 內有720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4,440元

† 內有2,880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23,004元。

3　教育費　教育費的預算，十六年度係37,600.64元，十七年度37,016.64元，十八年度39,348.64元（見第244表），平均每年度37,988.64元。以十八年度爲較多，十七年度較少。十八年度之增多，可說完全是因爲縣立師範學校在該年增了二千多元的緣故。其他各項，都少有變動。

第244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教育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別　　項	十六年度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支出預算
1. 社會教育辦事處	$ 648.000	$ 648.000	$ 648.000
2. 通俗教育講演所	192.000	288.000	288.000
3. 教育旬報社	150.000	150.000	150.000
4. 縣立師範學校	9,468.000	9,468.000	11,800.000
5.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8,559.240	8,559.240	8,559.240
6. 職業學校	1,484.400	1,484.400	1,484.400
7. 中山中學	1,040.000	360.000	360.000
8. 四鄉高小補助，獎勵款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9. 四鄉高初小學學款	10,915.000	10,915.000	10,915.000
10. 明月店學校補助款	44.000	44.000	44.000
總　合	37,000.640	37,016.640	39,348.640

每年中支出最多的要算四鄉高初小學學款一項（指定牙捐學款全部充用），在十六，十七兩年佔第一位，在十八年亦佔第二位，十八年佔第一位的是縣立師範學校。該校在十六，十七兩年則佔第二位。縣立女子師範在三年中都佔第三位。該兩校因爲是定縣男女最高學府，故經費當較其他學校優裕（另尚有學田收入，係各該校自行經收，故不列入）。至于中山中學，十八年暑間已停辦，十八年度雖列出預算，當未開支。

4　建設費　　建設費十六年度預算額爲 1,466 元；十七與十八兩年度俱爲 1,471.6 元，與十六年度相差無幾（見第245表）。至于平均每年度爲 1,469.7 元。三年中都以縣立試驗場苗圃經費佔最多數，佔每年全體支出的四分之三以上。保定道苗圃設在保定，每年40元，係定縣攤認之數。全民立工廠在定城內，主要是織草帽辮等，不過現在已有名無實。

第245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建設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項別	十六年度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支出預算
1.試驗場苗圃	$1,276.000	$1,275.600	$1,275.600
2.保定道苗圃	40.000	40.000	40.000
3.民立工廠	150.000	156.000	156.000
總合	1,466.000	1,471.600	1,471.600

5　特別費　　特別費預算，十六年度爲8,474元，十七與十八兩年度均爲6,343.15元（見第246表），平均每年度7,053.433元。此項預算中關于雜支一項，包含軍隊來往駐紮一應零星的供給，費用多少，最無一定。如遇軍事發生的時候，臨時需用大批欵項，則另外籌集村捐開支，未入預算中。

至于商會的經費，從前是在自征的布行牙捐項下開支；現在該捐併入八行中，乃按年領取二千元之數。翟城模範村補助欵，是在模範欵六千元中支領十分之一，爲補助該村辦理模範村政之用。施種牛痘，十七，十八兩年無預算。

第246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特別費支出預算之比較

項　　別	十六年度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支出預算
1.商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農會	570.000	570.000	570.000
3.翟城模範村補助	600.000	600.000	600.000
4.祭祀典禮費用	550.000	550.000	550.000
5.施種牛痘	130.000	…	…
6.孤貧口糧	380.000	380,000	380.000
7.孤貧冬衣	28.000	27.150	27.150
8.管理犯口糧	216.000	216.000	216.000
9.雜支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總　合	8,474.000	6,343.150	6,343.150

總結以上五項，十六年度支出共 92,473.44 元，十七年度共 88,924.79 元，十八年度共 107,885.39 元（見第247表），平均一年的支出佔 96,427.87 元。三年以十八年度支出最多，較之十六年度增一萬五千餘元，比十七年度增一萬八千餘元。增多的原因，我們看表中所載，便知是黨費的增入。黨費在十六年無，十七年僅七千餘元，十八年就到一萬六千餘元之多。其次是教育費的增加，十八年較十六，十七兩年約增二千元之譜。至於政費與特別費兩項，十八年反較十六年略少。

第247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歲出各項預算之比較

項別	十六年度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支出預算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黨費	$ …	…	$7,100.000	8.0	$16,800.000	15.6
2.政費	44,932.800	48.6	36,993.400	41.6	43,922.000	40.7
3.教育費	37,600.640	40.7	37,016.640	41.6	39,348.640	36.5
4.建設費	1,466.000	1.6	1,471.600	1.7	1,471.600	1.4
5.特別費	8,474.000	9.2	6,343.150	7.1	6,343.150	5.9
總合	92,473,440	100.0	88,924.790	100.0	107,885.390	100.0

三年中以十七年支出較少。少的原因，可說完全是政費的突減。該年政費比十六年幾少八千元，比十八年亦少七千元左右。是年定縣初隸屬國民政府，在此青黃不接的時代，舊的機關準備結束，新的機關一時尚未產生，故政費開支較少。

每年中各項支出最多的，是政費一門，三年的百分比都在四十以上。其次是教育費，十六年百分比爲40.7，十七年爲41.6，十八年爲36.5。再其次是黨費。最少的是建設費，每年不過佔百分之一多一點。

以上各項費用，實際開銷時，超過預算的還少。不過臨時兵差費沒有算入。近年因兵差常有，如算入，則一年開支之數恐要多一兩萬元（十八年應付此項兵差所征的村捐，即有二萬餘元）。

二　民六與民十二兩年份歲出預算數

我們現在看民國六年與十二年的歲出預算。民國六年份預算總額爲66,713.5元，其中政費佔34,048.8元，教育費佔30,080元，建設費佔1,691.2元，特別費占893.5元。以政費支出最多，佔全體支出的51％；其次教育費，佔45.1％；特別費最少，佔1.3％（見第248表）。此外尚有數項

經費，表中未列（見第248表表末說明），因他們款的來源，不在歲入預算中，原預算案內即未列。另四鄉高初小學學款一項，當時係由各村在自征牙捐學款項下開銷，故亦不能列入。

第248表　定縣民國六年份歲出各項預算†

項　別	支出預算		百分比
政費	$34 048,800		51.0
1.自治事務所		1,391.400*	
2.模範事務總所		3,776.700*	
3.六區模範事務分所		1,490.800*	
4.勸學所		2,153.400*	
5.警察所		25,236.500*1	
教育費	30,080,000		45.1
1.社會教育辦事處		1,440.000	
2.公民講習所		1,987.700*	
3.閱報所宣講所		531.700*	
4.師範講習所		5,963.200*	
5.女工傳習所		2,400.000	
6.縣立高等小學校		6,463.100*2	
7.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		3,819.100*3	
8.貧民學校		120.000 4	
9,四鄉高小學校補助		5,681.600*	
10.明月店學校補助		165.600*	
11.選送農業學校學生學費		108.000	
12.小學觀摩會		800.000	
13.小學運動會		600.000	
建設費	1,691.200		2.5

續前表

項別	支出預算		百分比
1.農事試驗場		1,151.200*[5]	
2.保定道苗圃		40.000	
3.物產品評會		500.000	
特別費	893.500		1.3
1.罪犯土工工程處		200.000[4]	
2.孝子高白雲補助		24.800*	
3.祭祀典禮費用		261.200*	
4.孤貧口糧		407.500*	
總合	66,713.500		100.0

† 另有織工傳習所經費（年約2,000千）與商會經費，均在商會自征之布牙捐項下開支未入預算中。又辦理模範國民學校，修理道路，建築市場，設置六區電話等事宜，另由第一次呈准留支政費(縣署政費)盈餘四千元項下開支，亦未列入預算中。

* 凡有此符號的，都原爲制錢數（有同一筆開支中，錢與銀元兩項都有的，仍記以此號）。共計69,335.549千，按民國六年銀元兌換率每元換制錢1,207.4文，換爲銀元，共換57,425.5元。

註1.內有2,552.4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22,684.1元。

2.內有1,500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4,963.1元。

3.內有1,500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2,319.1元。

4.貧民學校與罪犯土工工程處，均係本年纔開辦，故所列之數，僅爲開辦費，尙無經常費在內。

5.內有157.4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993.8元。

至十二年份的預算，總額爲46,551.051元，其中政費佔26,990.934元，教育費佔17,487.420元，建設費佔587.140元，特別費佔1,485.557元。仍以政費支出最多，佔全體支出的58%：其次教育費，佔37.6%：建設費最少，佔1.3%（見第249表）。表中亦未將四鄉小學學款等項列入，理由同前。另有教育會經費等約一千三百元（見第249表表末說明），原預算案內亦未列。本來此欵是在歲入項下動支，應該計算在內纔對，現在我們將牠算在內，則是年歲出共有四萬七千八百餘元。

第249表　定縣民國十二年份歲出各項預算†

項別	支出預算	百分比
政費	$26,990.934	58.0
1.模範事務所	2,026.445*	
2.財政所	1,440.000	
3.勸學所	1,702.214*	
4.勸業所	1,464.000	
5.警察所	19,588.226*	
6.工程局	770.049*	
教育費	17,487.420	37.6
1.社會教育辦事處	376,919*	
2.通俗教育講演所	177.314*	
3.圖書館與閱報所	323.414*	
4.師範講習所	2,261.552*	
5.女子師範講習所	3,600.000	
6.縣立高等小學校	4,437.915*	
7.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	1,864.325*	
8.四鄉高小學校補助	4,341.059*	
9.明月店學校補助	101.322*	

續前表

項　　別	支出預算	百分比
建設費	587.140	1.3
1.農事試驗場	547.140	
2.保定道苗圃	40.000	
特別費	1,485.557	3.2
1.農會	382.998*	
2.翟城模範村補助	600.000	
3.祭祀典禮費用	253.306*	
4.孤貧口糧	249.253*	
總　　合	46,551.051	100.0

† 另有教育會經費及辦理通俗報用款，勸學所調查學齡兒童費（年支 1,400 千），自治預備會經費（年支 594 千）等共計 1,300 元之譜未列預算，仍在歲入項下開支，特此註明。

尚有乙種實業學校經費（即前之織工傳習所，現在之職業學校年支 2,324 千，商會經費，均在商會自征之布牙捐項下開銷，苗圃經費係由苗圃內收益直接開支概未入預算中，合併聲明。

* 凡有此符號的都原爲制錢數，共計 77,785.578 千，按民國十二年銀元兌換率每元換制錢1,973.9 文，換爲銀元，共換 39,407.051 元。

‡ 內有1,573.129 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 18,015.097 元。

在此附帶要說及的，十二年的工程局，名義是關於工程，實際是承辦兵差，等於他縣的支應局。在六年與十二年的勸學所，即現在的教育局；師範講習所，即現在的男師範；六年的女工傳習所，十二年的女子師範講

習所，即現在的女師範。至縣立男高等小學與女高等小學，現在已分別附屬男女師範內。

我們試比較十二年份與六年份的預算總額，不免要詫異道，爲什麼十二年開支這樣少，較之六年少到20.162.449元之多（十二年的數，仍根據第249表所列的數計算。表末附記之1,300元*，未有列入）？其中的原因，最重要的亦是制錢數換爲銀元的關係，與前面歲入的情形一樣。支出各項中，仍多用制錢數，十二年因爲銀元貴就折合少了。如十二年原預算中的制錢數77,785.578千（見第249表*號附記）按六年的銀元兌換率換算，就能換64,424元。此數加上原預算中所有的銀元數7.144元，就有71.568元。從前比六年少二萬零，現在反多了四千八百餘元。可知十二年論制錢數並沒有減少。

再有一層，十二年的臨時費比較少，亦有關係。按是年臨時費，不過一千五百餘元。至于六年的就很多，共有六千零數十元；若加上觀摩會運動會品評會等特別的支出（此等支出，祇六年纔有），則有七千九百餘元，比十二年多六千四百餘元。六年正是縣中辦理模範事業熱烈的時候，故一切費用較繁。

現在我們可以拿這兩年的歲出數與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的歲出數比較一下。現在三年的平均歲出數爲96,427.87元，比六年多二萬九千七百餘元，比十二年多四萬九千八百餘元。固然六年與十二年，四鄉小學學款與職業學校及商會經費沒有在預算內，但是卽算在內，不過增加一萬四千餘元（按現在的數目計算，若按當時的數目，恐還沒有這樣多），還是沒有現在多。縱然把其他不在預算的通算入，六年約再可增四千元，十二年約再可增一千三百元（見第248，第249兩表表末附記），與前一萬四千餘元併記，六年共可增一萬八九千元，比現在仍要少一萬餘元十二年共可增一萬五六千元，比現在要少三萬三千餘元。至于現在的數中，臨時支出的兵差費用，則尚未有算入。

我們如分開各項比較，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的政費敎育費特別費各項，比從前都有增加。惟建設費一項祇六年因有物產品評會特別支出，

故較現在略多。按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支出，政費項爲 41,949.4 元，較六年多七千九百餘元，較十二年多一萬四千九百餘元：教育項爲 37,988.64 元，較六年多七千九百餘元，較十二年多二萬零五百餘元；建設項爲 1,469.7 元，較六年少二百餘元，較十二年多八百餘元；特別項爲 7,053.433元，較六年多六千一百餘元，較十二年多五千五百餘元。另十七，十八兩年尙新增有黨費的支出。現在因各機關用費較繁，並有新設機關，故各項預算皆增加。

第三節　結論

上述各年歲入與歲出相較，六年與十二年皆有盈餘，六年約可餘三千一百餘元，十二年約可餘一萬五千一百餘元。十二年即將敎育會等經費一千三百元除去，亦可餘一萬三千餘元。至十七，十八兩年，據預算表中所列，十七年不敷約一萬元，十八年不敷則有二萬一千餘元。不敷如此之鉅，如歲入的實數不能多過預算，當然須另外想方法彌補；不過實際歲入之數均多過，我們看賦稅章第 229 表所載十七年各地方捐征收的數目總計已有八萬四千餘元，如再加上其他收入部分如模範補助款狀紙加收費房租等，當有九萬一千餘元。是年歲出預算約八萬八千九百餘元，是收入已足敷用了。惟十八年則因不敷太多，故不能不在畝捐上設法，加增捐率，捐率增加後，是年收數連其他捐稅併計已達十一萬三千餘元(仍見賦稅章第229表)，不算模範款等，已足與是年歲出預算十萬零七千餘元相抵了。

末了：特將各項捐款關于敎育部分的(即敎育經費的來源各款)列出一表，以備注意此項經費的人們，作一個參考。

定縣教育經費來源：

1. 畝捐（佔十分之二）
2. 花生木植捐
3. 高蓬，邢邑牲畜花附捐
4. 屠宰牛羊附捐
5. 牲畜行牙捐
6. 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牙捐
7. 油槽行牙捐
8. 豬毛鬃行牙捐
9. 牙捐學欵
10. 契稅牙佣
11. 狀紙加收費

上表所列11項，統以現有爲斷。此11項一年的收數，根據民國十八年的預算，總計有四萬一千七百餘元（原列預算，教育局經費亦從此數出）。此外尚有契稅中附征的民衆教育捐一項，是最近縣中因辦理民衆教育需欵，纔籌劃的。聞大致辦法是在契稅中附征一分，即按契價加征百分之一，由買方繳納，專作辦理民衆教育之用，惟章程尚未公佈，不知典契部分是否照樣征收，此項捐欵收數，我們如按十八年契稅正稅的收數（見賦稅章第202表）估計，一年大致有兩千元的希望（單是按買契部分估計的，典契未算在內）。

第十三章

農業

第一節　全縣農業概況

全縣耕種地之畝數究竟有多少尚沒有大規模的精確調查，也是很不易辦到的調查。根據現有的材料，本縣第一區 71 村與第二區 63 村共種地 339,958 畝，兩區共計 14,617 家，如此平均每家約合 23.3 畝。全縣除城關外共計約六萬六千二百家，若以每家合23.3畝推算，則約得一百五十四萬二千餘畝；再加上所估計之城關耕地一萬九千畝，則約得一百五十六萬一千餘畝。全縣人口約四十萬，平均每人約合田地四畝。這個推算的數目大致很近實際情形。

民國十九年調查全縣每村概況的時候，曾問及村中種地總畝數，並未詳細實地調查其可靠程度。大約本會事業尚未普及之許多村莊，因為尚不很認識本會的性質，不許不肯十分說實話，定有以多報少的弊病，且遺漏土壤不良之地畝，祇包括較好之耕地。現正進行調查實數。玆將各村所報畝數列表於下，暫供參考，也可以大致的看出各區分配情形（見第 250 表。）

第250表　定縣各村種地畝數

民國十九年

種地畝數	村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500 畝以下	5	2	1	...	8	4	**20**
500— 999	20	6	6	6	14	14	66
1,000—1,499	11	6	12	4	16	13	62
1,500—1,999	9	8	4	8	6	6	**41**
2,000—2,499	6	13	5	10	8	16	**58**
2,500—2,999	4	7	5	6	10	4	36
3,000—3,499	5	8	6	3	3	12	**37**
3,500—3,999	3	1	6	5	2	2	**19**
4,000—4,499	1	3	7	8	3	3	25
4,500—4,999	3	3	5	3	1	2	17
5,000—5,499	1	1	5	4	...	6	17
5,500—5,999	1	1	4	2	...	...	8
6,000—6,499	...	2	8	6	2	1	19
6,500—6,999	...	1	4	1	...	1	7
7,000—7,499	...	1	...	1	...	2	4
7,500—7,999	2	...	...	1	...	...	3
8,000—8,999	...	...	2	...	...	1	3
9,000—9,999	...	...	...	1	...	...	1
10,000	...		1	1	...	2	4
11,500	...	...	1	...	...	...	1

續前表

種地畝數	村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12,500	…	…	·	1	…	…	1
12,800	…	…				1	1
13,000	…	…	1	1	…	…	2
32,500	…	..	…	1	…	·	1
總　合	71	63	83	73	73	90	453

民國十九年曾在各村詢問最主要之農作物，次要之農作物，又次要及再次要之農作物爲何。按調查之結果，主要農產物中以穀子爲第一，有363村皆以穀子爲首要產物。主要農作物中麥次之，麥中以小麥爲多，大麥較少。再次爲高粱，棉花，玉蜀黍，白薯(即甘薯)，花生，白豆等。高粱與玉蜀黍之地內亦多同時雜以豆類。茲將各區各村主要農產物列表於下（第251表）

第251表　定縣各村主要農產物

民國十九年

主要農產物	村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穀　子	53	50	63	68	45	84	363
麥	14	7	…	5	11	1	32
高　粱	…	4	9	…	5	4	24
棉　花	3	2	8	…	1	·	18
玉蜀黍	…	…	…	…	11	…	11

續前表

主要農產物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白　薯	…	·	1	·	…	1	2
花　生	‥	…	2			‥	2
白　豆	1	…	…	…		…	1
總　合	71	63	83	73	73	90	453

各村次要農產物中以高粱爲第一。多種於近河沙地，再次爲麥，棉花，穀子，豆，玉蜀黍，花生，白薯，蕎麥等。關於次要農產物各區各村分配情形見下列第 252 表。

第 252 表　定縣各村次要農產物

民國十九年

次要農產物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高　粱	1	17	20	61	3	29	131
麥	26	29	2	6	23	1	87
棉　花	1	…	27	…	1	47	76
穀　子	16	8	13	3	13	6	59
豆　類	19	5	6	…	5	3	38
玉蜀黍	2	1	…	2	26	3	34
花　生	5	…	8	…	2	…	15
白　薯	…	3	7	1	…	1	12
蕎　麥	1	…	…	…	…	…	1
總合	71	63	83	73	73	90	453

關於各村第三重要農產物以豆類爲第一，麥次之，白薯又次之。除1村無答案外，各區村數之分配見下列第253表。

第253表　定縣各村第三重要農產物

民國十九年

農產物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豆　類	13	46	10	42	8	25	144
麥	10	9	6	11	12	16	64
白　薯	17	1	22	3	4	14	61
高　粱	5	3	5	4	6	19	42
玉蜀黍	5	…	4	6	21	1	37
花　生	8	…	12	1	10	5	36
棉　花	4	…	16	3	1	7	31
穀　子	1	3	6	2	10	…	22
菜	5	…	…	…	…	…	5
葱	2	…	…	…	…	…	2
稻	…	…	…	…	…	2	2
黍	…	…	1	…	1	…	2
瓜	1	…	…	…	…	…	1
北　瓜	…	…	…	…	…	1	1
蒜	…	1	…	…	…	…	1
金針菜	…	…	…	1	…	…	1
總合	71	63	82	73	73	90	452

第四重要農產物中以白薯爲第一，豆類次之，麥又次之。除275村無答案外，其他產物及各區村數之分配見下列第254表。

第254表　定縣各村第四重要農產物

民國十九年

農產物	村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共計
白薯	16	6	4	1	2	9	38
豆類	7	4	3	3		13	30
麥	3	18	1	…	…	6	28
高粱	…	17	·	…	3	2	22
花生	7	3	2	…	9	…	21
棉花	3	3	1	1	1	2	11
玉蜀黍	1	5	…	1	…	1	8
菜	6	…	…	…	…	…	6
稷	…	…	1	…	3	…	4
稻	…	…	…	…	…	2	2
掃帚	2	…	…	…	…	…	2
瓜	1	…	…	…	…	…	1
穀子	1	…	…	…	…	…	1
蕎麥	1	…	…	…	…	…	1
芝麻	…	1	…	…	…	…	1
蒜	…	1	…	…	·	…	1
黍	…	1	…	…	·	…	1
總合	48	59	12	6	18	35	178

總之，全縣產物以穀子爲最多，麥次之，再次爲豆類，白薯，高粱，棉花等物。關於各種產物數量尚在進行調查中。豆類多間種於高粱，玉蜀黍之地內，白薯亦甚普遍。小米(即穀子)，白薯與豆類爲本縣農民主要食品；高粱，小麥，大麥與玉蜀黍等爲次要食品。自本縣販運出境之主要農

產物爲棉花，大半運往天津，河北，張家口等處。此外輸出農產品有小麥，芝蔴，鴨梨，棗，葡萄，香油，花生油，黃花(即金針菜)，大黃等物。

從前定縣常遇旱災，土壤又屬平常，因此農作物之產量不豐，民食甚感困難。近十年以來產量大增，是由於遍地鑿井灌田的結果。茲略述井泉之由來及漸次增多之經過。民國九年北五省發生空前的旱災，定縣受害甚大。民國十年華洋義賑會在定縣提倡用新法鑿井。當時規定每鑿井一個約洋四十元，由華洋義賑會補助洋二十元。由各村村長佐自行赴實業局報告。大村有報至二十，小村有報至三四井者不等。在領欵之先，須經實業局協同華洋義賑會調查員到該村詳細調查。當時各村所鑿之井，都是由各村井匠自行辦理，好者甚少。普通所鑿之井，口徑 5 尺，底徑 7 尺，水深 5 尺。當時所用的水車，都從獲鹿縣來，每架六十元上下。凡由華洋義賑會領欵鑿井的，必在井中砌磚，上書華洋義賑會捐欵字樣。後來各村人都感覺不便，遂由實業局通告各村，凡能將井鑿好者，就將官立平糶局所餘的欵項補助，以資獎勵。當時有實業局委員李樹棠君學習機器鑿井，先把方法敎給邵村農民，後又把方法敎給翟城村農民。當時學成者有許多村，以翟城村學習的成績最好。實業局就把井架借給翟城村，使他們先鑿井數個。起初成績不很好，但後來越研究越好。起初鑿井十餘個須用三個月工夫，且不甚好；後來七八天就能鑿十餘個井，成效大著。各村相繼仿傚，鑿井日多。後來翟城村村正米聚五先生出資向天津購買新式井架 1 具，到各村提倡鑿井。當時規定凡翟城村本村鑿井者每個出洋 7 元（專指用鑿井機器下木泉而言），外村鑿井者每個出洋12元。

民國十二年二月，翟城村米迪剛先生偕山東大紳士王鴻一到翟城村參觀。王氏很欣賞翟城村鑿井的成績。當年六月底實業局約請村中能手 2 人，赴山東曹州府敎徒弟，由實業局代出川資。那時收徒弟3人，在五個月內共鑿井11個，敎徒弟 5 個。於是又被約往汀陶縣，九個月工夫敎徒弟 4 人，後增至十餘人，都是遣散的青年步兵。起初在曹州林場鑿井完成時，觀者數千人。四五十里外的農民也都來參觀，因此山東省也起始提倡鑿井了。井手由山東回來以後，聲望日著，各村倣傚，又多鑿起井來。水車是

民國十一年各村自行倣造的，以北齊與東亭的鐵匠爲最先。

普通鑿一能用水車或三把轆轤之大磚井約需八十元；包括用磚3,500個，需40元；50人工需35元；木盤5元。能用兩把轆轤之井需洋55元，能用一把轆轤之井需洋40元。每個楡木轆轤價約一元半至兩元，小轆轤木架價約二元，大者約三元。大水車價約八十元，小水車約五十元。

據民國十九年之調查，除城關外，全縣約有井五萬九千餘口；第六區井數最多，第四區次之，第三區又次之。全縣453村平均每村約合一百三十一口井；453村共計66,205家，平均每家約將合一口井(0.89)。453村村外井共計39,799口，村內井共計19,412口。各區村數，家數，井數，平均每村井數，每家井數，見下列第255表。

第255表 定縣各區井數

民國十九年

區別	村數	家數	井數			平均每村井數	平均每家井數
			村內	村外	共計		
第一區	71	6,230	2,484	2,918	5,402	76.08	0.87
第二區	63	7,854	2,195	3,090	5,285	83.89	0.67
第三區	83	15,622	2,815	5,883	8,698	104.80	0.56
第四區	73	15,961	3,132	11,834	14,966	205.01	0.94
第五區	73	7,520	3,057	5,453	8,510	116.58	1.13
第六區	90	13,018	5,729	10,621	16,350	181.67	1.26
總合	453	66,205	19,412	39,799	59,211	130.71	0.89

小村之井數有不滿10口者，大村之井數有多至1,220口者。按井數組全縣453村之分配見下列第256表。

第256表　定縣各村井數

民國十九年

井數	村數	井數	村數	井數	村數	井數	村數
1—9	5	140—149	12	280—289	2	450—459	2
10—19	33	150—159	8	300—309	9	480	1
20—29	44	160—169	12	310—319	2	500	2
30—39	33	170—179	5	320—329	3	520	1
40—49	34	180—189	8	330—339	1	530	1
50—59	31	190—199	3	340—349	3	550	4
60—69	22	200—209	4	350—359	9	590	1
70—79	26	210—219	3	360—369	2	600	1
80—89	14	220—229	2	370—379	1	670	1
90—99	16	230—239	3	380—389	2	830	1
100—109	11	240—249	7	400—409	5	950	1
110—119	14	250—259	8	410—419	1	1,220	1
120—129	18	260—269	7	420—429	1		—
130—139	10	270—279	1	430—439	1	總合	453

定縣春季雨量缺乏，有井泉灌田之後種麥者大增。麥收穫後又可種第二次作物，如穀子，白薯等物。因此有井之地，不但在一年內能收穫兩次作物，且每次作物之產量亦較無井時增加，又可年年收穫，而無苗枯之患。鑿井灌田之方法與解決華北旱災及農產之增加關係甚大。因此關於鑿井之方法實有研究與推廣之必要。本會有研究農業之史秉章先生來自河北趙縣，關於鑿井之方法努力研究，擬出專書。趙縣鑿井亦甚發達，鑿井之方法亦與定縣大致相同。茲將史君於民國十八年時，在趙縣與定縣兩處鑿井方法之調查研究，略述於下。

擇驗井地　鑿井之法，因土層土質不同而異其趣。在興工之前，必須先行測驗，以求明瞭其地之土質水層。測驗之法，以杉木3根搭成三角架，以繩束之，繫以鐵環。然後以鐵錐(直徑半寸許，長約四丈)直貫鐵環中。下端入地，由2人或4人手執鐵錐往下錐之。或於錐上距地二尺許處，橫縛一木(直徑寸餘，長二三尺)，二人手執橫木提起按下，上下不已。鐵錐漸按漸下，橫木亦漸近地面。如是再將橫木往上移動，再近地面時，再往上移動，如是不已，直至達到欲鑿之深度爲止。設當地之水皮層過深，鐵錐不能相及，則可接以竹篾(篾厚三分，寬寸餘，長一二丈不等)。當用錐試探之時，務須特別留心錐在土內之情形。設錐上下往來頗覺澀滯，則知地內純係黏土，爽快易入則爲沙土，堅而難下，並按時鏗然有聲，則爲石層。每遇換土層，即當量錐在地上餘長若干。由此計算可知錐入地下若干，此法甚屬簡單，而非富有經驗者，運用之際恐難免錯誤。若捨鐵錐而用一種鉛製之空桶錐，直徑二寸許，長短不等，下口有活塞，再下有鋼鏟，能將地內之土取出，以資審察。如是雖無經驗者用之亦能測得正確之結果。

黏土造井法　設所擇驗之地純爲黏土，則造井之法，非常簡單。即以鐵鍬掘地爲穴，其直徑之尺數可隨當地之便。井上安置轆轤，提起泥土，及達水層下丈許時，井中之水即可取之不盡，然後用磚砌成井壁。砌法亦分二種：一爲表磚，使磚立磚；一係臥磚，使磚平鋪；表磚省磚，臥磚耐久。二者以臥磚爲佳。砌時仍用轆轤，一面汲水，一面送磚。三四人在井內，先以木盤置井底。盤爲圓圈形，寬七寸，直徑與井底等，厚三寸。然後砌磚其上，直至地面爲止。此法名曰擔盤。此等井在趙縣概用八十餘元。趙縣之井，普通均深爲四丈。共用磚四千，磚價共七十元，再加上人工等費十餘元，共八十餘元。

上爲黏土下爲沙土之造井法　設欲造之井深爲四丈，上兩丈爲沙土，下兩丈爲黏土。其造法亦如黏土造井法。惟開掘井桶之時，在沙層之桶，直徑可特大出四尺，以防沙坍塌，落入井內。至井桶掘成，壘砌磚桶時，則決不可上大下小，祇可上邊微微小些。平常井底直徑七尺至八尺，井口直徑四尺至五尺。井桶外之空隙，當用土填實。設欲造之井上爲黏土，下

爲沙土，則其法較覺複雜。法先開掘井桶及水皮層而止，然後安置木盤於井底。盤之外緣每隔尺許立柳桿一根，桿之直徑二寸許長與沙層之高等，下端緊繫木盤之外，共二十四根。然後木盤上砌磚，當砌第一層磚時，每隔八尺之處，留寬約寸許之縫一，如是共留四縫，以備將來拴繩提盤。然後再以粗如大指約長三尺之繩，套過柳杆下端，餘繩留所砌之磚上，繩頭落井桶內。然後再砌第二層磚，壓着套桿之繩，又砌第三層磚，第四層，直至第八層，又以同樣之繩如前套過柳桿，餘繩亦懸入井桶內。以後每隔八層磚拴繩一次，至桿盡爲止。然後再用粗如大指之繩兩根，聯爲一條，以其下端套於桿之下端，沿井桶而上繫於柳桿上端。如是井桶之外有柳桿二十四根，井桶內有繩二十四條，每條必爲兩根，名曰徑繩。其在井桶內，每隔八層，繫於柳桿之繩，更皆綁於徑繩上。惟此二十四條繩，均甚寬鬆，於是將第一繩之第二根與第二繩之第一根，用手拉在一處，用長尺許粗如大姆指之柳木棒用力絞住。此第一繩之第二根與第二繩之第一根，每隔八層磚皆絞縹一回。第二繩之第二根與第三繩之第一根，也用前法絞縹。以下諸條依此類推，至第二十四繩之第二根與第一繩之第一根再互相絞縹。如是柳桿二十四根與徑繩二十四條，內外相絞，使井桶固如鐵石。但此桶之深，不過爲全井之半，此種堅固之構造，僅爲下部沙層預備而已。此桶之上，可照平常砌桶法，不用下部井桶之柳桿繩子等，往上砌起，及達到欲鑿井之深度(連下部井桶)即止；如是上部井桶高聳平地之上。然在井桶外之四隅，於距五尺許之處，各豎二柱，再用橫木八根，將四柱連起，成爲方形，高與井桶上口平。又用木棍四根，一端綁在柱上，一端綁在井口上，然後密搭木板數十塊，使井口能站人數十個，把轆轤四個或六個安置井口上。再用最堅固之大繩四根，下端拴於井盤上（砌磚時盤上已預留四孔）上端拴於安轆轤之木樁上。拴妥之後，用轆轤往井中送下四人，各站於一隅，以钁掘井盤下之土。再用轆轤把土提上，傾於井外近旁，如是井盤之下漸掘漸空，井桶亦逐漸下行。但有時至沙層下部，往往發生沙孔，向上噴沙。治法則用麥桿紮成小束，用脚踏入沙孔，至井桶完全入地時爲止。至於井中掘土之人，須常常更換。井桶既完全入地，井桶外空隙之

處亦須速用土填實。然後用水車將水汲上，並使數人下井，將四條大繩及二十四條徑繩，從井底割斷，再將繫於徑繩上之小繩一一割斷。割小繩之法，安鐮刀於長桿上，在井上割之。割後將繩取出，井外下部之柳桿，則留內不動。

沙土造井法　設遇沙土過厚之地，亦可用上述測驗井地之法。在該地中多測驗幾處，如在水皮層下數尺，有黏土最好將井桶下水盤安於黏土上，以免井造成後，井桶時往下墜。設當地水皮下二三丈仍無黏土，則惟有預備井桶，以能達到水皮下八九尺爲適宜。其造法與上黏下沙之法，大同小異。惟在井桶下半部外圍之柳桿上，再按前法，接以二丈餘之杉桿；大頭向上，其綁法均與下部之柳桿同。俟井造成後，此等杉桿即可一一提出。提法以繩拴杉桿上端，再用橫槓，由數人用力抬之卽出。其他手續均與前所述之法同，此法造井約需洋一百二十元。

人造泉之用具及手續　井造成後，所含水量有足用與不足用之分。其不足用者，即不能不賴人造泉以救濟之。經營此種人造泉之用具與手續，均甚簡單，玆略述於下：

用具　(1)大鐵錐一件，長丈餘，直徑二寸，中空，下有立刀與活塞，爲泥沙水等入錐之門戶。上端之側有寸許之方孔，爲錐內泥沙水等出錐之處，此錐無論經過何土，均可取上，細細考驗。

(2)亞鉛探水筒，其外形構造，均與上述之錐同。用以吸取錐眼內之水，但不能用以向地下鑽鑿新孔，因亞鉛甚薄故也。如無大鐵錐時，則此種亞鉛探水筒實爲必須之物。

(3)中實大鐵錐，此錐以平常之鐵製之，中實，長二丈餘，直徑一寸半，下端爲錐形，以備鑿地，上端稍細，有孔或缺刻，以備接竹篦。但此錐必與第二種借用，因其不能汲取經過之土，以便審查。

(4)竹篦，竹篦之製法，以竹筒十數根劈開，使其寬一寸許，長一丈餘，爲繫錐之用。每根兩端有缺刻，以備接續，接時用鐵箍，兩頭相接，即以箍之。

(5)木輪，狀如舊式紡車之輪，中貫鐵軸，輪之直徑一丈五尺。此輪

專爲提錐之用，用時將繫錐竹篾之上端，掛於輪之外週上，一人入輪中，手攀鐵軸，足登輪週橫木，則輪自轉，竹篾纏輪外週上，錐即提出。

(6)木管，此管長數尺至一丈餘，以木板爲之。管爲方形，徑口八寸或一尺，爲人造泉必須之物。用時插入井水內，下端至井底，上端露水皮上尺許，最好備有長短兩個，因井水有淺有深，錐從木管中向下錐時，以免井淤泥流入錐眼內。

(7)其他用具如杉桿十數根，木棍十數條，木板數塊，麻繩數十條，鐵絲，斧，鋸等物，皆可在當地臨時借用。

手續及做法　先用杉桿四根，至少必比井之深度稍長，使之順立井內四隅；然後再用杉桿兩根，最好與上四根等長，平放地上，相距一尺半或二尺，成平行狀。然後每距一尺半即紮橫木一根，作成梯狀，豎立井內。人從梯子下去，至水皮上數寸。用橫木四根紮於四隅之杉桿上，成正方形；然後搭以木板，但當中必留一孔，再將木管從孔中插入井中，然後在井上豎杉桿六根，懸木輪於其上。木輪之上五尺，也用木棍四根，將四角之杉桿，連絡綁住，亦成正方形。方形之下，懸以大弓；弓背以竹筒三四根爲之，長一丈四五尺，弓弦以大繩爲之。用法將中實鐵錐，放入井內之木管內，錐上接以竹篾一二根，竹篾上端，拴弓弦上；然後在井內木管上二尺許，拴以長二尺，粗如鴨卵之橫木。二人手持橫木，提上按下，因有弓之彈力，不甚費力。如是上下不已，錐漸下進，橫木亦隨時往上移動。竹篾上端接弓弦處，亦要隨時往下鬆解，至竹篾已盡，再接竹篾，相接處均有缺刻，套以鐵箍。工師平常六人或八人，二人一班，輪流做工，每日平均可錐二三丈，但亦因土質不同，隨有深淺。工人休息時，必將鐵錐提出。提法將竹篾上端掛輪上，人入輪中，手執中軸，足登輪週橫木，輪轉時竹篾環繞輪上，錐漸提上。然後將所鑿孔內，用漏斗注以濃厚膠泥(純黏土)水，每停工時必如是。因泥水之外壓力大，鑿孔不易坍壞，且因有膠泥，竹篾週圍摩擦，孔之週圍漸生膠泥皮，故鑿孔雖深，決無自行破裂之說。如欲知下部係何土質，隨時可換以亞鉛錐或中空大鐵錐。所得泉水之強否，以沙層之深淺良否爲標準。最淺亦須五尺，深度愈厚愈好。沙粒整齊，

形大如豆者爲最佳(俗名馬牙沙)。富有經驗者，鐵錐在井底下十餘丈，手撫井上繫鐵錐竹筒，即可斷定井下之土質。據云手撫竹筒，覺其錐在下部，黏而澀者爲黏土，堅而爽其聲鏗然者，必爲石或鐵板沙（黏細如土成板狀，堅而如石）。爽而下行甚速者必爲沙。但爲準確起見，必須用空錐提上細驗，方可爲憑。設爲良好之沙，則可下筒，但必須在井底四五丈以下，不然泉水決難强盛。至於筒之質料，有以木爲之者，有用竹筒者。用木或竹筒數根相接，相接之處，鋸有許多缺刻。相接之後，再纏棕數次，再纏以鐵絲。筒之長短與錐孔之深淺，必須要十分精確，不然稍有差錯，即有良好之沙層，亦難出水。筒之下端應在沙層上尺許，但沙層之上，須爲黏土。安妥之後，再用亞鉛撮水中空錐，將筒之下端沙層撮出許多，使筒之下端成空腔狀，但竹筒中之隔膜，須穿通使其光滑。一切完妥之後，井上安置轆轤四個或水車，將井水汲出許多，然後將竹筒距井底二尺處鋸斷，則水自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矣。一掛水車以牲口兩頭拉之，每日可灌地五六畝。如水車停止，則水筒之水漲至井水原處，亦即停止，在趙縣所下之水筒，淺則五六丈，深則三十餘丈。有時一筒兼收兩層沙之水，法在第一層沙下再錐，至得第二層沙，再下筒，在第一層沙之處，在筒之周圍，穿許孔小孔，纏以棕片，上下兩端綁以鐵絲，第二層沙處，與前次所說同。

第二節 62村土地分配，租田制，井水灌漑與農工概況

一 土地分配

民國十七年時調查東亭鄉村社會區62村之土地分配。62村共計 10,445 家，其中種地爲業者共計 10,290家，佔一切家數的 98.5% 。有許多村莊百分之百的住戶皆爲農家。62村所有農場的耕種面積共計 238,563 畝。若祇以種地之 10,290家而論，平均每家種地， 23.2 畝 ； 若以所有 10,445 家而論，平均每家計 22.8畝。關於每村家數，村內種地家數，全村農場面積，平均每家畝數等詳細情況見下列第 257 表。

第 257 表　62 村每村種地家數，種地面積及平均每家種地畝數

民國十七年

村號數（以家數多寡爲序）	村內總家數	村內種地家數	種地家數佔總家數之百分比	全村農場耕種面積（畝數）	平均每家畝數	
					種地之家	村內一切家庭
1	458	455	99.3	7,900.0	17.4	17.2
2	374	357	95.4	9,800.0	27.5	26.2
3	362	349	96.4	6,200.0	17.8	17.1
4	348	348	100.0	6,100.0	17.5	17.5
5	328	324	98.8	7,500.0	23.1	22.9
6	326	323	99.0	7,000.0	21.7	21.5
7	319	319	100.0	8,000.0	25.1	25.1
8	303	303	100.0	8,200.0	27.1	27.1
9	301	285	94.7	5 300.0	18.6	17.6
10	293	288	98.3	4,500.0	15.6	15.4
11	292	292	100.0	11,500.0	39.4	39.4
12	284	284	100.0	5,400.0	19.0	19.0
13	279	279	100.0	5,800.0	20.8	20.8
14	276	272	98.5	6,150.0	22.6	22.3
15	276	272	98.5	7,000.0	25.7	25.4
16	270	270	100.0	7,050.0	26.1	26.1
17	270	270	100.0	6,000.0	22.2	22.2
18	247	247	100.0	6,500.0	26.3	26.3
19	220	200	90.8	4,457.3	22.3	20.3
20	210	207	98.6	4,050.0	19.6	19.3
21	199	199	100.0	3,710.0	18.6	18.6
22	192	192	100.0	4,200.0	21.9	21.9

續前表

村號數（以家數多寡爲序）	村內總家數	村內種地家數	種地家數佔總家數之百分比	全村農場耕種面積（畝數）	平均每家畝數	
					種地之家	村內一切家庭
23	190	187	98.4	5,000.0	26.7	26.3
24	185	185	100.0	3,000.0	16.2	16.2
25	183	182	99.4	3,670.0	20.2	20.1
26	182	182	100.0	4,350.0	23.9	23.9
27	181	180	99.4	4,120.0	22.9	22.8
28	180	180	100.0	5,500.0	30.6	30.6
29	175	169	96.6	4,624.4	27.4	26.4
30	172	172	100.0	4,100.0	23.8	23.8
31	166	162	97.6	4,000.0	24.7	24.1
32	160	160	10.00	3,500.0	21.9	21.9
33	160	149	93.1	3,456.6	23.2	21.6
34	158	155	98.9	4,250.0	27.4	26.9
35	156	150	96.1	2,900.0	19.3	18.6
36	132	132	100.0	2,400.0	18.2	18.2
37	120	120	100.0	2,678.1	22.3	22.3
38	110	103	93.6	3,334.5	32.4	30.3
39	105	102	97.1	3,150.0	30.9	30.0
40	98	97	99.0	2,080.0	20.7	20.5
41	97	97	100.0	3,000.0	30.9	30.9
42	92	92	100.0	2,100.0	22.8	22.8
43	82	80	97.6	1,500.0	18.8	18.3
44	80	77	96.2	2,200.0	28.6	27.5
45	67	67	100.0	1,400.0	20.9	20.9
46	66	65	98.4	1,150.0	17.7	17.4
47	64	64	100.0	1,000.0	15.6	15.6

續前表

村號數(以家數多寡爲序)	村內總家數	村內種地家數	種地家數佔總家數之百分比	全村農場耕種面積(畝數)	平均每家畝數	
					種地之家	村內一切家庭
48	61	58	95.0	1,200.0	20.7	19.7
49	56	56	100.0	1.356.0	24.2	24.2
50	55	55	100.0	1,500.0	27.3	27.3
51	53	49	92.4	1,816.0	37.1	34.3
52	52	51	98.0	1,170.0	22.9	22.5
53	51	50	98.0	1,250.0	25.0	24.5
54	50	50	100.0	1,700.0	34.0	34.0
55	48	48	100.0	1,800.0	37.5	37.5
56	45	45	100.0	1,450.0	32.2	32.2
57	43	43	100.0	1,000.0	23.3	23.3
58	37	37	100.0	620.0	16.8	16.8
59	30	30	100.0	600.0	20.0	20.0
60	29	28	96.6	1,050.0	37.5	36.2
61	28	27	96.4	320.0	11.9	11.4
62	19	19	100.0	950.0	50.0	50.0
總合	10,445	10,290	98.5	238,562.9	23.2	22.8

種地最少之村計320畝，種地最多之村計 11,500 畝。平均每村種地3,848 畝。茲將各村種地面積按畝數組列在下面(第258表)

第258表 62村各村農場面積

民國十七年

農場面積	村數	農場面積	村數
500畝以下	1	5,500-5,999	2
500- 999	3	6,000-6,499	4
1,000-1,499	10	6,500-6,999	1
1,500-1,999	5	7,000-7,499	3
2,000-2,499	4	7,500-7,999	2
2,500-2,999	2	8,000-8,499	2
3,000-3,499	5	9,500-9,999	1
3,500-3,999	3	10,000畝以上	1
4,000-4,499	8		
4,500-4,999	2		
5,000-5,499	3	總合	62

10,290農家內，種地不滿10畝之家庭計3,625家，佔35%；10—29.9畝者計3,530家，佔34%；百畝以上者僅220家，佔2%。詳細分配見下列第259表。

第259表 10,290農家種地畝數之分配

民國十七年

種地畝數	農家數	百分比
10畝以下	3,625	35.2
10-29.9	3,530	34.3
30-49.9	1,687	16.4
50-69.9	602	5.9
70-99.9	626	6.1
100及以上	220	2.1
總合	10,290	100.0

每農家所種之地非相連之一塊整田，乃分爲數塊，甚至於十餘塊，散佈於村之各方。地塊距家之遠近多在二里之內，亦有距三四里者。在某一大村曾調查了200農家，其中以有6塊田地的爲最多計26家，其次9塊者計25家，再次爲有5塊者，最多者爲20塊。各家塊數見下列第260表。

第260表　200農家每家所有地畝塊數

民國十七年

塊　　數	家　　數	塊　　數	家　　數
1	1	11	10
2	6	12	9
3	12	13	4
4	17	14	3
5	24	15	6
6	26	17	2
7	20	20	2
8	15		
9	25		
10	15	總　　合	200

不但每家田地塊數很多，且每塊之面積亦頗小。200農家共有田地1,552塊。不滿5畝一塊者計1,070塊，佔所有塊數的69%；且其中不滿1畝一塊者計49塊，1—1.9畝者計233塊，2—2.9畝者計329塊，3—3.9畝者計250塊，4—4.9畝者計209塊，5—5.9畝者計370塊。佔一切塊數的24%。超過10畝一塊者計112塊。平均每塊4.2畝。每塊畝數分配詳情見下列第261表。

第264表 1,552塊田地每塊畝數

民國十七年

每塊畝數	塊數	百分比
5畝以下	1,070	68.94
5- 9.9	370	23.84
10-14.9	64	4.13
15-19.9	21	1.36
20-24.9	16	1.04
25-29.9	6	0.38
30-34.9	3	0.19
35-39.9	1	0.06
40-44.9	1	0.06
總合	1,552	100.00

若將每農家之數塊或十餘塊田地之畝數相加，以塊數除之，得每塊平均畝數，則知平均每塊之面積甚小。看下列第262表，可知有56家各家平均每塊之畝數在3—3.9畝之間，有54家各家平均每塊之畝數是在2—2.9畝之間，有36家各家平均每塊之畝數是在4—4.9畝之間，有1家內每塊之平均畝數爲19畝。

第262表　200農家各農場平均每塊田地之大小

民國十七年

農場平均每塊畝數	農家數
1- 1.9	11
2- 2.9	54
3- 3.9	56
4- 4.9	36
5- 5.9	17
6- 6.9	11
7- 7.9	6
8- 8.9	4
9- 9.9	3
10-10.9	1
19	1
總合	200

下列第263表更詳列每家農場之大小，即種地總畝數，與此農場之面積包括田地之塊數，再顯明平均每塊之畝數。平均每農家種地32.6畝。按普通農民看來，超過15畝之地塊即算大塊田地，10畝左右者爲中等塊，不滿7畝者爲小塊。一農家而有不相連之數塊小田地，在工作方面頗不經濟，灌溉甚不方便，實有重行整理之必要。有利的方面是一農家可以有高窪與肥瘦不同的田地。

第263表 200農家各農場之大小,塊數,與平均每塊畝數

民國十七年

號數	農場大小	塊數	平均每塊畝數	號數	農場大小	塊數	平均每塊畝數
1	3.0	1	3.0	36	13.0	4	3.3
2	3.0	2	1.5	37	13.0	6	2.2
3	4.5	2	2.2	38	13.0	6	2.2
4	5.0	3	1.7	39	13.5	5	2.7
5	5.0	3	1.7	40	14.5	4	3.6
6	5.5	2	2.8	41	14.5	5	2.9
7	6.0	3	2.0	42	14.6	7	2.1
8	6.1	4	1.5	43	14.9	7	2 1
9	6.2	5	1.2	44	15,0	5	3.0
10	6.5	2	3.3	45	15.3	7	2.2
11	7.0	3	2.3	46	15.5	4	3.9
12	8.0	2	4.0	47	15.8	6	2.6
13	8.5	3	2.8	48	16.0	4	4.0
14	9.0	3	3.0	49	16.0	4	4.0
15	9.0	6	1.5	50	16.0	6	2.7
16	9.1	4	2.3	51	16.2	4	4.1
17	9.1	5	1.8	52	16.2	6	2.7
18	9.3	3	3.1	53	16.5	6	2.8
19	10.0	3	3.3	54	16.5	6	2.8
20	10.0	3	3.3	55	16.5	7	2.3
21	10.0	4	2.5	56	17.0	4	4.3
22	10.2	5	2.4	57	17.0	5	3.4
23	10.4	4	2.5	58	17.0	5	3.4
24	10.5	4	2.6	59	17.0	7	2.4
25	10.5	5	2.1	60	17.1	9	1.9
26	10.8	6	1.1	61	17.5	4	4.4
27	11.2	6	1.9	62	17.5	9	1.9
28	11.5	3	3.8	63	18.0	5	3.6
29	11.5	4	2.9	64	18.0	7	2.8
30	11.5	4	2.9	65	18.0	9	2.0
31	11.7	5	2.3	66	19.0	5	3.8
32	12.0	2	6.0	67	19.0	7	2.6
33	12.0	3	4.0	68	19.1	7	2.7
34	12.5	6	2.1	69	19.2	6	3.2
35	12.8	5	2.6	70	19,5	6	3.3

續前表

號數	農場大小	塊數	平均每塊畝數	號數	農場大小	塊數	平均每塊畝數
71	19.9	6	3.3	106	25.0	8	3.1
72	20.0	4	5.0	107	25.5	6	4.3
73	20.0	6	3.3	108	25.5	8	3.2
74	20.0	7	2.9	109	25.7	10	2.6
75	20.5	5	4.1	110	26.0	8	3.3
76	20.5	6	3.4	111	26.5	6	4.4
77	20.5	6	3.4	112	26.6	10	2.7
78	20.5	7	2.9	113	27.2	10	2.7
79	20.8	7	3.0	114	27.2	11	2.5
80	21.0	4	5.3	115	27.3	10	2.7
81	21.0	5	4.2	116	27.7	8	3.5
82	21.0	6	3.5	117	28.0	4	7.0
83	21.0	7	3.0	118	28.0	9	3.1
84	21.0	7	3.0	119	28.0	9	3.1
85	21.0	8	2.6	120	28.5	6	4.8
86	21.2	9	2.4	121	28.5	9	3.2
87	21.4	10	2.3	122	28.5	9	3.2
88	21.5	5	4.3	123	29.5	9	3.3
89	21.5	5	4.3	124	30.5	6	5.1
90	21.5	8	2.7	125	30.7	12	2.6
91	21.7	9	2.4	126	30.9	9	3.4
92	22.0	5	4.4	127	31.0	6	5.2
93	22.5	7	3.2	128	31.0	7	4.4
94	22.5	7	3.2	129	31.5	8	3.9
95	22.5	8	2.8	130	31.5	8	3.9
96	21.2	9	2.4	131	32.0	5	6.4
97	22.8	9	2.5	132	32.0	6	5.3
98	23.0	9	2.6	133	33.1	9	3.7
99	23.0	10	2.3	134	34.2	9	3.8
100	23.5	7	3.4	135	34.5	7	4.9
101	23.5	8	2.9	136	34.5	10	3.5
102	24.0	5	4.8	137	34.7	13	2.7
103	24.0	8	3.0	138	35.0	6	5.8
104	24.5	8	3.1	139	35.5	9	3.9
105	24.7	7	3.5	140	35.5	9	3.9

續前表

號數	農場大小	塊數	平均每塊畝數	號數	農場大小	塊數	平均每塊畝數
141	36.1	9	4.0	173	57.0	3	19.0
142	37.0	9	4.1	174	60.0	15	4.0
143	37.5	6	6.3	175	60.5	12	5.4
144	37.9	8	4.7	176	61.2	17	3.6
145	38.5	9	4.3	177	62.0	14	5.2
146	39.3	12	3.3	178	62.5	9	6.9
147	39.5	10	4.0	179	62.5	15	4.2
148	40.0	5	8.0	180	64.5	11	5.9
149	40.0	5	8.0	181	65.5	12	5.5
150	41.0	9	4.6	182	67.1	10	6.7
151	41.5	7	5.9	183	76.4	16	4.8
152	42.0	8	5.3	184	78.0	14	5.6
153	42.0	10	4.2	185	80.8	12	6.7
154	42.0	11	3.8	186	81.5	12	6.8
155	42.6	11	3.9	187	83.0	16	5.2
156	42.7	13	3.3	188	84.5	9	9.4
157	43.3	11	3.9	189	84.8	11	7.7
158	43.5	5	8.7	190	87.0	12	7.3
159	43.5	9	4.8	191	90.5	14	6.5
160	44.5	11	4.5	192	98.6	13	7.6
161	46.2	10	4.6	193	100.5	15	6.7
162	46.3	15	3.1	194	108.0	12	9.0
163	46.5	10	4.7	195	110.8	17	6.5
164	47.3	15	3.2	196	111.5	16	7.0
165	47.5	10	4.8	197	117.0	20	5.9
166	48.5	12	4.4	198	118.0	13	9.2
167	53.0	5	10.6	199	132.1	15	8.8
168	53.0	10	5.3	200	139.6	20	7.0
169	53.5	11	4.8				
170	5.38	11	4.9				
171	5.45	8	6.8	總合	6,514.9	1559	4.2
172	56.5	11	5.1				

註：平均每家32.6畝

地塊之形式多爲長方形，其他爲四方形，三角形與少數梯形及車網形。

二　租田制

民國十七年在62村的6個村內按田產權調查各種農家數目。6村共計388家，種地之家數計 790，其中559家爲完全耕種自有田地之自耕農，220 家所種之田地內一部分爲自有田地而又有一部分是租種他人者，僅有11家是完全租種他人田地之佃農而無自有田者。

790農家共種田地20,366.9 畝；其中 559 自耕農所種之田地計 14,662.4 畝，佔總畝數的 72% 220 半自耕農之耕地計 5,563.5 畝，佔 27.3% ；11佃農之耕地計141 畝，佔 0.7 %

每自耕農平均種地26.2畝，每半自耕農平均種地25.3畝，每佃農平均種地12.8畝，總平均每農家種地25.8畝。上述情捐見下列第 264表

第264表　三種農家數目與種地畝數

民國十七年

農家類別	家　數	家數百分比	耕地面積		平均每家畝數
			畝　數	百分比	
自耕農	559	70.8	14,662.4	72.0	26.2
半自耕農	220	27.8	5,563.5	27.3	25.3
佃戶	11	1.4	141.0	0.7	12.8
總　合	790	100.0	20,366.9	100.0	25.8

半自耕農之 5,563.5 畝內自有田計 3,468.3 畝，租種田計2,095.2畝。

據農民的意見，這一帶地方的自耕農和半自耕農漸增，而佃農漸少。

租種田地時有寫租約者，有不寫租約者。不立契約者係租地者直接向地主說定租價，到期繳租。立契約者係由中間人介紹，雙方立約，憑約收

租。茲錄兩種契約式樣於下，首列地主之契約。

立佃契人(或租契人)某某，今將自己村某地一段若干畝，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四至分明。憑中人某某說合，出佃於(或租於)某某名下。言明佃價(或租價)每畝大洋若干元，棉花若干斤，若干年爲滿。恐後無憑，立佃契(或租契)爲證。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地主)畫押。

下列爲耕農之契約：立佃契人某某，今佃本村某某名下某地若干畝。言明每畝租價大洋若干元，棉花若干斤，租期半年。在租期以內，地主不許轉租他人，佃戶亦不許在租期內不佃。兩方如有反覆，均歸保人承管。恐口無憑，立佃契爲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承租人某某畫押，保人某某押畫。

此外在民國十七年在第三區內又舉行二百農家的調查，其中以現款納租而種地的計 59 家，以農產納租而種地的計 16 家，並無以他種方法租種者。據熟習本縣情形者的意見，若按全縣而論，多半納糧租者多於納錢租者。現款納租法就是佃農對於地主每畝應納的地租定爲現款，寫明於租約之內按期繳納。地主對於作物收獲之豐歉，概不過問。無論錢租或糧租，除田地外，地主不供給其他農用物件，但有供給井和水車的。

關於現金納租的欵額曾調查 6 村，詢問村中素有經驗之農夫。此數村中之土壤頗不整齊，即按各村民之意見大致分爲三等。茲將各村各等農田之每畝地價，每畝租金，及租金爲地價之百分比列表於下(第265表)

第265表　6村每畝之地價與租金

民國十七年

村名（以單字代）	每畝地價			每畝租金			租金爲地價之百分比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甲	$ 80	$40	$10	$5.0	$3.0	$0.6	6.3	7.5	6.0
乙	100	60	20	6.0	4.0	1.0	6.0	6.7	5.0
丙	75	45	12	5.5	3.5	0.6	7.3	7.8	5.0
丁	120	80	12	7.0	4.0	0.6	5.8	5.0	5.0
戊	100	50	10	5.0	3.0	0.5	5.0	6.0	5.0
己	100	40	20	5.0	2.0	1.0	5.0	5.0	5.0
6村平均	96	53	14	5.6	3.3	0.7	5.9	6.3	5.2

看上表，各村之租金稍有不同，係因各村之背景不同。甲乙丙3村之租金略高，上等地與中等地之租金爲地價的6%或7%或近於8%；其他3村則爲5%或6%。甲乙丙3村出租田地者比較少，而租種者比較多，且離買賣糧米之集市近，因此租金稍高。己村之運輸不便，且近河水，時有泛濫之患，因此租金低。自然也是因爲各村演成了不同的習慣。

現款納租時期，如係有井水地，均在陰歷三月之驚蟄；如係旱地，均在四月之清明。至交租時期，多由佃農將租金送到地主家裏，少有待地主催討而始納租的。除有特別親友關係外，少有不按期納租的。

現款納租法與雙方都很便利。地主無須監督佃農，可在種地前收款，謂之上納租，免去許多爭執。佃農除已交之款外，可自由種地，不受地主之干涉。

此外有農產納租法，就是佃農每畝納一定的農產數量，例如棉花，穀子，高粱，小麥等物。茲將6村內各等田地每畝所納產物數量列表於下(見第266表)

第266表 6村各種田地每畝所納租糧數量

民國十七年

村名	上等地數量			中等地數量				下等地數量			
(以單字代)	棉花	穀子	小麥	棉花	穀子	高粱	小麥	棉花	穀子	高粱	小麥
甲	35.0斤	7.0斗	……	20.0斤	4.0斗	…	…	8.0斤	1.5斗	…	…
乙	40.0	6.5	……	25.0	…	4.0斗	…	…	…	2.0斗	…
丙	……	6.0	……	…	3.0	…	…	…	…	…	…
丁	40.0	7.5	……	24.5	4.0	…	…	10.0	1.5	…	…
戊	……	5.5	3.5斗	…	3.0	…	2.0斗	…	1.5	…	0.6斗
己	……	6.5	3.5	…	2.0	…	1.4	…	1.5	…	1.0
6村平均	38.3	6.5	3.5	23.2	3.2	4.0	1.7	9.0	1.5	2.0	0.8

各村租糧種類數量稍有不同。平均上等地每畝交棉花38.3斤，或穀子6.5斗，或小麥3.5斗；中等地每畝交棉花23.2斤，或穀子3.2斗，或高粱4斗，或小麥1.7斗；下等地每畝交棉花9斤，或穀子1.5斗，或高粱2斗，或小麥8升。

按民國十七年調查時，每百斤棉花之秋季價格為14元5角，穀子每斗7角2分，高粱每斗8角3分，小麥每斗1元3角。若將上表各種糧租折合銀元，再將現金納租之數並列比較，即可看出兩種納租法之差異(第267表)

第267表　6村現款納租與農產納租之比較

村名(以單字代)	上等地每畝		中等地每畝		下等地每畝	
	現款納租	農產納租	現款納租	農產納租	現款納租	農產納租
甲	$5.0	$5.1	3.0	$22.9	$0.6	$1.1
乙	6.0	5.2	4.0	3.5	1.0	1.7
丙	5.5	4.3	3.5	2.2	0.6	……
丁	7.0	5.6	4.0	3.2	0.6	1.2
戊	5.0	4.3	3.0	2.4	0.5	0.9
己	5.0	4.6	2.0	1.6	1.0	1.2
6村平均	5.6	4.9	3.3	2.6	0.7	1.2

祇按該年而論，上等地和中等地用現款納租較高於用農產納租，下等地則農產納租較高於現款納租。但此僅按各種作物收穫時之價格而言。若按一年中價格最高之時，也許按農產之租金略高於現金納租矣。且農產物每年之價格漲落不定，很難說何種納租為高低。從前農民租地多納糧租，因此納糧之數量已成一種習慣，不輕易更改。現款納租法近年來始漸流行，與糧租比較，有的地方較高，也有的地方較低。

農產納租時期，若所講的是麥租，則在春季小麥收穫以後納租。若所講的是棉花或穀子等，則在秋季糧米收穫以後納租。租地者將產物送到地主家內。亦有時可以變通辦理，例如所講定者爲棉花租，而租主本年所種爲穀子，未種棉花，即可交納穀子以代棉花，但須按市價折合，商定公平的數量。

錢租與糧租外，尚有農產分租法，就是佃農耕種地主的田地，待各種農產收穫後，按比例兩方分配。有對半分租法，即地主與佃農各得農產物一半，但散碎柴草全歸佃農，若有齊整之禾桿與高粱稭類則須平分。有四六分租法，則地主得十分之四，佃農得十分之六。除田地外，地主不供給佃農其他用具。分糧時，地主到佃農家當面收取。此種租地辦法早年有之，現在第三區內幾乎絕跡。還有一種辦法，即僱工佃種法，現亦少有實行者。地主供給種子，肥料，房屋，牲畜等項，佃農祇出人力。莊稼收穫以後，若爲細糧如麥子則地主分得十分之八，佃農得十分之二；若爲平常粗糧則穀子則地主得十分之六，佃農得十分之四。

現款納租法與農產納租法之租地年限，如係有井園地則多半以 5 年爲限，如係旱地則多以 3 年爲限。農產分租法之年限多以 1 年爲限。僱工佃農法亦以 1 年爲限，現祇有種瓜者用此種方法。

本區地主與佃戶間之關係頗好，沒有地主無理壓迫佃農的事情。這大半由於雙方有同族或近鄰或同鄉之誼，平日感情都很融洽，每遇婚喪等事皆互相往來慶弔。因此沒有聽見有佃農抗租或覇種，或地主欺詐或威嚇的事情發生。

三　井水灌漑

民國十七年時，62 村的井數共計 6,206口，其中在村內之井計 1,781口，村外田地內之井計4,425 口。平均每村有井100口，平均每村村內井計29口，平均每村村外井計71口。村內井一方面供飲水，一方面在寬大之院內種菜園。村外井皆爲灌漑田地之用。村內井有少至 6 口者，有多至96口者；村外井有少至1口者，有多至294口者。下列第268表即表明 62 村村內井，村外井及村內外井共計數目之分配。例如表內第一行表示有10個村每

村村內井在10口以下，有4村每村村外井在10口以下。第二行有17村每村村內井計10—19口，有8村每村村外井計10—19口，有3村每村村內外井共計10—19口，餘類推。

第268表　62村井數之分配

井數	村數		
	村內有井	村外有井	村內外有井共計
10口以下	10	4	...
10—19	17	8	3
20—29	9	6	7
30—39	7	6	6
40—49	9	4	8
50—59	6	8	1
60—69	1	2	6
70—79	1	5	3
80—89	1	3	2
90—99	1	3	5
100—109	...	...	2
110—119	...	...	2
120—129	...	2	...
130—139	...	...	3
140—149	...	...	1
160—169	...	1	1
170—179	...	2	1
180—189	...	1	...
190—199	...	1	1
200—209	...	...	1
220—229	...	...	2
230—239	...	...	3
240—249	...	...	1
250—259	...	2	...
294	...	1	...
303	...	...	1
315	...	...	1
390	...	...	1
總合	62	62	62

第269表詳列62村各村村內井數，村外井數，井總數，及各村每村內井所合家數，每村外井所合家數，不分村內村外井每井所合家數。例如(1)村內每家合1口井，每3.9家合1村內井，每1.3家合1村外井。其餘各村類推。

第269表　62村每村井數及每井所當家數

村號數（以井數多寡爲序）	井數			每井所當家數		
	村內	村外	共計	村內井	村外井	共計
1	96	294	390	3.9	1.3	1.0
2	65	250	315	5.0	1.3	1.0
3	53	250	303	5.1	1.1	0.9
4	81	166	247	4.0	2.0	1.3
5	59	180	239	5.1	1.7	1.3
6	45	190	235	6.1	1.5	1.2
7	56	175	231	5.4	1.7	1.3
8	75	151	226	4.8	2.4	1.6
9	45	177	222	4.0	1.0	0.8
10	53	150	203	5.3	1.9	1.4
11	43	150	193	4.0	1.1	0.9
12	53	120	173	5.2	2.3	1.6
13	48	120	168	5.9	2.4	1.7
14	54	90	144	4.1	2.4	1.5
15	42	95	137	7.0	3.1	2.1
16	39	92	131	8.2	3.5	2.4
17	41	89	130	4.0	1.9	1.3
18	45	70	115	7.7	5.0	3.0
19	33	80	113	5.5	2.3	1.6
20	32	75	107	5.0	2.1	1.5
21	31	73	104	6.1	2.6	1.8
22	45	53	98	4.1	3.5	1.9
23	25	70	95	7.0	2.5	1.8
24	35	60	95	7.1	4.1	2.6
25	15	80	95	12.8	2.4	2.0

續前表

村號數（以井數多寡爲序）	井數 村內	村外	共計	每井所當家數 村內井	村外井	共計
26	21	73	94	5.0	1.4	1.1
27	31	54	85	5.0	2.9	1.8
28	16	65	81	12.4	3.1	2.5
29	28	50	78	16.4	9.2	5.9
30	26	50	76	7.1	3.7	2.4
31	22	50	72	5.0	2.2	1.5
32	13	55	68	7.5	1.8	1.4
33	17	50	67	7.1	2.4	1.8
34	22	40	62	6.0	3.3	2.1
35	14	48	62	7.0	2.0	1.6
36	11	50	61	4.8	1.1	0.9
37	18	42	60	10.1	4.3	3.0
38	32	20	52	9.1	14.6	5.6
39	11	38	49	8.4	2.4	1.9
40	13	35	48	6.3	2.3	1.7
41	8	40	48	8.4	1.7	1.4
42	11	35	46	7.3	2.3	1.7
43	11	35	46	4.5	1.4	1.1
44	13	30	43	5.1	2.2	1.5
45	42	1	43	6.4	270.0	6.3
46	9	33	42	5.8	1.6	1.2
47	12	26	38	4.6	2.1	1.4
48	12	22	34	4.3	2.3	1.5
49	22	10	32	7.3	16.0	5.0
50	10	22	32	4.3	2.0	1.3

續　前　表

村號數（以井數多寡爲序）	井數			每井所當家數		
	村內	村外	共計	村內井	村外井	共計
51	6	25	31	4.8	1.2	0.9
52	10	20	30	4.5	2.3	1.5
53	28	1	29	7.5	210.0	7.2
84	8	18	26	6.0	2.7	1.8
55	8	16	24	4.6	2.3	1.5
56	22	1	23	7.2	158.0	6.9
57	7	15	22	9.1	4.3	2.9
58	12	10	22	5.1	6.1	2.8
59	6	14	20	5.0	2.1	1.5
60	7	12	19	8.0	4.7	2.9
61	6	10	16	3.2	1.9	1.2
62	7	9	16	4.0	3.1	1.8
總　合	1,781	4,425	6,206	5.9	2.4	1.7
平均每村	28.7	71.4	100.0	.	…	…

下列第 270 表，使我們總起來看按每井所當家數村數分之配。每井合或說所當家數1—1.9 者竟有39村之多，2—2.9者計 10 村。其餘可按村內井，村外井之不同，細看表內分配數目。

第270表　62村各村每井所當家數

民國十七年

每井所當家數	村數			每井所當家數	村數		
	按村內井	按村外井	村內外井共計		按村內井	按村外供	村內外井共計
1口以下	…	…	5	10—10.9	1	…	…
1—1.9	…	18	39	12—12.9	2	…	…
2—2.9	…	25	10	14—14.9	…	1	…
3—3.9	2	7	2	16—16.9	1	1	…
4—4.9	16	4	…	1[illegible]8	…	1	…
5—5.9	16	1	3	210	…	1	…
6—6.9	6	1	2	270		1	…
7—7.9	12	…	1				
8—8.9	4	…	…				
9—9.9	2	1	…	總合	62	62	62

又在62村中選擇3村調查其鑿井之時期及井之大小。3村內調查村內井183口，村外井471口，共計654口。關於鑿井時期係根據村人之記憶，其年代久遠者亦靠傳說，不免有不甚準確的。但使我們注意的是自民國九年發生非常的旱災後鑿井的數目大增。民國十至二十年間3村內共鑿井117口，十三至十四年共鑿井162口。654口井鑿井的年份見下列第271表。

第271表　3村內654口井鑿井之年份

民國十七年

鑿井時期		井數		
中歷	西歷	村內	村外	村內外共計
順治1—18年	1,644—1,661	1	…	1
康熙1—61	1,662—1,722	1		1
乾隆1—60	1,736—1,795	3	…	3
嘉慶1—25	1,796—1,820	5	1	6
道光1—30	1,821—1,850	13	2	15
咸豐1—11	1,851—1,861	1	…	1
同治1—13	1,862—1,874	9	4	13
光緒1—9	1,875—1,883	10	9	19
10—19	1,884—1,893	13	9	22
20—29	1,894—1,903	27	17	44
30—34	1,904—1,908	33	28	61
宣統1—3	1,909—1,911	9	9	18
民國1—3	1,912—1,914	30	46	76
4—6	1,915—1,917	8	12	20
7—9	1,918—1,920	6	51	57
10—12	1,921—1,923	7	110	117
13—15	1,924—1,926	6	156	162
16—17	1,927—1,928	1	17	18
總合	…	183	471	654

654口井上面井口之直徑有不到2呎者，有大至6呎以上者，大多數的直徑在4—6呎之間。下面井底之直徑有小至3呎以下者，有大至9呎者，普通的直徑多在6—8呎。654口井井口之平均直徑爲3.9呎，井底之平均直徑

爲6.2呎，井底較井口之直徑約大2.3呎。井口與井底之大小詳情見下列第272表。

第272表 654井井口與井底直徑呎數

民國十七年

直徑呎數	井數	
	按井口	按井底
2呎以下	5	…
2—2.9	171	…
3—3.9	55	1
4—4.9	193	98
5—5.9	227	130
6—6.9	3	56
7—7.9	…	325
8—8.9	…	43
9—9.9	…	1
總合	654	654

654井井口至井底（即水底）之深度，多在20呎左右，有淺至十餘呎者，有深至40呎以上者。詳數見下列第273表

第 273 表　654 井井口至井底之深度

民國十七年

井深呎數	井　數
10—14.9	4
15—19.9	348
20—24.9	294
25—29.9	7
30—34.9	1
總合	654

曾量270口井水深之呎數，水淺時有不及1呎者，有深至10呎以上者；平時有淺至2呎以下者，有深至11呎以上者；水深時有淺至3呎以下者，有深至12呎以上者。平時水深多在四五呎左右，水深時多在五六呎左右。水淺時平均每井水之深度約四呎，平時平均約五呎，水深時平均超過六呎。除旱年外，水源尚足灌溉之用。井水深度詳數見下列第 274 表

第 274 表　270 井井水之深度

民國十七年

水深呎數	井數			水深呎數	井數		
	水淺時	平時	水深時		水淺時	平時	水深時
1呎以下	2	…	…	8— 8.9	12	20	19
1— 1.9	25	4	…	9— 9.9	3	13	21
2— 2.9	55	19	4	10—10.9	3	3	15
3— 3.9	64	51	18	11—11.9	…	3	3
4— 4.9	41	61	47	12—12.9	…	…	3
5— 5.9	34	42	60				
6— 6.9	12	37	42	總合	270	270	270
7— 7.9	19	17	38				

村外 471 口井灌溉田地面積約計一萬畝，平均每井灌田約二十一畝。水源旺之大井能灌至50畝以上，水源不旺之小井有祇能灌田數畝者，普通之井能灌三十畝左右。下列第 275 表詳列各井灌田之實在畝數。

第 275 表 471 村外井灌溉田地畝數之分配

民國十七年

灌溉畝數	井數	百分比	灌溉畝數	井數	百分比
5畝以下	23	4.9	30—34.9	74	15.7
5— 9.9	50	10.6	35—39.9	34	7.2
10—14.9	47	10.0	40—44.9	14	3.0
15—19.9	67	14.2	45—49.9	1	0.2
20—24.9	78	16.6	50— 54.9	2	0.4
25—29.9	81	17.2	總合	471	100.0

村內 183 井之鑿工共用人工約六千工，平均每井約用三十三工（一日一人之工作爲一工）。471 村外井約用二萬五千五百工，平均每井約用五十四工。所有井合計，平均每井約用四十八工。估計 654 口井從前鑿井時之費用，平均每村內井約用三十三元，每村外井約用五十四元。民國二十年時每大井之費用增至八十元左右。

四 農工概況

按農工作工日期的長短，可以分成三類，即長工月工與日工。按農工的技藝與經驗，又可分成三類，即工頭(即掌作)與隨夥。長工分過冬與不過冬兩種。過冬者係自陰歷十月初一日上工至次年十月初一日下工，或自陰歷二月初一日上工至次年二月初一日下工。不過冬者最普通係自陰歷正月十六日上工至十月初一日下工。凡僱用工人按月計算者，都稱爲月工。這種工人大概都在農忙時期，用以補充長工的，普通都是三四個月，所以又稱爲季工。在僱用時就說明自某月某日上工，至某月某日下工，有按一

月又一月僱用的，有按數月或一季僱用的。凡僱用工人按日計算者，都稱爲日工，又稱爲短工。這種農工也是農忙時僱用的，小農家僱用極爲經濟。自春忙日起至秋收後止，許多大村莊的街頭，每天早晨在天未明時，就有許多農工集合一起，等著農家僱用。這種地方，就叫做人市。農家用工人時，就到人市招呼，隨意選擇，雙方直接說價。這種農工皆係日工。他們多半都是貧苦農民，自己工作甚少，往往在家無事，就到人市。僱這種工人者，不是大農就是小農。大農僱這種日工幫助長工，小農僱這種工人幫忙自己。僱用這種工人比較很經濟。另有一種農工，自己的地畝很少，一面給自己作工，一面給別人作工。有給自己作兩天給別人做兩天的，有給自己作三天給別人作三天的，如此輪流。還有一種農工，自己有地很少，差不多完全給別人傭工。普通這種農工的住家離雇主很近。他們可以順便借用雇主家中的牲畜農具等，耕種自己的田地。

工頭俗名掌作，分爲大頭與二頭兩種。大頭負有指導與支配全體工人的責任，工資最高，普通大頭比隨夥的工資約高三分之一以上。二頭的工資比大頭爲次，比隨夥爲高。大頭如有事不在，二頭就代理大頭。有時大頭二頭分工，各人支配各人的工作。除工頭外；皆稱爲隨夥，都歸工頭的支配。所有工人對於僱主的家長，皆稱爲當家的或主人。農主對於工人則直呼其名。或呼其姓而加以老字。如姓李則呼老李，姓王則呼老王。

農工的工資自民國元年以來改變很多。大頭的全年工資在民國元年時約爲二十元，民國十年時約三十元，民國二十年時約六十元。二頭亦名二掌鋤，又名拉下把的，全年工資在民國元年時約十五元，民國十年時約爲二十五元，民國二十年時約五十元。普通長工全年工資在民國元年時約十元，民國十年時約二十元，民國二十年時約四十五元。初次爲長工者全年工資較少，在民國元年約爲五元，民國十年時約爲十元，民國二十年時約爲二十元。上等月工每月工資在民國元年時約二元五角，民國十年時約爲三元五角，民國二十年時約爲七元。中等月工工資在民國元年時約二元，民國十年時約三元，民國二十年時約五元五角。下等月工工資在民國元年時約一元五角，民國十年時約二元五角，民國二十年時約三元五角，上等日

工在最忙時在民國元年時約爲一角，民國二十年時增至三四角。中等日工在民國元年時約爲七分，民國二十年時增至二角五分。下等日工自民國元年時四分增至民國二十年時一角三分。一切工人除工資外皆由雇主供給飯食與住屋。

長工工資的議定時期普通多在中秋節那天夜裏。主人工人與介紹人大家在一起賞月飲酒，由介紹人與主人雙方議定次年工資，以定第二年的去留。也有在陰曆十月初一日議定的，也有第一年下工前議定的。如果農主不願繼續雇用，或工人不願繼續做時，雙方都可向介紹人提出。月工隨時議定，日工當日議定。

至於領欵期也有一定。凡長工過冬者，則多分兩期領工資。上工時先付一半，其餘一半，在陰歷十月初一日領取。不過冬者則一次領完，領取時多在清明節。月工在上工後數日就領取，有的在完工時領取的，也有的隨時領取的。日工按日領取，有時工價按日不同。日工的工資隨農事的忙閒而有漲落，普通在陰歷五月初拔麥子的時候，因爲最忙，日工的工資有漲到一元的。

關於農工的待遇，飲食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普通飲食，一種是犒勞。普通飲食每日三餐。夏季早飯在六點半至七點，午飯在下午一點，晚飯七點至八點。主要食品爲小米，高粱，蕎麥麵，豆麵，玉蜀黍麵。田間工作時，工人都在田間飲井水。凡農地距農家近者就回農家吃飯，遠者就由農主子女及飯廚送到田間。犒勞有幾次，如上工飯，吃剛手，吃開鋤，開鐮，下工飯。上工飯就是在上工的日子，主人請長工吃酒肉。吃剛手就是到了麥熟的時候，主人犒賞農工以酒，肉，麥麵等類獎勵工人，意思是使工人手上用力拔麥。吃開鋤就是到了莊稼應當中耕的時候，主人又犒賞工人，意思是工人初用鋤除草。開鐮就是在秋收的時候，主人又犒賞工人，意思是工人開始用鐮刀收穫。下工飯就是在長工下工的時候，主人又犒賞工人，意思是一年工作辛苦，最後酬勞一下。除以此外，主人犒勞工人的時候也很多。陰歷二月二日稱爲龍擡頭，三月二十一日北齊廟會（城東一帶村莊，到了這天主人犒勞工人，其他地方不是如此）、端午節，六月十三日

(單刀會)，中秋節，重陽節，冬至，臘八，新年等日，主人都犒勞工人。主人多在院外或跨院，爲工人預備房屋，間有在同院或田地另蓋房屋給工人住的，也有居住在主人家裏的。凡長工月工主人都供給棉被，下工時仍歸還主人

工人每日工作約十小時。自陰歷立夏日起至立秋日止，每日下午自午飯後至三時爲休息時間，這叫做歇晌。別的日子只在午飯後稍微休息一下而已。在工作時間內，每日上午休息兩次，下午休息一次，每次約十幾分鐘。長工假期很少，凡本村或鄰村演戲及各種廟會放假半天或一天，中秋節放半天，陰歷年放一天。每年中秋節，由主人請農工坐上席，主人陪坐，並給工人親手斟酒，飯後主人送給每個工人大饅頭40個，也有點心水菓，用籃子攜回家中，叫做送籃子。

工人與主人有糾紛必須中止工作時，如工人領去的工資與工作日期整相合時，則兩不找。如工人領去的工資，比他所做的日期應得的工資爲多時，主人常不計較，也不退還。因爲工人既然已將工資領去，再令退回，實在不易。但是也得看是主人辭工人，是工人辭主人。如果主人辭工人，當然無法究問。如果工人辭主人，或者可以究問。如果工人作工的日子多，所領的工資少，主人按他工作的日期計算所欠的工資，照數補發。

農工又可分爲三種，卽男工女工與童工。自大雪前後(卽陰歷十月十五日前後)作物收穫妥當，秋耕終了，農事完畢的時候起，一直到來年春分前後止(即陰歷二月十五日前後)，在這四個月的期間內，可以說是男工的閒暇時期。在這四個月裏男工有幾種代替的工作。有的轉運土糞，或出外拾糞，以備來年做肥料用。有的出外拾柴。有的在家裏做家庭工業如織布，編柳器，編席，打繩等。有的開木廠，鋸樹買木頭，以備來春在廟會出賣，這種工作大半由多人合辦。也有在家練習算盤，讀書寫字的。也有的自己修理房屋農具的。也有在家管雜務的如賣房賣地，買房買地之類。有的因爲無事可作，到外邊廟會上賣雜貨做小生意的。陰歷正月初一至十六日這半個月，是農工休息的日子。普通都是拜年，串親戚，賭錢，游戲，趕廟會等。女工除了正月休息半個月，平常的工作不在男工以下。婦女不但在家做飯，料理家務，並且幫助男工在農場工作，如打轆轤，割穀，拔

麥等。有時從事織布，打繩，紡線等工作。童工的閒暇時間與男工相同，所作的工作也相差不多。閑暇時就幫助家中織布，絡線，推碾，推磨，香房黏錢，有時出去撿柴拾糞。春天童工有時割青草飼牲口。牲畜在正月工作很少，不過有時家人串親戚，必得拉車。畜工以春夏秋三季最忙，春天耕地，夏天秋天拉水車，又拉糧草車。除此以外，有時拉糞拉土，拉碾拉磨。也有時出外拉脚賺錢。

第三節　第一區71村與第二區63村之土地分配

民國十九年本會社會調查部開始調查定縣6區土地分配之概況，直至二十一年方調查完竣，今尚從事於較細的調查，將來有專書報告。茲僅將已經整理材料中一小部分在此發表，藉以明瞭定縣一部分土地分配之概況。茲將2區情況分述於下。

一　第一區71村土地分配

第一區內除縣城與三關外，共計農村71個。城內與三關之大部分為耕田，約計一萬九千畝，此外房屋所佔面積約計五千五百畝，其他非耕種地之面積約計三千畝。現注意敘述者非為城關，乃是71農村。

71村共計6,555家。屬於71農村之自有田產面積計141,626畝。其中無自有田產者計1,026家；有田產而不滿25畝者計3,892家，佔一切家數的59%；有田產25—49畝者佔16%，50—99畝之家數佔7%，超過百畝之家庭佔2%，超過300畝者僅佔千分之一。有地不滿25畝之農家共有田50,176畝，佔所有畝數的35%；25—49畝之農家共有田37,544畝，約佔27%；50—99畝之農家田地畝數約佔22%，超過百畝之農家地畝數約佔16%。若以有田產之5,529家而論，平均每家約有地25.6畝；若以所有6,555家數而論，平均每家約合21.6畝。家數與畝數分配之情形見下列第276表。

第276表　中一區71村自有田產之家數與畝數之分配

自有田產之大小	家　數	家數百分比	面積畝數總計	面積畝數百分比
無田	1,026	15.7	……	……
25畝以下	3,892	59.3	50 176	35.4
25— 49.9	1,060	16.2	37,544	26.5
50— 99.9	437	6.7	30,889	21.8
100—299.9	131	2.0	18,703	13.2
300及以上	9	0.1	4,314	3.1
總合	6,555	100.0	141,626	100.0

各村平均每家之田地畝數不同。若以有地之家而平均，有某小村每家少至12畝者，有某村每家多至37畝者，大多數皆在25畝上下。若以村內一切家數而論，有平均每家少至10畝者，有多至36畝者，大致多在22畝左右。各村平均每家之詳細數目見下列第277表。

第277表 中一區71村每村平均每家自有田地畝數

民國十九年

村號數（以村內家數多寡爲序）	平均每家畝數		村號數（以村內家數多寡爲序）	平均每家畝數	
	有地之家庭	一切家庭		有地之家庭	一切家庭
1	28.2	27.3	21	24.0	22.4
2	28.7	28.5	22	23.0	20.7
3	25.9	23.2	23	26.8	19.5
4	28.3	25.9	24	19.7	19.2
5	24.6	23.6	25	23.6	20.4
6	29.1	27.0	26	24.7	23.8
7	24.1	22.3	27	31.1	24.5
8	30.1	18.6	28	24.3	15.9
9	29.8	27.7	29	22.8	20.9
10	37.1	31.5	30	35.3	32.1
11	25.1	22.0	31	37.5	35.8
12	20.4	14.7	32	22.7	20.6
13	21.5	18.9	33	32.0	20.5
14	22.0	19.3	34	22.5	20.1
15	28.4	21.7	35	24.5	19.6
16	32.3	18.9	36	19.8	17.9
17	34.6	30.9	37	21.7	20.1
18	21.1	17.9	38	21.1	20.5
19	32.6	25.9	39	22.0	17.6
20	24.0	23.0	40	28.3	24.1

續　前　表

村號數（以村內家數多寡爲序）	平均每家畝數	
	有地之家庭	一切家庭
41	23.2	19.7
42	26.3	20.7
43	22.3	19.8
44	20.3	17.3
45	24.0	20.7
46	26.8	20.4
47	23.1	15.6
48	21.6	19.8
49	23.7	20.5
50	25.0	20.9
51	28.0	18.9
52	26.6	17.9
53	22.4	19.6
54	19.7	16.0
55	20.8	17.9
56	25.9	18.3
57	21.8	16.4
58	23.7	19.0
59	23.7	15.9
60	18.4	16.3
61	24.3	21.3
62	29.1	26.8
63	21.7	13.5
64	19.1	15.9
65	19.4	13.8
66	26.4	17.6
67	17.4	13.6
68	15.6	14.0
69	15.0	12.0
70	16.5	11.9
71	12.0	9.8
71村	26.5	21.6

各村內最大之田產畝數，即有田最多之首戶，有少至40畝者，有多至650畝者。71村中有20村每村內之最大田產在50—99畝之間，有21村每村之最大田產在100—149畝之間，有13村每村之最大田產在150—199畝之間，200—299畝者有8村，超過300畝者有7村，其畝數爲315，400，450，520，526，641，650。按最大田產畝數組，村數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見下列第278表。

第278表 中一區71村每村最大之田產

民國十九年

村內最大之自有田產	村數	百分比
50畝以下	2	2.8
50－99.9	20	28.2
100－149.9	21	29.6
150－199.9	13	18.3
200－249.9	3	4.2
250－299.9	5	7.0
300及以上	7	9.9
總合	71	100.0

上面所敍述係每家自有田產之大小，但有地之家不都是自耕，有的完全租出，有的一部分租出。此外沒有田產的家庭也可以租種田地。現要敍述的是田莊的大小，就是每家種地畝數的多少，無論是完全自有的，完全租種的或自有兼種的。71村共種地155,683畝。若以所有6,555家而論，平均每家約23.8畝；若以種地之6,179家而論，平均每家約25.2畝。在6,555家中有376家是不種地的，但這不一定是沒有田產的。種地不滿25畝者有4,236家，佔6,555總家數的65%,25—49畝者佔22%。再以各組種地農家所耕田地之面積來看，種地不滿25畝之4,236小農耕田面積共計67,956畝，約佔所有種地畝數的44%；種地25—49畝之家庭共耕田50,979畝，約佔33%。各組田莊之家數與種地面積畝數及其百分比見下列第279表。

第279表 中一區71村按田莊大小組家數與面積之分配

田莊大小	家數	家數百分比	面積畝數總計	面積畝數百分比
不種田	376	5.7	…	…
25畝以下	4,236	64.7	67,956	43.6
25—49.9	1,465	22.3	50,979	32,7
50—99.9	427	6,5	29,622	19.1
100—299.9	49	0.8	6,476	4.2
300及以上	2	…	650	0.4
總合	6,555	100.0	155,683	100.0

71村6,555家中，完全耕種自有田地者計2,682家，約佔總家數的41%；耕種之田地內一部分爲自有田產而一部分係租入者可謂之半自耕農，共計2,308家，約佔35%；耕種自有田產一部分而租出自有田產一部分之農家數目約佔7%；沒有田產而完全租種田地之佃農約佔11%；男子爲人傭工而祗得工資糊口之家約佔2%；將田產完全租出而不自種之地主約佔1%；無田產而亦不以種田爲生之家約佔3%。從此看來，大多數的農家是耕者有其田的，佃戶僅佔十分之一。各類農家數目見下列第280表。

第280表 中一區71村各種田產權之農家數目

農家類別	家數	家數百分比
自耕農	2,682	40.8
自耕農兼租種	2,308	35.2
自耕農兼租出	444	6.8
佃農	742	11.4
雇農	110	1.7
完全租出之地主	95	1.4
非地主亦不耕種	174	2.7
總合	6,555	100.0

6,555家中種自己地者，無論是完全或一部分，共計5,434家，約佔一切家數的83%。這些農家所種自有田之面積為120,635畝，租種之田地面積為22,640畝，租出之田地面積為15,638畝。2,682自耕農家共種地63,15畝，平均每農家約種24畝。2,308自耕兼租種之農家共種地60,253畝，其中所種自有地計37,613畝，租種地22,640畝平均每家約種地26畝。自耕兼租出之444農家共有田產35,508畝，其中自耕地19,870畝，租出15,638畝。742佃農共租種12,405畝，平均每家約17畝。將田地完全租出之95地主共租出5,355畝，平均每家約56畝。

自耕兼租種之2,308農家中，以糧繳租者1,801家，以現款繳租者381家，以棉花繳租者107家，平分農產物者10家。742佃農繳租方法用糧者607家，用現款者114家，用棉花者21家。

普通田地之每畝價格約在八十元左右，詳情見下列第281表。

第281表　中一區71村村外田地價值

民國十九年

每畝價值	畝　數	畝數百分比
25元以下	19,611	13.8
25—49.9	24,618	17.4
50—74.9	32,017	22.6
75—99.9	33,246	23.5
100—124.9	25,328	17.9
125—149.9	5,685	4.0
150及以上	1,120	0.8
總　合	141,626	100.0

村內每畝之地價相差甚多。土質不良而且在小村內之每畝地價多在150元以下，有低至50元者；普通每畝在二三百元左右，有高至五百元者。主要街心之地價亦有特別高者，然亦少有超過千元者。

71村所種155,683畝田地中，有林地6,439畝，果園604畝；其餘148,640畝種五穀，根作物，纖維作物及菜蔬等物。71村除林地外共有熟地149,244畝，平均每種地家庭約合24.2畝；若以6,555所有家庭平均，則每家約合22.8畝。

定縣自鑿井灌溉以來，許多田地在一年內可得兩次作物。第一次作物為小麥或大麥，第二次作物多為穀子，白薯，豆子，花生，蕎麥等物。若一畝田地一年內有前後收穫兩次作物，例如春季收穫小麥，秋季收穫穀子，則等於二作物畝；若祗收穫一次，例如西瓜，則仍為一作物畝。如此計算71村作物畝數共計225,032,與155,683熟地面積比較，則每一畝田之面

積約合1.45作物畝。71村種穀，即小米，最多，祇一次作物畝數第二次作物畝數合計佔225,032總作物畝數之25%；小麥次之，約佔21%；豆類又次之，約佔11%；再次爲棉花與白薯，各約佔6%；再次爲大麥，玉米，花生，蕎麥，黍子等物。菜蔬中以白菜爲最多，北瓜次之，再次爲蘿蔔，紅蘿蔔，葱，蒜等物。菓樹有棗，梨，葡萄等物。林木有楊，柳，榆等樹。柳條每年砍伐一次，用以編各種柳器；其他樹木雖須多年方可成材，但每年亦可砍下一些大小樹枝，故亦可勉强列於每年有一次作物內。此外亦產少許藥材，如大黃，草決明，蘇子等物。茲將各種作物之屬於第幾次，所佔作物畝數，佔作物總畝數之百分比，及佔熟地面積之百分比列表於下(第282表)。

第282表　中一區71村各種農作物所佔面積及產量

作物種類	第幾次作物	作物畝數	為作物畝總數之百分比	為熟地面積之百分比
五穀類				
穀子	祇1次	29,786	13.23	19.12
	第2次	27,334	12.15	17.56
小麥	第1次	47,144	20.99	30.27
豆子	祇1次	14,583	6.48	9.37
	第2次	10,545	4.69	6.77
大麥	第1次	9,704	4.31	6.23
玉蜀黍	第1次	376	0.17	0.24
	第2次	285	0.13	0.18
	祇1次	8,003	3.56	5.14
蕎麥	第2次	7,301	3.24	4.69
穀子和豆子	祇1次	7,157	3.18	4.60
黍子	祇1次	812	0.36	0.52
	第2次	2,709	1.20	1.74
稷子	祇1次	1,076	0.48	0.69
	第2次	2,184	0.97	1.40
高粱和豆子	祇1次	1,732	0.77	1.11
高粱	祇1次	1,372	0.61	0.88
露仁	第1次	1,250	0.56	0.80
芝蔴	祇1次	727	0.32	0.47
	第2次	99	0.04	0.06
黑豆和黍稷	祇1次	400	0.18	0.26
蕎麥和蘿蔔	第2次	282	0.12	0.18
根作物及纖維作物				
白薯	祇1次	2,951	1.31	1.90
	第2次	6,938	4.42	6.38

續前表

作物種類	第幾次作物	作物畝數	爲作物畝總數之百分比	爲熟地面積之百分比
花生	祇1次	4.091	1.82	2.63
	第2次	5.059	2.25	3.25
棉花	祇1次	12,950	5.75	8.31
菜蔬及瓜類				
白菜	第2次	2,538	1.13	1.63
北瓜	第1次	2,500	1.11	1.61
紅蘿蔔	第2次	554	0.25	0.36
大葱	第2次	150	0.07	0.10
蒜	第1次	60	0.03	0.04
其他菜蔬	祇1次	150	0.07	0.10
	第2次	371	0.16	0.24
	第1次	527	0.23	0.34
西瓜	祇1次	350	0.15	0.23
	第1次	45	0.02	0.03
甜瓜	祇1次	189	0.08	0.12
	第2次	100	0.04	0.06
菜瓜	祇1次	8	......	....
	第1次	16	0.01	0.01
林木類				
小楊林	祇1次	3,272	1.45	2.10
柳條	祇1次	1,265	0.56	0.81
柳林	祇1次	1,256	0.56	0.81
榆林	祇1次	546	0.24	0.35
菓樹類				
棗兒	祇1次	500	0.22	0.32
鴨梨	祇1次	200	0.09	0.13
葡萄	祇1次	25	0.01	0.02

續前表

作物種類		第幾次作物	作物畝數	爲作物畝總數之百分比	爲熟地面積之百分比
其他	油秋梨	祇 1 次	10	……	0.01
	掃帚	祇 1 次	200	0.09	0.13
	葱子	祇 1 次	145	0.06	0.09
	大黃	祇 1 次	140	0.06	0.09
	草決明	祇 1 次	30	0.01	0.02
	地丁	祇 1 次	20	0.01	0.01
	蘇子	祇 1 次	15	……	0.01
總合		……	225,032	100.00	……

有井灌漑之水田與無井靠天之旱田的每畝產量不同，一年內祇種一次之產量與第二次作物之產量亦不同。例如穀子在普通較好之年若祇種一次，每畝水田可收獲14斗，而每畝旱田祇收 9 斗，若在小麥第一次作物收獲後而種之第二次穀子，則每畝水田可收獲10斗，每畝旱田可收 6 斗。第一次作物的小麥每畝水田約產 8 斗，旱田約產 4 斗。茲將各種作物在普通較好之年，按一年內祇種一次，或爲第一次作物，或爲第二次作物，水田每畝與旱田每畝之產量約數，列表於下(第 283 表)。

第283表　中一區71村各種作物每畝產量

作物種類	第幾次作物	每畝產量 水田		每畝產量 旱田		
五穀類						
穀子	祇1次	14斗		9斗		
	第2次	10斗		6斗		
穀子，蘿蔔	第2次	穀子10斗	蘿蔔300斤	5斗		200斤
穀子，蘿蔔，白豆	祇1次	……		穀子6斗	蘿蔔300斤	豆2斗
小麥	第1次	8斗		4斗		
大麥	第1次	16斗		8斗		
黑黃豆	祇1次	8斗		5斗		
	第2次	6斗		3斗		
玉蜀黍	第1次	9斗		……		
	第2次	8斗		……		
玉蜀黍，小豆	第1次	玉蜀黍6斗	小豆3斗	玉蜀黍4斗		小豆2斗
	第2次	玉蜀黍5斗	小豆2斗	玉蜀黍3斗		小豆1斗
蕎麥	第1次	……		10斗		
	第2次	12斗		8斗		
黍子	祇1次	10斗		9斗		
	第2次	8斗		6斗		
黍子，綠豆	第1次	……		黍子7斗		綠豆2斗
稷子	祇1次	10斗		9斗		
	第2次	8斗		6斗		
稷子，綠豆	祇1次	……		稷子9斗		綠豆3斗
高粱，黃黑豆	祇1次	……		高粱3斗		豆2斗

續前表

作物種類	第幾次作物	每畝產量 水田		每畝產量 旱田	
高粱	祇1次	……		7斗	
黑豆，黍，稷	祇1次	……		黑豆 2斗	黍 3斗 稷3斗
蕎麥，蘿蔔	祇1次	……		蕎麥 7斗	蘿蔔200斤
	第2次	蕎麥 8斗	蘿蔔300斤	蕎麥 6斗	蘿蔔300斤
蕎麥，油菜	祇1次	……		蕎麥 6斗	油菜籽3斗
	第2次	蕎麥 8斗	油菜籽4斗	……	
露仁	第1次	8斗		……	
芝蔴	第1次	……		4斗	
	第2次	……		3斗	
芝蔴，綠豆	祇1次	……		芝蔴 3斗	綠豆2斗
	第2次	……		芝蔴 3斗	綠豆2斗
根作物及纖維作物類					
白薯	祇1次		2,800斤		2,000斤
	第2次		2,300斤		1,800斤
花生	祇1次		350斤		300斤
	第2次		300斤		250斤
棉花	祇1次		80斤		50斤
棉，蘿蔔	祇1次	棉花80斤	蘿蔔150斤	棉花50斤	蘿蔔100斤
棉，芝蔴	祇1次	棉花80斤	芝蔴 7升	棉花50斤	芝蔴 5升
棉，芥菜	祇1次	棉花80斤	芥菜籽 3升	棉花50斤	芥菜籽2升
菜蔬及瓜類					
白菜	第2次	3,000		……	
北瓜	祇1次	2,500		……	
	第2次	2,500		……	

續前表

作物種類	第幾次作物	每畝產量 水田	每畝產量 旱田
紅蘿蔔	第2次	3,000	…………
大葱	祇1次	1,500	…………
	第2次	1,500	…………
蒜	第2次	600	………
白菜，芥菜，蔓菁	第2次	白菜300 芥菜100蔓菁100斤	………
白蘿蔔	第2次	2,800斤	………
白蘿蔔，紅蘿蔔	第2次	白蘿蔔500 紅蘿蔔2,500斤	…………
西瓜	祇1次	(值 $37)	(值 $18)
菜瓜	第1次	(值 $40)	(值 $25)
甜瓜	第1次	(值 $30)	
	第2次	(值 $27)	(值 $19)
菓樹類			
棗	祇1次	…………	230斤
鴨梨	祇1次	…………	1,200斤
葡萄	祇1次	…………	4,800斤
油秋梨	祇1次	…………	1,200斤
其他			
掃帚	祇1次	300把	
葱子	祇1次	5斗	
大黃	祇1次	…………	650斤
草决明	祇1次	…………	8斗
蘇子	祇1次	…………	12斗
地丁	祇1次	…………	種子 2斗 柴 1,000斤
苜蓿	祇1次	…………	1,000斤

二　第二區63村土地分配

第二區63村在民國二十年調查時前後共計8,062家，其中有田產者計7,363家，共有田產182,289畝。按一切家庭計算，平均每家約合22·6畝；按有田產之家庭計算，平均每家約有24·8畝。63村內無田產者僅699家，佔所有家數的9%；田產不滿25畝者計4,829家，約佔60%；25—49畝者計1,624家，佔20%；50—99畝者約佔9%。但各田產大小組家數之百分比與各組所有田產面積畝數之百分比並不一致的增減。家數與地畝數之詳細分配見下列第284表。

第284表　第二區63村按田產大小家數與畝數之分配

田產大小	家數	家數百分比	畝數	畝數百分比
無田	699	8.7	…	…
25畝以下	4,829	59.9	44,963	24.7
25—49.9	1,624	20.1	50,359	27.6
50—99.9	715	8.9	48,146	26.4
100—299.9	171	2.1	27,654	15.2
300及以上	24	0.3	11,167	6.1
總合	8,062	100.0	182.289	100.0

各村內最大之田產有多至1,150畝者，有少至60畝者。村內最大田產不到100畝者計9村，超過500畝者計2村，其畝數爲1,150與513。按村內大田產組，村數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見下列第285表。

第285表 第二區63村各村最大之田產

村內最大田產	村數	村數百分比
50—99.9	9	14.3
100—149.9	14	22.2
150—199.9	8	12.7
200—249.9	10	15.9
250—299.9	7	11.1
300—349.9	5	7.9
350—399.9	5	7.9
400—499.9	2	3.2
500及以上	3	4.8
總合	63	100.0

63村一切田莊面積畝數，即所耕種之面積畝數，共計184,275畝，較多於自有田產畝數。以區內一切家庭計算，平均每田莊之面積，即每家種地畝數，約合22,9畝；若祇以種地爲業之7,639家庭計算，則平均每農家約種地24.1畝。區內不種地者僅323家。按田莊大小組家數與面積畝數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見下列第286表。

第286表　第二區63村按田莊大小家數與畝數之分配

田莊大小	家數	家數百分比	畝數	畝數百分比
不種田	323	4.0	…	…
25畝以下	4,727	58.6	52,598	28.5
25— 49.9	2,203	27.3	71,434	38.8
50— 99.9	714	8.9	47,112	25.6
100—299.9	94	1.2	12,831	6.9
300及以上	1	…	300	0.2
總合	8,062	100.0	184,275	100.0

8,062家中，有自耕農4152家，約占52%；自耕農兼租種約佔33%，無地之佃農僅佔5%。其他按田地所有權家數之分配見第287表。

第287表　第二區63村田產權家數之分配

農家類別	家數	家數百分比
自耕農	4,152	51.5
自耕農兼租種	2,633	32.7
自耕農兼租出	531	6.6
佃農	423	5.2
雇農	138	1.7
完全租出之地主	47	0.6
非地主亦不耕種	138	1.7
總合	8,062	100.0

又在 18 村內調查自耕農的數目爲1,303，共種地 26.783 畝，平均每自耕農約合 20 6畝；半自耕農平均每家約合 21.5 畝；佃農平均每家約合 13.3畝。租種者以繳糧者爲最多，繳現錢者次之，繳棉花或夥種平分農產物者甚少。18村內共計2,601家；自有田產共計53,969畝，耕種田地卽田莊面積共計54,179畝。各類家庭數目，田地畝數，及租地者之繳納田租方法見下列第 288 表。

第 288 表 第二區 18 村田產權家數之分配及繳納田租方法

農家類別	家數	畝數			
		種自己地	租種	租出	共
自耕農	1,303	26,783	…	…	26,783
自耕農兼租種(錢租)	365	4,216	2,779	…	6,995
自耕農兼租種(糧租)	466	8,286	2,657	…	10,943
自耕農兼租種(棉花租)	2	11	44	…	55
自耕農兼租種(夥種)	4	31	14	…	45
自耕農兼租出	198	7,618	…	5,808	13,426
地主完全租出	38	…	…	1,216	1,216
佃農(錢租)	45	…	733	…	733
佃農(糧租)	86	…	1,007	…	1,007
雇農	35	…		…	…
非地主亦不耕種	59	…	…	…	…
總合	2,601	46,945	7,234	7,024	…

第二區普通田地價格每畝約在八九十元上下。按每畝價值組，畝數之分配，見下列第 289 表。

第289表 第二區63村村外田地價值

每畝價值	畝數	畝數百分比
25元以下	9,572	5.3
25— 49.9	21,422	11.7
50— 74.9	42,948	23.5
75— 99.9	62,460	34.3
100—124.9	35,865	19.7
125—149.9	9,461	5.2
150及以上	561	0.3
總合	182,289	100.0

63村中又調查24村，共計田產56,210畝，其中有井泉灌溉之水地計29,440畝，無井之旱地26,770畝。普通每畝水地價格在百元上下，普通每畝旱地價格在七十元上下。各種不同田地之價值見下列第290表。

第290表 第二區24村村外水地與旱地之價值

每畝價值	水地		旱地		水地與旱地共計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25元以下	…	…	200	0.8	200	0.4
25— 49.9	500	1.7	4,450	16.6	4,950	8.8
50— 74.9	1,000	3.4	10,870	40.6	11,870	21.1
75— 99.9	11,070	37.6	9,580	35.8	20,650	36.7
100—124.9	12,470	42.4	1,670	6.2	14,140	25.2
125—149.9	4,400	14.9	…	…	4,400	7.8
總合	29,440	100.0	26,770	100.0	56,210	100.0

若以村內普通的地價而論，大多數的村莊每畝約二三百元，有高至六百元者，有低至150元者。若以村內價值最高的地價而論，大多數的村莊每畝約三四百元，有高至千元以上者，有低至二百元者。若以村內價值最低的地價而論，大多數的村莊每畝約在二百元上下，有高至四百元者，有低至一百元者。

第四節　農具

一　整地用具

1.　耕耠器

甲.　犂　　犂的用處是耕翻田地，輕鬆土壤，爲農人整地時很重要的一種用具。牠的主要部分由犂柄，犂轅，犂柱，地側板，鑱，壁和犂杈7部構成。

犂柄長約四呎，係用槐木或榆木製，下端與犂柱及地側板結合。柄的上端，有向上小柄一，專爲繫套繩之用。又有向下小柄一，專爲耕地人每次到地頭時轉彎抬起犂身之用。

犂轅本地稱犂彎，係用熟鐵製，長約四呎以上，成鶴頸形。轅的後方穿過犂柱，與犂柄下部相連結：前方有向上彎曲之鈎，特爲掛套之用名曰犂鈎。

犂柱爲犂的中心部，高約二呎，下與地側板連結成直角。

地側板本地稱爲犂托，長2.25呎，製以棗木或槐木，用以支持犂身側壓，防其偏斜者；後方包以鐵葉，以防摩擦；前方成鈍角形，專爲安鑱之用。

鑱爲鈍三角形，有生鐵熟鐵兩種。一邊凸出圓孔，地側板前方由此安入，左右各有一小孔，可以用鐵絲或繩繫於犂柱及地側板之上。鑱的效用是輕鬆土壤，爲犂中主要部分。

壁本地稱盤，係用生鐵製，普通長0.67呎，寬0.42呎，微有彎形。用時將壁置鑱上，後方用繩繫緊。牠的功用能翻轉土塊，向右邊成45度，壁愈安傾斜，則抑抗力愈大，翻轉土塊愈多。

犂杈爲長一呎餘之木楔，安在犂彎與犂柄連合處之孔內，若欲深耕，可將杈下按，能使犂鈎下落；若將杈上提，則犂鈎上升，耕地必淺。

全犂約值五元以上，普通可以使用 20 年之久，係本地木匠及鐵匠製造，常在廟會出賣。耕地時犂鈎掛㩦，駕以役畜，曳行田間，用兩畜者居多，用一畜者甚少。本地農人多以爲此種犂甚重，小牲畜不能曳行；並且耕地人手握犂柄，時常左右搖動，甚覺吃力，不如西洋犂之有犂輪，可以減少重量而平穩。

乙.　　耠子　　耠子的用處和犂相同，不過較比犂耕地淺，而且構造也較簡單。牠的主要部分爲柄，腿，鏟，壁和轅。除鏟，壁係用鐵製造外，其餘部分概用槐木或榆木製。

柄左右各一，均長約三呎二吋；兩柄相距1.92呎；當中有 3 橫撐，柄下方橫撐中間與腿連結。

腿祇一個，長 11.7 呎，腿向前坡斜，下端安鏟及壁，與犂形狀相同。

鏟及壁均係用生鐵或熟鐵製，形式和犂相同，不過較犂所用稍小。

轅左右各一，均長約七呎以上，兩轅後部與柄下橫撐相連結，轅中間拴㩦，駕以役畜，曳行田中，普通全用一牲畜，用人力者甚少。

耠地時一人牽牲畜，一人扶柄，平均每日能耠地五六畝。本地小農耕地，用耠子者甚多；一者因爲牠的重量較比犂輕，用一役牲畜足能耠地；一者因有雙柄，較犂省力。但耠子耕地不若犂耕地深，這是牠的短處。耠子約值洋三元五角，使用十年左右，係本地木匠及專鑄鏟壁鐵廠製造，廟會集市均有賣者。

2　耰碎器

甲.　　耰　　耰是在耕地後用以耰碎土塊，使地平整者。耰有兩豎框交叉成燕尾形，所以又名燕尾耰。兩框各長四呎餘，前部有框頭，長0.50呎，寬0.33呎，中間有兩橫撐，小者長 1 呎，大者長1.67呎；兩框尾中間距離約七呎以上，兩旁各有無數小孔，專爲安耰齒之用。耰框係用槐木或榆木製，耰齒係用熟鐵造，長七八吋，下露0.33呎。用時耰頭有鐵環，可

以掛套，駕以役畜，曳行田中，用兩役畜者，人可立在耬上，用一役畜者，上可放土筐代人。耬約值三元以上，能用十年左右，但耬齒每隔2年可修理1次。本地木匠及鐵匠能打製者很多，常在廟會售賣。

乙．蓋　蓋也屬耬碎器之一種，但弛碎土的力量較耬為小。蓋係長方形，形狀大小不一，普通約長五呎，寬二呎三吋。四框多用槐木或榆木製，中有兩橫撐，前樑有無數小孔，上安蓋條，蓋條用棗條做成，中間釘有鐵環，環上繫套，祇用1牲畜曳行足可。蓋價約三元，除蓋條1年修補1次外，足能使用七八年之久。蓋係本地木匠打製，凡是灌溉的田地，必須先用蓋蓋平，較耬用處普遍，本地廟會賣者甚多。

丙　鐵筢　筢為耕地後摟碎土塊使地平整之具。全身為柄，筢頭，和筢齒3部構成。柄長約六尺，筢頭長1.42呎，全係槐木或柳木製。筢齒尖形，共10個，概用熟鐵製，均長約九吋，安於筢頭之上。筢頭中間安柄，用時人雙手持柄向後摟之。在灌溉的田地，於未下種之先，非先用鐵筢摟平不可。按農人言：此種筢堅固耐久，使用自如，可能用六七年之久，本地廟會，集市，多有賣者，價約八九角。

二　種植用具

1　播種器

甲　耬　耬為條播種子一種很重要的用具，共中主要部分為耬柄，耬腿，轅，耬斗，覆土板，攪種杆，種子角7部構成。

耬柄左右各一，均長2.60呎，兩柄相距1.50呎，因柄於下種時常常搖動，所以中間有橫撐二，以司堅固。

耬腿左右各一，均長有3呎，兩腿相距1.25呎，上部與柄下橫撐連結，下部中空，種子由此入地。

轅本地稱驟桿椽，左右兩個，均長7呎，兩轅相距2.58呎，後方與耬腿中部連結，前方拴套，祇用一役畜駕行。

耬斗位於耬之中心部，專為盛種子之用，間或有用以施肥料者。斗深約十吋。口寬1呎1吋；斗之後面下方，有長約二吋，寬約一吋五分之小月亮門，門內外均有活板，可使門口大小隨意。

覆土板以繩繫於兩樓腿之後，板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厚五六分，其中也有用木棍代替者，牠的用處專等種子入地，將土擁蓋溝中。

攪種杆本地稱黄瓜，係用竹製，細如筷子，長約九吋 ， 中襯四方鐵錘，以司左右擺動。杆一端繫於柄中横撐上。

種子角又稱樓子角，以其形如樓子，係熟鐵製，上端有4小孔，繫於樓腿的最下方，下端尖銳，用以起溝，種子由此入土。

下種時用1役畜駕行，1人牽牲畜(俗名傍樓)，1人扶柄，隨時隨搖，搖得快慢並無一定 ， 祇看子粒的大小，和除苗莊稼及不除苗莊稼之别。例如種黄豆子粒形大，而不除苗，所以搖時稍快；芝蔴粒小，而除苗，搖時稍慢。至於種子入土的深淺，農人皆視爲很緊要的一項，一方面看地皮的乾濕如何，一方面看種子出土的力量如何。例如，地皮乾，則深種，地面濕，則淺種，如種玉蜀黍，秀根力强，則深種無防；若種芝蔴，發芽出土力弱，則淺種，否則不能出芽。使種子深淺的關鍵，全在乎樓中傢的長短，如深種則傢放長，淺種則縮短。

種子由樓口流出時，被攪種杆擺動而分於左右，由兩圓孔落入腿內而入土，同時覆土板將土刮入溝內，再以石磙磙之。1日能種地若干，視役畜的快慢如何。例如種小麥，用役畜1頭，1人傍樓，1人扶柄，1日平均可種三十畝以上。本地人多以爲此種用具，在下種時，扶柄人時時搖動，甚覺吃力，稍有搖動不均，則出苗必不一律；並且非有數年的經驗，不能扶柄。

2. 鎮壓器

全樓除種子角用鐵製造外，餘完全用槐木。轅則用柳木或榆木製。本縣如北祝村，大辛莊，北齊村，及安國縣木匠打造者甚多。價約三元五六角，多在春秋之初來廟會售賣。平均可能使用20年之久。

磙子　　磙子爲下種後，專供作鎮壓的用具 。 牠的功效能使土壤密實，可以保存水分，使蒸發遲緩，容易發芽，又可以防止田鼠地蠶，不易盜取子粒。本地磙子全係雙輥，有有框者，有無框者，磙係用青石製，徑長約八吋，厚二吋五分，中間有孔，磙軸由此穿連。軸用木製，長約一呎五吋，兩輥用距十一吋，輥外露出軸各有一吋餘。木框架於軸上，有框者

多有畜曳行，無框者在軸兩端繫繩，多用人力，也有用畜力的。石磙係曲陽縣石作製，約值七八角，能用三四十年之久，本地廟會多有售賣者。

3 施肥器

甲. 鉄鍁　鉄鍁爲農人在一年四季之中，時常用的東西，牠的用處，不祗能施肥倒糞，也能用牠掘坑收土。鍁有大小兩種，大者柄長五呎以上，鍁頭長1呎，寬10吋，微有彎形。多用於收土散糞時，用時人雙手持柄，多係腿部用力前拱的力量。小者柄長3呎，鍁頭長約七吋，寬五吋，直形，多用於刨坑掘土。用時全恃足蹬鍁膀之力。柄係用槐木榆木製，鍁頭係熟鉄製，爲本地鉄匠打造，廟會或集市皆有賣者，大鍁約值一元，小鍁四五角，均能用三四年左右。

乙. 糞筐　糞筐雖然用以拾糞，盛糞而取名，然而牠的用途很廣，如拾柴，背土，打草，施肥爲農人家家必有的用具。筐的大小不一，係用荊條或柳條編製，筐上安彎形木繫，以便背負之用，若專爲打草盛柴時，在筐上邊繫繩兩條，拴於筐繫之上，可以多盛柴草，而不容易掉落。大筐約值四角，小筐二角，全係本地農人編製，出賣於廟會者。筐重量很輕，便於携帶，然而祗能使用一二年之久。

丙. 簸箕　簸箕係用柳條編製，三面有緣，一面敞口。緣邊用柳板包裹，敞口處接以薄柳板，普通名曰簸箕舌頭。牠的用處不祗揚場施肥，並且在碾米推磨的時候，也是必用的。佳者約值八角，次者五六角，本地廟會多有賣者，能用三四年之久。

丁. 三齒　三齒，專爲碎糞（卽倒糞）之用，間亦有作着地者。柄係木製，長約四呎，齒頭有齒3枚，各長0.42呎，齒中間相距0.17呎，齒頭寬0.42呎，全係熟鉄製，下鄉鉄匠包做者甚多，約值四五角。用時人雙手持柄，以齒着糞，硬塊者，則將鍵翻轉向上，以齒頭砸之，1人1日平均可倒糞十五六車。

4 中耕器

鋤　鋤的用途爲中耕及除草時很重要的農具，不祗能用牠除草，均苗，鬆土，也能用牠培梗，平土，擦溝。（鋤鉤擦成溝縫，放種子其中，此

種工作多用於園藝中）鋤爲柄，鋤鈎，及鋤板構成。有大小兩種，大者柄長六呎以上，多係槐木，椿木或大楊木製。鋤鈎長一呎五六吋，成鶴頸形。鋤板長約九吋，寬七吋，鈎及板全係熟鐵製 。全鋤約值一元四五角 。小者本地稱挖杓子，柄長一呎餘。爲木製。鋤鈎與大鋤形狀相同，惟略短。獨鋤板則爲鈍三角形，長0.42 呎，寬0.33 呎，約值四五角，用時以左手柱小拐棍，右手持鋤柄，深曲腰部成90度。按本處農人言，用大鋤鋤地深，爲重量大而去苗無準；用小鋤鋤地淺，然體小量輕，且去苗有準，用小鋤多在鋤頭遍地勻苗的時候，用大鋤多在鋤二三遍地中耕的時候。大小鋤均能使用四五年之久，本地廟會多有賣者，概係獲鹿縣專造。

5. 灌溉器

甲. 水車　水車專以升水灌溉田地之用，全體主要部分爲車架，立輪，臥輪，水斗，水盤，車桿 6 部構成。

車架架放井口之上，專爲載車各部之用，架爲木做，高 3 呎，長約六七呎，上梁 1 個，下梁兩個，上梁正中穿一孔，立輪之軸由此穿過，下梁與孔相對處，安一橫木板，中刻有缺坑，立輪軸末端插於坑內，以司旋轉。兩下梁中部，安臥輪軸的兩端，左方木撐之後，有一鐵板，能自行啓閉，停車時則放下，以支住臥輪之齒，以免水斗往下沉墜，而使車旋轉。

立輪軸高 2.33呎，輪徑 3.42 呎，有撐 8 根，輪廓外周有鐵齒23枚，齒長 0.42呎，輪軸直立，形狀如傘柄。

臥輪軸長 2 呎，輪徑長 3 呎，鐵齒之數目及長，與立軸相同。軸之兩端，均伸出輪外二吋許，橫置於下木梁中部。立輪，臥輪均係鐵製。

水斗爲方形，口寬底窄，斗左右各有兩耳，以鐵杆貫穿上下耳孔，使互相聯連數十斗成爲一環，掛於臥輪水撐之上。斗先前多用槐木製，近來多改用鉛鐵板，因其較木製堅固耐久 ，而價並不貴 。每口井所用斗數不同，在乎井的深淺如何，普通自35—55斗者居多，惟當大旱時不在此例。每斗能容水五升以上。

水盤爲方形，係鐵製，專爲裝盛水斗所打出之水，流送於田間者。盤口伸出，形似簸箕，盤身置於臥輪之軸下。

車杆爲木製，長一丈餘，一端掛於立輪之上，一端繫套，用1役畜拉曳，繞井而行，立輪齒撥動臥輪齒，則水斗下墜，沉沒於水中，將水汲滿斗內，自行上升，轉至上面臥輪橫軸時，斗口向下將水倒於水盤內，如此挨次循環，汲水不止，1畜1日平均可澆田3－4畝。每架水車約值自80—100元不等。早先本地農家所用水車，多買自正定及獲鹿縣者，但近數年來多有購自保定者，因其將立輪加大，可以減輕車的重量，自民國八年華洋義賑會來定縣提倡鑿井後，到現在井數大爲增加，於是車數亦隨之增加，平均有地三四十畝以上之農家，皆有水車1架，30畝以下的小農，數家合夥買1水車者亦爲不少。水車打水既快，且省人力，惟價高貧家多不能購買，且體重搬運不便，1架水車可能用三四十年之久，惟水斗每年修理1次。

乙．轆轤　轆轤爲本地農人灌溉田地最普通的一種用具，尤其是小農灌溉田地，全恃轆轤。牠的主要部分爲架，軸，轆轤頭及把，柳罐及繩構成。

架爲木製，高約三呎，有有3腿者，有4腿者．上端用橫棍將腿連結，置井口上，專載轆轤頭及柳罐之用。

軸專爲安轆轤頭之用，係木製，軸橫安架中部，有自2－4軸者，普通用作灌漑者，以3軸居多。軸約長一呎五六吋，兩端包以鐵箍，以防摩擦。

轆轤頭爲圓柱形，長約一呎三四吋，係用榆木或槐木製，中空，兩邊圓孔嵌以鐵圈，頭外方安以木把，把如弓形，用時將頭安於軸上，頭上繫繩及柳罐，人手持把旋轉，繩繞轆轤頭上，則柳罐滿水上升，至井口時，以手倒罐水於溝中而流入田間。

柳罐係用柳條編製，罐口釘有橫木梁，中嵌鐵環，繫繩環上，繩長自2—3丈不等，爲青麻製，粗如姆指。

全套轆轤約值四五元，轆轤頭及柳罐鄉村農人多有製造及編製者，本地廟會賣者甚多，平均能用五六年之久，惟柳罐及繩每隔2年1換。如用3人打水，1人看畦，1日能澆大種田(本地以大種田是未下過種子之地，

先澆水潤澤，因土宜所以費水）三畝左右，澆小種田（小種田是已出苗之地）5 畝以上。

三　收穫用具

1.　刈收器

甲. 鐮　　鐮爲收穫時用以割麥，割穀，割芝蔴，高粱，或穀類等，用處很廣的。鐮係把及鐮頭構成。把長一呎四五吋，以棗木，榆木或槐木製者居多。鐮頭長五六吋，寬約吋許，係用熟鐵製，惟刀部加鋼。鐮約值四五角，能用二三年之久。用時右手持柄，左手握莊稼摟之，工作雖慢，然是輕便於攜帶，平均一人一日，約割穀四五畝左右。

乙. 爪鐮　　爪鐮係長約二吋許，寬約三吋之鐵片製。上端有孔，可以穿帶，以便握持。用時右手持握，左手持莊稼穗掐之。鐮約值一角，本地廟會集市鐵器攤通有賣者。

2.　掘採器

甲. 鎬　　鎬有大小兩種。大者柄長 4 呎，係木製，鎬頭係用熟鐵打造，刃部加鋼，頭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農人多用以着地，約值一元。小者又稱片鎬，柄長一呎二三吋，鎬頭長六七吋，寬三吋，着玉蜀黍或高粱等多用之，約值四五角。鎬頭多係鄉下鐵匠打造者，能使四五年之久，惟1年須加鋼1次。

乙. 起糞义　　起糞义雖用牠以爲起糞之具，但本地農人種紅薯及白蘿蔔的很多，於採收的時候，非用起糞义掘刨不可。义有 3 齒者，有 4 齒者。义柄長約三呎，爲木製；齒均長10吋，以熟鐵製造，鄉下鐵匠包做者甚多，約值一元，可能使用六七年之久。

丙　二齒鎬　　二齒鎬係柄及鎬頭構成，柄爲木製，長約一呎二三吋，鎬頭爲鐵製，後方有孔，可以安柄，前方有 2 齒，如倒羊角形；齒長0.42呎，兩齒相距0.21呎，鎬約值三角，農人多用以拾柴，如刨穀根芝蔴稭根等。雖然質輕而價廉，然齒部容易彎曲，甚不耐久，鄉下鐵匠，多能打造，能用一二年左右。

3　運輸器

甲．大車　大車的用處很廣，如拉土拉糞，運送莊稼裝載糧食柴草等等，爲農家一年四季時常必不可少的。車的大小不一，普通車轅長13呎，兩轅相距2.25呎，車轅後部下方有車鐙一，約高二呎五吋，車箱長3.83呎，寬2.42呎，高1.25呎，車尾長2 58呎，寬3 08呎，車箱之下左右有一半圓形鐵製，俗名車穿，以爲安入車軸之用，以上各部，俗稱上脚，多係槐木及榆木製造。車軸車輪，通稱下脚，車軸長約五呎五吋，係用棗木或檀木製，距兩端以內三吋許，各嵌入鐵條十餘根，車穿於此扣合。以司旋轉。軸兩端各連合車輪1.輪徑3.58呎，中圓形，名曰車頭，徑長0.92呎，車輪各安輻條18根，外有大板，名曰網片，着地處，各包以鐵片四塊，名曰瓦，車係本地木匠打造，約值八九十元，廟會多有賣者，普通約能用二三十年，惟每年須油瀏1次。

乙　小車　小車的用途和大車相同，不過小車容量甚少，並且推曳概用人力。車有兩種，一爲平車，一爲羊角車。

平車有車把兩個，均長2呎，車身係平面，長三呎，寬二呎二三吋，車輪一個，徑長二呎餘，中有鐵軸，輪上安輻條12根，車把末端下方，左右各有一車腿，均高2呎，全車除車軸係用熟鐵製造外，其餘概用榆木或槐木製。車約值六七元，爲本地木匠打造，廟會通有賣者，約能用十年左右。

羊角車用途與平車同，惟車身形式中間高出，下方車輪較平車輪加大，裝載物件全係在車左右兩膀；車前有兩豎木外伸，狀似羊角。製造材料與平車同，惟車價須十四五元左右，能用十年以上。

丙．拖車　拖車，專供耕耪地時載運犁，樓，耮，蓋之用，車完全用榆木或柳木綑，長約五呎，寬3呎，高2呎，惟着地兩豎撐較厚，以防摩擦，前方橫撐繫繩，可以掛套，以役畜曳行。有時在泥水田地，常用以載運莊稼。車係本地木匠造，約值四元。

丁．抬筐　抬筐係用荊條編製，專供抬土或糞之用。筐大小不同，普通筐，口大底小，底徑長約二呎，筐高一呎二三吋，底繫繩通於筐口，

穿以扁擔，兩人抬之。約值六七角，本地廟會賣者甚多，全係鄉村農人編製，若善自使用，不使受潮濕，能用二三年左右。

四　調製用具

1 脫穀器

碌軸　碌軸專供打場時使莊稼子粒由穗脫落之用。軸為圓柱形，係用鬵粒石琢成。軸長二呎，高約一呎，兩端中間各嵌入鐵製凹孔，俗稱臍眼，軸外絜以方長木框，框左右中間安鐵杵各一入於臍眼之內，以司旋轉，前框拴繩繫鐵鈎，可以掛套。用時將晒乾之莊稼，勻舖場上，軸套一畜或二畜，繞莊稼之上壓之，則子粒漸自穗上脫落。碌軸多購自曲陽縣石作舖，約值四五元，足能用二十年以上。

2　收歛器

甲　三四股杈　杈專為翻場擦垜之用，有3股4股兩種。3股者，為天然柳樹製成，將砍下之柳樹，用火烤成彎形之杈齒，四股者，杈齒係安於長約一呎二三吋之橫木上，橫木中間鑿孔，再安杈柄。兩種杈柄，均長五呎餘，齒長一呎二三吋，均值七八角。本地鄉村農人單有能製者，3股杈雖然較比4股輕便，但不如4股杈可以翻碎稭碎草，惟4股杈齒易落是其劣點。

乙．掃箒　掃箒專為掃場之用，本地所有掃箒，均係用掃箒草製者，掃箒草於秋後割下，略帶根部，將枝加重壓扁，再以竹條繫幹部，大者高四呎，約值三角，小者高二呎餘，約值一角，本地廟會賣者甚多，能用一年以上。

丙．木枚　木楸為柄及楸頭構成。係用槐木榆木製，專供揚場收堆子粒及散糞之用。楸柄長6呎，楸頭長1.00呎，寬0.67呎，厚0.02呎，稍有彎形，楸約值五六角，本地廟會多有賣者，能用二三年之久，惟楸頭易裂，且不能修理。

丁．刮板　刮板完全為木質，專供打場時推聚帶稃子粒之用。柄長六呎以上，板頭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厚二分許，橫釘柄上成45度。價約值三角，本地廟會通有賣者，可能用二三年之久。

戊．木滝　木滝為打場時，摟除碎稭之用，柄約長六呎以上，係用

柳木或榆木製。筢頭長約一呎二三吋，上安齒八九根，均長1.17呎，齒頭尖形微彎，筢頭及齒多以槐或棗木製。筢約值六七角，本地春秋廟會賣者甚多，能使用三四年左右。

3 脫稃器

甲. 碾子　碾子爲去糠或碎米之用，是農家時常必用之具，全體爲碾棍，碾砣，碾盤，碾盤及碾台5部合成。

碾棍爲木製，長約七八呎，一端插入碾砣之木框內，一端繫套，以役畜曳繞碾台而行。

碾砣爲青石製，長約二呎，直徑1.25呎，外駕以木框，與磙軸形式相同；但裏框中間有圓孔，特爲穿碾軸之處，以司旋轉。

碾軸高約二呎，爲木製，嵌連於碾盤中間豎立。

碾盤爲圓形，徑長約六呎。有用青石製者，有用缸末合灰砌成者，約厚四呎。

碾台專爲載碾盤之用，高約二呎許，有用磚砌者，有用土坯砌者。

本地農家所用碾子，多自曲陽縣購來，大者約值二十元，小者約值十五元。用時多以畜力曳行，惟貧家無役畜者，多就小碾，用人力推行。普通碾子1人1畜，1日可碾穀三十五六斗(每斗 25筲)。

乙. 磨　磨爲鹽粒石製，專供磨米，麥，使碎及成細麵之用。磨有上下兩扇，大小不一，普通直徑長2呎，上扇厚0.42呎，下扇厚0,50呎，上扇有磨眼兩個，爲糧食流入磨膛之用；下面中間有圓凹孔，與下磨扇中間高約二吋，直徑二吋許之圓木杵相符合。木杵上包鐵箍，以防摩擦。上扇下面，下扇上面，均係有齒溝。上扇兩旁有兩耳，專爲繫磨棍之用；下扇中間稍凹，名曰磨膛。磨台四周，均寬有0.42呎，下用磚或土坯砌成。用時磨棍繫後，駕以牲畜，繞磨台而行，則磨碎之麵糝，由上下扇相合處之縫口四周落下。大磨概用畜力，小畜亦常用人力。磨約值十三四元，買自曲陽縣石作製者居多，能用三四十年之久，惟1年須打磨兩三次，但於打磨後，常有細砂混於麵中。普通磨1盤，駕1役畜，約能磨小麥成面六七斗(每斗25筲)。

4 精選器

甲. 扇車 扇車專為去糠及土之用，間亦有用做選種者。全車除柄用熟鐵製外，餘均係用楡木或楊木製。車長約七呎，寬二呎五吋，高約六呎，車尾為死頭，車頭為敞面，專為糠或土出口。車上面有凹下之斗，專為盛去糠土之米，下有0.03"寬之縫，縫下有木擋，可以自由啓閉，木擋之下，為傾斜向下之簸箕槽，口外伸。左方中部，安風輪，輪徑約二呎三四吋，中貫以軸，軸外安鐵柄。

用時將混土及糠之穀，倒於車斗內，再將木擋徐徐開放，同時右手繞轉車柄，風輪生風，將下落之米內糠土搧出，則淨米直落簸箕槽內，再流出於簸籮中。

車約值十五元左右，係本地木匠包做，能用20年之久，鄉村農家，多有十數家或數十家合夥買1扇車公用者。

乙 絡車 絡車專為絡綫之用，軸長0.83呎，共有翅6根，長2呎。座軸高二呎以上，座寬1.08呎・長1.17呎，翅中安大撐，厚0.17呎，寬0.25呎；小撐厚0.08呎，寬0.17呎。全部係用楡木，槐木或棗木製，約價六七角，為本地木匠製，能用四五年之久。

丙. 紡綫車 紡線車專為紡綫或割繩之用，係用柳木或楡木製。車腿長2.17呎，左端有長0.25呎，寬0.17呎，厚0.17呎之長方木，名曰車頭。右端有車架，高約一呎五吋，上方安軸，軸長2呎，兩端各外露吋餘，軸外方安柄，軸兩端相對共安翅8根，均長2.17呎，各翅用棉綫相連，再以長綫繞翅中之線，環掛於車頭之釘針上，針係鐵製，長約八吋，上安磁槽，以司線轉。針中穿如銅元大之圓瓢片，專為線紡於針上時，不使脫落。用時人右手轉車柄，則線帶針轉動，左手持棉絨(本地稱聚結)，掛釘針上，徐徐引長。此種工作（十分之八九），多係村中婦女，在閒暇時紡線自用者。專以紡線為正業者，不多，其中男子紡線者，百不一二，平均每人1日，約紡綫三兩左右。每紡車約值五六角，係本地木匠做，廟會多有賣者，能用八九年之久。

丁 篩 篩專供篩五穀及碎草之用，係圓形，篩有大眼小眼兩種。大

眼者，底直徑2呎，篩圈約高四吋，全係用荊條編成。小眼者，形式與大眼篩相同，惟底用荻子編製，且眼孔較大眼篩細秘。大眼者多用以篩碎稭碎草，小眼者多用以篩穀麥。兩種均值三四角，篩係本地農人編，於廟會出賣者者甚多，可能用二三年左右。

戊 花生篩 花生篩專為篩花生之用。篩框及架，均用榆木或柳木製。篩長7.25呎，寬約三呎，高0.58呎，篩兩頭各有橫撐1個，以為篩時手握之用。篩底係用若干鐵條，各條相距約三分。篩架橫梁長三呎餘，下各有兩腿，均高3呎。篩係本地木匠製，約值八九元，用時將篩置架上，兩人各握橫梁，上下搖之，再有兩人頻將混土花生，繼續用鐵鍬歛入篩內，則土落下，淨花生存於篩中。按此種用具，農人自備者不多，每至用時，多係按日賃用，普通賃價，1日約需四角。

己 羅 羅專為推磨碾米用以羅麵者。有馬尾羅底及絹羅底兩種。馬尾羅多用以羅粗糧，如玉蜀黍麵，高粱麵等。絹羅眼孔較密，多用以羅白麵及小米麵等。大羅徑約長一呎七八吋，小羅徑約長一呎。羅圈為柳木製，約高五吋。大者約一元三四角，小者七八角，羅底多來自安平縣，全係下鄉張羅匠包做，近數年來，改用細銅絲羅底者雖有，然不如用馬尾及絹羅底者數多。

5 軋織機

甲 軋花機 軋花機全部均以鋼鐵製，機身高三呎餘，機頂長1.50呎，寬1.58呎，為11.17呎深之箱，上覆1木板，前方留縫，為棉入口。箱底為鐵絲篩，專為棉籽漏出之用。箱前方，有1固定之刀，刀刃向上，名曰上刀，下有1能活動之刀，刀刃向上，名曰下刀。均長一呎二三吋，刀後方有1行豎立小鐵杆，專為機器動作時，防阻棉絮及棉籽不使振出之用。

與上下刀相近之廂外，有1皮軸，徑長三吋許，軸成縐紋形，此軸及上下刀為機中重要部分。箱外左方，共有鐵輪3個，其中以大輪（俗稱大風輪）為全輪之樞紐。次為箱右外方之中輪，輪直徑1.50呎，該轉專司下刀往反動作者。其餘尚有3輪，均用皮帶互連，專藉大輪旋轉之遠心力，以補足脚踏力之不及。

用時將棉投於入棉口，以脚踏脚板，使各輪轉動，下刀上下與上刀彼此挫嚙，將棉纖維截碎，則棉籽落於箱下而凈棉被皮軸帶出，落於箱外。

本地鄉村近年購買此種機者，日見增多，大半多係來自保定，或清風店。每架約值三十元左右，每人每日平均能軋籽棉140斤，每100斤製棉普通約能出凈棉三十五六斤之譜。

乙　彈花機　彈花機全部係鐵與木製，牠的功用專爲將軋好之凈棉，經此機彈力，將棉絮纖維彈鬆，使其熟輭而便於使用。機箱爲立方形，係木板製，箱高約五呎，長三呎，寬約二呎三四吋。上覆木板，正中有1長縫，爲入棉口。箱後下方，有脚踏板一，專司運動各輪之用機箱外左方有鐵輪二，右方有鐵輪四，大輪軸長3呎，橫安於箱內正中。

箱內橫列鐵軸數根，上嵌有鋼刺約二百九十行，機器動時，則鋼刺互相挫嚙，將棉絮扯熟。另外有1鐵滾，將熟棉帶去箱外，箱外下方有1鐵軸，專爲棉出箱時，阻止不使上擁或自捲之用。

棉出箱外徐徐自行平舖棉牀上，牀係木製，約高八吋，長五呎，寬二呎三四吋。

此種機器本與軋花機有連帶性，1架彈花機，普通多用軋花機4架，供給棉絮，方不至停止工作。每架彈花機，約値 40—50 元不等，多購自淸風店，或保定者，1人1日，能彈熟棉100—110斤之間。

丙　織機　織機十分之八九，專供給織布之用，不過十分之一二，兼用以織帶子及冷布者。機主要部分，係以木及鐵製。普通機身約長六呎，寬二呎四吋，高約二呎。機前方有木軸，長二呎餘，兩端各有翅3根，總稱爲簭子，專供捲線之用。簭子前方爲二呎餘長之托線軸。機身正中有高約三呎六七吋之木架，俗稱機樓；樓頂左右各有向後伸出約長八吋之木橕，各曰橫托；兩托之上橫1木軸，名曰滾槓；槓上兩端各繫皮帶兩條，與下方兩綜結連。綜係用棉線製，均長約二呎二三吋。

綜後爲盛旺，約長四呎六七吋，中嵌入機杼，杼用三百餘個小竹籤做成，形如篦子，長二呎三四吋，高二呎五六分，盛旺兩端各有木槽，槽頭各有1老瓜嘴，專用其反動力，使梭左右行動者。盛旺左右外方，各有打

梭棍，均長3呎，下與鐵軸連，專供打梭之用。梭係牛角及棗木製，約長六吋，形如橄欖，內空，專爲盛織布之緯線。機後方，爲捲布軸，最後方，爲織布人之座位。

機身下方有兩個木製脚蹬，均長4呎，蹬上各有1鐵製，名曰提正鈎，鈎掛於大鐵軸之上。軸長約二呎四五吋，兩端各安馬蹄輪兩個，專爲提繒上下移動者；軸左外方與大弧輪相連，輪直徑1.67呎；軸右外方與1大啞輪，及1小啞輪相連，大者直徑0.92呎，小者直徑0.50呎。

在織布之前，先將線捲盛子上，線總名曰經線，將經線分上下兩排，穿過繒後，再合並穿過機杼，而繫於捲布軸上。此時織布人，上下踏脚板，則經線上下開張，以梭投入盛旺後之線空內，梭被打梭棍擊打，再被老瓜嘴反動力回擊，則梭左右往反不止，布自成矣。

鐵機約值三十元左右，本地村人多買自保定或清風店者，可能使用二十餘年。1人1日平均能織量布尺36尺(量布尺俗稱對心尺)，約合英尺一百呎左右。

丁. 木機　　機全體係木製，功用與鐵機相同，惟不若鐵機效率大，構造也合鐵機大致一樣，不過對於鐵輪，鐵軸，馬蹄輪，及提正鈎等，概爲木機所無。木機樓上安兩個能上下活動之木板，本地人名爲『落不落』。板下有與繒相繫之繩共4根，本地人稱『吊死鬼』。盛旺之兩端，各有1能活動之木撑，俗名『機胳膊』。盛旺兩頭槽內之老瓜嘴，均用繩繫於機樓滑車之上，與鐵機不同之點，不過如此。

織布時，以脚踏脚板，則繒帶線上下交錯，同時一手向前推盛旺，一手下拉打梭之繩，則梭左右往返，如此兩手兩足，同時工作不止，則布自成矣。

此種木機，係本地木匠打造，約值七八元。十餘年前，鄉人多用笨機(俗稱扔梭機)，笨機1人1日，約織布三十尺左右。自改用拉機以來，拉機(本地人稱ㄉㄧ一ㄇ機)1人1日，約能織布四五十尺；雖然比較鐵機相差一倍，但鄉人因其價值便宜，用鐵機者仍不如用木機者多。

6　貯藏器

甲　口袋　口袋係用棉花線織，專供盛五穀之用。農人一年所收穫糧食，概以口袋計算，每袋約盛 6 斗(每斗合25管)，係本地農民織，每口袋佳者約值一元五角，次者一元。

乙　蓆囤　蓆囤也是貯藏糧食的一種，係用草蓆縫成圓筒而置於磚砌圓台上。大者用兩蓆並連，小者祇用 1 蓆。本縣丁村，蘇泉，東坂村，西坂村等，織蓆者甚多。

五　附屬用具

1.　鍘刀　鍘刀專為鍘草之用，刀身係熟鐵及鋼製造，長 3 呎，寬 0.33 呎。刀頭有圓孔，專為與刀床穿連之用，刀後方為柄，約長三吋。刀床為榆木或槐木製，長三呎七八吋，寬 0.33 呎，高 0.33 呎；床身中間有縫，左右排列鐵齒(俗名馬牙)共18個；床內方空缺口，碎草由此落出；床頭有孔，用長約六吋之鐵棍與刀穿連。刀係本地鐵匠打造，約值二元，能用五六年之久。惟每年須加鋼 1 次，用時一人扶刀，一人入草，平均兩人一日約能鍘穀草三百餘斤。

2　糞叉　糞叉為叉柄，叉頭構成，專供拾糞之用。柄為木製，約長三呎餘，叉頭係熟鐵製，後部安柄，前部有 5 齒，均長五六寸。下鄉鐵匠均能包做，約值三四角。此種叉能拾凍糞，惟不能拾稀糞，農家購者約佔大半。

3.　竹耙　竹耙專為摟苗，拾柴之用。柄木製，長六呎餘。耙頭為竹編，前方耙齒均向後彎曲。耙有大小齒，有稀密。大者約值五角，小者二角，本地廟會賣者甚多。

4.　風箱　風箱專為吹火之用，為本地農人家家必有的用具。風箱為長方立體形，係以榆木或楊木板製，大者長 3 呎，寬 2 呎，高一呎五六吋，約值五元；小者長 2 呎，寬一呎二三吋，高 1 呎，約值兩元，均為本地木匠打造，出賣於廟會者甚多。箱內有兩桿，一端通於外，可以安柄。箱兩頭下方各有活葉門，以為吸氣之口，裏面中下方有出氣口，通於爐底。用時人持箱柄前拉，則兩桿前端黏有雞毛可以抽氣，後推則前方活葉門

張開吸氣，後方活塞門關閉，箱內所入之氣，由出氣口迫出，達於鍋底，以助燃燒。

5. 扁擔　扁擔專爲挑擔之用，係槐木或榆木製，間亦有用椿木者。頭號擔約長八呎，值洋二元六七角，中號約值一元五角，三號約值七八角。此種用具是農人家家必有的東西。

6. 鞭子　鞭子專爲督責牲畜之用，有大小兩種。鞭頭多係用牛皮擰成，鞭桿則用竹製或杉木條。惟大鞭桿則係用白梨桿製，大鞭約值一元，小鞭五角。放車放軸(卽壓場)多用大鞭，耕，耩，耰，蓋地時，多用小鞭。

7. 升和斗　升和斗爲量米麪的器具，形狀皆爲方形，底小口大，均爲木板製。本地所用升斗概以十進，10合爲1升，10升爲1斗，每斗爲25管。升約值一角，斗值六七角。

8. 秤　秤爲權輕重之具，由秤桿，秤錘，秤毫，秤鈎，或秤盤等部構成。秤桿爲烏木製，秤錘秤鈎秤盤爲鐵製。秤毫係麻繩製。秤桿上嵌入銅星爲符號，以示斤兩。大秤能稱500斤，小秤能稱三五斤或數十斤不等。本地除買賣燃料及大批發售各種青菜以18兩爲1斤外，概以16兩爲1斤。

第五節　猪雞調查

一　猪數調查

民國二十一年在第一區內選一中等大小之村，調査其現有猪雞的數目民國二十年時所有猪雞數目。此村共計120家。村中並無能交配之公猪，及使母猪到鄰村有公猪處交配。在調査時雜種猪共計24隻，卽波支猪與本地猪交配而生者，本地猪有96隻，全村共計120隻。村內未養猪者計43家，養猪者計77家，如此每家平均1.56隻。若以全村120家計算，則平均每家洽合1隻。各種公猪與母猪之分配見下列第291表。

第 291 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時養猪之77家所養各種猪數目

	能交配之公猪	閹割之公　猪	能交配之母猪	閹割之母　猪	共　計
雜　種　猪	0	9	3	12	24
本　地　猪	0	36	6	54	96
總　　合	0	45	9	66	120

77家中有54家每家祇養 1 隻，養兩隻者有18家，養 3 隻者有 3 家，養10隻者 1 家，養11隻者爲最多，亦祇有 1 家。

在民國二十年全年內村內沒有養猪者有37家，養猪者有83家，共養猪 164 隻，包括一切在此年內豢養之大猪小猪，無論壽命之長短。若以養猪83 家計算，則平均每家約合兩隻；若以全村 120 家計算，則平均每家1.37隻。各種公猪母猪之分配見下列第 292 表。

第 292 表　民國二十年全年內養猪之83家所養各種猪數目

	能交配之公猪	閹割之公　猪	能交配之母猪	閹割之母　猪	共　計
雜　種　猪	0	10	2	6	13
本　地　猪	0	69	5	72	146
總　　合	0	79	7	78	164

83家內祇養1隻猪者有58家，養兩隻猪者15家，養3隻猪者3家，養4隻猪者1家，養5隻猪者2家，其餘4家養猪數爲6隻，11隻，16隻，最多者20隻。

83家所養164隻猪內於民國二十年內賣出長成之大猪115隻，自宰賣肉者25隻，賣出與自宰共計140隻。養猪之83家中在民國二十年全年內因猪尚未長成未賣亦未自宰者有10家，賣出或自宰1隻者有52家，2隻者有12家，3隻者有3家；4隻者，5隻者，6隻者，11隻者，14隻者，15隻者各有1家。若以養猪之83家計算，則在1年內平均每家賣出或自宰大猪約一隻半(1.69)；若以全村120家計算，則平均每家賣出或自宰1.17隻。

二 雞數調查

全村120家中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調查時沒有雞者計44家，養雞者計76家，共養雞294隻，其中有改良種之白色力行雞20隻，本地雞274隻。294隻中大母雞224隻，未長成之小母雞43隻，大公雞18隻，未長成之小公雞9隻。若以養雞之76家計算，則平均每家養雞約四隻(3.87隻)；若以全村120家計算，則平均每家約合兩隻半(2・45隻)。各種公雞母雞數目之分配見下列第293表。

第293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時養雞之76家所養各種雞數目

	大母雞	小母雞	大公雞	小公雞	共計
力行雞	9	11	…	…	20
本地雞	215	32	18	9	274
總合	224	43	18	9	294

76家中養雞1－4隻者有68家，5—9隻者有12家，10—14隻者有4家，養15與16隻者各有1家。

全村120家中於民國二十年全年內沒養雞者共計42家，養雞者共計78家，共養雞572隻，其中有力行雞62隻，本地雞510隻。平均每養雞之家在一年內約養鷄七隻（7.33隻），若以全村120家計算，則平均每家約養鷄五。（4.77隻）。

養鷄之78家中養1—4隻者有31家，5—9隻者30家，10—14隻者9家，15—19隻者5家，超過20隻者3家。各家詳細雞數見下列第294表。

第294表　民國二十年全年內養雞之78家每家養雞數目

養雞數	家　數	共　計	養雞數	家　數	共　計
1	3	3	13	2	26
2	12	24	14	2	28
3	7	21	15	1	15
4	9	36	16	1	16
5	5	25	18	1	18
6	7	42	19	2	38
7	6	42	21	1	21
8	8	64	26	1	26
9	4	36	36	1	36
10	2	20			
11	1	11			
12	2	24	總　合	78	572

第十四章

工商業

第一章　錢幣兌換與度量衡之標準

一，錢幣兌換

本書關於錢幣數目，除不得已外均一律以銀元爲單位。定縣在民國十二年以前通用小銅制錢。至十二年時制錢廢除，一切交易通用銀元與銅元兩種。下面第 295 表詳列自咸豐七年至民國二十年之銀兩或銀元兌換銅元數目。茲將折合的方法略加解釋。自咸豐七年自民國二年之兌換數目原係銀每兩兌換制錢數目，再按每元合銀七錢二分得每元兌換制錢數目。再以每10文制錢合銅元 1 枚計算得每兩及每元兌換銅元數目。自然咸豐，同治等年間定縣尙未用銀元與銅元，係用銀兩與制錢。民國以後則多用銀元與銅元，有時用銀兩，制錢已無用者。舉例說明，咸豐七年時每兩兌換制錢 1,518.3 文，再按每 10 文制錢折合 1 枚銅元計算，等於銅元 151.83 枚。1 塊銀元等於7錢2分，則每銀元折合銅元的數目即等於以 72% 乘 151.83 得 109.32 銅元。自咸豐七年至民國二年之兌換數目皆是如此計算得來。表中每年之兌換數目皆爲每年12個月之平均數目的平均，而每月之平均數又爲每月內初五，十五和二十五日三個兌換數目的平均。若每月找不到 3 個數目時，則以兩個數目之平均或祇用 1 個能找到的數目。總之，先得每月每兩平均兌換制錢數目，再由 12 個月的平均數目得全年的總平均數。這些數目是從縣政府收支處的老賬上抄來計算的，再借用幾家舖店的老賬作參考。據說縣政府收支處賬上的行市往往較普通賬上折合的行市稍高一些；即每兩折合制錢的數目較多幾文，有時多到10文，卽相差銅元1枚。但

所差無幾，而且舖店的兌換數目不易找到連續不斷的老賬。折合的時候尙有一件事必須留意，即賬上寫 100 文制錢時，實際等於96個制錢，叫做九六錢。如此計算時須除去扣數，例如 1,000 文制錢乃等於 960 個制錢。表內自民國三年起至民國二十年之每元兌換銅元數目係實在兌換數目，而非按七錢2分自銀兩折合之數目。自民國十七年以後亦不調查銀兩兌換數目，因無多少用處。表中年份皆係陰歷，銀兩皆係市平。

第 295 表　歷年銀兩與銀元兌換銅圓數目

1857—1931

年份		兌換銅圓數目		每元行市與上年比較
中歷	西歷	每兩	每元	＋　—
咸豐 7年	1,857	151.83	109.32	......
8	1,858	157.73	113.56	＋ 4.24
9	1,859	174.53	125.66	＋ 12.10
10	1,860	175.70	126.50	＋ 0.84
11	1,861	180.96	130.29	＋ 3.79
同治 1	1,862	176.27	126.91	— 3.38
2	1,863	153.75	110.70	— 16.21
3	1,864	133.09	95.83	— 14.87
4	1,865	121.55	87.51	— 8.32
5	1,866	122.72	88.36	＋ 0.85
6	1,867	136.48	98.27	＋ 9.91
7	1,868	130.21	93.75	— 4.52
8	1,869	157.73	113.56	＋ 19.81
9	1,870	173.07	124.61	＋ 11.05
10	1,871	181.20	130.46	＋ 5.85
11	1,872	172.16	123.95	— 6.51
12	1,873	167.82	120.83	— 3.12
13	1,874	169.35	121.93	＋ 1.10
光緒 1	1,875	147.03	125.30	＋ 3.37
2	1,876	167.85	120.85	— 4.45
3	1,877	144.76	104.23	— 16.62
4	1,878	145.33	104.64	＋ 0.41
5	1,879	141.14	101.62	— 3.02
6	1,880	154.11	110.96	＋ 9.34
7	1,881	159.68	114.97	＋ 4.01

續前表

年份		兌換銅元數目		每年行市與上年比較
中曆	西曆	每兩	每元	＋　—
光緒 8	1,882	162.83	117.23	＋ 2.26
9	1,883	158.43	114.07	— 3.16
10	1,884	154.53	111.26	— 2.81
11	1,885	157.60	113.47	＋ 2.21
12	1,886	154.24	111.05	— 2.42
13	1,887	149.66	107.76	— 3.29
14	1,888	150.75	108.54	＋ 0.78
15	1,889	149.63	107.73	— 0.81
16	1,890	142.61	102.68	— 5.05
17	1,891	147.36	106.10	＋ 3.42
18	1,892	157.76	113.58	＋ 7.48
19	1,893	148.32	106.79	— 6.79
20	1,894	142.37	102.51	— 4.28
21	1,895	137.50	99.00	— 3.51
22	1,896	129.36	93.14	— 5.86
23	1,897	123.51	88.93	— 4.21
24	1,898	108.97	78.46	— 10.47
25	1,899	110.03	79.22	＋ 0.76
26	1,900	112.73	81.17	＋ 1.95
27	1,901	116.71	84.03	＋ 2.86
28	1,902	107.52	77.41	— 6.62
29	1,903	112.07	80.69	＋ 3.28
30	1,904	110.16	79.32	— 1.37
31	1,905	105.25	75.78	— 3.54
32	1,906	115.17	82.92	＋ 7.14
33	1,907	123.63	89.01	＋ 6.09
34	1,908	130.16	93.71	＋ 4.70
宣統 1	1,909	146.69	105.62	＋ 11.91
2	1,910	146.05	105.16	— 0.46
3	1,911	143.63	103.41	— 1.75
民國 1	1,912	152.74	109.97	＋ 6.56
2	1,913	167.36	120.50	＋ 10.53
3	1,914	181.03	123.63	＋ 3.13
4	1,915	204.72	137.22	＋ 13.59
5	1,916	204.24	138.18	＋ 0.96
6	1,917	178.47	120.74	— 17.44
7	1,918	201.82	137.64	＋ 16.90
8	1,919	211.25	140.79	＋ 3.15

續前表

年份		兌換銅圓數目		每元行市與上年比較
中曆	西曆	每兩	每元	＋ —
9	1,920	219.33	146.05	＋ 5.26
10	1,921	237.55	158.07	＋ 12.02
11	1,922	254.34	169.56	＋ 11.49
12	1,923	296.41	197.39	＋ 27.83
13	1,924	347.68	231.71	＋ 34.32
14	1,925	436.20	289.59	＋ 57.89
15	1,926	531.24	354.14	＋ 64.55
16	1,927	555.94	375.07	＋ 20.93
17	1,928	……	411.53	＋ 30.94
18	1,929	……	431.25	＋ 19.72
19	1,930	……	409.38	— 21.87
20	1,931	……	408.91	— 0.47

自上表我們可以理會在用銀兩與制錢時期，每兩兌換數目雖有增減，但皆在一千五百個制錢上下。惟自有銅元之後，則每元兌換銅元數目由民國元年 109.97個增到近年四百餘個。這大半是因爲政局混亂，各省任意鑄造銅元。不但數目太多，且重量亦漸減少，質量亦日漸低劣。原來是當制錢10文的單枚，繼而當20文的雙枚，最近又通行當50文及 100 文者。

按銅元鑄造之始是在 1,900年。銀元鼓鑄之始是在廣東1,891年，1,897年湖北省亦鼓鑄銀元，1,905 年天津始設造幣廠，1,910 年度支部始定 7 錢 2 分爲本位幣重量。

定縣大商店尙用京津通行之紙幣，但在農村內祇用現洋與銅元，不敢收用銀行鈔票。

二　度量衡之標準

尺　最普通之尺爲木尺即營造尺。每木尺等於 1.05英尺，等於本地裁尺 9 寸。五尺等於木尺 5 尺，亦等於 1 步或 1 弓，多用以量地。許多村莊的公差局內放 1 五尺以備隨時使用，三尺等於木尺 3 尺，木匠多用之。木尺多以竹製成，價約一角。

其次普通常用的爲裁尺，等於 1.15英尺，比木尺長 1 寸，買賣洋布時

多用之。裁尺多以烏木製造，價約一角。

大尺等於2.10英尺，等於木尺2尺，買賣本地土布時用之。

量器　斗是最普通量糧米的用具，四方形，以木製成，上面口大，下面底小，用鐵葉鑲邊。木斗上面安一木樑，便於提攜。買賣糧米時均用平斗，即米糧之高度與斗口平行，而非尖出。定縣每斗約合25管。每斗小米約二十斤，小麥約十九斤，稷米約十九斤，高粱約十七斤。木製斗每個約值八角上下。定縣少用柳條編成之斗。

升亦木製，四方形，口大底小，狀似斗，但無橫樑。10升等於1斗，亦往往不甚準確。升可以量零碎米糧。每升小米約二斤，麥約一斤十四兩。每升價約兩角。

管亦量米糧之一種器具，其形狀有木製口大底小之方者，有用上下面積相等之圓形者。定縣之管多為圓形，有竹製，木製，鐵製或銅製之別。竹製者價約二角。25管等於一斗。每管小麥約十二兩餘重。

墩子又名提碼有數種。一種是煤油墩，洋鐵製成，分一兩，二兩，四兩，半斤等類。形狀為帶長把之圓筒，大者價約六分，小者約三分。酒墩多為銅製，亦因重量之不同而分一兩，二兩，四兩，半斤與一斤者。亦有用罐售酒者，每罐盛酒六斤。醋墩以竹筒製成，分二斤，一斤半，一斤，半斤者。每個價目大者七分，小者三分。香油墩以鐵片或錫片製成，形狀扁而圓，有半斤，四兩，一兩，半兩等類。每個價目大者一角，小者四分。

秤　秤桿多以棗木製成，上有銅星，計算斤數或兩數。秤鈎有單鈎，雙鈎之別，秤桿上面之提毫有馬尾的，有蔴繩的。普通之秤有兩個提毫，謂之頭毫，二毫，亦有三毫的。例如肉秤普通是兩個提毫，提頭毫稱肉時看裏面一行之銅星，能計算斤數和兩數。提二毫時看上面銅星，祇能計算斤數，沒有兩數。若有三毫，則提三毫時是看外面銅星，計算斤數。

人們多用右手提毫，秤頭向右，秤尾向左，而秤桿有裏面，上面，外面或背面，底面的分別。有時一秤桿上四面皆銅星，裏面與上面的銅星皆按16兩為1斤計算，而外面的銅星有時1斤是等於18兩，底面的銅星計算法1斤小於16兩。小秤可稱十斤，二十斤，大秤能稱五十斤，二百餘斤。

每個小秤價約四角，最大者約五元，其餘有五角，一元，三元者。

農家普通稱物所用之秤謂鈎子秤，小者能到三十斤，大者到六十斤，稱零星物品時用盤子秤。吊物不是鈎子，乃是放在銅或鐵製之盤內，小秤可稱五斤，大者可稱十斤。例如買賣熟花生，點心，麪粉及其他細緻的東西多用盤子秤。盤子有簸箕形者，有圓形者。

戥子之秤桿多以烏木製成，有小銅盤，小銅錘，提毫用絲線。此種小秤是稱藥材與首飾。有兩毫，桿之上面是看出兩數與錢數，裏面看出錢數與分數 至多可稱半斤重之物。

柴草秤多用棗木製成，亦有用紫檀木者，提毫用弓弦或皮繩。買賣多以18兩為一斤。

買賣青菜若超過百斤，多按18兩為一斤算。普通其他物品多按16兩為一斤計算。本地所紡的線賣時有特殊的稱法，祇論兩，不論斤，而其一兩之重量亦非普通之兩。普通秤之16兩合線秤五兩半。

畝　定縣一畝等於0.152 英畝，等於6,000方尺。一英畝等於 6.58定縣畝，等於43,560英方尺。

第二節　工業

定縣係農業的區域，沒有大規模的工業，祇有小工廠和各種家庭手工業，對於手工業在民國十八年在第三區內東亭鄉村社會區簡略的調查了62村的手工業情況，又搜集一些關於城內的工業情況，又在民國二十年調查中一區農村內的手工業狀況。茲將搜集的材料分述於下。

一　62村手工業概況

民國十八年簡略的調查了定縣第三區內一部分的62村的工業。關於家庭手工業有紡紗，織布，木作，軋花，榨油，製豆腐，製粉條，編筐，造糖，燒窰，製繩，造香，釀酒，造縎。62村大多數的家庭有紡車，這種紡車是用槐木，榆木或楊木做的。普通每個價洋六毛，在廟會就可買到。也有請木匠做的。紡紗是鄉村婦女的一種副業。普通十二三歲的女孩就起始學紡紗，須學習四五個月的工夫才能紡得好。姑娘與老婦紡線的最多，因為

她們不能做力氣活，中年婦女紡線的極少。紡線都在冬春兩季，夏季頗少，秋季尤少。紡線的方法是先將棉絮做成布節，亦名聚，用一秫稭棍把棉絮纏在上邊，然後把秫稭棍抽出，就剩下一個棉絮套，這種棉絮套就叫做布節。把布節拿在手裏，以紡車紡線。自己家裏沒有棉絮的，可以在外邊買。春冬兩季在村子裏專有挑擔賣棉絮的。普通鄉間婦女買棉絮多是一次買一斤，一斤在民國十八年值洋四角。紡完一斤再買一斤，鄉間五天一集，婦女總要在五天之內紡出一斤棉絮的線來。有時婦女紡完線後，將地用水噴濕，在地上舖一塊濕手巾，把線放在濕手巾上，在線上再舖一塊濕手巾，這樣線就能加重分量，多賣點錢。普通紡線每斤可賺十枚至四五十枚不等，行市變動很快，隨着布行市價漲落。鄉村間婦女紡線所賺的錢，大半是歸自己，叫做體己錢。

62村織土布的多是婦女，在秋末最多，冬季春季農閒的時候也不少，夏季農忙時很少。但是夏季因爲天氣濕潮，所織出來的布最緊最密，也最好，普通十六七歲的婦女就起始練習織布。起初練習用紅線，就是用紅花紡出來的線織，紅花是劣等的棉花，總得練習半年纔可以織好。織布所用的工具有織布機，梭，杼，綜，枴子，織布板，剪刀，水罐等物。織布機普通都是堅硬結實的榆木做的，也有用槐木做的。梭普通都是棗木做的，兩頭尖，中間扁圓，中間有一小孔，其中有一鐵絲。杼是用竹皮作的，好像梳頭的櫳子，上邊普通有空格三百六十格，每格可以穿一條線，這類杼是長方形，長二尺，寬三寸。綜是用雙股線做成的，在織布時可用它把線分開，以便使梭來回穿過。織布板是用竹板做成的，兩頭有鐵箴，用此以夾布的兩邊，使布不致皺縮。枴子是用木頭做的，用以放線停線的，剪刀就是普通所用的剪刀，用以剪布上的不齊線。水罐是用以盛水的。用刷子蘸水刷在布上，可使布線收緊。織布的方法是把紡成之線用枴子枴好。再把枴好的線放在白麵所做的漿糊裏，使枴子上的線都浸在漿糊裏，然後撈出放在太陽光裏，再把線穿在大桿上，使人擰之，把水分擰乾，這種手續叫做漿線。漿線的用意是使線硬直，以便容易織布。漿好之後，用小紡車把線纏於臥上。臥形似短小之四腿篩架。這種手續叫做捞線。捞完線後，

就按照所要做布的匹數把臥掛列成一行在地上，兩頭釘上木棍，以便掛線，用引布杼穿線往返而走，將線交給兩頭司線人，司線人就把線掛在木棍上，這種手續叫做經線。再將經完之線捲成一大球形，然後再用引布杼把每一線頭都穿在杼的空格間，用梭挺撥開，捲在木製的滕上。線經過杼以後，就有了次序，這種手續叫做引布，意思是快要織布了。把線在滕上捲好以後，就把這捲好了線的滕放在機上。原來這滕與機子一樣寬。再將所引的線上下間穿於上綃。以上所說是經線。此外還有一種緯線，普通叫做橫線。將線纏於一葦節上，形如小紡垂，俗名叫做浮臛。將這浮臛置於梭中，就可以起始織布了。現在鄉間織布，經線大半是洋線，緯線大半用本地所紡出來的線，因爲織出來的布比較光滑，細密。因此所謂土布也不是純粹的土布。定縣沙河以南，用機器織布的也不少，這種布多半發到城內布店，布店再轉銷到張家口一帶。普通木機一架在民國十八年值洋二十多元，最低也在十餘元，最高三十元。鄉間僱工人織布，每人一天可織出布一疋，約長四十尺，不管飯工資每天爲150枚。織出來的布有長兩丈的，有長3丈3尺，寬1尺2寸。小孩老婦不能織布，只能拐線，纏浮臛，掛木棍等。

62村的木作可以分爲幾種。有開木廠的，開車舖的，做箱櫃的和做風箱的。鄉民在冬閑的時候，幾家湊些本錢，開一木廠。他們先買許多樹，鋸完拉回木廠。按材料的成分，鋸成箱板，櫃板，棺材板，椽子，房架等。普通這種開木廠的都懂得木行情形，也知道怎樣鋸樹。這些人按股湊資本，有時大家聯合一起向富戶或同村鄉親借一筆款，做爲資本。這些人也沒有什麼組織，也沒有成文的規矩，不過賺錢均分，賠錢均攤而已。有的是臨時湊幾個人，有的是幾年都在一塊做木廠的朋友。普通都從陰歷十月起至第二年陰歷二月止，做四五個月的買賣。他們所買的樹木以楊木，榆木，槐木，柳木爲最多，到各廟會週遊去賣，總把所買的木頭悉數賣完爲止，有時就是價格低落，他們賠錢也要賣出，因爲晚賣出一天就要多花一天的利錢，多費一天的工夫。有時鋸樹太忙，人工不够，就另外僱鋸工，每天工資約大洋五角，供給飯食。

普通開車舖的，開箱櫃舖的，做風箱的在鄉村裏，並沒有門面。村子

裏的人自然都知道那家打車，那家打箱櫃，那家做風箱。這種木作舖家裏也有地畝，家裏有人種地，有人專做木匠活，也收徒弟，三年期滿。有時有人到木作家定購木器，有時他們把做出來的木器運到廟會上賣。普通車輪是用棗木做的，車輪的輻條與車頭是用槐木做的，車轅條是用榆木做的，其他部分如車底車梆都是用楊木或柳木做的。箱櫃多是用楊木槐木做的。風箱是用大楊木做的。一輛大車約值一百元，每個風箱約三元上下。

62村普通每村有一家軋花店，大村子有三四家軋花店的。軋花店約分兩種，一種是做買賣的，一種是賺工錢的，做買賣的是有時在棉花價格賤的時候，買下幾千斤的棉花，軋去了籽，再彈了，然後大宗賣出。有的只軋了不彈，就大宗賣出。爲賺工錢的軋花店也叫做軋小包的。只管給人家軋棉花，軋一斤得一斤的工錢。普通一人一天可軋棉花八十多斤。每斤可得四五枚。計算起來一人一天可得八角。有許多人都是一包一包的棉花送到這種軋花店去軋。有的軋花店軋花並不要現錢，祇把棉花籽留下，然後把籽賣出，這樣得錢。軋花用軋花車每個值洋25元。每個彈棉花的弓值洋四十多元。每人每天可軋花八十餘斤，每天每人可彈花八十餘斤，如連軋帶彈每人每天只能做四十餘斤。軋花店普通都僱兩個長工，每個長工每年工資爲六七十元，此外還供給飯食。在軋花忙時添僱短工。短工普通都是包工活，軋一斤幾個銅元，彈好的熟絮，有大宗批發的，有挑擔零售的。

62村榨油的有香油房，有花生油房，有棉花子油房。鄉民吃菜多用香油與花生油。鄉民婦女梳頭及上大車都用棉子油。這種棉子油也叫做黑油。香油是用芝蔴磨的。把芝蔴用涼水洗淨，放在鍋裏炒熟，炒熟以後就放在磨上，和水磨之。磨盤下邊放一鐵鍋，所磨出來的芝蔴醬就流到鍋裏，把芝蔴醬用涼水調和，再用長把的葫蘆在芝蔴醬裏來回攪拌，使香油飄浮在上邊，渣子沉到下邊。然後將油取出，將渣子在地上曬乾了就是肥料。普通用一長工，全年工資約三十元，管飯。

花生油是用花生榨的。先將花生用碾子碾碎，再用鍋蒸。蒸好之後，就放在大鐵圈裏。這種鐵圈高約八分，直徑約一尺二分。先在地上鋪蔴，再將鐵圈平放於蔴上。普通將三個鐵圈落在一起，再將蒸好的花生放在鐵圈

裏，在鐵圈上蓋一蔴皮，用脚踩，用手壓，用錘砸。一次10斤，如此繼續裝置8次，共80斤，稱爲一垛。一垛完了，就將它放在榨油槽裏，這裏油槽是木製的，底有小孔。榨時兩頭加上木楔，再用大鐵錘砸楔，油槽緊小，花生油自然由油槽底小孔流出。普通花生每百斤可出油27斤。每百斤花生在民國十九年約值五元七毛。每斤花生油約值大洋一毛六分。每百斤花生可剩下70斤油渣，約值大洋三元。花生油坊雇用榨油匠，每年工資有三四十元，管飯。學徒的3年滿期，在學徒年限內沒有工資，只管飯。

62村做棉花籽油的將棉花籽買來，用鍋炒好，再經碾子碾了。然後再用鍋蒸，蒸好每60斤加水7斤。然後再蒸，蒸好放鐵圈裏壓，再放油槽裏榨，棉花籽油就從槽底小孔流出。這種棉花籽每百斤可出油13斤，每斤棉花籽油在民國十九年值大洋1毛6分。棉花籽100斤值大洋3元。每天3人可打油60斤。棉花籽油又稱爲黑油。鄉村婦女用黑油梳頭，農民也膏大車用。近來有用生棉花籽不經炒的手續而榨成黃色的油的。這種油可以攙入花生油做不純的花生油。

此外還有菜子油，小蔴子油。大蔴子油，菜子油是油菜子榨的，每百斤可出油26斤。大蔴子油是大蔴子榨的，小蔴子油是小蔴子榨的。菜子油在民國十九年每斤大洋1毛3分。大蔴子油，小蔴子油每斤都是大洋1毛3分。菜子油可食，蔴子油又可吃，又可上車。

62村做豆腐的也不少，普通都以賣豆腐爲副業，以賣豆腐爲正業的很少。在過節過年的時候，做豆腐的很多，因爲那時買豆腐的很多。平日做豆腐的很少。豆腐的做法，先將黃豆或靑豆磨成豆瓣，把豆皮用簸箕簸出，再將豆瓣泡在水裏，至將豆瓣泡漲爲止。再把這種泡漲的豆瓣放在豆腐磨上。這種磨豆腐的磨比磨麫的磨爲小，只能用人推，不能用牲口拉。把它磨成豆漿糊，再在豆漿糊內點上油膠。油膠是用棉花籽油熬熱做成的，把它點在豆漿糊上，使豆漿糊易於浮出。再把豆漿糊裝在以洋布所做的小口袋裏，一口袋一口袋的將豆漿擠出，把所剩的豆腐渣放在別處，把豆腐漿放在鍋裏，用火煮之。煮將沸時，上結一層薄皮，這種皮叫做豆腐皮，可做飲酒的酒菜，並且可以用它炒着吃。把這種皮挑出一兩張後，就可點滷。

滷色似醋，有酸性，可使豆質凝成塊。點滷以後少頃，就變成較軟的老豆腐。再將老豆腐掏在豆腐模內，上蓋一布，用磚壓上，過二小時，就成了普通的豆腐。

62村有製粉條的。粉條是用綠豆，高粱，玉蜀黍，山藥做的。方法是先將綠豆用熱水泡開，用磨磨爛。把磨放在三足木架上，下放一鍋，磨粉就流到鍋裏。磨畢，將鍋內磨妥之物，用瓢舀在大簍裏。把大簍放在甕上，甕口有篳子隔著。用一木錘在大簍內搖動，將粉質壓下。再用引漿（即綠豆粉做的漿）和小漿（也是綠豆粉做的），與壓下的粉質對好。對好後不多一時，粉質就沉下去，上有清漿，這種清漿就叫做清缸。再把清缸取出，所餘就叫做漂缸。餘下之粉，再用小簍細篩，仍照前法清缸和漂缸。餘下之粉用瓢舀出，放在一塊1尺5寸見方的布上。這塊布的四角是有繩繫著，懸在空中，使水慢慢滴下，布上的粉麪就結成團塊，這叫做團粉，又名粉麪。甕底有一層粉紅色不純粹的粉麪，叫做黑粉。這種黑粉也可以吃，但是不能漏成細粉。再將粉麪與欠（即一種綠豆粉漿）攪好，放在瓢內，瓢底有小孔，用手搖瓢，粉麪成條，漏在開水鍋中。這時一人持小棍，將漏在鍋內的粉條撥挑，以免粉條團聚一起。成熟後就用笊籬將粉條撈出，放在冷水內。再將粉條由冷水中撈出，架於一小木桿上，這木桿長約一尺五寸。用手將木桿上的粉條排勻，曬在太陽光下，曬乾後就叫做乾粉，細條的叫做細粉，寬條的叫做片條。純用綠豆製造的粉條，叫做淨粉，這種粉條最好最貴。也有用綠豆。高粱與玉蜀黍三者製造的，叫做花粉，這種較次。還有用綠豆加山藥製造的，叫做山藥粉，這種最劣。總之粉條以綠豆爲主體，綠豆越多越好。所剩的渣子，可以喂猪。每斗綠豆最多可出粉麵12斤，每斤在民國十九年值銅元60枚。每一斤半粉麵可出乾粉1斤，每斤值銅元85枚。淨粉1斤值銅元85枚，花粉值銅元60枚。製粉坊的粉匠每年工資大洋60元，管飯。學製粉約需三個月的工夫。

關於62村編製的家庭工業有編簍的，編筐的，編花筐的，編席的，編葦箔的，編柳罐的。這種家庭工業都是農閑時做的，以冬季最多，都在廟會上銷售。

關於製糖，62村只有唐家莊，大窪里兩村。他們在農暇時候，製造各種糖塊，到新年或廟會上去賣。

62村有10個燒窰的村莊。燒窰的通都在冬天和春天。因爲春天蓋房子的很多，用磚的多，而夏天下雨，不好放甓。燒窰的在秋末就選一塊紅土地，把土合成泥。然後把磚模子用水一洗，裏邊灑一層沙子，再把泥用磚模子做成甓。在秋末做出許多甓，爲冬天和春天燒。到了冬天就將甓裝在窰裏，燒火三天，後用水灌注在窰內，再經過三天，就可出窰。普通一次燒窰可出一萬七千至二萬三千塊磚。最多可出四萬塊。

62村有兩村有繩舖製繩。製法先將麻皮用紡車輪紡成繩坯子，再將繩坯子兩頭繫在鐵轆轤架上，兩邊用力絞之，就做成繩。這種繩子在廟會上銷售。

62村有3個村內製香。製法是將買來的松柏樹末，合些榆皮，碾成細麵，用水合成麵泥。再用壓香床壓在木板上。壓香床的樣式好似河落床，不過床底只有一孔。再將所壓的香條按香的長度割斷。最後曬乾封好出賣。

62村有4村有釀酒的工業。他們普通做黃酒。黃酒是用黃米做的。先將黃米用溫水泡漲，撈在竹筐裏，再用熱水將米冲洗乾淨，放在鍋內蒸之。快蒸熟時，在米上加極熱的開水，再繼續蒸一點鐘。然後由鍋中取出，放在甕裏，用木拐子攪，使成一色，再取出放在大木板上，把米攤開，並且翻一翻，使熱力散去。每斗米用麥做的麯一斤 其中加少許綠豆，薑，花椒等，用引酵攙好，再放在甕裏，發十幾天，就由甕中取出，裝在小布袋裏，同時裝上少許炭灰，使米無酸味。再放在大木盆裏，用蓋蓋好，上壓石或磚，這樣可將酒質壓出。將袋壓扁以後，還恐酒質不能出淨，所以再將布袋捲成圓捲，再壓，使酒質完全出淨，把酵放在別處。做酒時忌醋浸入，因爲醋一經浸入，酒就無味。又忌油浸入，因爲油浸入，酒就起沫。每日每人用米4斗可做80斤黃酒，每斤值銅元56枚。

62村造縚的只有1村。縚是織布用的。

二　城內工業概況

定縣城內之地大部分已變爲農田，戶口頗少，約一萬一千餘人，有大農村的情况，工業沒有發達，祇能將一些小工廠的情形敘述如下。按照民國十八年簡略的調查，有製紙，製糖，織布，軋花，製鞋，製革，木作，首飾，榨油，眼藥，製繩，染坊，製豆腐，磨麪，鐵工，製草帽，銅器，製氈，製酒，製醋，製籠，竹作，粉坊等項。

定縣城內製紙的共有七八家。普通製紙廠都有財東，掌櫃，抄紙匠，剁繩匠，樓繩匠，曬紙匠，碾繩匠，洗繩匠。學徒都經朋友親戚介紹並得有妥實鋪保，年齡大半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學徒年限內沒有工錢，只有年節賞錢，三年期滿，每年可得工資三十元左右。掌櫃每年工資普通五六十元，抄紙匠普通三十五元，剁繩匠，樓繩匠，曬紙匠，普通30元。製紙方法是將買來的爛繩用水泡濕，然後樓成小束，再用斧子剁成碎段，再用碾碾成極爛的細沫，再用水洗淨，混合於抄紙池內，用抄紙竹簾，抄成細薄濕紙。普通每天每人可抄紙五六百張，每張銅元2枚。把抄好的紙運到院中，曬紙匠就把它一張一張的刷在白牆上。日頭曬乾，就可揭下成爲棉紙。這種棉紙糊牆糊棚都可。每天工人工作有11小時之多，抄紙匠因爲整天站著抄紙所以常引起腰疼腿疼的病來。

定縣城內的眼藥馳名全國，有白敬宇，馬應龍兩家大商。這種工廠的主人都有秘方不傳，所以仿造不易。白敬宇眼藥舖成立於明永樂年，主人叫白錫昌。民國十八年有男工30名，女工15名。最高的工資每日1元，最低工資每日4毛，普通工資每日7毛，這是男工的工資。女工的工資普通每日5毛。所用原料多半由香港，福建，四川，陝西及他省運來，有麝香，牛黃，珠子，冰片，各種草藥等。現在分銷到各省。買賣頗發達。下邊有一個白敬宇眼藥舖的廣告及價目單，可供參考。

清　直隸定州城內　眞

白敬宇家秘製各種退雲散

巴拿馬賽會特賞獎憑獎章　　農商部註冊又賞金牌獎憑

本藥莊祖傳七代，秘授仙方，製成退雲散，專門一家，爲眼科之聖

藥、此藥專治男女老少目生雲翳，火朦，氣朦，胬肉攀睛，翳膜遮蓋，瞳人生有藍白雲翳，血滌瞳人，無論遠年近年一切眼症，並皆治之。用法以骨簪蘸新凉水，點大眼角，早晚點二三次，無不速見神效。須忌一切厚味辛辣之物。

最優八寶退雲散每	大 中 小	瓶大洋	一元 六角 三角	超等加料退雲散每	大 中 小	瓶大洋	八角 五角 二角五分
上等退雲散每	大 中 小	瓶大洋	三角 二角 一角	普通退雲散每	大 中 小	瓶大洋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八分

所設定州城內十字街，樓房門面有白敬宇字號便是。

定縣城內製革工廠只有鴻業製革廠，是商會立的。有經理1人管理廠內一切事務，營業員1人管理交易事項，會計1人管賬目收入支出，監工員1人管理工人工作的勤惰，工友7人，廚役1人。除供飯食外，經理每月30元，營業員每月12元，會計每月10元，監工員每月5元，工友每月3元5毛，廚役每月4元。

製皮的原料是牛皮，從順德，辛集而來；也有由本縣買來的。製法將買來的乾牛皮，用溫水浸泡，然後放在灰皮槽裏，少頃由灰皮槽中取出，放在板子上，用刀刮去其毛，再將皮上之肉去掉。理淨一次，再用灰擦，然後再用鹽醃。醃畢鞣革，繼而把皮化，繼而把它中和。中和以後，就用水洗淨，晾在板上，接著就染，上油。染完油，就將皮釘在板上，乾後就成爲很好皮革。這種皮革每磅大洋9毛5分，買皮至少買1丈，不得零買。普通銷售到蠡縣或保定，石家莊等處。乾牛皮每張的重量普通爲30斤，最重的爲35斤，下重的約二十五斤。30斤重的牛皮作好可得純皮40磅。學徒也是經朋友親戚介紹的，自己填寫志願書，並有舖保。資格限制高小畢業待遇比較普通商店爲優。除供給飯食外，第一年每月1元5毛，第二年每月3元，第三年每月4元，3年期滿。滿期後就成工師，每月可得十餘元。學徒的圍裙，鞋，襪，都由廠內供給。每日工作八九小時，早五時半起床，晚八時半安寢。每日3頓飯，早飯七點半，午飯十二點，晚飯七點，小米爲主要食品。晚飯後，夜間可從事習字，讀書，看報或游藝。

城內毡房只有1處，製毡的原料是用羊毛。白羊毛來自山西榆次縣，平定州，每斤大洋4角。黑羊毛來自河北完縣，每斤大洋3毛。製毡的方法是先將買來的羊毛，用弓彈成毛絮。然後放在池裏，池底放一大竹簾，把毛絮用竹棍攤勻，再加溫水，將簾捲成一捲，放在地上，用脚蹬來蹬去，使毛絮團結一起 。然後再放池裏，加上沸水，工人將襪脫下，赤足在毡上走，用意把毡踏平。踏平以後，就成了毡。做毡的並不整年做，他們看貨物銷售的多少而做，銷售的多就多做，銷售的少就少做。做這種生意是山西人居多，在秋冬兩季做毡出賣，其餘的人都在春秋兩季回家爲農。秋後莊稼收成完了，又回來做工。這種貨物在秋冬兩季銷售最多，一方面因爲那時天氣較冷，再一方面因爲娶嫁多在秋冬農閑時，所以買毡鋪床的很多。製毡的工人每年可得四五十元。學徒多是朋友親戚介紹來的 。第一年報酬爲10元，第二年爲20元，第三年爲30元。3年期滿以後可得四十餘元。

定縣工人普通僱主皆供給飯食。飯食外，民國二十年時，木匠，瓦匠，油匠，石匠，棚匠等工人每日工資爲四角五分 。銅匠與錫匠每月工資爲6元，鐵匠每月7元，皮匠5元5角，刻字工人7元，製大車工人5元，磚窰苦工4元，裁縫9元。

三 第一區農村內手工業概況

自民國二十年開始，以村爲單位，用簡單問題表調查全縣各區各村之各種手工業情形。兹將第一區71村內一部分狀況簡略敘述於下。71村內約計六千二百餘家，三萬六千餘人。農業外，尙有各種手工業，主要者爲織布和紡線。織布者約計五百餘家，約六百人，工作女子較男子爲多。每年出布約計七萬八千疋，此區每疋約計三十尺，約值九萬四千元。一人一日可織一疋，賺洋兩三角。紡線者二千餘家，三千餘人，工作者多爲女子，全年出線約計十萬三千斤，約值六萬二千元。一人一日可紡半斤線，賺利七八分，不到一角。此外有1村做猪羊小腸，由天津商人購買 ，運往美國，用爲香腸之外皮。從事其他各種手工業之家數，男女人數，全年出貨量及値，見下列第296表。

第296表 中一區71村從事各種家庭手工業之家數，人數，全年出貨總量及總值

民國二十年

家庭手工業之種類	從事此種手工業家數	從事此種手工業人數			全年出貨	
		男	女	共	總量	總值
織布	547	200	392	592	78,000疋	$ 94,000
紡線	2,417	50	3,084	3,134	103,000斤	62,000
做猪羊小腸	15	30	15	45	174,000根	55,000
編柳罐	149	181	129	310	76,000個	50,000
軋花	25	69	10	79	123,000斤	49,000
製花生及棉籽油	23	73	4	77	198,000斤	27,000
編鐵絲笊籬	10	20	......	20	216,000個	27,000
磨麪	25	26	15	41	290,000斤	20,000
做竿子及叉子	43	125	......	125	61,000條	18,000
做粉條	30	112	2	114	125,000斤	15,000
做豆腐	52	65	43	108	9,000塊	14,000
做掛麪	18	53	......	53	80,000斤	7,000
做綿紙	1	6	......	6	1,686,000張	5,500
做搭帶	124	136	......	136	54,000條	5,000
織毛毯	25	45	25	70	6,000個	5,000
做高香	15	45	30	75	135,000封	3,000
做轆轤頭	7	7	......	7	1,000個	2,600
做猪胰	17	18	6	24	3,000斤	2,500
做草紙	12	48	......	48	4,000,000張	2,000
編蒲鍋蓋	170	200	145	345	10,000個	1,700
製繩	5	12	7	19	5,000斤	1,700
鐵器作	1	4	......	4	......	1,500
磨香油	5	10	2	12	3,500斤	1,000
編葦箔	7	6	4	10	1,000個	1,000
做大火柴	7	9	5	14	7,000斤	280
做各種皮條	1	2	......	2	1,000根	200
做笤帚及炊帚	1	1	......	1	4,800個	150
做爆竹	5	10	5	15	47,500個	150
編竹筢	1	1	......	1	1,400個	140
做木犁架	1	3	......	3	60個	50
編柳條笊籬	1	1	......	1	1,100個	40
總合	3,760	1,568	3,923	5,491	......	$471,510

全縣織布紡線者以第六區爲最多，第三區次之。第一區71村中有41村織布者。茲將第一區各村總家數，織布家數，織布人數。出布疋數。價值，列表於下(第297表)。

第297表 中一區41村織布家數,人數,全年出布疋數及價值

民國二十年

村號數以村中出布價值多寡為序	全村家數	織布家數	織布人數	全年出布疋數	價值	村號數以村中出布價值多寡為序	全村家數	織布家數	織布人數	全年出布疋數	價值
1	113	15	15	16,500	$ 19,800	24	41	12	12	450	540
2	49	3	6	12,000	14,400	25	57	5	5	450	540
3	197	65	65	11,700	14,040	26	17	5	5	450	540
4	102	33	33	6,750	8,100	27	163	7	14	420	504
5	263	50	50	4,500	5,400	28	47	10	10	375	450
6	109	40	48	4,000	4,800	29	66	10	10	375	450
7	126	32	34	2,275	2,730	30	53	15	15	375	450
8	41	1	1	1,830	2,200	31	72	12	12	360	432
9	61	2	8	1,600	1,920	32	70	4	[illegible]	360	432
10	143	35	40	1,600	1,920	33	45	10	10	300	360
11	199	40	40	1,500	1,800	34	29	8	[illegible]	300	360
12	160	5	10	1,500	1,800	35	46	8	8	288	345
13	46	4	5	1,200	1,440	36	120	2	4	230	276
14	161	20	20	750	900	37	33	9	9	220	260
15	77	20	20	750	900	38	81	2	2	180	216
16	116	15	15	675	800	39	40	6	6	90	108
17	41	14	14	630	760	40	60	2	2	45	54
18	190	7	7	630	760	41	43	2	2	45	54
19	169	3	3	580	700						
20	111	6	6	540	648						
21	157	4	8	530	640	41村	4,211	547	592	78,333	94,005
22	215	1	2	500	600	平均每村	102.7	13.36	14.44	1,910.56	2,292.80
23	282	3	4	480	576	平均每家	......	......	1.06	143.20	171.86

71村中有67村有紡線者。茲亦將紡線家數，人數，出線數量及價值列表於下(第298表)。

第298表　中一區67村紡線家數，人數，全年出線斤數及價值

民國二十年

村號數(以村中出線價值多寡為序)	全村家數	紡線家數	紡線人數	全年出線斤數	價值
1	169	60	120	7,450	$4,470
2	197	150	190	6,960	4,175
3	111	45	50	6,700	4,020
4	217	130	200	4,500	2,700
5	137	30	50	4,320	2,590
6	199	150	150	3,670	2,200
7	215	90	120	3,520	2,110
8	143	98	112	3,210	1,925
9	169	80	110	2,870	1,720
10	109	60	90	2,800	1,685
11	190	50	70	2,720	1,630
12	113	65	80	2,640	1,585
13	81	50	70	2,490	1,495
14	80	50	60	2,370	1,420
15	47	40	55	2,250	1,350
16	126	100	100	2,200	1,320
17	120	60	90	2,100	1,260
18	81	50	60	2,050	1,230
19	160	50	80	1,960	1,175
20	14	10	22	1,920	1,150
21	43	35	55	1,760	1,060
22	116	40	50	1,600	960
23	77	50	50	1,460	880
24	282	30	60	1,400	840
25	86	25	35	1,380	830
26	33	20	40	1,220	730
27	103	15	31	1,200	720
28	41	35	45	1,200	720
29	66	45	45	1,200	720
30	161	50	50	1,170	700

續前表

村號數（以村中出線價值多寡爲序）	全村家數	紡線家數	紡線人數	全年出線斤數	價值
31	54	30	45	1,170	700
32	41	30	40	1,130	680
33	118	15	30	1,120	670
34	72	30	30	1,100	660
35	102	35	45	1,060	635
36	53	40	40	1,040	625
37	49	25	35	990	595
38	32	20	35	980	590
39	40	25	25	850	510
40	45	35	35	800	480
41	41	25	25	750	450
42	47	25	25	750	450
43	46	28	28	720	430
44	70	20	25	710	425
45	44	20	20	600	360
46	163	20	30	600	360
47	17	15	20	570	340
48	61	20	40	560	335
49	29	18	18	520	310
50	56	20	20	520	310
51	41	15	20	480	290
52	103	25	25	480	290
53	263	20	20	450	270
54	51	10	15	400	240
55	46	7	7	380	230
56	157	10	15	350	210
57	48	15	15	330	195
58	57	10	10	300	180
59	70	7	7	230	140
60	63	5	5	160	95
61	43	5	10	130	80
62	42	5	5	130	80
63	37	5	5	130	80
64	20	6	6	120	70

續前表

村號數（以村中出綫價值多寡爲序）	全村家數	紡綫家數	紡綫人數	全年出綫斤數	價　值
65	18	5	5	120	70
66	21	5	10	100	60
67	50	3	3	50	30
67村	6,006	2,417	3,134	103,170	61,895
平均每村	89.64	36.08	46,77	1,539.85	923.81
平均每家	…	…	13	42.68	25.61

第三節　商店

一　商店

定縣全縣據民國十九年的調查，共有大小商店 2,228 處，其中城內計476處，三關計187處，此外農村或鎮內共計 1,574處。全縣453村內有155小村中沒有小舖店，內有1—4個小鋪者計215村，5—9個小商店者計 54 村，10—20個商店者計19村；超過20個商店者計10村。各村商店詳細數目見下列第 299 表

第299表　定縣各村商店數

民國十九年

商店數	村數	商店數	村數
無	155	15	2
1	100	18	1
2	59	24	1
3	36	27	1
4	20	28	2
5	21	40	1
6	13	47	1
7	8	53	1
8	5	85	1
9	7	100	1
10	4	160	1
11	3		
12	5		
13	3		
14	1	總合	453

城內467個商店中以資本不滿500元之小雜貨舖爲最多，計41處；再次爲錢舖，計39處。再次按多寡之次序爲小飯舖(資本家不滿500元者)棧房，茶館，燒餅舖，洋布莊，藥舖，大雜貨舖(資本超過600元者)，酒棧，糧局，大飯舖(資本超過500元者)等。各類商店詳細數目見下列第300表

第309表 城內各類商店數目

民國十九年

商店種類	數目	商店種類	數目	商店種類	數目	商店種類	數目
小雜貨舖	41	油房	6	照像館	3	油餅舖	1
錢舖	39	書舖	6	洋布估衣舖	3	糊裱舖	1
小飯舖	32	布店	6	鞋作坊	3	傘作坊	1
棧房	17	餑子房	5	眼藥莊	3	鐵工廠	1
茶館	16	茶葉店	5	烟舖	3	氈子房	1
燒餅舖	14	鮮菓局	5	錫器舖	2	揭裱舖	1
洋布莊	14	理髮所	5	粗磁店	2	廣貨古玩舖	1
藥舖	13	糖房	4	鉛鐵壺舖	2	紙舖	1
大雜貨舖	13	自行車舖	4	火燒舖	2	弓舖	1
酒舖	11	爐舖	4	鍍金作	2	洗衣局	1
糧局	11	鐵器舖	4	木廠	2	磁器廣貨莊	1
大飯舖	10	鹽店	4	皮條舖	2	軍衣帽莊	1
鞋舖	9	澡堂	4	打鐵舖	2	麪粉公司	1
洋貨莊	9	石印局	4	竹貨舖	2	製革工廠	1
染房	9	棉花舖	4	鑲牙館	2	大車舖	1
首飾樓	8	磁器店	3	刻字舖	2	蠟舖	1
櫃箱舖	8	首飾作坊	3	油粉房	2	鏡框玻璃舖	1
磨麪房	8	肉舖	3	毛巾工廠	2	修理鐘表舖	1
成衣舖	7	翠作坊	3	眼藥作坊	2	麻糖舖	1
官錢局	7	羅圈舖	3	畫店	2	筆墨舖	1
掛麪舖	6	銅器舖	3	捲烟分銷處	2	總合	467
醫院	6	錢糧行	3	花轎舖	1		

674處商店內共計1,985人，其中女子祇31人。學徒計292人，年齡多在14—19歲。商店人員之家眷在城關居住者約佔三分之一，在定縣其他鄉村居住者亦約佔三分之一，其餘是在定縣以外的地方。除供飯食外，商店人員之全年工資約四五十元。工資外商店人員每年可得酬勞費20元。學徒沒有工資，每年可得酬勞費十元左右。店員所需飯食每月約需四元半左右，每日兩餐者佔多數，大多數的商店每日能吃一次白麪。1,935人中入過學者1,424人，不識字者561人。五分之三的商店是在近十年內開辦的，超過100年的商店有12處，內有眼藥莊，眼藥作坊，藥舖，煙舖，鹽店，布店等舖店。467處商店內房屋間數不滿5間者計241處，超過20間者計19處，最大舖店有房屋78間。四分之三房頂皆爲灰頂，其餘爲瓦頂或土頂。大多數的舖店的房屋是租賃的，自有房屋者祇85處。467處商店中資本不滿100元者計46處，百元以上而不滿二百元者計57處，二百元以上而不滿三百元者計51處，三百元以上而不滿五百元者計81處，五百元以上而不滿一千元者計81處，超過一萬元者約二十處左右。普通商店之賺利約爲資本的10%至40%，大多數商店的全年賺利數目不滿三百元。

定縣縣城雖有四門，而北門外祇有幾家住戶，並無舖戶，西關因有平漢鐵路車站故商店最多，南關與東關各有少數小舖店而已。三關各類商店數目見下列第301表。小雜貨舖最多，計27處，小飯舖次之，再次爲店，燒餅舖，眼藥舖，煤廠，藥舖，過貨棧等營業。187個商店人員共計776人，其中祇有女子3人。店內人員本縣人約佔三分之二，外縣人約佔三分之一；已婚者佔四分之三。未婚者占四分之一；入過學者約佔三分之二，不識字者佔三分之一。過半數的商店開辦不滿十年，過百年者有兩座藥舖，1處過貨棧。房屋多爲灰頂，土頂次之，瓦頂甚少。過半數之商店房屋不滿5間，且多租賃者，自有房屋之商店僅40家。除4處之組織爲有限公司外，其餘皆爲舊式商店。過半數之商店資本不滿三百元，超過五千元者4處，最大之資本約兩萬元。大多數之商店每年賺利不到三百元，超過一千者約十家上下。其餘情形與上述城內舖店略同。

第301表　定縣東西南三關各類商店數目

民國十九年

商店種類	數目	商店種類	數目
小雜貨舖	27	轉運公司	2
小飯舖	21	煤油公司	2
店	15	鐵器舖	2
燒餅舖	14	收骨莊	2
眼藥舖	13	醫院	1
煤廠	13	成衣舖	1
藥舖	7	茶葉店	1
過貨棧	7	壽材廠	1
雞肉舖	6	釘蹄舖	1
餄子房	6	洋鐵壺舖	1
大雜貨舖	5	粉房	1
騾店	4	染房	1
花房	4	麻舖	1
磨麪	3	糊匣舖	1
糧局	3	油店	1
肉舖	3	自行車舖	1
理髮所	3	澡堂	1
洋布舖	3	錢糧行	1
鮮菓局	2	酒店	1
茶館	2	駱駝店	1
車舖	2	總合	187

除城關外全縣內最多的商店是在各區的大鎮內。現將第三區內東亭鎮的商店情形簡略的敍述。平日到東亭鎮來趕集市的約計五十村左右。鎮內住戶約三百家，商店計51處。商店中以雜貨舖爲最多計10處，再次爲錢舖，

飯舖，棧房，燒餅舖，洋布店，藥舖等。各種商店數目見下列第302表。這些商店多半店主亦兼掌櫃或夥計。51個商店內共計146人，內有夥計和工人63人，學徒12人。146人中已婚者104人，未婚者42人，未婚人中多爲夥計與學徒。146人中本鎮人計45個，來自本區內村莊者54人，來自定縣其他地方者18人，來自定縣以外者29人。內有山西13人。店內司賬員之全年工資，除供給飯食外，約五十元，跑外和守櫃夥計約四十元，苦工約在三十至四十元之間，司賬員每年可得酬勞費三十元左右，其他夥計可得二十元左右，工人和學徒可得十元左右。每人每月飯費約在四元上下，大多數每日兩餐，每日能吃白麵一次。146人中入過學者計117人。不知字者計29人。51處商店內開店不滿五年者計27處，開5—9年者10處，10—14年者六處；最久者約五十年。房屋不滿五間之商店計19處，5—9間之商店計20處，10—14間者計8處，15—19間者計3處，最大之商店計27間。房頂多爲灰頂，少有瓦頂。自有房屋之商店計44處，租房者計7處。資本不滿五百元之商店計17處。五百元至一千元者計20處，一千元以上而不滿五千元者計7處，資本最多者爲一錢舖約兩萬元。大多數的商店的全年賺利不到三百元過半數的商店人員不到4個人，最大的一個商店內有8個人。

第302表　東亭鎮各種商店數目

民國十九年

商店種類	數目	商店種類	數目
大雜貨舖	10	風箱舖	1
錢舖	6	點心舖	1
小飯舖	5	油房	1
棧房	5	醬店	1
燒餅舖	4	醫院	1
洋布舖	4	猪肉舖	1
藥舖	3	澡堂	1
自行車舖	2	染房	1
鐵器舖	2		
酒舖	1	總合	51
繩線舖	1		

二　集市

農村社會大多數的貿易多在集舉行。各鎮內許多商店平日買賣很微，甚至於關門。等到有集市的日子纔開門交易。定縣有集市的村鎮，除縣城外，共計大小82處。第三區最多計25處，第四區和第六區各計19處，第二區10處，第一區5處，第五區4處。各處集市大多數是每五日有集市一次。爲農民容易記憶起見。選擇兩個日期爲集市的名稱。例如翟城村四九集，意思是陰曆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和初九，十九，二十九，這六日內有集市；再例如東亭一六集，是在初一，十一，二十一，初六，十六，二十六，這六日內有集市的意思。茲將除城內一，六，三，八的集市外，各村的集市日期列表於下(見第303表)。也有少數的村莊不但每月有6次集市，而且此外又加上6次小集，例如某村是二，七，四，九集，其中二，七日爲正式的大集，四，九日爲附帶的小集，小集的貨物種類少，人亦少。

第303表　定縣82村集市日期

集市日期	村數
1.5	1
1.6	9
2.7	18
3.8	12
4.9	20
5.10	22
總合	82

453村內有82村集市是在本村，有36村距最近之集市1里路遠，有28村距最近集市2里路遠，60村3里路遠。最遠者有20里路。各村距最近集市地點之里數，見下列第304表。

第304表　定縣各村距最近集市里數

距集市里數	村數	距集市里數	村數
在本村	82	8	60
1里	36	10	31
2	28	12	15
3	60	15	11
4	10	20	2
5	80		
6	29		
7	9	總合	453

82集市中有65集市主要交易貨物爲各種糧食，有10集市爲棉花，5集市爲線，1集市爲布，1集市爲膠。自然同時亦買賣其他各種雜貨。

1. 東亭集市概况　全縣農村中大的集市有十幾處，東部有東亭和大辛莊，南部有李親顧，市莊，北高蓬等處，西部有明月店，北部有清風店，磚路等處。現將東亭鎮的集市情况簡略的叙述於下，頗能代表其他大鎮，此集市概况是在民國十七年調查的。東亭有三百餘住戶，五十餘舖戶，距城東25里，東亭是一，六集，即在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初六，十六，二十六日有集市。所賣貨物以農產品與食物爲最多，都排列在街道的兩旁，有擺攤的，有推的，有擔的。最熱鬧的地方就是糧市，牲口市，猪市，棉花市，青菜市。賣普通東西的都沿大街兩旁，由村東口一直到村西口，這條街有二里多長。猪市，牲口市，不在大街，都在支街。關於普通的買賣有賣餄子，煎餅，豆腐湯，花生糖果，烟捲，餌糕，河落，農具，木器，瓷器，水菓等類。此外還有理髮的，算命的。以下略述糧市，牲口市，猪市，棉花市，青菜市等情形。

糧市所交易的五穀雜糧都是由附近村莊運來販賣的。有麥子，高粱，小米，黍子，黑豆，芝麻，黄豆，白豆，綠豆，蕎麥，玉蜀黍，大麥，稷子等。普通糧食的販賣都屬於間接賣出，意思就是說賣主不直接與買主交易，必須由經紀人從中接洽，或賣主先賣與經紀，再由經紀賣與買主。賣主將糧食自行運到市場，或請拉脚的用車運載到市。這種拉脚的大半是村裏貧寒農家或曾經做過經紀的，把賣主的糧食運到市上。運到集市某糧攤之後，這一個糧攤的經紀人就斟酌情形給這個拉脚的以相當的報酬，或將拉脚人的村中運來的糧食的斗佣。讓他徵收。如此拉脚人與經紀合作，求得利益。糧食既已運到集市，某某經紀糧攤就由該經紀介紹過斗的賣與消費者或行販。分別說來，間接賣出的方法可分二種。一種是經紀人從中介紹，賣者買者將價目商妥以後，由經紀過收斗佣。一種是由經紀人向農民直接買進，按照市面情形價格，隨定隨賣。關於集市上糧食的價目，並沒有什麼機關給規定，多由經紀紀人從中介紹，再由賣者與買者雙方斟酌情形而定。定價所根據的是附近較大市場最近的價格，及當日上市糧食的供給的

多少，與購買者需求的多少。如果上市的糧食多，購買糧食的少，糧食的價錢就一定賤；如果上市的糧食少，而買糧食的多，糧食的價錢就一定貴。買賣糧食，兩方都是當地農民，商販很少。所以其中經紀祇有斗官一種專管給過斗，從中取佣。所收數目雜糧每斗銅元4枚，芝蔴每斗銅元8枚，就是佣錢。此外尚有所謂吃雜糧者，就是經紀給人過斗時蒲籮中所剩的雜糧，收爲己有。糧食間接賣出，關於交欵，以現欵居多，記賬者少。記賬者由經紀設賬桌，請管賬先生擔任，從中作保，期限至多5日。若到期購物人不繳欵，經紀必得代爲催討。普通每集賣糧食的有五六攤。

牲口市的地點不在一處，逢六集期（初六，十六，二十六日）牲口市在東街，逢一集期（初一，十一，二十一日）牲口市在西街。每逢集期，附近居民就將牲口牽拉或用大車載運赴市，由經紀爲之介紹，賣與行販或農民。上市的牲口有騾馬牛驢等。牲口到市後，經紀人介紹出賣。賣者與買者將價格商妥之後，經紀或將牲口繫以紅綠蔴繩於牲口頭上，叫做稅繩。然後再往稅桌登賬及填寫稅票，記明牲口的價格及應交的稅佣。關於牲口價格也多先由經紀人從中介紹，摸手講價，再由買主與賣主雙方斟酌情形而定。牲口的價格也是根據附近較大的集市最近價格及當日供給與需求而定。牲口賣出的價格公平與否，全看賣主是否熟悉當時情形。若不熟悉行情，完全聽經紀用摸手方法講價，那麼一定吃虧，因爲經紀常常舞弊。比如說，經紀以手示賣主值45元，又以手示買主值50元，兩方遮瞞，從中取利。至於經紀的佣錢，多與國稅同時抽收，賣者買者雙方均出3%，共得6%。包稅人取4%，經紀得2%。普通每集上市的牲口約達五百頭。買賣牲口最多的時候，在三月與七月，因爲三月是農忙之始，七月是農閒之初。有願意把老牲口賣出，買年青力壯的牲口。有的需要牲口使用，故此要買，有的不需要牲口，故此賣出。近年來因時局不寧，一旦打仗，大兵就要拉走牲口，因此農民不願多養牲口，所以賣牲口的很多。

猪市在雞市街南頭。東亭附近十里，二十里地方的村莊，都到這裏買猪。東亭附近一帶有商販，到東亭來販猪，運到北平，天津銷售。普通買賣猪也由經紀介紹，賣主買主將價格商妥之後，經紀就將猪染以紅綠顏色，

然後再往稅桌登賬及塡寫稅票，記明猪的價格及應交的稅額。牙稅與牲口稅一樣，都是6%。普通八月十一日與臘月十一日賣猪的最多，因爲一是爲八月中秋節，一是爲新年。這時所賣的猪都是肥猪。

棉花市以農家摘棉花的時候與冬季買賣最多。買賣手續也是由經紀介紹，雙方議定價格，互相同意，就能立刻過稱打包。現款交易的最多，也有記賬者，但交款期不得過5日。關於價格也是由市面情形，及供給與需求的多少而定，但與附近其他市面的價格，也不能相差太多。普通交易時，都在下午，買者多半都是軋花店，將棉花軋成花衣，賣與商店。棉花每百元抽2元，由經紀收下，稱爲佣錢。

柴草市專賣柴草。關於柴類有劈柴，秫稭，豆稭等。關於草類有乾草，碎草等。交易時間在上午。買賣也由經紀介紹，賣主買主雙方議定格價。價格的標準也由市面情形及附近各集柴草價目爲定。經紀人每元抽3分。例如賣柴百斤，價洋5毛，佣錢合1分5釐。普通買賣柴草以冬天春天最多，夏天簡直沒有。

青菜市在十字街及大街。所賣的青菜有韭菜，葱，蒜，萵苣，蘿蔔，菠菜：黃瓜，豆牙菜等。賣菜農民都是來自附近村莊，有男人，有婦女，有兒童。菜市都在早晨買賣，由經紀人介紹的很少，普通都是直接買賣。如有經紀人介紹，佣錢抽3%。

除以上所說之外，還有花生餅，棉子餅，蔴餅，豆餅等，經紀抽佣錢3%。關於土布上市必得先到收稅處打印繳稅，然後纔能在集上擺攤，也是由經紀介紹賣與買者，每個布(約二十尺長)經紀抽佣洋5分。至於西瓜甜瓜的販賣，與普通別的有點不同。經紀人介紹賣者與商販，商販就到瓜田察看選擇，當時講價，說合議定。關於瓜熟誰運，買主與賣主也得講好，有時買主自運，有時賣主自運到集上，交給買主。也有賣主自己運西瓜到集上賣的。他如鷄鴨之類，經紀介紹也抽佣錢3%。

普通東亭集市上的蓆，都是由西坂村，安州運來。西坂村離東亭50里，在東亭的西北。安州離東亭有200里，蓆子都用大車運來，共有四五個攤販。東亭集市上的柳筐多由南齊，辛興等村運來。村內農民在冬季用雜

刀將沿道所生的柳枝割下，在農閒時就編成柳筐。割後立刻就編，乾了易折。東亭集市上的簍子多由西堤村運來，是農民在農閒時用白楷編的。柳罐多由寨里，邵村運來的，是用柳條編的。

平常集市最熱鬧，買賣最多的時候，在午時，由十二時到三時，關於集市的人數大約普通每次有二三千人。集市的治安有警察所維持。

2．翟城村集市概況　翟城村集市爲普通的小集，沒有東亭集市的貨多人衆，是在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初九，十九，二十九日開集，謂之四九集。鄰近的村莊皆來趕集。平日主要的交易貨物爲棉花和糧米，但在重要節日臨近時的集市亦甚熱鬧。現在所要敘述的調查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因爲次日是中秋節，所以集市上的情況比平常格外熱鬧。集市亦分猪肉，牛羊肉，水菓，乾粉，青菜，雜貨等部分。

猪肉市的地點是在翟城村的西街。賣猪肉的多係屠戶，由農家直接購猪，屠宰以後，就上市販賣。也有農家不賣給屠戶，自己屠宰，趁節赴市販賣的。那天販賣上市的共有51處，整猪達 175 口。關於價格最高的每元四斤十兩或四斤半，最低的每元五斤半或五斤六兩，普通的每元 5 斤。買賣猪肉多半用現款交易，記賬者不多。本村農民在本村販賣，並無須抽地址錢，但外村農民來本村販賣者，就得抽地址錢，就是地主每天向佔其地面之擺販收取一角多錢。

牛羊肉市在翟城村的十字街。來市販賣者都是唐家莊，大禮，小莊，官道等村之人，都是回教徒。他們所殺的牛羊是他們平常使用的，或是預先購買，不使工作，飼以美好食料，等到它們肥的時候宰殺，上市販賣。關於價格，牛肉最高者每元六斤半，最低者每元七斤半，普通的每元 7 斤，羊肉最高者每元 5 斤一二兩，最低者每元六斤半，普通者 6 斤。那天共有賣牛肉的 8 處，賣羊肉的 1 處，上市牛肉共1200斤，羊肉共 150 斤。交易買賣都是現款，並不記賬。賣牛羊肉的都是外村人，沒有本村人，地址錢每處擺販出二角上下。

水菓市在翟城村的西街中間。販賣水菓的人多從東旺，大張村，元光，小流，北齊，土厚，韓村，高頭，東堤陽，劉家莊，西堤陽，吳家莊等

村而來。所賣的水菓有梨，葡萄，石榴，桃，柿等。有的農家自己有菓園，收穫以後，自己販賣於市。有的農家典租別人的菓園，或從農家大批購買，再轉賣於市。梨普通每斤 4 分錢，葡萄每斤普通四五分，石榴每個普通三四分，柿子每個普通 1 分 5 釐。那天賣梨的一共有26處，賣葡萄者9處，賣柿子的 5 處，賣石榴的 4 處。上市的梨共有3,900斤，葡萄280 斤，柿子38担，石榴 160 個。普通集市常見的水菓只有梨與葡萄，別的都不常見。外村來賣水菓的有地址錢，普通每處約一角錢。交易買賣，都是現款，沒有記賬。

乾粉市在翟城村西街東口。來村販賣乾粉的人多從北祝，小流，北齊，南齊，東建陽，西建陽，史村，齊堡，土厚，南合，龐村，唐縣，望都縣等處而來。最高的價格每元 7 斤，最低每元 8 斤，普通每元七斤半。那天販賣乾粉的共有29處，其中自己家製造者有22家，由別家販來賣者有 7 家。外來的須給地址錢 2 角。都是現款交易，並不記賬。

此外賣點心的有 7 處攤販，都在西街東口。多由大辛莊，東亭，帥村，齊堡，王習等村而來，本村也有。價格最高者每斤 2 角 5 分，最低者每斤 1角 5 分，普每者 1 角7分。那天販賣點心的共7處，共計賣出點心2,700斤。外村來市販賣者每處出地址錢 2 角，不出地址錢的，則送地主點心 1 斤或斤半。

市中賣飯的有 4 處，所賣的東西有河落，麪條，燒餅，油條，鍋餅等。賣飯的都從土厚，曹村，小流而來。

賣雜貨的共有 5 處，來自帥村的或本村的。雜貨都由定縣城裏或安國縣，保定運來，轉賣於市。用木板支檯面的，須出檯面及地址錢 2 角。

賣青菜的很多，有茄子，豆角，黃瓜，小白菜，薑，芹菜，葱，韭菜，北瓜，莙薘。多從小流，曹村而來，本村也有。那天賣茄子的有38處，賣北瓜的有23處，賣豆角菜的有18處，賣薑的有14處，賣葱的有 6 處，賣小白菜的也有6處，賣莙薘菜的有5處，賣韭菜的有4處，賣黃瓜的有3處，賣芹菜的 1 處。至於價目茄子每斤銅元 4 枚，豆角每斤 9 枚，黃瓜每條 3 枚，小白菜每斤 2 枚，薑每斤 2 角 7 分，芹菜每把 5 枚，葱每斤 4 枚，

韭菜每斤8枚，蒜薹每斤1角5分，北瓜每斤2枚。賣菜時亦由經紀持拿，所以經紀抽取3分佣錢。因爲賣菜時間太短，所以不抽地址錢。

以上所說的都是民國十七年陰歷八月十四日翟城村集市的情況。以下要略說民國十七年陰歷十一月十九日翟城村集市的糧市與棉花市的情況。

糧市的地點是在翟城村十字路東的東西大街。附近村民多於早十點運糧到市，搬運方法多用大車。糧食一運到市上，就由經紀人指定地點，按次放置，並無租賃地址的事情。上市的糧食種類很多，有小麥，玉蜀黍，高粱，豆子，芝麻，蕎麥，綠豆，黑豆，白豆，小米及花生等。上市賣糧食的人多是土良，北祝，王村，史村，龐村，小流，黃家營，北齊，南齊，曹村，土厚，東王習，西王習等村的人。買糧食的人多是附近村民。也有從城裏與保定來的，這些人都是糧商，他們多買芝麻，小麥等。至於糧食的價格，也得買主雙方商議規定。但是價格也得看供給與需求的多少而有高低。

棉花市的地點在翟城村自治公所前的東西大街。近村農民多在早九點或十點來市。搬運方法，個人用包袱提來或數家連合用大車載來。到集後各家隨便覓地設攤，並無租賃檯面與地址的事情。棉花的種類按農民的稱呼，共有兩種。一種稱爲洋棉，就是退化的美棉。這種棉花纖維比本地棉花爲長，但籽大棉少，所以價格較低。一種稱爲本地花，這種棉花又可分爲兩種，一爲好花，一爲紅花。好花就是完全成熟而未受蟲害者。紅花就是未成熟或受病蟲害的，或是秋季霜降後割下的生桃花。上市賣棉花者多來自土良，小流，曹村，土厚，王習營，東王習，西王習，辛興，北齊，南齊，史村等村。上集買棉花之人，多爲附近農村的小棉販。將棉買妥之後，用車運回，軋去其籽，打包運到縣城去賣，也有運到清風店，安國縣，保定，天津等處。據經紀人說，這種商販到市收籽棉，均係經紀人爲之作保，記賬購買，所以一時並不需用很多資本。至於棉花的價格，也由經紀人從中介紹，再由賣者與買者自行議價。定價多根據棉的好壞與上市棉花的多少。如上市棉花適中，這時價格多半平和。上市棉花普通每百斤十

五六元。

在東亭鄉村社會區內的62村，除東亭集和翟城村集外，有不少的村有定期的露水集。這種露水集就是線子集。專賣棉花線，不賣別的。冬季春季農閒時期，婦女都在家紡紗織布 所以特別有這種集。其所以叫做露水集的乃是就在早晨很短的時間，交易買賣，好像露水，太陽一出來，就算完了。

3 城內集市概況 城內集市日期爲一，六，三，八，即陰歷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初六，十六，二十六，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等日爲集市日期。三八日爲大集，一六日爲小集。大集日有牲口和猪的買賣，小集日無此兩項，其他略同。在集日爲買賣便利起見，各種貨物皆有一定地點。

棉花市之地址是在花市街。買賣以陰歷八月至十一月爲最旺，十二月至三月次之，四月與五月極微。

棉花線市之地址在十字街西。交易以陰歷九月，十月，十一月，二月，三月爲最旺；正月，四月，六月，七月次之；五月，六月沒有買賣。

糧食市之地址，一段在由塔胡同至倉門口之南街，一段在由馬號至草廠胡同之東街。交易以陰歷五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二月爲最發達；其餘月份平常，惟在正月初一，初三日停市。

花生市之地址是在南門內。交易以陽歷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和正月爲最盛，其餘月份平常。

牲口市之地址是在倉門口。交易以陰歷二月，三月，十月爲最盛；十一月，十二月，正月，四月平常；五月，六月，七月，九月爲最微。

猪市之地址是在東街玉皇閣前。交易以陰歷八月，十二月兩月爲最旺，其他各月市況平常。猪肉或牛羊肉平日無市，買賣多在舖內。惟在將近新年時有臨時肉市地點，陰歷十二月二十三日是在東街與馬號，二十六日在塔南，二十八日在東街，三十日在北街。

雞市之地址是在十字街西。買賣以陰歷七月至十二月爲最旺，其餘月份平常。

葱市之地址是在北街。買賣以陰歷十一月，十二月最盛；正月，二月，三月，平常；五月，六月沒有。

蒜市之地址是在南門內。交易以陰歷正月，二月爲最盛，七月至十二月平常，四月和五月沒有。

菜市之地址是在北街。交易以陰歷十一月和十二月爲最旺；正月，二月，三月平常；四月至七月幾乎沒有。

西瓜市之地址是在四大街皆有地點，以東街與南街貨多，西街與北街稍次。交易多在陰歷六月，七月，八月，其餘月份無市。

柴草市之地址是在花市街北。買賣以陰歷二月，三月，四月爲最旺，其餘月份情況平常。

柳條與柳罐市之地址是在東街。交易以陰歷正月，二月，三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最盛，其餘月份平常。

此外有數種短時期之集市。例如木貨市是在每年陰歷正月和二月內開市，地址是在北街和西街，杈子市是在端陽節開市，地點在杈子市街。爆竹即鞭礮之集市是在陰歷十二月舉行，專爲慶祝新年。

玆將猪市和牲口市的概況約略的敘述。猪市是在東街玉皇閣前路之兩旁。每逢陰歷三，八集日的上午九點鐘的時候，附近二三十里以內的鄉村賣猪農民，都要設法把猪趕到這裏。有的用大車載，有的用小車推，有的用擔子擔，還有用鞭子趕來的。到市之後，把猪卸下，大猪排列在路之北面，小猪排列在路之南面。主顧來買時中間有介紹人用捏手指講價法，或說猪市所用講價行話，爲之評價。用這方法爲的是保守密秘，免得旁人知道。即買賣不成時，對於雙方也沒妨礙。設若買者賣者雙方同意時，介紹人就持紅白印帚在賣的猪身上打上紅白印兒，這就叫做稅佣印兒，以示此猪已經介紹人的正當手續買賣，不得再有改變。當買者交猪價的時候，由買者納稅3分，賣者納佣2分，交給介紹人，介紹人所得的這些報酬，叫做稅佣。這個猪市裏共有介紹人二十餘個。每到淸明節，中秋節，新年節之前一兩個集日的時候，猪價多半驟漲。因爲本地民衆過節時差不多家家戶戶都要吃些猪肉。於是各猪舖就爭先恐後的收買。再加以保定，山東等處之

大猪販也有來市收買的。因此農民爲投機賺錢計，就於這幾個節令的一個月之前，預備喂養肥猪。猪市上猪最多的集日，是在陰歷新年節的前幾個集日。平日也有時外邊的大猪販來買。本地城關共有猪舖六七處，每集每舖至少也得買幾頭，所以大猪在平時也不愁沒有銷路。在節令的時候農民賣了大猪之後，就必須要買小猪，因此小猪也漲價錢。又當秋末的時候，有專買小猪而在野地放的，因此也少微漲價。平常的集日，猪市約在上午十一時結束，而在買賣多的時候，往往延長到下午。

牲口市是在南街倉門口，丁字街路之南北，夏秋兩季是在路之南，春冬兩季在路之北。每當三八大集日，午飯以後城鄉買賣牲口的人和牲口販子，有的牽著，有的騎著，有的趕著，把馬，驢，騾，牛趕到市上。當買賣的時候，中間也有介紹人用摸手指法和說行話法爲之評價。雙方如意時，由介紹人給以紅綠麻繩各一條，縛於牲口籠頭上，表示買賣已成，雙方業已經過正當手續。然後買者賣者共納稅洋6分，如買者納4分5釐，賣者則納1分5釐，交給介紹人。介紹人再送交稅桌司賬員，發給稅票，開明買者姓名，獸名，價目等交給買者。買者或付現洋，或講明在賣者所熟識之舖內過數日取錢。農民買牲口是爲耕種，如果買得之後，發現有缺點暗疾等情，常留退還之餘地。農民買販子的牲口，或是販子買農民的，多半是納現洋的。牲口最貴的時候多在春初農忙的時候，有的農家添買牲口，有的農家因原有的老弱而要調換，因此買賣增加，價亦奇漲。牲口價錢低落多在秋末農閒的時候，有牲口販子由張家口等處趕來之牲口，赴集銷售。這時買者減少，賣者增多，所以價值便宜。

城內有集市時在街旁之擺販驟增。民國十九年三月份調查城內平時之各種攤販計得124處，又在集市時調查攤販數目計得434處。平時各種攤販之數目見下列第305表。

第305表　定縣城內平時各種攤販數目

民國十九年三月

攤販種類	數目	攤販種類	數目
雜貨	23	剃頭	2
雜食	23	牛肉	2
餄子	15	熏雞	2
麻糖	11	茶水	2
燒餅	6	熟鷄	2
紙烟	6	煎餅	2
飽糕	5	菜攤	1
鮮菓	4	白菜	1
補鞋	3	豆腐腦	1
馬肉	3	糖葫蘆	1
猪肉	3		
飯攤	3	總合	124
紅薯	3		

集日之攤販大多數係賣各種食物者，其他多爲日常用品。各種攤販詳細數目見下列第306表。表中攤販數目約可分爲三類，一種由街上商店內取出貨物在街旁擺攤零售，一種係由農村所來之小販，一種係平日在城內謀生之小商人。其中以農村所來之攤販爲最多。

第306表　定縣城內集日各種攤販數目

民國十九年三月

攤販種類	數目			總計	攤販種類	數目			總計
	屬於商店者	屬於鄉民趕集者	屬於城內商民者			屬於商店者	屬於鄉民趕集者	屬於城內商民者	
餄子	2	32	4	38	燈	…	2	1	3
雜食	14	5	8	27	襪	…	2	1	3
雜貨	16	3	4	23	洋布	…	3	…	3
糧食	7	9	6	22	餅	…	1	2	3
饅糕	…	18	4	22	筆	…	2	1	3
鐵器	6	10	3	19	白鐵器	2	1	…	3
粉條	1	16	1	18	藥	…	1	2	3
蒜	…	15	…	15	剃頭	…	2	1	3
蔥	..	15	…	15	鮮菓	3	..	…	3
麻糖	6	3	5	14	火燒	…	3	…	3
飯攤	2	4	7	13	棉紙	..	3	…	3
燒餅	5	5	2	12	薰雞	1	.	1	2
紙烟	4	1	6	11	鞋	1	..	1	2
菜子	…	11	…	11	線子	…	2	…	2
柴草	…	10	…	10	烟葉	…	2	…	2
鮮菜	7	1	…	8	葡萄乾	…	2	…	2
香紙	…	5	3	8	白菜	…	2	…	2
繩	5	2	1	8	紅薯	…	1	1	2
牛肉	…	4	3	7	肉湯	…	..	2	2
煎餅	…	5	1	6	炎豆腐	…	1	1	2
棉花	…	5	..	5	包子	…	1	1	2
乾掛麵	1	2	1	4	星秤	…	2	…	2
猪肉	3	1	…	4	糖	.	2	…	2
皮條	…	4	…	4	乾菓	2		…	2
破鞋	1	2	1	4	黑棗	…	2	..	2
補鞋	…	1	3	4	鞋襪	…	.	1	1
馬肉	…	1	3	4	茶食	1	.	…	1
算命	…	2	2	4	紅棗	…	1	…	1
紙	…	1	2	3	油餅		1	…	1

續前表

攤販種類	數目			總計
	屬於商店者	屬於鄉民趕集者	屬於城內商民者	
火柴	…	..	1	1
餃子	…	…	1	1
梨	…	1	..	1
被褥	…	1	..	1
穀草	…	1	..	1
棉油	1	..	…	1
鹽	…	1	..	1
煤油	1	…	…	1
粉湯	…	..	1	1
蜜	…	1	…	1
土布	…	1	…	1
醬	…	1	…	1
火石	..	1	…	1
手巾	…	1	…	1
大米	1	..	..	1
布袋	…	1		1
馬鞍	1	…	..	1
柳罐	..	1		1
荊貨	…	1	.	1
柳筐	…	1	…	1
老豆腐	…	..	1	1
碗	…	..	1	1
油炸糕	…	1		1
餛飩	…	.	1	1
炸包子	…	…	1	1
織布工具	…	1	..	1
總合	94	247	93	434

攤販所佔地面多在10—20方尺之間，超過50方尺者在集日不過13處，最大之攤販約佔三百方尺。平日及集日各攤販所佔街旁面積之尺數見下列第307表。

第307表　定縣城內各攤販所佔面積

民國十九年三月

所佔面積	集日攤販數目	平日攤販數目
10方尺以下	49	38
10—14	109	17
15—19	161	43
20—24	52	11
25—29	18	…
30—34	12	4
35—39	2	2
40—44	7	2
45—49	11	2
50—54	3	2
60—64	5	1
70—74	1	1
80—84	1	1
105—109	1	…
120—124	1	…
300—304	1	…
總合	434	124

第四節　交通與運輸

一　道路與運輸

定縣普通的土路大半低於兩旁田地，並且凹凸不平。每遇雨水泥濘難行，甚至積水如小河；天旱時每遇起風沙土飛揚，行路運輸很感困難。沒有一定的機關負責設法修理，村民亦任其自然變遷。近年始有少數平民學校畢業同學會提倡修路，但尚無大規模的進行。民國二十年吳縣長重修城內馬路。在附近西門外牆另闢新門，車馬可以直行，不必一連轉繞三門，縣人便之。

定縣有國道一條，北從唐縣入境，經過清風店，羅莊舖。新立莊，清水河，定縣城北，南門，八角郎，孟良橋，二十里舖，明月店等處。約長六十里，寬約三丈六尺。前清時五里有支更夫一人看守，每遇過皇差時則大加修理。民國以來任其損壞，歸爲縣產，有多處已變爲耕田，民國五年時撥爲本縣女師學田。

最普通之運輸工具爲大車。大車有兩種，即大敞車與太平車。不帶葦棚的爲大敞車帶葦棚的爲太平車。大車是用幾種木料做成的。車軸與車輞都用棗木；車頭，軸條，車門柱多用槐木；車緣頭多用榆木；車箱多用小楊木。普通每輛大車價約八十元，不上漆的約七十元。大多數鄉民都是自己造車，有的自己買木料到木廠去打車，每輛約用六十元。定縣城內與清風店有車舖，專賣現成大車，大車雖然笨重，但頗堅實，普通每輛可用十五年。夏天蓋上葦棚，能遮蔽日光。冬天蓋上葦棚，車裏圍上布圍，能夠禦寒。普通大車全部長12呎5吋，其中車尾長2呎3吋，車箱長3呎10吋，車轅長6呎4吋，車箱寬2呎8吋高1呎2吋，車輪直徑3呎8吋，車軸長5呎半，車緣杆長4呎4吋，寬9吋。大車尾後繫一油瓶，內裝棉花籽油，用以潤車軸，使車輪轉動靈活，騾馬拉着輕便。大車一天可行80里，每百斤每天運費約六角，普通套一個牲口的大車可載五百斤，套兩個牲口的大車可載八百斤。車轍約寬四呎。

有一種以人力推行之車，有二把，一個車輪。每天能走70里，每百斤每天運費約八角。其便利處是無論寬路窄路都能行走。

轎車多用騾子拉，專爲載人，是鄉村富戶旅行的工具。車輪較高，上有布棚，每天可行百里，每車一天費用約四元。

若用牲口，每天一騾或一驢能行80里，費用約二元。

人力車每天可行80里，每人可拉二百斤的重量，費用約二元。定縣行洋車始于民國十六年十月，至民國二十年時共有79輛。最貴之車值洋120元，最賤者値洋90元。租車費每月4元或5元。此外有脚踏車日漸普遍，農民用者甚衆。

城內馬路在民國二十年重修後即設車捐，凡通過者須購通車証。一馬

拉之一套大車及轎車，一日通車証銅元10枚，一月5角，半年2元5角。全年4元。二套大車一日通車証銅元20枚，一月1元，半年5元，全年8元。三套大車一日通車証銅元30枚，一月1元5角，半年7元4角，全年12元。四套大車照二套大車加倍，五套大車照三套大車加倍。人力車一月通車証3角，半年1元5角，全年2元5角。

民國十七年三月新修築一條汽車路，稱爲定祁汽車路，起自定縣車站入西門，出東門，經過南角洋，小陳村，東亭，西堤陽，李村店，五女店等處，直達安國縣。東亭鎮是定祁汽車路的中點，設一小站。從定縣到安國縣乘費大洋一元。從東亭到定縣車站或從東亭到安國縣乘費都是大洋五角。

平漢鐵路縱貫定縣境內。此路是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動工修的。光緒二十五年時修至定縣城北三疙疸地方，二十六年西關車站竣工。定縣境裏共設三站。北邊有清風店車站，定縣城東，城北和城東南出產的棉花，多從這車站裝運出境。當中爲定州西關車站，從此站輸入各種雜貨，運出棉花，花生，芝麻等。外來的藥材這裏下火車，然後再用大車運到安國縣。西南有寨西店車站，城西所產的水梨，棉花和花生大半從這站出境。按照民國十七年車站之估計，一年內自鐵路輸出棉花約三百萬斤，鴨梨約三百萬斤，香油約一百五十萬斤，花生油約一百萬斤，土布約一百萬疋，定縣有轉運公司五家，包運各種貨物。此外又有旱脚騾店兩家。

二 郵政電話與電報

定縣有二等郵局，設於西關車站。局內除辦公人員十餘名外，有向各戶分送之投遞差5人，專跑代辦所及管互遞等事者6人，與專跑圍城十里以內者1人。

定縣郵局送取郵件，共分5路。(1)阜平路，從車站經曲陽到阜平縣。(2)祁州路，從車站一直到祁州，並且代辦博野，蠡，饒陽，安平等縣的郵政。以上兩條路都是郵差郵路，郵差騎自行車取送信件，每天來往一次，十天休息一天。(3)清風店路，清風店與磚路鎮的郵寄代辦所，都是屬於清風店路。清風店是平漢鐵路經過的地方，並且又有車站，所以清風

店的郵寄代辦所，不但收寄信件，並且收寄聯郵包裹。凡是由北往南寄到淸風店一帶的信件，都直接由淸風店下車發送。凡是由本縣寄發到淸風店一帶的信件，或是由南往北來寄到定縣北部的信件，都是必須經定縣車站郵局，然後再上火車送到淸風店車站。（4）明月店路，明月店的郵寄代辦所也是收寄聯郵包裹。往來信件都由寨西店車站送取。凡由南往北來寄到明月店的信件，都是由寨西店站下車。凡是由本縣寄發到明月店一帶的信件，或是由北往南寄到明月店一帶的信件，都必須經過定縣車站郵局，然後再由定縣車站上車，送到寨西店車站轉送明月店。以上兩路的信件，火車轉運到站以後，再由郵差分送，每天一次。（5）城東南路：定縣城內和城外各大鎭的郵政，都屬於城東南路。全定縣共有郵寄代辦所12處，信櫃3處。屬於這條路的9處代辦所分佈在城外幾個大鎭，如李親顧，邢邑，市莊，高蓬，子位，大五女集，翟城村，大辛莊，東亭等處。這種郵政代辦所僅管收發普通信件，新聞紙類，普通包裹和掛號信而已。城內北大街的郵局，是郵務支局，職務與定縣車站郵局相同，不過規模較小而已。專管城內，不到城外農村，定縣車站郵局每兩天有一郵差騎自行車到上述10處取送信件一次，每十天休息一天。往來的路線分正走倒走兩種，以郵件的多少而定。正走路線的次序爲車站郵局，城內支局，李親顧，邢邑，市莊，高蓬，子位，大五女，大辛莊，翟城村，東亭。倒走路線的次序爲車站郵局，城內支局，，東亭，翟城村，大辛莊，大五女，子位，高蓬，市莊，邢邑，李親顧。郵政代辦所多係鎭內商店代辦，郵局酌予津貼若干，其數目以經手信件多寡而定。凡代辦所每月最低津貼1元5角，最高15元，普通多在三元左右。信櫃則以每季計算，所得津貼不過一二元。不在郵路通過的村莊，郵差不管送信。因此這些小村得信多由附近市鎭內熟識之舖店轉寄。

電話局設立在定縣城內西街，爲前警察所長在民國三年時創辦。經費由警捐項下提撥。規模很小，沒有發電機，只用大乾電池發電。內有司機技師1人，月薪約二十元，工徒2人，一人每月14元，一人每月11元，外有每月辦公費65元，由財務局撥支，由建設局保管。有電話處爲西關車站，淸風店，明月店，縣政府，男子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學校，省立第

九中學，商會，教育局，財務局，建設局，公安局，縣黨部，民衆教育館，新明池澡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李親顧，東亭，翟城，南平谷，北高蓬，市莊，磚路，子位等處。凡要安電話的須自己購買電話機，付安設電桿，電綫和電池的費用。

電報局設立在定縣城外西關十字街，是保定電報局的分局。凡是城鄉的電報都由此局收發。電報費與各處所定價目相同。發送到城內和鄉間的電報，每十華里由收報人付脚力錢2角5分，不够十里的，也按十里計算。由別處往鄰縣來的電報，從郵局代遞。鄰縣有郵局收送定縣電報局電報的地方爲(1)安平縣城與中佐鎮，子文鎮，馬店鎮，傅各莊鎮；(2)饒陽縣的張崗鎮；(3)曲陽縣城與燕趙鎮，下河鎮，靈山鎮；(4)深縣的唐奉鎮；(5)新樂鎮；(6)阜平縣城與王快鎮；(7)蠡縣的洪信堡；(8)安國縣城與南馬，齊村，安國城，伍仁橋，伯章鎮，石佛鎮，大五女鎮；(9)博野縣城與小店鎮，程六市，程委村，北陽村；(10)清苑縣的陽城鎮，北王力，大李各莊。

第十五章

農村借貸

農民借貸普通約有3種方法：(1)立約借款，(2)搖會蓄儲，(3)典當田地。茲將在民國十七年關於6村內借貸的概況，略述於下。

第一節　立約借款

立約借款，係農民缺款時，託本地有聲望者向放債人說合。如兩方同意，即憑中人立一借約。此後按約歸還欠款。

1. 借款數目及其利息　　在6村內曾調查了於民國十七年內借款的68家。在甲村調查了9家，平均每家借貸139元。在乙村調查19家，平均每家借貸168元。在丙村調查6家，平均每家90元。在丁村調查10家，平均每家37元。在戊村調查15家，平均每家66元。在己村調查9家，平均每家107元。68家借款總數爲7,296元，平均每家107元。最高之利息每月每元3分，最低1.5分，普通2分。有產業作抵押品者則利息偏低，無產業爲抵押品者則利息偏高。據村人的估計，借貸家庭約佔一切家庭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2. 期限　　68家內，借款期限以3年爲滿的計3家，佔一切家數的4.4%；以1年爲滿的計15家，佔22.1%；以10個月爲滿的計27家，佔39.8%；以8個月爲滿的計12家，佔17.6%；以6個月爲滿的計4家，佔5.9%；無定期的計7家，佔10.3%。從此看來，以10個月爲限的爲最多，1年者次之，8個月者又次之，再次爲無定期，6個月及3年者。

3. 抵押品　　68家內以土地爲抵押品者爲最多，計50家，佔一切家數的73.5%；以房屋爲抵押者次之，計3家，佔4.4%；以產業紅契作抵押者

又次之，計2家，佔2.9％。此外13家則祇憑中人及借款人簽字之字據，純靠中人或本人之信用。

據多數農人的意見，抵押品之價值與借款數目約爲5與2之比例，就是借款人要借40元，須有價值100元的抵押品方可使款。

負債人的不動產作爲抵押品時，在借款期限內，仍歸負債人自行管理，但不得再轉押與其他債主。因此債主有監視之權。

4. 用途　本地農人借款的用途，據調查68個農家所得，可分爲3類：(1)用在生產方面者，如買地，經商，買牲畜，買農具，鑿井，共有13家，佔全體的19.12％；(2)用在不生產方面者，如家虧，還舊賬，修蓋房屋，買糧食，訟事，川資，零用，抽鴉片烟，賭，婚，喪，共有53家，佔全體的77.94％；(3)用在教育方面者，共有2家，佔全體的2.94％。

5. 償還辦法　債主借出的款，到了收回的時候，就預先通知中人轉達負債人於某月某日將款籌措歸還。到期負債人即隨同中人至債主處當面將本利交清，由債主退還以前借款時所立的借帖。若負債人到期而不能償還的，其辦法由負債人央託中人轉求債主，用下列幾個方法解決：(1)更換借帖，負債人在償還借款以前，協同中人請求債主換帖。若得債主允許，即重定借帖，將利作本，繼續使用；(2)借債還債，債主如不願換帖，負債人即向他方暫借現款，歸還該債；(3)變產還債，負債人若欠債過多，前兩項辦法不能解決時，就將產業變價償還。若所賣的產業，償還各債主仍然不足，就由負債人央求本地有聲望者出面調解，並設筵請各債主來，以所賣產業的款若干，按各債主的債本多少，給以十分之幾而償還之；(4)隨有隨還，由中人擔保一個確實日期，歸還前款。

債主對于負債人到期不能償還時，其態度大半頗爲和平，因爲債主是本地殷實的農人，商人或錢局，負債人均係鄰里鄉親，且多顧惜信用，尊重名譽，所以爲欠債而起糾紛者甚少。若負債人預料屆時不能償還，早日即託中人代爲轉求債主而謀解決之方法。其因討債而成訟者亦有之。此種情形，多由于負債人家境貧苦，產業不多，爲維持暫時生活起見，遂不讓前債主知道，又將該不動產轉押與其他債主，至債主討債時，雙方均要沒

收，於是訟事糾紛即起。結果只有將該產業完全變賣，按十分之幾分償各債主。有時該款完全歸前債主，而後債主不得分文。此以優先權之所在，使後債主抱向隅之嘆。

6. 借帖之種類　關於立約借款，負債人均須立借帖爲憑，現由農家覓得借帖5種，錄之於下：

借帖一（利息在外者）

立質契人○○○，因乏用，將自己○處旱園地一段○畝，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分明。憑中人○○○說合，出質於○○○名下，使大洋○元○角○分正。言明每月○分○釐行息。期至○年○月○日本利歸還。恐口無憑，立質契爲証。

借款人○○○押
中　人○○○押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借帖二（本利合計者）

立質契人○○○，因不便，將自己○處旱園地一段○畝，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分明。憑中人○○○說合，出質於○○○名下，使本利大洋○元○角○分正。並言明期至○年○月○日交還。恐口無憑，立質契爲証。

借款人○○○押
中　人○○○押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借款三（利息在外者）

立借帖人○○○，今使到
○○村○○○名下大洋○元○角○分正。憑中言明每月按○分○釐行息。期至○年○月○日本利交還。恐口無憑，立借帖爲証。

借款人○○○押
中　人○○○押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借款四（本利合計者）

立借帖人〇〇〇，因不便，今借到

〇〇村〇〇〇名下本利洋〇元〇角〇分正。期至〇年〇月〇日歸還。恐口無憑　立借帖爲証。

借欵人〇〇〇押

中　人〇〇〇押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借帖五（保人負擔完全責任者）

立借帖人〇〇〇，因不便，今借到

〇〇〇名下大洋〇元〇角〇分正。言明〇分〇釐行息。期至〇年〇月〇日歸還。恐後無憑，立借帖爲証。

借欵人〇〇〇押

中保人〇〇〇押

〇〇〇押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上錄5種借帖，程式雖同，而其內容意義均異，現略說明：(1)借帖一，係僅將地畝寫明抵押。所納利息之總數，不載明帖內，乃按月支給。至歸還時期，僅交債本及最後一個月之利息。但此種手續在鄉間很少。所借本金與利息，至期本利一齊交還的佔最多數；(2)借帖二，係將地畝抵押及所應納之利息總數若干，一併載明帖內。至歸還時期，按照借帖內載明的本利數目還淸；(3)借帖三，與借帖一與二不同。只寫明所借錢數若干及每月利息，但無抵押品。此類借欵家庭大致皆有田產；(4)借帖四，與借帖三大致相同。所異者，所應納的利息及本金寫成一筆總數。至期照總數歸還，內中亦無抵押品。借欵者多爲有田產之家；(5)借帖五多係無產業者，由一個或兩個擔保人負完全責任。至期如不能歸還，擔保人須設法償還。因此借帖後有寫代還保人，承保代還人或承還保人字樣。

以上5種借帖，前4種借欵者大致均有產業，但一與二載明抵押，三

與四無抵押，而由中人介紹立一字據，中人負屆時催交之責。後1種係無產業者，而求擔保人借款的，若借款成功，亦立一字據，不過擔保人須負全部責任，有代還的義務。

第二節 搖會儲蓄

由搖會借貸的方法，可說是鄉村中流通金融的一種重要組織。在搖會中，會首取款，不必計利。故一般貧苦的農人，若缺乏經濟的時候，咸到親友之家，極力懇求其幫忙，湊成一會。關於此項的種類，組織及其他手續，據調查的結果，茲略分述於下：

一 搖會儲蓄的種類與組織

搖會儲蓄最通行於東亭鄉村社會區各鄉村者，厥為4種：（1）坐會，（2）坐乾會，（3）走會，（4）乾會。

1. 坐會　坐會的組織，是由鄉村貧苦農民欠債急于償還，或發生意外之事而急需款用，遂央求本地紳董擔保所組織之會。牠的性質與借款相似，牠的組織方法則與借款有別，因為此種搖會係由會首託紳董或親朋招集的。其中會員有20人，30人或40人。據多數農人的意見，錢多之大會則人數少，錢少之小會則人數較多。

當坐會成立之日，會首即設席招集各會員赴會，並通知他們隨帶現款繳納與該會之記賬人。款之總數就是會首所需者。例如會員有20人，每人繳納5元，會首所得為100元。俟會員到齊，即規定會首之保證人。然後再由保證人定搖會之次數，最多者為36次，普通者為26—32次，最少者為3次或4次，又定會期之長短。普通每隔4個月搖會1次。若會員人數過多，就每隔3個月搖會1次。各事定後，依下列的手續搖會。

坐會使會的手續，當坐會使會之初，由保證人立在桌上，當衆宣佈會員的人數及本日各種用費均攤的數目。最後就說明該會會規，無論會首會員均須遵守，並按會員的人數編製各人號碼。

坐會投標的方法，現設一例說明，設有一會每人所納之會金為5元，會員共20人（會首在內）。第1會之會金總數為會首所需者，無庸投標。

至第2會開會時，使會諸會員每人在投標以前，各取一紙條，寫明各人的號碼及願使錢的錢數即交與會首。再由會首當衆開標，以使會之錢數最少者爲使會人。例如第1號願4.5元使會，第2號願4.2元使會，第3號願3.9元使會，第4號願3.8元使會，其餘之會員所寫錢數，皆在3.8元以上，則此次所標之錢數，以第4號爲最少，這一個月的會，就爲第4號使會。然後由會首負責向各會員每人收大洋3.8元，再加會首應出的5元（此欵爲本會成立之日，會首向第4號所收之數），共收得大洋73.4元，交與第4號會員。當時請他立字招保，以爲憑證。至第3月開會時，若第7號出3.2元使會，爲投標錢數最少者，則第7號爲第3月使會之人，共收得會欵大洋64.4元，內有會首5元同第4號會員5元。至第4月會期，會首仍設席招集會員搖會，再決定第4月使會人，如第9號以3元爲投標錢數最少者，卽爲此月使會之人，然後由會首向未使會會員每人收會欵大洋3元，共48元，再會首5元，第4號5元，第7號5元，共得63元，一概交與第9號。從此以後每月仍開會一次，至最末一個月爲第20會，即最後之會。凡使會會員同會首每人各交5元與此末使會的會員，此一會共得95元。如會欵收不齊，統由會首負責清還。

坐會的宴會手續，在會首請會之第1月，須設席宴請會員，但該欵由會首一人擔任。自第2月起至會終之月止，其間每于搖會時均有筵席，皆在會首家內。所費之款，按照會規已定的每席錢數，由會員分攤。例如會規定爲3.2元，每席以8人計算，每人須納0.4元與會首。倘有不足，均歸會首添補。

2. 坐乾會　坐乾會的組織，方法及一切的手續，都與坐會相同。所異者，卽會首所使會金，不再歸還，祇在家中爲會員預備筵席。

坐乾會之宴會手續，自第1月起至會終之月止，每次在會首家中開會所用宴會員的席錢及各種雜費，均由會首1人擔負。

3. 走會　走會的組織，方法及一切的手續，均與坐會相同。所異者，即會首祇在請會時設席1次，全會人數亦較坐會爲多。在會首設席宴罷時，諸會員即各取紙條寫明自己的號碼及使會的錢數。如甲號寫的錢少。

第2次開會即在甲家，並由甲家預備宴席。在甲家宴罷時，諸會員又按號寫使會的錢數多少，如乙號寫的錢數少，第3次開會即在乙家，乙家即預備宴席。往下類推。這叫走會。總而言之，使會者擺席。

走會的宴會手續，會首僅于請會的時候，設席1次宴請諸會員。該欵由會首1人擔任。自第2月起至會終之月止，每次開會所費的席錢及各種雜費，均由當時使會的會員1人擔負，成爲輪流請客法。

4　乾會　乾會，亦名白欵會。多爲本村素有德望，人格高尚的貧苦農家，無錢償債，央求親朋代爲寫帖請會。會金的多寡，由彼託親朋及到會會員按照他負債的情形而定。如到會者僅有10人，請會者負債30元，則每人分攤3元。但會金的多少，亦有按感情深淺，不平均攤分的。如感情好就多擔負，感情少就少擔負。全會的人數，最普通者爲10—20人，30—40人亦有之。鷄鴨臺有一個乾會多至145人。

乾會的宴會手續，會首僅于請會的時候，設席一次，宴請各會員。該欵由會首一人擔任。以後會首若有欵能歸還諸會員，即設席請會員來聚合。否則再無日宴會期。

二　搖會儲蓄的實例

現就調查所得來的一個已經完全結束的坐會的實例，列表于後。表中皆係制錢數目。每制錢1,000文宜等於銅元100枚，但實際爲96枚，內有空數4枚。因此制錢10,000文實合銅元960枚。

翟城村張君的坐會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使會日期	使會人	使會次序	所使會金	使會人收入之總數
6年 7月18日	張君	1	4,000文	120,000文
6年11月18日	A君	2	2,200	67,800
7月 3月18日	B君	3	1,900	61,200
7年 7月18日	C君	4	1,800	60,600
7年11年18日	D君	5	1,900	65,400
8年 3月18日	E君	6	1,700	62,500
8年 7月18日	F君	7	1,700	64,800
8年11月18日	G君	8	1,800	69,400
9年 3月18日	H君	9	2,000	76,000
9年 7月18日	I君	10	1,900	75,900
9年11月18日	J君	11	1,800	76,000
10年 3月18日	K君	12	2,200	85,800
10年 7月18日	L君	13	2,000	84,000
10年11月18日	M君	14	2,000	86,000
11年 3月18日	N君	15	2,300	92,800
11年 7月18日	O君	16	2,300	94,500
11年11月18日	P君	17	2,200	94,800
12年 3月18日	Q君	18	2,300	97,900
12年 7月18日	R君	19	2,300	99,600
12年11月18日	S君	20	2,300	101,300
13年 3月18日	T君	21	1,900	99,000
13年 7月18日	U君	22	1,900	101,100
13年11月18日	V君	23	1,900	103,200
14年 3月18日	W君	24	1,500	102,500
14年 7月18日	X君	25	1,800	106,800

續　前　表

使會日期	使會人	使會次序	所使會金	使會人收入之總數
14年11月18日	Y君	26	1,800	109,000
15年 3月18日	Z君	27	800	107,200
15年 7月18日	甲君	28	1,300	111,900
15年11月18日	乙君	29	1,200	114,[illegible]00
16年 3月18日	丙君	30	1,100	117,100
16年 7月18日	丁君	31	4,000	120,000
總合	31人	31次	……	2,828,500文
平均數	……	…	……	91,241,94 文

綜觀上表，搖會的年數，自民國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止，共計 10 年，方可結束。搖會的次數，1年共3次，每隔4個月搖會1次。搖會的人數，有會員30人。會首1人，共31人。所使的會金，每一會員在初次聚集時，各人繳納 4,000 文與會首，並不投標。其餘每在搖會時，投標決定。其所使會金最多者爲 2,300 文，最少者爲800 文，最普通者爲 1,900文。使會人收入會金之總數，最多者爲 120,000 文，最少者爲60,6000文。平均會金收入爲91,241.94文。

會金的收入，據統計的結果，用在放債者共7家，佔22 58 %；用在家庭費用者共4家，佔 12 90 %；用在商業資本者共 4 家，佔 12,90 %；還外債者共1家，佔3.23%；用途不詳者共15家，佔48.39%。

三搖會儲蓄會的規程式

上述各種搖會儲蓄，均有會規及使會者之質契。茲搜得會規及質契式最普通者，錄之於後，以供參考。

坐會會規程式

立會規人〇〇〇，今託親朋請拔會一道，會友共〇名。每年拔〇月〇次；開拔底印（會首所使的會金叫做底印）大洋〇元，上拔下使（即

上次拔會投標得中者在下次使會的意思），一使二保（即一人使會二人作保的意思）。無保不許使會。大印（即已使會會員應繳納之會金）不到，保人墊出。小印（即未使會的會員應繳納之會金）不到，不許開拔。小印須交保會人手。每月出席洋〇元〇角〇分。寫賬時有錯不辯（即使會錢數寫錯時，不許與衆辯論），抽長洋〇元〇角〇分。本會主如有外欠，不許攙兌。恐口無憑，立會規爲證。

會首〇〇〇使底印〇元〇角〇分正

保人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立

坐乾會會規程式（與坐會同）

走會會規程式

立走會會規人〇〇〇等，今議定走會，一年〇拔，按〇月〇日擺。上拔下使，一使二保。使錢者質地。大印不到，保人墊出。小印不到，作爲免拔。一年四季，菜，豆芽，豆角，白菜，茄子，乾菜〇斤，肉〇斤，餄子菜足用。合會人等，遵規行事。誰使誰擺。過午不候。

會首〇〇〇使底印〇元〇角〇分正

保人〇〇〇押

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立

使會質契程式

立質契人〇〇〇，因不便，今將自己村〇地一段〇畝，東至〇〇，西至〇〇，南至〇〇，北至〇〇，四至分明。由中人〇〇〇說合，出質于合會人等名下。言明質價大洋〇元〇角〇分。恐後無憑，立質契爲証。

立質契人〇〇〇押

中　人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立

四　搖會儲蓄的會員對于搖會的意見

下面所述的優劣點，係找許多的會員詢問得來。玆把他們的意見，述

之于下：

1. **搖會儲蓄的優點**　(1)鄉人急難，可以相幫。如張君因資本不充，秦君貧窮皆是；(2)按期抽拔，週轉較易。如會首與使會會員等，起首收入大宗欵項，以後每月還4,000文；(3)養成儲蓄的習慣。如每年交3次，至會結束的時候，可得大宗欵項；(4)免因償微債或發生意外之事而破產。如仝君請會還債；(5)可以聯絡感情。如在搖會的時候，設席聚餐，大家暢談；(6)養成互助的精神。如會員張君缺乏資本，大家均願搖會出資補助，使他得以經商；(7)有保人負責，以及使會會員立質契為抵押，不致發生短欵之虞。

2. **搖會儲蓄的劣點**　(1)會員中途不能按期繳欵；(2)使會後，會員攜欵潛逃；(3)搖會時，須設席。所用之欵，由會首1人擔任或由會員分攤，殊不經濟；(4)會期太長，易遭變故。如死亡或由富變貧；(5)範圍不大；(6)借會生利，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五　搖會儲蓄之流行

曾調查3個農村內搖會的普遍情形。甲村共有16歲以上之成年男子686人。村內共有13個搖會，其中坐會3個，入會的人數共90人；坐乾會有1個，入會人數共20人；走會有9個，入會人數共344人。乙村共有568個成年男子。村內共有8個搖會，坐會有3個，入會人數共100人；走會有5個，入會的人數共195人。丙村有396個成年男子。村內共有6個搖會，坐會有1個，入會人數共有50人；走會有4個，入會人數共有149人；乾會有1個，入會人數共有145人。

據多數搖會儲蓄的會首說，本鄉區搖會儲蓄的人，都是農人，而且是一家之長。一個人亦有時同時在兩個搖會。至于婦女們少有加入搖會的。

有的村莊搖會顯然的不發達，其原因據本地人的意見約有三種：

1. 因一村之戶數少，並分黨派。有人雖欲組織搖會，但以派別不同，終歸失敗。

2. 會首在立會之前二三年，都是熱心招待會員。以後就漸漸冷淡，

所設的筵席亦隨之粗惡，所以搖會之舉，就難以招集。

3. 會員在中途因事出外，不能按期繳欵，會首與保人，亦不代償，致搖會消滅。

從上述各項看來。搖會儲蓄的組織是由于鄉村中沒有相當的金融機關。所以一般的農人藉此作為經濟上的調劑，並可表現出他們一種合作的精神。從社會的關係講來，他們是一種人情的觀念，不一定是為牟利，例如甲村張某因為缺乏經商的資本，託親朋代他湊一個會，大家都來幫他，使他得以經商。再從他們搖會的方法看來，是用投標的手續，以決定誰先誰後使會。歸還的方法，是分期攤還。

第三節　典當田地

農人往往因為缺錢，借貸的利息又高，遂將自有田地當出，較為合算。田地當出以後，地主即無耕種權利。在典當期限以內，田地由典入者負完全責任。

在民國十七年內曾在6村調查了46個典當田地的農家。26家共當出田地946畝，平均每家當出約六畝。據本地人之估計，村中七分之一人家是典當田地的。所得當價約等於所當田價之半而弱，例如有田地5畝價值400元，可得當價150—200元。

調查之46家中，典當的期限以5年為滿者僅有　家，其餘皆以　年為滿期。按照普通情形，水澆園地多以5年為滿，旱地多以3年為滿。

64家典當田地的原因，約分6項。由於家中生活費不足者佔41.9%，還舊債者佔19.4%，辦喪事者佔16.61%，辦婚事者佔12.9%，由於經商虧本者佔6.5%，由於助子弟入學者佔3.2%。

若要出當田地須有中人說合，立一契約為憑，交與典入者保存。茲將一種當地文契格式列下：

立當契人○○○因乏用，今將自己○村園地一段○畝，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分明。今憑中人說合，出當於○○○名下。每畝言明當價大洋○○元整。五年為滿。在五年之內不許

有轉當及贖出加價等事。恐口無憑，立字為証。

每畝錢糧〇〇

中　人〇〇〇畫押

代筆人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立

第十六章

災荒

一地的災荒，與一地的社會上和經濟上，有很大的關係，故有研究它的價值。定縣的災荒，可以分為兩部分來說：一部分是關於歷代的，一部分是關於民國以來的。歷代的災荒，現在所引為根據的，就是定州雍正志，道光志和定州新志稿三書。至於各項記載的確實程度如何，實在不易斷定，祇能按照字面引用。從晉武帝太康五年甲辰，（西元 284 年民國紀元前 1628 年）記載最早一次的那年起，到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元 1900 年民國紀元前 12 年）記載最末一次的那年止，在這 1617 年裏面，它的成災，有記載可考的，凡 100 次，平均每 16 年有災一次。其中以水災的次數為最多，計 25 次，佔各種災荒總次數 25%。旱災次之，計 24 次，佔各種災荒總次數 24%。霜災，風災，塔災為最少，各僅有 2 次，各佔各種災荒總次數 2%。這歷代 100 次災荒的分配，見第 308 表。

第 308 表　定縣 100 次災荒的分配

災別	次數	百分比	災別	次數	百分比
水災	25	25	病疫	5	5
旱災	24	24	霜災	2	2
蟲災	14	14	風災	2	2
地震	14	14	塔災	2	2
雹災	12	12	總合	100	100

至於民國以來的災荒，現在根據定縣縣政府所呈報省道的文件中，和各區巡官各區村長佐所稟報縣長的各種文件中整理出來，從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在這12年中，共受過各種大小的災害26次，平均每年有災2次。其中以水災和蟲災的次數爲最多，各計7次，各佔各種災荒總次數27%。雹災次之，計5次，佔各種災荒總次數19%。霜災爲最少，僅有1次，佔各種災荒總次數4%。這26次災荒的分配見第309表。

第309表 定縣26次災荒的分配

災別	次數	百分比
水災	7	27.0
蟲災	7	27.0
雹災	5	19.0
旱災	3	11.5
病疫	3	11.5
霜災	1	4.0
總合	26	100.0

第一節 水災

一 歷代的水災

在定州雍正志，道光志和定州新志稿，關於歷代水災的記載，有25次。最早的一次，在北魏肅宗正光二年辛丑。(西元521年民國紀元前1391年最後的一次，在清德宗光緒五年己卯。(西元1879年民國紀元前33年)現在按照年代的先後，順次轉錄出來，以供參考。

1 北魏肅宗正光二年辛丑，(西元521年，民國紀元前1391年)定州大水。

2 齊後主武平六年乙未，(西元575年，民國紀元前1337年)定州大水。

3 宋仁宗慶曆八年戊子，(西元1048年，民國紀元前864年)定州大水，饑、知州韓琦設方略賑之，詔書褒美。

4 宋仁宗皇祐二年庚寅，(定州道光志作辛卯，有誤。西元1050年，民國紀元前862年) 七月，定州大水，壞廬舍。

5 明成祖永樂五年丁亥，(西元1407年，民國紀元前505年) 定州大水，詔蠲糧賜。(黃志)

6 明世宗嘉靖三十二年癸丑，(西元1553年,民國紀元前359年)秋，大水。時以樹皮充饑，斗粟三錢，民有相食者。七月，大水。淹禾稼，多鬻男女。

7 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丙辰，(西元1556年民國紀元前356年)六月，大水。淹稼圮屋，禾稼盡毀。

8 明神宗萬曆二十五年丁酉，(西元1597年，民國紀元前315年) 八月，八月，水暴漲。時十六日，滹水無風溢數尺，良久乃退。或謂因地震，而民居如故。

9 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丁未(西元1607年，民國紀元前305年)夏六月，大水。

10 清世祖順治二年乙酉，(西元1645年，民國紀元前267年) 七月，大水。

11 清世祖順治十年癸巳，至十三年丙申，(西元1653—1656年，民國紀元前259—256年)俱大水。

12 清聖祖康熙二十四年乙丑，(西元1685年，民國紀元前227年)秋，大水，成災。

13 清聖祖康熙三十二年癸酉，(西元1693年，民國紀元前219年)春夏積雨，二麥腐爛。

14 清聖祖康熙三十五年丙子(西元1696年，民國紀元前216年)大雨霖。秋八月，大雨八晝夜，傷稼。

15 清聖祖康熙三十六年丁丑，(西元1697年，民國紀元前215年)六月，大雨，傷禾稼。

16　清世宗雍正元年癸卯，(西元1723年，民國紀元前189年)三月久雨，七月大雨，坍塌房屋甚多。

17　清世宗雍正二年甲辰，(西元1724年，民國紀元前188年)六月，唐河水溢。秋澇報災，蒙皇恩蠲賑並施。

18　清高宗乾隆四十年乙未，(西元1775年，民國紀元前137年)大水。平地流四十日不竭。

19　清高宗乾隆五十九年甲寅，(西元1794年，民國紀元前118年)大水，饑。

20　清仁宗嘉慶六年辛酉，(西元1801年，民國紀元前111年)大水，恩詔放賑。是歲大水成災，放賑用米共折銀9863兩6錢1分9釐。

21　清仁宗嘉慶十三年戊辰，(西元1808年，民國紀前104年)大水。

22　清宣宗道光二年壬午，(西元1822年，民國紀元前90年)夏六月，大雨霖，河水溢，恩詔放賑。是歲大水民饑，發賑米3489石1斗7升4合，賑銀2095兩8錢2分8釐。

23　清宣宗道光二年癸未，(西元1823年，民國紀元前89年)夏六月，大雨霖，河水溢，恩詔放賑。是歲大水民饑，發賑米2814石6升1合，賑銀1542兩5錢9分6釐。

24　清穆宗同治六年丁卯，(西元1867年，民國紀元前45年)秋七月，霖雨七日夜，禾頭生耳。

25　清德宗光緒五年己卯，(西元1897年，民國紀元前33年)大水。

二　民國六年的水災

1　全縣　民國六年六月到七月間，連日淫雨，定縣較大的唐，沙兩河，和其他小流暴漲，因爲河底淤塞，水勢湍急，不能暢流，就於六月初九日那天，河堤在各村決口，泛濫成災了。近河的村莊，房屋都被水沖壞倒塌，高窪地畝，也都被水淹沒變成沙灘。全縣462個村子，成災的有302村，歉收的有33村，災歉共計335村，佔全縣總村數73%。其中以唐河和沙河堤岸決口成災的村子爲最多。

災情最重的，是成災十分和九分，計 197 村，都在東北一帶。最輕的是歉收三分，也有24村。

被災的地畝，成災的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5596頃15畝，存退莊頭另案三項旗租地50頃86畝。歉收四分的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 187頃13 畝，莊頭租地4畝。兩項共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5783頃 28 畝，存退莊頭另案三項旗租地187頃17畝。

因受這次水災冲壞倒塌房屋35089間，人口被水冲沒淹死的，和房屋倒塌壓斃的，計52人，受傷的計34人。牲畜損失牛馬驢騾共計82頭。還有蓋房屋的木料，和河旁的樹木，被水冲去，爲數也很不少。

全縣災民，極貧的46191人，次貧的53277人，共計 99468 人。由縣知事集合士紳，議決呈准在義倉穀價存款項下提撥十足錢4千 5 百千文，(按照民國六年平均兌換率 1207.4折合洋 3727.167 元) 散放急賑。極貧大的每人賑濟十足大錢109文，(折合洋.083元) 小的每人賑濟十足大錢50文。(折合洋.041 元)次貧大的每人賑濟十足大錢70文，(折合洋.058 元)小的每人賑濟十足大錢40文。(折合洋 .033 元)除第五區辛莊，達子莊 20 戶，因生活難以維持，逃到晉省謀食，應賑濟十足大錢9900文，(折合洋 8.199 元)沒有散放外，共放賑款十足大錢6859430文，(折合洋5681.158 元) 不符的數目，另在自治事務所內，設立定縣水災募捐處，印刷捐啓，分頭勸募，在已收賑款內撥助。這散放急賑，就是當時救濟的一種方法。

此外還在大王耨，鈕店，奇連屯，燕三路四個村子，設立四個粥廠。由這四個村子的村長佐，各舉公正富紳5人，經理粥廠內一切的事務 。自民國六年十一月起，到七年三月止，共散放4個月。在這個時期 ，每個粥廠規定散放120人。每天煮粥4斗散放。米糧以北倉所餘陳穀斛斗 112 石，平均分配，每粥廠得25石5斗，並另籌新穀補助。每天所用薪柴費 。約需洋4角，由各經理人按日計算具領，凡有確係孤貧老弱無力謀食的災民 ，由粥廠發給京摺一扣，一天12點鐘，持摺到廠領食，粥廠按照京摺號數，順次各給規定的碗兩碗，即於京摺上蓋食訖戳記，以示區別。到於到粥廠領食的人，不許爭先恐後，或携帶出外喂養牲畜。

又被災地畝，由知事呈報省道，經道尹委望都縣知事覆勘以後，災地應徵錢糧，照災歉條例第七條，自十二月二十一日勘報之日起，停止徵收。計成災十分的，蠲免十分之七。成災九分的，蠲免十分之六。成災八分的，蠲免十分之四。成災七分的，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六分和五分的，均蠲免十分之一。蠲餘應緩至次年秋後分作二年帶徵。歉收四分的，應緩至次年秋後起徵。歉收三分和勘不成災的，糧租照常完納，分別減免畝捐雜稅，以紓民力。

2 第一鄉村社會區　第一鄉村社會區，這次被水成災計41村，佔全社會區所有村數66%，佔這次被災總村數12%。被災地畝計國內外並改撥糧地635頃34畝，莊頭租地7畝，共計635頃41畝，佔全被災地總數(5970頃45畝)11%。

全區災民，極貧的計7321人，內有大的4619人，小的2702人。次貧的計7875人，內有大的4984人，小的2891人。共計15196人。

人口被水冲沒和被房屋倒塌壓斃的，計5人，損傷20人。牛馬騾驢損失54頭。房屋被冲塌4263間。

災民的救濟，和被災地畝應徵糧銀的蠲緩，均已在上文敘述，茲從略。

三　民國七年水災的救濟和河隄的修築

定縣自民國六年水災以後，民食昂貴，貧民不能維持目前生活，於是有平糶局和災民留養所的組織。

平糶局在城內社會教育辦事處設立總局一處，董事十人。又在縣境六區各設分局一處，董事四人，由各區自治董事擔任分局內一切的事務。董事都是義務職，不支薪水和車馬費，記賬，搬運，排合(又名抱斗，即持斗量粟人)等事，臨時僱用。其距分局較遠來往不便的村莊，由高紳聯合數村，領糧代辦，不支辦公費。平糶的米糧，以小米和高粱為主，其他適合貧民的雜糧，也可附帶出糶。各種糧價，由商會和總局董事照原價和額外運輸議定，由縣公署公佈。其他損耗和局用，均在義倉穀價項下支銷，不加入糧價，也沒有攙加粃糠浮收糧價的弊病。出入米糧，均用本縣通行

的官斗。排斗僱用行夥，不得有洒合（量粟時由斗中洒出之糧卽歸抱斗人所有）與要斗錢的弊病。購米的人，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實係極貧和次貧者。（二）有地不及十畝，而家口在五口以上者。（三）營小本負販者。（四）並無地畝全恃人力工作者。由局查明發給証劵。憑証每天到局交價購米，但不能超過下面規定的數目：（一）大的每天小米二合，（二）小的每天小米一合，（三）其他雜糧照此比例。如有不能親自到局購買，也得將錢和証劵交託殷實的人。代爲購買，一次不得過十日之量。平糶局每月的支出，總局不能超過制錢 60 千文，（照民國七年平均兌換率 1376.4 折合洋 43.592元）分局不能超過制錢40千文。（合洋29.061元）於每月下月初，呈報縣公署核銷。領運米糧車輛，由各警區所轄村莊，輪流盡義務。看道路的遠近，酌給車夫食宿費用，但喂養牲畜，仍由車主擔負，以節省脚費。

又在縣城的城隍廟設立定縣災民留養所，收容老弱殘廢不能自食的災民120人。六區各選20人。每天供食兩餐。被褥自備。有實在不能自備的，得由公家補助。自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舊歷十二月初八日）開辦，至五月十七日（舊歷四月初八日）止，以四個月爲限，期滿即行解散。災民留養所內的經費，由村捐及募捐並倉房修繕費項下開支，不足另請款補助。

上面所說的，是治標的辦法，至於治本的辦法，有興修沙河南北兩隄岸的工程，和保護河隄的方法。

沙河岸隄估計需五尺土方77013方，北岸需五尺土方 58394 方，每方以銀元一角計算，需洋 5839.400 元。由保定基督教水災賑濟會捐助銀元6000元，擔任修理。南岸需五尺土方18619 方，需洋 1861.900元，由縣知事籌撥銀元2000元，擔任修理。自六月十一日（陰歷五月初三日）開工，以20日完工。設辦公處二所於河北懷德村和邵村。督工事項，歸公理會負責。管理事項，歸縣知事負責。包工的字據。分合同諭約二種。北岸用合同，南岸用諭約。并定保護的辦法八條。大意就是下面幾點：（一）距內外隄底三尺以內臨河各村村正副，應負監督之責。禁止農民耕種，以防土鬆，易於冲刷。（二）在本村修築堤段，籌欵多栽楊柳枝株，務使成材，以備隄工歲修需用。（三）各隄上柴草，禁止砍取。（四）隄身一有鼠洞獾，及雨水

冲刷處，應隨時巡查修理。(五)新栽枝木，和佈種柳條，成材後由村正副變賣存儲，爲歷年保護隄工經費。

四 民國八年的水災

本年八月十四十五兩天，唐河的水由上流暴發，疙疸頭和東坂村。都和唐河毗連，又很低窪，被水冲刷，成災十分。這兩村被災的地畝，疙疸頭計2頃56畝，東坂村計1頃35畝，共計3頃61畝。由知事將災情呈報省道，經道尹委望都縣知事覆勘後，照災歉條例將本年應徵糧銀蠲免十分之七。

五 民國十一年的水災

本年被水成災的村莊，有西張謙，東坂兩村，被災地畝，計額內外幷改歸糧地33頃49畝，存退租地7畝，各成災六分，秋禾收成，都不很好。由縣知事呈報，經道尹委新樂縣覆勘後，應徵本年糧銀，照章蠲免十分之一。蠲餘應緩至次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即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勘定之日，停止完納。

六 民國十二年的水災

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風雨大作，以後又連天大雨，低窪的村莊，災禾都被水淹沒，成災的13村，歉收的27村，共計40村。成災的地畝，共計額內外並歸改糧地163頃6畝，莊頭租地35畝，均照災歉條例本年應徵糧銀分別蠲免。成災七分的11村，蠲免十分之二。成災五分的2村，蠲免十分之一。蠲餘均緩至次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歉收三分的，照章徵新緩舊。勘不成災歉的，分別減免差徭畝捐，以示體恤。

七 民國十三年的水災

1 全縣 十三年七八月間，連日大雨，臨河的村莊，和低窪的地畝，水勢很大，先後成災的有89村，歉收的有44村。災情最重的是成災八分。被災地畝，成災的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1599頃21畝，存退莊頭租地8頃24畝。歉收的計額內外幷改歸糧地574頃50畝，存退莊頭租地1頃9畝。後經道尹委曲陽縣知事到定縣覆勘，照災歉條例，將本年應徵糧租分別蠲緩，即於十月十一日勘定之日停止完納。成災八分的，蠲免十分之四，成災六分的，蠲免十分之一。蠲餘緩至次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歉收四分的

照民國四五兩年直省辦理秋災成案，應完全緩至次年秋後起徵。

2　第一鄉村社會區　第一鄉村社會區，被水成災歉，計7村。佔全社會區所有村數11%，佔被水成災歉總村數(133村)5%。被災地畝計124頃92畝。

損害情形。和本年糧銀蠲緩，均在上文約略說過了，現在不必再說。

八　民國十四年的水災

1　全縣　這一年因水災損失的，凡69村，佔全縣所有村數(462村)15%。被災地畝，計額內外幷改歸糧地980頃35畝，存退莊頭另案三項旗租地9頃73畝。災情最重的，是成災十分。後來都照災歉條例將本年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成災十分的，蠲免十分之七。成災九分的，蠲免十分之六。成災八分的，蠲免十分之四。成災七分的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六分和五分的都蠲免十分之一。蠲餘緩至次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其已經將糧銀長完的，都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2　第一鄉村社會區　第一鄉村社會區，這一次被災的有6個村子，佔全社會區所有村數(62村)10%，佔這次全縣被災村數(69村)9%。被災地畝，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135頃51畝，佔全縣被災之額內外並改歸糧地畝(980頃35畝)14%，存退莊頭租地50畝，佔全縣被災存退莊頭另案三項旗租地(9頃73畝)5%。其中成災八分的，有雞鳴臺，馬家莊二村，計額內外幷改歸糧地46頃31畝，莊頭租地19畝。成災七分的，有吳家莊，唐家莊，劉良莊，小辛莊四村，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89頃20畝，存退莊頭租地31畝。都照災歉條例，將本年應徵糧銀，分別蠲緩。

九　民國十五年的水災

這年因水成災的計8村，僅佔全縣所有村數(462村)2%。被災地畝，計額內外幷改歸糧地120頃7畝。內成災八分的，有木佃一村，計額內外幷改歸糧地20頃49畝。本年應徵糧銀，照災歉條例，蠲免十分之四，成災六分的，有七級，北內堡，趙家莊，東車奇四村，計額內外幷改歸糧地56頃55畝，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五分的，有南車奇，北車奇，中流三村，計額內外幷改歸糧地43頃3畝，也蠲免十分之一。所有各村已經長完糧銀，都

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二節 旱災

一 歷代的旱災

定縣歷代旱災的記載，據定州雍正志。道光志和定州新志稿，最早的一次，是在魏世祖神䴥四年辛未。(西元431年民國紀元前1481年)最後的一次，是在清德宗光緒三年丁丑。(西元1877年民國紀元前35年)在這段時間裏面，共計成災24次。現在也依年代的先後，順次轉錄於下：

1 魏世祖神䴥四年辛未，(西元431年，民國紀元前1481年)定州大饑。二月丁丑，行幸南宮，定州詔啓倉廩以賑之。(魏書世祖本紀)

2 魏高祖太和七年癸亥，(西元483年，民國紀元前1429年)定州饑。三月甲戌，以定，冀二州民饑，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又弛關津之禁，任其去來。(魏書高帝紀)時定州上言。活94萬7千餘口。

3 魏世宗永平三年庚寅，(西元10年，民國紀元前1402年)定州大旱。

4 後晉高祖天福三年戊戌，(西元938年，民國紀元前974年)定州旱。

5 後晉高祖天福八年癸卯，(西元943年，民國紀元前969年)定州大饑。是歲春夏旱。

6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庚寅，(西元1290年，民國紀元前622年)三月，中山畋戶饑，詔給六十日糧。

7 元泰定帝泰定三年丙寅，(西元1326年，民國紀元前586年)中山路饑。

8 明英宗正統六年辛酉，(西元1441年，民國紀元前471年)三月，定州饑。畿內連年饑饉，轉徙四方，遣大理寺少卿李奎撫恤之，至是民乃復業。(黃志)

9 明世宗嘉靖三十三年癸丑，(西元1553年，民國紀元前359年)春夏荒歉，

10　明世宗嘉靖四十年辛酉，(西元1561年，民國紀元前351年)旱，大饑。

11　明神宗萬曆十四年丙戌，(西元1586年，民國紀元前326年)旱。蠲田賦十之三。

12　明懷宗崇禎十一年戊寅，(西元1638年，民國紀元前274年)定州饑。

13　明懷宗崇禎十三年庚辰，(西元1640年，民國紀元前272年)風霾亢旱，煮粥賑饑。

14　明懷宗崇禎十五年壬午，(西元1642年，民國紀元前270年)大旱，詔發帑金賑饑。

15　清世祖順治十一年甲午，(西元1654年，民國紀元前258年)民饑。

16　清聖祖康熙十八年己未，(西元1679年，民國紀元前233年)春，大旱，民饑。

17　清聖祖康熙二十四年乙丑，(西元1685年，民國紀元前227年)春，大旱，是歲春旱秋澇，詔蠲糧三之一。

18　清聖祖康熙二十八年己巳，(西元1689年，民國紀元前223年)大旱，詔蠲下半年賦。又發米賑濟，每人一日八石，(？)自十月起至次年四月止。

19　清聖祖康熙二十九年庚午，(西元1690年，民國紀元前222年)春，饑。詔蠲上半年賦。

20　清聖祖康熙四十七年戊子，(西元1708年，民國紀元前204年)自春及秋，大旱，五穀不實。

21　清聖祖康熙五十年辛卯，(西元1711年，民國紀元前201年)大旱。

22　清仁宗嘉慶二十二年丁丑，(西元1817年，民國紀元前95年)大旱。恩詔放賑。是歲大旱成災，放賑用米共折銀1650[illegible]兩8錢4分。

23　清穆宗同治九年庚午，(西元1870年，民國紀元前42年)春夏旱。

24 淸德宗光緒三年丁丑，(西元1877年，民國紀元前35年)大旱。赤地千里，飢人有相食者，餓莩滿路。

二 民國九年的旱災

1 全縣 這次旱災的時間，在八月到十月，（陰歷七月上旬到九月上旬）中間相隔這麼長的時間，農民的損失，自然很大。被災的村莊，計 163 村，佔全縣村數 36 %。被災地畝，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 274' 頃43畝，又存退莊頭另案三項租地45頃59畝。災情最重的，在縣城東北一帶地方。

民國八年冬天，雨雪稀少，到九年春夏之交，又旱了許多天，農民播種，非常困難。幸虧靠着井泉的水，大麥小麥，還有秋收的希望。其他黍穀雜糧，已經播種在地的，也都很好。七月二十六到八月初，又下過幾次雨，禾苗就格外茂盛。忽有許多飛蝗，從鄰縣飛進境內，停落禾際，雖然費了幾十天工夫，日夜撲捕，把他肅清，禾苗損害，已經不小了 但是比較鄰縣，却又好得多呢。到新秋那二十多天，正值禾稼結實需要水分的時候，又旱了好多天，熱又熱得很利害，農民天天只望下雨，好使禾稼有收成。而井泉裏的水，又很有限，那裏受得起秋陽的曝曬呢。後來井水也漸漸的乾枯，僅足供飲料和洗濯。在縣城東北一帶較高的田地，從前很茂盛的禾苗，現在也都槁枯。因此，米糧缺乏，價錢湧貴，農民每天所賺的錢，不够一天的溫飽。天氣又漸漸寒冷，，飢寒交迫，叫苦連天。災民有的集合搬到山西，奉天一帶地方，以維持目前的生活。

被災之 163 村中，成災10分計10村，9分者計8村，8分者計11村，7分者計23村，6分者32村，5分者29村，歉收4分者計44村，3分者計8村。

貧戶的數目，極貧9877戶，男大19120人，小6642人，女大18503人，小5922人，男女共計50187人。次貧7998戶，男大17113人，小8765人，女大16051人，小7584人，男女共計49513人。

知事因爲定縣受災不小，召集士紳，商議救濟辦法。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定縣旱災救濟會。又寫信給直隸義賑會，請求借貸欵項，設立因利局。

又籌欵設立平糶局。又將被災情形呈報省道，經道尹委望都縣知事劉覆勘，沒有錯誤，准照災歉條例蠲緩地畝糧銀，就宣布十一月二十七日勘定之日，停止完納。並且省長公署又撥洋一千元，散發急賑。此外還有某慈善家散放棉衣 250 套，正定總教堂派員來定查災施賑。順直旱災救濟會二次派員散放麥種98石。基督教公理會散施麥種 40 石7斗 9 升 5 合。

2　第一鄉村社會區　第一鄉村社會區，成災歉的村莊，計46村，佔全社會區村數的七分之五强，佔全縣被災村莊的四分之一强。災情以小渼河爲最重，計成災十分。歉收四分的爲最多，有大羊平等27村。被災地畝，共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 911 頃57畝。其他損害的情形，救濟的方法，均已在上面說了，現在不必再說。

三　民國十一年的旱災

這次成災的時期，是在四月中旬至六月上旬。大旱就是這次成災的最大原因。這時正是播種的時候，需要雨水分外多，但是天又不下雨，除掉一小部分有井的園田外，其他沒有井的田地，都不能好好的播種，錯過時機，不能收獲，所以這次農民的損失，眞不小哩。災情最重的，就要算縣城東北一帶地方了。

四　民國十四年的旱災

四月中旬至六月底，就是這次成災的時期。他的原因，就是正當播種的時候，天又大旱，不能下種一切情形，和民國十一年的那年情形一樣。被災的區域，也都在縣城東和城北。從民國十一年旱災以後，縣公署和華洋義賑會合辦鑿井局，補助各村欵項，提倡鑿井。那時候，農民都不知覺悟，所以在民國十四年，又受旱災了。到這時候，農民始知鑿井的利益，也就互相提倡，普及全縣。今日各處水井水車，都已通行，本會社會調查部曾在東亭鄉村社會區62村調查井水，平均每村村內有井數 28.7，村外有井數 71.4，這就是因受旱災幾次的緣故。

第三節 雹災

一 歷代的雹災

定縣歷代雹災的記載，最早的一次，是在晉武帝太康五年甲辰，（西元284年民國紀元前1628年）最末一次的記載，在清文宗咸豐八年戊午。（西元1858年民國紀元前54年）這1574年中，共成災12次。所根據的書籍，就是定州雍正志，道光志和定州新志稿，茲轉錄在下面：

1 晉武帝太康五年甲辰，（西元284年，民國紀元前1628年）七月，中山雨雹，傷稼。甲辰又雨雹。

2 魏高祖承明元年丙辰，（西元476年，民國紀元前1436年）定州大雨雹，殺人。大者方圓二尺。

3 唐高宗永淳元年壬午，（西元682年，民國紀元前1230年）定州大雨雹，害麥及禾稼。

4 晉齊王開運二年乙巳，（西元945年，民國紀元前967年）夏五月，定州大風雹，北嶽廟殿宇樹木悉摧拔之。（舊五代史）

5 宋眞宗咸平元年戊戌，（西元998年，民國紀元前914年）定州風雹，傷稼。

6 元世祖至元五年戊辰，（宋度宗咸淳四年，西元1268年，民國紀元前644年）夏六月，中山大雨雹。

7 元泰定帝泰定三年丙寅，（西元1326年，民國紀元前586年）夏六月，中山安喜縣雨雹，傷稼。

8 元泰定帝泰定四年丁卯，（西元1327年，民國紀元前585年）六月，中山府雨雹。

9 明神宗萬歷五年丁丑，（西元1577年，民國紀元前335年）夏四月，大雨雹。大者如鷄卵。

10 清聖祖康熙二十一年壬戌，（西元1682年，民國紀元前230年）兩雹。詔蠲粮十之三。

11 清世宗雍正三年乙巳，（西元1725年，民國紀元前187年）正月十八日，大雨雹。

12　清文宗咸豐八年戊午：（西元1858年，民國紀元前54年）七月十九日，雨雹。大者如碗，屋瓦多碎，禾盡偃，大禾斯拔。

二　民國四年的雹災

五月七日（陰歷三月二十四日）下午，狂風驟起，雨雹交加，歷時約有一小時。——大定村自下午四時至五時，南留宿，東趙莊，西趙莊，位村，北高蓬，南高蓬，馬村自下午六時至七時。砸毀各村麥禾。

東趙莊村東房長約二十餘頃，寬約三十餘頃，大小二麥砸傷十分之七。北高蓬村西南，南高蓬村西北，長約二十餘頃，寬約二十餘頃，大小二麥砸傷十分之六。西趙莊，三大定（東大定，中大定，西大定）微有損傷，不及十分之四。馬村，南留宿，位村勘不成災。

那時候，正當禾稼插種之際，秋收都可有望。縣知事擬定體恤雹傷辦法：將東趙莊應納之差徭，減免十分之四。北高蓬，南高蓬減免十分之三。西趙莊，三大定減免十分之二。後經巡按使令道尹，委員會勘。經道尹飭委新樂縣知事會勘以後，就照所擬的辦法辦理了。

三　民國六年的雹災

1　全縣　　這年既被水成災，繼又被雹，連次受災，損失不小。災歉村數共計335村，被災地畝，共計5970頃45畝。救濟的辦法，和糧銀的蠲緩，均同水災，無容再述。

2　第一鄉村社會區　　第一鄉村社會區被水又被雹的村莊，計41村，被災地畝，計635頃41畝。救濟的辦法，和糧銀的蠲緩，均同水災，已在上文說了，茲從略。

四　民國七年的雹災

這年七月八日（陰歷六月初一日）午後，風雨交加，秋禾被雹，歷時約一小時。形如雞子，核桃，厚約，五寸　被雹各村，報災者19村。

第一區曹家莊受災十分之八，紙房頭受災十分之七，八角廊，藍家左受災十分之六。第二區秋禾被雹砸毀十分之六者，花張蒙一村。砸毀十分之五者，寺張蒙，朱家莊，南陵頭，南紫荊四村。砸毀十分之四者，南馬家寨，南疙瘩頭，南車寄，張蒙屯，阜頭莊，北紫荊六村。共計11村。第

六區沈家莊，東馮村，西馮村，棉花比秋禾栽種爲多，棉花被雹砸毀者大半，秋禾僅將葉子砸破，受傷較輕。已有耕毀，另行栽種者，亦有未曾耕毀者。後來由知事令各區巡官派警查明未經另行耕種各村，挨戶勸令補種，以維民食。

五　民國十二年的雹災

九月三十日風雨大作，雜以冰雹，大的如卵，小的如彈，歷時約有三小時之久。災歉村數，共計40村。被災地畝，163頃11畝。災情最重的，爲縣城西南一帶。

這年既被水災，又被雹災。後來經道尹委新樂縣知事湯丙星覆勘以後，本年應徵糧銀，和水災一併分別蠲緩。

六　民國十五年的雹災

民國十五年的災荒，也發生兩次；一次是水災，一次是雹災。這次被雹成災的村數，被災地畝，災情和蠲緩糧銀辦法，都和水災相同。已在水災裏說了，茲不再說。

第四節　霜災

一　歷代的霜災

歷代關於霜災，曾經載在志籍上的，僅有兩次。一次是在魏高宗和平四年癸卯，（西元463年民國紀元前1449年）一次是在清德宗光緒八年壬午。(西元1882年民國紀元前30年)它的原文，就是：

1　定州道光志「魏高宗和平四年癸卯，(西元463年，民國紀元前1449年)七月，定州隕霜殺禾，免民田租」

2　定州新志「清德宗光緒八年壬午，(西元1882年，民國紀元前30年)八月十三日，霜，蕎麥枯」。

二　民國十一年的霜災

1　全縣　這年春夏亢旱，晏禾播種數次，都因爲雨水不足，沒有成苗。直到舊曆六月間，天才下雨，農民歎天旱地，大家都趕種晚禾，尤以蕎麥佔居多數。舊歷八月初八日至十九日，這幾天正當蕎麥開花的時候，

一到夜裏，天氣驟冷，連結嚴霜，繼以大風，因此所種的蕎麥，和其他的晚禾，都被風霜摧殘，不能收穫。後來經新樂縣知事覆勘，照災歉條例第七條辦理。所有被災各村，本年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畝捐差徭，一概免除。於十二月二十日勘定之日，停止完納。

全縣被災的村子，共計99村。佔全縣所有村數(462村)21%。成災六分的計40村，被災地畝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469頃86畝，存退莊頭租地2頃51畝。成災五分的計59村，被災地畝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895頃10畝，存退莊頭租地2頃8畝。兩項共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1364頃96畝，存退莊頭租地4頃59畝。均蠲免十分之一，蠲除應緩至次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

2　第一鄉村社會區　第一鄉村社會區，被災村莊，共有38村，佔全社會區所有村數(62村)61%，佔全被災村數(99村)38%。被災地畝共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445頃43畝，佔全災區額內外並改歸糧地(1364頃96畝)33%。內成災六分的25村，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289頃12畝。成災五分的，13村，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156頃31畝。本年應徵糧銀，均蠲免十分之一，蠲餘緩至次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

第五節　蟲災

一　歷代的蟲災

歷代最早的一次蟲災，在唐文宗開成三年戊午。(西元838年民國紀元前1074年)最後的一次，是在清德宗光緒十七年辛卯　(西元1891年民國紀元前21年)在這1053年中，受過蟲災，有記載的，共14次。它的根據，也是定州雍正志，道光志和定州新志稿，現在轉錄出來：

1　唐文宗開成三年戊午，(西元838年，民國紀元前1074年)秋，定州蝗，草木皆盡。

2　後晉高祖天福八年癸卯，(西元943年，民國紀元前969年)是歲秋冬水蝗。

3　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壬辰，(西元1292年，民國紀元前620年)五

月，中山蟲食桑葉，盡無蠶。

4 明英宗正統十二年丁卯(西元1447年，民國紀元前465年）七月，定州蝗。

5 明世宗嘉靖八年己丑，(西元1529年，民國紀元前383年）大蝗。

6 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庚申，(西元1560年，民國紀元前352年）秋蝗，黑眚見。

7 明神宗萬曆十九年辛卯，(西元1591年，民國紀元前321年）夏五月，蝗。所過禾無遺穗，城南尤甚。

8 明神宗萬曆四十五年丁巳，(西元1617年，民國紀元前295年）蝗災。

9 清世祖順治三年丙戌，(西元1646年，民國紀元前266年）七月初二日，蝗。

10 清聖祖康熙四十四年年乙酉，(西元1705年，民國紀元前207年）夏，飛天蔽天，隨撲滅。

11 清仁宗嘉慶七年壬戌，(西元1802年，民國紀元前110年）秋蝗。

12 清宣宗道光五年乙酉，(西元1825年，民國紀元前87年)秋七月，蝗。羣飛蔽日，三日乃止。

13 清文宗咸豐九年己未，(西元1859年，民國紀元前53年）蝗傷禾稼。

14 清德宗光緒十七年辛卯，(西元1891年，民國紀元前21年)蟲傷禾稼，有人面豆。

二 民國四年的蟲災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縣屬北俱佑一帶地方，發生蝻孽，被災的有18村。即由知事偕同警佐和長警，率領村民，勤加捕撲，費去三天的工夫，各村的蝻孽，也就一律滅盡。共捕獲蝗762斤，每斤出錢十文收買，計錢7620文，合洋5.553元。(按照民國四年平均兌換率1372.2折合）又獎賞錢4810文，合洋3.498元。兩項共計捕蝗費洋9.051元。到了八月二日午後二時，鄰近望都縣，飛蝗遍野，勢將蔓延。於是又派警赴縣東北境各村，鳴鑼

召集民夫，協助捕撲。連日共捕得蝗蟲5945斤，因爲越境的勞苦，加倍給價收買，計支錢118,900文，合洋82元。又民夫警役等八日飯食，支錢16000文，合洋11元，統計協捕費洋93元。

三　民國五年的蟲災

這年陰歷七月初三日，定縣城南70里地的東內堡村，忽然發見蝗蝻，遍地蠢動，大的長約二三分許，合村見之驚慌，第二天早晨，即召集村民二百餘人，捕打兩日，沒有完全絕滅。到初六日，請警查勘，又有警佐區官到村督同民夫數百人，竭力捕打，就告盡絕。此後就不再發見。縣境其他各村，也未有蝗蝻發見。

四　民國七年的蟲災

民國七年，繼續發生蟲孽的村子，就是東內堡村南的田地經縣長派吏警同那村村正副，督率民夫，仍照從前的辦法竭力撲捕。又邀同七級，北內堡，不分畛域，也多派民夫，幫助撲捕，在三日之內，撲打淨盡，餘孽也搜挖無遺了。

五　民國八年的蟲災

民國八年，被蝗成災，有13個村子。不過經被災各村村正副，召集民夫，連日撲捕，不久均告肅清。並且將田畝一律耕犂，所遺子種，無從繁殖。因此這年災情，不很重大呢。

六　民國九年的蟲災

1　全縣　這年定縣發見蝗蝻的村子，有一百多個。裏面成災的，計64村。各村村正副連日清晨召集許多民夫，排隊執器，捕撲。或於夜間燃薪列炬誘撲。因爲蝗蟲見火光，就會競相飛撲火旁，殲滅自然也很容易。所得效果也都很大，捕蝗最適宜的時間，大半都在：(一)每天清晨，蝗被露水霑濕時。(二)日午，蝗蟲交對時。(三)將晚，蝗蟲停落時。(四)雨後，蝗蟲不能飛時。捕蝗所用的器具，有下面幾種：(一)小鐵鍬，(二)糞杈，(三)三四尺長前頭寬後頭窄的軟木板，(四)下端帶平面的木棍，(五)木棍頭裏釘鞋底的，(六)柳條一束，(七)硬性的條帚。

這64村共捕獲蝗蟲30,656.5斤，出價收買，以資鼓勵，每斤50文。半

由各村村正副自行籌款支付，半由地方公款提撥。

這年定縣警察所支出捕蝗川資和獎金，計洋 21 500元，又大錢49,990文。（照民國九年平均兌換率1,460.5 折合洋34.228 元）共支捕蝗費用洋155.728元。

2　第一鄉村社會區　一鄉村社會區，被蝗的村子，計29村，佔全社會區所有村數47%，佔被蝗全村數45%。

這29村，共捕獲蝗蟲10,522斤，捕獲最多的一個村子，爲1,257.5 斤。

七　民國十年的蟲災

民國十年七月中旬至月底，爲這年發生蝗蟲的時期。被災的區域，以縣城東南爲最重。禾本莊稼的損失，以穀子，黍，稷，高粱爲最多。救濟的方法，就是集合許多村民，手持鞋底板子等物撲捕。也有掘一條長溝，手持長竿或掃帚從田地中逐之入溝，然後用土掩埋。又犁翻田土，認眞搜挖蟲孽，杜絕根株。因爲當時多係幼蟲，未曾長大，所以捕撲沒有多時，也就肅清，不再發見了。

八　民國十一年的蟲災

這年未曾有蝻蝗發生，不過縣境西北有六個村子，曾經發生夜盜蟲。這種蟲也叫作粘蟲。始食稻葉，繼食稻穗。因捕捜勤力的緣故，災情很輕。都是六分。被災地畝，計額內外並改歸糧地138頃58畝，存退租地1畝。本年應徵糧銀，均蠲免十分之一，蠲餘都緩至次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

第六節　防疫

一　歷代的病疫

定縣關於歷代病疫的記載，據定州雍正志，道光志和定州新志稿三書最早的一次，是在明世宗嘉靖三十三年甲寅。（西元1554年民國紀元前358年）最後的一次，是在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乙未。(西元 1895 年民國紀元前17年)在這341年中，發生過病疫有五次。茲照年代先後，順次轉錄在下面：

1　明世宗嘉靖三十三年甲寅，(西元1554年，民國紀元前358年）春

疫。是歲大疫，民死者甚衆。

2　明神宗萬歷九年辛巳，（西元1581年，民國紀元前331年）春，疫。

3　清宣宗道光元年辛巳，(西元1821年，民國紀元前91年)夏六月。疫。

4　清德宗光緒十一年乙酉，(西元1885年。民國紀元前27年)秋，病霍亂內抽。

5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乙未，(西元1895年，民國紀元前17年)秋，病霍亂內抽。

二　民國七年的防疫

這年京漢路一帶地方，發生鼠疫。京漢路局在良鄉，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定州，正定，石家莊，高邑，順德各車站，騰出民房棧房數十間，設立留驗所，選派醫員查驗。凡有各站搭車客人，先到留驗所留驗四五天，果無疫症，才准買票登車。其他小站，都停止售票，留驗的火食由客人按日照給。其餘由路局優為津貼。定縣從接到省長通電，和美醫盈亨利報告縣西門外盧家莊，張石兩姓因染疫害病和死亡的不少。就於二月一日下午，召集各學校，醫院，警察所，模範事務所，勸學所，平糶局，災民留養所，農會，商會，工程局，水災募捐處等機關，在模範事務總所，開會討論預防的方法。

一是設立定縣防疫所。和臨時防疫警察隊。在城內和車站設檢驗所各一處。盧家莊設隔離所一處。其他各區，設檢驗隔離所八處。一是遮斷交通。堵截道路地點，計47處。一是散發治疫藥品和藥方。一是將防疫和衛生各要點，用白話布告各村，裏面包括的幾點，就是；(一)屍體當趕快掩埋。(二)街道和居住地方，當常常清潔。一切垢穢，當掃除乾淨。(三)廁所應用小炭石炭覆蓋。每天至少打掃一次。糞穢應到空曠的地方掩埋。并且不許任意在各地方便溺。(四)種痘是預防天花最好的方法。所有幼孩，都當栽種，以防疾疫。(五)魚肉等物，不新鮮的，和變色臭味的，千萬不可吃。(六)身體應當常常洗澡。(七)有傳染病發生，就應當報告地方政

府。

防疫所的組織，設所長一人，醫士六人，總巡查一人，防疫警察八人。所有辦事人員，除掉火食車費油炭筆墨紙張，和夫役工食防疫藥品。由省長在防疫經費項下撥發以外，都是義務職，不支薪金。執行防疫的事務，均照大總統令和內務部令辦理。

隔離所的組織，設主任醫員和事務員各一人，男女看護和夫役若干人。是收容已染有百斯篤的家屬，和接近過病人的，和檢查疑有疫症的。所內有許多隔離室，病室，疑似病室。每間的距離，相隔很遠。不論已病和沒有病的，都分開居住，每室只一人。防備很嚴。不許走出室外，或和他人相見。每天由醫員診視一次。出入和隔離人所用飲食器具，都經嚴重消毒。隔離的時間，都在星期。

防疫警察隊的組織，設監督，隊長，副隊長，總巡查，勤務監督，書記各1人，巡長8人，巡警80人。隨時巡查，報告，並負有醫療防堵疫症事務。

防疫的費用，防疫所支出洋2,777,617元，防疫警察隊支出洋1,452 480元，共計支出洋4,230,097元。

三 民國八年的防疫

定縣城內東西南北四街，和五六個村子，在這一年內染疫死的男260人，女186人，共計446人。

預防的方法，在城內設立臨時檢疫所，配製各種防疫藥粉和藥水，並標明症狀和用法，分發村民染疫服用。又在各警區及派出所，暫附設檢疫分所，由各區警官選幹警若干人，編爲檢疫隊，每天攜帶總所配製的藥粉藥水，到各村調查疫死住戶姓氏，人數，和日期。並負施行治療，預防，督促各村街道住宅寺院之清潔和消毒的方法。又有縣公署配製藥料分送，計大錢40,100文，約合洋17元，由知事認捐洋10元，餘在地方款內籌撥。

四 民國九年的防疫

定縣據各警區報告，這年有好幾個村子，發現霍亂病症。病重的，也會因此致於死命。縣署配製藥品，寫明服法，分發警察所，衛生局，六區巡

官散放。并且叫各區嚴重防範，隨時檢查報告。將方藥廣為傳佈，以保重民命。

第七節　其他災害

定縣歷代災荒的記載，除上面所說的水，旱，雹，霜，蟲，疫以外，據定州雍正志，道光志和定州新志稿三書，還有地震，風災，蝗災數種。現在分述於下：

一　歷代的地震

定縣歷代地震的記載，最早一次，在漢殤帝延平元年丙午，（西元106年，民國紀元前1806年）最後一次，在清德宗光緒八年壬午。（西元1882年，民國紀元前30年）在這1379年中，有過記載14次。

1　漢殤帝延平元年丙午，（西元106年，民國紀元前1806年）恆山崩。

2　魏世宗景明四年癸未，（西元503年，民國紀元前1409年）冬十有一月，恆山崩。

3　魏世宗永平四年辛卯，（西元511年，民國紀元前1401年）定州地震，殷殷有聲。

4　唐代宗大曆十一年丙辰，（西元776年，民國紀元前1136年）定州地震。冬無雪。

5　唐代宗大曆十二年丁巳，（西元777年，民國紀元前1135年）定州地大震三日。

6　宋仁宗景佑四年丁丑，（西元1037年，民國紀元前875年）定州地震。

7　明神宗萬曆九年辛巳，（西元1581年，民國紀元前331年）夏四月，地震。（黃志）

8　明熹宗天啓三年癸亥，（西元1623年，民國紀元前289年）十月，地震。

9　明熹宗天啓七年丁卯，（西元1627年，民國紀元前285年）秋八

月，地震。

10　清聖祖康熙十八年己未，(西元1679年，民國紀元前233年)秋，地震。搖傷料敵塔。

11　清聖祖康熙三十六年丁丑，（西元1697年，民國紀元前215年）地震。

12　清聖祖康熙五十九年庚子，（西元1720年，民國紀元前192年）六月，地震。料敵塔頂搖墜。

13　清宣宗道光九年己丑，（西元1829年，民國紀元前83年）地震。

14　清德宗光緒八年壬午，（西，1882年，民國紀元前30年）九月，地震。

二　歷代的風災

歷代風災的記載，有下面二次，載於定州道光志，原文是：

1　清世宗雍正元年癸卯，（西元1723年，民國紀元前189年）四月初七日，風霾。

2　清仁宗嘉慶二十三年戊寅，(西元1818年，民國紀元前94年)夏四月，大風霾。

三　歷代的塔災

開元寺塔，就是現在人所說的料敵塔。定縣村民，每逢佳節，都要相率登高眺望，忽有人詐言州守封鎖塔門，因此互相擁擠，壓斃人數不少。定州道光志，關於這件事情的記載，曾經有過二次：一在明朝，一在清朝。現在將原文轉錄在下面：

1　明穆宗隆慶二年戊辰，（西元1568年，民國紀元前344年）春正月，開元寺塔斃二百餘人。定俗遇節登塔，正月十六日，羣往登眺，忽有人詐言州守且至，遊衆驚迫，互相擁擠，壓死者二百三十有七。（黃志）

2　清高宗乾隆三十八年癸巳，(西元1773年，民國紀元前139年)夏五月，開元寺塔斃三百餘人。五月五日，村民登塔眺望者甚衆。忽訛傳州牧封鎖塔門，遊人驚恐，擁擠而下，壓死者三百餘。

四　附歷代的雷雪和大有年

歷代的雷，雪，和大有年，雖然不是一種災荒，但是與我們也有一點關係，所以把它附在這裏，以供參考。

1　歷代的雷　歷代關於雷的記載，有五次：

甲　明世宗嘉靖四十一年壬戌，(西元1562年，民國紀元前350年)春正月，雷。晴空震聲如雷，起東北，止西南。是年大稔。斗米錢25文，斗豆錢7文。

乙　明神宗萬歷五年丁丑，(西元1577年，民國紀元前335年)石佛寺雷震龍起。

丙　清聖祖康熙五年丙午，(西元1666年，民國紀元前246年)三月，雷烘料敵塔上。

丁　清文宗咸豐六年丙辰，(西元1856年，民國紀元前56年)四月十二日夜，雷雨作，貢院後樓焚。

戊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元1900年，民國紀元前12年)五月辰後，天東北隅，無雲而雷者三。

2　歷代的雪　歷代關於雪的記載，有二次：

甲　清聖祖康熙五十二年癸巳，(西元1713年，民國紀元前199年)四月，雪。

乙　清仁宗嘉慶二十四年己卯，(西元1819年，民國紀元前93年)冬十有二月，大雨雪。平地雪深三尺。

3　歷代的大有年　關於歷代大有年的記載，有下面六次：

甲　宋仁宗皇祐三年辛卯，(縣志作壬辰，西元1051年，民國紀元前861年)定州大有年。

乙　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癸卯，(西元1543年，民國紀元前369年)大有年。

丙　清聖祖康熙二十九年庚午，(西元1690年，民國紀元前222年)大有年。是年斗米銀三分，雜糧一分五釐。

丁　清世宗雍正七年己酉，(西元1729年，民國紀元前183年)大有

年。

戊 清仁宗嘉慶二十年乙亥，(西元1815年，民國紀元前97年)大有年。

己 清文宗咸豐六年丙辰，(西元1856年·民國紀元前56年)秋，大有年。

第十七章

兵災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實驗區工作期間，定縣遭遇兵災兩次。一次在民國十六年十月奉晉開戰，定縣首當其衝，敗兵搶掠，損失頗大；一次在十七年五月有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與安國軍之戰，農村又遭刧掠。全縣各村損失，不能一一調查，祇能有機會詳細調查當時實驗區內之62村。茲將兩次損失分別敘述。

第一節　民國十六年 62 村之兵災

農家適値秋收之後受敗退軍隊直接之掠奪。此次 62 村損失總數約計 20,160 元，平均每村損失 325 元。62村共有家數 10,445家，平均每家損失約 2 元。62村內祇有42村被兵丁掠奪，若祇以受害村數計算，平均每村損失480 元，平均每家損失 2.6 元。

損失最多者爲一 160 家之村，共計 4,400 元，平均每家損失 27.5 元之多。其次爲一 362 家之大村，共計損失 1,625 元，平均每家 4.5 元。全村損失超過千元者有 6 村，五百至千元者計 8 村，百元至五百元者計20村，不滿百元者計 9 村。各村損失總數及其平均每家損失詳情見第310表。

第310表 民國十六年62村*每村因兵丁掠奪所受之損失

各村損失多少次序	全村家數	損失		各村損失多少次序	全村家數	損失	
		總數	平均每家			總數	平均每家
1	160	$4,400	$27.5	27	192	$150	$0.8
2	362	1,625	4.5	28	55	150	2.7
3	328	1,310	4.0	29	458	125	0.3
4	276	1,230	4.5	30	166	125	0.7
5	156	1,025	6.6	31	120	125	1.0
6	284	1,000	3.5	32	374	115	0.3
7	98	975	9.9	33	67	100	1.5
8	110	725	6.6	34	172	75	0.4
9	92	625	6.8	35	30	30	1.0
10	182	625	3.4	36	276	25	0.1
11	348	600	1.7	37	43	25	0.6
12	97	580	6.0	38	51	25	0.5
13	185	570	3.1	39	29	25	0.9
14	303	450	1.5	40	19	25	1.3
15	326	450	1.4	41	132	20	0.2
16	56	375	6.7	42	61	20	0.3
17	270	375	1.4				
18	180	300	1.7	42村	7,674	20,160	2.6
19	210	280	1.3				
20	28	275	9.8				
21	190	250	1.3	被掠42村平均每村	......	480	......
22	292	230	0.8				
23	82	225	2.7				
24	293	175	0.6	62村	10,445	...	1.9
25	301	175	0.6				
26	220	150	0.7	62村平均	......	325.2	......

* 內有20村未被掠奪

第二節　民國十七年62村因內戰所受之損失

此次不但詳細調查每村各家被兵丁劫掠所受之直接損失，並且也詢問村長在本年內因軍事所徵收之各項款數，如田賦中附征的討赤善後特捐與戰役撫恤特捐，索要夫役，大車，牲畜，米面草料，隨時强迫捐款，及各種支應兵差用費。因此分每村因內戰所受之一切損失爲兩大類即徵收與掠奪。徵收爲縣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和平之强迫手段向各村索取之現款或物品，充作軍事用途。掠奪爲戰時軍隊過境或兵丁敗退時，私入民宅，搶取之財物。

本年在62村徵收總數達 71,733 元，平均每村徵收合 1,157 元，平均每家合 6.9 元；掠奪總數達 39,862 元，平均每村合 643 元，平均每家合 3.8 元。62 村因內戰所受損失總數爲 111,596 元，平均每村損失爲 1,800 元，平均每家損失爲 10.7 元。兩項損失總數最重之村達 5,885 元，內有徵收 2,300元，掠奪 3,585元，該村平均每家損失合 15.7 元。其次某村之損失爲 5,640 元，內有徵收 1,300元，掠奪 4,340 元，平均每家損失合 35.7 元。全村損失總數在3,000元以上者有11村，2,000至2,999元者有8村，1,000至1,999元者有21村，500至999 元者有17村，不滿500元者有 5 村。某村平均每家損失達 55.7 元之多，平均每家損失最低之村合 3.1元。關於每村徵收，掠奪，損失總數及平均每家損失等詳細情形見第 311 表。

第341表　民國十七年62村每村因內戰所受之損失

各村損失多少次序	損		失	
	徵收	掠奪	總數	平均每家
1	$2,300.00	$3,585.00	$5,885.00	$15.7
2	1,300.00	4,340.00	5,640.00	35.7
3	1,200.00	3,810.00	5,010.00	31.3
4	2,060.00	2,375.00	4,435.00	16.1
5	3,640.00	680.00	4,320.00	9.4
6	1,680.00	2,436.00	4,116.00	12.6
7	3,950.00	……	3,950.00	10.9
8	1,700.00	2,063.63	3,763.63	13.6
9	1,035.00	2,200.00	3,235.00	39.5
10	3,200.00	……	3,200.00	10.6
11	950.00	2,239.00	3,189.00	18.5
12	2,500.00	……	2,500.00	7.8
13	1,100.00	1,283.92	2,383.92	18.1
14	1,250.00	1,100.00	2,350.00	12.7
15	2,296.00	……	2,296.00	7.0
16	1,100.00	1,140.00	2,240.00	23.0
17	1,360.00	820.00	2,180.00	11.5
18	897.00	1,176.00	2,073.00	7.1
19	1,494.00	578.00	2,072.00	12.5
20	1,300.00	630.00	1,930.00	10.5
21	1,900.00	……	1,900.00	5.5
22	900.00	910.00	1,810.00	10.3
23	1,800.00	……	1,800.00	6.3
24	1,366.00	427.00	1,793.00	9.9
25	1,260.00	525.00	1,785.00	9.9

續前表

各村損失多少次序	損失			
	徵收	掠奪	總數	平均每家
26	$ 1,600.00	$ 135.00	$ 1,735.00	$ 5.9
27	1,320.00	390.00	1,710.00	8.6
28	1,700.00	......	1,700.00	6.1
29	1,700,00	......	1,700.00	6.3
30	600.00	823.00	1,423.00	14.5
31	1,010.00	412.50	1,422.50	7.9
32	359,30	1,046.00	1,405.30	21.7
33	970.00	434.00	1,404.00	8.9
34	1,300.00	10.00	1,310.00	4.9
35	1,260.00	47.00	1,307.00	5.3
36	1,100.00	125.00	1,225.00	7.9
37	1,200.00	......	1,200.00	10.9
38	1,200.00	......	1,200.00	5.5
39	850.00	240.00	1,090.00	5.7
40	210.00	849.00	1,059.00	55.7
41	510.00	486.00	996.00	19.2
42	700.00	290.00	990.00	12.4
43	960.00	......	960.00	4.6
44	940.00	......	940.00	3.1
45	531.00	385.00	916.00	21.3
46	520.00	362.73	882.73	18.4
47	400.00	470.43	870.43	17.1
48	840.00	......	840.00	7.1
49	780.00	......	780.00	8.5
50	370,00	395.00	765.00	13.7

續前表

各村損失多少次序	損		失	
	徵收	掠奪	總數	平均每家
51	$ 700.00	$	$ 700.00	$ 6.7
52	300.00	310.00	610.00	21.8
53	550.00	......	550.00	10.0
54	543.00	......	543.00	8.9
55	370.00	167.00	537.00	8.0
56	500.00	......	500.00	7.8
57	500.00	......	500.00	11.1
58	485.00	......	485.00	9.7
59	400.00	53.00	453.00	8.5
60	265.00	113.00	278.00	12.6
61	352.00	......	352.00	9.5
62	300.00	......	300.00	10.3
總合	71,733.30	39,862.21	111,595.51	10.7
平均每村	1,156.99	642.94	1,799.93	...
平均每家	6.9	3.8	...	...

62村內有22村未被掠奪，其餘40村內被掠奪之家數亦有多寡之不同，且遭禍者自然多係比較富足之農家，敗兵急於逃走，故比較貧的家庭少有光顧的機會。40村內被掠者計 435 家，平均每家損失爲91.6 元。全村內被掠家數最多者爲某村之56家，其次爲53家，再次爲25家，亦有村內祇一家被掠者。若按全村內平均每被掠家之損失來看，最重者爲某村 2 家損失之平均 1,905 元，其中一家在所有家中損失爲最重計 3,690 元，再次爲某村之每家平均損失 304 元，再次爲 294 元，最輕者10元。關於每村被掠家數及平均每被掠家之損失數，皆詳細列於第312表

第312表　民國十七年40村每村被兵丁掠奪之家數及所受之損失

各村損失多少次序	全村損失總數	被掠家數	平均每被掠家之損失	各村損失多少次序	全村損失總數	被掠家數	平均每被掠家之損失
1	$4,340.00	24	180.8	22	$ 486.00	14	34.7
2	3,810.00	2	1,905.0	23	470.43	15	31.4
3	3,585.00	56	64.0	24	434.00	4	108.5
4	2,436.00	8	304.5	25	427.00	5	85.4
5	2,375.00	25	95.0	26	412.50	3	137.5
6	2,239.00	13	172.2	27	395.00	9	43.9
7	2,200.00	9	244.4	28	390.00	5	78.0
8	2,063.63	53	38.9	29	385.00	2	192.5
9	1,283.92	15	85.6	30	362.73	14	25.9
10	1,176.00	4	294.0	31	310.00	8	38.8
11	1,140.00	5	228.0	32	290.00	2	145.0
12	1,100.00	8	137.5	33	240.00	5	48.0
13	1,046.00	20	52.3	34	167.00	8	20.9
14	910.00	10	91.0	35	135.00	3	45.0
15	849.00	18	47.2	36	125.00	3	41.7
16	823.00	15	54.9	37	113.00	3	37.7
17	820.00	10	82.0	38	53.00	1	53.0
18	680.00	4	170.0	39	47.00	2	23.5
19	630.00	16	39.4	40	10.00	1	10.0
20	578.00	9	64.2				
21	525.00	4	131.3	總合	39,862.21	435	91.6

被掠物之價值中以牲畜爲最多，共值20,519元，其中被兵丁拉去騾127匹共值11,388元，掠走驢144匹共值5,817元，馬61匹共值2,969元，牛10頭共值345元。各種牲口損失數目，價值，及其百分比見第313表。

第313表　民國十七年40村被兵丁掠去之各種牲畜數目及其價值

牲畜種類	數目	價值	百分比
騾	127	$11,388	55.5
驢	144	5,817	28.4
馬	61	2,969	14.4
牛	10	346	1.7
總合	342	20,519*	100.0

*外有贖回被掠奪之牲畜用款計$1,145因此牲口所受之損失共計$ 21,664

除被拉去之牲口值20,519元外，尚有兵丁拉走之牲口而又用款贖回者，共計用款1,145元，兩項合計因牲口所受之損失為21,664元，佔一切損失總數39,862元的54%，現款損失共計7,659元佔19%，衣服被褥等物損失共值4,260元，車輛損失共值1,495元，農產物損失共值838元，其他雜類損失共值3,946元。被掠40村平均每村損失約997元，若以62村計算平均每村約合643元。各類損失價值及其所佔百分比見第314表。

第314表　民國十七年40村* 因兵匪掠奪所受之各項損失

損失類別	損失數	百分比
牲畜	$21,664.00	54.2
現款	7,659.31	19.2
衣服被褥	4,259.80	10.7
車輛	1,495.00	3.8
農產	838.00	2.1
雜類	3,946.10	9.9
總合	39,862.21	100.0
40村平均每村	996.56	
62村平均每村	642.94	

* 62村內之其他22村未被掠奪

以上所能調查之損失皆係直接損失，此外間接所受之損失更不知有多少。至於定縣全縣因內戰所受之直接損失總數因未調查，不易隨便估計，祇知每年按地畝所徵收之討赤捐及戰役撫恤捐等所能調查之數目。民國十五年全縣徵收討赤費共 107,813 元，民國十六年徵收討赤特捐及討赤軍善後特捐共計 215,627 元，十七年徵收討赤軍事善後特捐與戰役撫恤特捐共計65,718元。以上是每年隨田賦固定帶征的，捐率除撫恤特捐按糧銀每兩徵收附收1角外，其他均按糧銀每兩徵收2.3元，徵收之數恰同糧銀一樣，實際把糧銀增加一倍。並且十六年征收兩次，上忙徵討赤特捐，下忙徵

討赤善後特捐，因此實際這年附征的數就兩倍於糧銀，平常一年征收的田賦是十萬餘元，附捐竟達二十餘萬元。十七年的討赤善後特捐與撫恤特捐都是在上忙一次征收，平常一兩糧銀一忙祇征1.15元的現在要征 3.55 元，加增三倍多，負擔之重可知。幸而國民軍於十七年五月克復河北，第三集團總部財政處通令豁免，故上忙尚未征齊，下忙完全未征（參看賦稅章省稅節內之附征各捐）。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

四大教育與基本建設　教育的目的是要能適應生活的要求，在全民的生活基礎上創造新的生活。中國近幾十年來的教育，一方面與生活不發生關係與生活脫節，另一方面即最低限度的教育亦不能普及，青年與成人更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從前人說，『民為邦本』，現在國家的根本，建立在無教育的國民身上，如何不危險！因此，根據全民各方面生活的需要，在教育上謀建設是要切要的最基本的建設工作。平民教育運動的目標，就是要在生活的基礎上，謀全民生活的基本建設，為中國的教育謀一出路，為中國人的生活問題，謀一解決。

教育必須與生活打成一片，才有辦法，換言之，教育必須要生活化，才能真解決生活的問題，也可以說，才能救治社會生活的病靡。教育是最切實最具體的活動，必須足踏實地，根據社會的實在情形，人民的實際需要，有一定的步驟與方法，才真能救濟生活的缺憾。也可以說，必須知道病症，才能下藥。

我們體察人民的生活，根據社會的事實，深知中國人的生活，有四種基本的缺點，一是「愚」，一是「窮」，一是「弱」，一是「私」。中國最大多數的人民，缺乏知識力，不但沒有適當的知識，更不識本國的文字，如何能取得知識，更提不到享受文化！在生計上，最大多數的人民，生產低落，經濟困難，生活在生存的水平線之下。沒有增加生產改善經濟組織的知識和能力。再看一看大多數人身體衰弱，對於公共衛生，毫無辦法，真是病夫的國家！而更要緊的是人民不能團結，不能合作，缺乏道德的陶

滑，缺乏公民的訓練，如何能自立自强。

「愚」，「窮」，「弱」，「私」，是人民生活上的基本缺點，平民教育運動在『除文盲作新民』的目標之下，主張四大教育，以文藝教育救愚，以生計教育救窮，以衛生教育救弱，以公民教育救私。希望中國人，人人都是富有知識力，生產力，强健力與團結力的新民。

文藝教育之意義，在使平民能運用傳達知識之工具，促進平民之文化生活，使平民對於自然環境社會生活有相當的欣賞與瞭解。或編輯教材讀物，或適用種種藝術以增進學習效率以增加欣賞的能力。務求培養平民的知識力，以適應此複雜的現代生活。

生計教育之意義，在普及科學的知識技術改善其生計組織以提高其經濟生活。從生計教育立論，目前中國經濟上最大的困難為生產力薄弱，生產技能落後，而經濟上又無通力合作之組織能力。於是不能不一方面普及科學知識，一方面訓練參加各種產業合作的能力。用表証的方法使平民確見確信科學方法之優良，與合作組織之經濟。必如此始眞能增加其生產力，以解決其生計困難，以應付其經濟的壓迫。

衛生教育之意義，在普及衛生知識，訓練衛生習慣，用公共的力量謀公共的衛生，以提高其健康生活，使人人為强健的國民。使平民瞭解衛生之重要，與保持健康的知識與習慣，以培育其强健力。在衛生工作上則注重預防，然亦不廢治療。

公民教育之意義，在養成平民的公共心，與合作精神，使根本上訓練其團結力以提高其道德生活與團體生活。一方面要在『一切社會的基礎上，培養民衆的團結力，公共心，期望受過平民教育的人，無論處任何團體，皆能努力為一個忠實而有效率的分子』。一方面要在人類普遍固有的良心，發達民衆的判斷力，正義心，期望受過平民教育的人，皆有自決自信，公是公非的主張。這是必要的根本精神，亦是必要的道德訓練。

同時我們認定教育不能單著眼於單個的個人，這是以前教育的錯誤，更要著眼於個人所處的生活環境，所處的社會。因此，四大教育的工作就要在教育，經濟，衛生，道德與政治各方面謀基本的建設。

我們再看中國人民的最大多數是農民。中國的基礎是鄉村，因此平民教育運動不能不分別本末先後，注重農民的教育，注重鄉村的建設。

實施方式與原則　四大教育——文藝教育，生計教育，衞生教育與公民教育——是平民教育的內容。但四大教育的實施，第一步必須要人人取得受教育的工具。換言之，必須人人能認識最低限度必不可少的中國文字，然後可以接受生活各方面必不可少的知識。從這一點觀察，文字教育是四大教育的基礎，也可以說是四大教育的準備。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才能從實際上謀四大教育的實施。

四大教育的主要實施方式有三種，一是學校式，一是社會式，一是家庭式。從前的看法以爲學校課堂的教授是教育的全部，從平民教育的立場看，學校的方式祇是一種方式。學校式的實施以文字教育爲主，注重於工具知識之傳授與基本訓練，注重在個人的教學。社會式的實施以講解表演及其他直觀與直感教育的方法爲主，注重團體的共同教學。家庭式的教育或爲中國特殊的而又是必須的一種方式。家庭在中國社會結構上，佔有特殊的地位，欲改善中國的生活方式，必須從家庭做起。

總結一句，平民教育是在人民生活的要求之下，以四大教育爲內容，用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三種方式，因時因地分工合作，聯鎖進行，整個的改進國民生活的教育運動。

平民教育的目的，既是全民的生活教育，即不能不特別注重以下四點，第一是要能普及，第二是要有簡易性，第三是要真是基本上的設施，第四是種種方法要真能親切的解決人民的生活苦痛。這可以說是平教運動的原則。

活的研究與實驗　凡注意到教育的革新，注意到根本的建設工作，注意到鄉村改進的工作而對於平民教育工作的發展有興趣的同志看了前面必定的話，必定發生好些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怎樣著手去辦？我們的答案是平民教育的方法原則，東西洋的教育既無可抄襲，舊教育的方法亦無可遵循，非從研究實驗著手不可。要能以研究實驗的所得，推行全國。

第二個問題是如何研究實驗？到那裏去研究實驗。是在圖書館裏研究麼？有一部分的工作，確是要在圖書館裏用功的。然而故紙堆中不見得能發見人民生活上的親切的實在的情況，不見得能真切的體會到生活的困難苦痛。即使有所體會，亦不能找出實際的解決方法，即使能擬議辦法，亦不能實際上試驗所擬議的辦法是否有效。是在一個小範圍之內，假設的環境之內實驗麼？教育所對付的是活的整個的人生，不能像自然科學的實驗一樣，在實驗室裏做工夫，必須真在整個生活裏實驗，才能得到真的結果。才能有得失經驗，因此，平民教育的研究實驗，決不能關起門來在圖書館裏在試驗室裏用功，有的時候，對於有些問題，這種工作是必要的，但真正的平民教育工作是要以實際生活研究的對象，到民間來在實際生活裏研究實驗，還是活的研究實驗。要這樣才有結果，才有辦法。必須要在民間生活裏，找出生活的苦痛，擬定的辦法，根據經驗的得失，隨時隨事，改良修正，才能真找出實施前面所說四大教育的原則與方法，才能真有基本的建設。

縣單位的實驗　平民教育必須從研究實驗著手。平民教育的研究實驗必須是活的研究實驗，必須到民間來在民間生活裏實地工作。將四大教育於聯鎖進行之下，為整個的改進生活的實驗。既是要整個的於是要解答就發生研究實驗的單位區域問題。

中國的一個縣分實在是一個社會生活的單位，不僅是行政區域的單位。中國的國家是由一千九百多縣構成的。平民教育既是要從基礎上改進整個的民間生活，縣是最合宜的單位。一縣就是一廣義的共同生活區域，為若干隸屬的共同生活區所構成——鄉區與村莊。這是中國最大多數人民的著落地。一切改造工作必須從這裏著手。因此平民教育運動的研究實驗單位最好的就是縣單位。如其在一縣裏對於四大教育的設施的原則方法與技術在一縣行得通，就可以推到各縣。如其各縣各就其地方情形，因時因事因地都推行這種實驗所得的結果，中國的教育，中國的基本建設才能有基礎。

為什麼在定縣　縣單位實驗的重要，已如上述。現在的問題

是以辦一縣爲研究實驗縣。

現在縣單位的研究實驗區在河北省定縣。爲什麼在定縣？爲什麼以定縣爲平敎運動的實驗區？這是常常有人問的一個問題。我們的理由（1）根據調查的結果，定縣的農民生活，鄉村組織，農業情形，可以相當的代表全國各縣，尤其是華北各縣。（2）從前在華北推行文字敎育推行平民學校定縣各村辦理較有成績。（3）定縣距離大都市較遠，人民生活未受都市的特殊的影響，而交通上有平漢鐵路又尙便利。（4）定縣公共機關，人民團體，地方士紳對於平敎運動十分瞭解，出力贊助。又經過三四年的準備，才選定定縣爲平民敎育的農民敎育實驗區。（關於定縣情形，請參閱定縣須知或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研究室』的定縣　由本會工作的本身而言，不能不注意農民，不能不以縣爲單位，切實研究，實地經驗。定縣有人口四十萬，有大小鄉村四百七十二。此四十萬人民的種種困難，四百七十二村的問題即是本會研究實驗的對象。中華平民敎育促進會的立場是學術的立場。因此，所取的態度，根本是研究的態度。所採的方法，根本是科學的方法。中華平民敎育促進會到定縣來是要發見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所研究實驗的決不僅是圖書館，試驗室，乃至於農場醫院內的工作，是以全縣人民生活爲研究材料，以全縣爲一個大的活的研究室。件件事情與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處處要實際參加人民的生活，要測實種種研究在人民生活上的影響。在此種根本精神之下，定縣是平民敎育的『研究室』。旣不是用政治的力量建設一所謂模範縣，亦不是慈善機關到定縣來施捨敎育。是來研究實驗四大敎育的實施原則與方法，希望以研究的得失經驗，貢獻於國家社會。這是我們對於定縣的工作應有的認識　。定縣的工作可以說是爲全國各縣的平民敎育而有的研究實驗。當然第一步要希望一切的原則在定縣能行得通，要能解決定縣人民的問題，要定縣人民的生活眞能有好的影響，才有推行全國各縣的可能與希望。

定縣實驗的準備　敎育的實驗不是短時間所能見效果的。必須有較長的時間，一定的步驟，才有成功的希望　。準備的工作，更爲重

要。若沒有相當時間的準備，貿然到一縣去工作，是不見得有效果的。

本會在定縣的工作，自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可以說是準備時期。最初依總會組織僅有社會調查，鄉村教育，生計教育三部分之工作。先著手調查定縣生活狀況，教育情形；同時聯絡當地士紳地方機關，希望對於平民教育的目標與縣單位實驗的必要有明瞭的了解。先在翟城村開始，旋劃東亭六十二村為第一鄉村社會區著手工作。成立華北試驗區，由前面提到的三部分的同人負責工作。教育方面分研究推廣及視導訓練三股，專注重平民學校的實驗與推廣。生計教育方面分研究推廣兩股，偏重普及農業科學的工作。社會調查分普通調查，農業調查，及農業經濟調查三股，尤其注重一般的考察。前兩年的工作異常困難，同人的飲食起居，定縣人民的不能充分瞭解都是困難問題。但這正是準備時期應有的情形，這些困難，正是工作上必經的階段。後來一方面人人感覺到平民教育的重要，一方面同人的工作精神感動農民。地方政府與士紳格外了解，亦逐漸取得人民的信仰，準備時期的工作才能比較的順利進行。

社會調查為實驗平教實施平教的必要的準備工作。調查本身的準備，又為對於社會事實取得科學的知識的必要條件。然後規定的方案才能有社會事實為根據。但社會調查在中國是一件新工作，在開始調查的時候，頗難得一般農民了解，引起種種懷疑，不但不能得到精確的材料，工作亦不易進行。於是調查的初步先要解釋農民的疑惑，教育農民使他們了解調查的重要。本會的辦法是先辦平民學校，即以平校為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的中心，以平校為本會與農民聯絡情感，解釋誤會的樞紐。漸漸的人人瞭解調查的重要，取得人民的信仰，才有下手的地方。

在這樣的準備之下，本會才開始調查的工作，決定先以東亭附近之六十二村為調查的範圍。著手初步調查為此後詳細調查的根據。調查六十二村的地理，歷史，交通，度量衡，農業，農家記賬，農村家庭等項，十六年北方戰事，定縣適為戰區，又從事兵災調查。旋一方面詳細編製表格一方面開始全縣普通調查，農業調查，經濟調查 。 三年之間，所得材料甚多，一部分材料現已輯成『定縣社會概況調查』與『定縣秧歌選』二書，其

餘正在整理編輯之中。一方面實地訓練調查人才。社會調查方面之準備工作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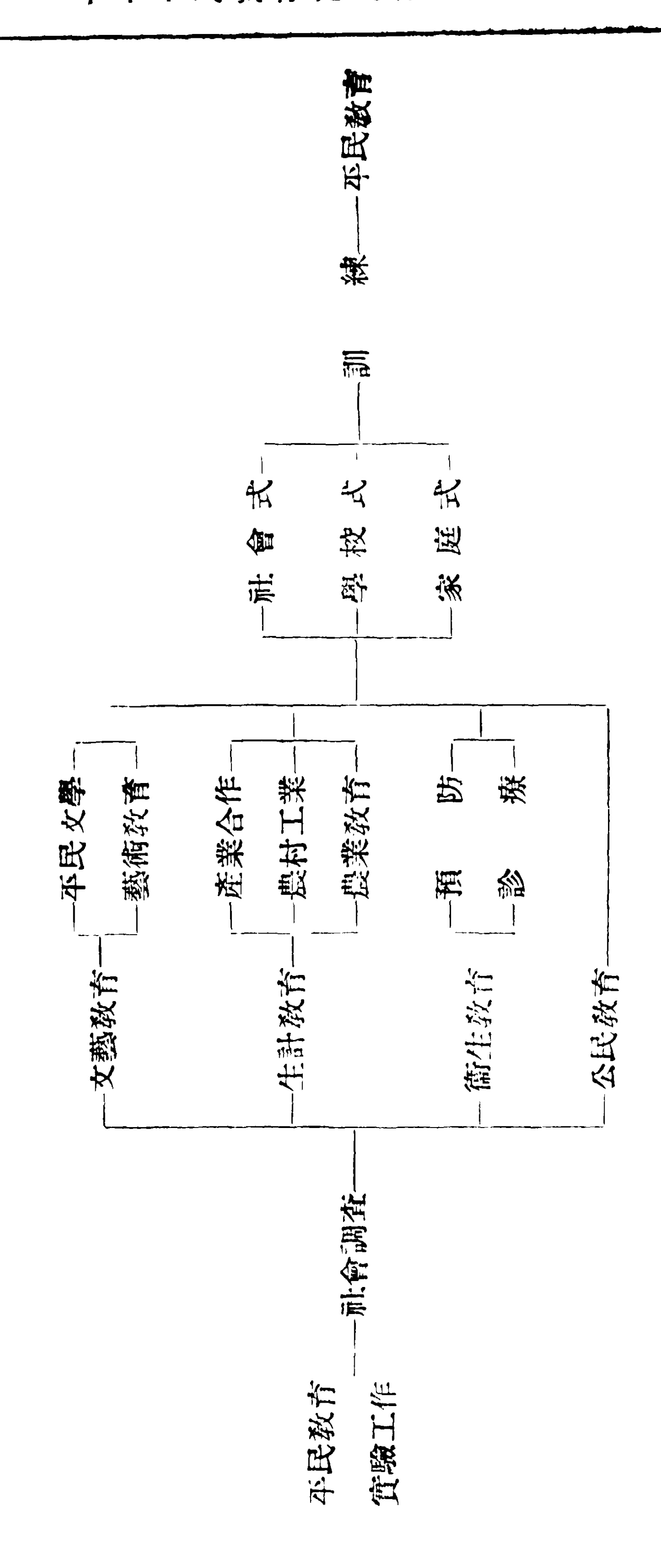
農民教育之工作可從三方面報告。關於研究實驗者有實驗平民學校多處。關於實施者有表證平民學校多處。各校設立之平校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兩年度由本會直接視導者共計二百八十七班，一百七十九校，畢業學生約六千人。關於視導訓練之工作亦極注意。

生計教育之工作，先從普及農業科學增加農民生產入手。從研究實驗，表證實施兩方面切實準備。研究實驗方面先在翟城村設第一農業表證試驗場，旋於城內鹽祠廟設第二農業表證實驗場，著手研究病蟲害，選種，肥料，畜牧，農具，養蜂，園藝等項。一應設計均以農民生活程度所能及，能增加其生產效率而不增加其生產資本為原則。關於表証實施，則以實地表証為方法。

準備期的工作情形大致如此。限於篇幅不及一一詳述。欲詳細研究此三四年間之工作情況者，有華北試驗區工作報告一書，可以參看。於此有須鄭重說明者，即本會定縣實驗之所謂準備，其實即實地工作，於實地工作之中求取得失的經驗，規定將來的工作。本會根據準備工作的經驗觀察全國的情形，深知必須將平民教育的各方面，在定縣作一澈底的，集中的，整個的縣單位的實驗，才能實現平民教育運動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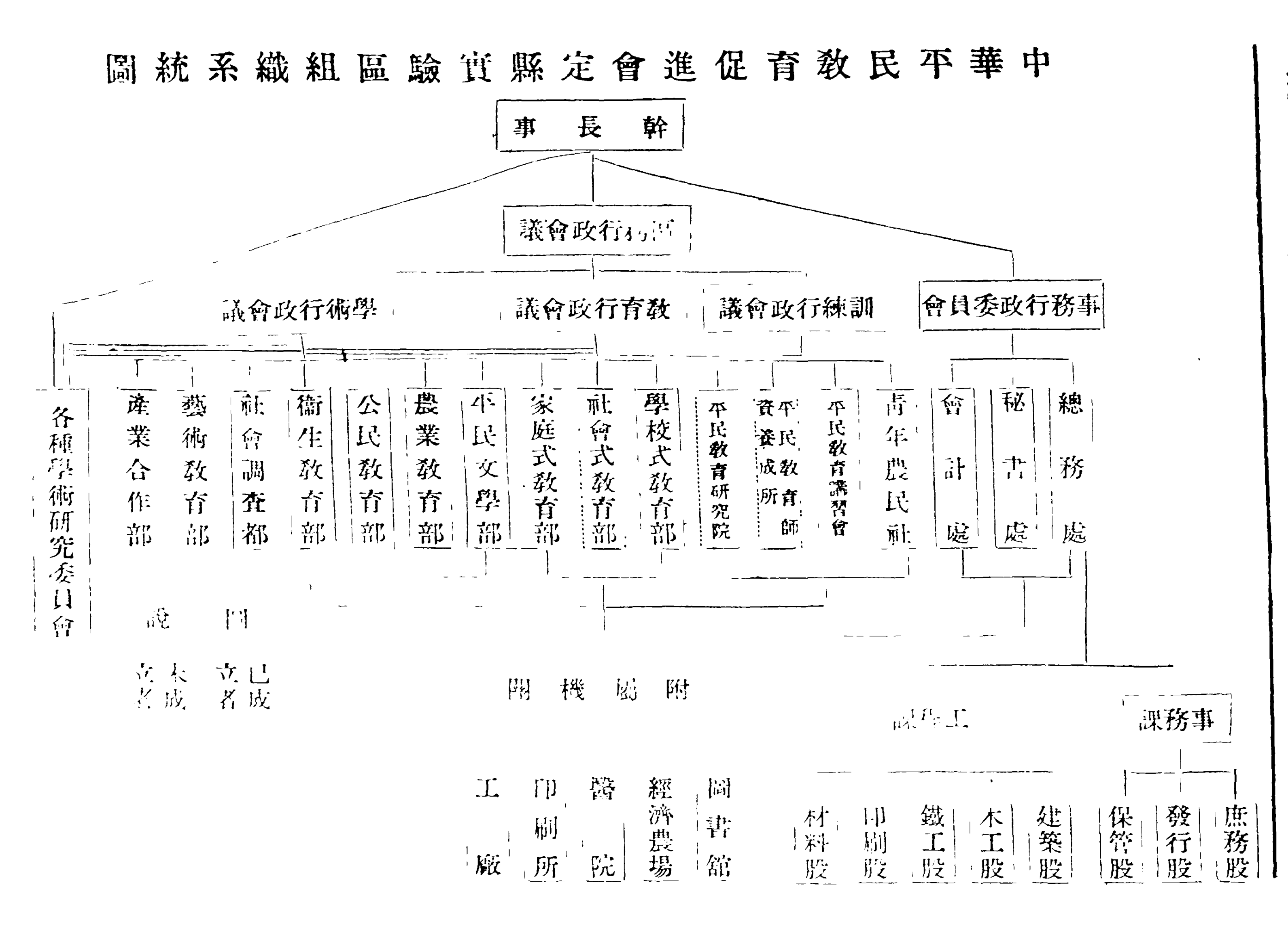
定縣實驗之工作與組織　本會於決定以定縣為全會工作實驗區之後，即著手將全會工作併入實驗區進行。到民國十八年度，承地方的贊助，將定縣城內貢院借與本會辦公，一方面將東亭六十二村區的工作的一部分移到城內，一面將全會工作移來定縣。初移來的時候，職員的食宿，辦公的設備極為困難。勉强因陋就簡，酌量建築設備，至十九年始稍有頭緒。定縣實驗區正式成立，依照規定步驟，各部分分工合作，聯鎖進行。

定縣實驗工作，一切均以社會調查所得之生活事實為根據，對於四大教育從事研究，以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分別實施，然後以研究實施所得之結果，訓練人才。茲列簡表如下：


平民教育實驗工作
社會調查
文藝教育
平民文學
藝術教育
生計教育
產業合作
農村工業
農業教育
衛生教育
預防
診療
公民教育
社會式
學校式
家庭式
訓練
平民教育

定縣實驗區之組織亦即以此爲根據。分爲（1）學術研究之部，關於社會調查及四大教育之學術研究部分屬之；（2）實施之部，關於三種方式之推廣實施屬之；（3）訓練之部；與（4）事務行政之部，總務秘書會計三處屬之。列表如下：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組織系統圖



集中的縣單位實驗　前面曾提到平民教育運動以爲中國教育之革新，中國之基本建設必須以縣爲單位，以平民教育運動所主張的生活教育的方法對於農民生活爲整個的改進，對於四大教育爲聯鎖的實施，然而可望完成除文盲作新民之目標。但縣單位之工作，其原則如何，如何而可以深入民間，如何而可以就各縣之人力財力在切實的方案下，自謀改進，必須有集中的研究實驗，於實驗之中取得平民教育的原則，方法與技術。然後全國各縣，始可以模倣推行。

此集中的縣單位實驗，一方面須顧到四大教育之聯鎖，一方面須注意工作進行之步驟，本會根據農民實際生活之要求與工作進行之必要程序，規定十年的實驗計劃，自十九年度起分爲三期：

第一期　三年　文字教育與縣單位的整個教育(制度)

第二期　三年　農業改進與經濟建設

第三期　四年　公民教育與地方自治

然平民教育全部爲分工合作之工作。第一期注重文字教育，即爲生計教育與公民教育之準備時期，亦即爲生計教育與公民教育建立基礎。第二期注重生計教育，即爲公民教育之準備時期，亦即爲公民教育建立基礎。而文字與文藝教育方面之工作在第二期第三期亦繼續研究繼續實施。衛生教育則於十年計劃中與其他方面之教育相依並進。分期之意義在每期有著重之點，爲全部工作之中心於一定的程序之中，實現工作之聯鎖。

研究村與研究區　本會爲求工作之確實而有效起見，特於二十年九月規定高頭村爲「研究村」而劃全縣爲三個「實施區」，並分別選定李親顧，南支合，明月店爲三個「實施中心村」。期根據在鄉村生活之研究與實驗中，產生各種實施方案，而以三個「實施中心村」爲中心，表證並推行於三個「實施區」。負責工作人員均行分別移居「研究村」及「實施中心村」，以利進行。文字教育之實施的實驗，以三個實施中心村爲中心。研究方面，則仍注意於文藝，生計，公民，衛生等四大教育之聯鎖。實施方面，則仍注意於學校，社會，家庭三種方式之推進。除已有「學校式教育部」外，並增設「社會式教育委員會」，以研究並準備社

會式的教育、家庭式教育，亦於「研究村」中注意研究與實驗。

工作進行以來，頗形順利。惟於進程中發現在「研究村」研究之結果即付「實施區」推行，恐尚不切實際。故於十一月中，決以「研究村」爲中心，而擴大其周圍六十一村爲「研究村」。在「研究村」研究之結果，先在「研究區」實施，然後經由「實施中心村」而普及全縣；其有工作性質不能限於一村者，卽逕由「研究區」研究與實驗。同時分別向河北省政府及定縣縣政府商洽得此六十一村研究與實驗之便利，並就近確實與政府以及地方人士聯絡合作。茲將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各種工作概況簡述如下。

社會調查 定縣實驗區社會調查工作，在平教運動立場上，是要以有系統的科學方法，實地調查全縣一切社會情況，特別注意愚，窮，弱，私四種現象。隨時整理搜集之材料，分析各種現象構成之要素，致見愚，窮，弱，私等現象之原因，試下相當的結論。然後將根據調查所歸納之各種結論及建議，分別供給本會各部分之部，使各部分計劃實驗或推行工作時，有參考之材料及可靠之根據。對於全縣社會之內容及各種社會問題，有充分之認識與徹底之了解。現已調查者，有本縣地理，歷史，人口，政治，賦稅，交通，教育，風俗，娛樂，生活費等項。

社會調查十九與二十年兩年度工作，除全縣四百七十二村概況調查已經整理統計就緒外，餘依本會各部工作之需要，分別從事調查事實以供各部研究實施之參證材料者有（1）高頭研究村之詳細調查，此項調查之內容爲每家人口，每人教育程度與職業，每家各種田地畝數，與各種農作物產量，每家養豬養雞現狀，每家手工業現狀，其他一切社會的與經濟的情況。計共調查高頭村一百二十家。（2）研究區之詳細調查，此項調查，係詳繪各村地圖，調查每家人口，每人教育程度，職業，疾病等項，計共調查六十一村，七千六百餘家。（3）三實施中心村之詳細調查，此項調查內容爲每家人口，每人教育程度與職業，每家各種田地畝數，與各種農作物產量，每家手工業現狀，各舖店經濟狀況。計共調查李親顧七百八十九住戶與八十五舖戶；明月店三百十一住戶與一百舖戶；南支合二百七十六住戶與八舖戶。（4）定縣每村土地分配與農產調查，此項調查，以村爲單位，調

查每村田產大小，田莊大小，田產權，地價，各種農作物產量及估價。計共調查全縣四百七十二村。(5) 家庭手工業調查，此項調查，係以村爲單位，調查每村從事各種手工業家數，工作人數，出貨數量與估價，原料，製品，方法等項。計共調查全縣四百七十二村。(6) 農家生活費調查，此項調查，係約定各農家每日詳細記賬，至滿一週年爲止。包括每日各項收入與支出，各項物品數量與價格。計共約定一百二十家。(7) 物價調查，此項調查，在縣城內每大集時，調查關於衣食住行及其他一切日常用品。共分三十四類，計五百餘種。(8) 全縣商店調查。此外直接與學校式教育部合作調查者有 (9) 各村教育調查。

平民文學　平民文學部的工作內容可分文字研究，課本，讀物與定期刊物四部分。文字方面第一步是選字。根據日常讀物與應用文件之類，依用次多少，用途分類與品詞分類用統計的方法選定實際生活通用字三千四百字，再詳爲審核，選定基本字爲一千三百餘字，即以此爲編撰千字課的基礎。又以選定的三千四百通用字爲主，參考各種字彙，以千字課已有之一千三百字爲註釋用字，編製字典。此外更從事於簡筆字之研究，以爲根本的改良文字研究之準備。

課本工作依據學校式平民教育的需要，分別編撰初級平民學校課本，高級平民學校課本，與青年補習學校課本。初級平民學校課本有爲依據市民，農民，士兵，與婦女之生活需要，分編四種千字課，每種四冊；各附以自修用本四冊。除婦女千字課在編輯中外，市民千字課，農民千字課，士兵千字課均已出版。千字課之主要目的在使一般人民能認識並應用日常生活最低限度的文字，供給取得知識的必要工具，促進其知識能力。次要的目的在使人人能略得生計衛生公民文藝四大教育的基礎知識。用字以基本字爲限。高級平民學校課本所編著者有高級文藝課本。其目的在使讀過千字課欲求上進者增加文學的工具，促進其欣賞文藝的興趣，增加四大教育的基礎知識。現已編著者有市民高級文藝課本兩冊，農民高級文藝課本兩冊。婦女高級文藝課本正在計劃中。用字於千字課已有基本字外，加通用字一千左右。青年補習學校課本有青年補習文藝課本一冊，文件課本一

册。用字以選定之三千四百通用字爲範圍。

爲使讀完千字課的平民得有相當的讀物，爲一般粗識文字的青年與成人培養純正的思想促進其文藝的興味起見，對於平民讀物，特爲注意，一方面搜集流行讀物歌曲，加以研究審核，一方面從事編輯。或爲小說，或爲戲劇，或爲詩歌，或爲故事。希望以文學的作品，介紹科學的知識，記載志士仁人的史事，發揚創造的精神，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現已出版者有一百二十八種。

此外又編輯農民旬刊。內容分論評，農業，衛生，公民，文藝，調查，新聞各欄。用字以農民千字課生字爲主，必要時可參用通用字。使平民學校畢業農民應用已識之文字，取得正當的必要的知識，得閱看程度相當的報紙。

民國十九年度平民文學部，除積極參加實際工作，赴各村講演及在高頭村等處組織書報室外，關於編輯撰著之工作，重要者爲下列十項。編(1)文藝教育講演圖說全份，(2)高級農民文藝課本二册，(3)青年補習學校文藝課本一册，(4)應用文件課本一册，(5)自然課本一册，(6)平民讀物四十六種，(7)改編袖珍字典一册，(8)平民文章工商綱目一册，(9)平民科學表演博物之部一册，(10)理化之部一册。其根據實施上實驗結果重行修改者有(1)農民千字課教學書四册，(2)自修用本四册，(3)高級市民文藝課本一册。總計本年度編輯成書之主要的教材讀物共六十五册。農民旬刊仍繼續出版，已發行至第六卷第三十六期。

民國二十年度平民文學工作，可分爲四大部分：第一，文字的選擇研究與編輯的工作；第二，初高兩級與青年補習學校課本編輯的工作；第三，平民讀物編輯的工作；第四，定期刊物出版的工作。但此四大部分內，側重於平校材料及平民讀物之審查與編輯。略舉進行各項如下：(1)市民高級文藝課本，計兩册，四十八課，修改再版。(2)農民高級文藝課本，計兩册，八十課，修改完畢付印。(3)婦女千字課及婦女高級文藝課本之選字及編輯，計列生字表五種，及千字課九十六課題目之選定。(4)平民袖珍字典之編輯及修改。(5)士兵千字課自修用本，計四册，四十八課，修改完畢付印。(6)青年補習文藝課本，計一册，六十課，修改完畢付印。

(7)平民讀物一百種，修改再版。(8)平民讀物四十種，新編付印。內十分之七爲科學，十分之三爲文藝。每種均五千字上下。(9)平民的自然科學表演計劃及其表演法，編輯完成。(10)農民週刊之編輯，此項刊物原爲旬刊，本年度改爲週刊，發行至第七卷第四十期止，現已停刊。(11)社會式教育文藝材料之編輯。一爲文藝救國運動之歌詞及說書詞，二爲無線電台放送隔日一次之「文藝故事」。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之工作，一方面在充分應用直感教育之原則，以圖畫，音樂或戲劇爲四大教育製作準備適宜而有效率的工具。一方面實施藝術教育以增進平民的欣賞力使能得到豐富高尙而有趣味的生活。

藝術教育部工作計劃，分爲研究，製作，表演，表證四部分。關於研究工作分別從歷史風俗，自然科學，與音樂三方面著手。搜集審核調查研究中外歷史故事民情風俗，爲編演戲劇，扮演電影，繪製圖畫之材料：研究以藝術的方法表明自然科學知識使能了解環境欣賞自然，音樂上注重樂理的研究改良樂器，編製樂曲。

製作工作分別從畫圖，工具，攝影三方面著手。繪畫各種教材及四大教育之圖畫，同時創作平民能欣賞而有普及性之平民的圖畫。工具上準備製造樂器，幻燈，電影機器，留聲機以及各種模型，各種教具，攝製照片影片亦爲製作上極重要之一部。

表演工作注重戲劇，音樂，並試驗廣播無線電以實施四大教育，灌輸知識。表證工作將來擬設置平民游藝場，平民美術館，與平民博物院。平民游藝場以實驗提倡正當之娛樂。平民美術館以展覽陳列圖畫美術，培養審美精神。平民博物院以增進平民之知識。

近年來藝術教育部一方面注意研究平民的藝術教育的內容與實施。一方面盡力爲各部分製備教材教具。民國十九年度工作有圖畫，攝影，廣播無線電，及其他工具製作四類。關於圖畫者爲各部畫插畫二百十四幅，中號掛圖六種一百六十幅，大號掛圖七十幅，總計四百四十四幅。關於攝影者，各部工作情形一百五十張，工作狀況底片四百二十張，字片四百尺。關於工具製造者有爲識字用及公民講演用者五種。關於幻燈，留音機等項工

具正在實驗中。此外又設立全縣放送廣播無線電室，此爲藝術教育部一種新實驗。

二十年度仍繼續上年度進行，主要事項如下：（1）繪畫，農民千字課四冊計九十六課，全部改正，共配用大小掛圖二百九十幅，以爲教學之用。農民週刊插畫及各種宣傳畫一百六十幅。戲劇佈景畫三套。衣飾圖案三套。（2）攝影，各部工作之照相計六百九十餘種；印片洗片計三千二百餘件。（3）廣播無線電，每日放送時間一小時至二小時。節目內容爲宣傳平教工作及農民生活上有關係之事件。接收者爲「研究村」，「實施中心村」等處。同時在機器之製造上，對收音機及其應用品，亦加以研究。期以低廉成本，製造成品，將來推廣鄉村，不須購買外貨。現在除真空管外，收音機各件，已均能自製。（4）音樂，本年度增設音樂工作，目的在研究並改造民間歌曲之詞與調，與民間通用之樂器。工作在進行中。已改編平民教育唱歌集一本。（5）戲劇，本年度戲劇工作，由戲劇研究委員會主持。一方面研究實驗鄉村戲劇之內容與形式，一方面運用戲劇方法爲農民教育之工具。期增進農民對藝術的欣賞，創造民衆化的戲劇。共公演四次：第一次公演「臥新嘗膽」與「愛國商人」；第二次遊行公演，劇目同第一次；第三次公演「喇叭」；第四次公演「鋤頭健兒」。

生計教育　　縣單位之生計教育以改進一縣農民生計及經濟爲目的。依照一定步驟分別注重農業改進，產業合作，與農村工業。爲達到此種目標計，應根據農民需要，經濟程度，普及農業科學以增加生產。於相當時期，推行合作組織根據合作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信用合作，銷售合作，與消費合作以平均分配。至於農村工業，則以農民生產上之需要如農具，生活上之需要如食品衣服傢俱，由農民合作自製爲原則。相當的應用機器以謀工業效率之增加。現時特別注重農業改進。集中於生產之增加及品質之改良：在研究實驗方面，須注意研究實驗之結果爲目前農民所能實行，在生產上須根據生活需要與農民生活程度相依並進。能增加其生產而無庸增加其生產資本，在實施推廣方面，在感應原則（供給適當刺激以引起活動）。與自動原則（由農民領導農民自動實行）之下，以表證的方法

爲主，以表証場及表証農家爲樞紐，推行各種設計。

此種農業改進之工作由農業教育部主持。以設計爲進行之方法。所謂設計方法，即一種簡單明瞭改良之農事，交與農民實行，農民實行後便可增加其生產之方法。各種設計均分四步驟進行，即設計之目的，設計之方法，設計之試行，設計之推廣。現舉一證例以証明：如改良猪種設計，其目的在增加猪之產肉量。根據調査結果，農民之養猪目的在多產肉。如使其猪肥大而所費之飼料費太鉅，則所得之肉價便不足償補。故改良猪種必須飼料費用不增而猪之產肉量增加。第二步爲設計之方法，假定研究結果是用波支猪與中國母猪交配所產第一代之雜種猪豢養之可以不增加飼料而產肉量確可比中國猪多，即此設計方法已得。然後將雜種猪交農夫試養，看其是否可以飼料不增加，而肉量可以增加。是爲設計之試行。如試行之結果優良，便可推廣。而完成此一設計。

農業教育部之主要設計，有育種，畜牧，病蟲害，園藝，樹藝，土壤肥料，農具等項，分組進行。每組各有三四設計至十餘設計不等。例如育種組之設計有棉花，玉蜀黍，小麥，穀子，高粱，大豆，大花生等設計。畜牧組有猪種改良，雞種改良，乳羊繁殖等設計。每一設計又各分若干問題，詳爲實驗。例如雞種改良設計有 (1) 力行雞之繁殖，(2) 新雞種之育成試驗，(3) 一村整個雞種改良試驗，(4) 力行雞種之改進，(5) 各種雞產卵數目之比較試驗，(6) 土法管理雞群之改進如雞房飼料產卵箱等，(7) 土法孵雞之研究。

研究實驗之目標，原爲實施推廣。農業敎育部特設推廣處，負責辦理農產展覽會，巡迴表証演講，表証農家，巡迴訓練學校，市集演講，視導表証農家，農家訪問各項工作。十九年十一月開第四次農業展覽會，到會全縣各村農民約計三萬人。送農產物來會展覽者有士厚，翟城等六十七村。又於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在大洨河村區，牛村村區，翟城村區三處辦理，表証農家巡迴訓練學校，爲期兩星期，分選種，園藝，畜牧，病蟲害，普通農業，兒童農業改進團等六科。各科農民學生總計四百四十五人。

二十年度生計教育工作，仍依據既定目標，集中於農業教育，繼續努力於增加生產及改良農產品質之實驗。各種研究實驗，一依既定之原則，須爲現在農民所能實行。在生產上，須根據目前農民生活之需要與生活程度相依並進，在實施上，以表証農家爲樞紐，傳遞到以農民領導農民自動實行之原則。全部農業教育，仍以設計爲進行之方法。本年度除各項設計之推廣外，其他重要工作則有廟會與市集表證演講，值各地廟會期及城內與東亭鎮逢集日期舉行之。並舉辦第二屆表証農家巡迴訓練學校於李親顧等十一村，依舊分組表証演講，計有選種，園藝，畜牧，病蟲害等四組。各村各組畢業學生計有二百七十三人。

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之縣單位實驗，目的在研究一縣的衛生實施方法。本會由衛生教育部主持，工作分預防，治療，訓練三項。預防方面注重（1）環境衛生，（2）防止疾病，（3）增進營養，（4）提倡體育及增進健康之娛樂。治療方面工作有（1）醫院診療，（2）分區治療，（3）遊行診療，（4）農村救急等項。訓練方面以中國目前辦理衛生事業，人才極感缺乏不得不注重人才之訓練。在設備方面在縣城內建設衛生事務所，附設醫院。在各村區亦擬分別添設衛生事務分所，附以診療所。根據目前中國情形，治療與預防，非聯合進行不可，因之本會衛生工作，兩者並重，期於相當年限之中，爲中國研究得一聯合預防與治療之衛生行政制度，推行各縣。

十九年度衛生教育部之工作亦可從治療，預防，訓練三方面報告。關於治療方面，城內設有診療所一處，每日就診人數平均五十餘人。在鄉村設分診療所兩處，每星期開診兩次，每次每處就診人數平均二十人。冬季有巡迴診療團在各重施診。關於預防方面，亦用設計方法，本年度研究實施者有（1）預防腸胃病，（2）預防天花，（3）預防白喉，（4）預防嬰兒臍帶風，（5）防止沙眼及（6）改良營養等六種設計。此外如舉行衛生視察，設立農村遊藝場，舉辦學校衛生以及生命統計等項工計，均在進行之中。關於訓練方面，根據公共衛生工作之需要，有衛生視導員訓練班，臨床護士訓練班，衛生調查員訓練班，接生婆訓練班。各班男女學生在相當的

基本訓練之後，即在指導之下，實地參加工作，俾學習與活動聯合一致。

二十年度衛生工作，仍分診療，預防，訓練三方面進行。關於診療方面，除城內醫院正在籌備，診療所仍在進行外，並分別在研究村及研究區內各設診療所一處。以期逐漸試驗完成農村醫藥制度。關於預防方面，除各項直接的預防工作外，尤注意於間接的教育工作，如供給平校教材，材料，及特行印發小冊及傳單等。關於訓練方面，本年度舉行者有護士訓練及產婆訓練等工作。本年度七八九三個月，因値戰事除外，各種工作進行狀況如次：門診，1,162 人，鄉村診療所門診 4,758 人，出診 427 次，學校治療 485 人，齒病治療 452 次，接生28人，種痘 4,916 次，白喉預防注射 155 次，齒病預防 1,148 人，預防査體 850人，婦嬰檢查拜訪 345 次，家庭拜訪 673 次，膳食拜訪 124 次，學生量重 796 人。

公民教育　平民教育的目的是使三萬萬以上失學的平民取得最低限度的整個生活的教育。在此種目的之下，平民的公民教育必須具備以下三種條件：(1)適應未受過國民教育的青年與成人的程度，授以相當的能領受的社會知識，道德，技能，以養成現代的新民。(2)體察中國普通社會所表現的團體分子的缺點，施以必要的精神上的訓練。(3)應使中國國民，人人取得最低限度的政治道德及政治的知識技能。爲實現此種公民生活起見，平民的公民教育，應有如下之目標：(1)培養公共心，(2)訓練團結力，(4)授以二十世紀最低限度應有的公民道德知識技能，(4)指導對於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種種生活改良的組織與活動。

十九年度公民教育部工作，分研究，編製，實施三方面。研究工作，除擬定上面所述之公民教育目的外，一方面研究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應有之公民道德，知識，與技能，徵定公民教育材料。一方面調査實際公民生活，搜集歷史鄉土有關係的材料，比較研究各國公民教育，討論實際公民生活上要求的問題，並隨時試驗研究所得的方法。

編製工作，根據研究所得，分別編製初高級平民學校青年補習學校教材，教師應用之參攷材料，各項公民活動之設計。並將研究結果與參考材料編譯出版。教材方面有三民主義，公民圖說，公民課本歷史，地理，唱

歌等書，教師應用材料有三民主義講稿，公民課本參考書等。各項設計擬定者爲(1)農村家庭改良會設計，(2)模範家庭調查表彰設計，(3)農村自治研究會設計，(4)農村的教養調查設計，(5)農村自治基本建設設計。此外編製已出版或在印刷中者有(1)國族精神(2)公民道德根本議，(3)公民道德綱目，(4)公民知識綱目，(5)國民生活上應改正之點，(6)中國倫理之根據，(7)自然環境與中國社會，(8)日本維新運動史要，(9)中國古代國民生活狀況九種。

實施工作，公民教育，重在實施。研究有得，即著手實施於實施之中，實地試驗。依現在計劃，實施方式有以下各種：(1)四大教育聯鎖的實施法，(2)家庭聯絡的實施法，(3)平校畢業同學聯合實施法，(4)村民團結實施法，(5)個人指導實施法，(6)娛樂場所實施法，(7)逢節過會實施法，(8)學校式的講授。

此外並舉行公民教育運動以引起農民對於公民教育之注意，以社會式教育實施公民的訓練。

在實施方面，本年度特別注意「到鄉村去」的集中的實施。在高頭村牛村等村區著手試辦。先從接洽，訪問，調查，講演入手。現在高頭村已組織家庭會，其他各村亦次第酌量組織。希望逐漸推行，在實際上對於農民的道德訓育與地方自治的基本訓練之研究，有所成功。

二十年度公民教育工作，仍注重於家庭會的活動。高頭村家庭會自二十年五月已籌備成立，惟組織之完全就緒，工作之正式開始，則在二十年十二月。

家庭會共包含五種集會：(1)家主會，(2)主婦會，(3)少年會，(4)閨女會，(5)幼童會。

各種集會均有執行委員七人，擔任公共職務。每種集會每月至少有一次，至多不過四次，隨時應農民工作之忙閒，斟酌損益之。

每種每次集會，不外下列事項之設計表演設計活動：(1)兒童教育，(2)家庭經濟，(3)家庭衛生，(4)家庭道德，(5)家庭和鄉村關係問題，(6)家庭和國家關係問題，(7)家庭和世界關係問題。

高頭村全村戶口，據本年調查爲一百二十家，現在入家庭會的人家有六十一戶。工作進行以來，關於兒童教育之改良，家庭衛生之注意，家庭經濟之合作，均甚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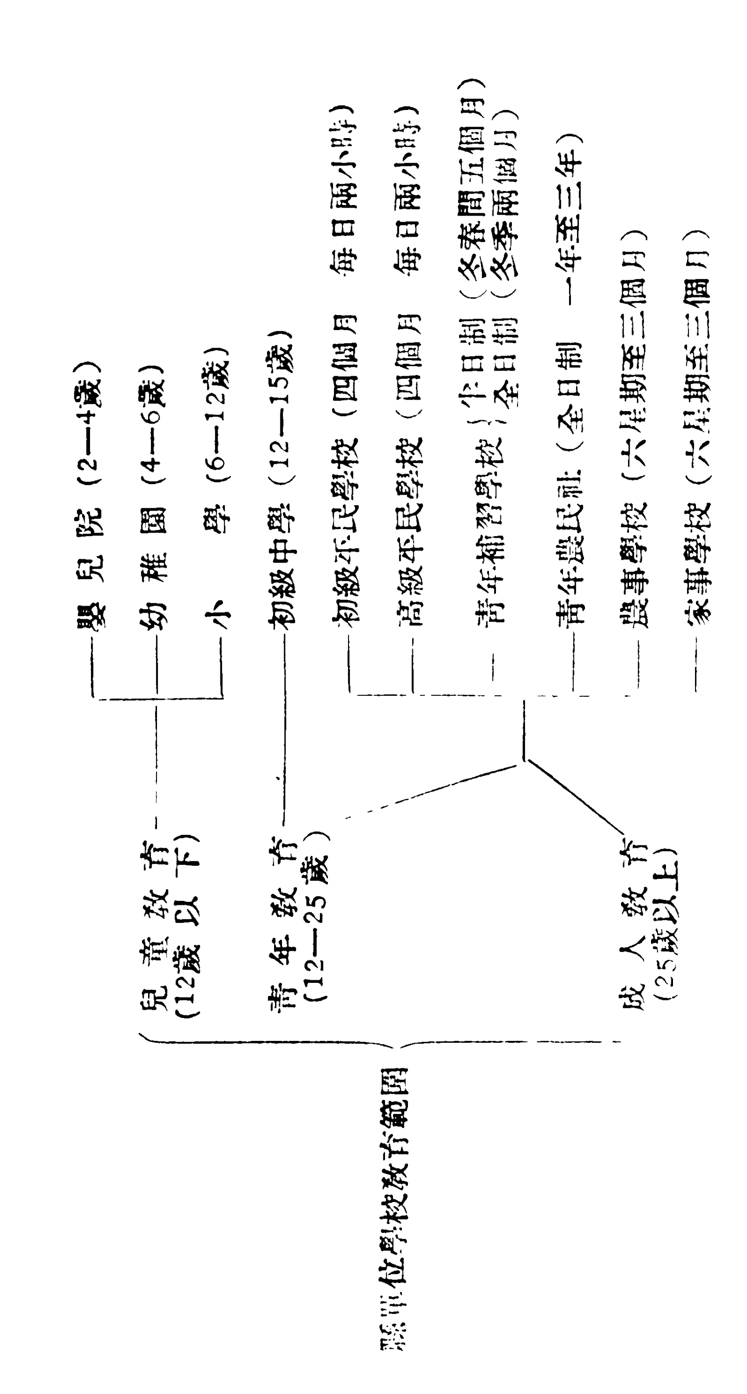
關於高頭村經濟方面之合作組織，已有下列三種：（1）消費合作，（2）合作紡織，（3）合作刺繡。

此外關於鄉村的或國家的公益事件，亦因有家庭會而容易舉辦。壁報，本村街道之清除與各家潑水，以及本村對於上海十九路軍抗日之捐款，均係由家庭會發動舉辦。關於改良風俗，自爲家庭會隨時注意之問題。其中發現最顯著最迅速的效果，卽爲青年女子之解放的要求，及幼童之清潔衛生的表現。

除家庭會之活動外，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尙有以下數種：（1）村治講學會之舉行，（2）開始注意造成基本財產，（3）節會之利用，（4）自衛訓練之實驗。

學校式教育　就本會工作本身而論，四大教育之實施方案，一切以社會調查爲基礎。但就四大教育如何影響民間生活一點而論，則各方面活動均以平民學校爲中心。換言之，農民接受四大教育以加入平民學校爲開端。一方面使農民人人得受最低限度之文字教育爲取得知識之基本工具；一方面使人人得受最基本的生計衛生公民教育的訓練。

本會學校式教育由學校式教育部主持。根據五年農民教育之經驗，縣單位教育上之要求，十年的實施計劃，與其他各部分工作聯鎖上之必要實施學校式的教育。雖比較的注重初級平民學校，而學校式教育的實驗則不僅爲初級平民學校，對於高級平民學校，青年補習學校，兒童教育實驗學校，亦認爲重要。希望以若干年之研究實驗，造成一適合中國國情之縣單位教育制度。茲將擬議之縣單位教育範圍，列表如下。其他如生計衛生方面，亦有短期的學校方式之訓練，未列入。



縣單位學校教育範圍
兒童教育（12歲以下）
嬰兒院（2—4歲）
幼稚園（4—6歲）
小　學（6—12歲）
青年教育（12—25歲）
初級中學（12—15歲）
初級平民學校（四個月　每日兩小時）
高級平民學校（四個月　每日兩小時）
青年補習學校
半日制（冬春間五個月）
全日制（冬季兩個月）
青年農民社（全日制　一年至三年）
農事學校（六星期至三個月）
家事學校（六星期至三個月）
成人教育（25歲以上）

其他如視導人才及表演平校教師之訓練，亦由學校式教育部主持，以便與文字教育之實施聯為一氣。

學校式教育部在此種計劃之下，內部工作分為：(1)教務，(2)研究實驗，(3)表演推行，(4)視導訓練，及(5)學術研究委員會。(現先設學務調查及小學教育兩委員會，分別擔任工作。)

十九年度學校式教育方面之主要工作，分文字教育，實驗與表演，訓練與講習數項。

文字教育工作，依十年計劃第一期注重識字運動，更注意全縣十二至二十五歲之青年，使均能受基本的文字教育。青年在農村建設上佔最重要之地位，理由顯明，無庸贅述。依社會調查部之詳細調查，全縣失學青年，年齡在此範圍之內者約七萬人。本會欲於第一期三年之中，使此七萬男女青年人人能入初級平民學校取得最低限度之文字教育。原定第一年除去青年文盲一萬人，而今各種初級平校學生共計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人。較所規劃者超過四千餘人。

實驗與表演工作，實驗學校目的在將各種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加以科學的研究，實驗結果，在各鄉村中心設立表演平民學校，將實驗所得實地表証為附近各村自辦平民學校之參考與模範。同時一方為推行視導之中心，一方又為一種「重複實驗」以測證實驗的結果，故其作用極為重要，為研究與推行之聯鎖制度。十九年度實驗學校共十班。表演學校十七處二十八班，分配於全縣六區中之大深河，清水河，堯房頭，水磨屯，南車寄，西張謙，土厚，馬家莊，市莊，甫龐村，內化，趙村，大西漲，南支合等處。

訓練與講習工作，本年度主要的訓練工作為專科學校。招收師範及中學畢業生。目的在培養平教工作人才，供給視導員與表演平校教師。課程分自修，講演，實習三部分，本年學員十七人，一年畢業。此外短時間的學校式教育訓練尚有平校教師研究會，講習會與實驗平民學校與表演平民學校教師討論會。

二十年度學校式教育工作，仍按既定目標進行，一方面在研究實驗除文盲之全套應用學術；一方面在根據過去得失經驗，繼續改良學校式教育

實施之方法與工具。工作概況簡述如下：

（一）除文盲工作之進行，本年度除文盲工作，依本會二十年九月所定計劃，先由三個「實施中心村」著手實行，則以全縣為範圍，完成「十年計劃」中第二年之除文盲工作。嗣於二十年十一月，本會決以「研究村」為中心而擴大「研究區」，期於最近二年內，儘先除盡全『研究區』文盲，俾便與其他工作聯絡，進行步驟遂亦因之變更；即一方仍繼續進行『實施中心村』之工作，一方則又積極從事於『研究區』除文盲工作之籌備與開始。茲將除文盲工作內容略舉如下：（1）表演學校，此項學校之性質，係供村立平校參證並為指導推行之中心。計在『研究區』及三個『實施中心村』共辦此項學校二十處，共四十二班。初級男生計1,214人，女生113人；高級男生587人，女生51人；初高兩級共計男女學生1,965人。本年度辦理此項學校，特注重於下列原則，俾便推行：一為校中之不動產及一切消耗品均由村中預備，教員薪金，由本會供給；二為教員專負教學管理及訓練責任，其他行政事項則由村中所組織之校董會與村中所公舉之校長負責。（2）平民學校，此項學校係各村受本會推行影響而自辦者，惟本會仍予輪流視導。本年度此項平民學校共成立417處，計497班。初級平校男生11,461人，女生395人；高級平校男生1,482人，女生28人；初高兩級共計男女學生13,366人（3）實驗平民學校，此項學校為研究及實驗性質，純由本會負責主持。初高兩級共5處，男生89人，女生73人，共162人。綜合以上三種學校，本年度男女畢業學生共計15,493人。

（二）視導人員及教師之培養：（1）平民教育專科學校，目的在造成平校視導人員及表演平校教師。期限為一年，共有男生32人，女生16人，共48人。（2）婦女平校教師訓練班，目的在造成婦女平校教師，以應最近積極推廣婦女平校之急需。期限為一年。共有女生30人。

（三）協助地方推行識字運動，本年度定縣地方舉行大規模之識字運動，本會協助擔任訓練教師及研究教材，教具及實施方法之責。訓練教師已竣事，計各區選送報到受訓練者569人。受測驗者509人。及格者477人。

（四）編輯工作，本年度計劃編輯全套識字教育應用學術叢書，計十二

類。本年七月中旬可全部脫稿。

(五)兒童教育實驗學校，本年度對於兒童教育，已開始爲整個的研究。本會現有實驗學校，規定爲城鎮小學之研究與實驗的場所。

社會式教育　此項工作於二十年度開始進行，目的在研究以社會的方式實施四大教育之方法及技術。本年度大部分工作爲對於畢業同學之籌辦與實驗。

(一)畢業同學會之組織，平民教育每易流於空疏，對生活上無所改進。其故在民衆缺乏堅强組織，致少改進生活之自動的要求；同時接受教育之民衆，因缺乏組織，幷所受教育亦漸喪失；因此有「平民學校畢業同學會」之組織，以期造成農村建設之社會重心。自二十年十月十九日起，先成立平民學校男女同學會二十六處，會員一千二百九十三人。同學會有簡章，自修信條，春夏秋冬四季活動表，每月閱覽書報考查表，及平校同學會週刊。

(二)社會式教育之設備，此項設備之意義在以最低限度之經費，地方及時間，收到實際之功效。(1)平民角，在以極簡單之設備及管理，而收到博物館，圖書室，辦公室之效用。利用屋之一隅，製木櫃一隻，抽屜內分格存放同學會自行購置之圖書及同學會鈐記；上方佈置黨國旗，會旗，獎品，照片，章程等。由同學會組織管理委員會，輪流於指定時間値日。近查此木櫃之購置費需三四元，頗覺不貲，擬以煤油箱代之。(2)圖書擔，係爲適應農民閱書報地方及時間之便利而設。用木製輕便書箱兩隻，按約定時間及地點，挑往各村開放出借書籍，幷爲解答問題。計已試行八村，每村開放三日，每日四小時。閱書者共582人，閱書共974册。(3)巡廻文庫，目的在訓練合作，節省經費。聯合數村集資合購圖書，分箱編號，按旬分組巡廻於各村。計已舉行三次，每次係三村合作，借書者共732人。(4)平校同學會週刊，此項週刊爲同學會會員彼此通訊發表意見及作品之刊物。內容有『談話』，『文藝』，『新聞』，『報告』，『信箱』，『介紹』等欄。三分之二爲會員投稿。附有圖書特刊，抗日救國捐款特刊，謎語特刊，及小叢書，視導報告等副刊。

(三)社會式教育之活動：(1) 文藝運動，此項活動意義，在藉最近發生之外侮事件，喚起農民自省自覺及自强之決心，利用本會特行編製之掛圖，大鼓書詞，新劇，唱歌等，表明中華民族受侵略的事實及原因，幷提示農民圖强應有之初步工作。計舉行二十三日，歷「研究區」六十一村，民衆參加者，共二萬五千零八十餘人。活動費三十餘元。(2) 抗日救國捐，爲使農民對外侮有更切實之體會幷慰勞前敵將士，平校同學會週刊，有募捐談話，各同學會羣起響應，計捐欵者二千三百八十七人，共得銀一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九釐六毫。(3) 抗日救國基金游藝會，爲研究民間娛樂以爲傳播教育之工具，幷募救國基金，特舉行抗日救國基金游藝會。內容有崑曲，秧歌，梆子，及武術等項。參加者有大西漲，趙村，內化三個同學會，演員均爲同學會會員。(4) 會長會議，各同學會成立後，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舉行全體會長會議，說明同學會在農村上之責任，幷授以開會儀式。(5) 演說比賽，爲訓練農民用言語發表思想，及啓示同學會在村內之活動，於一月元旦舉行同學會全體演說比賽。(6) 越野賽跑，爲訓練村中農民之守法精神，幷啓示同學會在村中之活動，於一月十四日舉行中一區同學會越野賽跑。(7)武術表演，爲尋求農村自衞之基礎途徑，幷啓示同學會在村中之活動方法等，於四月二日及八日在考棚及高頭舉行武術表演。參加者大西漲，趙村，內化，大羊平，堯房頭，南車寄，大洨河，七個同學會。

此外尙有同學會在本村自有之村民聯歡大會，燈會，高翹會，崑曲，蓮花落，修理道路，棋類比賽，踢毽比賽，村中調查，植樹運動，家庭教學，掃雪運動，文藝比賽等運動。

關於四大教育的工作，已簡單敘述如上。於此有一點應鄭重說明者，即四大教育是聯鎖結合，分工合作的工作。互相關連，互爲聯絡。必如此而後可以整個的解決生活的困難。因爲生活是整個的，是聯鎖的。中國近幾十年來，並非沒有服務社會，改良民間生活的工作。然而成效很少的一個理由。即爲辦農業者不問教育，辦理教育者不問衞生，各自爲謀。是分割的，隔離的，無其他工作可以聯絡的。因此成功的希望很少。本會根據

已往工作的經驗，深信生活建設的基本工作，不能不連鎖進行。因此，認定四大教育不是相關聯，獨立進行的工作，祇可以說是平民教育工作聯鎖進行的四方面。

訓練與共同研究　從定縣實驗的目標上說，如果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得到各方面的贊助與本會同人格外的努力，能實現十年的實驗計劃，整個的實驗區即是一大規模的訓練機關，訓練有志於革新教育爲國家謀基本建設的青年；亦是一大規模的共同研究機關，以定縣工作的結果，供全國各省各縣縣單位建設的研究參攷。但現在工作方當開始，還談不到這種理想。

現在本會訓練與講習的工作。一方面注意十年計劃互相聯貫，實現十年計劃的實驗與實施的人才。一方面如其中央，各省及各縣政府與社會各方面熱心平民教育，希望本會指導工作，訓練人才，本會亦就能力所及，斟酌本會工作情形，樂於合作。

本會深信平民教育的工作是有學問有能力有道德的青年爲國家社會盡力的一種工作。申言之，是青年的一條出路。不但是工作上的出路，更是思想精神上的一條出路。因爲平教工作可以滿足他完成人格，犧牲小己，實現理想，爲民衆奮鬪，救濟一般不平等的民衆生活上的受壓迫的現象，建設自由自主的新國家。但是要努力民間工作，不能不有準備。因此本會對於訓練與共同研究的工作十分注意。希望爲全國培養多數努力民間基本工作的同志！

十九年度訓練與共同研究的工作在定縣舉行者，除平民教育專科學校及衛生教育部各種訓練班爲長期的系統的訓練外，其他時期較短的訓練與講習次數較多，主要者爲：

（1）鄉長副訓練班，由定縣政府與本會合作舉行。全縣鄉長副約計一千二百人。由二十年四月份起，分三期開班，每期三星期。在本會新修禮堂開班。課程上不爲空泛的法令之講授而注意於鄉村實際的設計。本會各部同人分別擔任課程之一部分。例如地方自治，由公民教育部同人擔任。產業合作農業改進，由農業教育部同人擔任。

（2）河南民衆師範院學生實習班，二十年春季河南百泉民衆師範院選派本年畢業學生十五人到定縣實習半年。到定之後在本會訓練指導之下，與平民教育專科學校學生共同學習，到各村分擔學校式教育與社會式教育的實施工作，成績甚佳。

（3）平民教育研究會，陸海空軍將總司令張副司令鑒於縣單位基本的教育爲建設之根本工作選送人員到定縣與本會同人共同研究，實地參加工作。東北礦務局及東北陸軍第七旅等機關亦派員參加。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本會特爲組織一平民教育研究會。各方選送代表共二十六位。此項研究會之工作內容，一方面注意整個平民教育的系統的研究與實習，一方面如浙江奉化溪口鎮遼寧瀋陽縣東北陸軍第七旅等均各根據講習所得，分組研究規定計劃，切實實施，以表證本會在定縣實驗工作之結果。

（4）鄉村衛生研究會，十八年度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曾委託本會在定縣開辦平民教育研究會。全國各省均有代表與會。十八年度參與此種研究會之河北山西兩省代表，欲更進一步詳細研究鄉村衛生之實施。決定在十九年度在定縣開鄉村衛生研究會。五月十二日起舉行。會期一星期，到會研究者七十人。

本會因全部工作移來定縣，其目的在集中才力，爲澈底的縣單位的實驗。現在全部工作正在開始，實無餘力到定縣以外各省縣指導工作。但因各方要求，十九年度仍分別到南京，瀋陽，河南開封，百泉，河北涿縣，天津各地講演平教，規劃工作，協助進行。

六年計劃　前已述及本會在二十年度內確定進行工作之步驟爲由「研究村」之研究與實驗，進至「研究區」之研究與實驗，然後經由三個「實施中心村」而推及全縣。在此種步驟與進行中，使吾人對以下諸點有更明確之認識：

（1）四大教育之實施，自始即需要聯鎖的進行。前定十年分期進行計劃，今則不得不應事實之要求，另定六年計劃。

（2）鑒於內憂外患之交迫，及國內與國際間之渴望，十年計劃有加緊工作縮短年限及早完成之必要。

（3）吾人在此規定年期之計劃中，應以全力注重於縣單位之基本建設的研究與實驗。

（4）由切實移住鄉間工作之結果，愈切實感覺須從農民生活中尋求問題。而計劃工作，必須爲具體而又精密的設計。

根據以上各點，吾人經縝密之研究與考慮，決定變更「十年計劃」爲「六年計劃」，規定此「六年計劃」純爲研究及實驗性質。自去冬以來，及準備製定「六年計劃大綱」。此項大綱已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四月十一日正式宣布。繼「六年計劃大綱」之決議，更順序進行「設計大綱」「設計細目」各種具體設計，以及適應「六年計劃」之新的行政系統等之製定。整個的「六年計劃」，自二十一年度起，即可以正式開始進行。

此六年計劃，分爲三期，其內容略舉如下：

第一期——本期以「研究村」爲主要工作

（甲）除文盲　　完成「區單位」「除文盲」整套的應用學術。

（乙）作新民　　完成「村單位」「作新民」整套的應用學術與基本建設。

第二期——本期以「研究區」爲主要工作

（甲）除文盲　　完成「縣單位」「除文盲」整套的應用學術。

（乙）作新民　　完成「區單位」「作新民」整套的應用學術與基本建設。

第三期——本期以全縣爲範圍

（1）繼續研究與實施，完成地方人才訓練。

（2）分別以三個「實施中心村」爲中心，實施「研究區」之成績，完成平教運動整套的應用學術與基本建設。

本會之最終目的，在於「作新民」「除文盲」工作則認爲係「作新民」工作之先鋒。故第一期雖有「研究區」之「除文盲」工作，仍以「村單位」之「作新民」工作爲主；第二期雖有「縣單位」之「除文盲」工作，仍以「區單位」之「作新民」工作爲主；至第三期純爲「縣單位」之「作新民」工作。

至「作新民」工作之內容，則係由「農民教育」，「農民建設」兩種立場觀察。前者為運用繼續教育而著重於社會份子之陶冶；後者則著重於農村社會之政治經濟等方面之基本建設。兩方面相輔而行，仍以整個的生活改進為對象。一切綱目及設計皆由此立場出發。同時並注重「農民組織」「農村重心」及農民之自動。務使地方上皆能自動的繼續進行，繼續進步。然後研究實驗之所得，方能推行全國，為中國教育與農村建設闢一新路。

以上所說的是平民教育在定縣的實驗的大概情形。定縣實驗根本上是縣單位平民教育的一個「研究室」，希望在定縣研究實驗四大教育的方法與原則，能在全國各縣實施推行。希望為中華民國造成有知識力，有生產力，有強健的身體，與合作的精神的個人，造成有豐富生活的農村社會。

六年計劃大綱

平民教育在定縣的整個的實驗表證工作，分兩大期進行：

一　研究實驗期——以定縣爲範圍　　本會定縣實驗工作，原訂有十年計劃。茲以感於內憂外患之交迫及國內與國際間之渴望，爰擬及早確定目標，原則，製定設計，加緊工作，縮短年限，以利進行。十年計劃應於六年分三期完成之。

二　表證訓練期——以全國爲範圍　根據六年計劃之得失經驗成績，以定縣爲訓練表證中心，以全國爲推行範圍。

一　研究實驗期

研究實驗期分期及範圍

(子)第一期　研究村工作——以高頭村爲研究村，兩年完成之。

(丑)第二期　研究區工作——以研究區六十一村爲範圍，兩年內完成之（此爲第三第四兩年）。

第一年第二年爲本期之設施準備期間。

(寅)第三期　全縣實施工作——以全縣爲範圍，爲實施的研究，兩年內完成之（此爲第五第六兩年）。第一年至第四年爲本期之設施準備期間。

二　研究實驗之原則提要

(子)工作之研究實驗，由村而區，由區而縣。

(丑)從農民生活裏找問題。

(寅)運用並連鎖四大教育求問題之解決。

(卯)各方面之設施，不僅爲消極的適應，應注意到積極的改造。

(辰)計劃工作，當以設計爲主，而運用並連鎖四大教育工作之進行。

應注意之點如下：

(1) 爲避免以往工作之籠統與空泛，以增進效率並考核成績計，各項設計，須製定具體的精密的工作單元。工作單元構成之條件爲：

1. 工作分配
2. 時間分配
3. 人材分配
4. 經費分配

(2) 構成設計時，應注意到縣區以外的社會現狀及勢力之研究與認識，——尤其是關於經濟方面的，如農產，製造，金融，市場——等以免徒勞無益。

(3) 各項設計——尤其是關於經濟方面的——應以「互助」的精神爲出發點，而以「合作」的方式實現之。

(4) 設計應隨時注意到「農民自動」，「農民組織」，「農村重心」。

(5) 設計的立場，純粹爲「社會的」，「教育的」，「學術的」，由下而上的——與政治盡量合作，而不倚賴政治。

(6) 各項設計，應注意到：

1. 農民之「能力」及「能量」——(地方人材地方經費)
2. 問題之「普及性」(「共同性」及「特殊性」)。

爲謀「普及性」之清晰的辨認，應對於工作之「因人的」及「技術的」原素，有明確的分析與認識，而使「人」與「術」的原素均能普及爲基本條件。

(7) 構成設計時，對於每一設計完成後，地方是否能自動的繼續下去，須有成算及準備。庶幾吾人可以提得起放得下，否則

無「普及性」。人到政舉，人走政息。而流爲一種慈善事業。

三　研究實驗區工作

(子)第一期——本期以「研究村」爲主要工作

(甲)除文盲　完成「區單位」整套的「除文盲」應用學術。

(1)第一年　以實施爲主。目的在除盡全區之青年文盲。尤注意區內之研究村（高頭）二個實驗村（翟城馬家寨）。區內每個學校，皆當視作「實驗學校」。以作第二年研究之根據。

(2)第二年　根據第一年之材料與經驗，以研究爲主。目的在完成整套的「除文盲」應用學術。並一面爲第二期「區單位」之「作新民」工作的先鋒。

(乙)作新民　完成「村單位」整套的「作新民」應用學術與基本建設。

「作新民」的工作，應從兩方面觀察：一爲農民教育之立場，一爲農村建設之立場。前者著重於社會份子的陶冶，後者著重於農村社會之基本建設。

(I)村工作

(1)第一年　研究準備——本年工作分兩方面：一爲四大教育連鎖之研究與實施；二爲農村建設之研究與準備。

(2)第二年　實施完成——本年爲實施農村建設工作，並補充農民教育工作之不足。務期完成「村單位」整套的「作新民」應用學術與基本建設。——此項工作，必須如期完成，不得使有拖延情形。

(II)區工作　設計性質不得限於一村者，得擴展到區。惟須特別注意「研究村」的基本工作，勿使精力渙散。

(丑)第二期——本期以「研究區」六十一村爲主要工作

(甲)除文盲　完成「縣單位」整套的「除文盲」應用學術。

(1)第一年　以全縣爲範圍。充分與政府合作，以期除盡全縣

之青年文盲。並對於與政府合作之便利及困難種種方面，獲得整個的經驗。

(2)第二年　研究初級平校以上之教育，爲地方培養自動自治的青年人才，爲第三期「縣單位」之「作新民」工作的先鋒。

(乙)作新民　　完成「區單位」整套的「作新民」應用學術與基本建設。

(I)區工作　相當地根據「村單位」之研究成績並根據「研究區」之共同的與特殊的需要與問題，及區與較大範圍之關聯問題上，作進一步的研究與實驗「研究村」的成績。一方面卽爲「區單位」工作之各項設計的研究實驗之實施與完成。此實施「研究村」的成績必須帶有「證實」(Verification)之性質。

(II)縣工作　有因工作性質關係，須越出「研究區」範圍以外而涉及全縣者，得斟酌行之。但不得因此影響「研究區」之本身基本工作。

(寅)第三期——本期以全縣爲範圍

本期應集中精力，實現下列二點：

(1)繼續研究與實施，完成地方人才訓驗。

(2)分別以南支合，明月店，李親顧爲中心，實施「研究區」之成績。完成平敎運動「縣單位」整套的應用學術與基本建設。

四　六年計劃成功之條件與準備

(I)本身的條件與準備

(子)關於共同理想之建樹　本會負責較重人員，對於農村生活，務須(1)由綜合的(包含縱的方面——中國農村的歷史的演進；橫的方面——中國農村處現代世界農村之地位及意義)及分析的(如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等)兩方面，作精確的研究，(2)在工作的研究與實施之進程中，作深切的體會，俾能確定對於「新民」及新民的社會之形態的共同理想，庶免工作有駁

雜及不利進行之弊。

(丑)關於工作人員之分配　以上各期工作進行，應有詳細的具體的計畫——列舉其條項內容。所有人員，均應破除向來界限，一一按照設計條項內容性質，分配於各項設計，擔負責任。一如學校配當功課表然。如此，一面可查考設計上之工作成績與責任；一面可作「因事設人」之考核。不致有「因人設事」之弊。

在第一期關於「作新民」工作，以「村」為進行設計試驗的期內，各設計主持者，應按照設計中具體的條項內容，集中精神，親自參加，身到腦到手到，並率同比較學識才能有根底的人員，一同到村中實地實驗，寓訓練於經歷之中，然後於第二期以區為範圍表演實施時，方有幹練可靠之人才分布各處。到第二期，各設計主持者，則輪流到「研究區」各村指導。到第三期，各設計主持者，則分區指導，并共同訓練人才。

(寅)關於進行之組織

(甲)「研究村」工作　第一期(二年)以「研究村」為主要工作，為進行便利及效率計，設「研究村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幹事長指定之；主席一人，由幹事長兼任之。

(乙)「研究區」工作　第一期(二年)有因設計性質不能限於一村擴展到區工作，為進行便利及效率計，設「研究區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幹事長指定之；主席一人，由幹事長兼任之。

(卯)關於經費　應根據設計性質，確定分配之。

(辰)關於六年計劃之認識　在各項設計之進行中，應隨時將工作情形，分別宣示。藉使全體人員，對於六年計劃，有持久的認識與奮勉。

(巳)「研究村」「研究區」與「縣」工作進行狀況，得失經驗，應由秘書處負責記載。

(午)各種工作，如經設計試驗而有成效，有繼續永久進行之性質，在經濟上又有自足自給之可能者，應使其營業化——例如出版物，農場之棉花豬雞等。

(II)對外的條件與準備

(子)社會方面　使社會對於六年計劃，有明瞭之認識與幫助。

(丑)政治方面　(1)使政治領袖，對於六年計劃，有明瞭之認識；(2)能得政府之具體的合作。

五　「縣」的三「實施中心村」之工作

根據「研究村」「研究區」基本工作之需要，斟酌進行「縣」的三「實施中心村」(南支合，明月店，李親顧)之工作。

(I)第一期

(1)第一年　1.輔助視導三區的平校。2.籌辦表演平校。3.介紹社會式教育。

(2)第二年　1.提倡婦女平校。2.使本會所辦『表演平校』蛻化為地方自辦之「模範平校」，以作第二期普及全縣識字教育的準備。3.提倡社會式的四大教育。

(II)第二期

主要的功用　為全縣識字運動推廣中心。

次要的功用　為社會式教育的中心，並為進行第三期工作的基礎

六　小學

本會應得相當的顧到農村小學之改良，尤其是「研究村」「研究區」之小學。其理由有三：

(1)小學不改良，則小學教育不能普及，勢必至一面「除文盲」，一面文盲又增加；

(2)農村小學，即無異是農村最高學府。如小學不改良，則小學畢業人材與平校畢業人材，難相應合；

(3)小學教育，有「基礎性」，有「普及性」，須將現在之小學，改良其辦法內容，使之有「實用性」及「簡易性」，方能與平

民敎育之靑年成人敎育打成一片。

小學分期進行之程序如下：

(I) 第一期

(1) 第一年　集中精力辦理考棚實驗小學，務期完成對於城鎭小學之整個的實驗。

(2) 第二年　根據第一年的得失經驗，加以研究。即在「研究村」設實驗小學一所，作純粹農村的小學之實驗並完成之。

(II)第二期

與地方合作，在『研究區』內二個『實驗村』（馬家寨，翟城村）設『表演小學』各一所。以資表證與提倡。

(III)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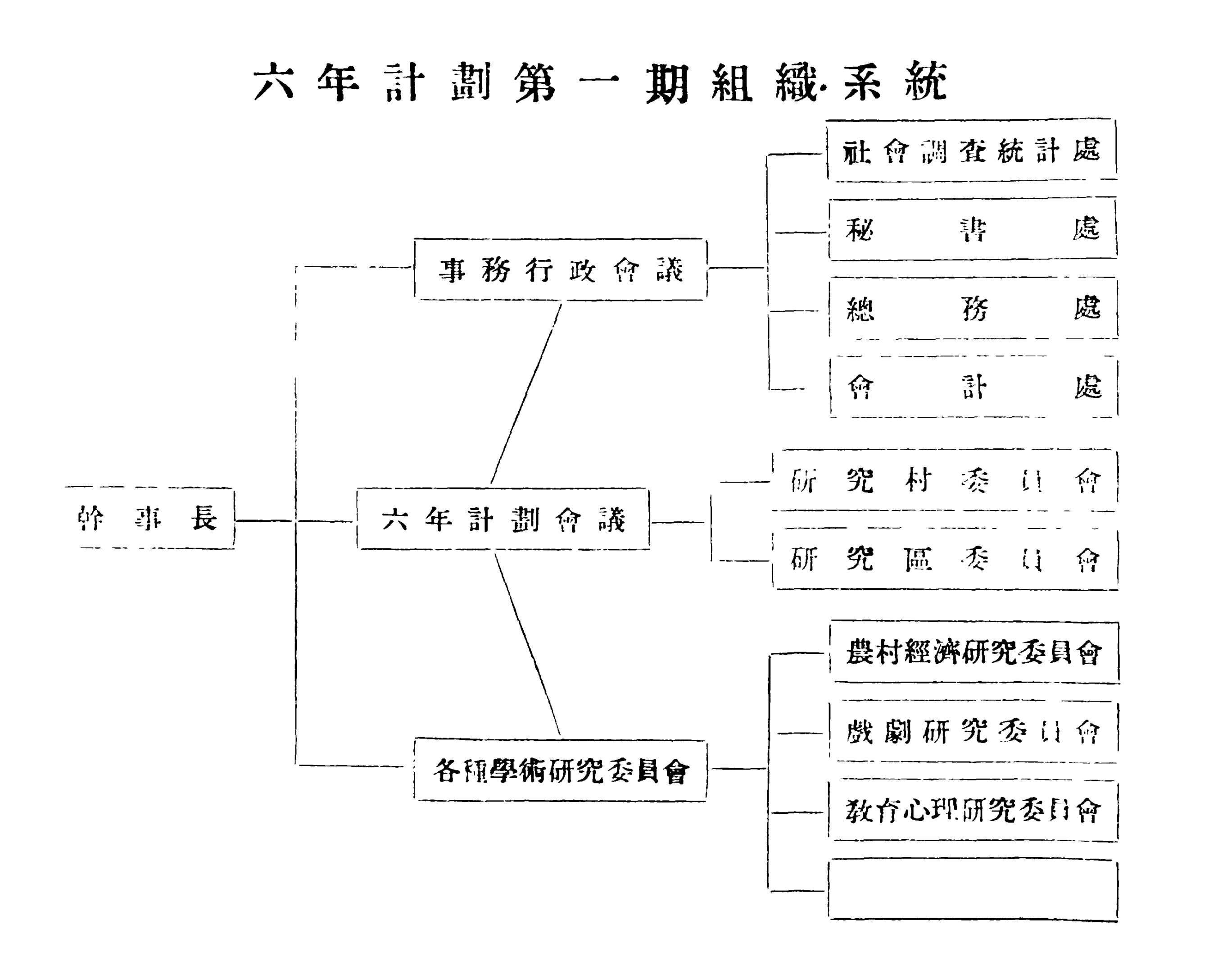
第一年　普及「研究區」。

第二年　普及全縣。

二　表證訓練期

本期以訓練爲目標，以全國爲範圍。

設立「平民敎育學院」於定縣。爲全國訓練實際提倡？推行表演，實施視導及平敎學術與基本建設之專門人才。


六年計劃第一期組織系統
幹事長
事務行政會議
六年計劃會議
各種學術研究委員會
社會調查統計處
秘書處
總務處
會計處
研究村委員會
研究區委員會
農村經濟研究委員會
戲劇研究委員會
教育心理研究委員會

六年計劃第一期設計

初級平教研究設計　(1)完成初級平校教材教具教法，(2)規定初級平校畢業標準及測驗方法。

除文盲實施設計　除盡研究區全區內十四至二十五歲男女青年文盲。

除文盲實施設計(三實施中心村)　除盡高支合，明月店，李親顧三實施中心村男女青年文盲。

除文盲應用學術研究設計　研究完成整套除文盲應用學術。

高級平校研究設計　研究高級平校之教材教具教法，及測驗在學校方式下使青年農民取得基本知識，尤注重生計與公民兩方面。

平校同學會設計　使大多數會員(1)繼續練習讀寫淺顯文字，(2)有正當的消閒娛樂及美的愛好，(3)能負責參加地方自治，(4)得到本會設計的衛生教育及技術，(5)得到本會設計的生計教育及技術。

高頭村家庭會設計　研究家庭實際問題及改良家庭日常生活，預期作成四大教育連鎖實施的家庭式教育的方法與材料。

成人(男，女)社會式訓練設計　完成能應用於不識字者社會式的文藝教育材料公民教育材料生計教育材料衛生教育材料。

平民文學研究設計　採訪民間文學，(先採鼓詞歌謠故事)選輯整理出版。

平民藝術研究設計　(1)採訪民間藝術與習尙，(2)測驗農民藝術的心理。

平民讀物編輯設計　根據文藝教育之三種精神：(1.培養文藝興趣2.增進科學知識，3.發揚民族精神。)以四大教育之內容選作譯作並創作完成平民讀物六百種。

同學會週刊設計　完成定期刊物式的農民教育工具，此工具有三種功用：(1)農民有練習讀寫機會，(2)農民有發表意見機會，(3)農民生活有得到指導機會。

農民文藝館設計　完成農村內一個各種文藝活動及設備之公共場所。

戲劇研究設計　(1)培養平民欣賞戲劇能力與興趣，(2)實驗平民戲劇內容與形式，(3)以戲劇表演或劇本製作而宣傳四大教育。

音樂研究設計　(1)培養音樂興趣，(2)發揚民族精神，(3)製造簡單實用經濟的樂器。

圖畫研究設計　(1)培養美感興趣，(2)發揚民族精神，(3)輔助各項設計進展。

攝影研究設計　(1)表現各項設計成績，(2)宣揚各種設計活動。

廣播無線電教育研究設計　(1)以廣播無線電為工具，廣播四大教育之內容精神，及農民日常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消息，(2)研究實用經濟的機械管理與製造。

高頭村波支改良豬推廣設計　增加高頭村豬之產肉量及改良其品質，預期高頭村農家養波支改良豬者，較養本地豬者於同一飼養之下，應有四元五角六分收入之增加。

豬種繁殖設計　繁殖優良豬種備推廣區縣之用。

波支豬本地豬及第一代改良豬飼養比較試驗設計　試驗波支豬本地豬及第一代改良豬在同一飼養管理下之反應，此試驗完成後，斷定被試驗之三種豬中以何者增加體重最速.品質最佳,且飼料之消耗及利用最經濟。

五代改良豬種設計　試驗何代改良豬生長率最速，且品質最佳，於試驗完成後斷定五代改良豬中以何代豬生長最速且品質最佳。

瑞士乳羊繁殖設計　供給同仁羊乳之飲用，及提倡農家養瑞士乳羊，以改善農家食品而增進國民健康。

本地綿羊改良設計　增加本地綿羊產毛量及改良毛質，於完成試驗後能斷定本地綿羊第一代改良種及第二代改良種產毛量與毛質之差異。

棉花育種設計　(1)改良品質，(2)增加產量完成此項目的實施方法為純良品種之育成

玉蜀黍育種設計　(1)增加產量，(2)提早成熟。

小麥育種設計　(1)增加產量，(2)改良品質，及(3)抵抗風災及

病害。

穀子育種設計　（1）增加產量，（2）改良品質及，（3）抵抗風災及病害

白菜改良設計　（1）育成佳良品種以增强其抵抗力，（2）改良栽培方法以促進其生產量。

葡萄栽培設計　（1）介紹新品種，（2）改良栽培法。

梨樹整枝設計　（1）除去無益枝芽，整理樹形，以維持樹液之平均，抑止菓樹之生長機能，（2）助長菓實或花芽之生育，以調劑菓樹不結實或互年結實之弊，（3）促進菓實品質佳良採收豐富，（4）整齊樹枝，以便管理與採收，及病蟲害之防除。

介紹園藝作物新種設計　（1）介紹適合於當地栽培及需用的新種，（3）改良農民原有園藝作物栽培的方法。

高頭村合作社設計　以兼營合作方法通融資金振興生產，謀供給與需要之便利期新農民經濟之建設，創造村單位合作經濟之組織。

經濟農場經營設計　研究最高效率利益高大之混合農，解答華北農業大小應如何組織應如何購買運銷，應如何等問題，最後對農業集團（合作）經營或可求得相當之方案。

高頭村紡織訓練設計　利用農暇訓練生產技術，利用本地原料發展紡織工業，提高效率增大利益而創建農民合作之經濟組織。

創建保健醫藥制度設計　創立保健院保健所，督率各村保健員以求得鄉間最有效最經濟之解決醫藥問題法。

剷除四六風病研究設計　研究最經濟而有效的村單位之剷除四六風病方法，以爲推廣剷除此病之根據，並作婦嬰之工具。

減除腸胃流行病研究設計　研究村單位最經濟而有效之改良環境衛生方法，以爲減除腸胃流行病之敎育工具。

營養問題研究設計　運用各種敎育方法，灌輸適當之營養知識與技能俾作改進民衆食物之初步。

學校衛生研究設計　根據本會實驗小學及縣立小學十九所之組織，

以研究兒童學校衛生教育之簡易方法。

預防天花流行病設計　以最經濟最有效之組織，減除天花流行病，俾作其他傳染病預防之先聲，並使民衆相信人力有制止病疫之可能。

高頭村自治研究與訓練設計　（1）訓練村自治基本人材，（2）儲蓄村自治基本財產。

國族精神研究設計　從二十四史選擇志士仁人故事作系統的研究，再從選輯故事中選擇富於感興力而又與時代精神不相背者，製爲歷史圖說四十套。

田場經營調查設計　是要知道自耕農田場週年經營詳細情形，包括各項資本所用人工各項支出各項收穫量各項收入與賺利。

各村主要農作物及猪雞羊調查設計　是要知道研究區內主要農產數量尤其是販運出境者包括棉花小麥花生鴨梨等物此外調查猪羊雞數目以應畜牧研究設計之需要

手工業之詳細調查設計　是要知道研究區內各種手工業製品方法原料資本出貨數量銷路價格賺利，歷年之變遷，盛衰之原因，將來之趨勢，且要知道農民如何利用農閒，對於現有之各種手工業有何改進發展之可能，有何種其他手工業可以傳習於本縣農民。

集市與商業調查設計　是要明瞭集市之組織，買賣方法，販運手續，各層賺利，其中利弊與改善之可能，且要知道研究區內輸出之各種農作物與手工製品之數量，並要知道輸入區內各種貨物之數量，例如煤油洋布紙煙等項，藉知外貨影響之程度，此種調查結果，亦爲組織經濟合作之根據。

借貸調查設計　是要明瞭農民負債情形，藉以瞭解農民經濟實況，包括借貸欵額利息原因等項，調查結果可爲組織信用合作之參考。

關於經濟之各種會社調查設計　是要知道研究區內現存之各種與經濟有關係之團體的內容，例如錢會與青苗會等組織，亦要知道本地錢商之組織與經營之方法及數量，調查結果可爲計劃新經濟制度之參考。

家庭衛生調查設計　是要明瞭農村家庭衛生概况，包括人口死亡井

厠所沐浴疾病醫藥穢水糞堆居住淸潔設備等項調査結果，可以發現關於健康的各種問題，謀改進之方法。

生命統計調查設計　　是要知道研究區內各村出生死亡人數及死亡原因，逐年調查之結果可以明瞭本區公共衞生之進步情形。

整理研究區內按戶人口調查材料設計　　整理已有之人口材料，研究人口之分配。

整理一百二十家生活費記賬設計　　整理統計已有之一百二十家記賬，明瞭農民生產眞相。

整理全縣各區土地分配與農產物之概況調查材料設計　　整理統計已有之材料，藉以大致明瞭全縣各區土地分配及農業概況。

整理全縣各區手工業概況材料設計　　整理統計已有材料，藉以大致的知道全縣各種手工業情况。

整理三實施中心村之調查材料設計　　整理實施中心村已有之材料，藉以明瞭三村人口土地與教育概況。

社會調查統計處調查項目

1. 地理——疆域及面積,地勢,土壤,氣候。
2. 歷史——全縣,各村,古蹟。
3. 政治——縣政府,村政府,賦稅。
4. 人口——家數,人數,分配,密度,生亡,婚姻。
5. 家族——宗族,家庭。
6. 教育——教育局,學校,社會教育。
7. 衛生——醫生,藥舖,產婆,衛生設備,人民衛生知識。
8. 娛樂——成人娛樂,兒童娛樂。
9. 信仰——寺廟,回教,基督教,迷信。
10. 風俗——婚事,喪事,慶祝,節日,陋習。
11. 救濟事業——貧窮救濟,特殊救濟。
12. 交通與運輸——陸路,水路,郵政,電報。
13. 農業——度量衡,幣制,田產大小,田莊大小,田權分配,佃租制度,田塊大小,地價,農產,經營方法,稅捐。
14. 生活程度——食品,衣服,住房,燃料,雜項。
15. 工業——粗工,精工,工廠,家庭手工業。
16. 商業——商店,集市,借貸。

勘誤表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一書，大部分爲表與數字，校對甚感困難。一點一圈，稍不經心，便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此次匆促印成，未及細細校讀，以致錯誤百出，實深抱歉！茲將刋誤列下，遺漏之處，尙望讀者諸君隨時指示，俾便再版時盡力改正，幸甚！感甚！

頁	行	誤	正
1	14	3.730	3,730
	23	體這	體，這
5	4	說‥	說：
6	19	西馬道	西馬頭
8	25	山都	也都
10	1	逕唐縣	經唐縣
	27	屯。東	屯，東
12	12	河河頭	疙瘩頭
13	14	窩。也	窩，也
16	16	a	(a)
17	7	b	(b)
	10	澎，湃	澎湃
18	8	c	(c)
19	7	a	(a)
	13	b	(b)
21	8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紀元五十五年

頁	行	誤	正
22	12	深時	深淺
23	19	相傳	相傳
24	7	自北	向北
	23	如南	由南
	24	處。經	處，經
	25	袁牧	袁俊
28	9	找侄	找到
		馬跑泉	馬跑地
29	13	順和溝	順水溝
44	第10表底	（漏一底線）	（加上一底線）
47	3	八的	八月的
49	13	於鮮	於鮮虞
50	22	新莊	辛莊
		辛處	新處
53	11	崇禎年	崇禎年間
	26	自虞	自唐
54	10	後對軍	後官軍
	16	年靜	平靜
55	3	捕獲亂逐	捕獲，亂逐
56	10	九日	九月
	25	都時	都是
57	5	西竺	天竺
	6	嘉山到	嘉山，到
	9	塔。足	塔』。足
	16	驚心	警心
59	6	九曲房額	九曲亭額
60	5	豈多。	豈多言。

頁	行	誤	正
61	9	摘辭	摘辭
	20	縣治	縣署
62	8	年)初	年)。初
	18	段)和	段)，和
63	17	辛處	新處
64	21	縣治	縣署
65	2	丈墓	丈。墓
	20	縣治	縣署
69	15	晝夜	晝夜
		保衛，	保衛。
	20	泣下聖	泣下，聖
	28	疏開壘	疏開，壘
70	9	桃軍	桃冠軍
71	23	文風	父風
72	17	端遊	端逌
	18	英敎	莫敎
	22	球簾	珠簾
74	4	共110姓	共110姓
	13	姓平均	每姓平均
	14	複雜每	複雜
	23	衣飭	衣飾
75	3	不塊到	不塊。到
77	14	聽縣署的	由縣署
		並見	並且
	17	1次招	1次。招
	15	法度	法庭
	19	來的隨	來的，隨

頁	行	誤	正
	22	承學房	承發房
	24	南戶房北	南戶房，北
80	1	改組到	改組，到
83	1	考査民	考査。民
	19	林際康從	林際康。從
85	5	察考	査考
	6	察考。能考察	査考。能査考
	表下8	，第	。第
		亭，翟	亭；翟
	9	顧，高	顧；高
		所。邢	所，邢
87	4	3,5	3.5
88	3	元按	元，按
93	9	高權的織關	高職權的機關
95	10	日	月
	16	一章	一節
	17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96	24	董事員	董事
	25	董事員	董事
		職事	董事
		董事員	董事
97	27	防預	預防
98	20	(三)驢	(三)放驢
100	3	城，晉	城。晉
	6	20,7	20.7
	9	因此。	因此，
	12	載：仁	棧：仁

頁	行	誤	正
		人，義	人；義
	13	人。禮	人；禮
	14	人，智	人；智
		326人。	326人；
	15	宇:70	宇街有70
	16	5,7	5 7
	21	人，韓	人。韓
		182人，	182人。
	22	人，此	人。此
	26	祗以	祇以
	27	祗以	祇以
101	4	來從	來，從
	9	$300元	300元
	16	全區	全村
	20	事，公	事。公
		及，及公	及，公
104	1	協助	互助
	5	項。做	項，做
		待來	後來
	10	598	589
	12	由村長	時由村長
105	3	側人借入欵項	個人借入的欵項
	25	積蓄	積貪
		濟，荒	濟。荒
107	4	裏家貧	裏有家貧
	5	的 人	的 7 人
	16	總之設	總之，設

頁	行	誤	正
	27	從平民	從中華平民
108	8	工：又	工，又
109	1	有平民	有中華平民
	6	註音字母，	注音字母。
	12	下二	下午二
	25	講。隨地演講，	講，隨地演講。
111	11	，每	。每
	19	務，會	務。會
	21	但，祝賀宴祭算	但祝賀宴祭得有
112	7	城村	翟城村
	16—17	要大減……觀望不前	（刪去）
	18	農受	農家受
113	1	大就	大意就
	15	無法	無能
114	20	每十畝	五十畝
	21	出種	出糧
	28	被穫	被獲
115	17	良優	優良
	25	長：勸	長，勸
116	10	織凡	織，凡
		評員	評議員
117	7	霍城	翟城
118	8	辦頗	辦，頗
	9	影響是	影響，是
121	11	78,090。口496・676	78,090，口496,676
	12	，宋中山	。宋中山
	13	110，戶	110戶

頁	行	誤	正
		58,380・內	58,380；內
	20	戶口數，反	戶口數。反
	21	之每	之，每
122	11	約言之定	約言之，定
	24	37,10—19	37，10—19
		74,20	74，
	25	—29	20—29
		93,30—39	93，30—39
		113,40—49	112，40—49
		65,50—59	65，50—59
124	表下7	第　區	第一區
125	2	平均	平均
	表的標題	第17表定縣	第17表　定縣
	表內平均每村行	188.62	188.22
	表下3	16，，	26，
127	表內百分比行	28.57	28.51
130	表內總合行	1.736	1,736
131	21	辛福	幸福
132	3	稍減女	稍減，女
134	表內	人數 (1)	人數 (2)
135	1	趨向	傾向
136	表內右邊人口總數行	198	220
140	表內人數百分比100畝及以上之家庭行	0.68	0.86
141	12	典	與
	19	總為	總數為
143	11	結婚之次	結婚一次
147	表內	夫幼於妻	(往下移一行)

頁	行	誤	正
149	3	逐令	遂令
	4	雖婚	離婚
	10	農業主	農業爲主
151	表內主要職業行	做篩子	做杈子
154	表內	總合(上下各多一線)	總合(上下線删去)
	表下3	第36表	第39表
	4	職業	副業
158	表內副業行	賣油(賣紙花下)	賣酒
162	3	12人原	12人與原
	表內各種改業原因人數行	地少了	地少3
165	表內現在正業人數行	48	43
168	3	19,200—299	19， 200—299
	7	第44	第45
169	表內中行	家	家數
	表內	總合(上多一線)	總合(線删去)
171	表內	總合(上多一線)	總合(線删去)
172	2	80元。	80元，
	3	見列	見下列
	表內	60及以上	70及以上
	表下3	100,4	100， 4
	6	20—100年者6座	20—100年者5座
	7	100—200	101—200
173	22	華北試驗區：	華北試驗區；
174	28	數諭	教諭
175	5	之前。	之前，
	7	庸熙	康熙
	12	恩昭	恩詔

頁	行	誤	正
176	9	關於原有………本章附錄	(删去)
177	5	餘十人	餘人
	10	18,250	18,350
	表內民國12年行	450	430
		541	451
180	表內	學校兒童	學齡兒童
	表下2	幼稚園一處	幼稚園1處
		初級中學一處	初級中學1處
181	1	370	371
		123	122
186	表內學校種類行	高級小	高級小學
	表下1	女，2,346	女2,346
	2	以初	以初級
190	69表下2	女105	女105
192	71表內	幻稚園	幼稚園
	71表下1	88人男	88人。男
193	表下2	30,098元，	30,098元；
		共64,580元	共94,580元
	3	34,577元。	34,577元；
195	75表下2	772	702
196	表下2—3	關於調查………見附錄	(删去)
198	表內總合行	1.877	1,877
199	80表內總合行	1.715	1,715
		2.016	2,016
	81表內總合行	2.016	2,016
200	1	小學學業	小學畢業
204	表內退學人數行	9人以下	5人以下

頁	行	誤	正
205	表下4	180,216	180， 216
209	93表內校舍間數行	1—9	1—4
210	11	多。	最多。
	94表下3	57,7%	57.7%
211	95表下1	3人共	3人，共
		12.8%20	12.8%，20
	2	37,2%	37.2%
213	98表下2	17人，	17人。
216	103表下2	占	佔
219	3	2,000至…(不另起新行)	(接2行佔16.7%後)
235	122表下7	畢業者。	畢業者，
236	6	多子	男子
	7	71個，	71個；
	8	94%,	94%；
		3個，	3個；
	9	1.179	1,179
		42%非	42%；非
237	12	最多………	(擡高二格)
239	9	58,1%	58.1%
	126表內總合行	1370	1370*
	126表下	(加註一行)	*外有382人之地畝數不詳
242	1	(佔	佔
		35%，	35%。
	2	165人佔	165人，佔
243	130表內入學年數行	1	1年以下
245	131表下4	右部)初	右部)。初
	5	東在	管在

頁	行	誤	正
	6	上學校。在	上學校，在
246	132表內一切入過學者共行	547	247
247	133表下1	43	49
	4	私埶	私塾
250	表下註	者，1人	者1人
252	表下6	72村	71村
		7村	6村
253	139表年齡行	0—9	5—9
		20	20及以上
	140表年齡行	20	20及以上
254	6	76人。	76人，
	8	24,860	26,840
	141表年齡組行	20	20及以上
	141表百分比男女共行	21.1	21.1*
	141表下	（加註二行）	*6—9歲組中受教育者佔25.2% 7—9歲組中受教育者佔29.3%
255	2	共中	其中
	7	39%：	39%；
	142表受過教育人數共行	1.403	1,403
	142表下3	人。占	人，佔
	4	占	佔
	5	占	佔
		67%：	67%；
256	3	數目	數目。
	5	397.000	397,000
		83.2%	83.2%
		5.255	5,255

頁	行	誤	正
	6	83%：	83%；
	7	69%：○子	69%；女子
		1.7%。	1.7%，
	19	人：	人；
	22	97,5%	97.5%
257	表下5	26%不	26%，不
	11	九百人：	九百人；
	13	四百人：	四百人；
259	15	生活章	生活費章
262	4	叫做餅子	叫做蒸餅子
263	12	烝成	蒸成
	13	高粱	高粱
265	18	後成	後脥成
269	22	五六毛	五六毛，
	24	套褲	套襖
271	6	時侯	時候
277	13	人家耕	人家，耕
279	9	坑坎	高窪
281	4	5,6%.19,5%,59,7%	5.6%,19.5%,59.7%
		99,2%	99.2%
	5	長年	年長
282	7	腸胃症	腸胃症
	11	瘋，疹	瘋，喉症，疹
290	18	4,27	4.27
		1,38	1.38
		3,09	2.89
	20	個子女：	個子女；

頁	行	誤	正
	21	4,78	4.78
		1,68	1.68
		3,09	3.09
292	表下6	3,9	3.9
300	表內	總合(上多一線)	總合(線刪去)
301	12	1.052.15	1,052・15
302	9	自耕種	自耕種，
305	表內各種出欵行	宗敎	信仰
308	表內	宗敎	信仰
312	21	中秋，端午	端午，中秋
318	表內右邊房屋價值行	550	550及以上
319	15	宗敎	信仰
	18	牙紛	牙粉
322	表內雜項種類行	宗敎	信仰
326	26	踋步	脚步
335	圖下8	本節第二項	本節男子的遊戲第二項
336	22	倣賨	倣效
337	27	電彰	電影
338	28	已願	己願
339	26	雜類雜類	雜類　雜類
340	18	背膀	臂膀
	22	左邊	右邊
341	11	覩不見上來覩見下	覩見上來覩不見下
342	16	一到	到在
344	3	簾。走	簾，走
		蔓，行	蔓。行
	17	言，邁	言。邁

頁	行	誤	正
347	2	兩支	兩隻
348	23	兒呀！	兒呀！(哭介)
349	26	未從說話我搭下恭	未曾說話我搭下了躬
354	16	熱起	眡起
	18	了忙	著了忙
355	12	河事	何事
	22	咱奇敬	咱敬敬
356	4	青龍白虎白啊！	青龍白虎白　啊！
357	26	兒女………	(抬高二格)
360	23	上磨家	上磨石家
	25	的。兒我	的歌兒我
363	14	的廟會	四的廟會
364	4	說，就	說借衣裳就
	12	妹子大門	妹子的大門
	21	綱針	鋼針
365	5	踋尖子	脚尖子
		掛兒	褂兒
367	5	那驢兒	你那驢兒
368	4	不借我	不借給我
369	11	宗教	信仰
371	19	雅俗共賞	雅俗共賞
372	17	自自己	自己
	22	爜爆	鞭爆
375	15	不有五花	不有，五花
377	12	熱的	熱鬧的
380	9	婦人。將	婦人，將
	10	說到	說道

頁	行	誤	正
	26	美人	美人。
381	3	鄰村。纔	鄰村，纔
	5	走着。叫	走着，叫
393	4	着是色	是着色
	14	們有的	們，有的
	15	節燈	燈節
399	3	3 燎星	3　燎星
401	28	龍不離水	龍不離水
403	5	月裏生	月裏，生
404	1	沒有有什	沒有什
405	15	顯考。府	顯考〇府
406	9	或行	成行
407	6	樣心，	樣心。
	24	再來，	再來。
409	2	雞睃	雞飽
410	17	太平秋；	太平秋。
412	23	套狗	套狗；
414	10	嬰孩煙，』	嬰孩煙』，
415	6	頭』『松	頭』，『松
	15	節年	年節
417	16	廟，眞武	廟，奶奶廟，眞武
		奶奶	（刪去）
	17	廟	（刪去）
420	表內	第六區	第六區（往下移一格）
	表下 2	三個	3 個
	5	一位	1 位
421	6	之灌向	之罐向

頁	行	誤	正
	7	罐耳	灌井
422	23	37	327
430	178 表內現有廟宇數行	…(116個廟)	1
431	2	佔	估
	13	7,756,元	7,756元
	16	1.151	1,551
		14	10
432	表下6	哭泣回家，叫	(刪去)
	7	以後，家人	以後，家人哭泣回家，叫
	16	足蹉。	足蹉，
433	22	吃治病	吃了治病
437	6	第一區	第三區
438	13	民鄉	鄉民
	16	六處	6 處
439	15	物品：	物品，
443	19	一村40家	1村40家
	20	各計5家	共計5家
444	表下 9	莊村	村莊
445	6	鴿子	鴿子
446	18	江	差
	19	希罽	共賞
447	4	統系	系統
	7	藎方	盡力
	12	紊亂微	紊亂，微
451	9	征收此	征收，此
	10	一津	一律
	17	正稅，附	正稅，附

頁	行	誤	正
	19	44.000	44,000
	24	緒末因	緒末年，因
	27	二年冬財	二年冬，財
	28	征創	創
452	27	業無定	業，無一定
453	20	定于	定，于
		賣或	賣，或
456	6	章。從	章，從
	8	酒類均	酒類，均
	12	銷暢	銷場
459	1	公賣………	(擡高二格)
	5	現在………	(擡高二格)
	8	黃酪酼	黃，酪酼
	表下2	數，見下	數（見下
460	5	人於	人民對於
	10	之數。十六	之數）。十六
		特捐。約	特捐，約
	24	辦埋	辦理
	26	三二五	三二・五
	28	三二五	三二・五
462	6	5.000	5,000
	18	雷以減	雷以誠
	19	既久便	既久，便
463	2	衹能	祇能
	7	頒分	頒發
	12	加稅。規	加稅，規
	26	總數。	總數

頁	行	誤	正
464	表內數量行	19,500	19,500斤
		2,160	2,160斤
		43,081	43,081斤
		1	1輛
		52,330	52,330斤
		450	450掛
		140,25	140,252斤
		290	290斤
		356	356口
		240	240口
		7,570	7,570斤
		43,380	43,380斤
		3,360	3,360斤
		7	7副
		1,976	1,976頂
	表內稅率行	$1.200	每百斤$1.200
		3.000	每百斤 3.000
		0.500	每百斤 0.500
		6.000	每 輛 6.000
		0.100	每百斤 0.100
		2.000	每百掛 2.000
		1.000	每百斤 1.000
		1.400	每百斤 1.400
		3.000	每百口 3.000
		0.800	每百口 0.800
		0.200	每百斤 0.200
		0.400	每百斤 0.400

頁	行	誤	正
		0.120	每百斤 0.120
		0.700	每百副 0.700
		2.500	每百頂 2.500
	表內年征稅額行	234.000	$234.000
466	9	縣，定縣	縣。定縣
467	12	元：滿五	元；滿五
		角：五萬	角；五萬
468	13	印花四角	貼印花四角
469	13	一元，運	一元；運
471	184表下7	九十年	九與十年
475	26	合並	合併
477	串票存根內	每元一百二十文	每元一百二十八文
	串票下括弧內	量票	糧票
	串票註第3 行	實計	實際
485	5	兩因撥	兩。因撥
489	3	586,866,452	586,866.452
490	表內畝數行	244,223.269	244,223.369
492	表內畝數行	602.00	602.000
	表下15	畝外	額外
	16	升科地067554	升科地0.067554
493	表內畝數行	畝數(下多一線)	畝數(線刪去)
		341.636,327	341,636.327
		5,584,110	5,584.110
		591,443,806	591,443.806
495	表內平均數行	0,002866	0.002866
497	表內民國十六年上忙征收行數	188,614	188.614
499	表內民國十七年已完數行	$107.813.408	$107,813.408

頁	行	誤	正
500	表內民國十八年征收數行	$,1667.094	$1,667.094
	表下註第3行	收入。當	收入，當
	4	分別爲	分別換爲
	6	年換與十七年換的	年與十七年的
501	表內民國十六年上忙征收數行	107,813.406	107,813.409
	表內民國十六年征收數合計行	107.813.409	107,813.409
	表內民國十六年征收數總合行	107.813.409	107,813.409
	表內民國十七年征收數合計行	62.979.744	62,979.744
		2.738.250	2,738.250
		65.717.994	65,717.994
502	表內總合行	344.441.719	344,441.719
503	表下15	額亦	額，亦
505	1	綠故	緣故
	7	兩種。費	兩種費。
509	24	征經者	征收經
511	表內十七年征收數買契行	3.006.500	3,006.500
	內表十七年征收數典契行	1.039.545	1,039.545
	表內十七年征收數總合行	總合(上多一線)	總合(線刪去)
		20.063.683	20,063.683
		2.398.639	2,398.639
	表內十八年征收數買契行	1.244.693	1,244.693
	表內十八年征收數典契行	436,240	436.240
	表內十八年征收數合計行	4.530.670	4,530.670
	表內十八年征收數項別行	總合(上多一線)	總合(線刪去)
512	表內項別行	3.牙，	3. 牙佣
		4.牙，	4. 牙佣
		5.牙，	5. 牙佣

頁	行	誤	正
		總合(上多一線)	總合(線刪去)
	平均每年征收數買契行	3.582.703	3,582.703
		21.683.997	21,683.997
	表下6	張共	張，共
	12	元典當	元，典當
513	10	3釐：	3釐；
516	25	牙帖樣	牙帖式樣
519	3	複雜，如	複雜。如
		牲畜。就	牲畜，就
		豬行。牛	豬行，牛
	19	其一條載；	其第一條載；
520	17	投標規	投標規則
523	7	線袋子	線帶子
	26	辦埋	辦理
524	20	麩子。荊	麩子，荊
526	3	七第條	七條第
527	9	數項。有	數項，有
528	表內斗行牙行數行	1‡	1‡‡
529	表內	按領帖第第	按領帖等第
530	表內地名行	3.明月店	3.　明月店(往上移一格)
	表內牙行數行	(括號地位有錯)	
532	表內	年納稅捐	年納稅額
	表內繳納帖捐數行		(均漏印「$」號)
	表內年納稅額行		(均漏印「$」號)
533	表內繳納帖捐數行		(均漏印「$」號)
	表內年納稅額行		(均漏印「$」號)
	表內斗行年納稅額行	185.00	138.50

頁	行	誤	正
534	15	65135	65 .35
	21	併稅	併在牙稅
535	表內十六年實包數行	3.960.0	3,960.0
	表內十七年實包數行	$11,420.0	$14,420.0
536	表內平均每年實包金額行	$14.653.3	$14,653.3
544	8	己無	已無
	24	如己在	如已在
547	21	199,407,594	199,407.594
548	表下2	或立	成立
549	6	整頓。數	整頓，數
	7	征收稅捐。	征收稅捐，
	13	94,359,904	94,35.904
555	1	戍	戊
557	表下4	誹	捐
558	表內種類行	清風店牲畜牙捐	清風店牛牙捐
561	223表內項別行	市莊牲畜花布捐	市莊牲畜花布稅
562	6	屠宰稅稅	屠宰稅，稅
	19	取消亦	取消，亦
563	225表內十年包收數行	$1,290,5[1]	$1,290.5[1]
		781,0[2]	781.0[2]
567	表內百分比行	4.7	4.6
569	表內總合行	437,813,391	437,813.391
575	12	不均平	不平均
576	233表內徵收數行	21,468.211	21,486.211
581	表內徵收數行	11,022,667	11,022.667
	表內百分比行	20.9	20.8
585	12	租一僅房項	僅房租一項

頁	行	誤	正
590	21	屬之：	屬之；
	22	屬之：	屬之；
593	表下11	定城內	定縣城內
596	表下7	是少的	最少的
600	表內	總合（上多一線）	總合（線刪去）
601	4	20.162.449	20,162,449
606	13	不許	也許
608	表下1	第一。	第一，
629	4	388	838
	9	72%20	72%,220
	12	情捐	情形
630	11	押晝	晝押
634	表內中等地每畝現欵納租行	3.0	$3.0
	表內中等地每畝農產納租行	$22.9	$2.9
635	14	則穀子	如穀子
639	表下1	分之配	之分配
640	表下4	十至二十	十至十二
	5	十四	十五
652	表下6	376	379
653	表內家數行	376	379
		49	46
	表內家數百分比行	5.7	5.8
		0.8	0.7
654	表內總合行	6.555	6,555
	表下5	畝平均	畝，平均
659	表下3	收獲	收穫
		獲後	穫後

頁	行	誤	正
663	表內總合行	182.289	182,289
664	表下3	22,9	22.9
665	表下1	約占	約佔
684	20	數目	數目及
	22	及使	使
687	6	五。	五隻
689	8	自民國	至民國
692		十57.89	十57.88
698	15	油。大蔴子油，	油，大蔴子油。
699	20	豆。高粱	豆，高粱
700	20	一斤 其	一斤，其
701	2	之地大	之地，大
702	25	統寢	就寢
705	2	數。出布疋數。	數，出布疋數，
709	表內全村家數行	50	60
	表內平均每村行	46,77	46.77
710	表下2	者）棧	者），棧
711	表內右邊商店種類行	弓鋪	弓廠
712	1	674	467
	6	1,935	1,985
	21	三。未	三，未
	23	次之·瓦	次之，瓦
714	5	29人。內	29人，內
	9	117人。不知	117人，不識
	10	者六	者6
	12	最六	最大
	14	處。五百	處，五百

頁	行	誤	正
	15	三百元	三百元。
715	表下7	十四二十	十四，二十
	12	小　，小	小集，小
717	1	主要	主要
	22	斗佣。讓	斗佣，讓
718	23	力狀	力壯
719	10	秫稭。豆	秫稭，豆
	11	議定格	議定
	12	價。價格	價格。價格
	16	菠菜：	菠菜，
	27	200里，	200里。
721	16	普或者	普通每斤
724	21	密秘	秘密
730	1	莊鋪。新	莊鋪，新
	7	敞車帶	敞車，帶
731	7	南角洋	南角羊
735	3	蓄儲	儲蓄
738	1	借款四	借帖四
741	1	晏	宴
		晏	宴
	3	晏	宴
	4	晏	宴
		晏	宴
	13	晏	宴
		晏	宴
	15	晏	宴
743	表內平均數行	91,241,94	91,241.94

頁	行	誤	正
	表下7	60,6000	60,600
	11	三搖會	三 搖會
	12	質程式	質帖程式
744	9	目	日
746	18	有 家	有1家
		以 年	以3年
	21	12,9%	12.9%
750	表下 5	年最後	年)最後
751	13	八月,	(刪去)
	25	國 元	國紀元
753	6	187頃17畝	50頃90畝
	13	109文	100文
	27	到於	至於
754	8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9	66%佔	66%,佔
	10	5970頃	5,834頃
	11	45畝	18畝
755	24	字據。分	字據,分
	28	攉,及	攉窩,及
756	16	災禾	秋禾
757	2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14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26	東車奇	東車寄
	27	南車奇	南車寄

頁	行	誤	正
		北車奇	北車寄
760	19	冷，，飢	冷，飢
761	6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763		長約	地約
		寬約三十餘頃	（刪去）
	8	長約	地約
		寬約二十餘頃	（刪去）
	19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24	約，五寸	約五寸
	26	一村。硒	一村；硒
	27	四村。硒	四村；硒
	28	六村。硒	六村；硒
765	11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768	2	21.500	121.500
	5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第一鄉村	東亭鄉村
	18	是六分	是成災六分
769	25	小炭石炭	小灰石灰
770	3	藥品。由	藥品，由
	7	人的。和	人的，和
775	15	6村	5村
776	表內末行	62村平均	62村平均
778	表內徵收損失行	1,300,00	1,300.00
779	表內徵收損失行	359,30	359.30

頁	行	誤	正
		370,00	370.00
781	表下1	20.519	20,519
782	表內價值行	346	345
783	表下4	討赤損	討赤捐